目录

CONTENTS

中篇小说

入瓷 ◎ 葛亮 / 004
轰动与尊严 ◎ 阿乙 / 023
亲爱的皮囊 ◎ 袁凌 / 052

短篇小说

春天里的冬梅 ◎ 刘庆邦 / 069
创世记 ◎ 大解 / 080
旧案二例 ◎ 石舒清 / 090
最佳编剧 ◎ 马拉 / 096
滑板 ◎ 陈武 / 105

散文随笔

一点一滴 ◎ 张承志 / 116
陈映真印象 ◎ 韩少功 / 121
洪水 ◎ 刘亮程 / 124
我和水稻，我和棉花 ◎ 赵丽宏 / 130
伊吕波闲话二题 ◎ 李长声 / 137
古灵魂 ◎ 张锐锋 / 149
苍茫黄海 ◎ 赵德发 / 163

万松浦通讯

随笔：心蕾的怒放 ◎ 张炜 / 176
当写作不再容易 ◎ 张炜 / 178

万松浦

文学双月刊

2023.01

总第 2 期

主　　管：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出版：山东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编　　辑：《万松浦》编辑部

名誉主编：张　炜
社　　长：李运才
主　　编：王　路
副 主 编：杨　智
特邀编审：王雁翎　张洪浩
责任编辑：冯　晖　王月峰　夏海涛
吕月兰　桑晓菲　欧阳枫琳
装帧设计：鲁明静　刲小军

编辑委员会

邱华栋　张新颖　瓦　当
田连谟　张　杰　刘　青
李运才　王　路

学术委员会

刘玉栋　马　兵　丛新强
顾广梅　赵月斌　张丽军
刘永春

对话：诗不可以直取 ◎ 张炜　张杰　/ 182
文论：仁善与自由之和 ◎ 张炜　/ 186
诗歌：河边印象 ◎ 张炜　/ 190

文学演讲录

北京雨燕以及行者——对理想作家的比喻，在北京“十月文学之夜”的演讲及延伸 ◎ 李敬泽　/ 193

贝壳谈话录

中国儿童文学需要什么 ◎ 方卫平　张之路　梅子涵　刘海栖　刘　琼　瓦　当　许廷顺　/ 199

诗　　歌

晓渡专栏：主持人语 ◎ 唐晓渡　/ 213
九次写到童年（选七） ◎ 西川　/ 219
三峡纪行（长诗节选） ◎ 王自亮　/ 226
差一点我就错过了你（组诗） ◎ 陆健　/ 231
诗人自选：秋风辞 ◎ 人邻　/ 234
叫醒侥幸的幸福沉睡（组诗） ◎ 曹有云　/ 239

艺　　术

封面：春风 ◎ 闫平
封底：白马·少年 ◎ 闫平
篆刻：张军

投稿邮箱：wansongpu@qq.com
编辑部电话：0531-82098734
社　　址：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政编码：250002

印　　刷：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发行：山东省报刊发行局
零售订阅：全国各地邮局

出刊日期：逢单月 15 日
定　　价：30.00 元

声明：

本刊支付之润格已涵盖纸质版及电子版、有声版的版权使用费；纸质版通过邮局征订和其他方式销售，电子版、有声版通过期刊自有平台、合作网站、手机终端及其他电子书阅读平台销售。本刊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将作品割裂于期刊之外单独销售。来稿凡经采用，即视为作者同意本声明所涉内容；如有保留意见，请在投稿时特别说明。

限于人力资源等原因，来稿不退，请自留底稿；稿件三个月内未见回复，请自行处理。

本刊独家发表的原创作品，未经本刊及作者许可，不得转载。

入　瓷

葛　亮

东樵山下的岳善堂，是百年斋堂。

跨入坚实的趟栊门，迎门神堂，供着观音菩萨像。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男生女相。手中有净瓶，低眉看她。厅堂昏暗，阿云看不清楚菩萨的脸。只有点点香烛，闪一闪，忽明忽暗。烟雾袅袅，有一股子味道，在她鼻腔里荡一荡。

她的名字从此写在岳善堂的道友册上。

泡在柏叶、黄皮叶煮水而成的“香汤”里，她想为父母守孝，许久没有好好洗上一个澡。这回洗了，从此不靠谁，不念谁，无家无口，情却念断。水泡着泡着，便凉了。凉了便有些涩，又有一丝腥气。她从水底捻起一片叶子，已经被泡得发了黄。她撕扯着叶子，三两下，就撕得只剩下了叶脉。是丑陋的棕黑色。她将脸浸在水里头，许久，再抬起来，大口地喘息，觉得眼底模糊起来，水在脸颊上一道道地流，是滚热的。

天蒙蒙亮时，在菩萨跟前摆上三牲祭品、松羔、熟鲮鱼，祭天祭地祭祖宗。对观音菩萨起誓。这回看清了菩萨的脸，原也不是如此慈悲。瞳人太小，有一种尖利的神情，看着她。鞭炮一响，诸邪回避。浓重的硫磺味道，熏得她眼睛有些睁不开。朦胧间，她看见廊檐底下，画着刘海戏金蟾。她想，这颜色用错了，看着不庄重。

到底拆开了发辫，要自己拆。她留了十几年，做女学生时，兴“五四”头，别人剪，她不剪，舍不得。扎紧了，垂下来一条，黑亮的乌梢蛇似的。拆了，又是松松的一蓬。阿云接过递过来的木梳，要自己梳，一边梳，旁边堂里的姐妹一边念：“一梳福，

二梳寿，三梳自在，四梳清白，五梳坚心，六梳金兰姐妹相爱，七梳大吉大利，八梳无灾无难。”阿姐顺德口音，她听着，唱一样。

梳完了，要让她自己盘上，易辫为髻。盘好了，她对镜子看自己。人还是一个人，又不是一个人。姐妹赞叹，说陪人自梳十几年，未见过这样的好头发。

梳完了，穿了新衣服，黑色的香云纱，宽袍大袖，是堂里姐妹自己染的。她们说，往后啊，这身上穿，口中食，都要靠自己。

然后要酒担回门，谢爷娘。她说，这就免了，我无父无母，无处回，早就靠自己。

阿云便在这里住下，整座斋堂两层楼。姐妹们一人一间，共用一个厨房。到了她，还有背阴的一间小屋。堂主便说她运气好，说一位年老的姐妹，前年升了仙，这才空了出来。她在床上坐下来，屋子里头有淡淡的霉味。帐子也是旧的，但是很干净，有一处大约是破的，给补上，绣成了一朵广玉兰。原先主人，大约是个朴素细心的人。

夕阳光透过那满洲窗的窗棂子，洒到床上，只有一星半点。她便打开窗子，空气涌进来，也是湿漉漉的。原来离山是这样的近，可以望见半山腰的泉水。虽然是冬天，还有细细一流，潺潺的，裹在郁郁葱葱的常绿的树木里头。

夜里头，她躺在床上，那流水声倒也静了些。外头还有些声响，试探地叫几声，像是野猫，又像是扛冻的鸣虫。这声音并未被暗夜吞噬，在她耳畔更近了些。这让她心里踏实，觉得有些喜欢这里了。

广州湾这地方，不靠桑基鱼塘，也不如顺德，有大的缫丝厂，原无自梳土壤。但民国二十一年时，这里开了一个叫“裕大”的布厂。厂主是坊间称“麻斜王”的张明西。这布厂大，有一百多台织机。岳善堂里的姐妹，倒有一多半在这里做工人，多半是来自坡头、吴川、赤坎、廉江的。剩下的一些年老的，堂里自有一块田地，给她们耕种。闲时也做针黹女红，贴补生活。

阿云来时，布厂刚刚请了一批女工，不再聘人。堂主就派了她与那帮老姐妹一起，在田间干活。可自小，她并没有农作的经验，虽不至五谷不分，但眼见着到了田里，手都不知该如何摆放。学得又慢，没几天便得了一个诨号，叫“西关小姐”。她并未有一天住过西关，这自然是带了嘲意。一来是因为她广州口音的格格不入，二来自然是说她肩不能挑、手不能提。

阿云在心里叹一口气，只当没有听见。到了做饭时，堂里是各顾各的。一个灶，轮流用。她勉强生了火，煮饭水却放少了，烧出米饭是夹生的。其他姐妹又看了笑。她愣愣的，旁边一个阿姐，一把将那煮饭的陶甑端下来，将她拉到身边，说道，这可怎么进肚，吃我的。

在阿姐的屋里头，阿云吃了这顿饭。菜是一个咸鱼肉饼，鸡头白用虾酱炒的，是阿姐自己晒的酱。饭热乎乎、软和和的。阿云吃着，吞咽下去，心里却有酸楚涌上来。前几日，她是咬了牙，忍一忍，也不觉得有什么。这会儿倒周身难扛起来。

阿姐见她蹙了眉头，便也放下碗，看着她。看了半晌，并没有安慰，只是往她碗里夹了一筷子菜，说道，一看你，就是富养过来的。别往心里去，这堂里的姐妹，有几个好命的？你有半程的命好，都是往后日子的本钱。

阿云见阿姐瘦愣愣的脸庞，眼睛却清亮得很，看着她。她也觉得心里定了。

以后，阿姐便对阿云照料多了些。阿姐姓钟，叫桂容。脸相年轻，可人人都唤她作桂姐。桂姐在布厂里做工，原是廉江安铺人，安铺自同治年便为粤西的纺织重镇。桂姐初来时，就是织布的好手势，梭子在她手里舞似的，见过的都服气。她便找了工头说情，将阿云收下了。织布机上，手把手地教。不知怎么的，田里的活不行，织布阿云倒学得飞快，没几天已经上了手。桂姐就赞道，好一双巧手！谁再说你笨，我用扫把去堵她的嘴。这活儿有高低，跟着见识走。乡下婆怎么懂得呢。

处久了，自然慢慢亲近，话也就多了些。嘣嘣碎碎，阿云便也将自己的事情告诉了桂姐。不当说的，略去了一些，只说是父母都没了，以往读过中学，现在要自己讨生活了。

桂姐听了，沉默了一会儿，说，我果然没有看走眼，瞧你说话做事，都像是读过洋书的人。怕是遇上了大的难。这广州湾，离广州千里地。你一个人能过来，也是大能耐。不知是遭了多少罪。

阿云说，就是一个念头。念头有了，总有法子来。

桂姐说，我们廉江有句土话："命好吃命，命歉吃睡兄。"既然来了，就总有活下去的办法。我倒是爷娘双全，不如没有。我给他们卖了两回。没嫁出男人死了一个，又卖一回。苦吃尽了，就逃出来了。

这世道乱了，虾蟹各有路。你别看堂里的姐妹，也有三六九等，都带着过去的来路。人厚道的有，不平和的也有。我是喜欢你硬生生的样子。可如今，你这脾气，若是娘胎里带来的没法子。若是养出来的，还得收着些。

阿云听她这么说，有些感激。但也没言语，只轻轻点点头。

到了初五，做完工了，女工们便结伴往赤坎去。大通街到海边街的海道上，摆了市集，能寻到平日买不到的好东西。

这时节，便多了许多逃难的人，操着岭粤各地的方言，蹲在路边，叫卖随身带来的家当。害羞些的，只摆在骑楼底下，也不说话，只默然注视着过往的人。有多看了一眼的，他们才出来引你过去。依然不说话，你便看到有古玩、玉器、字画、钟表，也有旧衣杂物。问价钱，只说看着给，能买米粮就行。这都是从前有身份的人。他们自己卖，总觉得比拿到典当铺要妥当些，但又舍不下脸。阿云看见一个女人，怀里抱着一个婴孩，身旁的担子里还有一个。身上穿的粗布，扁担上搭着几件衣物，却是上好的料子。阿云捻一捻一件藕色锦缎的旗袍。那女人马上站起来说，妹妹仔，啱晒你，这是我结婚那年在"和祥"定做的，正合你身型。

偏僻的四邑口音，细巧地说出来。她展开那旗袍，做工十分细致。每只盘扣底下都是一朵祥云。阿云见她脸色是颓唐的青灰，手却十分细白。没待她再开口，却被桂姐打断，说，唔该你带眼识人，我们是自梳的，哪里穿得了你的靓衫。

桂姐的眼睛，却在地上摆的一副翡翠耳坠上流连，掂起来，问那女人。女人想想，伸出一个手指，是一个银圆的意思。桂姐从怀中掏出手绢，草草抽出几张西贡纸给她。女人接过来，欲言又止，却也收下了。

两个人走远了，阿云回头，看那女人遥遥地望。她想，这耳坠大概是心爱之物。桂姐就说，别看了，你现时可怜她，可你看她一只手，倒三个指上有未褪净的戒指印，谁又能帮得了她。今天她卖这些，明日就能卖自己的孩子。

走了几步，真有卖人的。是个小女仔，低眉顺眼。面前摆了一张纸，只说是跟家人走散了，卖自己。

桂姐催她快走，说，别看，惹是非。哪里是卖自己，多半是过海来的，后面有蛇头跟着呢。

阿云这才知道，自己过来时，跋涉是吃了不少苦，原来算还平顺的。

广州湾，这巴掌大的一块地，此时正吞吐着两广和海南的难民。无论是珠三角通来的陆路，还是港澳、海南通来的水路，处处人头攒动。西营码头的海面泊满千百船艇。雷州半岛的泥尘滚滚中，奔拥而来的人，携着妇孺童叟，拎着沉甸甸的皮箱、藤篋，带着惊恐与焦虑，正奔向这个法属租借地匆匆造就的方舟。

桂姐叹一口气，说，以往没觉得这里好，到处都是鬼。在中国的地界上，却要用别人的银纸。如今，整个广府上的人都来了。好不好，谁说得算呢。

阿云却停下了步子。她看到街边一个货郎，在树下心不在焉地站着抽烟，面前摆着一只草筐。这筐里，装着瓷器。见她过来，

货郎将烟斗磕一磕，殷勤招呼，说，小阿姐，看你识货。可是景德镇的青花瓷。贱年贱卖，回个运费本钱。

阿云在那筐里翻一翻，问，有没有白胎。

见那货郎茫然，她就加一句，只上釉，无花的。

货郎想一想，“哦”一声，从筐里掏出来一摞白瓷盘，脸上却是为难神色，说，小本生意，有花无花一个价。

阿云摩挲了一下那瓷盘，滑腻的凉。她眼亮一亮，给我拿六只。

旁边的桂姐听了急急拦她，说，买这么多，要摆九大篮吗？一家独口的，屋里的碗盏，不够用？

阿云却已经掏出钱来，对货郎说，给我包好，扎结实些。

夜里头，阿云在灯底下端详那瓷盘，有久违的喜悦。她的手指，沿那瓷盘的边缘划一圈，用布擦净了，便端正地摆在桌子上。自己洗了手，将包裹在行李深处的家什拿出来。

她愣一愣，看那小小的乌木枕箱，箱盖深深镌着“司徒”两个字。抚摸，凸凸凹凹，一刀一痕。这是阿爸传给她的，又是她阿爷司徒章，传给阿爸的。没上过漆，只是上了桐油。阿爸说，隔些年就上一道，隔几年再上一道。绘彩时不慎沾上的五颜六色，就给这桐油封在了里头。看得见，却抹不去。

她慢慢地调了颜料，拿出一支幼细的狼毫。举起盘子，手竟微微有些颤抖。她屏住了呼吸，下了笔，却只画出了一道圆弧，便不知再怎么继续了。

放下笔，呆呆坐着。她听到门边有窸窸窣窣的声音，看过去，是一只毛茸茸的爪子。她笑一笑，轻轻唤一声，阿四。

阿四是堂里养的猫。她睡在堂里的第一夜，便没有听错，确是猫的叫声。说是养，其实也很松散，没当正经的。平时它便在外头游荡，饿了，便回到堂里来，逢到哪个姐妹做饭，便乞一餐。吃完了，便又出去游逛，没有恋家的意思，倒好像是吃百家饭的野孩子。

所以也瘦得很，身形倒很精干。阿四将门拨开，便悄没声地走进来，围着阿云的脚头绕一圈，蹭一蹭。阿云便将晚上没吃完的馒头掰开，蘸一点虾酱喂它吃。阿四吃几口，便看看她，细细叫一声，又接着吃。吃饱了，也不走，偎在她脚边。她便俯下身子，摸一摸它。它便软软地躺下，将身体团起来，团成了一个圆，渐渐睡着了。阿四是一只虎斑猫，正是皮毛丰盛的季节，身上斑斓的花纹随它的呼吸，起伏翕张，竟然很好看。

阿云忽然心里动一下。她坐回了桌上，看着阿四，便开始在盘上描画，须臾便画出了它的身形，是团圆的。她想一想，便在猫身上勾勒出花纹的形状，竟是大朵的层叠的牡丹，再是雏菊、百合、广东玫瑰，渐渐将那身形填满了，是金底万花的图案。她想一想，又密密地镶了一道瓜果边，四角间各画上一只彩蝶，阿四便好像栖息在丰收的田间了。

她画上最后一笔，吁一口气，看这只彩盘上的颜色，堆叠着，倒无声地喊了一声，将幽深的夜晚也喊醒了。她觉得自己也很清醒了似的，人也精神起来。她将盘子举起，给阿四看一看。阿四对着盘子半晌，闻一闻，然后伸出小小的舌头，舔一舔她的手。她感到一阵潮湿的、细微的暖意，从指尖一点点地，传到她的心里去了。

阿云醒过来，天蒙蒙亮，看见桂姐笑吟吟地，坐在床头看着她。

桂姐只说，不早了，看你没起来，过来叫你翻工。

然后却将那盘子执起来，说，画得真好。我可看得出是阿四，灵似活现的。以往只知你读过书，没想着，还有这么大的本事。

旁边进来一个姐妹，也是准备要上工的，工帽开线了，过来跟阿云借顶针。一看也赞说，真系叻女。又问阿云，你画不画鸡公碗？

阿云摇摇头。

她便有些失望，说，这也不当个活计，怎么贴补堂里头。

见她走了，桂姐说，别听她的。鸡公碗会画的人且多，你这个手艺，千里挑一，给他们十年也练不会。

以后，阿云便定下心来画，画好了，自然是没有人烧，便都搁着。也不拘，看到什么，想到什么就画什么。自己的斗室，打开窗。窗外就是活生生一幅景。在盘上，开个斗方便画。有青山，有绿水，有飞鸟。收工经过赤坎的海傍，港口里停满了航船。记住了，回来便也画。姐妹们就说，海那边是香港，是澳门，是海南，再远些是什么地方，就在她们的见识之外了。

她临过的御窑彩瓷，却画不出，也不舍得画。夜里一闭眼，却满脑子都是，好像印在了经络里头，却上了把锁。

每逢初五，她便去寻那市集上的货郎，买瓷盘。买得多，久了，货郎也狐疑，怯怯问，小阿姐，你们家里，是人口多，还是盘子摔得勤？

清明，阿云画了岳善堂，用了寿字花心。这斋堂外墙上本有凤鸟纹与草花纹，阿云便照样描了，用来做边饰，竟然也十分清丽。给桂姐见了，大为赞叹，自作主张，便摆在观音堂，说要堂里的人都看看，见一见世面。

堂主倒没说什么，还顺势题了堂名在那盘子上。往后，谁来拜观音，都要对着那盘子拜一拜。就有人说话不咸不淡，说，这怎好。没来几天，就有“契相知”撑了腰。

四月时候，盘子渐渐竟然摞成了一小叠。仍是无人烧，阿云便想起了一个人。那时她画，这少年便为她烧，烧得好。可也烧坏了一只。她想着，就回忆那烧坏的盘子，慢慢便又画了出来，盘上是嫣红的扶桑花，缠绕着。斗方里是两个少女，坐在陶墩上，似在耳语。后面有远山，有湖水。是春天的景致，盎然的。

桂姐这回见了，不赞了，也不说话。只默然，愣愣看许久，喃喃说，你看这两个女仔，多好，倒好像要好上一辈子了。

一天收工回来，桂姐兴头头的，拿了份广告，说，阿云，你快看看。前些天，我对你说，西营有个华侨回国赈灾救护队，我在里头做过看护。现今他们有人为难民新建了个小学，在霞山。正请老师，我替你报了名。

阿云连连摆手道，我学过的那点东西，都还给学校了，教不了人。

桂姐道，没人把你当翰林。教小学，一个秀才可也够用了。她又轻叹道，你这双手，织一世的布可废惜了。

阿云去了才知道，学校是天主教总会和爱周募捐委员会合办的，白天要帮忙安置难民，都是在晚上上课。

还正经地面试了她。面试的先生，有两个是中国人，还有一个外国人，倒也说一口很好的中国话。不过不是广东话，是国语。

问阿云能教什么。

她想一想说，画画。

那洋先生点点头，说，很好。我们正缺美术科的老师。

从此，阿云白天在布厂，晚上就去霞山上课。

学生多是两广流落而来，年龄参差，也没严格地按年级，只囫囵分了高低班。有些孩子早已开蒙，知道上学规矩。自然也有些未懂事的，大约来自乡野，活泼得不像话。

可在阿云的课上，倒都十分安静。大约他们并猜不透这个一袭青衫的阿姐，是什么来历。其他的老师，无论是西人，还是华人，气质多半是现代和时髦的。但司徒云重，青白的脸上，有一种和她年龄不很相称的肃然，倒是和脑后丰盛的发髻，是相合的。她的口音，让他们觉得好听，是恰到好处的广府话。没有潮汕的张扬，也不及四邑的中古诘屈，从她口中平静地流淌出来。此外，她在课上从不说自己，只上课。并没有当这些学生是孩子，不哄着他们，也不训斥他们，只讲她该讲的。

有一两个闲极生事的孩子，挑衅了一番，见她不动声色，多半自己觉得无趣，也便老

实了。

孩子们都叫她司徒老师。教务主任，那个洋先生，来巡视。便说，在我们法国，课堂上都叫老师的名字，亲和些。不介意的话，就叫您云老师吧。

阿云说好。

这个大胡子先生，返身，便在黑板上，信手用粉笔画了一朵云，对孩子们说，记住了，这是你们的老师。

孩子们喜欢阿云。

她并未上过一天教育的课程，不知那些理念和方法，她能做的，只是带领。

其实是十分老实的教法。在她手中，画了一朵花，便停下来，静静地等孩子们跟着画。孩子们画好了，她便再画一片叶，又停下来，等孩子们画完。

她自然没有意识到，孩子们喜欢她，是因为她所惯常的绘画，恰是孩子们去模仿世界的方式。广彩天然的缤丽，大红大绿，浓墨重彩，与孩子们对这世界想象的复现，不谋而合。那些似乎违反常识的审美，那些变形的，失去现实参照的比例，才是孩子们心目中的真理。

尤其是，阿云的绘画，有她一以贯之的信马由缰。这和她早年临画图谱时的经历相关。这么多年，她并未在心里建立起看取事物的顺序原则。她画阿四，会从一只爪子画起；画一条鱼，会从尾部画起；画一个女仔，会从她颈项上的珠链起笔。永远让她的学生感到出其不意，充满了新鲜感。

她无声地鼓励他们。去表达，肆无忌惮地挥霍他们幼小的想象。这与她肃然的样子，大相径庭。

她收上来的功课，孩子们画的太阳，是蓝色的、橙色的，甚至黑色的。她浅浅地笑着说好，并不会激赏或批评哪一个，这便让她显得有教无类。面对她，孩子们不会争宠，如同小动物，像在别的老师跟前那样。但他们珍视她的评价，因为他们将她视为自己人。

当阿云回去斋堂时，已经很晚了。桂姐没睡，往往煲了老火汤等她，有时是一小锅菜脯粥。熬得又黏又稠，盛出来。

自己不吃，看着她喝。

阿云呢，便一边吃，一边跟桂姐说在学校看到的见闻，说那些孩子闹的笑话。她认真地听，然后笑，笑得很温存。一边看着阿云，说，到底洋学堂好，有规矩，教得文明。放在我们镇上的私塾，这些小把戏，早就叫戒尺打老实了。

阿云便也笑。她把孩子们的功课拿出来，给桂姐看。桂姐一张张地翻，看得仔细，时而评点几句，说这个雀仔，画得像；那只唐狗怎么只画了三只脚。翻完了，轻轻叹一声，说，好啊，这些细路的爷娘有福气，给日本人撵到这儿来，还能遇上了云老师。

阿云听到这，在心里动一动。她想起那个外国人，也教孩子们这样叫她。

他的声音很浑厚，用轻巧的卷舌音。

吃完了，桂姐收拾了锅碗，嘱她早点睡。临走阖上门，却又回转了身，灯光薄薄地铺在她脸上，暖黄的。她说，云啊，你的天地愈来愈大了。

到了圣灵降临日，广州湾便随法国本土放假。

因为难民还在源源不断地涌来，天主教总会便联合广府、潮州、高州等地的会馆，在英勇路、大德路一带搭起竹棚，设难民营，以安置难民，并在赤坎、西营向难民派粥，发送生活用品与药物。因为这一天没课，便也发动了老师们来帮忙。

阿云被派了做文书，登记难民的乡籍。她登着登着，发现近来多了许多的广州人，终于忍不住，问一个相貌体面的老妇。妇人叹一口气，说，如今香港、澳门也给日本人占了，还有什么去处？有一分办法，谁想跑到这法国人的地界上来。

于是，阿云心里闪了一个念头，隐隐地担心。但也就一下而已。

因为一日奔波于两地，到傍晚时，大家都很疲惫，胡乱吃一点东西，走过赤坎的海

道，便索性停下来，坐码头上休息。

有些男同事开了局打纸牌，姑娘们偎倚在一起，絮絮地说话。阿云看到海上很静。只是点点的光，闪动着，是远近航船上的渔火。扑通一声，水面上泛起涟漪，夜游的鱼忽然跳跃。月亮也升起来了，无声的，白煞煞的一轮。这一刻，她觉得心里安定。

这时候，他们都听到了歌声。她也因此被吸引，抬起头来。声音的底是雄浑的，但是旋律却温柔，很简单的，在回环吟唱。他们便都不再说话，静静地听。是一种她所陌生的语言，远远地传过来，她却觉得自己听懂了。再听听，原来这歌声就在近旁。是那个洋先生，他在唱。他手里夹着一个纸烟卷，另一只手，手指在膝盖上弹动着，打拍子。这个大胡子的法国人，他们的教务主任。她现在知道，他有一个中文名字，姓陆，叫陆白逸。

这学期将近结束。到了美术科的考试，阿云带了一只白瓷碟。

她将白瓷碟覆在考卷上，给每个学生画了一个圆。她说，你们就在这个圆里头画，画什么都可以，但不要画到圆外头。

她看到，孩子们第一次感到为难。他们有的抓耳挠腮，有的呆呆坐着，无处下笔，抬起头来，看着阿云。

阿云说，以前老师让你们画的，是你们自己想画的。这回让你们画的，是你们能画的。老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你们毕了业，就长大了。长大了，这个圆，就是规矩了。

每年六月十九，观音成道，在斋堂是大日子。姐妹们早早地都备好衣裳，要结伴去佛香山的观音寺上香。这古寺建在廉江，桂姐是廉江安铺人，这于她就是要回家乡了。虽脸上淡淡的，心里却是喜气得很。早早就备下了香，金银衣纸，长圆禄马，五斋。她新做了套香云纱，宽袍大袖，是光绪年就从顺德传下来的自梳女的祭服样式。做工很细，衣襟上密密地缝着回字纹。她照样给阿云做了一套。阿云穿着，看看镜子里。衣服大了些，显得她的头脸格外地小。桂姐说，大点好，一兜福，二兜寿。我们姐妹同心，就要穿一式一样的。

桂姐给阿云细细地盘了髻，也与以往不同，分外地丰满。撑满的帆一样，叫妈祖髻。她又打开手帕，取出了一副翡翠的耳坠。阿云认出来，正是那日在市集上买的，在晨光里头，通透地绿。桂姐就要给她戴上，她一闪身。桂姐按住她，说，别动，你后生，戴着好看。我戴自己看不见，你戴着，我就时时都能看见。

戴好了，她又将阿云对着镜子，口中赞，我阿云啊，往后是有福的，生了观音相。

阿云也看自己，觉得是有些不一样了。耳垂上那两颗翠，莹莹的光，像是就要落下的两滴水。

下山的时候，是晌午了。天气晴好，又刚刚吃了寺里的斋饭，姐妹们的心情都很满足。就有人问桂姐，刚刚许了什么愿。桂姐笑说，不说！那人便又转身问阿云。桂姐忙一掩阿云的口，道，可别说！说出来就不灵了。我的愿里有你的一份。

谈话间，又有人说，今天可是礼拜六。阿云忽而恍然，总觉得忘了什么事，原来是这一届学生毕业典礼的日子，就在圣维尔多堂。她可是答应了孩子们，要在礼拜堂后面的空地上合影。这样紧赶慢赶，不知还来不来得及回到霞山。这是她教的第一届学生。这样一想，心里不禁焦灼起来。

经过安铺时，桂姐犹豫了一下，对她耳语说，想回家看看爹娘。自梳以后，一直硬颈，就没回去过，现在心里很没有底，问阿云能不能陪她回去。

阿云心里也装着事，不假思索，就对桂姐说，今天是学生毕业礼，要赶回学校去。

桂姐的眼睛黯了一下，嘴唇抿一抿，对她说，好，那你快些，别让人家都等着。

阿云乘坐人力车，赶到了教堂，太阳已西斜。

她在四周走了一圈，没看到一个人，心里不禁一阵空。她看到礼拜堂的草地上，挂了一条横幅，上面写着“霞山小学第一期毕业典礼”，散落了几把椅子还没有收拾，可能就是拍照的地方。

礼拜堂里，也是空的。她站了一站，待气息匀了，才慢慢穿过礼拜堂，却又觉得一阵乏力，于是找一个角落坐了下来。

和她一起，笼在很大一片暗影子里的，是圣母像。圣母抱着婴儿耶稣，看着她，是忧郁的神情。一个打扫卫生的阿婆，这时走过来，愣一愣。阿云想，大概是因为她的衣着，便说自己是霞山的老师，问她可看见了小学校的师生。阿婆摇摇头，便弯下腰扫地。光柱透过珐琅窗照射在地板上，里面有灰尘在飞舞。

坐了一会儿，听到有人唤，云老师。

她抬起头，却听到喀嚓一声，眼前一闪。她用手遮一下眼睛，这才看见对面一个人。是个高大的洋人，手里端着一台照相机，正笑盈盈地看她。她侧过身，站起来，想躲闪这个陌生人。可又觉得这声音很熟悉，再仔细一认，竟然是陆白逸。

的确是陆白逸，他的一口大胡子刮掉了，脸相竟然是很年轻的。这让阿云意外。

陆白逸笑着耸一耸肩，说，你来晚了一步，学生们已经散了。

她于是知道，教务主任兼任了毕业礼的摄影师。

看到她抱歉的神情，陆白逸又说，草地上的横幅还在，要不我给你单独拍一张，可以送给同学们作纪念。

阿云叹一口气，说，不用了，这不是我的毕业礼。

这话里没有好声气。沉默间，两个人都感觉到了彼此隐隐的打量。阿云不禁低下头，拉了拉衣服的下摆，说，今天和姐妹们去廉江拜观音，所以迟了，真是对不住。

陆白逸将相机从颈子上取下来，放进了一个皮套里，说，不要紧。下一届毕业礼，旧生们回来看你，再和他们拍。

阿云想，这所为难民的孩子办的学校，学生都是流离的人，谁又能知道以后的事。但她知道，这安慰的话是出自善意。

陆白逸搔了搔头发，又一摸下巴，说，倒是我应该说声对不住，刚才好像惊扰了你。看你的神情，是被我的新样子吓着了。是这样的，每一届学生毕业，我都要把胡子刮了，代表下一届要从头开始。你们中国话，怎么说，叫辞旧迎新。

阿云听着这个外国人，用标准的国语，一本正经地咬文嚼字，终于笑了。

陆白逸便说，云老师，为了弥补你的遗憾，也为了赔礼，请你看话剧怎么样？香港的艺联剧团，最近移师到广州湾来了。昨天他们张团长对我说，今天有一出新排的《明末遗恨》。我记得面试的时候，你说中学时还参加过剧社？应该会感兴趣。

阿云心里一惊，想，他竟然记得这个。在她琢磨该如何推辞时，陆白逸说，也是时运不济，萧竹筠竟然也跑到广州湾来了。这个戏是她担纲的。

萧竹筠。这个名字，在阿云的记忆深处击打了一下。萧竹筠是上海南下香港的话剧明星。阿云还记得，她跟着谭胜龙，看她巡演《茶花女》，那样美得不可方物。也是因为这出戏，阿云参加了学校剧社。这么多年过去了，她居然也来了广州湾。

法国大马路上的文化大剧院，是阿云每天回家要经过的地方，但这是第一次走进去。她走得很小心，跟在陆白逸身后，似乎希望他高大的身形，可以遮挡她。不知为何，她会为自己的衣着，或头上的发髻，而感到不安。

终于，她看到了萧竹筠，但已不是记忆中的。尽管化着浓妆，在强烈的灯光底下，她还是看出了她的老态和疲惫。尽管，她的声音依然甜美，但此时却显得做作。阿云忽然想，她不是茶花女了，她只不过也是个逃难的中国女人，讨生活来了。

这样想着，她觉得有一种东西在碎裂。她几乎可以听到碎裂的声音，这让她喘不过气来。她忽然站起来，快步走出去，长长地吸了一口气。

外面的空气是清冽的，带着泥土味。她这才发现，外面已经下起雨来。她定定站着。看见陆白逸也走出来，对门房说了一句话，借出了一把伞。

她走进了雨里。她感到有一把伞，追到她身后，遮住她。雨大了，她侧一下眼，看到陆白逸身子都在雨里面，紧紧跟着她。

她不知可以说什么，走得更加快。两个人默然地在雨里走。她觉得自己的心跳也快了。在远远看到岳善堂的轮廓时，她忽然对陆白逸欠一欠身，就跑进了雨中。她奔跑着，雨沿着她的眼睛和脸颊流淌下来。但是她看见斋堂灯光的光晕，越来越亮。她跑得更快，让自己跑进这光晕里。

阿云悄悄走上楼，脚底的楼梯咯吱作响。发髻落满了雨水，沉重得让她的头不自然地后倾，颈子也有些发酸。

她经过了桂姐的房间，门忽然打开了。她看见了桂姐凄惶的脸。

她把阿云拉进了房间，愣愣地看她。她说，阿云。

阿云躲开她的眼睛。桂姐说，云，我阿妈她，我老母死了。死了半年，竟没有人告诉我。他们已经不认我是钟家的女了。

桂姐开始哭泣，她忽然俯在了云重的肩头，开始无声地哭。她有些瘦削的下巴，戳得阿云有些疼。阿云承受着这哭泣的震颤。她不禁慢慢地伸出手，抱住了桂姐。她觉得自己肩头的热，和雨水的冰冷，一起渗进了她的身体里。

这时，她听到桂姐模糊的声音，阿云，我只有你了。

司徒云重，当晚起了高烧。

急的是桂姐，连夜找了大夫来看。看了说是没什么大碍，大概因为雨中受了寒，将养几日，便会好。

桂姐还是不放心，照看了她整两日，也没有去布厂上工。阿云让她快去，省得监工多话。桂姐说，我怕她做什么。以往我心心念念地要挣钱攒钱，是每个月要朝家里头寄。我是逃出来的，到底心里头还是不落忍，能多贴补点也心安。如今是家里不要我了。我想通了，也落了一个松快，不着急了。我倒想着，细水长流的，将来钱够了，待我们老了，就自己搬出去住。你是不喜和人交道的，又何必看人脸色呢。

阿云听到这里，将手里的粥碗搁下，说，你还是去吧。厂里的姐妹也惦念，我一个人能行。

这时候阿四拨开门，施施然走进来，晃着尾巴，腾的一下，跳到床上，偎到阿云身边，侧身躺下。阿云说，你看看，有阿四陪我，你放心去吧。

桂姐千叮咛万嘱咐后，才去了。阿云呆呆坐了一会儿，觉得有些闷气，便伸手打开窗子。听到外面有潺潺的水声，清凛的风也进来了。她觉得舒爽了许多，于是披上了衣服，慢慢起了身，忆起骑楼上还挂了一串鱼干，想取来喂阿四，便走出去。看到外头的景致竟好像也清新了，给连日的雨荡涤干净了似的。对面平房上的黑瓦，洗得乌亮。墙头上生的野苇子，青生生的，似乎又冒高了一些。阿四绕着她的脚，喵呜喵呜地叫。她便搬了个板凳，站在上面，要取那鱼干儿。

这时候，忽然听到底下有人喊，云老师。

她一看，底下站着两个小女孩，仰着脸对她笑。原来正是班上的学生，刚毕业了的。

阿云便冲她们招招手。两个小孩子便上来，都是欢欢喜喜的，好奇地四处望。阿云问她们，怎么找到这里来。她们说，听说您抱病来不了开会，是教务长叫我们来，给老师送毕业照。说着，便递给她一个纸包。

阿云便把桌上的水果给她们吃，她们也不接。其中一个潮汕口音的小姑娘，忽然挨近了，悄悄问她说，老师，听我阿妈说，住这个大屋的女仔，都是不嫁人的。是吗？

阿云愣一愣，胡乱点一下头。

她便接着又问，那你呢？我们都说老师生得这样靓女，将来也不嫁人吗？

阿云心里微颤一下。旁边的女孩就斥她的同伴，说，赵银女，看你口水多过茶。

问话的孩子，便吐一吐舌头。两个学生对着阿云鞠一躬，便匆匆地走了。

纸包里有一个信封，打开来有张纸，是下个学期的聘书，里头裹着毕业照。阿云看那合照，个个喜气盈腮，独缺了她，也觉得空落落的。

再一翻，却还有一张照片。上面竟是她一个人，穿着宽袍大袖，坐在暗影子里。她想起来，是陆白逸唤她一声，抬头的一刹那拍的，是失神间的猛然一醒。姿态竟然还是端正的。裙挂太宽大，堆叠在她膝头，深漆漆，也溶进了黑暗中去。但恰有一道光，打在她脸上，一半的面色便格外地白，眼神间有些慌。嘴角也绷得紧紧的，耳垂上的那一点翠，却格外夺目。因略略失焦，她看上去，面目有些陌生，倒像是个前朝的人。

她这才想起了拍照的人。再仔细看那毕业照，倒真也缺了陆白逸。他是摄影师，自己入不了镜的。

那纸包里还裹着本书。十分残旧，上面写《芥子园画谱三集》，金阊书业堂刻本。她揭一下，纸已经发了脆。小心翻开来，里头倒是工笔勾了琳琅的花卉与雀鸟。再仔细看，原是教人如何绘画，有极详细的文字图解。一只鸟，从头到脚，到背肩，到梢翎、到尾，竟是亦步亦趋地教人画了。若是并聚，又有白头偕老、燕尔同栖、和鸣、聚宿四则。后面大概是以往字画里的精妙，也都一一列了出来，给人拆解临摹。另有设色诸法一十六则。她囫囵翻着，天竟然渐渐暗了下来。翻到了末页，见有一行小字，写着“己亥春琉璃厂”。

她将书阖上，却不留神书中掉出了一张小画，绿成了一片，一棵树枝叶繁盛，长在水上。昏黄的天底下，水也是昏黄的。倒有一条船，两个小人儿，一个撑船，一个拉网在打鱼。阿云闻到了新鲜的水彩的味道，湿漉漉的，荡过来。

到新学期开学时，学生竟比上一届多了许多。开学典礼上，奏了法国国歌，却又奏了三民主义歌。听起来，有些前言不搭后语。但因为大家都很昂奋，便并不很在意。

典礼结束了，同事们又聚了餐，用的是西方的自助式。散了场，司徒云重走了半程，却想起什么来，就回头到了学校里。

她望见在礼拜堂后头，陆白逸独自一人，在布置一个布告栏，正将上学期受嘉奖的功课贴在上面。布告栏要照顾东方人的身型，陆白逸体量高大，动作起来，便需要弯着腰，叉开了腿，看上去有些拙。阿云倒看见，其中有一张，是期末考她布置给学生的功课，她判了高分的。那孩子画了一上一下，各咬头尾的两条红鲤鱼，边界上画了菱形的水藻。

她轻轻唤一声，陆主任。

陆白逸听了回过头，见是她，忙直起身体，叩一叩自己的腰，倒像个上年纪的人。阿云看到，他的脸上起了浅浅的胡楂，苍青了不少，又不复夏天时的少年样子了。

他看看阿云，笑一笑，说，云老师。我还担心你这个学期不来了。

阿云顿一顿，说，夏天的事，实在唐突。我是专程来谢谢您。

陆白逸擦一擦手，从怀里抽出一支纸烟，问她，不介意？

阿云摇摇头。他便点上，吸一口，烟袅袅地从口中游出来。他问，谢我什么，是那张照片？

阿云从包里翻出那本《芥子园画传》。他好像有些失望似的，说，我以为是谢我照片拍得好。我在中国拍了许多照片，这张是真不错。

阿云没有接他的话，只将书递过去，说，我看完了，还给您。

陆白逸接过来，翻开，将那张小画取出来，说，还在里面。这是我临了一幅柯罗。

阿云问，柯罗是谁？

陆白逸说，我们法国的一个风景画家。我父亲说，生病的人看了柯罗的画，很快都会好。

阿云笑了，说，原来是个偏方，像中国的符。

陆白逸也笑，说，其实我很羡慕你，可以教孩子们画画。我也爱画几笔。可是来了这个学校，缺法文老师，又缺自然科的老师，

我都得兼着。你们广东人说这叫什么“万金油”。

他将书又递给了阿云，说，书你留着，这学期可以当教材用。

阿云挡一下，说，这倒不用，我上个学期都教下来了。

陆白逸说，你教得是不错。只是，你的老师没把你教好。

阿云心里一愣，一时间疑心听错了。但又不好问，她便让自己愣在那里。

陆白逸将烟蒂投掷到地上，踩一踩，说，云老师，当初我在旧书店买了这本画谱。书店老板说，芥子虽小，内有须弥。你们中国人学东西讲师古人，师造化。都是经验之谈，照着教，没错的。

阿云回过神来，咬一咬唇，望一望布告栏，说，那又何苦把这份功课贴出来。

陆白逸摇摇头说，你还是没听懂。你教出来的学生是好的，这是你的本事。只是你当初学画的路数，有些可惜了。我听了你两回课，你的章法，我一直看不透。后来你给学生考试，画了一个圆，我才明白过来。

阿云抬起头，看着他，说，你明白了，我不过是个画广彩的？

阿云将“不过”两个字，念得特别重。她觉得自己心里一块东西，忽然灭了。这东西是什么，她想不起。只是这时，忽然灭了。

陆白逸听出来，想一想，说，我没别的意思，只想帮你。我很佩服中国的匠人。一个规矩，代代相传，雷打不动的，是要守得住。照你说，齐白石也不过是个匠人，当年就靠半本画谱，就成了。你们的老话，万变不离其宗。中国人学艺术，不是从写生和素描学起，就靠这个“宗”。

阿云冷笑道，这回我听懂了。你是嫌广彩浅陋拘泥，怕我误人子弟。好，我倒问一句，这画谱里头，有没有规矩，这规矩误不误人？谁说一只雀仔，非要从嘴画起，我若从脚，就是不对了？

陆白逸说：“画山水必先画树，树必先干，干立加点则成茂林，增枝则为枯树。”这就是我说的“宗”。“宗”怎么来，是古人跟自然学，今人又跟古人学。是为要让人开蒙后，能举一反三。“宗”是大的，规矩是小的，你不要让规矩给拴住了。

阿云望向他，慢慢地说，我不懂什么艺术，我只有手艺。这手艺，立得住，能传下来，都是靠那么点子规矩。石榴几粒籽，花头几个瓣，公仔七情上面怎么描，这是我们的“宗”。

陆白逸没料想，这女人柔弱的身体，此时挺挺地立着，眼睛里头，有一种灼人的力量。他沉默了，半晌终于说，第一个立规矩的人，之前也并没有规矩。

阿云笑一笑，说，当年我爷爷，因为不守行内规矩，给师父赶了出来。后来成了立规矩的人，别人就要守他的规矩。到头来，谁又逃得过？

司徒云重，晚上回到家里头。定定坐着，天色暗了也不觉。

又过了好些时候，她才点了灯，打开箱子，将从广州带来的一叠宣纸取出来。她把纸铺在桌上，用镇纸压平。洗了笔，磨好了墨。又阖上眼睛，屏息敛气，久后才张开，落下了笔。

她以为自己忘记了，然而没有。她只是不想触碰，将它们折叠、夯实，压在了记忆的箱底，上了锁。她于是用了很多时间，试了几把钥匙，才将这只锁打开。发现它们都在，整整齐齐，毫发无伤。

她没有犹豫，笔走龙蛇，将镌在她脑中的图样复写出来。那些干隆御窑线稿，繁复而曲折的花纹，每一个斗方中的远山近水，才子佳人，纤毫毕现。她如同被另一只手推动着，没有思索，无所踌躇，就这样接连不断地画下去。待她连续画了九幅，才觉出累了。手肘有些发僵，可指间的经络，却还悸动着，微微颤抖。

她放下了笔，听到身后有声音，是桂姐。

桂姐悄没声地走过来，将一碗银耳羹放在桌上，轻轻说，看你回来，就着了魔似的画，饭都不吃，我也不敢进来扰你。

阿云笑一笑。这一笑，才觉出了蚀心的饿。

桂姐小心翼翼，翻看那些线稿。阿云听到她深深地吸一口气，问，云啊，这都是你刚才画的？

阿云点点头，问她好不好。

桂姐举起来，对着灯光。那宣纸上的画，线条如同镀了一层金。她说，这，该怎么说呢，不是我刚才看着你，还以为是神仙画的。一口气画了这么多，像是神仙上了身。你是怎么想出来的？莫不成真是观音帮忙？

阿云放下碗，沉吟一下，说，这不是我想出来的。但以后就是我的了。

司徒云重走进了学校办公室，把一封辞职信递给了陆白逸。

陆白逸没有接，身子向后一仰，说，云老师，是什么原因呢？

阿云说，上不了台面，教不好。

陆白逸愣一愣，没说话，却笑了。他看着面前的人，冷白的脸，微蹙着眉。他便等她接着说，是饶有兴致的神色。

阿云见他不说话，倒有些没底了。她想一想，从书包里掏出了一叠纸，摆在了陆白逸的面前，说，我就是个画广彩的人，这是我们的“宗”。

陆白逸微笑，接了过来。阿云看到，他脸上的笑容渐渐凝固，继而冷却了。这个男人的神情，忽然变得严肃。他戴上了眼镜，开始一张张仔细地看。眼睛离这些线稿，越来越近，似乎不放心错过了任何一个细节。司徒云重，看见了眼镜片后遮挡不住的微光。她不动声色，却为此感到轻松。

她想，自己终于可以有一个体面的离开。

陆白逸终于放下了宣纸，取下眼镜，用拇指与食指按压着自己的眉心，很久没有出声。他抬起头，对阿云说，这封信，你先留着。

阿云再次将信封推到了他的面前。

陆白逸看着她的眼睛，说，我想带你去见一个人。

司徒云重，在这一年的中秋翌日，见到了尚先生。

尚聿山的居所在赤坎中兴街上。中兴街毗邻法国大马路，繁华热闹，临街有许多酒店，像是“六国”“宝石”“南华”，都是广州湾时髦人的所在。宝石酒店是许爱周的产业，富丽得很，也有个颇为气派的花园。花园由骑楼式走廊环绕，环境雅致，后街便是中兴街。

这条街于是横跨了几条街道。福建街段称新街头，靠大马路段称新街尾。在这儿，路就这么忽然一荡，自成了一街，就连路上的喧嚣热闹，也涤荡清了，倏然就安静下来，里头多半都是民居。街两旁都是连体式的骑楼，楼上住人，楼下做商铺。跨出街面可遮阳挡雨。骑楼上的雕花栏杆，层层卷曲着叶片，是中西合璧的洋气。大概也经历了年月，外墙斑驳脱落，甚至还有红砖露在外头。

对这一带，司徒云重并不陌生。他们布厂的晒布场，离这儿不远。后来布厂的老板关了场，在这里建了一爿酒店。桂姐带她来看过，但因为时局不稳，便总是盖不好，到如今，还只有一截荒芜的外墙。但这条街，竟然很少进来。司徒云重跟着陆白逸，长长的青石板路，怎么都走不完似的。

从雷公牌菜种店斜插进去，竟然有条木桁条隧道。阿云这时才看见，这森森的巷弄里头，竟像凭空竖起了两支罗马柱，正门长廊的天顶弯拱花棚铺满盛开的大红炮仗花和喇叭花，撑着一道石头的门楣，上头写着“止园”。

上了二楼，未进门，倒先有膏腴的香气。再听见吱啦一声响，是油锅里的动静。陆白逸倒也不敲门，熟门熟路地拉开一道门帘，就招呼阿云进去。一进去，就见一个人顶着锃亮的光头迎出来，一面用毛巾擦着汗，一面对他们说，你们先坐，还有一个鱼就得。

阿云看着他的背影，风风火火地一拉帘子，就进去了。

两人于是坐下来。她见桌上已经摆了好几道菜，竟然还放好了三副碗筷。菜是丰盛的，足见礼数的足够。但阿云心里还是忍不

住说，这尚先生好大的派头，自己不出来，倒叫个厨子来招呼客人。

听到厨房里头，叮叮当当的是装盘的声音。做菜的人出来了，端着一个盘子，里面是一条大鱼，上面浓浓的酱汁，冒着热气。

他摘下围裙，然后笑着拱了个手，说，这一身臭汗，尚某失礼了。二位稍坐，我进去换身衣服。

阿云这一听，倒晃了神，眼睛看向陆白逸。陆白逸微笑道，没错，这就是尚先生。

他看着一桌的琳琅，说，真难为他，这时节还能寻到这么大的黄鱼。

阿云想，难不成陆白逸口中的尚先生，真的就是个厨子。她望着面前一盘烤乳鸽、一盘香煎牛仔骨，都是活色生香的样子，想，虽说广州湾算是乱世浮余，这也未免太铺张了。

陆白逸像是看懂了她的心事，说，尚先生其实平日很节省，但是好客。不过真的很少见他这样大张旗鼓，当你是贵客了。

阿云心里奇怪，想，素昧平生，何德何能，自己到这广州湾也还算是个新客。这时，尚先生出来，穿了一身黑绸衫褂，手里执了一柄蒲扇，坐下来说，我这人不讲究，这衫子算是我出客的衣服。不穿呢，像个厨子；穿了，又像个打手。见笑了。

这话说得可乐，气氛一时间松快起来。阿云看他，却看不出年纪，更看不出来历。却觉得他的广东话，有外乡口音。

这时，尚先生拿出一只瓷酒壶，将他们面前的杯都满上，说，十五的月亮十六圆，我们算过个小中秋。这花雕还是去年托人从杭州捎来的，今天应景。

阿云问道，先生是江南人？

尚先生说，我是地道广府人。年轻时在杭州读书，说好听叫入乡随俗。在哪儿待过，这口音就好像粘在了舌头上，改不回来喽。

陆白逸就说，尚先生少时先是拜在任薰门下，后来回广东来，又师从居廉。

尚聿山说，我是个古怪脾气。那时候海上画时髦，少年任气。后来自己又觉得轻浅了。就跟我师父学，老东西倒也没丢掉，就好像我的口音，东拉西扯的。哈哈。

他说完，忙让他们吃菜。味道竟然十分好，只是阿云吃了觉得味道浓重。他说，我爱吃，也爱做。我是广东人，却好本帮的浓油赤酱。所以啊，我请客，总是要在最后来个“鼎湖上素”，给岭南客们清清胃。

吃完了。尚聿山竟然端上来一盘月饼，说，好端端的阴天了，无月可赏。月饼倒是少不了。

他指指说，这莲蓉五仁的广式，还有这酥皮掉渣的苏式火腿，都尝尝。

陆白逸就说，这苏式、广式，都说自己是天下第一。到您这儿，成一家了。

尚聿山边吃，边用手指抖那胡子上的月饼渣，说，哈哈，什么天下第一，就是个关公战秦琼的事儿。

阿云听他跟着陆白逸说上了国语，还带着京腔，心里也笑了。再偷眼朝窗户外头望，果然没有月亮。只有一层霾倒是薄的，依稀笼住了月光，像一匹银灰的缎。那云霾下面，倒十分璀璨。阿云认出，是宝石酒店楼顶的女儿墙，给霓虹灯勾出了异彩的轮廓。

这时候，听见尚聿山问她道，白逸说，您也是广州人？

阿云这才回过神，点点头。

尚先生说，这姓不多见，祖上是台山吧。

阿云又点点头。

尚先生笑了，说，听说你画了些广彩线稿，可否借我看一看？

阿云这才想起了登门的来意，忙从包里翻出来，递给他。

尚先生只翻开一张，手倒停住了。阿云见他抬起眼睛，举起了这张纸，问道：“司徒章，是您的什么人？”

阿云听到了，只是一惊，却依然安静地答他，阿爷。

司徒云重……你当真是司徒家的后人？尚先生看着阿云，难掩激动。白逸向我说起你，我将信将疑。漫说司徒家里出了大事，

人丁飘零。只说司徒老揽头，当年立下的规矩，这手艺怎能传给一个女仔？

你爷爷总说，我阿云，若是个男仔，我们司徒家就香火有继了。

尚聿山的手指，轻轻在那线稿上描摹，口中道，我第一次见这“湖水绿地菊提雀”，是在义顺隆，你阿爷神神秘秘，在库房里待了半晌，才拿出一只方瓶，一句话不多说。我看了问他，这是失传的御窑，怎么会在你手里？

他说，这是我仿的。

我不信，又仔细查看，纹样、瓷胎、款识，就连那经了年月的色泽变化，都看不出破绽。

我问，当真是你仿的？

他点点头，说，你不信我，总该信我们家的老鹤春。

是啊，你们司徒家的老鹤春。经了年月，别的颜色发了暗，褪了白，但鹤春只会越来越绿，越来越透。除了司徒章，又有谁能做得出？

你阿爷说，我自己中意，照样做出来，可不想流出去。到了市面上，混于鱼龙，就是大罪过了。可我想传下去，让司徒家的后人，知道咱们家里人的本事。

阿云听到这里，只觉得手心冒出了密密的汗，脸色也有些发白。尚先生叹一口气，说，你阿爸的事，我听说了，到底没落在日本人手里。老司徒的心愿，算了了一半。命不该绝，这本事长在了身上，你竟然还绘得出来。

阿云看这个身形壮大的老人，本是陌生的，她甚至不知他的来历。但此时，有一种她道不明的东西，在他们之间，默然地生长。她看他原本喜庆的面庞，此时变得肃穆而庄重。这一刻击打了她，令她昏眩。她面前出现了一张脸，是阿爷的，但是模糊，又叠合了父亲，在空洞而晦暗的夜里浮现出来，又有一点灯火，忽明忽暗，一些绚丽而斑驳的纹路，缠绕住了她，像绳索一般收紧，在她感到窒息的一瞬，倏然松开了。

尚聿山一张张地看着那些线稿，时而停下来，如同陆白逸，似乎生怕错过任何细节。当他看完了最后一张，阿云发现这老人眼中星点的泪光。

他问阿云，当年你阿爷仿的瓷，你记得多少？

司徒云重想了一下，回答他，全部。

她看着这老人的眼睛，对他说，尚先生，阿爷还对您说过什么？

尚聿山将那些画稿展平，郑重地放好，用桌上一只佛手的把件压住。空气中飘荡着风干的、若有若无的清凛香气，氤氲秋夜。他坐下来，也看着阿云，说，好。

与你阿爷认识，是因为我师兄高剑父。

因为居廉师父去世得早，我和他又同拜于年长同门伍德彝，住进了伍家“万松园”。伍家世代行商，好金石，书画珍藏更不计其数。我和师兄算是大开眼界，得以遍览粤中名收藏家之藏品，“窥尽宋元各家杰作之奥秘”。高师兄是个勤奋的人，不似我懒散，甘于在伍家做门客。他经常对我说的一句话是，看得越多，越懂得了国画的好，就越是想改革国画。我就问他，你想怎么改，他便也不说话了。后来，先是跟法国传教士麦拉学素描，又认识了当时在广州任教的日本画家山本梅崖。我隐约听人说，他办了一本《时事画报》，在鼓吹革命。我说，我知道，我师兄要革国画的命。那人说可不是，恐怕想革的，是大清的命。

后来，高师兄去日本学画，我也离开了伍家，云游山水。两年后，他回来了，在广州办了新国画展。我去看他，说，恭喜师兄，改革成功。他摇摇头，说，要改的事情太多，秀才一支笔，远靠不上。我就问，那还要靠什么？他看看我，手从袖子里掏出来，悄悄做了个枪的手势。

我先是一吓，也当他玩笑。但很快他来找我，说组织了广东同盟会，问我要不要参加。我摇摇头说，师兄，你是鸿鹄，我就是个雀仔。让我逍遥来，逍遥去吧。

后来我知道，他办了许多大事，桩桩触

目惊心。在香港成立了“支那暗杀团”，杀凤山，又要北上杀摄政载沣。我师兄给我看他画的“骷髅头”，说是入会者必看。那阴森森的，看得人直哆嗦。他大笑，以后逢人说，我这个师弟啊，人不坏，信得过，但“不堪重用”。

黄花岗失败后，他把黄兴送去香港，回到广州来，在河南宝岗开了间瓷社。我想，他大概是灰了心。这事我知道，他从日本回来那年，就开了广州博物商会，是个彩瓷厂。他倒是修身养性了，可还是闲不住，说要“改良工艺”，“知实业必源于美术”，研制新瓷。他频叫我去瓷社，我却懒得动。他就差人带话来，说，老七，那你来给我们做菜下酒。这“老七”呢，是因为师兄有兄弟六人，老五奇峰，老六剑僧都是学画的。他们当我手足，便行七了。这可搔到了我心中痒处，我好吃，又喜欢做。这是成心要我技痒啊。

那天我施展拳脚，给他们做了一桌好菜。正自得，高奇峰一看，眼睛瞪得老大，我以为他要赞我手势好。结果他说，坏了坏了，老七把绘瓷的瓷胎装了菜，等会儿怎么办？我这才想起了，厨房里的碟子不够大，我见作坊里有一摞大盘子，信手拿来用了。

师兄倒慢条斯理，说，急什么，司徒家的江西胎，多的是。

吃到多半，见一个黑脸汉子进来，走路虎生生的，手里拎着个蒲包，对我师兄说，高先生，要多少，管够。

这人，就是你阿爷。

他又从随身的布袋里，取出一只大盘，说，五先生，这盘子给你烧好了，你看看。

奇峰忙接过来。我一看，上头绘了七只麻雀，错落地栖于雪竹枝上，枝头上是一轮新月。麻雀毛茸茸的，煞是有趣。

师兄看一眼说，阿章，这烧得真好。釉上彩是好愈好，坏愈坏。这盘子，将这雀仔的神气，都烧出来了。老七你看看，好得意，像不像咱们七兄弟。

我嘻嘻笑说，我看来看去啊，都是七个我。你们一个个，志向都大着呢，怎会甘心当雀仔。

那是我第一次看人绘瓷。怎么说呢，以前只当师兄是个玩儿，当是雕虫小技。看下来才明白，师兄是要将我师父岭南“二居”的精气，注入这瓷盘上的方寸。你们画广彩的人是懂的，这“方寸”，其实是绘彩的魂，难就难在这“方寸”。国画洋洋洒洒铺展惯了，这绘瓷就成了考验，巴掌大的一块，考验的是构图的心智，也是手眼的控制。

我看了技痒，也想画，一下笔就露了怯，厚实实一摊墨，狼狈得很。师兄几个人只管笑。倒是阿章师傅，在旁边说，小先生，墨蘸得太多了。这瓷胎不比宣纸，不吸墨，和你抗着劲呢。你得留几分力气，敬它几分。悠着它的劲，它才听你的话。

我到现在都记得你阿爷的话，说，绘彩，要“敬它几分”。下笔便更郑重，居然真的须臾就上了手。那天我们画得好不酣畅，十几个盘子画完了，还剩下最后一只，师兄说，不如我们合作一只。

奇峰说，上次和潘冷残、陈树人画这只冷月栖簧，说要各自入境，迁就彼此。哥，这次我们换个法子，在这盘子上斗一斗。

师兄就说，瞎闹，这怎么斗。你一言我一语，九不搭八。

阿章师傅在一边听了，笑一笑，说，有办法。

只见他将盘子拿到一边，坐下便画，不一会儿拿过来，原来已挞好若干花头，回纹密密织边，好一副绚丽锦绣的“满地开光”。他不多言，只说，斗方开好了，你们只管各画各的。

高师兄说，这些年，我总记得居师父的“十香园”。还记得刚跟他学画，他总将我们赶到院子里，先坐上一个时辰，说，将这些花先看够了，闻饱了，再动笔。我现在闭上眼睛，满都是那园子的味道。我们就以花卉为题吧。

他便先动了笔，寥寥数笔，便是一丛夜来香。孤零零的，开在崖壁上。

奇峰说，四哥画的，好是好，未免太冷清。他便饱蘸了矾红，画了数朵怒放的芍药，却无枝无叶，是倚地红芍，火一般地要溢出斗方。

到我，想一想，居师父爱画清供。想画水仙，又觉得太素，想起《采花归》，画山茶，又撞了芍药。踌躇之下，就画了一枝梅，枝条要跟着斗方走，未免就弯折了。

高师兄说，老七这枝梅，不是凌寒之势，婀娜了一些。

我说，我一起势，就知道输了。在这斗方里，是螺蛳壳里做道场，难死我。

还剩下一方，高师父说，阿章，你也来一笔吧。

阿章师父连连摆手说，你们画，我看看就好。上不得台面，要把这个盘子败坏了。

高师兄说，哪里的话，就是图个乐。

阿章沉吟一会儿，用笔蘸了西红，大概是要照例挞一朵西洋玫瑰。我窃窃想，我画得虽不济，还不至于垫底。

但他一落笔，却只轻轻点了三瓣，然后用瓷黑，拉出笔直一茎，枯笔勾出一只垂挂的莲蓬。底下用浓绿只稍事铺衍，便成一汪静水。

奇峰道，好一个“留得残荷听雨声”。

我说，这湖绿真是点睛。

师兄说，这不是普通的湖绿，是司徒传家的“鹤春”。阿章，你这手势，可不是广彩的老法子啊。

我当时望着这枝荷，也有些呆了。要说，人不露相。你阿爷用笔，简素到极，哪里挨得上广彩惯常的浓墨重彩呢。

我还记得，那时候，他只是看着我们，笑一笑。

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你阿爷这样绘瓷。

以后，他总是静静地站在一边，看我们画。画好了，就带回去烧。

我问他，你画得这样好，为什么不画。

他摇摇头，说，我看你们画，也喜爱你们的东西。可这不是我的本分。

后来，一直到凤山遇刺，我才知道，高师兄与你阿爷的交情，不是绘瓷那么简单。博物商会，表面是个彩瓷工厂，白天拿陶瓷绘画掩护，晚上为同盟会配制弹药枪械。宝岗大街上的创绘瓷社，是同盟会的据点。你祖父是奔波岭粤的联络员。那一只只瓷盘上，笔墨之间，藏着许多不为人知的情报。

“支那暗杀团”几次行动准备的炸弹，都藏在你们家“义顺隆”的地窖里。后来的事情，你都知道了。日本人来的时候，这地窖在你阿爸手里，又派上了用场，也因此见了天日。没错，就是货仓里的密室。

我从来未有进入那间密室。有次我问你阿爷，你一个广彩揽头，做那些事，怕不怕？

你猜他怎么说？他说，怕，怎么不怕。但男人在世，总要做点男人的事情。我看出来，这时代要变了。我们手艺人，见识浅。但我敬高先生，信他。他说什么，我便做什么。

高师兄教我画瓷，你阿爷教我识瓷、赏瓷。这样许多年，他仿的御窑，我多半见过。他一五一十，说给我听。哪里好，什么胎用什么彩，什么年份，相头如何开。

有次啊，我看他呆呆坐在那里，对着一只方瓶，不出声。我问他。他叹一声，说，可惜我阿云，不是个男仔。

我想想，对他说，你讲时代要变。如今早已经变了，你自己的心思，也要跟着变。

他看看我，转过脸去，硬生生说，我们有我们行内的规矩。就像这些瓶，是我要守住的东西，不能改。

往后，这些瓶，他做一只，便给我看一只，直到最后那一只“描金开窗大凤梅瓶”。那天我记得，他上上下下摸着那只瓶，过了半晌，对我说，好了，我可以闭眼了。我为我阿云，攒下的嫁妆，齐了。

讲到这里，尚先生没有继续，因为他看见司徒云重深深埋下了头。再抬起来，眼里噙满了泪。她想说什么，但终究没说。她的肩头，忽然不可克制地抖动。她再次低下头，终于让自己痛哭起来。这几年，她似乎已没

有这样好好哭过了。于是她，没有再忍下，哭了很久很久。

回去的路上，走到中兴街已经很安静了。没有什么人，远远地看见两个法籍警察，带着一队安南兵在巡逻。路灯的光将街边一棵很大的榕树，投下了深重的影。那树上的枝节与藤蔓，交缠悬挂。影子更是密密地织起来，只有微小的缝隙，看得见几星光亮，挣扎着。些许的风，那光就被遮盖住了，就是深不见底的黑。阿云望着，感到一阵窒息。她往前走着，突然拐到街边去，想躲开这棵树的影子，却不小心撞在了陆白逸的身上。两个人，随即弹开。但沉默，却于是显得尴尬了。

陆白逸开了口。他说，我原先，也不知道这些。我和尚先生，以往是“益智学校”的同事。“止园”是“广州湾商会”会长穆静止的产业，他也是学校的校董。穆会长惜才，家里房子大，就给学校里的老师住。后来穆会长去世了，学校也解了散，老师们陆续也搬走了，独留下尚先生一个人。他说没地方去，就由他一直住着。

这时候，两个人都觉得脚下的路亮了一些。抬起头，原来天上的霾散了，月亮竟然游了出来。真是很大，很圆的。他们就抬起头看，呆呆的，看了许久。待陆白逸又要开口，司徒云重忽然回转了身，定定地看着，说，我要跟他学画瓷。

尚聿山教画时，话很少。

说是教，其实是让云重临画。他在旁边看着，不说话。但他口却又不闲着，手边常放一盘口果，或是荔枝，或是花生，边剥边吃。久了，忽然到一处，他停下了剥壳的声音。云重便也停下来。他信手拿起笔，在旁的空白处写上几笔。云重看一眼，接着画。剥壳的声音便又噼里啪啦地响起，四周格外空与静。

临的先是恽南田、徐崇嗣、黄之格，再就是宋光宝、孟覲乙。云重终于明白，这是缘着二居师父的师承脉络。她只埋头临，临一张，心中便有一张。恽南田的没骨花卉，何其熟悉，与她年少时不以为意的挞花头手法相似。那大朵西红玫瑰，原以为生于乡野，未曾想有如此渊源。“不用笔墨，直以彩色图之”。尚聿山不讲，云重亦不问。只像是茫茫夜中两个人，一人牵着另一个，往前走。都不说话，后面的人，却在夜的轮廓中觉察出曾经的路过，稍事停顿，看得清楚些。原来是曲折小径，与通衢大路上的一点汇聚。她便继续往前走，走得更笃定，脚步也更有力些。走着走着，依稀也看见光了。

终于有一天，尚聿山拿来了一只瓷碟，放在云重面前。云重不假思索，信手便在四围密密先滚上一道福禄边。尚师父摇摇头，说，接着临。过几日，再拿只碟放在她面前，云重踌躇，手却牵着眼睛，满地开光，笔下便是整齐的“斗方”。尚师父又摇摇头，笑说，不急。

又临几日，面前又是一只碟。云重抬抬手，停住，重新饱饱蘸了墨，笔落在瓷上，却是一团晕黑。尚师父手里，原把着一把老朱泥壶，吸咂有声，这时却登时安静了，定定看着她的手。云重再想想，将那团墨，细细晕开了。稍事点染，便是一块石。再画，墨不够了。在石后皴了几笔，便有嶙峋之意。又蘸了绿，扯出几茎长叶，便搁下笔。

尚师父问，好了？

云重点点头。尚师父问，不开斗方，不滚边？

云重想想，拿起笔，再放下，说，嗯。

尚师父又问，不开相头，不画人？这石前没有长行人物，叫得广彩？

云重说，没有人。

尚师父说，让你临了半年的没骨花鸟，从恽寿平到二居，你倒是不补一笔莺莺燕燕？

云重说，居师公的花鸟，都在阿云心里，那都是师公的。可这块石，是阿云自己的。

尚师父终于愣住，良久后，忽而哈哈大笑，道，云女啊，你可知道，扬州旧有画谣：“金脸银花卉，要讨饭，画山水。”这块石，将来便是只乞儿的钵仔啊。

云重说，师父让我临了半年，不就是为了让阿云忘掉往日吃饭的手势？

这回，轮到尚聿山说不出话了。他想，走到这块石头，看似一步之遥，云重用去了半年。许多人，一世都走不到。

这一日，尚聿山郑重端出了一副瓷板。板上却是一幅水墨，远处是清蒙山色，近处是如烟弱柳，但见一两点茅舍，间或其中。山下有渔舟远棹，在烟波浩渺上。颜色无外乎青赭，因为烧过，却在釉间闪现变幻不定的色泽。

云重眼睛亮一亮，说，原来早有人在瓷上画了整幅的山水？

尚聿山说，这是景德镇的绛彩瓷。

云重看那瓷上还落有题款，默默念：宵来雨气多，遍染湖山泾。独有捕鱼人，轻舟时出入。丁丑春抄，新安程门写。

云重问，程门是谁？

尚聿山说，是个匠人。

云重喃喃，匠人。

尚聿山说，嗯，景德镇的绛彩瓷匠，出入御窑，隐于民生。

云重说，原来匠人也可留名吗。

她想起了自家“灵思堂”挂单的艺人，哪怕如发叔画得再好，画了几十年，画了成千上万的盘子和碗盏，何曾留过一次自己的名字？哪怕是揽头，他的爷爷司徒章、父亲司徒央，又何曾留过？

尚聿山认真看她，点一点头。

浅绛彩瓷器，以南派山水为宗，师“元四家”、黄公望、明末董其昌。多用水墨线条勾树石，再填浅赭、青绿等淡彩，最后一抹赭石、天青画远山，极尽一个“淡”字。尚聿山对云重说，云女，你要学得更早些，便给他看张僧繇、杨升的没骨山水。画纸上一片苍茫，不见墨线，不外乎还是一片青绿、赭、白诸色，堆染成山石云水树木。尚聿山问云重看到了什么不同。云重说，看到了一个“艳”字。

尚师父心里一惊，想这孩子，还真是无师自通。他便说，你练了没骨已经有时日了，倒将这“艳”字画给我看。

云重提笔便画，浓墨积彩，叠染、晕染，覆覆重重。画到一半，自己先摇摇头，停下了笔。尚师父看了，不禁哈哈大笑，说，这是一座“呆山”。

云重自己看，倒也服气。

尚师父说，瓷面不同纸绢，没有洇染。用居师父撞水法，是行不通的。这个“艳”字，不可靠“堆”，倒靠一个“托”。

云重说，怎么个托法？

尚师父说，你先看看杨升这幅《翠岫飞泉》，再想想你们广彩的“挞花头”。

云重想，挞花头，一个熟练的广彩师父，一天可以挞一千个花头。

她闭上眼睛，想起阿发叔手中的三支笔，夹在指缝间，错落翻飞，一支黑，一支红，一支白。

瓷上写白，白上加白。她猛地睁开眼睛，拿起了笔，先在瓷片上铺上一层茫茫的白，疏忽上彩，慢慢晕染。

尚师父点点头，你懂了，白是无形。倒是要有一种无形，才能托得有形。你看不到它，它却成就了你。

云重此时，端的畅快。她想，原来一个花头里藏着的道理，如今才通了。她说，师父，我想用鹤春。

尚聿山说，用。

有了这层白作底，一抹鹤春，深深浅浅，皴擦山石，点染树木。绿有五彩，笔底全是逸气。

尚聿山颔首道，我云女落笔好在胆识。大胆落墨，细心收拾。

忽然他又道，慢着。他指着一处问，这是什么？

云重愣住，说，水。湖水之绿，用鹤春再好不过。

尚聿山说，方才是白解救了你。再想想，是什么托住了这层白。

云重略一思忖，顿悟。她将那湖水，细细擦去了。再想一想，又擦去了峦上的重重雾霭。远峰峻险，近枝虬曲，上下留白。瓷

白为彩。天高云淡，万水悠长。

云重轻叹，前十年，滚边开光，我学的都是“满”；如今，师父教我的，都是“空”。

尚聿山说：“疏可跑马，密不透风。”一圆一天地，且都得记住。

他提起支纤细狼毫，蘸一点瓷黑，在空白处题下一句:“云重复重云，万白皆为绿。”他把笔递到云重手里，说，孩子，在盘上留个名吧。

云重心里悸动了一下。她定了心神，换一支笔，蘸了鹤春，在那句尾的天际尽头，画上了一朵青绿的流云。

这是司徒云重留名的第一只广彩盘，一直未有烧制。半个世纪后，已有些褪色，绿也不再鲜亮。

发现它的，是陆白逸的孙女。它被藏在一只樟木柜的底部。祖父留着许多从中国带来的东西，战后，陆续被运到了里昂。几次搬迁，陆白逸一件都不肯丢弃。

这时，阁楼的顶窗，穿过了一线阳光。这年轻女孩看阳光落在了盘上，那盘上的绿，忽而变得通透，折射出艳异的色泽。她惊奇了一下，直到那阳光移开，那抹青绿重又黯淡下去。她这才默默地，将盘子又放回箱底去了。

2022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改

（葛亮，作家，现居香港）

轰动与尊严

阿　乙

一

那个按预想将成为我的岳母而在实际生活中并未成为的女人哪里知道，我在从圣门路转到赤乌大道后，就从左边裤兜里抓出烟盒，轻轻一抖，从中抖出一根烟衔在嘴上，然后从右边裤兜里掏出火机，在点着它的同时，深深吸上一口。我曾和烟友议论，所谓人生四大幸事——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其带给人的愉悦和满足，不见得强于“抽吸第一口”。我们通过影视剧知道，一名被抓获的逃犯或者一名即将赴死的囚犯，他提出的紧迫要求往往是“来上一口”。我可以做证，影视剧这样描述并非胡来，很多次，当我们着手讯问一个人时，他先说的就是：“桌上的烟能发我一根不？”就是在写这段文字时，我身体内原本被压制住的一种意识被唤醒，人开始躁动不安。我的眼睛在桌面上搜寻，手也想去扒拉，虽然我知道什么也找不到。这就像不能跟一个已习惯独处的小孩提及他的父母一样，一提及，就会触发他去寻找他们的欲望。我已经戒烟八年了。我说这样的话既为陈述一件事实，也为发出感慨。八年了，我仍旧能听见身体内部对尼古丁的呼唤。我知道我的身体如今这么糟糕，有吸烟的缘故，可我并不打算怨恨它，我也从来没有为自己成功戒烟欣喜过一次，说起来，对不抽烟的我，我还有些厌恶（这种厌恶体现在：我觉得我是一个消过毒的我）。我盘算着，假如有一天明确知道自己不久于人世，就立刻复吸。朋友，让我来简短描述那种一段时间没有吸烟然后新吸上一口的金风玉露一相逢的感觉吧。你会感觉在那阵蓝色的烟雾还没通过口腔时，身体内的器官、孔隙甚至是细胞就已次第打开，做迎接的准备，就像饥民听见派粥的铁勺敲响，齐刷刷举起饭碗，或者像

旱灾灾民听见雷声，到处摆放盛放雨水的器具。之后，在烟雾极为及时地抵达身体内部各处后，我感受到双重的欢喜。我既感受到冲击的欢喜，也感受到被冲击的欢喜。这真有点像是行房，因为通过吸烟和行房，我们都能感受到像是被蝎子夹了那么一下的快感（那快感一时简直到了顶，到了没办法再到达的地方）。然后，我把烟雾长长地吐出来。到这时我还不能说快感就有多大减少。但仅仅在下一口，我就能感受到，它带给我的满足出现了比较明显的短缺。恰好是在吸到烟卷中间时，我感觉来到一个临界点，也就是说，此时，在我心中，欢愉和厌倦差不多持平。继续吸下去，我得到的欢愉将清零，而厌倦则填补它留下的空间。对那些并不缺少香烟的人——特别是领导——来说，这剩余的半根烟实在没什么可留恋的，他往往带着厌恶的表情杵灭它。有的抽几口就杵灭了。我之所以一直抽完，抽到咳嗽、干呕，是因为我具有一种为节俭而受难的能力或者说责任心。我看到一根烟的价值。一包烟十元，那么一根就是五角，半根就是二角五分。如果是二十元的烟，半根就是五角。这么扔掉实在可惜。而我最初吸烟，也和我不忍看见散放在办公桌上的香烟被浪费有关。我调动记忆，想起我的处女烟是在溢城公安分局实习时抽上的，是在一九九四年冬季，当时我跟的一位警长（我记得他患有甲亢）不抽烟，而来他办公室的人总是给他打烟，他要么说“不抽”要么置之不理，我发现那些人不会把烟再塞回烟盒，而是把它轻轻放在办公桌上。因而，每天桌子上都会留下十几根、几十根至少价值五角——也就是说挺高档的啦——的香烟。我纯粹是不想看见它们被糟蹋而取起一根点着。我记得在把烟雾吞进去时，一种凄苦的受骗的感觉笼罩而来。我的喉咙又干又痛，像是有一把钝刀在锯它呢，一来一回地锯。我猛烈地咳嗽，走路像宿醉者梦游那样趔趔趄趄。当时我们实习的，差不多都抽上了人生的第一口烟，但并不是所有人都养成习惯，不去抽恐怕还是因为最初对香烟的体验不好。而我是一个哪怕花钱买回来的是屎也会把屎吃下去的肯吃苦的人，我坚持了下去。然后我怎能不想起我曾加以嘲笑的我的祖父。我的祖父在做郎中时，有一天，出于对别人打给他的烟的怜悯和可惜，选择把它塞在唇间。因为知道吸烟有害身体，他终生只准许自己把烟点着衔好，而不把烟雾吸入肺内。他总是忘记弹烟灰，烟灰积到一定质量就像苹果掉在牛顿面前那样掉在他的裤裆上，烧出小洞来。我奶奶总是不情愿他穿新裤子，说穿一天能烧出几个洞，不如糟蹋旧的。写到这里，我心里又燃起对曾经待过的派出所的怀念，仅仅因为在那里的办公桌上我总是能看见别人打的烟，几乎是取之不竭用之不尽。想想也是很快活的事。

我们接着说，每天七点四十——朋友，请你和我一起计时——我都正好由圣门路转到赤乌大道路南的人行道，并且是雷打不动地掏出烟来抽。自打调入局办公室，我就很少能抽到别人打来的烟，自己买又不舍得太花钱，抽太便宜的又不像样，因此总是抽七至十一元这种档次的烟，比如阿诗玛、红塔山、普通金圣（软包、硬包的都有），有时也抽五六元一包的新烟，比如广丰卷烟厂的月兔春，就是看它包装比较气派而人们还来不及知道它的价格。[①] 我总是在此放慢脚步，把左手拢在嘴前护住右手点着的火，同时瞟向坐在路边水果店深处的老翁。他像条狗，伸着光溜溜的舌头喘气。他的舌头之所以如此明显，是因为他的牙齿全没了，仿佛一个家庭里，本来有两个兄弟，一个死了，另一个就显得特别突出。如果不吐舌头呢，这张嘴就会像一个发皱的无花果，或者像一个黑黢黢的洞口（这取决于它是闭着还是不闭着）。我之所以去瞟他，是因为他总是在我经过这里并稍作停留（也许只能说是相对停留，因为我的脚步只是减速，并未停下）时，抬起头，露出一对惊恐的眼睛。无论我从这里经过多少次，无论我在他的眼球磨出多少老茧，无论我以事实表明我对他是多么无害，我都无法让他放下这让人看起来极不舒服的惊恐的眼神。有时我

真想冲进店铺，把这个和我无冤无仇的人揪起来搞死。这么做的好处，仅仅是为了以后再不瞅见它们。多年以后，我读到爱伦·坡的小说《泄密的心》，从那个变态身上看到和我几乎一致的心理。他这样倾诉："我爱那老头。他压根没得罪我。他压根没侮辱我。我也不贪图他的金银财宝。大概是那只眼睛作祟吧！不错，正是那只眼睛作祟！他长了一只鹰眼——浅蓝色的，蒙着层薄膜。只要瞅我一眼，我就浑身发毛；因此心里渐渐——逐步逐步——打定主意，结果他的性命，好永远不再瞅见那只眼睛。"[②] 只不过他把想法付诸实践，而我只是把它沤在过剩的意识里。另外，我想说明，我已经记不清，是：

一、因为我瞟他，导致他惊恐地看我；

二、因为他惊恐地看我，导致我瞟他；

三、我们几乎同时地，或者说差不多同时地，一个瞟（因为在路过人时我往往瞟过去），一个惊恐地望去（因为只要有人路过，他就惊恐地望去）。"瞟"和"望"这两种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它们是由两个不同的大脑各自孤立做出的指令；

四、因为他在我瞟过去之后露出惊恐的眼神，我第二度并且是更重地瞟过去；

五、因为我在他惊恐地望过来之后瞟他，他第二度并且是更深地露出惊恐的眼神；

六、因为预料到他会惊恐地看我，我去瞟他，导致他果然惊恐地望我；

七、因为预料到我会瞟他，他露出惊恐的眼神，导致我果然瞟他。

我感觉都有可能。或者，以上都出现过。有时，我甚至是去刺激——而不是避免——他让我不快，也就是说，刺激他，好让他点着让我恼火的导火索。我这样做时，肢体上仿佛有语言向他宣示："你试试，你试试。"于是他试试就试试。人心真是难测啊，就是我也是这样。如果不是写作，我怎么知道我的心思有这么曲折呢。他的形象——不多的白毛在顶部纠缠在一起，两颊凹陷，瘦骨嶙峋，简直可以说像是"一只用陈年老象牙雕成的会活动的死神偶像"[③]；他穿一件可以称之为一块布片的上衣，裤子用绳子系住，脚踩一双布鞋（是的，把鞋的后帮踩塌了）——加深了我对他是一名惊恐者的认识。或者说，使他作为一种惊恐的意象得到了加强。[④]

二

这会儿（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我想来谈谈最近写作的事情。最近一周，我又在写作这里感受到痛苦啦（我原本认为以昨天为界，这种痛苦或者说危机已告结束，这会儿我可以从容地谈它，就像逃出火海的人可以安然地议论火灾。早上一起床，我就带着一股雄心打开电脑，满以为只需一两个小时就可以把它说清，却是一直坐到现在——中午一时——才打出如上这么点字。这多么恐怖啊，朋友！并不是我偷懒不写，在这六个多小时里我的脑子可是一刻也不停歇地在思考，这些思考之所以没有转化为文档里的文字，是因为在转化之前就被否决了，或者在转化之后因不满意而被删除。我又重复了自己在过去一周所经历的怪圈："我越是不满意，就越是焦虑，就越是不能使它满意"[⑤]），我的手臂、背部、小腿肚因为焦虑长满荨麻疹。上一次经历这样的痛苦是在二〇一三年，当时我在写长篇，我不但频繁得荨麻疹，还把肺咳出了血，人因此反复住院。那时候我一度立誓戒除写作，就像茨威格小说《象棋的故事》里的B博士，因为害怕再度陷入"棋中毒"而立志躲开任何棋局。然而人的本性是如此难移。只是戒除三个月，我就又摸索回电脑前。不过，因为懂得控制每天写作的时间，我反而罕见地从写作那儿感受到一种快乐。我尝试来描述这种先贤们都感受过的神圣快乐。一九八五年，胡安·鲁尔福写了一篇名为《〈佩德罗·帕拉莫〉：三十年后》的文章，提及自己动笔写这部举世闻名的中篇时，不知道创作的直觉从何而来（就仿佛有人对他口授似的），而只要冒出一个想法，他就立刻把它记下来，下班后，他把记下来

的东西抄在笔记本上，“每次我都留下一个抄了一半的段落，这样我就可以为明天留下一块未熄的火炭，或者为明天准备一条可以接下去思考的线索”[6]。一九五八年，《巴黎评论》春季号刊载了对海明威的访谈，后者说他每天一早动笔，到“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会写什么就停下来”，“第二天再去碰它”，这使得他在写作时感到“元气自然贯通”[7]。一开始，我规定每天只能在下午写两个小时，但是，写作这事不像做报表或做账，给你两小时你就能把它大致地做出来，兼之我做事易拖延，来到电脑前并不能雷厉风行地干活，两小时过去我可能还只是酝酿出写作所要的情绪，因而它执行了很短一会儿就执行不下去，于是我改成每天写到快要累了时住手。我每天都在感受那个“快要累了”的度，它似乎不好把握，但是渐渐——逐步逐步——也就有了心得了。后来我统计每天达到这个度时完成的字数，发现在七百到一千字之间。以后我差不多写到八百字就收工。这样坚持下去，我发现自己通过写作获得的幸福与满足越来越多，常有如鱼得水的感觉。有一天实在开心，还发出这样的感慨：“我觉得不是某个神在助我，而是诸神在助我。”朋友啊，这就像去池子里打水，如果我们每天只去汲取一桶，第二天再去，就会发现池子早就又注满了。或者像收税，如果我们每次只征取一定税率的税收，第二次再去，人民依旧有动力缴税。于是我自认为找到了针对自己的合理的激励机制，找到了使写作生计持续繁荣的窍门。

然后，就在一周前，这种梦幻般的节奏因为笔下出现一个死结而被打断。它之所以成为死结，是因为它是我当时所能做出的最优选择，但又被我及时而敏锐地感知到，它只是看起来像最优，其实距真正的最优还有差距。甚至可以说，它不仅和真正的最优有差距，简直还和真正的最优对着干。很自然地，我想找到一个让自己满意的选项来替代它。这是很正常的事，写作时经常要遇到，一般逼逼自己就可以解决。可是那天，经过五六个小时的磨蹭或者说长考，我却始终没找到这样一个让自己心满意足、可以轻松关上电脑的选项。……然后，我发现我又一次是偏执狂了！我越是不能达到目的，就越想达到目的，就越是待在那儿耗着。我有时看起来离开了电脑，已经去吃饭了或者出门去取快递了，心里想的却还是文档里的那一句话。我变得容易发火。唉，人们找我做点事我就提出抗议，有时他们甚至只是张开嘴还没说话，我就冷冷地请他们不要耽误我做事。我甚至认为，是他们导致我没把此事做好。那几天，我因为始终没有攻下死结，还遭遇到另外一种压力：每日任务量不能完成因而形成积压。我眼看一天拖欠八百字，两天拖欠一千六百字，三天拖欠二千四百字，没几天把自己弄得债台高筑。有人可能会问：“你不可以绕开这个死结吗？不可以先搁置它吗？”我得说这是一个好办法，可我是一个矫情的人，是一个有顺序病、线性病、强迫症和完美主义倾向的人，我总是只有做好一件事才能去做下一件事，弄好一个环节才能去弄下一个环节，写好一句话才能去写下一句话，我把每句话都视作一个没办法跳过或者绕过的关口。[8]我总是错误而认真地认为，一句话的毛病不仅仅是一句话本身的毛病，它也是整段、整篇乃至作者整个生涯的毛病。然后，就在这双重的焦躁——既解不开这死结，又眼看未完成的任务越积越多——的进袭下，我感受到身体在崩溃。我一边写一边扯痒，不久瞧见双臂结出鲜红的风团。是荨麻疹老爷来了啊，我操！是荨麻疹老爷他作为死神的预告者[9]——或者说作为生命的一张黄牌——来了啊！我若不加以克制，必将再度……（我只能说住院还算是好的）。我可不能把一双腿再迈进过去的河流！我把电脑显示屏一拍，朝自己凶横地说：“在现实世界，没有任何人和任何事是有必要的，那么在虚构的世界就应该破例吗？离开一句话，一篇小说就活不下去吗？”有好几次我回答“是的，活不下去”，但最终我还是压迫自己，否认这句话的重要性。只有否

定它的重要性，我才能摆脱它对我的折磨，才能回到生活中来。我对自己这样宣布："这件事到此为止。"就像一名将军对自己始终没有拿下的阵地宣判——"这个阵地就这么拿下了"——以保护自己和士兵不再受害。我躺在沙发上，强迫自己看电影、玩。我可不能把自己写死。因为这几乎算得上是丑闻。

我接着写吧，过去，我还是读者，还没有写作时，见到余华、加西亚·马尔克斯在不同小说里使用同一细节，会觉得他们的创造力在衰竭。多年后，当我作为作者也这么干时，我想到这么做还有一个理由：作者无法允许自己使用一个比这个细节还不如的细节。也就是说，他宁可背上重复自己的骂名，也不愿退而求其次。作者差不多都有完美主义病，离开完美主义的监控，他就会焦虑不安。[10] 当然，本质上他还是在衰竭。重复也是调低对自己期望的一种。写到这里，我无比感慨，人是一种受限的动物，到了中年，他就不能再自如地投放自己的精力。无论是打球、行房还是写作，他都必须考虑到自己的心肺基础。杰克·伦敦写过一篇关于暮年拳手讨生活的小说，说他不再像年轻时那样就是打断一根手指也不在乎，只好用经验与那初生牛犊般的对手周旋，更多时候不过是顽强地忍受。米兰·昆德拉和加西亚·马尔克斯在晚年交出的小说，谈不上是杰作，也许只是为人们的叹息提供一段引子。一个人写作，绝不能自信地以为自己会越写越强。他应该看到，总有些东西在迫使他越来越弱。甚至，在他明显地感觉到自己越来越强时，某些方面他已经越来越弱了。在他身上出现了那种《日瓦戈医生》里描述的奇观：有的士兵在奔向前线，有的士兵在返回后方，前进和后退挤在同一条大道。

另外，提到顺序病和线性病，我就会想到拍电影的方式，他们普遍不是按照剧本顺场拍摄的，而是按照故事中出现的场景、人物或者气候来集中拍摄，这么做的好处是节约成本。这种拍摄方式在我的思维里是不可思议的。不过，这倒是给了我一个启示。那就是在叙述时不必遵循顺序（无论是时间上的顺序还是逻辑上的顺序），一件事的出现不一定要以另一件事消隐为代价，也就是说，今天的出现不意味着昨天消失，结果的到来不意味着原因退场，它们共同出现在一个平面上，好比菜不是上一道撤一道，而是一齐摆上桌面。也可以这么说，在叙述中，组成空间的不再是建筑物，而是不同但平等的时间。[11]……现在，当我开始新的一天的写作时，我发现四肢上的风团，数量较之几日前要少，但仍有新的在出现，这让我想起买不起房子的人，当他们看见房价增幅在减小的情报时，心里头是不会开心的。导致这次风团发作并且久久不能撤退的，是小说中的一句话。我感觉它在条理性方面出了问题。我做事喜欢按照条理来，写作时也喜欢让句子富有条理性，就像爱伦·坡在小说《生意人》里形容的："条理毕竟是最关键的东西。"[12] 不过，我不敢说这是什么优点。它远非优点，只是这么做了，我感到心安，仅此而已。我把这句曾经写出并为之长考的话删除了，现在难于找到[13]，不过凭借记忆我还是能把它恢复个大概。它是："我总是在经过此地并稍作停留时，发现他对我抬起头，露出一对惊恐的眼睛来。而要到经过多次，我才知道，它表露的并不是惊恐。之所以瞳孔放大，可能是有一种眼病，或者就是他视物时有这样的习惯，也可能这和他坐在阴暗处有关。独独不能说明的，就是他在惊恐。"这是符合事实的，二十年前，在我反复经过这家水果店时，从这位头发雪白的老翁眼睛里感受到的，就是这样一种貌似惊恐的眼神。实际，在他抬起头后，眼睛是不是看了我都不能确定。他很可能只是做了一个看的动作，却没有真看[14]。我不过是把这种感觉照直写下来。但在这样一句话作为"一种可能性很大的存在"存在时，我却慌了，因为它就像新铺出的一截铁轨，指向新的征途。我一下和计划中要去的地方失去了联系。或者这么来比喻，就像修桥把桥修歪了，导致它不能与等在江心的另一截桥合龙。我

不想叙事就此失去条理，但在写作方面我又是一个喜欢从真实生活取材的人，假如我亲眼看见了什么，那么在落笔时我就很难违背这眼见的事实。我想起山脉，它们多由互不相让的大陆板块碰撞形成，遍布我手臂的这些隆起的风团，也基本可以确定是由两种互不相让的意愿——“条理”与“真实”——碰撞而形成。我很难调解开它们。直到我从亚里士多德那里请来神圣的裁断。我对“真实”说：“在《诗学》里，亚里士多德明确指出：不可能发生但却可信的事，比可能发生却不可信的事更为可取。”[15]在勉强说服它之后，我篡改了事实，把老翁对我的观望仍然定义为“惊恐”，并且是一种“历久弥新、永不褪色的惊恐”。朋友啊，等你读了我后面写的，就会明白我把他的眼神写成是惊恐的，多少还是有它的重要性的。也许，我还可以用小说以虚构为别名，行规和法律都给予它虚构的“豁免权”，从而使它不受诽谤罪的指控，来为自己辩护。既然是虚构，难道还不允许虚构吗？我不说虚构更能体现虚构的本质，说它是被允许的，不可以吗？于是我就像知道有人会反驳我、因而提前“嗐”了一声那样，气势汹汹地给“条理”兄加开了一张通行证。可到后来，我还是隐隐感觉不妥。事情的本质也许不是我有没有虚构的权利，而是这种虚构到底能不能给人带去真实的感觉。也就是说，真实在此时，并非因为自己的真实，而是因为它在艺术层面的自然，比虚构更能给读者带去真实的感觉。或者说，决定真实和虚构之间谁更有价值的，是自然，而非真实[16]。这样想，我也就有了重新审视亚里士多德话语的契机：一件被叙述的事是否可取，不在于它有没有发生，而在于它是否自然。唉，概而言之，我仍旧不安的由头，是我做出的这个选择，相较于被我取缔的那个选择，固然在条理性方面占有优势，却在自然性方面打了败仗。这么说吧，把老翁的眼睛和灵魂写成是惊恐的，是偏近于故事的写法，而写他只有一双貌似惊恐的眼睛，则接近于生活。（也就是写到这里，在我正准备结束对写作中所遭受的磨难的叙述时，我思想的爪刺突然扎进一个此前我从未涉及过的话题。[17]而且可以说“竟然从未涉及过”。我意识到，我从来没有自觉地去划定自己的写作道路，或者说确定自己的写作风格。所谓道路和风格，就是让坡是坡、契诃夫是契诃夫的东西。我们知道坡的精力用在讲故事上，而契诃夫则追求一种散文性的表达。我不但没有在整个生涯里就自己是一名故事作者还是一名散文作者做出区分，也没有在单篇小说里就它是一篇故事还是一篇散文做出指定（也许它们在客观上显现得非常像一篇故事或是一篇散文，但这种显现和我的主观意图无关，我没有对它应该成为故事还是散文做出具体的指定。它们是碰巧、是无心插柳才成为一篇故事或者散文。也许，我隐隐对它们进行了指定，但这种指定却是模糊和犹豫的，也就是说，我隐隐觉得它应该写成一篇故事或者是一篇散文，但是这种“觉得”却并不坚决）。这就导致我以及在我心里比我还重要的我的文章，都出现了混乱，或者说不相称。人们总是能在我的散文性小说里找到诡智如希区柯克的东西，或者在我的故事性小说里看见雷蒙德·卡佛那下层的情怀。往好了说，我是一名兼收并蓄者，往差里说是我短视、贪婪、贪图眼前利益而不懂得有时放弃才是资产。我想这是由这一现实——我阅读得过多过杂同时缺乏系统的文学教育、少于与同行交流（特别是不能虚心地接受别人的批评[18]）——决定的。现在我清楚了，为什么不安一直不曾离开我，根源在于：我在还没有想清楚要写的是故事还是散文的情况下，就贸然动笔了。当我采用了一个故事性的句子时，来自生活的审稿人会觉得硌硬，当我采用了一个生活性的句子时，来自故事的质检员则会郑重抗议。这下子，我可清楚了。可是清楚带来的却非愉悦而是痛心。我要是二十岁知道它就好了。现在，这样不带风格地写，已经形成积习，化作本能了，它不是说克服就能克服的。也许到死亡时，我都还没有完成克服这一任务[19]。

我建议对这件事的讨论暂时到此为止。为了健康！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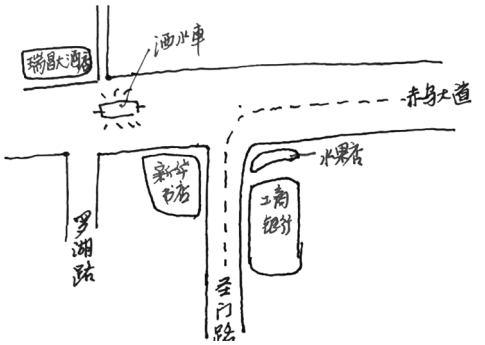

我们先来绘制一幅我每天都要经过的街角的图：

这个街角位于丁字路口（由东西向的赤乌大道和南北向的圣门路相交形成）的东南角。它引导来自西郊、南郊的市民进入市中心。我昨天刚好在歌德学院参加出版聚会，龚迎新女士介绍了柏林苏尔坎普出版社二〇二〇年新出版的长篇小说《散射光》，作者德尼茨·奥代写她返回法兰克福时，总能在空气中闻到一股明显的酸味。我想说，当初，在我经过故乡的这个街角时，也能感受到一道由气味筑好的界线。当我从这里走向市中心，气味会消失，而从这里返回市郊，又会走进气味中。这是一种因垃圾久久不能得到处理而形成的腐败气味。[20] 唉，近在咫尺，比邻而居，圣门路就没有得到赤乌大道那样的定时清理垃圾的待遇。同样没有得到的，还有洒水车洒水的待遇。其实让洒水车在圣门路这样的马路上跑一趟，费不了多少人力物力，用人们喜欢在待客时使用的豪迈语气——“不就是多添一双筷子吗”——说，就是：“不就是多踩一脚油门吗？”多年后，我忽然想到，这么经济、几乎是举手之劳、并且可以大力宣传的事之所以没有人去做，可能是因为做了，会招致那些已经享受到定时清理垃圾服务和洒水服务的老街上人的反对。就像有的城市打算放开落户限制，就惹得一些老市民不高兴，因为这样就反映不出他们和那些漂泊到此处的人区别何在了，就看不出他们享受到什么待遇了。有时，享受待遇的含义不仅指自己得到什么，也指别人得不到什么。开洒水车的师傅乐得每天少跑一点路，另外，少跑点路也能使自己的社会地位凸显出来，即自己多少不是一个随便的人。你怕他是给所有人服务的吗？不呢，他只给像他这样实打实、如假包换的老街上的人服务。因而，那时我每天走到街角，点着香烟，耳朵都能听见洒水车自西向东驶来的声音。它一边把压得扁薄、闪着白光的水洒向它心爱的赤乌大道，一边播放一首儿歌的旋律。听到这清道梆子，人畜都要呕吐，同时也知道，要像狗一样抬起一条腿，避免被溅着。今天，当我来到电脑前，我想起黄仁宇提及的“十五英寸等雨线”，线之东南，农业茂盛，人口繁殖，线之西北，几千英里内的人类四处游牧。看起来是这道看不见的线定义了两边群众的生计呢。而长城正是修筑在这道线上。我把这个概念写出来，是想向人炫耀自己博闻，但是它对叙事并非无益，因为我们可以通过“等雨线（不能显现的界线）——长城（显现的界线）”这样的公式或结构，来归纳我们听说过的“意识形态线——柏林墙”“肤色线——种族隔离墙”等现象。在这个世界，有的是人愿用建筑的方式把自己对他人的排斥表达出来。我想，当年在我老家，那些执拗的老街上人，那些认为别人破坏了自己家园的人，要是建出一道保护自己的围墙的话，它一定建筑在我每天经过的这个丁字路口拐角，建筑在气味线上[21]。如果我们想通了这点，想通了这道分界线，想通了这道围墙，我们就能理解，为什么洒水车自西向东驶来时会表现得那么庄严自得，就像一辆高高举起系着红绸的炮筒的坦克。因为它是在回家、班师和归国啊。它带着一身出征的尘土，就要返回自己人那儿。这时候它鸣放的哪里是洒水的音乐，简直是凯旋的进行曲：

拉咪咪咪咪 来 哆 来哆西拉 拉拉拉 拉拉 唆 咪唆唆发咪。

往下要检讨的是小城生活的守时与单调，或者说，它在统计学方面的可预测性。它最能通过自己的这种有限与永恒，而且各种运动都具有“精准的秩序和固定不变的法则”，证明在我们世界的上空或者幕后，存在一位“统治者、监管人和建筑师”[22]。简言之，存在一位上帝。我们每个人都会意识到这一点。一个人无论具有怎样的禀赋，最后都会意识到这一点。有时，这种意识是有意识的，大多数时候是无意识的，是不请自来的，仿佛从空中飞来一只透明的飞盘，击中我们的脑瓜。我意识到在小城生活的背后存在一位上帝，是在某个周日经过那个街角时，明显感觉到自己的焦躁——我不愿意朝东走，不愿意，一百个不愿意——可我的一双腿还是朝东边走了。[23]朋友啊，如果你是一只盘旋在空中的鹰鸟，你就一定能看见我这种因挣扎而身体发紧的姿态，我的身体体现了物理学上说过的两股相逆的力，往东的力大过往西的力，使我这个物体向东移动。而不仅仅体现一种力，即往东的力。我的身体移动时简直像是被风吹刮的雨，或者像是斜颈者，一直是斜着的。我为此屈愤是自然的。……最近，我感知到，自己在县城的生活从来就不是流畅、浑然、不可分割和毫不中断的，它只是看起来如此，实质它可以被拆分、截取和固定。它实际是由不同的静止的画面组成的。这样的画面不是无限的，它可以被数清楚，哪怕这样的数字非常庞大。正如地球上的沙子，其数量极其庞大，但它是可以数清楚的。再打一个比方：动画片。动画片看起来是流畅、浑然、不可分割和毫不中断的，实际却是由一帧帧静止的画面组成，并且，这样的画面是可以计数的。我们可以随时停止动画片，在静止的某一帧画面上做出标记。同理，我们也可以随时停止我们的生活，在静止的某一帧画面上做出标记。继续来打比方吧，这就像是芝诺提及的飞矢不动悖论。这种理论使运动看起来更像是一张张图纸：“飞箭在每一瞬间总停留在一个确定的位置上，因此它是不动的，这说明运动是静止之和。”好了，现在就让我们把我的生活停在某天早上上班那会儿，让我们随意抓取几张切片并把它们标记出来（这样的属于我的切片——或者说截面——不可避免地要与别人的切片关联在一起）：

早上七点三十五分五十三秒

我步行在罗湖路（青龙菜市场附近，就要抵达青龙路）

洒水车驶抵二小，准备自西向东对赤乌大道进行浇洒

前方，中学生蔡军停在路边摆弄行将完全脱落的自行车车座

把早餐店开办在距离罗湖路北端八十米的章某某把一张油饼胚子微微抛向空中，任其落入油锅，仿佛这样做就能把它展开得更大[24]

爱打麻将的红霞哈欠连连，抱着小狗电池从瑞昌大酒店出来

圣门路与赤乌大道相交的街角，邓姨水果店，徐公弯腰挑拣因腐烂而无法售卖的水果

早上七点三十九分三十八秒

我步行在圣门路（工行附近，就要抵达圣门路与赤乌大道相交的街角）

洒水车驶抵赤乌大道连接罗湖路的路段并减速

落在后头的蔡军朝洒水车骑来

章某某的儿子冲上洒水车的蹬车踏板，在把用草纸裹好的新鲜油饼交给驾驶员后，一推车门，利用反弹力像大侠一样飞到路边

红霞抱着电池和跨坐在木兰摩托车上的熟人聊天并告别

徐公坐在矮凳子上，一边摇头一边继续挑拣腐烂水果

早上七点四十分

我步行到圣门路与赤乌大道相交的街角，点着香烟

洒水车驶到新华书店附近

蔡军逐渐超越洒水车，几乎与洒水车车头并行

红霞通过丁字路口，快要走到我走过的街角，并朝地上抛下电池

徐公向我望来

早上七点四十分零二秒

我走过邓姨水果店，吐出长长的第一道烟

洒水车驶到丁字路口最中心

蔡军超越洒水车

电池欢快地跑向我，就要超越我

徐公念念有词，挥臂，像棒球运动员一样向立在街边的邮筒掷去一只腐烂的水果[25]

我截取的是一天当中的不同时刻——比如七点四十分、七点四十分零二秒——展现出的画面，它们所显现出来的东西自然是不同的，比如在四十分的时候徐公朝我望来，过了两秒他在投掷水果。但是这种不同又是相同的。我这么说你一定能理解：昨天七点四十分和今天七点四十分所显现出来的东西是相同的（徐公在望我），今天七点四十分零二秒和明天七点四十分零二秒所显现出来的东西是相同的（徐公在投掷水果）。也许不能说相同，而只能说几乎相同，毕竟我们要把气候的细微变化纳入考虑，气候变化总是导致人的着装和树的颜色也跟着变化。但这种变化与其说在我们心中刻下“不同”的印象，不如说强化了我们对“相同”的认知。因为我们恐怖地想到，除了外在的这点归属于自然与气象的变化，我们什么也没变化。多么可怕啊。我们逃离了今日，走进的又是今日。今日复今日，今日无穷尽。我们被“相同”恶意地羞辱，我们坠入鬼打墙的陷阱或者说迷宫，一世也走不出来，不不不，是世世也走不出来。[26]……朋友啊，如果你有幸搭乘时光穿梭机，也有意愿去寻访过去岁月的我，那么我建议你来到二〇〇一年任何一个工作日的早上，掐准点，七点四十，守在圣门路与赤乌大道交接的拐角处，你准会看见我走到那儿，我当时一定用双唇蠕动烟支，以使自己衔起它来更舒适，几乎与此同时，我拨动打火轮，使火苗从绿色的或红色的一次性打火机里跳出来。我一边狠狠地吸第一口，一边在心里说这样一句话：“这样的路我闭眼睛也能走过去。”就像我知道那未来的访客会关心这一点一样。随后，另一句话自然而然地在我心里映现——“这样的日子我闭上眼睛也能过下去”——就像前一句话只是这句话的引火物、垫场戏、提词器、草图。是雷鸣前的闪电。或者像电影《危险关系》里梅特伊侯爵夫人说的，是男高音在演唱歌剧前清的嗓子。

四

（整章略）

五

“这样的路（日子）我闭上眼睛也能走过去（过下去）。”

逐渐地，在我路过那个街角时，两句话重叠为一句话，几乎同时发生。有时后一句话甚至比前一句话提前出现：“这样的日子（路）我闭上眼睛也能过下去（走过去）。”我是以一种浮夸的姿态来说这样的话的，后来却发现它们并不浮夸。就说这条由街角通往单位的路，我的意识和身体已经对它的材质、结构、长度（特别是拦在其中的障碍物）形成记忆。在一次次执行这样的程序后，我窥见到，并不是所有我们认为应该参与其中的器官都需要参与进来。减少某一“必要性的器官”——比如眼睛——的参与，对一切又有什么妨害呢？难不成还会摔死，或者撞树上？我没有为此专门测试过。但我敢保证，有好几次我是在昏昏欲睡或者浅睡眠的状态下走到公安局的。我可能只是到了转弯的地方才稍微睁一下眼。[27]那开洒水车的师傅也一样。他仅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有什么关系呢？甚至不需要握，而只是搭着。甚至连搭着都不需要，就让一双手离开方向盘。因为路是笔直的，并且那清道梆子以及涵盖面极大的水花，也早就令人们对它退避三舍了（除开喜欢水花的人……我们知道，总是

有一些人喜欢和水嬉戏，特别是那些未成年人和心智上仍属于未成年人的成人）。我甚至想，他完全可以弄个什么东西顶住油门，让车辆保持匀速行驶的状态，然后定好闹钟，在驾驶室侧躺一会儿。唉，在洒水车的驾驶室上班，可能比在门卫室或档案室上班还清闲，还容易老年痴呆。

沉闷的工作和生活，带去了双重后果：懒惰、厌烦（它们都反映了人生一种可怕的境况：激情的丧失）。我在想是不是有必要把这两种后果都仔仔细细地说出来。这几周我都在为此犯难。不详加呈现吧，觉得可惜（毕竟我准备了近万字的草稿）；详加呈现，又显得多余。我简要说一下。先说厌烦。我有一个厌烦的事例，几乎每次采访记者都会提到，我已经厌烦去说。那就是通过打牌看见漫长而无聊的一生（有一次打牌，不知是谁手气欠佳，提议掷骰子来重置座位，掷完后，每个人起立，正好移动到下一张椅子。在那一刻我看见：二十多岁的自己变成三十多岁的副主任，三十多岁的副主任变成四十多岁的主任，四十多岁的主任变成五十多岁退二线的老同志）。还有一些厌烦的事例，比如一个人总是和有口臭的情人偷情，比如妈妈总是做那几样菜，比如一个讲话的领导用目光去寻求支持时发现迎接他的总是一个下贱的员工。再说懒惰。我们也可以认为懒惰不是和厌烦并列的后果，而是作为厌烦这种后果的后果。也就是说沉闷导致了厌烦，厌烦导致了懒惰。我们在做课间操的学生、摇摇篮的保姆、报站名的售票员、开方子的医生以及我们上边提到的开洒水车的司机那儿，看见了这种懒惰。其特点是把原本全须全尾的程序，以经济、简约、点到为止的方式呈现出来。生怕多给了一点东西。有时，不仅仅是厌烦导致了懒惰、轻佻以及对沉闷工作和生活的抗议、想和沉闷工作和生活同归于尽的愿望，也导致了懒惰。我听说过一个极端例子，一个不愿意和配偶过日子的教师，把自己活生生变成了哑巴（甚至不惜脱离教学岗位，转为学校的工人）。就像霍桑小说里那个可怖的教长到死都没有揭下黑面纱，他到死也没和人说一句话。

这些被沉闷死死控制住的县城人——沉闷体现在时间、空间、人际关系、事务的有限、重复（循环）和凝滞上——最是盼望目前的格局有所更新。对于自己这部分的更新，他们往往只是停留在语言上，甚少付诸行动。而且，他们越是在语言上穷凶极恶地表露改变的决心，越是在行动时畏葸不前。而一个人越是在自己这一块止步不前，越有可能对社会的变化（有些只是停留在承诺层面的变化）产生强烈的兴趣。甚至你都可以说，不是变化引起了他们的兴致，而是他们的兴致招来了所谓的变化。这些变化（以及承诺的变化）包括换届、城区改造（比如发展城东，把市政府从城中迁到城东）、重大工程立项、重大产业布局，也包括案件或丑闻的发生。尤其是后者，最能点燃县城人的热情，最能使他们流连和回味。有时，我会觉得这些案件或丑闻（我觉得把它们统称为案件更好，因为一些丑闻正是通过纪委立案才从传闻变成事实的，才获得广泛传播的双翅）具有了节日才有的那种功能，甚至取代了节日。也就是说它们成为时间上的一个标记物。我们先把时间理解为一大片难以把握的原野，要想定位时间这片原野的各个部分，就需要在原野当中修建一些标志性建筑（比如碉堡），这样我们就可以随手一指，说这个部分距离碉堡东南多少米，就可以使它量化，并形成印象。每当一桩震惊全县的案件——比如“二二一”特大杀人案、“六七”特大喷毒抢劫赌场案、“一〇八”市区特大随机杀人案[⑧]、“一一二〇”首富夫妻被杀案——发生之后，人们就短暂性地把它当作标记时间的界桩（说是短暂其实也不短暂，因为其应用期起码有一个季度，有的甚至要到半年后才作为凝固的事物消散），比如这样说：“就是在罗湖万辣子夫妻两个被杀过后一个月”，或者“就是街上被杀了七个人的前几日”。另外，它们也具有节日才有的庆祝的性能。庆祝，击掌相庆祝也。案件发生之初，或者，最初发生这样的案件，人们应该是羞于去谈论的，因为害怕暴露自己并

不具有多少同情心。应该只是和邻人试探性地讨论它。一定找了些名目，为死者及其遗孤感喟良久。这让我想起科林·威尔逊在《局外生存》一书里提及的巴比塞小说《地狱》，一桌的人（甚至包括一个带着小孩的母亲）都以一种病态的兴趣听一个人谈性杀手又害死一个小姑娘，却努力装出不太在意的样子。或者《茶花女》里，那些上流社会的贵妇，利用提前看拍卖品的名义，长驱直入名妓的闺房，探寻其生前放荡生活的痕迹。然后，这些羞涩的人发现自己正像匍匐在草丛的侦察员或鳄鱼那样慢慢朝目标爬行时，对方已像报告什么好消息一样，一脸兴奋地把这事说了。这就解放了他。于是两人你一唱我一和。接着有人加入，接着又有人加入，最后，“半个镇的居民都赶过来了。你别想再插进一个人”[8]，也别想再插进一句话（而且我们可以说，参与的人数越多，就越能稀释一个人内心的愧疚感）。这种聚议的情形让我想到一群兀鹰扑向一具尸体，想到主和门徒吃最后的晚餐，想到农村办酒席。大家吃的时候，主持人拿起尸体上的骨和肉，祝福，就掰开，递给他们，说：“你们拿着吃，这是佢的身体。”又拿起盛满死者之血的杯子，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你们多喝一点，喝粗些。”

因为活得太无聊而越发懒惰的洒水车司机，是他们当中坚决的一分子，然后让他想不到的是，因为懒惰，他自己也成了人们（这样的人们包括他自己）热切讨论的一起案件的主要当事人[9]。也就是说，满心打算看人好戏的人，被人看了好戏。他虽然没有被判刑（关于他是不是应该被判刑，在市民间引发次生的议论），却丢了工作（在认为他不应该被判刑的人当中又产生争论，其中一派认为他既然不承担刑事责任，也就不应当被单位清退）。事情完结后，他说：“你说我几倒霉，硬就是我中标，命哪，硬就是监你踩屎。你说我是踩屎不？”如果我们只看语言，一定觉得他懊丧。实际他在这样说的时候眉飞色舞，甚至给对方抛去媚眼。应该说从宣判那一刻起，他的嘴就不曾合拢过。庭审当日，他一直捏紧拳头，反复跟自己说，无论是什么结果都要扛过去。这世界就没有扛不过去的事。然后，就在他整个人绷紧到极点时（“紧得跟卵要射精一样”），他听见审判员宣判：被告人杨立新无罪。“什么——啊？”他记得自己还反问审判员，不过后者并没有理会他。这样的从轻发落大大超出了他的预期。以后他总是缠着人讲这事，应该说，正是他积极热忱的分享，使本应熄灭的此事在很长时间内仍然保持了一定的热度。人们都说他欢喜成这样，哪里像是轧死了一个人，简直像是娶到一位新娘。他说：“你说那阵势吓死人不？又是刑事拘留，又是逮捕，又是提起公诉，一进法庭，就看见一个又红又圆的国徽挂在梁上。国徽下坐三大排人，硬跟政府、人大开会主席台坐满人一样，一个个不苟言笑，极其地认真严肃。说是什么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陪审员，组成了一个合议庭。合议庭对面就是被告席。老弟啊，那哪里是被告席，简直就是一个笼子。我被关在笼子里。两名法警戴着白手套，一边一个，坐在我两边，背挺得笔直的，一句话也不多说。我看他们，他们也不理我。硬就跟等着审理完把我双手反剪着押出去枪毙一样，一点关系也不想跟我发生。就有这样吓人。你说，就是判个无罪，谋这么多人来做什么？找个人直接告知我不就得了。”

从法律角度说，杨立新无疑是主要当事人。从上帝的视角（或者“上帝”的视角、“‘上帝’”的视角[10]）看，他却只是诸多受制的或者说被带入的当事人之一。也许还可以说，是被利用的当事人之一，并且是被利用得最惨的那一个。总之，他是一个被动的角色。上帝（“上帝”“‘上帝’”）非常清楚，他轧死人是被动轧死的。可他自己却不这么认为。我想，即使是上帝（“上帝”“‘上帝’”）本人找到他，跟他说：“你是被人害了，这件事跟你一点关系都没有”——就像在他出来后，一些朋友跟他说的那样：“你这么老实，一定是被人害了，你自家还不晓得”——他也不会相信。“这

怎么可能呢，”他半遮住嘴巴、压低声音，对那些朋友说，说到一半觉得没必要，就抬高声调，“人是我看见轧死的。该实事求是的地方我们就实事求是，是不？”应该说，轧死人这件事带给杨立新的印象太深刻了。我们甚至可以说，如果把杨立新一生全部的印象设定为一，那么仅此一件事，其占比就达到一半。除开那些故意去杀人的罪犯，我们知道，我们一般人，在和平年代，是很少有机会去经历剥夺另一个人的生命这样的事的。即使是司机。我们知道司机造成他人死亡的概率要比一般人高。但大多数的司机仍然在他漫长的职业生涯里没有导致任何人死亡，甚至是重伤的经历。何况还是开洒水车的司机。一名开洒水车的司机，不但自己不太可能肇事，就是看见别人肇事的机会也不多。那天早上七点四十分过后，杨立新一边把左手象征性地搭在舵轮上（说是用这只手掌控它，还不如说是把这只手搁在上边休息。也许更应该说，百分之五十是掌控它，百分之五十是搁在上面休息），一边埋下头，吃自己右手擎着的用草纸裹好的油饼。怎么说呢，因为油饼太过滚烫，所以他右手五指的指头在触碰到导热的草纸的同时就离开它，但是如果全部离开又会使它掉下去。所以，这五个指头是交替着去捏油饼的。哈哈，实在找不到什么来形容这些指头了，就说它们是热锅上的蚂蚁吧。也许还可以这样形容，就像是吹笛子，指头们交错着按向对应的孔眼。杨立新就好这一口。甚至可以说，这是他人生中最值得追求的事情之一。“我当时想，要是牢房里有章师傅烙的这样又嫩又肥的油饼，你叫我去吃几年牢饭不是不可以。”他对那些关心他的朋友说。他趁着那股热乎劲、吧唧吧唧地吃那张油饼——那可真像是把圆木塞向切割机的锯齿并眼看它越变越小——时，耳边响起人神共愤的清道梆子声（“上任之初”，他曾想换掉这段音乐，以“救广大市民和自己于水深火热之中”，不过很快他明白，他没有这样的权力，另外，即使有这样的权力，他也会收回这样的决定，因为他弄清楚了一个逻辑：正是因为音乐声刺耳，人们才会避之唯恐不及。这有点类似到电视台点歌，我们点的歌越是好听，观众就越不注意荧屏上滚动的祝福字幕，那么点歌人就白花钱了。“是不？你说是这个道理不？你怕我不厌烦这音乐吧？它常在我脑子里自动播放啊，特别是洗澡的时候。”杨立新对那些找他“抗议”的人说），也许还有白花花的水洒向道路两边的声音（这样的声音是很难传递到驾驶员耳朵的，但他并不因为它听不见就认为它不存在，相反他总是在内心把这个声音也一起补上[8]）。这天他另外听到一种声音。骨碌骨碌，囫囵囫囵的，间或发出嗵、嗵、嗵的巨响，非常难以形容。而我们知道，人的脑子特别是一个被枯燥的工作弄得越来越麻痹、越来越呆滞的洒水车驾驶员的脑子，总是运转缓慢，总是无法同时聚焦两件事。当杨立新把精力集中在分辨那声音到底是什么时，他也就错过了最佳的制动时机。他感觉像是有什么方方正正的东西——比如填满了石头的皮箱——正从楼梯道滚下去，连续地撞击着台阶。这是一种失控、一种不能自主、一种慌里慌张的声音。正因为如此，它听起来特别的反常、突兀。然后，就在他有所得时，他头上的毛发全部竖立起来。他仿佛开了天眼，透过仪表盘和引擎盖，看见一个人正被车子向前推去。一个大人，或者相当于大人。不是小孩。扔掉油饼的同时，他双手抓紧方向舵，猛地打了一个右满舵又猛地打了一个左满舵。事后据他说，他当时是把刹车片踩到底的，死死踩住，但他越踩，车就越往外冲。他感觉自己骑在一匹无法驯服的马身上。“‘您这是把油门当刹车了。’交警对我说。”他对那些关心他的朋友说。咳，他的这一番紧急处置与其说是停息了灾难，还不如说是使原本尚小、可控的灾难，变得一发不可收拾了。汽车最后横着停在马路上，音乐还在放，水还在喷洒，原本可以不死的蔡军，分成两截，躺在血泊中。轮胎那又深又大的花纹就像它曾经印在泥土上那样，印在中学生被压瘪的皮上。自行车前轮横卧在地面，后轮立着。

不说有上千次，说上百次总还是可以的。

杨立新上百次驾驶洒水车平安无事地通过丁字路口（他当时是埋头吃油饼，还是不埋头吃油饼，对这种平安通过其实没有影响）。中学生蔡军上百次平安无事地在此处超过洒水车（因为自行车车座总是一碰就脱落[⑧]，所以他总是避免去坐它。他一路像职业车手那样弓着背，左一摇右一晃，幅度很大地骑行[⑨]。应该说这种姿势虽有派头，却很危险。但我们不认为，是这种危险的骑姿让他赴死的）。一条叫电池的灰色的狗上百次地从主人——红霞——的双手里跳下，欢快地在路面上奔跑。我上百次地吸烟（嘶——）。卖水果的徐公上百次地把一只腐烂的水果掷向立在人行道边沿的邮筒（总是尚未腐败的那一面而不是腐烂的那一面撞向邮筒）。而且我们完全可以说：既然在昨天的这一时刻，这些人是这样度过的。那么，在今天的这一刻，他们同样会这样度过。这在逻辑上是不成立的。我们不能因为我们昨天做了什么（或者说经历了什么），就断定我们今天也会做什么（或者说经历什么）。但是我们却给了它超逻辑的待遇，也就是说，我们对经验的关联性（因为昨天发生，所以今天发生）的信任和依赖，要超过对逻辑的关联性（小明因学习用功且方法得当，成绩得以提高）的信任和依赖。谁能相信，蔡军会殒命于洒水车轮下呢？这种不可能就像太阳不再沿轨道西行，而是转身朝北而去一样。导致这一场有违人们认知的惨剧发生的——这一切，上帝、“上帝”和“‘上帝’”都是知道的——是一位赶早来到邮筒旁边、蓄着关牧村发型的中老年女人。她在那里待了起码有一刻钟，可是谁也没有注意到她。哪怕她穿着一条鲜艳的、可以让牛眼睛发直的红裤子，也没有人留意到她。这怎么不叫我想到切斯特顿写的心理上的隐身人。在那篇引起博尔赫斯称赞的侦探小说[⑩]里，切斯特顿写了一名邮递员堂而皇之地走进大厦，杀了人并把尸体装进邮袋背走。谁会留意一个邮递员呢？正如我们自认为严格保守了秘密，却还是把秘密泄露了出去，因为我们想当然地把出租车司机、门童或者服务员当成了没有耳朵的人（或者即使是有耳朵也遵守游戏规则选择不听）。我觉得这是一种拟态。也就是说，一些人因为他强烈的功能性而消失在他的工作中。在我们眼里，他们变得和他的工作涉及的物质一样。比如我们把服务员当作和消毒碗筷、桌布、菜单同等的物质[⑪]。我想还有一种心理上的隐身人，他之所以隐身，主要是因为我们过于关注自己，或者说，过于关注我们所需要的。这并不容易说清楚。我打个比方，比如我们看篮球比赛，因为我们总是关注球队和球星的表现，所以哪怕裁判员待在球场的中间区域，我们也不会留意他。比赛结束后，我们甚至说不出他是黑人还是白人，留短发还是光头。我们之所以对他视而不见，是觉得没有必要对他进行观看。这就像去看画展，我们总是记得画家画了什么，却不会记得他们是用什么画框来装裱它的，即使这些画框也堂而皇之地出现在我们视野中。一日之计在于晨，每个工作日的早上，人们奔走在道路上，最为关注的还是自己当天要做的事、要应对的人际关系。这时往往是他的大脑一天之中最为忙碌的时候。而且我相信，即使是那些不想做事的人，他也不会在这样的时刻摆出一副闲散的姿态，看看这个看看那个。他一定也表现出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姿态。并且这种姿态不仅仅是做给别人看的。它也是——甚至更主要是——做给自己看的。我们还可以认为，他也不是在做姿态，而是真的就有那么一股子雄心和劲头。他照样在用大脑盘算当天要做什么事。甚至比一般人盘算得更多（无论是范围上还是程度上都更多）。也就是说，这会儿他简直忙煞了。只不过，他们泄起劲来也更快。可能在上午，就已经躺平或摆烂了。因此，那天早上，虽有千百人通过圣门路和赤乌大道相交的这个街角，却无一人注意到那像雕像一样伫立在邮筒旁边的中老年妇女。我没看见。甚至坐在水果店里几十次——最起码有四十次——抬眼望向室外的徐公，也没有看见。就那么近啊，那么大一个人，眼睛一定是捕捉到了的，大脑却选择不去记忆。更不用说对她及她的行

为形成警惕了。由此我想到一个新的话题，就是立法部门和执法部门对证人证言总是心存戒备。因为就是一个训练有素的人，在做证时也不见得可靠。很多案件请人做证，不过是把事情弄得颠倒。[7]

那是一个单腿的铁皮邮筒，说是四四方方，又不尽然，因为边缘处呈现的并不是尖锐的直角，而是一道略弯的弧线。筒顶是一块三十四厘米乘二十四厘米的平面，有的地方瘪下去，有的地方凸起来，就像有人对它敲打过一样。那瘪下去的地方，底部稀疏地黏着一层湿漉漉的细沙，显示这里储积过雨水。它看起来也像一个浅底的烟灰缸，我想正因为它看起来这么像，才导致一些烟民把烟蒂插在这里。有的人故意把痰吐在上边，有的是擤鼻涕。唉，说起来造孽，有的醉鬼还抓着它下猪仔[8]。应该还有一泡鸡屎。想必是某位农民在上街卖鸡途中把它搁在上边好自己休息。在我的准岳母暗中访查我的这一天早上，家住杨林湖的黄姐（我想住在杨林湖也是她不曾引起人注意的原因之一，杨林湖距离此地有两公里，城西这边人对她眼生是自然的，而我们知道，如果是熟人，我们经过时总是会留下印象[9]）像是最幼稚、最变态、最无所事事、最精神不正常的人那样，长时间地在这里玩一个游戏：把一只橙色的乒乓球轻轻放在筒顶一边（靠赤乌大道那边）的边沿，使球体尽量多地悬空，同时又不至于坠落下去。她一直在试探那个极限在哪里。（起初，她把要放乒乓球的那一小块区域擦干净，不过她发现，因为这块地方光滑并且多少有一点坡度，乒乓球总是不管不顾地滚下去。后来，为了使它长久地停在此处，她用右食指[10]指尖沾了一些细沙过来——这样就会增加球体与筒顶之间的摩擦——然后才把球放上去。）极限就是美，就是快感，就是阵阵窃喜。每当乒乓球稳稳地立在那儿，她就觉得，还可以往外再移一点点。可当她这么移过去，它就一头栽落下去，并且在撞到地面的同时高高地弹起来，害得她要用双手往空中猛然一捧，才把它捧在手心。这个度可真难把握啊。可以说计较到了毫厘的地步。后来，她明白，仅凭自己的感觉，是无法在这样一个早上，使球处在将坠未坠的微妙状态的。也许需要在这里待上一两个月，才能说有所得。在这里我必须说，她还真是那些没什么文化的人里头比较有自知之明的一个。因为大多数没文化的人总是自信能找到这个点。她放弃了自己，改用另一种方式来探寻这个点。她在筒顶这边大概其地放上乒乓球，然后走到另一边，微微弓起右膝，对准筒身顶那么一下。如果乒乓球纹丝不动，或者微微动一下又停在那儿，那就说明它还没有放到位，还可以再往外放一点。如果这么顶一下，它轻轻滚动并且终于坠落下去，那就说明放在这个位置是对的。这么试验成功后，她在放球的点做了记号，第二次再放那儿，并再次到对面用膝盖顶筒身，发现它又滚落下去。她一共试验了四次，次次成功。因此她把乒乓球留在那个点上，然后自己汇入人流，走了。不过呢，又没走远。也不是很近。应该说是走到一个中间的位置停下，在一间鞋店试鞋（并且在后来价也不还，买走一双平底布便鞋和一双生皮靴，在店主去扒拉那一元钱的找零时，她又说“实在找不出来就算了，以后还是要来的”，这使得店主对她印象极佳。在店主心目中，就是观世音菩萨犯罪了，眼下这位蓄着关牧村发型的大姐也不会）。我前些年读过一本叫《独裁者手册》的书，它将统治者的支持者由近至远分为三个层次：不可或缺者组成的致胜联盟、实际选民、名义选民。我想，黄姐大概就走到这“实际选民”的层次，也就是说，如果以邮筒为中心，她已经走到核心圈外，但是又没有走到完全无关的地区。换句话说，如果邮筒那里发生了什么事，她将不是什么及时的围观者，但是关于那里发生了什么，她又能通过围观者喧嚣的议论听到。这还让我想到一些出现在公文里的政治骗子，他们并不在机要部门工作，却总能听到一些机要消息。我们得说，黄姐是一个谨慎到病态的人。她不仅仅是懂得分寸，简直可以说，是把分寸拿捏得死死的。

这时候——早上七点四十分——我出场

了。我走到丁字路口的这处拐角，点着香烟，并且像蛇一样嘶地吸了一口。我和水果店的徐公互相投去没有好感的一瞥。可能，他的没有好感还要严重一些，甚至到了恨的地步。这是底层掏食者对穿制服者的一种抽象的或者说一般性的恨。或者说是概念性的恨。是“表征的表征”。叔本华说，初级表征是对物质世界中的事物——比如一棵具体的树——的经验；相反，树的概念则是以省略每一次经验中的细节因素而形成的、代表许多同类事物的一般性表征。白发徐公一定是在一些穿制服者那里遭受了委屈，进而判断所有穿制服者都是那个德性，进而，在瞅见我这样一个和他没有瓜葛的穿制服者时也咬牙切齿。我很能理解这种恨。因为就是我的父亲，也在某一天回家时冷冷地瞧了我一眼，说：“警狗。”我为之惊愕是自然的。稍晚的时候我得知他在当天被公安局某个部门找去调查，并被熊了几句。我知道，一个人即使没犯事，我的一些同事也会对他态度粗暴，他们倾向于认为，人不容易说实话[40]，因此得熊那么几句，熊就是一服“吐真剂”。然则，徐公的这种恨又不能公开或者直接地表露出来。这会让他吃不了兜着走。且让我先说说一九九六年我在乔城派出所实习时经历的一件事，因为辖区化工厂一副板车的轮子被盗，我们前去调查，每次去，厂保卫科及分管厂领导都请我们在食堂雅间吃饭。我记得，有一次在经过大厅走向雅间时，那些工人都没什么好脸色地站着，用铁匙敲打瓷缸，我们走近时，敲打的声音弱下去，我们走开后，声音又响亮起来。很明显，他们是在抗议干部公款吃喝，但你要追问起来，他们就会说是在催食堂师傅开饭。徐公从一堆烂水果中找出一颗没烂透、还坚硬的水果，像坐在轮椅上的残奥会棒球运动员那样高举起一只手，把它狠狠投向门外的邮筒，想表达的是对我——这个我不仅仅是一个抽烟的二十五岁男子，更是国家、政府以及相应归属于它们的权力和暴力在民间的“符号和化身”[41]——的愤慨，但如果我扭头看向他，他就会把脸一迎，气恼地分辩：“怎么？我把不适合卖的水果丢到垃圾桶也不行啊？”是的，在邮筒下方搁着一个裂开很大一道口子的粉红色塑料桶。烂苹果或烂桃子在撞击到邮筒后，会反弹进桶子。

他的意志全都投入这“合法”的一击里，甚至清早一开门就在等待这一击。他要趁我走过去时，用这一击，给我的耳膜和心脏带去一阵不舒服。[42]他哪里知道有个中老年妇女在邮筒上搁了一只乒乓球。徐公用力很大，水果撞击筒身，发出噔的一声巨响。不过，巨大的冲击力几乎在触到铁皮时，就被整个邮筒给消化或吸收了（呵呵，它还妄图无损地抵达肌体的全部）。啊！力的涟漪。越是离受击处远，越是不能感受到冲击的力量。在这股力到达邮筒筒顶那一侧时，它仅仅是轻轻撼动了一下那里。轻轻地，非常轻。就是那么一股针尖般大小的力，让乒乓球滚动起来，并坠向赤乌大道。因为是从一点〇四米的高处坠落，势能巨大，乒乓球像一团小小的火焰，在大道上猛烈地弹跳起来。在推进叙述之前，我想提一下人们非常熟悉的一种针对动物的训导方法：条件刺激。最经典的例子是潘金莲训练一只白狮子猫儿，用红绢裹肉，令它抓食，之后，它看见官哥儿（李瓶儿诞）穿着红缎衫儿，就扑上去，算是把他惊死了。二〇一七年六月，我和太太受出版人伊爱娃邀请赴瑞典访问，我记得，为了使旅行不致困乏无聊，驾车的伊爱娃和女儿莉莉玩了一个她们常年坚持玩的游戏：谁先发现对面的黄色车辆，谁得一分。因此，为了获胜，她们一直紧盯前方，以致当前方出现一辆红色的小车或者一栋黄色的小屋时，她们也会抢着尖叫。当然是半声的、未遂的、不过又是意犹未尽的尖叫。今天，当我在路上看见有黄色车辆驶来，也会在心里举起手来。似乎发现它也能为我增益。接下来我要说的红霞，这个不上班的女人，她总是在院子里把一只乒乓球（唉，她家里什么都缺就是不缺乒乓球，她家里总有几十打乒乓球）往远方丢去，然后看着那只灰色的狗飞奔而去把它咬回来，每次它这样做，都能得到她物质和精神上的鼓励。这

导致它对这直径四十毫米的空心圆形物体非常敏感。我记得九十年代流行过一首歌，叫《我的眼里只有你》，对这条狗来说，这个你就是乒乓球。乒乓球儿，我说我的眼里只有你。只有你让我无法忘记。这天早上，红霞看着我走在人行道上的背影，朝地上抛下灰狗电池，自始至终没有注意到弹跳的乒乓球，电池却向它飞蹿过去。它跳到赤乌大道，试图把它抓住。似乎有点难度。老在跳。正当此时，它看见一个人类，飞快地骑着自行车赶来，要和它争夺这一果实。我戳佢姨的瘪啊，佢姨的瘪佢要跟我抢这个球。它就是这么想的。它怒从心中起，恶向胆边生，不去追乒乓球，想先用自己那说大不小、说小不大的身躯把他连人带车顶翻。那中学生蔡军两条腿笔直地立在脚踏上，正像顺风的船，鼓足了帆，飞过去。眼见着！一条吠叫的狗钻到车下，他一时不知怎么想的，往左斜冲而去。这时洒水车驾驶员杨立新正埋着头，吧唧吧唧地吃油饼。一边吃一边缩着舌头。因为烫。然后乒哩乓啷。狗也不追球了，自己跳到人行道上，并在远处摇着尾巴等候主人。我那天静静地转身，既没有凑过去看，也没有及时离开。我一直忍着喉咙里翻涌的东西，它都快把我的喉咙撑破了。一个孩子，身体被撕脱成两半。现在，我仿佛还听见当初弥漫在街道上空的连绵不绝的啧啧声。那是人们的感叹（“我仿佛”呵呵）。

六

这件事的直接后果之一，是丁字路口处在上下班高峰时多了一名欢快的执勤者[20]。来往的人们都说他是交警，他也乐得人们这样说他，我们这些内行却知道，他只是交警大队从社会上招聘的工人。这从他的着装——穿制服而不佩戴警衔——可以看出。今天我们知道，这些在公安机关服役又不具备警察身份的人叫辅警，但在二十余年前还没有这样的叫法。我怀疑老百姓都知道他们是工人，只是不便用“工人”或“临时工”这样的字眼去称呼他们，怕他们伤心和生气。故而把他们也叫交警算了。这些“交警”，地位自然比真的交警低，但比起那些联防队员、给单位搞清洁卫生的，还是要高不少。因为他们始终具有被招录进公安机关的希望（尽管希望往往渺茫），而后者却完全没有这种可能。另外，他们也具有后者不具有的专业性，他们总是因为一些专业的需求——比如驯犬、指挥交通——被招聘进来，一般也就在这里服役到老。后者却有点像是四处流动的麦客，无非是卖体力，在这个单位卖行，在那个单位卖也行（虽则他们在生活中并不热衷于换单位[19]）。又正因为这些工人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及权力（虽则狐假虎威的多），要想成为他们也不容易，还需要考试和测评，甚至需要政审。有时为应对质疑，招聘的组织方还要对入闱者进行公示。用时任人事局局长陈思明的话说，这也是正规的铨选。就咱们说到的在圣门路与赤乌大道相交的丁字路口执勤的这位，他原本进了上一批招录的名单，最后关头被刷下来，招聘的组织方为安抚他，承诺再招人，就第一个把他招进来。可是距离这个承诺过去三年，也没见着交警大队再招人。正当他倍感绝望并向家人发出要了结此生的威胁时（“我跟你们说，我是认真的，我很认真”），一场车祸如及时雨降临，让他了了夙愿。一名女干事在电话里对他说：“请问是小谢不？明天能不能来交警队政工科报到？”因为这次车祸，形成了一些公文，我们可以摘录一些在公文里出现的话，来概括这一系列环环相扣、具有蝴蝶效应色彩的事件：抢道，避让不及——严重交通事故——在校生死亡——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刻不容缓——应在市区危险地段、事故多发点段配备交通指挥人员（至少确保在早晚高峰时段，要有人执勤）——人力不足，应进行专门人员招聘。

我想一些读者已经猜到：黄姐是这位小谢的母亲。于是，我们可以把前边所列的过程，视作更大的一个过程的相对靠后的一部分：小谢被承诺在第二次招聘时处于录取的第一顺位——第二次招聘迟迟未举行——

黄姐在圣门路与赤乌大道相交丁字路口东南角的邮筒上放了一颗乒乓球——邓姨水果店徐公在我经过后，捡起腐烂水果掷向邮筒——“不过是一点微震”[18]，乒乓球却落下，并在赤乌大道弹跳——红霞养的灰狗改变轨道朝乒乓球追去——骑车飞奔至此的中学生蔡军因狗的出现慌乱，连人带车滚入洒水车轮下——洒水车驾驶员正在吃油饼，处理失当，蔡军被碾死——由在校生惨死我们想到：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刻不容缓——应在市区危险地段、事故多发点段配备交通指挥人员（至少确保在早晚高峰时段，要有人执勤）——人力不足，应对此进行专门人员招聘。

这听起来有些反常对吗？它牺牲的利益巨大而所取极为微小。可以说收支不成比例。我们人——我指的是我们单个人——最不可能做的事，第一件就是亏损，其次才是吃人或者乱伦。不过，这种反常却被很多人理解。一些人本能地对它提出质疑，不过很快就将质疑收回，甚至可能反过来为它做证。因为只要他活得够久，甚至只需活到三十岁，就有机会听到、看到和亲身经历这样的事。究其原因，还是因为牺牲的是别人的利益。别说是通过牺牲别人来谋取自己的微小利益，就是不为着谋取任何利益，仅仅为着牺牲别人，这样的事也会有人去做。我把它们分别叫作“利己型损人”和“不利己型损人”。我就这种现象请教同仁，沈书枝说有点类似乡村里说的“用别人一头牛换自己一根针”，孙秋臣说是“明珠弹雀”，当然是慷他人之慨的明珠弹雀（对非常功利的人来说，别人应该牺牲多少，仅仅取决于它对自己获利有多大帮助。如果别人牺牲的利益少反而导致自己获利多——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那么他一定不会多牺牲别人。这和他爱不爱别人或者受不受律法的约束无关）。我对这种反常的事形成经验（或者说阴影、难以消化的记忆，以及一种难以抗拒的兴奋）是在阅读刘庆邦小说《神木》后。当时，这种接近极致的恶——它体现在自私、利欲熏心，以及对他人生命、事业、历史与未来的绝对冷漠和无情上——像一道照明弹，升起在我思维原本漆黑乃至漆黑到我以为不存在的一片领地的上空。我顿感经验的疆域扩大了一倍。这比第一次看见异性私处和大海还要让人难以忘怀。因为那两种第一次只不过是程序性、走过场的第一次，只是计数开始，而这一种第一次却富于某种——怎么说呢——奠基性。以后，我对人的坏的认识，不过是对这一次对人的坏的认识的狗尾续貂抑或添砖加瓦。“竟然有人为了诈矿主几万元赔偿金，诱骗陌生人随自己到矿上务工，然后干掉他制造‘安全事故’。天哪，天哪。”我冲自己感叹道。当时，我满以为是刘庆邦发明了这事。我想，就算它是发明的，仅仅在人的脑海存在过，一经说出来，也就具有了强大的现实力量，就像削尖的桩子，深深打进我们的认知里，并变成决定我们未来如何与人打交道的一种阅历。后来，现实世界发生数起与小说几乎一致的案件[19]，我还为刘老师的预言能力叫绝，直到我获悉他的创作其实也是取材于真实。但我仍不想否定他作为发明家的地位。我想说，他发明了——或者说扩展了、框定了——他受其影响的事，使此事从他这里得到永久的建立。不过，后来我想，这种性质的事——我指的是牺牲他人——在这世上其实并不罕见。杀人越货、拐卖人口、传销诈骗，不都是吗？只因它们发生多了，我们听得多了，也就不以之为怪了。而只要我们收起自己单纯的心——这种单纯体现在把愿望当成现实，而对现实掩耳盗铃，比如相信“真水无香”“岁月静好”“天下无贼”[20]——就一定能察觉到自己所处的单位，存在不低于三分之一的卑鄙之徒。在他们眼里，他人只是工具、武器、人脉、玩物，或者说一颗人头，可笼络、开发、榨取、役使、牺牲。我有一位萍水相逢的朋友，姓但，我总记得在我们唯一一次的交往中他讲的一件事：一名妇人姓皇甫，因房屋加筑阁楼，要请建筑工头吃饭，在邻乡任教的同学段某说好来走动，也是要招待的。皇甫主妇不想花请客的钱（一顿一百五，两顿三百元，这还是保守

的估计），于是想到花钱大方的本镇人鲁某某，以替他介绍女朋友为名，召他到本镇最贵的餐馆，同时也把工头、同学叫来。自己把孩子也抱过来。这顿饭自然是由鲁某某结账。鲁某某多年独身，是因为他性格乖戾横暴，极难于自控。可怜段某天生老实，自从被介绍给鲁某某后，不知如何辞拒，镇日以泪洗面。后来实在受不了骚扰，就自刭了。我们且不说皇甫主妇害了同学一条性命（因为段某的死也有段某自己性格过于软弱的原因），说她把同学的人生与未来无情地拿出来牺牲，还是可以的。“就为了省几百元饭钱，这样的人怎么不叫雷电劈死呢？”但某说。承上，我们完全可以说：一个母亲为了让儿子（她的小宝、娃娃）当上交警队临时工不惜假他人之手制造一场致人死亡的车祸，合情合理[8]。这大概就是传说中的奸雄或反人类者吧[9]。奸雄和反人类者从不因为我们认为或者倡导天下无贼，就不存在。

另外，这样去想，也有助于缓解我们内心的遗憾。我们差不多都有一种让事情显得完整的企图（我们知道，事情本身是什么样和事情完整是两码事）。它是一种冲动。一种润色和补全的冲动。（我原本想留到以后再说这种冲动，因为以后我要相对集中地阐述冲动和写作之间的关系。但考虑再三，我还是决定现在就把它——这种润色和补全的冲动——说出来。因为我想到，它和我未来要论述的冲动——它关涉的是如何凭空地、无中生有地制造出轰动来——在性质上有所不同。非常明显：一个基于无奈，一个基于兴奋〈一种创造的激情〉。即使二者从动机上看并无区别，都是对平庸不甘。）把车祸想象成一场阴谋——一位母亲为了让待业的儿子上岗不惜制造它——有利于我们感受到事情的完整。也就是说感受到它在形式上的有头有尾、有铺垫有高潮、有起承转合以及在内涵上的发人深省。我不知道我说清楚了没有。如果它仅仅是一次意外的交通事故，那未免太让人失望了。这就像一块铜镜（或者神瓦、满月什么的），有着明显的缺损，看见它，我们心里就难受，就想着要弄些材料，把它补全。或者这么说吧，看到街上有个一条腿的人在蹦，我们就想给他补上另一条腿，好让他健全。[10]……这也给了我思考阴谋论一个契机，阴谋论如此盛行，或许也和人们对完整有一种强迫有关。人们无法接受平庸的、缺乏戏剧性的现实（或解释）。政治家是最喜欢从事情完整而不是事情是什么的角度去发表演说的。也就是说他们更愿意给你提供一个体现了绝对的圆的饼，不过那是画出来的饼。

七

那么，我们就这么收工？就像那些值班的报社领导，拿起笔四处征询地看看，说：“我签‘付印’了？”不不不。我快要被这样收工所带来的痛苦压得抬不起头来。我甚至不是像我自己想的那样，直到此时——也就是整个叙事告罄之际——才感受到痛苦，实际，在叙事进入收官阶段，痛苦就已经侵蚀、蔓延或者说坐镇进来。一些读者可能发现了，在上两段（也就是第六节最后两段）里我采取了一个招架不住、且战且退、心知末日难免就要来临的人才会采取的凶狠辩护姿态。我试图用它们给它一个存在的理由。就像农民试图用梁木抵住歪斜的危房，或者医生试图用强心针留住正在无情流逝的生命。

叙事以这种方式收场，给作为叙事者的我带来双重痛苦。一重痛苦，是我感受到读者（至少是挑剔的读者）对此的反应——索然无味——并进而对自己的工作也产生一种索然无味的感觉。[11]这就好比厨子在看见顾客表达了对自己制作的菜肴的反感之后，对自己的工作产生了反感。对读者的这种索然无味，我们或许可以用“满足即是消极的”的哲学来笼统地解释，无论你生产的产品是怎样的，最终都会在读者那里形成消极。[12]但我们又知道，具体到实践中，消极和消极又存在区别。比如，这样结尾——黄姐导演了车祸——给读者带去满足之后的消极，就要大于不这样结尾给读者带去满足之后的

消极。换言之，不以故事的方式而是以生活或散文的方式示人，带给读者的没意思的感觉就不至于那么强烈。申丹教授在《双重叙事进程研究》这本书里说：“作为‘秘密’的‘第二故事’一旦被揭示出来，就显得索然无味了，而追踪发现‘隐性进程’的过程则伴随着审美愉悦感的逐步增强和主题思考的不断深入。”[8] 我对此是赞同的。在这里，我并不想锁死一种认知，即一篇散文要优越、高贵、好于一篇故事。哪怕现在我更倾向于让自己去写一篇散文而不是一则故事（如果你拿刀子——拿糖也行——非得让我在二者之间做出选择，那么现在的我一定是没什么犹豫地选择散文的）。这就像我们注定会在两名异性里选择一名作为结婚对象，但我们不会认为那和我们结婚的就要优越、高贵和好于那未和我们结婚的。[9]只有对两件事物地位平等这一事实给予尊重，我们才能公平或者说毫无愧疚地对它们各自存在的弱点进行评判（很显然，弱点又正是因为在它们之间进行比较才显现出来的）。好比只有认识到胖子和瘦子在地位上是平等的，我们才可以理直气壮地说，相比瘦子，胖子具有行动不够敏捷的弱点。我认为有这样的态度是理性的。存在一种狂热分子（或者说观念的纸偶），他们生怕别人不知道他们支持平等，生怕不能显现自己在道德上的领先地位（他们还常“谦卑”并且充满责任心地认为自己是在为整个人类的道德殿后），竟为了平等而平等，鼓吹胖子在行动上不够敏捷就是好来就是好。他们这样说谎时，态度极为真诚。这使得他们比那些存心抬杠的人还难应付。说回来，写故事是没有问题的，一名作者写故事并不低人一等，但他应该明白写故事的代价，即它无法和人建立庄严而久远的联系。这和足疗差不多。在我们这个社会，有两件事是一样罕见的，一是瞧不起足底按摩师，一是紧紧拥抱足底按摩师说他给自己以灵魂的启迪。另外，对这样一种情形——读者读完一个故事后不会感到索然无味——我们和读者一样，都给予了高估。而且，来自我们的高估，要大于来自读者的高估。读者高估它，是因为冲动。在被故事吸引的关头，他是很难认为自己会扫兴的，这和他正受一名妖冶的异性诱惑是一回事，他会夸大自己对对方的需要。此时，他怎么可能会去检讨自己情感里的虚假成分呢？这种虚假主要体现在他抑制了对对方一定存在的让自己不快的一面的认知。或者说对对方一定存在的不能让自己尽意的一面的认知。一定存在，而不是可能存在。虽然这样的存在不见得一下子就在眼前显示出来，却势必会显示出来。在得到、占有或者抵达对方之后，他几乎是一定地，为自己经历的是这样一件事情，为自己获得的是这样一个东西，而感到吃惊和厌恶。他在得到前后判若两人，他在渴望与恶心之间自由切换，表面看不可思议，实际却是自然而然甚至是水到渠成的。而且，他还会把自己过去对对方的需要的夸大，视作真金白银的付出，从而对今天所获是如此微薄倍感愤怒。[9]而我们高估它，是因为迷信。这是一种在骗子明确宣告自己是骗子之后仍然认为骗子不会骗自己的固执的迷信。是一种有选择性的忽略或者说忽视。是一种面向自己的掩耳盗铃。可能还不止我们这样，世上有谁不是更愿意相信幻觉——而不是事实——的呢？我们喜欢夸大读者对自己的好感与忠诚，或者容忍。[9]以后我还会对此说上几句，现在，我要急切地插叙一个叫“急切”的话题。我发现，正是心态上的急切，导致我在写作上成为一个“硬实践派”，或者说“蛮干派”。往往，只有一个任性的草图——所谓任性，正如前文所言，就是它只关注事情让人兴奋和激动的那一面，对会发生的扫兴却缺乏预见或者虽预见却轻信能够避免，或虽预见却认为它为害不大——我就动笔写了。有时甚至不需要草图，而只需一个电光石火的念头。我很少在事情发生之前对它做充分的材料和程序上的准备，对可能酿成的事故也没有设计预案（理想的做法是左宗棠在收复新疆时采用的“缓进速战”战术，以及马塞尔·普鲁斯特按照建造大教堂的方式来着手写七卷本《追忆似

水年华》[8]），因而，若有人称赞我运筹帷幄，我一定推辞不迭。不说我是无头苍蝇乱飞就好了[9]。朋友，我必须说，只有到昨天上午，到我结束对“黄姐智造车祸案”的叙述，我才历史上第一次看清这样叙述在读者和作者那里形成的巨大副作用，或者说可恶后果。对一名四十多岁的作者——不是四十多，而是距离五十岁只有四年——来说，这是何等地不应该啊。……也许不能说是历史第一次，之前写完带有诡智色彩的小说时，我也会形成意兴阑珊的感觉，但是那种意兴阑珊的感觉强度并不大，或者说，不像今天表现得这么激烈和狂热。过去所形成的意兴阑珊的感觉不会让我中止类似的尝试，这次所形成的意兴阑珊的感觉却有可能让我永久地废弃这一种写法。也即“以取悦为目的的玩魔术式写法”。或者即使不废弃，也会把它降格处理。类似于工厂把过去标记为一级品的商品标记为二级品。这是一次革命性的“恶心”。……也许，我也并不是直到昨天上午才第一次有这种强烈的恶心感。大概率，这是我第十次或第二十次有这种强烈的恶心感。或许可以这么说，正因为每次都强烈地感觉到恶心，每一次我都觉得自己是在第一次经历这么强烈的恶心。……而且，也不是每次到了事后才领略到恶心，尚在写的过程中——甚至是动笔之前——我就可能已经预见到了。预见事情恶心却还要去做它，不是因为此人疯了，而是因为他固执（或者说沉湎于愚蠢的执拗）。而且，我可以打包票地说，这样固执的人和事在我们社会生活中并不罕见。我们人——不说所有，就说大多数——还不就是这样的：不善于也不乐意从理性、客观的角度出发去判断和操作一件事，而总是听命于自己的想当然？我们总是在球场上碰见这种人，他明明没有过人的能力，却总是要去过，然后在丢掉球权之后像个贼一样举起手，说：“我的。”说到我，并非本性里的急切，而是本性里的取悦冲动或表现欲——还可以说，是想在人前制造某种轰动效应的心理——导致我犯了这个可怕的错误。严格推究的话，我犯的就不是什么过失罪行，而是故意罪行了。……写到这里，我问自己，我果真为此痛得抬不起头，或者说透不过气、直不起腰吗？果真对它有这么恶心吗？我发现所谓的痛苦与恶心，其实都很轻微。但我心里没有胜利的感觉是一定的。有可能，在把痛苦和恶心说出来之后，它们就变得不再那么折磨人了。

另一重痛苦，是它展现出某种穿凿附会和拼凑的特质——这就像一幢房子，从表面看是光鲜的，却没人敢去住，因为有的柱子固然是硬邦邦、如假包换的柱子，有的却是以草替代的，有的砖头固然是硬邦邦、如假包换的砖头，有的却是以纸仿造的——它带给人的也不是什么惊奇，更多地，恐怕还是疑惑。它的实操性或者说实现的可能性很低，唯一能给它打包票的是那个设想它的人。而现在，连我这个设想它的人也不愿为它作保，我甚至为自己这么设想过羞愧。有的朋友会说，你不应该为设想它，而应该为你没有设想好它羞愧。一开始，在某种谦逊的习性指引下，我是打算承认自己在设想时犯下这种无能和懈怠的过错的，但很快我就勒令自己不去这么干。我想，我应该是能设想好它的作者之一，而不是不能设想好它的作者之一，并且我是能设想好就一定会去设想好它的作者之一，而不是能设想好它却不去设想好它的作者之一。驱使我这么说的，并非自负，而是一种我不想再自我践踏的决心。[10]下面，我就从概率的角度来说说“用一只乒乓球制造一场车祸并帮助儿子上岗”这样的事在技术上成立的可能性有多低。[11]比如，事情成功的第一步——搁在邮筒边沿将坠未坠之乒乓球恰好在我经过后坠落——取决于两点：乒乓球在此之前没有因别的缘故坠落（比如微风吹刮）、水果店徐公把坏掉的水果投掷到邮筒身上。我们这样粗略地计算，乒乓球在此之前坠落和不坠落的可能性各占百分之五十，徐公投掷烂水果和不投掷烂水果的可能性也是各占百分之五十（谁能保证他一定把坏掉的水果击出去呢，有几次我看见他用毛笔给它化妆），那么，水果击出去并导致乒乓球按时

坠落，这样的事发生的概率只有四分之一。接着，来到第二步，乒乓球须在坠向地面后强力反弹。理论上，它应该清脆地弹起，但我们知道，丁字路口拐角处的路面实在复杂，你知道乒乓球是落在一块光滑的地面上，还是一团软绵绵的泥上呢（泥的成分要么是土，要么是滴在这儿的机油，要么是凝固的泔水）？我想机会五五开。之后，你怎么保证灰狗一定追逐弹跳的乒乓球呢？因为就是狗也不见得要时时刻刻去讨人欢心。即或它想讨她欢心，你可能也放错了东西，或者即使放对东西，也放错了颜色。你怎么知道它就对乒乓球或者橙色感兴趣呢？我们不要算得那么细，我们就说狗去追和不追的可能性对半。之后，我们也保证不了灰狗跑向球，它的身体——虽然这身子还挺不小的——就会引起骑车到此的男性中学生的避让。我们只能说，他避让的可能性只有一半。而且你知道他是往左避还是往右避呢？往左避的可能性也是一半。然后，在他往左避让后，你怎么保证洒水车就一定碾向他呢？你怎么知道驾驶员不采取紧急措施呢？因此，他被碾压的可能性也只有一半。而碾压分碾死和未碾死两种，碾死的概率还是只有一半。往后的运算我们继续马虎一点，你怎么保证丁字路口碾死人的事故会导致政协委员提交相关提案呢？只能说，提，不提，机会各半吧。政协委员提交提案后，你怎么保证公安机关采取切实措施应对呢？只能说，他们庶几会这么做。最后，在公安机关决定增聘一名临时工之后，你怎么知道小谢就是唯一的候选人呢？我们不说他要和十几个人竞争，就说和另一个人竞争也是可以的吧（因为像他这样通过了上次招聘的笔试、面试却没有被招进去的，并非孤例），那么，说他中选，怕是也只有五成把握。因此，想要通过制造一场让别人不知道是自己制造的车祸然后营造舆论来推动公安机关招人并使自己儿子中选，这样的事，其实现的概率约只有两千零四十八分之一。然后，也是很重要的，这样的工作，月工资是一百八十三元七角九分。

八

无疑，这样一件事——制造（或者智造）车祸——并未发生。它是写作者出于我们不能排除是好意（因为他总是在试图取悦人而不是恶心人）也不能排除是猥琐（因为我们总是察觉到，取悦只是他们想从我们这儿猎取赞扬的手段）的心理制造的。我们赞扬一个人，要么是对他为我们做了点什么进行犒劳，要么是称许他的工作能力。写作者普遍追求的是后一种赞扬。也就是说他们更渴望听到我们说“这哥们写得真叫绝”，而不是“这哥们吃苦了”。而且，称许一个人的工作能力，表面看是在自上而下地给这个人空降、颁发甚至是扔下一些东西，实质却是在向此人割地，表示由衷的臣服。我们可以想象一种盛行在赛场上的庆祝仪式：一群队员把他们的教练或者队长抛向空中。这时，我们绝不可能说这被抛起来的人是在接受众人的赏赐。而对一个人为我们做了点什么进行犒劳，则始终是自上而下的安排或打发，有点像派发小费。我们在付小费时有可能不会认为自己高于对方，但绝不会认为自己低于对方。起先，我打算用“制造生日惊喜”这种我们在生活和电视剧里常见的事来比拟作者这种“制造故事的转折与意外”的行为。很快我出现犹豫，因为我想到，人们“制造生日惊喜”，差不多就是纯粹地想让过生日的人更高兴和更幸福（相比普通的庆祝而言），而甚少有炫技的成分，虽然它对技术的要求不低。而“制造故事的转折与意外”则更多是为了作者个人出风头。它们之间最像的地方是它们都为了谜底的揭开而做充分细致的准备却让这种准备在很长时间内不显山露水。

必须说，为了达到那种恶作剧才有的吓你们一跳的效果——或者说达到某种轰动效应——我对往日经历的事进行了篡改和发挥。篡改和发挥也是虚构，是比那种彻头彻尾的虚构还能迷惑人的虚构。“有些谎言之所以更惑人，是因为它建立在真实的基础

之上。”我在最近读过的一本书里看到这句话。很遗憾，当我要去找这本书时，它就适时地不见了。可能是《司法心理学》？我所制造的“黄姐制造车祸案”一事，就是建立在一起真实发生过的交通事故的基础上的。也即，洒水车在丁字路口碾死人并且有一名交警队临时工被安排在此执勤，这事情是真的，至于章师傅烙油饼并派儿子把它送给正在驾驶的杨师傅（以及杨师傅边开车边埋头吃着烫手的油饼）、红霞抱着狗从瑞昌大酒店出来并在穿过马路后把它抛向地面（以及它被训练得对乒乓球特别敏感）、徐公对作为公家人的我怀有刻骨的仇恨因而向门外的邮筒掷去一枚坏水果、黄姐在邮筒筒顶细心地放上一只乒乓球并去附近的鞋店买鞋、这名交警队临时工在上一次招录的最后关头被刷下来，等等这些，则全属编造。章师傅、黄姐、红霞、狗是完全不存在的。徐公存在，驾驶员、死者、临时工也存在，驾驶员受审的经历也存在。不过驾驶员不姓杨，死者不姓蔡，临时工也不姓谢。他们姓什么，鬼才知道。我在一本捡来的会议手册上随便找了几个名字——杨立新、蔡军、谢忱——给他们安上。至此，我们发现，一个看起来浑然一体的红色整体（图①），其实是由虚构的红色和非虚构的黑色两部分组成（图②），减去红色部分，就是真实的部分（图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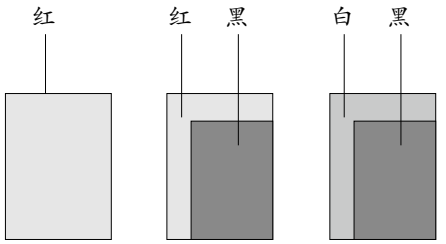

图① 图② 图③

“真实……的？”我仿佛听见一位过去的同事对我这样说，和气中带着一种不容分说的严厉，如果是没见过什么世面的人，恐怕要为这种严厉哭鼻子，“还跟我玩什么分期支付啊？还不一次性说完，留着它们过年哪？”于是我只好向他，向你们，也是向我自己交代，车祸也是假的。丁字路口那儿根本没有发生车祸。至少在我反复经过的那三年内，没有发生。跟随车祸一起消失的是死者蔡军以及作为中学生的他对和洒水车并驾齐驱的热衷，还有洒水车驾驶员将要受到的审判，还有这里被安排过来一名交警队临时工。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只有洒水车是存在的，它每天都在这个时候咿咿呀呀地通过丁字路口。至此，我们发现，一个看起来浑然一体的黑色整体（图④），其实是由虚构的黑色和非虚构的绿色这两部分组成（图⑤），除去黑色部分，就是真实的部分（图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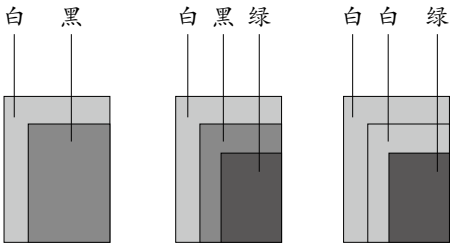

图④ 图⑤ 图⑥

“我感觉你——”那个审问我的人，忽然变身《孤星血泪》里饥饿难忍的逃犯，把我当作可怜的小匹普头朝下腿朝上倒抓起来不停抖动。看我身上还有什么藏着没交出来。果不其然，在抖搂中，又有几颗谎言的果实滚落在地。洒水车是存在的。但是它作息的时间却飘忽不定。也就是说，它不是每天早上七点四十准时从二小开到丁字路口此处，它也不是从不经过圣门路。它去哪里，走哪条路线，以及什么时候走，玄妙莫测。有时直到午夜它才出来（其简单的旋律对人们“半睡半醒的状态产生着一种奇异的麻醉效果”[©]），有时出来才几分钟就掉头返回老巢。另外，就像我前边提及的，卖水果的徐公只是看起来对我露出惊恐的眼神。每有路人经过，他都会本能地看一下，但这种看并不走心。这种看和盲人的看一样没有效

果，不过它还是有一定的历史渊源。我倾向于这样认为，在远古时代，我们人得紧张地望来望去，否则就会遭受灭顶之灾，进入有司法保障的时代，这种谨慎变得没有多少价值，因为即使我们非常粗心、麻痹，也不会付出生命的代价。但是有些事并不因为不再被需要——应该说是强烈需要——就消失，它不消失，只是被磨损。徐公去看，又不认真看，意味着看作为一种警惕性的行动在时间的长河里受到了磨损。另外，他太瘦了，瘦得两颊凹陷，故而一对眼球也就显得越发鼓突，这就使得人们总以为他在惊恐什么。他可能不认识我，也可能认识，不过就是认识，也一定叫不出我的名字（即使知道我叫小艾，也不清楚我叫艾什么）。还有，水果店门口那个高脚邮筒也不存在（更别说人们把它当作插烟头的地方）。邮筒前也无粉色桶子。至此，我们发现，一个看起来浑然一体的绿色整体（图⑦），其实是由虚构的绿色和非虚构的蓝色这两部分组成（图⑧），减去绿色部分，就是真实的部分（图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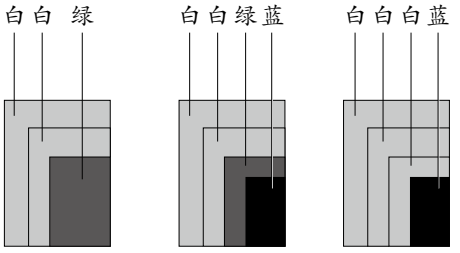

图⑦　图⑧　图⑨

至此，我们发现真实的内容仅相当于叙事整体的八分之一。这比用零点零一四克的唾液酸冲泡出一百克燕窝制品光彩不了多少。一度我以为，我是在用编造（说得好听点是改造）这种手段来缓解真实世界的乏味。怎么形容这种乏味呢？就是无论做什么事我们都会觉得它难以为继，因为它既不能让我们有什么盼头，也缺乏嚼头，也可以说我们做什么都只有三分钟的热度。马塞尔·普鲁斯特说，文学世界才是唯一真实的世界。言下之意是真实的世界倒极尽乏味。不过后来我推翻了这一其实对我有利的说法。我知道，真实原因是我想制造轰动，是想让人们的目光齐刷刷投向我。而自有文学以来，最不绝如缕、最滔滔不断的就是作者这种哗众取宠的决心。我们在最为虔诚的文字里——它在告解或忏悔——也能看见这种决心。在一个母亲对儿子最沉痛的哀悼里，也能洞察到她在有意表演，以猎取别人的肯定[③]。一个较为典型的例子是 B——他是我最想摆脱又最不能摆脱的作家他的作品就像毒品它映衬出读者为获得强力的短期刺激而奋不顾身的软弱它们被持续和反复地生产以至于最后形成他的风格也映衬出他无法舍弃这块收成的软弱——我始终无法在他身上感受到那种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司汤达才有的巍峨和泰然的东西。他总是在跟我们混，总是对我们心存幻想，总在盼望着我们对他做点什么。每次读完他的作品，我都感受到，他高悬起弹完最后一个音符的手，微微侧起脑袋，等待即将降临的大雨倾盆似的掌声。因为和我们存在这种交易，他无法获得最充分的尊敬，无法具有最彻底的尊严。

注释：

① 后来我不抽月兔系列的烟——最主要的是月兔春——也不是因为人们知道了它相对低的售价，拿出来抽不像话，而是因为卷烟厂背后的集团把“月兔”这个牌子也拿去做卫生巾、小孩尿片等。

② 徐汝椿译。

③ 约瑟夫·康拉德在小说《黑暗的心》里写：“这图景好像一只用陈年老象牙雕成的会活动的死神偶像正在向一群用暗黑色闪光发亮的青铜铸成的毫无动静的人威胁地挥舞着它的手臂。”（康拉德小说选《黑暗的心》，智量等译，长江文艺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77 页）

④ 在一些县里的生意人那里，我常看见这种破败、丑陋的打扮，也就是丝毫不打扮，我父亲就很典型。别的人面对凌乱的头发还洗个头吹个风，再喷点啫喱水，他就是把手接到水龙头下，用水把它们抹平，实现“洗理发的二合一”，过会儿，水干了，原本翘着的头发还是翘着。他的纽扣经

常扣歪，有时扣子掉了一颗也不知道（或者说不去理会）。很多时候，他把上衣的一半纽扣解开，就忘记再扣上，这使得坐在批发部里的他像是一位坐在田间地头摇动草帽憩息的农民，不过因为来的主顾都是乡下人，彼此反而显得更加自在。因为他的上衣总是半敞开着，我们总是能看见在他的胸前有一块粉红色的皮。我父亲应该有轻微的鸡胸。驼背则是有点明显的。在他中风之后，我抱起过他一次，感觉是在抱一堆随时都会散落的骨头。后来，我读到康拉德在小说《黑暗的心》里写的这句话——“其实我只不过是搀扶着他，他一只骨瘦如柴的手臂搂住我的脖子——他比一个小孩子也重不了多少。”（《黑暗的心》，第88页）——感觉自己非常实在的生活不过是人家虚构的镜像。“的确是一个回声。”布罗茨基在散文《小于一》（刘文飞译）里写道。也因为我父亲中风行走不利，我想到他曾经是一名会奔跑的男人。然后我在这种想法里震动了一下：我从没见过他奔跑。于是我也就无法为他跑步的样子画图。我只能依靠推理。我们这一代人，受体育课和赛事的教化，已经就跑步的意义形成共识。跑步不再是生存过程中为了尽早到达某处而被迫采取的加速手段，而是逸出于生存，变成一种服务于身体健康的工具，或者一种以克制和坚持为修炼方式的宗教。也就是说，它不再是为了抵达，而是为了上升。和这种意义匹配的，只能是一种跑姿，只要提及跑步，我们脑子里反映出的就是这种具有垄断性质的跑姿。它的核心要件之一是摆臂，即以肩为轴，两臂屈肘做前后摆动。每当我这样跑或者我看见别人这样跑，我就能从人体上感受到那种发动机才有的各部件交替运作、循环不息的协同感和美感。我的父亲出生于1945年，念过农村初中，他一定接触过体育的概念，但是否接受过体育训练则存疑。仿佛是为了来回答这个问题，我的母亲今天（2021年9月8日）来到北京，她告诉我，在开超市后，我的父亲习惯在早上去公园跑两圈。“很可能只是走两圈。因为我也没见过他跑步。”她补充说。而对于我祖父是怎么跑的，我却很清楚，我可以断定他没有受过任何跑步的训练，因而，跑起来只能像是黑泽明电影里的农民，或者像蚂蚁、蟑螂，一定是张牙舞爪、慌里慌张的（他们这代人跑步之所以难看，是因为无法把一对手臂纳入跑行中，总是使它们显得格外地累赘。有时我们应该这么想，直立行走与其说为人类解放出一双手，还不如说让人类多出一双手。我常看见走进办公室的农民不知道怎么处理这多余的上肢，只好拿它们搔裤子的中线）。唉，我爷爷这代人，跑步只可能和紧急的事——比如逃命、躲雨、腹泻——相关。我推断，我父亲跑步的姿势，介于我祖父和我、古代和现代之间，一半带着农人的慌张，一半带着运动员的矫健，处在进化的半途。就像来到陆地的动物还生长着鳞片，或者长尾猿已经脱离兽的形态却还没有成为人，或者像埃梅在小说《穿墙记》里写的杜蒂耶尔，在穿墙过程中，被永远地铸在墙心。

⑤ 我不能分清是焦虑导致写作能力下降，还是写作能力下降导致焦虑，我已经无法拿到元凶，我只能说它们早就混杂在一起，彼此印证，互相加强。

⑥ 朱景冬译。

⑦ 苗炜译。

⑧ 今天（2022年7月24日）听张莉教授的讲座，她讲老舍可以同时写几篇小说，想起哪个就写哪个。

⑨ 记忆是另一名预言者。布罗茨基在《小于一》里说：“一个人记忆得越多，他距离死亡也许就越近。”

⑩ 提到完美主义，我还想说，一些作者爱引用名家或名作（特别是我），这么做并非只为了炫耀他读书多，也因为他能在这样的行为里感受到一种安全。名家名作为他提供了担保。

⑪ 然而，小说毕竟不像画作，可以把不同部分并置于读者的视线之内，读者阅读总是有先有后。因而，用不同的时间组成一个平面，在小说的物理上难于实现，只要书有页码，有前一页后一页，它就无法实现。但宣称“用不同但平等的时间组成一个平面”并非没有意义，因为它可以把作者从遵循时间和逻辑的顺序的义务和禁锢中解放出来，使他变得更加自由。……今天（2022年8月8日），我在那篇著名的散文《小于一》里看到不同时间组成一个平面的另一种形式：融合（或者说混淆）。布罗茨基写：“所以，对于我来说，在此保持连贯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在我看来，生活从未是一组界限清晰的转变过程；它更像是在滚雪球，雪球滚得越大，一个地点（或一

段时间）就越像另一个地点（或另一段时间）。”他举了一个例子：“以至于我此时还弄不清，是我在回忆那在十字监狱的熨斗形院子中来回散步的人，还是我本人就在那儿散步。”

⑫ 马爱农译。

⑬ 唉，其实是没有耐心去找。

⑭ 这个看的动作有点像抽象的稻草人，它的存在既为着欺骗别人，也为着欺骗自己。

⑮ 陈中梅译。

⑯ 约瑟夫·康拉德在小说《黑暗的心》里写：“它是一种有来由、有含义、自然的东西。”（《黑暗的心》，第 15 页）

⑰ 我并不像别人那样，停止肢体的活动，然后开动大脑思考。我总是通过写——更具体点说是打字——来思考。也就是说，打字是思考的契机。另外，走路也是思考的契机。我发现在散步时我总是文思泉涌。啊，那大脑里冒出来的东西比从种马的马口冒出来的精液还多。

⑱ 不能接受批评和自我保存的意志有关。我很难做到像对待医生那样——他是一个给我看病的高尚的人——对待批评者。我总是把他们视作居心叵测的攻击者。迎接他的有猎枪（至少是不管饭）。而且我在理解生活中一些善待批评的人时也出现了偏差，觉得他们这么做不是出于美德，而是进行了成本核算。因为相较于“善待批评”，“对批评进行还击”对个人消耗非常多，而收益很少。有时我会把批评和诬告视作同一类事，因为它们都是成本极低的折磨别人的方式。……这一系列针对批评的批评，无疑会使我感到不安。有时为了让自己正常点，我对自己咆哮：“你凭什么认为你对别人的批评就是正当的，别人对你的批评就是邪恶的？”……而且，我很难把别人的意见视作不同的意见（不同体现了一种平等），而倾向于把它视作一次思想上孱弱、偏激、愚昧、疯癫的后果。就像它是个畸胎，却极具邪恶的攻击性。

⑲ 这比让我妈妈扔掉堆在罗湖路宅子四楼的垃圾要难多了。她常说：“做什么要扔呢，不是还有用吗？”我记得，在那栋今日已出售的宅子里，楼顶似乎还放过一架筛谷子的风车。另外我想到梅耶荷德说过的一句话，如果你不能克服自己的弱点，就把它变成你的优点。

⑳ 这些待处理的垃圾不单堆放在室外，也堆放在室内。因为有的商户——来自农村——脑子里缺乏收集、处理垃圾的意识。很明显，圣门路的老鼠要比赤乌大道的多很多。如果我们有耐心，我们就能充当这些垃圾的“验尸官”，一眼看出它们是什么时候“死亡”并被“遗尸到此”的。有的垃圾经风吹日晒，已经失去原本的体形与特征。有的已经化为一些植物比如狗尾草生长的根基。有的垃圾像拟态生物，努力让自己变得像是街景的一部分，比如伪装成石子和围墙。有的成为临时用来遮盖什么或堵塞什么的工具。人们在路过它们时，总是不吝啬体力，把它们踩进街道的缝隙。哈哈，有的垃圾简直比阳光照射的镜子还白还亮，但当雨天的水流经过它们，它们又使街道变黑。

㉑ 这不仅仅是一道气味的分界线，也是人口来源的分界线、职业的分界线、尊严的分界线、穿衣打扮的分界线。

㉒ 西塞罗在《论神性》中说：“与此相似，哲学家们最初看到这个世界时也许感到迷惑不解。然而，他们一旦发现世界的运动是有限的、恒定的，而且各种运动都具有精准的秩序和固定不变的法则，他们就被迫认识到天宇中有一神圣存在，他不仅与我们同在，而且是这一宏伟工事和纪念碑的统治者、监管人和建筑师。”转引自弗兰齐斯科·彼特拉克《论自己和大众的无知》（张沛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88 页）。

㉓ 多年后，在北京生活并且不再上班，我仍旧能感觉到这种“思想与行动的分裂”。当我走出在青年路的小区，我打定主意不再去大悦城，但一双腿还是像抬轿子一样把我抬到那里。有时我在濒临大悦城的十字路口徘徊，以克服自己想去大悦城的念头，有时这样的徘徊长达十余分钟，最终，没有一次是不去的。我记得住在蒲黄榆时，也常在十字路口“长考”，最终也是去了自己发誓不再去的影城。补：今日（2022 年 8 月 9 日）想到，我们最后还是去了自己不想去的地方，是因为这个不想去的地方，相较别的不想去的地方，我们对它的抵触的情绪要少些。我们不得不屈尊让它收留自己，因为唯有它还能让自己不至于一到达就离开。或者说，相较那些对自己已没有任何好处或帮助的地方，这地方还残存了一些让我们有

利可图的地方（虽然有时候，在这里“满足”后会招致更深的恶心）。这样的地方——正如你所想——像是老妓。

㉔ 有时，在电视上看到二人转演员把旋转的手绢抛向空中，我就会想到那些做早点的把油饼胚子扬到空中。

㉕ 我把截取的单位设置为秒，实质它还可以再精细到毫秒、微秒、纳秒、皮秒。但是这种求取或者截取，却丝毫也不能改变事物的本质与面貌。事物的本质与面貌是被决定好了的，是固定的，无法更改的。对待我们的生活，我们快进也罢快退也罢，慢镜头呈现也罢倍速呈现也罢，以小时来感知也罢以秒来感知也罢，它都一成不变。

㉖ 重复会带去永生的感觉。因为永生一旦实现，言语与行为不可避免地要重复，而且不是重复一次两次、十次百次。我们完全可以说：数量有限的重复——一次两次、十次百次——被无限次地重复，无限次的重复被数量有限地重复，进而无限次的重复被无限次地重复。生活中，当一个人对我连说三遍无意义的话，我就会在内心暴跳如雷（比如连问在吗）。何况还要说无数遍。永生实在是让人厌恶和发疯。我相信，在永生或长寿的时代降临后，死亡会变成一种特权。我也相信，对一些（一些而不是全部）二十来岁就结婚并且直到晚年还处在这段婚姻的“庇护”中的人来说，最盼望的事之一就是无痛横死，以逃避对方对自己的折磨。应该说不是对方对自己的折磨，而是“重复”对自己的折磨。是孩子救了他们。正如工作阻断了我们与庞大无聊的时光的联系，孩子阻断了夫妻之间残忍痛苦的折磨。我之所以做出这样的判断，是我听说有一对悲壮的夫妻，他们在只有他们自己在场时，你一口我一口地向对方吐痰，但是来了一个或几个后辈，他们就会点亮烛光，表现得再恩爱不过。

㉗ 这种记忆是很奇怪的。也就是说，你让我说有什么障碍或不便——比如一盏路灯的基座略侵入人行道，比如一块路砖被踩得松动以至一头翘了起来——我可能说不出来，但是一到这些地方，我看都不看，就知道避开了。相近的例子是电脑键盘，键盘上的 26 个字母，你让我用脑子想它们在哪儿，我是想不出来的，但只要把我的双手搁在上面，指尖们自己就会快速——那速度简直比光还快——找到它们。

㉘ 我根据这件在我们那儿妇孺皆知的案件写了一篇小说：《意外杀人事件》。

㉙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傻瓜吉姆佩尔》，收录于同名短篇小说集，中信出版集团，2022 年，第 17 页。

㉚ 在和人一起议论关涉自己的那起案件时，他表现出了一种泰然。这种泰然我们会在一个和人议论癌症的癌症病人、和人议论阳痿的阳痿患者那儿看到。这种不把自己当回事，并不是不知道羞耻，而是诙谐、大度。

㉛ “上帝”是作者对上帝的冒充，“‘上帝’”，是人物对作者的冒充。

㉜ 此情此景很像选举，某位选民虽然不在现场，但计票人还是庄重地把他的一票也写在黑板上。

㉝ 我们总是觉得，事情一旦没有解决，就会让我们焦躁不安，我们肯定会想办法把它解决掉。但在现实中，我发现，事情却常常稳定地处于待解决的状态。并不是我们不想解决，而是缺乏解决的耐心。哪怕是一丁点的耐心。修车铺的李师傅在一堆锉刀、扳头、锤子、齿轮当中寻找可以拧在蔡军自行车车座上的螺钉。因为眼睛不好，找得就慢一些。在他快要找到一颗的时候，蔡军说“算了”并骑行离开。

㉞ 也许我得调整一下，他左右摇晃的幅度并不大，倒是上下起伏得有点狠，特别是在爬坡的时候。不过过了丁字路口，往东的路面就有些下降了，因此他的身体在此刻看起来像是绝对静止的，就像是自行车捎带着一棵树在自动飞行。说到这里，我怎能不想到我在莫家中学读书时，班主任石亮林有一天肩扛一根竹子，骑车自药店门口的坡道疾驰而下（现在我似乎还能听见竹杪拖在地上所发出的嚓嚓声）。我因此被转学至县城二中。因为我的父亲说：“一个老师，心里想着的都是贩竹子的事，怎么可能带好学生？”

㉟《隐身人》。

㊱ 在送餐机器人出现之前，我们其实就已经把送餐员当成机器人。送餐机器人的出现，只不过是使由人承担的机器角色，改为由机器自身承担。正如那些没有耕牛的家庭，由人充当耕牛，有了耕牛以后，就由耕牛自己充当。朋友，我不知道你最终读到这篇小说时，由人类充当的送餐员是否

已经成了历史。有可能，阅读时候的你已经习惯满大街跑的是无人驾驶的汽车。我记得我参加科目一考试时，是在一台显示屏上答题，最后一题关系到我能否通过，我却没有把握，我想采取一个自古至今人类都会采取的手段：行贿。然后，几乎就在同时，我感受到一种从未有过的羞辱：我意识到监考的他妈的是机器，或者说是一块发光的屏幕。它不吃这套。那一刻我觉得我们人类完了。我们人类竟然傻到要靠机器来裁决我们。也就是在那一天，我想到，一个没有潜规则的世界，是一个没有人味同时让人感觉阴森、恐怖的世界。酷吏固然残忍，却始终保持着让我们生还的可能性，机器却不会，机器要是领到追杀令，就一定把追杀对象弄死。指令说要死得五分熟，它就不会让你死得七分熟或三分熟。

㊲ 这种帮倒忙让我想起医院关于禁止家属进入手术室的严厉规定。因为他们一旦进去了，就会用他们的主观想法、主观念头或情绪——他们还以为这是他们应尽的责任——去干扰手术，甚至是对手术进行致命性的破坏。

㊳ 下猪仔：呕吐。

㊴ 我们在行走途中——那意味着一次小小的背井离乡，并且是一次未经家里大人许可的、擅自的背井离乡——看见熟人，总是会像什么被揭穿一样惊慌和尴尬，然后在惊慌和尴尬发作到一半时又意识到：自己并没有做什么亏心事。也许，即使是光明正大的事，我们也在潜意识里认为别人不应该知道。

㊵ 我想，要是她是左利手的话，也会引起别人的注意吧。

㊶ 就像实话也是财产一样，不能轻易授人。或者说，在这些同事的眼里，只要是人，就具有撒谎的本性。

㊷ “当布莱尔被 2000 多当地人围观的时候，他不仅仅是一个孱弱的 19 岁的白人小孩，更是合法性日益衰微的大英帝国在远东的符号和化身。”（周濂：《射象者布莱尔》）

㊸ 或者说，用这颗水果钉住我的影子。

㊹ 他指挥交通的手势是简省而软塌塌的，简直像一位娇弱的妇女在那儿忙。他一会儿对着车辆和行人做出招徕的手势，意思是来来来你朝我这儿来，然后在它们 / 他们过来时，他又把手背往外甩，叫它们 / 他们走。他像是一名溜冰运动员，或者一只苍蝇，在丁字路口那一亩三分地飞过来飞过去。一般人会觉得他是个指挥交通的老手。实际他是个新人。因为新人觉得让人觉得自己是个老手是再有意思不过的事情了。他做出懒洋洋的姿态，并非因为熟练，而是因为他想模仿老手。老手都是这么有气无力、点到为止地指挥交通的。不久，他在丁字路口东北角的人行道上支起一顶遮阳棚，棚下搁了折叠的靠背椅、开水瓶（下班时他会把它们交给百色丽人服装店保管），这样他也算是有了自己的“办公室”啦。

㊺ 写到这里，我想起我父亲对我辞掉警职的不解。他说：“你就这样，正经工作不要，到外边去卖苦力？打工？”

㊻ “不过是一点微震，或是遵循物理法则的某种力量（根据一个可以计算的概率）正好使其落下而已。”（阿兰·德波顿：《爱情笔记》，孟丽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 年，第 9 页）

㊼ 2016 年 6 月 6 日晚间，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发布一则官方微博，称，艾汪全、王付祥等 74 名嫌犯先后在山西等地故意杀害 17 人，伪造矿难。

㊽ 有一件事值得玩味：在《盲井》和《天下无贼》里，王宝强饰演的角色几乎一样：被动、单纯、缺乏社会经验。他就像一张试纸，在第一个故事里，他检验出两个纯粹的坏种，他们要把他带往黑暗的陷阱；在第二个故事里，他检验出一对虽然干着小偷生意却有着童话情结的情侣，他们发誓要保护他对世界的信任（这种信任就是“天下无贼”）。另：康拉德在《黑暗的心》里借水手马洛之口对当时一些耽于幻想的妇人进行了讥讽（我是绝不会认为这种毛病只在女人身上发生的，它是男人、女人、人类的共同病）：“她们生活在一个她们自己的天地里，而世界上从来不曾存在过任何这样的天地，也决不可能存在。她们的这种天地真是太美妙了，如果她们竟会建立起这样一个天地来，那么，不等日落西山就会土崩瓦解的。”（第 14 页）

㊾ 如果她牺牲的不是别人而是自己，人们恐怕还会为她的高尚起立鼓掌吧。奉俊昊电影《母亲》因为刻画了虎狼般的母爱赢得观众的高度认可。

㊿ 今天（2022 年 8 月 2 日），我想增补一个感想：一个人为了 30 个银币出卖师父是可耻的，在《英

国病人》这个故事里，一个人为了挽救爱人的生命而出卖国家利益，却可歌可泣。

㊶ 在《希区柯克悬念故事集》里有一个故事，一个小孩提交的泥塑作品是一个独臂持盾的武士，老师非常不解并且难忍，出于对美和协调的追求，她给作品添上了另一只手臂。但在小孩的父亲来到后，她知道小孩为什么这么做了，因为这位父亲是独臂者。

㊷ 我们甚至不需要到读者那里去看他的反应，因为我们自己就是读者，或者说我们即使不是读者，也可以暂时性充当读者，就近对自己的产品进行检阅。关于这种对读者好评的期待以及好评注定不能如约而至导致的扫兴，我会在以后的篇幅论及。

㊸ 我有一个在别人眼里可能是成心找茬儿的认识：我感觉世界并不存在刚刚好的事情。比如说我刚刚好吃饱了，也许并不存在这一理想的状态（或者说理想的界限、理想的点），我们要么还没吃饱，要么就是吃过头了。这就像黄姐永远也不可能找到那个可以让乒乓球将坠未坠的点，它要么总是不坠落，要么坠落。（另，最近在读勒内·基拉尔《祭牲与成神》一书，发现世上最难的事，就是在司法缺失的情况下拿捏复仇的尺度。面对罪人，我们究竟应该惩罚他多少合适呢？如果我们追求一种对等性，让犯罪者得到相应的惩罚，就会发现自己也会变成一个需要惩罚的罪人。就会为毫无节制、不断升级的复仇打开大门。楚科齐人意识到这里面隐藏的危险，他们倾向于通过杀死一名罪人的亲人——从而扰乱血债血还的线索——来阻止复仇的恶性循环。而渴望血债血还也和我们想成为赢家的心态有关〈还可以说：我们看起来是不得不履行义务，实则是在主动地投入热情〉。基拉尔稍后将那些施暴者形容为招惹毁灭的不洁的人，类似于传染病患者。初民倾向于采取献祭的方式来偏离复仇精神。基拉尔强调，牺牲者与祭牲所替代的人之间太过割裂或者太过相似，都将导致祭祀失效，也就是不能消除暴力。此后，基拉尔又用了较大篇幅来论述平衡就是暴力，秩序、和平和繁育有赖于文化差别。）

㊹ 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23 页。

㊺ 我突然形成这一比喻——我们知道比喻就是思维一次螳螂捕食式的快速出手——可能是因为我记起了北岛经典演讲《古老的敌意》里的一段话：“20 世纪开始的岁月，在汉堡和不来梅之间的小镇沃尔普斯韦德聚集着不少艺术家和作家，包括里尔克。他们一起听音乐会、参观博物馆，在狂欢之夜乘马车郊游。其中有两位年轻漂亮的女画家就像姐妹俩，金发的叫波拉，黑发的叫克拉拉。里尔克更喜欢金发的波拉，但不愿意破坏这对理想的双重影像。在观望中，一场混乱的追逐组合，待尘埃落定，波拉跟别人订了婚。里尔克选择了黑发的克拉拉，与她结婚生女。7 年后，波拉因难产死去，里尔克写下这首《安魂曲》献给她。”

㊻ 由此我想到，名声或许分两种，一种是煊赫一时的，一种是持久的。一些人之所以煊赫，是因为他的创作在短期内对尽量多的人形成了刺激，而煊赫不能持久，又是因为这种刺激差不多是一过性的。也就是说，缺乏返回的必要性。人们对一过性刺激的东西既爱又厌，对生产它们的作者，也是既爱又厌。常有读者以当年阅读过某某某为耻。

㊼ 有时候我们真是愚蠢，我们渴望得到承认，就以为自己得到了承认。

㊽ 法兰西学院院士安德烈·莫罗亚无疑不认为普鲁斯特只是一个追逐思维上的流动（它充满随机性）的作家，他认为他是在有意识的状态下，完成《追忆似水年华》这样一部“有那么多精心安排的对称结构，那么多的细部在两翼相互呼应，那么多的石块在开工伊始就砌置整齐，准备承担日后的尖拱”的大教堂式的作品的。普鲁斯特自己也说：“……这些作品唯一的优点在于它们全体，包括每个细微的组成部分都十分结实……”（我们可以在译林出版社出版的《追忆似水年华》7 卷本里找到这篇莫罗亚写的序，施康强译）也就是说，一切在以实体存在之前，就以腹稿、图纸、材料、习作等形式先行存在过。我们可以说，《让·桑德伊》这部作者想销毁的长篇，就是为《追忆似水年华》所做的临床试验（之一）。

㊾ 急切可能还不是迟至今日才在我身上出现的，可能在远古，就已融入我祖先的血液。不是我要急切，而是一种古老的意志或者说经验迫使我急切。想一想，在物质匮乏的时代——大多数时代都是这样的，我们所过的温饱或小康的日子，不过是

漫长黑色历史里的一小段意外——直接行动都要比三思而后行更能保证一个人的利益。我很难在这世上找到一个比我还急的人，非要算上一个的话，那就是我父亲。论及急切，我另外想到自己曾在协和医院窗口看见一位收费员，她那一双手像是打咏春拳一样在键盘上空急速地飞舞（用龙飞凤舞来形容也是可以的）。有的理应是下一个动作的动作，在这一动作还没做完甚至还没做时就出现了。我们当然可以说她的中枢神经系统出了问题（紊乱），不过，我们也可以这样为她辩解：她是在尽一种职责，她想在单位时间内干尽量多的活儿。……也许我们可以把这种由焦虑导致的行为错乱命名为“飞舞症”。我就是这样的一个病例。早起刷牙时，我总是利用手机看有营养价值的电影，这样我的内心就不会因为刷牙这种无聊而又有必要的事耗费了自己的时间而自责。有时我左眼在看书，右眼在看电影，手里可能还在剥着午饭需要的豆子，同时还在为要参加的活动打腹稿（也就是说准备好到时说什么）。这样一心几用无疑效率不高，但是明知如此，我仍会在下一次还这么做。也许，重要的不是效率，而是让自己的内心安定。只有用这种极不安定的方式做事，我的内心才能安定。……更多时候，我们是自己的行为模式的奴隶（有时，一个人的某种行为模式会在死亡之前就结束。它结束了，而不是被戒断了。它悄悄地结束，正如它悄悄地来）。啊，时不我待！时不我待！时不我待是时不我待者的号角，也是他的监狱。

[60] 也许我也没必要这么维护自己。因为有时候我正如马洛抵达内陆贸易站后碰见的第一个人，就像是一个婴儿一样，至于可能会发生什么事情，一点不考虑（《黑暗的心》，第 69 页）。有时候我深思熟虑，有时候我盲动。我渴望滴水不漏并身体力行之，我又兼具“不顾后果的蛮勇”（同上，第 71 页）。也许我们每个人身上都有一股相信自己刀枪不入的想当然的气质？

[61] 我在写作中引入概率计算，是对阿兰·德波顿在《爱情笔记》里引入概率计算的模仿。

[62] “许多人各自在念诵某种神秘咒语的持续不停的嗡嗡声从那黑色的平展的森林之中发出来，如同蜂房中发出的蜂鸣声，对我半睡半醒的状态产生着一种奇异的麻醉效果。”（《黑暗的心》，第 84 页）

[63] 芥川龙之介在短篇小说《手绢》里写一位母亲新死了儿子，她在见儿子的老师时，可能是为了让老师更加体会她的悲痛，而对自己的举动进行了技术处理：她神态安静地坐着，嘴角甚至有微笑，但是在桌下的手，却颤抖着去撕扯一块手绢。我怎么不会想到在祖父去世的时刻，为了不在人们心里留下冷漠的印象，我走到暗处，采用睁大眼球的办法，把眼泪从眼眶中催了出来。另外，我曾经在一档节目里看到，一位父亲在法庭上控诉凶手之余，为表达对亡女的追思，从口袋掏出一首自己写的诗朗读，我记得其中有一句：“众里寻你千百度……”

（阿乙，作家，现居北京）

亲爱的皮囊

袁　凌

托养中心的病房太大了，很少有这么大的病房，像是仓库。

仓库顶下没有声音。床上的人全平躺、瞪眼，望着屋顶，眼神空空荡荡。每当早晨七点走进第三病房，我总会有一种偶然进了某个硝烟平息的战场的感觉。对我来说，这是误入，什么也没有赶上。但我和同事们的职责就是这样，收拾残局。

搬到这里之初，我非常不适应。这和从前在山上不一样，那时只有一个病人小梅，后来也不过增加了两三位。我们有七八个护士来照料，比病人的数目多上一倍。这里却倒过来，床上人的数量是护士和护工的两倍。活气就有点不够用了。

没错，床上躺着的也是人，也还活着。我无数次这样告诉自己，这也是我们进入中心第一天接受培训时就学到的职业要求。但是，他们身上的活气实在太少了，稀少得像是一株盆栽植物所散发的，还是仙人掌那类植物，连多肉都赶不上。他们身上大都没什么肉，眼睛也因此显得格外大。

六床的老鱼叔是个例外，他的腮帮、手臂和身上都还有一点肉。这是每次几乎都与我同时掐着点进入病房的张阿姨的功劳。她也在上班，只是看护的唯一对象是老鱼叔，她的丈夫。三病房里像张阿姨这样的家属只有一个，其他病房里还有一位。她和我们一样长住在中心的宿舍，按时出入病房，我们要干的活她都干，甚至干得更多。

我们每天按部就班：观察床头仪器显示的心率、血压等，最重要的是血氧饱和度，有些老人在沉睡中血氧饱和度会降低好几个刻度，有窒息的危险；给病人擦脸、揩手、梳头、翻身、换尿袋；对于咳嗽喘息、喉管嘎嘎作响的，要揭开覆盖在喉咙切口上的纱布查看，必要时插管吸痰；喂病人喝水，一天六次喂流食；等等。进行这些操作时，床上的病人都毫无反应，只是愣愣地看着你，实际上也

并没有在看你，眼球和受磨损的玻璃弹子一样没有光泽。病房屋顶下虽然忙碌，仍旧寂静一片，就像一片苗圃。我在宿舍养了一盆绿萝，每当为病人喂水的时候，我总是想到浇花的情形，绿萝叶子得到了水分，几乎立刻从夜里的困倦收缩中醒来，枝叶舒展，显露出新鲜的生机。病人的反应却没有这么快，一杯水喂下去，加上擦脸翻身梳头，也并没有使他们当即变得多么精神。从这一点上来说，他们还不应当被称作“植物人”，没有那么明显的光合作用，更像是木头。说木头也不对，其实是某种经年累月缓慢生长的真菌，或者石缝里发黑的苔藓，表面看去没有了生机，但暗地里还延续着生命，甚至生长。

没错，在生长。譬如：今早我正在五床忙活的时候，张阿姨在六床拿着小毛巾给老鱼叔擦脸，擦到耳朵的时候，她停手仔细端详起来，就像是我们在实验室用显微镜查看玻璃涂片，接着向我喊道：“过来瞧，老鱼这里长了个小疙瘩。”

我凑过去看了看，张阿姨把老鱼叔的耳朵往上略略掰起来，果真老鱼叔的耳朵后边长了个芝麻大小的疙瘩，被耳轮遮住了，不仔细看根本看不出来。也许前几天已经有了，只是张阿姨没有发现。疙瘩没有发红，说明不是出的疹子之类，就是个小的增生，不说明任何问题，也不值得去告诉医生。但这毕竟是个新现象，我发现张阿姨并没有担心的表示，反倒是有某种高兴的意味。她俯下身去，对着老鱼叔的耳朵轻轻说：“老鱼，你这儿长了个疙瘩。”说话的口气，就好像孩子们告诉自己的玩伴一件新鲜事。一时间连我也感到一丝兴奋，照料了这些身体这么久，总算是来了这么一点儿反应，就像这个疙瘩是我们专意培育出来的一般，也算是某种成果。

老鱼叔依旧瞪大眼睛，毫无反应。“唉，眨都不眨巴一下。”张阿姨叹息说，手里的毛巾又开始在耳朵上忙活。病房里恢复了寂静。过上一会儿，听见她在问：“翻个身好不好？”这也是在问老鱼叔，自然不会有回应，接下去通常是张阿姨自答——“不听话”，然后双手又开始忙活。但如果老鱼叔眨了一下眼睛，张阿姨就会觉得老鱼叔回答了她，不仅翻身擦背干得特别轻快，接下来一天的心情都会好起来，我们会感到她这一天明显精神焕发，分外有劲头，甚至整个病房的气息也活跃起来。在我看来，那不过是病人碰巧无意识地眨了眨眼皮而已，甚至完全比不上耳朵后面长了个小疙瘩来得实际，但对于张阿姨来说，那根本就是另一回事。

实际上我和同事们一样，在给病人擦洗脸手、整理被褥时，有时也会跟病人说说话，像“今天皮肤看起来不错”“真乖”之类，就好像是在普通病房里。那是因为太安静了，总想自己和这具被照料的躯体之间能有点儿交流，不至于真的像是对待一段木头。

其实在来到植物人托养中心之初，看着这些躺在床上沉睡的病人，我真的想过，他们有天是不是会醒过来？虽然知道这种概率小到极点——他们之所以躺在这里，是因为大脑皮层受到了不可逆的严重损害，完全不像电影电视上演的那样，用诚心就可以唤醒过来——但真的看到一个活人躺在这里，有呼吸、心跳，能进食，有时候还会眨眼睛，还是难免会这么想，尤其是对于经手照料的第一个病人——小梅。她是当时中心存在的唯一理由，是我们的天使。

小梅是个命运特别不好的天使。她是和老公一起到北京打拼的，辛苦了好多年，终于有了一些积蓄，两口子也不想一直在北京漂泊下去，打算回老家开一爿饭店，利用在北京学到的技术在老家创业。当时还有一件喜事，她多年来一直助养的亲弟弟很有出息，考上了北京的一所大学。开学报到那天，她骑着平时上班用的电动车去西站接弟弟。刚把弟弟接上，大约是弟弟抱着的行李宽了一些，回来的路上连行李带人被一辆转弯超车的公交从后面带倒，没有降速的电动车飞了出去。后座的弟弟当场身亡，小梅的后脑磕在马路牙子上。她在医院 ICU（重症监护治疗病房）躺了两个月，命保住了，人却始

终没有醒来。

医院费用太高，再住下去赔偿的钱要用光了，连当初积蓄准备开店的钱也不够花的。脑外科医生碰巧认识我们中心的创办人大象，就把小梅介绍到了这儿来。

送小梅来的是她的老公秦明，一个沉默老实的男人。他在医院已经陪侍了小梅四个月，小梅到中心以后，他在附近租了个房子，仍旧每天过来看望。后来不是每天了，但还是三天两头来。有时晚上还会打电话过来，问小梅的情况。再后来他上了班，一周过来一次，电话也打得少了。一年之后，他得到了一个工作机会，去了南方，当饭店的大厨，过来的机会就少了。好在中心在病人床头装了摄像头，可以通过视频看到小梅的一举一动。

小梅以前是酒店领班，人长得很漂亮。即使出事后完全变了模样，剃光了头发，也还是看得出皮肤白皙、五官精致。病人躺久了，皮肤会失去弹性，发黑萎缩。因为可惜小梅的脸，每天擦洗的时候，我都会把自己的护肤用品给她使，好像还真的有作用，小梅的脸始终没有变得发黑干枯，比现在这些病人强太多。

小梅过生日那天，我们还为她举办了庆祝晚会。买了蛋糕，点了蜡烛，帮她吹完蜡烛之后，把蛋糕打成流食给她喂下去，我们每个人也分了一块。几个护士围在小梅床边，唱了《祝你生日快乐》。大象以前玩过乐队，弹吉他为我们伴奏，后来又单独给小梅弹了一曲《大约在冬季》。秦明刚刚在后厨下了班，也在视频那头看着，忽然他打电话过来说："小梅流泪了！她醒了！"秦明的声音激动得发抖。大象手拿电话，仍旧很沉稳，让我们看一下，果然小梅的眼角流出了一滴眼泪。我们都非常激动，觉得小梅醒过来了，似乎她的眼珠马上就会转动，甚至坐起来跟我们说话，我们将会在她三十八岁生日这天见证奇迹。只有大象很沉着，他观察了一番以后说，这是泪腺受到刺激后的正常反应，小梅并没有醒过来。果然小梅张着大大的眼睛，仍旧无神地瞪着我们，之后，她也照旧沉睡。电话那头的老秦止住兴奋，语气也随之喑哑下去。这以后他的电话来得更少了，我们心里也怅然若失，像是有个东西破灭了似的。山上地方太偏僻，吃水要靠车拉，经常用柴油机发电，下趟山回个家很不方便。看到中心的业务没起色，护士们陆续都走了，等到搬到眼下这里时，真正从头坚持下来的只剩下我一个。

小梅住到中心一年半的时候，由于天气转凉，山上又冷，患了感冒，一直没有病愈，后来发展成肺部感染。大象打电话给老秦，让他拿主意，是往医院送，还是继续留在中心，老秦沉默了半天，说不送医院了。再过了一天，大象通知老秦小梅不行了，让他来北京准备接人，就是人死后从中心直接送到殡仪馆。这是入住的合同上约定的。很少有人会把植物人从这里接回家办丧事。

老秦是和一个女人一同来的。女人看上去本本分分，两人一起给小梅擦洗、换衣服，女人给小梅整理了遗容，跟殡仪馆的车送走了小梅。理论上来说，老秦这时还没有和小梅离婚，但是我们都理解。老秦跟我们告别时红了眼圈，搓着手说了声谢谢。

之后，小梅的床空了很长一段时间，我在她生日那天送她的一个小猪佩奇还一直挂在床头，新的病人来了以后也没有取下来。每次看到佩奇我都会想到小梅，也想到最后一次来这里带走她的老秦。我甚至想过，如果老秦想要跟小梅离婚，他能离掉吗？他在小梅躺在我们中心的时候另外结婚，是有可能的吗？这些问题已经随着小梅化为一把骨灰而消散了，永远也不会有答案。

在老鱼叔和张阿姨身上，不存在这样的疑问，张阿姨压根儿就没想过另找，虽说她也不过六十来岁，想再找也不是不可能，密云广场上跳舞的单身老头子一捋一大把。

我喊老鱼叔和张阿姨是从小开始的。他们家和我家住在同一个镇子上，女儿小鱼是我小时候的玩伴，比我大上几岁，攀扯起来还有一点远亲关系。大半年前，我接到许久不联系的小鱼的电话，得知老鱼叔出了车祸，手术之后一直没有醒过来，打算来我们

这里。我很吃惊。小时候我和老鱼叔见面不算多，他老是在外边跑车，后来又听说在山西包矿，但见到时他态度总是很温和，还带着点幽默。有一次正赶上他给小鱼带了果冻回来，分给了我一个，是那种用勺子挖着吃的。我分到的那个里面带着一瓣橘子，小鱼的是一颗草莓，挖到嘴里滑溜溜的，会自己往喉咙里钻，哧溜就下去了，还没下到胃里就全化掉了，我从来没尝到过那样好的滋味。我觉得小鱼也差不多，老鱼叔笑眯眯地在一旁提醒：“要尝味道，不能像猪八戒吃人参果哦。”从此以后，他的幽默就带上了果冻的甜味儿，连同人参果的典故，一直留在我记忆里。对了，虽然他叫老鱼，还有钓鱼的爱好，但我从来没在老鱼叔身上闻到过鱼腥味儿。

虽然我每天在托养中心见惯了植物人，但这次不由得有种异样的感觉，以往认识的，老鱼叔是第一个。小鱼跟我说了家里的情形。她在一个超市上班，张阿姨老了，一个人照顾不过来，医院又不能长住。我自然建议她送老鱼叔来这里，中心的收费并不算高，有我在还能多少有个照应。老鱼叔被送来时，我特意跟大象商量，腾出了我负责的三病房靠中间的一个床位。

在担架上见到老鱼叔，我已经认不出他来了，不仅是脸上没肉，连脸的轮廓都收缩了，怎么也看不出这张脸上曾经起伏过幽默的线条。这并不奇怪，每个植物人的外貌变化都很大，千辛万苦活下来，保住了心跳和呼吸，外表的很多东西就顾不上了。但是比起那些我只见过现状的植物人，亲眼见到一个从前喊叔叔的人变成眼下这副躯壳，还是非常震惊。张阿姨我倒是一眼就认了出来，她虽然老了一大截，五官和脸面轮廓却没有发生彻底的变化，脾气似乎也还是过去那样。“到了这儿安稳了吧，”她环顾病房一圈，眼光收回到刚刚安置好的老鱼叔身上，说，“再不用跑了。”

小鱼悄悄跟我说，老鱼叔遭遇车祸的起因是驾车离家出走，路上不断接到张阿姨换着号打过去追踪的电话，以致走神追尾撞上了一辆大卡车。老鱼叔离家出走不是第一次了，我小时候就见过他大年初一跟张阿姨吵架，当天开车返回山西矿山，弄得小鱼过了一个冷冷清清的年。那次吵架给我留下的印象很清晰，因为老鱼叔身上增添了面汤味儿，面汤味儿和果冻的甜味儿合在一起，成了我关于老鱼叔记忆的一部分。

当时我和弟弟还有两个伙伴待在猩红一片的街上，正抻头捡昨晚炸剩下的鞭炮，忽然听到小鱼发出惊叫，混合着张阿姨的叱骂，紧接着看见老鱼叔冲出家门。和通常利索的样子不同，他的头上和肩膀上挂满了面条，身上也有零星挂着的，从头到腰完全湿透了，还冒着热气，热气又在寒冷的天气里很快凝结，使他有一种雪人的感觉，只是雪人不会像他满面通红，人们也不会给雪人挂上这么多面条的装饰。张阿姨跟在后面追出来，手里还扬着捞勺。情形看起来应是：正当一家人起床吃早餐，张阿姨从铁锅里捞面装碗时，不知为何和老鱼叔吵了架，顺手将还热着的面端起来泼向老鱼叔，老鱼叔猝不及防被泼了满头满脸；桌旁等吃面条的小鱼发出惊呼，满头面条面汤的老鱼叔奔到外边，一边是躲避战争，一边是寻求降温；张阿姨则一不做二不休，抄起捞勺追了出来，小鱼则追在后面，嘴里哭喊着“爸爸”“妈妈”。张阿姨还在街上追了老鱼叔一段路，老鱼叔一边逃跑一边忙着扒拉面条。有的面条已经冻硬，粘在老鱼叔的头发和脸上，被早起的乡邻看到。吵架自然以老鱼叔极度不体面的惨败告终。可能考虑到接下来几天还需要走亲拜友，实在脸上挂不住，老鱼叔选择当天下午开车出逃，车钥匙还是委托小鱼悄悄从家里拿出来的，一去就再没回来，直到夏天张阿姨带着小鱼去矿上团聚。

小鱼成年之后，张阿姨和老鱼叔的吵架仍在继续。张阿姨吵架有股狠劲儿，急了会拿刀杀人那种，老鱼叔的幽默派不上用场，实在憋屈了照旧出走，最长的一次走了一个多月，去南方见过打工的小鱼，探了张阿姨

的口风，过了几天才回家。小鱼说，出走成了父亲处理冲突的一种常规模式，她后来也习惯了，只是最后一次出了事。

最初送老鱼叔来中心的时候，张阿姨并没有留下来照料他的意思，反倒显得很轻松，终于可以自由一些了的感觉。“在医院把人累坏了！”她说，从老鱼出事，几个月没有跳过广场舞了，错过了新教的扇子舞，回去一定要补上。

张阿姨送来老鱼叔就回家了，有一周多没来看老鱼叔，也没在群里过问老鱼叔的情况，这在家属里面也是比较少见的。一般病人送来之初，家人都来探视得勤，视频看得也勤，群里经常发言问这问那，被子没盖严啦，有点咳嗽啦，脸色不大好啦，都会引起家属的担心，一再叮嘱我们照看，有的还会怀疑我们不像对外宣传的那样周到。两三周过去，探视的频率就会慢慢降下来，对我们也放心了，群里提问的少了，大多数时候忙自己的去了，毕竟谁活着也不容易。但像张阿姨这样送完之后一开头就不管不顾，还是少见，除非是那种家庭矛盾重大、关系破裂的。譬如：二病房有一个中年男人，经商发了小财，在外边养人，被老婆拿刀捅伤以后昏迷过久，再也没醒过来。老婆大约是坐了牢，连送他来的儿子也不待见他，再也没露过面，只是按时打钱，花的应该也是他自己的家底。小鱼大约是超市上班太忙，又只有一天周假，也没来探视过，只是叮嘱我帮忙照顾下。我也不能说什么，只好每天护理老鱼叔时经心一点，心里打算着他成为下一个无人来探视的病人。

没想到两个周过后，张阿姨一个人来到中心，还拖着一个带行李的小拖车，背着一个大登山包，到病房才卸下来，一整天陪侍在老鱼叔旁边，晚上到我们下班她也不离开病房。她说，今后不走了，要住在病房里。病房里不好加床，大象跟她商量，在我们的员工宿舍给她加了一张床，后来又让她跟长年守护在二病房的李阿姨同住，饭也是交钱吃伙食。张阿姨就此在中心住了下来，每天和我们一起“上下班”。

张阿姨的态度转变如此之大，大家都觉得吃惊。我没有好意思去问她和小鱼，只是按照中心的技术要求，手把手教她怎样去护理。她有一些不太符合要求的习惯，比如一天太多次地给老鱼叔擦脸擦手，这样容易引起感冒，说她她也不听，就好像干坐在那里必须找这些事儿来做。过了好几天，老鱼叔一直没有排便，拿手揉肚子也没有动静，需要戴上三层医用手套，拿手伸进肛门里去给他往出抠。就护理植物人来说，这是一项常规操作，以往在普通病房里却是不需要的，使用开塞露就可以了，因此我刚来时非常不习惯。第一次给小梅抠大便的时候，我多戴了两层手套，抠完后拿肥皂把手搓洗了十几遍，几乎要把手指搓破了，仍旧觉得手上有味道。当然后来也慢慢习惯了。张阿姨以前未必给老鱼叔抠过，我多戴上两层手套，和张阿姨一起把老鱼叔翻过来，让张阿姨脱了老鱼叔的纸尿裤，给张阿姨交代完正打算给老鱼叔抠的时候，张阿姨说：“这个你别动他，我来。”

我有一点点尴尬。植物人躺久了下身都会萎缩，连同性器官，男人看上去只是一束风干的萝卜缨子——我老家每年冬天都会晾在屋檐下——实际上已经谈不上什么性别特征。在我看来，人一旦躺进这里，也就失去了性别，跟植物一样，当然植物也有雌雄之别，只是人已经看不出来。屁股上的肉也渐渐流失，和腊肉差不多。病房里任何一副皮囊，掀起被子都不会让我觉得尴尬。眼前的老鱼叔在我眼里，也无非是这样一副风干的皮囊。但对于张阿姨来说，老鱼叔仍然是个男人，是她的男人，像这样私密的动作，由别的女人来做不合适，只能由她自己上手。至于像脏、臭这样的考虑，是不在她的意识之内的。

我只能指导着她先细致地剪去指甲，再戴上手套，变换着体位和手法，一点点地把粪便从老鱼叔体内抠出来，以避免抠破直肠肠壁。粪便已经干结成褐色的疙瘩，一团团落到纸尿裤上，倒是也不算很臭。在这样的指导与操作中，自从张阿姨入驻

病房以来，身为护士的我和身为病人家属的张阿姨之间积累的某种紧张感一点点消失了。我感觉，老鱼叔确实是她的男人，就该由她来操作；在她眼里，老鱼始终是老鱼，不是什么盆栽植物，或者随便一副皮囊。这只能算是老鱼叔的幸运，虽然他对此恐怕毫无所知。

张阿姨给老鱼叔拾掇完，拿出一个收音机放在老鱼叔枕畔，调了一番频道，收音机里传出袁阔成讲评书的声音。这大约是从前老鱼叔在独自开长途的路上听惯的节目。她开得不大，我们也没有人去干涉，反正别的植物人也听不见，这间病房平素总是过于安静，静得能听见防褥疮充气床垫阀门细微的嗡嗡声。我往回走的时候，张阿姨招手叫我过去，让我在她拿的小凳子上坐下，她自己坐在老鱼叔的床沿。问我在这儿多久了，听说我是从中心开张一直在这儿，她脸上露出慈爱的神情说："真不容易，你一个大姑娘，长年在这儿。"她的眼睛往周围瞄了瞄，像是在打量那些一床床排过去的躯壳。我好奇心起来了，顺着往下问："你为什么要回到这里呢？"

"我不一样！"张阿姨说，"开始我也不想侍候他。在外面一个人自由有啥不好的？以往跟他在一起处得也没多好，吵吵闹闹的。那天我从这里回去，还感到一身轻松，总算有个地方把他托养了，以后就少操心了。"

又说："头几天确实过得自在，我给自己做饭，吃完了就去广场，和老姊妹们一起跳舞。她们听说我给老鱼找了这么个地儿，用不着多操心，都说是好事。我买了新式的舞服，和她们一起学了新的扇子舞。晚上回到家，我看会儿电视就睡觉。没事了给闺女打个电话，过去看看外孙，觉得日子挺不错的。

"这样的日子过了五天，第六天头上，我心里忽然空了起来。不知道为什么，我忽然挂念起他来，一下子牵肠挂肚的。真的就像有一个钩子，把我的心挂起来了，别的啥意思也没有了。他在这儿咋样？我鼓捣了半天，让女儿在手机上指导我打开了几天没用的摄像头，用镜头看了看他。他跟我预料的一样，躺在这儿，一动不动。我觉得没什么意思，又去睡觉了。可是我怎么也睡不着了。

"翻来覆去的，我想不通这件事。牵挂他干吗呢，他只是一副皮囊了，都不能算人了，算人要加上植物俩字儿。他从前也不听话，吵了架，他就要出走。最后出车祸，也不能算在我的头上。我没什么对不起他的。可是想穿了这些，还是没有用。他就那么挂在我心上。以前他能跑，现在跑不了了，躺在这儿。可他也不是躺在这儿，他是挂起来的，挂钩的另一头就吊在我的心上，取不下来了。

"我翻来覆去跟自己掰扯了几天，特意去想他的短处，干过的坏事儿。早年他跑车的时候，我们刚刚挣了一些钱，在密云县城买了商品房，家道算是爬起来了。可是他跟那些狐朋狗友混，在外面赌博，赌得特别大，劝也劝不住。有一天他半夜回来，我没有听到楼下停车的声音，看他手里的钥匙只剩房子钥匙了，人失魂落魄的，问他半天才知道，他一晚上输出去十几万，还把车子也抵给人家了！十几万好多是借的，为了还钱和买新车，我们被迫卖掉了刚住没一年的房子，搬回乡下过上了租房子的生活，四五年后才翻身。后来他倒是忌赌了，但还干过别的坏事儿，甚至动过散伙的心思。想到这些，我就不想去看摄像头里的他了，还是去跳舞，回家还是做饭。

"可是舞跳得越来越没劲，饭也做不动了。煮好了饭，一个人呆坐着，望着饭菜一筷子不想动。就是凄惶，心里还委屈。委屈又不知道为什么。凄惶得厉害了，打开摄像头看看，老鱼还躺在这儿，没走没咽气啥的，就好一点儿。可是好得不够。老担心他跑了，死了。后来发展到半夜醒过来看，爬起来看，时时刻刻想看，一边看一边流泪，也不知道流的是个啥。泪流到屏幕上，把屏幕洇模糊了，看不清了，心里就更委屈。时时刻刻觉得自己凄惶。舞跳不下去了，周围的姐妹都像消失了似的，世上的人儿

景儿都看不见了，只有那个摄像头有意义。觉得自己丢了魂儿，摄像头把魂儿吸了去。老鱼就在镜头里那么躺着，却比以前能说能动能吵嘴、拔脚偷钥匙开车就走的时候更吸引人。跟吸铁石一样，自己不动，把钢锄儿、缝衣针、铁屑吸过去。电话里跟小鱼说了，她让我去帮她带孩子，可那样离老鱼更远了。

“后来我想，干脆来托养中心陪老鱼吧，也不怕你们笑话。我就拾掇行李，骑个电动车来了。一坐在这床边，看到他眼珠子瞪着我，真的跟条鱼似的，跟活人一样出气入气，心里顿时踏实下来。多亏你们收留我，不然我都不知道往后日子咋过。”

往后我们还偶尔在护理的间隙聊个天，我大体知道了张阿姨和老鱼叔之间一些我不熟悉的过去。张阿姨生在农村，因为父亲有工作，所以早年是商品粮户口，老鱼是退伍的汽车兵，在乡下跑驾驶。当时张阿姨在一个专门接待汽车司机吃饭的食堂工作，在窗口卖花卷和油条，老鱼叔开车过路经常来买，两人就渐渐认识了。讲到这里，张阿姨不自觉扬头：“我们那个汽车食堂是全国优秀单位呢，出过全国劳模，年年评先进，进门就是大红的奖状，从卖票窗口到饭厅挂了一长溜儿！”老鱼叔开始追求张阿姨，相当于农民追求有城市身份的人，姿态上自然低了一截。两人结婚之后，随着改革开放，街上遍地馆子，曾经辉煌的食堂终究不可避免地倒闭了，老鱼叔跑个体依旧赚钱。张阿姨跟着老鱼叔进了城，成了第一批买商品房的，后来因为那次赌博输光了身家，又卖掉房子搬回了乡下，在乡下自己起了房子。老鱼叔始终在外跑车，后来又去山西金矿上打工，帮几个合伙的老板管理选矿厂，前后在那边待了十几年，张阿姨也过去给矿工做过几年饭，之后，在家带孩子上学。快六十岁的时候，老鱼叔回到了密云，过上了安闲日子，但还喜欢往出跑，有时就是漫无目的地转上一圈。

“我尤其受不了的是，两口子争嘴是常有的事，有什么话你说出来，或者你让我发一阵火，过一阵就消了。我就是这么个性格。可是他憋在心里，忽然就跑了，在外边实在待不下去了才回来。有时我都想把车给他砸了卖了，可是下不去手，那是我们最贵重的财产了。”

张阿姨说的这些事，我多少都有印象，尤其是他们进了县城又返回乡下。这件事在当初很不寻常，街坊邻居有不少议论。当时我为能再跟小鱼一块玩而欢喜，高兴之余也隐约觉得奇怪，问小鱼，她也不知就里。现在听了张阿姨的讲述，我想起就在他们搬回乡下之前，我去小鱼在县城胡家庄的家那次经历。在那之前，听去过她家的街坊说，胡家庄是县城第一个商品楼房区，只有有钱的人才住得起，小鱼家房子里面收拾得像宫殿，进门要换鞋，地板亮得能当镜子，到处被张阿姨收拾得一尘不染。窗户带着绣花边的窗帘，墙上挂着带框画，电视机的屏幕跟录像厅的投影一般大，冰箱比人高，冰箱里有好多种水果，张阿姨各样拿出来一些，洗干净了装在玻璃盘子里，放在大理石茶几上招待客人，连盘子都是专用装水果的，水果有的是从南方带回来的，见都没见过，看起来就比苹果、桃子强多了，吃起来香甜，带着丝丝凉意，描述不出来。我心里在想，硬要比较的话，大约和我以前吃到的果冻差不多吧，果冻就带个“冻”字。这样的描述之下，我对于小鱼在县城的家产生了无穷的想象，都不知道自己到了那里手脚往哪儿放，眼睛往哪儿看了。母亲路上也一再叮嘱我，要守规矩，不能被张阿姨和小鱼笑话。直到那次真的到了小鱼家，感觉却很不相同。小鱼和老鱼叔都不在，张阿姨神情显得落寞，虽然招呼我们换鞋进屋，接过了母亲手里捎的一袋山核桃，客气了几句，也在茶几上给我们倒了水，神情却有些心不在焉。屋子固然是干净的，地砖却没有传说中那样有光泽，能当镜子；总觉得哪里隐约落了一层灰尘，虽然用手指去摸也摸不出来。盖着蕾丝罩的冰箱没有打开，那些南方的水果也就没有被盛到玻璃盘子里来，显出它们的五光十色。后来张阿姨像是忽然想起来似的笑了一下，

说了句“吃苹果吧”。她走到厨房的墙角，那里夹着一只袋子，里面装的就是普通的苹果，甚至不是眼下流行的红富士，比较小，张阿姨拿水果刀慢慢地削，给我和母亲一人递了一个，味道也有点酸，似乎没有太成熟。我忽然为这间屋子和张阿姨感到有点难过，这样的小苹果不应该出现在这套胡家庄的屋子里，搭配她和小鱼的生活，这样的袋装本地苹果是住在乡下的我们日常吃的。一定有什么事情发生，虽然我不知道是什么。张阿姨和母亲拉着家常，似乎隐隐在说他们会回到乡下，希望以后多加照顾。过了不久，他们果然搬回了乡下。

听了张阿姨讲述我才明白，那次我和母亲去县城小鱼的家里，刚好是在老鱼叔赌输了卡车之后。

我常常一边听着张阿姨絮叨，一边跟她搭手给老鱼注射流食。托养中心每天提供统一的流食，材料是鸡胸肉加上各种蔬菜和牛奶、主食，张阿姨觉得营养不够。她总觉得，其他病床上那些躯壳日渐干瘦是由于营养不良。她自己买了打流食的机器，骑十来里地的电动车去市场买来肉蛋奶和蔬菜，自己加工流食，倒进中心提供的流食里，给老鱼叔一起喂下去，或者干脆喂自己的。所谓喂流食，其实是注射，植物人已经失去口腔的吞咽功能，实际上他们的嘴巴已经没有用处，不论进食还是喝水，都是通过鼻饲管用注射器打进去，这项操作必须由护士来完成，因为手速过快会让病人噎住或者呛住，引发危险，注射之前还得先抽半管前一次喂下的流食出来，看消化得怎么样。如果抽出来的流食带褐色，说明有胃炎表现，需要在流食中加上消炎药和抗生素一块打进去。张阿姨不能插手这件事，但她总是目不转睛地在一旁看着，唯恐老鱼出现什么状况。一天喂食六次，我和护士小舟就要在张阿姨目不转睛的注视下操作六次，远比给别的病人喂流食压力大。这次我听着她的讲述，手上的速度略快了一点儿，老鱼叔忽然咳嗽起来，他从未出过这种状况，我连忙停止注射，把流食往出抽。这本是一项常规操作。可是我看到张阿姨的脸色一下子变得惨白，好像瞬间停止了呼吸。

我不由想到，植物人一般只有一两年的寿命，如果床上的老鱼叔这次真的“跑”了，再也不会回来了，张阿姨会怎样？

老鱼叔住进来的时候是夏天，一晃秋天到来了，燕山上的树叶渐渐红起来，和深绿的夏天相比，现出丰富得多的层次。托养中心像往常一样安静，即使是在周末，有些家属会来探视病人，大家进了病房，也不约而同地会放低声音，平时絮叨的人也变得沉默，似乎那些联排躺在床上、失去知觉的躯体，是巨大的海绵，会把人世的气息都吸收消音。这周，我午后换班从四病房转回三病房的时候，却听到了一阵低低的争吵声，像是心里的气压不住。争吵的声音来自六床的张阿姨和小鱼，小鱼身形有变化，腹部隆起，一看就是怀孕几个月了，脸上现着生气又无可奈何的神情。听见小鱼说：“你在这儿有多大意义？是能让爸醒来还是怎样？你真的相信电视上那些？”

张阿姨依旧是平时的表情，全然不为所动地回答：“我没想过他会醒来，他一直不醒我也要在这儿陪着，反正他还没死！”

小鱼不甘心地分辩：“你就不想想你亲闺女？人家老人都在给儿女带孙子，谁像你长年累月守着一个植物人？第一个娃就是孩子奶奶那头带的，现在他奶奶腰椎间盘突出了，我生二胎，老公天天加班，你就不能帮忙照顾一下吗？”她的声音掩不住愤怒。张阿姨却平静如常，给床上的老鱼叔整理皱了一角的被褥，一边凝视着老鱼叔一边说：“他不是植物人！我觉得他心里明白，就是没法动弹。我跟他说个啥，他会冲我眨眼睛，捏着他的手也会动。我把你养大，尽到我的义务了，你要生二胎是你自己的事，照顾你爸才是我的义务！”

小鱼使劲盯了张阿姨一眼，站起身来。这是一个我熟悉的动作，小时候一起玩儿，谁让她觉得很不公道了，她就会这样使劲地

盯人一眼，像是把她的全部力量放进去了，随后起身离开。她没有注意到我，也没有跟床上的老鱼叔告别，有些艰难地迈步走了。我一直站在隔着两床的位置，给八床的病人按腿。这时，看到张阿姨抬起头，“唉”了一声。到中心侍候老鱼叔两个月以来，这是她第一次叹息，在寂静下来的病房里显得很清晰。

我跟别的护士交代了一声，赶出病房送小鱼。她还在托养中心门外等待公交。我走到她身旁，她像是没有看见我，风从山上下来，到这里稍为平缓，吹动了她鬓边的一绺散发。从侧面我看出来，小鱼的脸型更像老鱼叔，而不是张阿姨。我让她不要太往心里去，张阿姨也是对老鱼叔感情深。看来先前小鱼已经注意到我了，接住我的话头往下说：“感情深，我爸活着的时候也看不出来。他们俩一吵架就闹离婚，从小到大我不知听他们说了多少次要离婚。”

小鱼还说，张阿姨和老鱼叔现在在法律上其实已经不是夫妻，他们在出事前一年去办的离婚证就搁在床头柜里，被她看到了。离婚之后，不知怎么又住在一起，住在一起还是吵。老鱼叔在山西那些年，小鱼放学回家，一边端碗吃饭，一边被张阿姨催着问：“假如我和你爸离了婚，你跟你爸还是跟我？跟着你爸有学上，但是他有野女人，会给你当后妈。跟着我，可能供不了你上学，最多送你到初中毕业去打工。你选哪个？”张阿姨询问时态度很严厉，小鱼只能说“我选妈”，但跟着张阿姨会质问：“难道你不想上学？你不是喜欢你爸吗？肯定说的是假话，你们俩是一条心，你去跟他吧，过好日子，让我一个人去死！”她的这些话像横七竖八刮来的贼风，让小鱼完全不知如何招架，饭吃到嘴里失去了滋味，一顿顿晚饭就这样报销了。晚上也不得安生，刚要合眼，张阿姨会跑到小鱼床前，把吃饭时问的问题再重复一道。

“我妈的想法是错的，她总觉得我暗地里更喜欢我爸。其实我没那么喜欢他。自从爸爸第一次离家出走，我妈就给我灌输思想，说爸爸不负责任，没有担当。我也觉得我爸怂，吵不过我妈，只会离家出走，把我丢给我妈，他和我妈之间的矛盾，压力都转移到我身上。什么学习，什么成长，都成了屁话，我就是班上不折不扣的垃圾学生，什么也没有考上，不像你能去学个专业技术，我就只配在超市收个银，在菜市场出个摊。他为什么不把我带走，为什么不敢离婚，离婚了为什么要给我找后妈，我对他来说不够吗？十几岁的时候我就是这样想。说到底，我谁也不喜欢。我在这世上从来都是孤孤单单的。有了老公，老公经常跑业务、应酬，感觉跟爸爸一样，我不知怎么又走上了我妈的路。

“所以我想给自己生两个娃。我不想他们孤单，和我一样。要不是我妈的商品粮户口，我也可以有兄弟姐妹，跟你一样的！”

我不觉伸手搂住了小鱼的肩膀，这是我们之间多少年没有的动作，她的肩膀没有少女时代瘦削，但仍然感觉出某种压力，沉沉地负在肩头。托养中心地处僻远，通村公交等待的时间很长，小鱼打破沉默继续说。我才知道，老鱼叔出车祸住院期间，做了三次手术，对方赔的钱都花完了，第三次手术之前，医生告诉小鱼和张阿姨，这次脑部出血的量很大，就算抢救过来，很大可能是植物人，问她们是坚持抢救还是放弃治疗。小鱼说，她考虑了一阵决定放弃抢救，她觉得她妈的意见跟她肯定一样，因为在她爸住院抢救期间，她妈仍旧一直在埋怨他，还说过他怎么不一下子撞死算了，省得侍候之类的话。没想到的是，她妈坚持要抢救，就算成为植物人也在所不顾。小鱼根本劝不住。

“我说爸爸出车祸已经很受罪了，到现在还没醒过来，你想叫他再受罪吗？我妈说，什么叫受罪？人活着总比没了好。再说万一醒了呢。我说，植物人能叫活着吗？还是人吗？她现在天天侍候的，只是老鱼的一副皮囊，并不是老鱼。你是护士，你从专业出发说说，是不是这样？”

我又一次尴尬不已，这种问题，其实是没有答案的，对于送病人到这里来的家属来

说，要害是心头从不产生疑问，产生了也不能当真，一下子过去，不然心里的阴影就会很大，甚至我们这个中心存在的理由也成了问题。其实我见到躺在床上的老鱼叔，有时也会忽然想：他到底算是活着，还是死了？他还是我从前认识的老鱼叔吗？这和面对小梅的感觉不一样，毕竟小梅一到这里就是植物人，我并没见过她从前的样子，虽然我们在尽力照着从前依稀的样子保护她，希望她受磨损变形得慢一点。这种疑问连大象也解答不了，他只是因为植物人太多无处托养才办了这个中心。我们到现在都是既不算医疗机构也不算慈善机构，当然更不是养老院。从另一头来说，不管病人家属怎么想，也都是正当的，只是我需要坚定地按照中心的要求去想：老鱼叔是活人，是从前那个人，那些像植物一样横在床上的躯体也是活人，是他们曾经所是的那个人，老板、白领、矿工、艺术家。我不知道张阿姨是否也是这样想，或者她觉得病房里其他皮囊都不算人，唯有老鱼例外。

公交车终于来了，看着小鱼有点费力地上了车，车子消失在带起些许尘土的公路上，我忽然感到一阵疲惫。不管怎么说，侍候植物人是个耗人的事，我有时都觉得自己的心境已经很老了，远远超出二十七岁的实际年龄。

前几天父母担忧我一直待在中心，见不到外人谈不成恋爱，又给我张罗了一个相亲对象。为了应付他们，我周五轮班休息时去赴了约。对方是普通职员，倒挺热情，见面说我的护士职业好，以后照顾家人都很便利。我就似乎看见了几十年后他因为喝酒打麻将熬夜一身的富贵病，躺在床上让我侍候的样子。我说，我照料的不是一般的病人，是植物人。他就显得很惊讶，说，植物人还需要照顾吗？我说，你从哪儿看的？怎么就不需要照顾了？他不响了，看我的眼神变得有点奇怪，吞吞吐吐地问，干吗要在那种地方工作，不瘆得慌吗？我觉得他是在说，跟我在一起也会瘆得慌，因为我是在那里工作。就好比面对一个在殡仪馆上班的人，大家总会有种奇怪的感觉。我说，植物人挺好的，比有些看起来没病的人好处。那顿饭的气氛变得尴尬，不过饭菜是平时在托养中心吃不到的，我就把注意力集中在眼前的饭菜上，不去管对面的他。吃完之后他结了账，我发了个一半饭钱的微信红包给他，他没有收，说，以后再让我请他。我也就随他了。

是啊，我为什么要一直在植物人托养中心工作？张阿姨也问过我这个问题，我说，“那你也在这儿”，她说，“你不一样”。跟我一起进中心的护士都辞职了，我也曾经多少次想辞职，父母也劝我离开这里，即使别处工资低一点，工作辛苦一点也成。我没有走成，有大象挽留的原因。他总是说：“你是元老，得看着我把这摊子事儿做起来。你要是走了，将来我真的成了大人物，连个知道我是怎么一路起来的人都没有。”他这么说的时候，脸上就浮出一贯的幽默，好像什么事儿在他那儿都不是事儿似的。是的，他要像我们一样把大小事儿都往心上搁，那中心死了十回也不止了。

我总是记得在山上的时候发生的一件事。那是一个冬天，下了很大的雪，下山的交通断绝了。小梅走了之后，一时没有新的病人，别的护士都走了，只有我和大象留在山上。那天我的肚子突然疼起来，不知道什么原因。大象判断可能是阑尾炎，说不能耽搁。路上都是积雪，车子无法开动，大象把我抱起来，硬是走了三公里下山的冰雪路，到平地上打车。到密云医院检查，果真是阑尾炎，晚了就化脓了。大象只是一个医生，我不知道他的双臂哪来那么大力气，一次也没有把我放到地上。过后我问他，他笑嘻嘻地说，双臂完全麻了，连挥了几百次才找回来一点感觉。又说：“谁让你那么轻呢，平时吃饭跟猫似的。”托养中心确实有一只猫，总是显得很饥饿的样子，我平时也觉得自己的饭量不如它，譬如它有时会在荒废一半的别墅里不知什么地方抓来一只老鼠整个吃下去，这在我看来完全是不可想象的事。不

管怎么说，从那以后我觉得大象是个不一样的人，他要办的事儿，不管多难，总归能够办成，托养中心就是例子。或许我真的是在期待着大象成功的一天，想到其中有我这个小护士的一份，暗暗地感到满足呢。

也许，就像我对那个相亲对象说的，植物人挺好的，比医院的病人和家属都好相处。医院的病人会提各种要求，经常怀疑你，猜测你，觉得你在瞒着他什么，觉得你在敷衍了事。有时会遇到难缠的病人家属，甚至医闹，很多精力都牵扯在无聊的事情上头，甚至还有人身危险。在这里不一样。不论做什么，说什么，植物人都不会反对。他们顺从地吞咽和呼吸，完全依赖着你，不会跟你斗心眼。家属平时不在，经过了在医院的折腾，最后把人送到这里，心里也没那么高期望值，不会提出什么刁难的要求。虽然照料植物人注意事项多，一天到晚闲空很少，但都是按部就班，心并不累。是的，这里过于安静。但我好像也习惯了这种安静，一到热闹地方，反而受不了了。

也许我就是会在这里一直待下去吧。我喜欢这里的山风，从燕山山坡上吹下来，树叶层层翻动泛白；喜欢空旷的院落，这里以前被用作团建培训基地，老板栽了很多树，夏天到来还可以摘葡萄；喜欢晚上能看到银河，比在城区看到的清亮得多。想到不远处病房里躺着的几十个植物人，也不像开始那样觉得悚然，反正病房里通夜亮着灯，定时有人巡视，所有病人也都睁着眼睛。我还喜欢大象偶尔拨弄的吉他声，娓娓的调子让人似乎想起很多事情，又没有一样是真的想起来的。他从神经外科主任转行做这个，肯定是有他的理由。至于张阿姨，我不知道除了照料老鱼叔，她是否也喜欢这里的环境，她很少待在病房以外的地方，只是偶尔能看到她在院子里略站一会儿，直直腰，吁吁气，用手揉揉身上的什么地方，就跟她给老鱼叔按摩一样。

和小鱼争吵这天晚上，和护士们一起下班之后，张阿姨并没有马上去睡，端个小马扎坐在院子里。月亮从燕山顶升起来，照亮了一半的院子，只有树影婆娑。我也有点贪这月光，就站在台阶上没进去。后来张阿姨叫我的名字——“李茵”，我走到她的身边蹲下来，她缓缓地跟我说：“今天的事情你看到了吧。”

我沉默地点头。她并没有看我，继续往下说：“你也知道，其实小鱼小时候我并不疼她。我脾气暴，是家里唱白脸的，小鱼怕我。老鱼脾气温暾，是唱红脸的，每次跑车回来都变法儿带吃的，小鱼跟他亲。就算是他在山西矿上，我一个人带了小鱼好几年，只要她爸一现面，还是亲她爸。可是现在，小鱼也没有那么顾惜她爸了。来得少，来了就催我回去。平时电话上也唠叨我。娃是她身上的肉，可床上躺着的肉，也是她亲爹呀！”

我替小鱼稍稍圆了两句场，又怕伤到张阿姨，找补着说也可以请月嫂。又说：“你在这里，老鱼叔的状态明显比别的人好，看着白白胖胖的。”“白白胖胖”几个字似乎引起了张阿姨注意，有一小会儿她若有所思，忽然问我：“你知道打干细胞针的事吗？二病房的老李跟我说，她看电视上讲很有效，返老还童，还能让植物人起死回生，醒过来。她打算给她老公买几针。”

我昨天刚知道这件事。李阿姨去问过大象，可不可以给病人打这种针。大象委婉地劝阻了她一番，但李阿姨相信电视上的宣传，说推荐的是权威专家，她认识的人里边就有打的，看上去真的像年轻了十岁。大象也不好多说什么。事后他召集护士，表明了中心对这事的处理方式：不鼓励，不反对，不管打下去人是好了还是坏了，中心不负责任。他说：“对待植物人，家属有任何想法都是可以理解的。”

这时李阿姨从我的房间出来了，理着湿漉漉的头发，见到我有点尴尬。她刚洗完澡。因为她和张阿姨住的屋没有热水器，其他护士房间人又多，她们会过几天就趁我不在时来我房间洗上一次。我就随口问李阿姨干细胞一针多少钱，她理着湿头发的手停了一下，说出来的数字吓了我一跳：两万五，一

个疗程四针。看来我真的是在这里待久了，都不知道世上的行情，怪不得我相亲一次次失败。张阿姨应该是已经知道了这个价码，没有出声。

过了几天，李阿姨买的干细胞针剂到了。销售公司的人员亲自护送前来，自行给病人注射。虽然不需要我们上手操作，但是这毕竟是中心发生的一件大事，大象在工作群里交代我们在旁边认真观察，密切监测注射后的各种生理指标，有没有明显地上升、下降，“甚至”——他在这两个字后面加了个做鬼脸的表情——“有没有人醒过来”。

透明却昂贵的针剂被缓缓推入沉睡的病人的血管，各项生理指标没有明显变化，更别说“醒来”。但在李阿姨看来，干细胞针还是起了效果。尤其是打了第二针之后，她觉得，老公的皮肤变红润了，头发显得黑了一些。“眼里也有神了。我跟老刘说话的时候，他还冲我眨巴眼睛。”她说这话时眼睛也在放光，即使在我看来，那双空洞的瞳仁还和从前一样，没有什么光泽。

打针的当天，张阿姨也和我们一起认真盯着，往后还过去看了几道李阿姨的老公老刘，回来显得有些心绪不宁，一个护理动作会不断重复。有天她把老鱼叔的手背擦了太多道，弄得有点破皮了，我只好给老鱼叔抹碘酒。抹的时候听张阿姨又叹了口气，接着问我：“要不要给他打呢？”

病房里静悄悄的。张阿姨低声说，十万块钱的针，她是打得起的，老鱼生前给她买好了社保，还存了一笔钱。她也觉得老刘打了针，似乎有些效果，而且销售公司解释，越后面的针效果越明显，就好像从量变到质变，她还强调，“这是电视上专家讲的”。老鱼叔的状况原本比老刘好，她觉得给老鱼叔打上两个疗程，他是有可能“醒”过来的。

但是当她想要打电话联系销售代表的时候，有一种东西把她阻挡了下来。她有种模模糊糊的担心，不是担心白花钱，是别的东西。今天早晨她给老鱼叔洗脸，再次查看那个小疙瘩的时候，口里说，“老鱼，翻个身吧”，老鱼没有应答，她像往常一样，一边说着“不听话”，一边把老鱼的身子扳过去，这时她忽然顿了一下，像是脑子里咔嗒了一下。她明白自己担心的是啥了：要是老鱼醒过来，不满意她的照料，两人又回到过去那种争吵的境地怎么办？“甚至”，她盯住我的神气让我莫名地想到大象发到群里的表情包，尽管张阿姨脸上只有因为忧虑而一丝丝浮现的皱纹。“他从床上爬起来，又离家出走怎么办？”

我的脑子里也硌了一下，完全没想到打干细胞针这事会成为张阿姨的心结，泛泛说了两句打了针也很可能没用，所以没必要有这个心理压力之类的话。但心里又明白，这并不是张阿姨问题的答案。

往后的两天，张阿姨显得特别沉闷，不再听到她经常跟床上的老鱼叔说话，早晨的病房里只剩下收音机播放评书的声音，老鱼叔依旧毫无反应地“听”着。第三天，在给老鱼叔喂流食的时候出了问题，差点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那天，给老鱼喂流食时，张阿姨掺了半杯自己打的流食，一开始抽取积食观察的结果是正常的，胃里头天的食物都消化了。不料注射到中间，老鱼的喉管忽然卡住了，剧烈呛咳，喉部插的辅助呼吸管也脱落下来，一时间老鱼面临窒息的危险，我赶紧一头让护士小舟辅助插上喉部呼吸管，一头停止注射，改为往外抽流食，好容易才把卡住老鱼叔喉管的东西抽出来，原来是一坨没有打成流质的牛肉，有指甲盖大小。病人因为长年注射流食，食管都收缩了，这样大小的固体物就会造成梗塞，连带引起窒息。托养中心每天的流食材料是固定的，这坨牛肉只能来自张阿姨自行加工的流食。我为自己的疏于检查惊出了一身冷汗，张阿姨看着那坨牛肉面色煞白。整个下午，她没有再说一句话。

晚上，张阿姨有一段时间离开了病房，我中途回宿舍去找个东西，进门听到她在卫生间洗澡，水流放得很大，不像她和李阿姨平时洗开得很小。水流声听上去有点异样，

当中夹杂着别的声音，后来我听出来，是哭声，呜咽压抑，像是喷头大股水流中细小的一股，想要止住却又无从忍耐，这大约也是她把水流开得不寻常地大的原因。这是我第一次听见张阿姨哭泣，只好放弃拿东西，轻手轻脚离开了房间。

是小舟向我借卫生巾，她说自己这次来得不规律，村子里根本买不到平时用的。“这个鸟不拉屎的地方，快要与世隔绝了。”她说。她也吃不惯这里的伙食，总说，“我们和他们吃得差不多”。这话没错，通常我们的食物是和病人的一起采购的，无非是土豆、胡萝卜、大白菜之类，了不起加上一点五花肉。物价涨得太快，纯瘦肉已经买不起了，更别说小里脊和排骨。免费的伙食，不可能指望太好，让大家交伙食费改善生活，又没几个人真的愿意，毕竟是密云小地方的人。一来二去，留不下人就是必然的了。小舟说她也快要走了。“姐，你为什么一直留在这里？”

这天晚上我值夜班。值夜班的感觉和白班很不一样。白天病房里人多，活气足，我们忙东忙西不会有太多感觉。晚上两个病房只有一个护士，陪床的张阿姨、李阿姨也睡觉去了，三、四病房里除了我，只有黑压压一片过去仰躺着的植物人，面容在节能灯下显得惨白，瞪大眼睛望着天空，除了仪器电流细微的嗡嗡声，什么动静也没有。这时候我就真的会有一种身在停尸房的感觉，既为屋顶下的一片死寂难受，又暗地担心他们哪个会忽然醒过来，噌的一下从床上坐起来，甚至下床开始走动，躯体的动作却仍很僵硬，就像恐怖电影里的僵尸。明知道这不可能，却不由自主地这样想，想得眼前人影直晃动，脑子里嗡嗡作响。

这天晚上我正在值班，忽然有个人走进病房来找我。是那个相亲对象。他不知怎么进了中心，又来到这里。他看到我站在病房当心，就朝我走过来，脸上挂着笑容，手里拿着一束玫瑰，像是计划好了给我一个惊喜。但是当他看到那些病人仰起的脸，他的笑容凝固了，面色变得惨白。当我转向他的时候，他的笑容并没有舒展开来，倒是变得更扭曲。我在想：此刻在他眼里，穿着白色护士服的我又是否真切呢？总算他回过神来，跟我打了个招呼，脸色却始终是惨白的。他讪讪地说：“原来……这里是这样的……”一下就走掉了，也没有要我送，好像急于逃掉，那束玫瑰就随便地搁在护士台上。

我在想，那一次吃饭告知他我在植物人托养中心工作的信息，只是让他对我的护士身份产生了不同一般的疑惑，还没有真正把他吓住，甚至唤起了他的某种好奇心和男人的好胜心，大半夜的自己跑来探险。那这一次的惊吓是真的够了，他回去之后就再没跟我联络过，我想，他已经将我的微信拉黑了吧，只是也不好发信息去证实。

下班回去，张阿姨仍旧坐在院子里，这天的月亮没有完全落下去，月光穿过影子斑驳的树枝落在她脸上，增添了一种迷离的表情。她招呼我坐到她身边，为白天的事向我道了歉，因为我在群里受到了大象的批评，扣发半个月奖金。她还说，小时候我去她家找小鱼，她因为担心玩过头影响学习，所以对我态度不大好。“你不要记恨阿姨。”她说。我连忙说：“您一直对我挺好的，一去就拿水果给我吃。您把家里收拾得也特别干净，不像乡下的房子，一进去感觉很舒服。”这句话似乎是勾起了张阿姨的某些记忆，她沉默了一会儿，接着讲起老鱼叔在山西的往事。

那时候张阿姨在家里带小鱼上学，老鱼叔在金矿上一待五六年，只有过年的时候会回来。暑假时她会带上孩子过去探亲，在矿上住上个把月。那是个特别荒凉的地方，风沙遍地，放眼望过去，都是荒山秃岭，没有家乡的植被，山上不敢随便去逛，因为到处是废弃的竖井口和因为挖矿裂开的地缝，黑洞洞地张着口，稍不留心就掉下去，尸体都找不到。矿上的伙食难吃又单调，老鱼叔看上去黑瘦黑瘦的，跟那些下井工人差别不大。她心疼老鱼叔，那个把月总是自己开伙，给老鱼叔加强下营养，矿上的住宿条件也很

差，她都忍了，暑假快过了才带着小鱼回家，等着老鱼过年回来。过年那几天更不用说，是变着花样侍候，心疼他苦寒。

后来有一年过去，老鱼叔却有些别别扭扭的，看起来有什么心事，跟她亲近起来也勉强。夫妻之间这些感觉骗不了人，果然她听到老乡风言风语，说老鱼在那边有人了，不是本地人，是附近镇子上一个开卡拉 OK 厅的老板娘，老板娘离异了，没有儿女。老鱼叔喜欢唱歌，也不时陪矿老板去镇子上唱，这几乎是当地唯一的娱乐。张阿姨知道以后，特意跟着老鱼叔和矿老板去唱了一次。老板娘亲自出来招待，看着年纪也不小了，脸上免不了矿区风沙扫过的痕迹，只是会打扮，看起来略有姿色。果然，她有点刻意回避老鱼叔和张阿姨，那天的气氛也很沉闷。

“好像有我在场把什么都破坏了。

“回去之后我想了很久，还想过要不要带上女儿，上山找个地缝一块跳下去，叫他找尸体都找不到。后来想想还是算了，估计他就是在矿上太孤单，犯了男人常见的错。这件事情含糊过去不行，我就跟他摊了牌。

“我对他讲明白了利害。这边是我和女儿，十几年的夫妻、父女，加上前半生的积累。那边是那个女人。假如他选那个女人，可以离婚，净身出户，看人家是否还要他，他是不是喜欢在那边一直生活。假如选我和小鱼，那就断绝来往，一旦被我知道再有瓜葛，只有离婚一条路。我跟他讲时没有哭，也没有闹，特别冷静。老鱼后来都说，他从来没有看到我那样冷静不动气的样子，觉得很意外，好像看到了我的另外一面。”

后来老鱼做出了选择，不再和老板娘来往，甚至放弃了唱歌的爱好。

“我还是不放心，就把小鱼留给他父母照看，自己到山西矿上去待了几年，也给他做饭，照顾他的身体，直到金矿倒闭一起回来。回来以后磕磕绊绊，我提起这件事，他总是不耐烦。他出走最久的那次，我还以为他去找那女的了，托人打听，那女的早就成了家，老鱼也没去那个方向。

“这几天我又老想起这件事，气不打一处来。想到那些磕磕绊绊，还有他动不动出走，我就不想给他买针打。可是转头一看躺在床上的老鱼，瞪着眼睛一动不动的，我的心又软了。应该给他打啊，他醒过来总是一件好事儿。不能昧良心。可是当我下决心要去拨老李给我的业务员的电话的时候，就又害怕起来，害怕回到从前，害怕要面对从前的老鱼。我心里就来来回回掰扯着，不得安生。”

我无法回答她，只好劝她不要着急，等老刘打完一个疗程再看一看，如果有效，再考虑打不打的事。张阿姨似乎也听进去了。

老刘的第四针打下去了。除了皮肤似乎是变得松弛了一些，其他没有明显的变化。至于李阿姨说的眨眼睛动嘴角，也没有超出肌体反应的范围，到不了微意识的层面。病房里并不是没有微意识的病人，一病房三床的病人是跑步时突发脑梗死昏迷四个月转进来的，他的眼睛时常是闭着的，只有女儿来看望时才睁开一条缝，手指能微微动弹，女儿会给他出一些算术题，譬如三加二等于几，他会用手指比出“五”。假如干细胞针真的对促进细胞活跃有用，我和同事们都觉得，这个病人是最应该打的，但他的女儿并没有购买干细胞针，而他的反应近来也越来越微弱了，毕竟已经在这里躺了一年多。老刘打了四针以后，我按照大象的吩咐，特意对他进行了测试，譬如问他听不听得到我在说话，如果听到就眨眨眼，但老刘并没有像李阿姨说的那样眨眼。至于数字测试，因为他的手指根本不会动，更是无从谈起。其实我暗自觉得，干细胞针没有对老刘起作用反倒是好事，比起只余一副皮囊的植物人，有微意识的病人更受罪，因为心里明白却动弹不得，我简直难以想象一病房三床的病人在这一年多中忍受了多大的痛苦！

回到三病房，我把干细胞针没有作用的测试结果告诉了张阿姨，心里暗自庆幸，李阿姨买的针没有用，张阿姨也不用受纠结是否买针的折磨了。那天，张阿姨又给老鱼叔

抠了一次大便，和以往一样认真细致，擦好屁股，把落在纸尿裤上的坚硬粪球裹起来，慢慢地走出病房去扔掉，听到我告诉她的测试结果，只是轻轻点了点头。

干细胞针事件的风波总算过去了，张阿姨仍旧悉心照料老鱼叔，我们时常会像以往一样配合，只是她对老鱼叔说的话少了很多。尤其是在给老鱼翻身的时候，不再会说那句口头禅“不听话”了。天气入冬，来探视的人少了，托养中心变得更加安静。燕山上变得光秃秃的，我盼望着下一场雪，给一成不变的日子带来一点变化，但也知道，对于屋顶下的病人来说，其实一成不变就是最好的。我们已经有半年没有送走去世的病人了，等待进来的病人越来越多，大象找人把从前基地空着的几间库房腾了出来，通了暖气，摆上了病床，准备迎接新病人。

年前半个月的时候，果真下了一场雪，雪还挺大。先是看着山上都白了，像是蒸馒头的笼屉蒙上了一层白布，后来院子里也慢慢积起来。大象吩咐锅炉师傅把暖气烧足点。待在病房里看外面雪花无声却轻快地飘落，有一种奇怪的感觉，里面什么都是静止的，外面却在飘移变化，我们这里被时间撂下了。

下雪之后是化雪，化雪的天气最冷，早晨我上班的时候，听到有两个病人在咳嗽，其中包括六床的老鱼叔。张阿姨已经在给他拍背了，神情有些慌。

我忙在群里请示大象，给他的流食里掺上了打成粉的感冒药。第二天，其他几个病人都好转了，老鱼叔的病情却在加重，输上了抗生素。输液时找血管特别费事，植物人的静脉都和肌肉一样萎缩了，这也是我们一般选喂药的原因。张阿姨帮我按着老鱼叔的手腕，努力让血管鼓出来，我觉得她的手有些发抖。到了第四天，老鱼叔的病情依然没有好转，肺部也有了杂音。虽事先签署了协议，大象仍旧询问了张阿姨，是把老鱼转去医院，还是仍旧在这里治疗。张阿姨说还是在这里治疗。这也是被送到这里来的植物人家属通常的选择，因为医院不愿意接收这类发病者。又过了两天，老鱼叔肺部的杂音加重了，添上了呼呼喘气的声音，必须隔一段时间就揭开喉头的纱布，用真空针管吸痰。张阿姨晚上也不肯去宿舍睡觉，晚上铺个垫子，一直要陪在老鱼叔床边，跟她说有护士值夜班也不听，我知道她是怕老鱼叔一口痰上不来就过去了。几天下来，她人整个瘦了一圈，面色发黑，颧骨都露出来，都有些像床上躺着的病人了。我担心她，却又劝阻不了她。

中心的原则是不过度抢救，有点像临终关怀病房的姑息性治疗，尽量让病人没有痛苦。老鱼叔的肺炎一直没好，痰越来越多，有天中午他一口痰没抽出来，人就去世了。去世的时候躯体没有明显的挣扎，只是手指稍微动了动。这算是进入中心以来，他沉睡的躯壳做出的最明显的反应了，只是来得太迟。这副皮囊已经很衰弱，即使是在张阿姨的特殊照顾之下。

老鱼叔瞪着的眼睛还是没有动，我为他合上了眼皮。这不是我第一次为去世的病人合上眼皮，但每一次手指掠过枯萎的眼皮，都有种发瘆的感觉，像是合上一扇永远不会再打开的窗户，又像是在抚摸某种软体动物，仅余的生命还在我掌心，正在变得诡谲陌生。

先前，张阿姨木然地看着这一切，连续的熬夜使她失去了平素的面容，凌乱的头发像山上的枯草，没有经过一场雪的润泽，看上去脱水了，我想到了古人的一个词——“哀毁尽礼”，尽管在老鱼断气的时候，她并没有哀哭。在合上逝者的眼皮之时，我听到她轻轻地唠叨：

“老鱼，我害死了你。”

我吃惊地问：“你怎么会害死老鱼叔呢？他是感冒引起的。”

“我要是给他买了干细胞针，他的身体就会更好，不会感冒。你看老刘打了针，人就好好的。”

“可是那么多病人没打，他们也好好的啊。”

“老鱼不一样。我没给他打，是昧着良

心。我怕把他给打醒了。我昧了良心，他就死了。”

张阿姨的眼睛让我担心，因为眼眶外边的肉消瘦了，有些鼓出来，眼神定定的，像是老鱼叔的眼睛。

周围站了好几个同事，大家都静静的，听着张阿姨的话，找不出话来回答，尽管道理是明摆在那里的。连一向最善于安抚家属的大象也没了词儿，只是让护士赶紧通知小鱼到场。

整个善后的流程中，张阿姨一直神情恍惚，反复念叨那几句话。小鱼到来之后，张阿姨也不理她。给老鱼叔整理遗容和换衣服的时候，她不要小鱼和我们插手，自己却总是摩摩挲挲整理不完，在那间专门用于告别的小房间里待了太久，殡仪馆的人都不耐烦了，最后只好半强行地把她拉开。我和小鱼一起给逝者换好了衣服，装进黑袋子里送上了车。老鱼叔的身上其实比之前几个逝去的植物人要有肉一些，触碰起来没有那种硌手的感觉，这到底还是张阿姨照料的结果。装袋之前我最后看了一眼，不由想起多年前他脸上幽默的神情，本来我有时特意回想却无论如何想不出来，现在忽然脑子里就浮出来了，只是又马上消失在黑暗的袋子里。

张阿姨也上了车，后来再也没回过托养中心，她留在这里的一点东西，是变得更行动不便的小鱼前来收拾的，包括衣物和打流食的机器。小鱼说张阿姨的状态很不好，在殡仪馆告别遗体时走了神，跟着被抬走的尸体往火化厅走，几个人才把她拉回来。回到家里后，她仍旧是怔怔忡忡的样子，小鱼不放心她，想让她搬过去住，但张阿姨不肯。“我自己的孩子也要出生了，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小鱼临走时说。

老鱼叔的床位住上了别人，床单被罩一换，一切都是新的，再也没有老鱼叔的任何痕迹。小鱼退出了家属群，也没再联络我。夏天老刘也过世了，李阿姨离开了这里。离开的还有小舟，她终究受不了这里的伙食和病房的寂静了，另外在一家肛肠专科医院找了一份工作。当然，又来了新的人，中心总的态势还是不错的。冬天再次来临，我又盼来了一场久违的雪，似乎雪真的能覆盖什么，改变什么。这天下午，就在我一边看着燕山的上半部分慢慢变白，一边走向新开辟的五病房的时候，我接到了小鱼的电话。她说，想把母亲送到托养中心来。

我差点在结冰的地面摔上一跤。

“张阿姨她怎么……”

小鱼声音平静地说了原委。我想象着，回家后的一年时间，张阿姨几乎足不出户，神情木木讷讷的，跟从前比，简直换了一个人。小鱼接着就生孩子、坐月子，只能尽量腾出手去照看。入冬之后还没来暖气那段时间，张阿姨嫌冷，让小鱼买了几十斤木炭生火。往年也是这样做的，小鱼就给她买了，让工人送到家，只是一再叮嘱她睡觉要开窗。过了几天，小鱼早上过去看她，却发现门窗紧闭，开门进去，屋里一股煤烟味，人在床上已经不省人事了。

赶忙送到医院抢救。人一直在深度昏迷中，后来总算是救活了，在 ICU 住了半个月，又在普通病房住了一个月，却再也没醒过来。“感觉妈冥冥中跟着走了爸的路。”小鱼轻声说。医院的收费高，小鱼又添了小孩，实在没有能力照看，只好照样送到我们这里来。

雪后初晴的那天，到处在往下滴水，平房屋檐水滴到石板地面上有一种悦耳的脆响，就像大象叮咚的吉他声，在楼房里面是听不到的。一辆救护车把张阿姨送了过来，担架上的她容颜和一年之前相比改变很大，没有了任何血色，像是山上经冬枯槁的树枝，看不出残存的水分。眼睛半闭着，这一点和多数的病人不同。身体缩小了很多，担架显得很空。安置她的时候，新的病房床位已经满了，正好三病房六床的病人头天去世了，我就让张阿姨补了缺。我和小鱼默默地把张阿姨安置好。张阿姨半闭着眼睛，不知道是否看见这就是老鱼叔先前住过的病床，也就是她曾经陪侍左右的那张。“今后就拜

托你了。”小鱼走的时候说。

这样的安排，不知道张阿姨是否满意。在后来照料张阿姨的日子中，我常常会有一种恍然的心情，比老鱼叔来这儿那次更浓重。我会情不自禁地想：她是否会忽然眨眼，微笑，对正在给她擦脸的我开口说话，甚至从病床上坐起来，拉住我的手讲述她和老鱼叔过去的故事。如今那些恩怨已经消退，成了他们生命中共同的隐秘。另外一个埋藏在我心中的隐秘是：张阿姨在关上门窗烧炭的时候，是否料到自己会来到这里，躺到老鱼叔曾经睡过的床上呢？

每当我喂流食完毕，为她擦拭嘴角的时候，心头便浮上这个疑问，总觉得张阿姨枯槁的嘴角似乎添了一丝生气，浮现出一个转瞬即逝的微笑。

（袁凌，作家，现居北京）

短篇小说

春天里的冬梅

刘庆邦

在美国华盛顿州西南海岸边的原始森林里，坐落着一个在地图上都找不到的小山村，山村的名字翻译成汉语叫“奥斯特维拉”。这名字既不好听，也不好记，不知是什么意思。山村里出了一位作家，以写幽默小说为主。他从家乡写到了纽约，后来又从纽约回到了家乡。他写来写去，名声并没有打响，在任何文学经传上，都查不到他埃斯比的名字。也许是不甘心，也许是出于对家乡的深情热爱，埃斯比四处募捐，成立了一个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的文化基金会，邀请全世界的作家到其家乡写作。邀请作家当然要花钱，他这样做等于到处撒钱。他撒钱很可能是白撒，不一定能收到什么回报。可埃斯比的胸怀对世界是敞开的，目光是长远的。他就是这么牛，就是愿意这么干。

埃斯比去世后，他的女友玻丽继承了他的遗志，一如既往地把基金会办下去，并以基金会的名义继续邀请世界各地的作家去他们那里住下来写作。我和肖有幸被邀请，成为中国第一批赴奥斯特维拉写作的作家。美国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我一直想去美国看看。全世界那么多国家，叫美国的只有一个，我想看看美国到底有多美。感谢中国作家协会向美国方面推荐了我们，我们才得到

了免费去美国观光和写作的机会。

我日记上记得清楚，我们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出发的时间是 2009 年 3 月 8 日中午 12 点，飞往的目的地是美国的西雅图。因两地的时差相差十六个小时，我们出发时是 3 月 8 日，在天上飞了十多个小时，到西雅图还是 3 月 8 日，时间像停滞了一样。如果仍按北京时间算，我们到西雅图时，太阳早就落下去了，已到了当天的后半夜。可飞机在飞往西雅图的过程中，像一直在追赶着太阳。太阳像在绕着地球转，飞机也在绕着地球飞，就是不允许太阳消失。这样一来，我们在西雅图下飞机后，又坐汽车在林木葱茏的山间道路上穿行了三个多小时，到达目的地奥斯特维拉村时仍是春光明媚的白日。

玻丽给我们安排的住宿和写作的地方，是一栋建在原始森林浅处的二层别墅。别墅是独立的，也是孤立的，周围没有任何别的建筑。整个别墅都是木结构，“一木到顶”。这样的木质别墅，像随时准备再发芽、再长叶，以便回归原始森林。我们来到别墅，玻丽已提前等在别墅门前。她穿一件大红风衣，一头白发如银，个头不高，看上去很精干。她曾去中国作家协会访问过，我们给她捎去了她在北京时那里的朋友给她拍的照片，还有一些茶叶之类的小礼品。玻丽大概对我和肖的创作情况已有所了解，一再对我们鞠躬似的点头，表达对我们的欢迎和敬佩之意。从玻丽的表情上，我们能感受到她洋溢的热情、真诚的欢迎，但我们听不懂外语，不知道她说了些什么。也就是说，不管她说了多么动听的话，对我们来说都是无效的。我们只能一再说：“三揩油！三揩油！”

我们的住所在二楼，一人一个房间。玻丽踏着木板楼梯，把我们领到房间里放下行李，又带我们到一楼的各个房间转了一圈。一楼有一大一小两个客厅，每个客厅里都装有壁炉。一楼还有宽敞的灶间和精致的吧台。玻丽把灶间的冰箱拉开给我们看。我们看到，大容量的冰箱里放满了面包、方便面、薯片之类的食品，还有红酒和啤酒。玻丽拿出一瓶啤酒，对着口向我们示意了一下，意思是说，这里面的东西我们都可以吃，都可以喝。之后，她给我们每人发了一些美元，就自己驾车走了。

玻丽一走，我们俩面面相觑，顿时有些傻眼。我们意识到，这里没人给我们做饭，不像国内的宾馆有餐饮供应。要不想挨饿，我们只能自己动手做饭。我们把手表的时间调成了华盛顿时间。这里已是下午两点多，早就该吃午饭了。肖说，他在家里从没做过饭，什么都不会做。我知道，这哥们曾在西北某经济强市当过交通局局长，在家里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甩手大爷，不会做饭并不奇怪。我说：“没问题，饭我来做，我什么饭都会做，饭后你负责刷碗就是了。你会刷碗吗？”他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说：“应该会。我要是连个碗都不会刷，那不成白痴了嘛！”

我煮了两包方便面，在里面打了两个荷包蛋。我们俩拿着啤酒瓶子碰杯，各自干掉了一瓶啤酒，就把肚子哄住了。

晚上，我还没想好做什么晚饭，玻丽就派车来接我们去她家里。她家的客厅比较大，看上去跟一个会议室差不多。客厅里没开灯，点了蜡烛和壁炉，烛光点点，炉火正红，气氛古典而温馨。吧台上放着打开的红酒和高脚玻璃杯，还有火腿肠、烤鳕鱼、生牡蛎和糕点。客厅里已来了不少客人，有的坐着，有的站着；有女士，有先生，全都是陌生面孔。其中有一位手持相机的姑娘，不停地对着客人拍照，应该是一位记者。这是什么阵势？玻丽搞的这是什么活动？没有人提前知会我们，我只能转着脑筋瞎猜。我猜，玻丽组织的可能是一场烛光酒会，她要用这样的仪式欢迎我们。果然，当侍者把斟了浅浅红酒的酒杯递给我们之后，玻丽开始致辞。在玻丽致辞的时候，我注意到，全场客人的目光都注视着我们，我们显然成了酒会的中心人物。可惜的是，玻丽讲了什么，我们一句都听不懂。为了表示对她的尊重，我们全神贯注地看着她，好像听得很懂的样子，并面带微笑，做出感谢的表情。玻丽致辞结束，客厅里响起了掌声。我们随着别人，

也赶快鼓掌。我们的表现像一对聋子，又像一对傻子，尴尬而可笑。

那个女记者来到我跟前，跟我打招呼，要采访我一下。我说：“对不起，我不懂外语，听不懂您说的话。”我相信，我不懂英文，她也不懂中文，连我说的“听不懂您说的话”她也听不懂。她双手一摊，耸起双肩，摇摇头表示遗憾。

我第一次深切体会到语言交流的重要性。人类之所以被称为高级动物，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人类有语言，会说话，能互相交流。可虽然都是人类，因为所处的地域不同、人种不同，使用的语言也不同。语言交流有了障碍，人类仿佛重新回到了动物时代。别人听我们说话，像听猴子的发音；我们听别人说话，也像是在听鸟语。想想我们在国内时，不管走到天南海北，到处都是黄皮肤、黑眼睛，处处都是熟悉的声音。不管我们说什么，同胞都听得懂；不管同胞说什么，我们也都听得懂，那是何等地亲切、自由、惬意。在那样的语言环境里，我们意识不到语言交流的重要性，一点儿都不知道珍惜，常常是该说的话我们不说，即便说了，有时也不好好说。身在异国有异思，这是我到美国第一天的反思。

酒会散场，我们乘车回别墅时，见路上白花花的，洒满了月光。我抬头往天上看，见一轮圆月正挂在空中。农历还在二月，从月亮的圆满程度上估计，当晚不是二月十五，也是二月十四。全宇宙的月亮只有一个，我相信这里的月亮跟我们老家的月亮是一样的，别人不认识我，月亮有可能认识我。我在心里对月亮说：“亲爱的月亮，您好啊。”

语言不通的状况，到第三天才有所改变。这天中午，玻丽请我们去一家餐馆吃中餐。一进餐馆，我们就听到了乡音，因为开餐馆的老板和老板娘都是中国广东人。这还不算，这天玻丽还特地约了一位女士和我们共进午餐。女士的名字叫冬梅，也是中国人，老家在广西。冬梅用普通话热情地跟我们打招呼。她的普通话说得很好，音质也很爽脆。前两天，我们听不懂别人说话，别人也听不懂我们说话，我们像失去了自己。冬梅一来，我们重新找回了自己。我们终于捞到说话的机会，有些兴奋，争着和冬梅说话，称得上交谈甚欢。玻丽听不懂我们在说什么，只是看着我们，一句话都插不上。冬梅很快注意到了这一点，为了不把请客的人晾在一边，她有时会把我们说的话翻译给玻丽听。玻丽听得连连点头，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玻丽通过冬梅告诉我们，让我们自己点午餐，爱吃什么就点什么。我点了一盘麻婆豆腐、一碗云吞面，吃得非常舒服。吃完饭结账时，发生了一件让我意想不到的趣事，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我多了一句嘴，也是客套一下，说：“今天算我们请客，我来付钱吧。”我以为按我们中国人的习惯，玻丽不会同意让我付钱，因为事先说好的她请我们吃中餐，怎么可能会让客人自掏腰包呢？不承想，当冬梅把我的意思说给玻丽后，玻丽一点儿不同意的表示都没有，说“那好吧”，并把已掏出的钱包又放回手提包里。咦（我们河南老家的感叹词），你看这事闹的，我客套了一下，人家竟然当真了。我该怎么办呢？我当然不会解释我说的只不过是客套话，那样就显得我太虚假、太小气。再说了，就算我解释半天，玻丽也不一定明白我玩的是哪一套。我只能“自食其果”，从钱包里掏出美元把账结了。饭不算贵，我们四个人一共才花了六十多美元，相当于三四百元人民币。

吃完午饭，我们坐冬梅的车回到住所，邀请她到别墅里坐一会儿。冬梅到客厅里坐下，对我说：“您对美国人不能讲客气，一就是一，二就是二，实话实说。吃了饭您说结账，玻丽就当真了，她要是不让您结账，怕您不高兴。”我说：“领教了，今天学了一招。”冬梅又说：“咱们中国的文化是礼仪文化，他们的文化是实用文化。”我说：“玻丽下次再请我们吃饭，我再也不会替她买单了。”冬梅问我们到美国后给家里打电话报平安了吗，我们说没有，手机没有信号，打不通。冬梅说：“你们跑这么远出来，家里人不知怎么惦记你们呢，你们不给家人打电

话怎么能行呢！从美国往中国打电话，你们得买美国的电话卡。六美元买一张电话卡，可以打两百分钟呢！这样吧，我现在就带你们去买电话卡。”我们坐冬梅的车当即出发，不仅买回了电话卡，还去超市买回了不少食品。当晚，我们就按冬梅的吩咐，分别用电话卡给家人打了电话。我忘了时差，把睡梦中的妻子惊醒了。妻子说：“你终于来电话了，我还在做梦呢！”我说：“对不起，我把时差的事忘了。”妻子说：“没事儿，我一直在等你的电话呢，你说吧。”

在没认识冬梅之前，我们等于与外界断绝了一切联系，跟困在一座孤岛上差不多。冬梅的到来，使我们与外界架起了信息的桥梁，交流变得畅通起来。与此同时，冬梅还教我们如何开电视和壁炉，如何使用灶间的烤箱烤食品等。我们把电视打开，虽说听不懂电视里的人所说的话，但可以看一看画面、听一听音乐。有一天，冬梅给我们捎来一张报纸，上面载有我们在美国参加活动的照片和消息。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当我们远离家乡陷于语言困境的时候，是冬梅拯救了我们——既拯救了我们的生活，也拯救了我们的精神。

这样一来，我们在写作之余，才有心欣赏奥斯特维拉的美丽风光。我们所住的别墅建在一片原始森林当中，别墅周围不乏参天古树。那些古树多是杉树，也有松树、柏树和白桦等。不管哪一种树，呈现的都是原始状态，树干直插云天，枝杈自由伸展，一阵风吹过，树冠啸声一片。也有被雷电劈去树冠的树木，树干已变得枯黄。这样的树干并没有被伐去，仍在原地挺立着。在树干的根部，生出了新的嫩绿的树苗。我过去认为，美国是一个相对年轻的国家，没有什么古老的东西。这次在这里写作，我发现古老的东西在美国还是有的。美国虽然年轻，但它的树木并不年轻；美国不古老，那里生长的树木却很古老。那一棵棵巨大的苍松古柏可以证明，美国虽然没有像我们中国一样悠久的人文历史，却有着悠久的自然生态历史。

我住的房间有宽大的窗户，窗玻璃明亮得跟没装玻璃一样。然而，让我感觉奇怪的是，这样的窗户却不挂窗帘。也许因为窗外不是树林就是草地，或者是一些野生动物，从来没有人往窗内看，所以就不必遮蔽什么。而我只需躺在床上，就把窗外的景物看全了。我看到一种宝蓝色的凤头鸟和一种有着玉红肚皮的长尾鸟，在林中飞来飞去，不时发出好听的叫声。我看到更多的是举着蓬松大尾巴的松鼠，它们在树枝间蹿上跳下，行走如风，像鸟儿一样。松鼠是鼠，却与别的鼠类不同，它们在树上生活，似乎高别的鼠类一等。松鼠啾啾叫着，欢快而活泼。它们的叫声也像小鸟的一样。树林前面，是一片开阔的草地。草地的尽头，是蔚蓝色的海湾。海湾对面，是连绵起伏的白皑皑的雪山。拉回目光，我看到两只野鹿在窗外的灌木丛中吃嫩叶。它们的体型，一只大些，一只小些，像是一对夫妻。我从床上下来，头抵窗玻璃看它们，它们也回过头来看着我。它们的眼睛清澈而美丽，毫无惊慌之意，仿佛在对我说，你是谁，我们怎么不认识你呢？墙根处绿茵茵的草地上，突然冒出一堆堆蓬松的新土，那必是在地下生活的土拨鼠所为。雪花落下来了，很快便为褐色的新土堆戴上了一顶顶白色的草帽。

是的，这里是海洋性气候，天气景象变化多端、丰富多彩：一忽儿是云，一忽儿是雨；一阵儿是雹，一阵儿是雪；刚才还艳阳当空，转瞬间便云遮雾罩。这里的雪花真大，一朵雪花落到地上，能摔成好几瓣。冰雹下来了，像有着极好的弹性，打在木板上能弹起来，打在草地上也能弹起来，弹得飞珠溅玉一般。不一会儿，满地晶莹的雹子就积了一层。雨当然是这里的常客，或者说是万千气象的主宰。一周时间内，差不多有五天在下雨。沙沙啦啦的春雨，有时一下就是一天。我还保持着早上跑步的习惯，每天下楼外出，都要带上雨伞。尽管跑步时举着雨伞，但等我在空无一人一车的公路上跑了两圈回到别墅时，旅游鞋和裤脚还是被雨水淋湿了。由于雨水充沛，空气湿润，这里植被广泛而深厚。开满桃花的树枝上、秋千架上、

绳子上，甚至连别墅门口放的用石头雕成的公鸡身上，都长有翠绿的丝状青苔，让人称奇。也是因为空气湿润，尘土都被压制住了，几乎没有扬尘的机会。别墅内干干净净，不管摸哪里，手上都一尘不染。我穿的白色衬衣，看一次，再看一次，领口仍是白的。

随着和冬梅交往的逐渐增多，我们对她的经历也有了一些了解。冬梅从中国的广西嫁到了美国，给美国的男人做了老婆。她的丈夫叫米勒，是一个跑外线爬电线杆的普通电工。冬梅和米勒是在互联网上谈的恋爱。她上过大学，英语水平不错，在网上用英语谈恋爱不成问题。他们在电脑上你来我往隔空谈了半年多，互相坦诚交换了意见和条件。冬梅想让米勒到广西走一趟，他们两个面对面谈一谈。米勒说，他在一次抢修电路的作业中，从电线杆上摔下来，摔得耳朵内部受了伤，不能坐飞机，然后给冬梅发了医院开具的耳朵受过伤的证明。米勒还说，他除了不能坐飞机，身体挺好的，现在仍然在工作岗位上挣工资。冬梅表示相信他的话。通过网上交流，冬梅还得知米勒与前妻育有一男一女两个孩子，都已结婚成家，并各自有了自己的孩子。妻子与他离婚时，他净身出户，单独住在一间自建的小木屋里。冬梅说：“你连自己的房子都没有，想让我嫁给你，这怎么可能！”米勒答应马上买房子。他跟母亲借了两万美元作为首付，贷款买了两间平房，每月还贷一千美元。买下房子后，米勒马上把房子的里里外外拍了照片发给冬梅看。冬梅接下来的问题是：“你为什么不找本地的女人，而要找一个外国的女人呢？”米勒回答说：“本地的女人奉行个人主义，太自私，只考虑自己的感受，不照顾别人的要求。听说东方大国的女人奉行社会主义，愿意为别人着想，而且美丽、温柔，做的饭也好吃，就像你这样的。”冬梅说：“你不要恭维我，你又没吃过我做的饭，怎么知道我做的饭好吃呢？”米勒问：“你会包饺子吗？”冬梅说：“当然会，中国人谁不会包饺子呢！”米勒说：“我看你就是一个饺子。”冬梅说：“说来说去，你原来是想吃我呀，好你个‘美国鬼子’！”

冬梅和米勒没有孩子。我问冬梅：“你怎么不和米勒生一个孩子呢？生一个混血儿，不是挺好的嘛！”

冬梅说，米勒事先和她讲好了条件，结婚后，他不愿意再要孩子。

冬梅想找一份工作，没找到，两个人只能靠米勒一个人的工资生活。冬梅闲不住，就在自己房子旁边开了一块地，种了黄瓜、西红柿、茄子等蔬菜。摘下的菜果吃不完，她就用透明塑料袋把新鲜菜果分装成一袋一袋，放在路边的一个纸盒里，纸盒子一侧写了一行字：自吃自取，每袋一美元。有人驾车从路边经过，看见盒子上的字，就停下车，取走一袋子菜，留下一美元。

冬梅还对我们说了一件事，不能不让我们对她的爱国情怀心生敬意。2008 年 5 月 12 日中国四川汶川发生大地震后，她听到消息很震惊，也很痛心，决心要为祖国灾区的人民做点儿什么。她发挥自己会打烧饼的特长，连明扯夜地打了不少烧饼。因为没有营业执照，烧饼不能拿到市场去卖，她就把米勒动员起来，让他把烧饼拿到工作单位卖给他的同事。十个烧饼打成一包，每包卖十美元。她一共打了两千多个烧饼，卖了两千多美元，很快全部捐给了四川地震灾区。

既然冬梅已经成了美国人的妻子，米勒已经为她办了美国绿卡，中国发生了自然灾害，她像大多数华人所做的那样，从精神和道义上表示一下关心、同情和慰问就可以了。可冬梅不满足于这些，她要付诸行动，切切实实为灾区人民奉献自己的爱心和力量。不难想象，一个人在短时间内打两千多个烧饼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又要和面，又要擀饼，还要看火，还要翻动，要付出相当大的热忱和辛劳。在冬梅日夜忙碌的身影中，我们看到了一颗滚烫的心。我不由地竖起大拇指对冬梅说：“冬梅，您很了不起，祖国人民不会忘记您。我们向您学习，哪天我们请您喝酒。”

冬梅笑着说：“你们到美国来了，我应该请你们到我家喝酒才是。我已经跟我老公

说好了，等这个周日的中午，我来接你们到我们家，我请你们吃中国菜，喝中国的白酒。我喝白酒不行，米勒可以陪你们喝。”

为了表示对冬梅的敬意和感谢，我上楼取出我所带的自己的长篇小说《红煤》，签上名送给了冬梅。冬梅说她很喜欢看小说，特别是在美国看中国的中文小说，一看就像回到了家一样，感到格外亲切。她接过书拥抱了我，并在我脸上亲了一下。

冬梅知道我们是写小说的，有意给我们提供一些创作素材。她说，在美国讨生活并不容易。有一个移民到美国的中国人，一开始发展得还可以，贷款买了房子，把父母也接到美国居住。后来金融危机爆发，他失了业，还不起房贷了。银行把他的房子收走拍卖，他就跳楼自杀了。

自从那次我们和玻丽、冬梅一块吃了中餐，以后只要有文化交流活动，玻丽都会拉上冬梅，让冬梅跟我们一起活动。玻丽看出来了，冬梅见到我们跟见到久违的娘家人一样，显得格外活跃、格外热情。玻丽同时也察觉到了，我们两个一看见冬梅，就像找到了知音一样，似乎有说不完的话。更重要的是，使用不同语言进行的交流活动，现场应该有翻译，而冬梅正好可以担任翻译工作。比如，有一场我们和美国读者的座谈活动，座谈的主要内容，是听美国的读者谈谈他们读过哪些中国作家的书。读者说几句，停下来，由冬梅翻译给我们听。通过冬梅的翻译，我们得知，美国的读者从没听说过我和肖的名字，更没有读过我们所写的任何作品。他们提到的中国作家是哪位呢？是春秋时代的老子。他们读得最多的中国人所写的书，是老子的《道德经》。再比如，玻丽曾组织我们和美国的观众一起看了一场电影。电影的名字叫《盲井》，是根据我的一部中篇小说《神木》改编的。影片打了英文字幕，观众都看得懂。在遥远的异国他乡看由自己的小说改编成的电影，我的心情复杂而激动。影片中所呈现的底层劳动人民的生活情景，弱肉强食的人性变异，我所熟悉的矿场和乡音，还有陡然升起的一个作家的庄严的责任感，都让我禁不住一次次热泪盈眶。影片结束，片刻静默之后，全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这时，冬梅向观众介绍我，说这部电影就是根据这位作家的小说改编的。全场再次响起热烈的掌声。在现场交流提问环节，我不记得都回答了一些什么，只记得在回答时，我的眼圈还是湿的，声音也有些哽咽。

通过这些交流活动，我们对语言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也更加体会到冬梅的重要性。试想，我们要在奥斯特维拉原始森林的别墅里住一个月，如果不是冬梅帮助我们与当地人进行语言上的沟通，我们将是多么煎熬、多么痛苦。语言是精神的，也是物质的，几乎就是生活的全部。语言通了，没有方向可以有方向，没有路可以有路；没有米可以有米，没有面可以有面；没有友情可以有友情，可以说一有百有、一通百通。

冬梅是怎么和基金会的现任负责人玻丽认识的呢？是因为冬梅帮助一个美国妇女从中国武汉抱养了一个可爱的女孩，那个妇女认为冬梅善良可靠，为了感谢她，就把她推荐给了玻丽，希望玻丽给冬梅找点儿事情做。这样一来，冬梅就逐渐融入了美国社会，并有机会进入美国社会的上层。冬梅告诉我们，她这次帮助玻丽做翻译服务工作，玻丽会给她一些报酬，只是目前还没给。我问冬梅，关于报酬的事，要不要我们帮助催一下玻丽。冬梅说不用，给不给报酬都无所谓。

对于冬梅的有些事情，我们还是不大清楚。比如冬梅多大岁数了，她自己不说，我们就不敢问。我估计她应该有四十多岁了。还有，我们估计她在国内应该结过婚。她闭口不谈过去的婚姻，也许有难言之隐，我们也不便多问。

到了周日上午，冬梅如约接我们去她家做客。米勒还没回家，她先带我们看她家的菜园。她已经把菜畦整好了，还没有下种。她说，天气还有些凉，再过一段时间才能下种。除了种菜，她还在菜园的边缘栽了月季。月季已冒出紫红的小芽儿，像是对将来要开的花朵进行预告。

看完菜园，冬梅带我们去参观她家的房

子。房子收拾得十分整洁，卧室和客厅的装饰基本上都是中国风格。卧室的床头挂的是冬梅和米勒的大幅婚纱照，客厅的墙上挂的是中国的书法和刺绣作品。书法作品写的是李白的《静夜思》，刺绣作品是小猫、花朵和蝴蝶。在客厅的沙发上坐下喝茶时，冬梅拿出她和米勒的影集给我们看。影集里的彩色照片，多是冬梅摆出各种姿势的美女照，以及冬梅与米勒在不同景区的合影。还有一些照片，属于家庭深处的隐秘，我们也看到了。有一张照片，冬梅穿的是一件薄如蝉翼的白色纱裙，使她的裸体几乎暴露无遗。这样的照片肯定是米勒照的。冬梅大概想起了影集中有这样的照片，不该让我们看，她的脸红了一下，说“不好意思”。冬梅不好意思，我们也不好意思，向她道了声“对不起”。

冬梅说：“其实也没什么，每个人都是两只胳膊两条腿，有穿衣服的时候，也有脱衣服的时候，谁不知道谁呢！”冬梅告诉我们，她姓韩，叫韩冬梅。嫁给米勒后，她就姓了米勒的姓，叫米勒梅韩。在家庭生活里，米勒一般不叫她的名字，对她有一个爱称，叫她“小土豆”。她呢，就把米勒叫成“老土豆”。

快到中午时，米勒回家来了。他没开小汽车，开的是一辆大型的大马力的摩托车，马达轰轰作响。之前听冬梅对我们讲过，米勒是个聪明的男人，动手能力很强，摩托车是他自己买零件装配的。这样的摩托车买成品很贵，顶得上一辆小轿车的价钱。冬梅还悄悄告诉过我们，米勒还喜欢玩枪，家里收藏的长枪、短枪有七八支，其中有一款很精致的手枪是专门为冬梅买的。米勒头上戴的工作帽遮住了白发，只有唇上露出两撇白色的胡子。看米勒的样子，我估计他要比冬梅大十五六岁。可我见米勒的脸膛红红的，像是那种长期在外风吹日晒所形成的太阳红，看上去并不显老。因我们脑子里提前装了冬梅给我们讲的有关“老土豆”的一些细节，当看到“老土豆”时，我们憋不住有些乐。“老土豆”理解成我们喜欢他，对他表示友好，就跟我们一块乐。“老土豆”乐得有些羞涩，像是一个大男孩。冬梅明白我们在乐什么，她也有些乐不可支，却心照不宣地说：“你们能到我们家来，我们太高兴了！”

中午，冬梅和米勒轮流上灶给我们做好吃的。冬梅做的是回锅肉、啤酒鸡和浇汁白菜，米勒做的是奶油比目鱼和烤土豆。喝酒时，冬梅拿出两种酒让我们选，一种是北京的二锅头，一种是美国的印第安人土著自酿的红酒。到什么山唱什么歌，到哪里就喝哪里的酒，我们选择了喝印第安人酿的红酒。红酒不怎么好喝，喝到口里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怪味。可我们一再跟米勒碰杯，用刚刚学到的英语说了“弯得否”，又说“宾得否”，喝得不亦乐乎。

喝完了酒，吃罢了饭，我们提出看看米勒收藏的枪支。米勒没有拒绝。米勒的枪支大部分都放在他的工作间里，只有冬梅的一支手枪在家里放着。米勒开上他的摩托车在前面带路，我们俩坐冬梅开的轿车前往他的工作间。米勒的工作间油脂麻花，充满了汽油味。他的枪在工作间里一只铁皮柜里锁着。他打开铁皮柜，把所有的枪一支支拿出来给我们看，像爱玩的小孩子展示自己的玩具一样。那些枪有长枪，也有短枪。长枪有双筒猎枪、卡宾枪、老式的单发枪等，短枪有左轮等。长枪五支，短枪两支。我听说过美国的宪法规定，美国人有权拥有枪支，但没想到一个家庭竟有这么多支枪，好像比一个中国农民家庭持有的镰刀、锄头等农具还多。我问米勒有没有子弹，米勒说：“有枪就得有子弹，如果没有子弹，那还叫枪吗？！”既然如此，我让米勒放一枪让我们听听。对于我的这个要求，米勒没有同意。冬梅说，米勒带她去山里打猎时曾经放过枪，她还放过两枪呢。但在居民区里，枪不能随便放，枪声会引来警察。

冬梅不光自己陪我们去海边看潮起潮落、翻飞的海鸥，带我们去商场买衣服，还把她的女友喊到别墅里，跟我们一起聊天、喝酒、跳舞。一天傍晚，室外的春雨在阳台上挂起了银珠闪闪的雨帘，室内的两个壁炉内炉火熊熊，冬梅带着她的一个女友，到别

墅里为我们包饺子。中国人有悠久的吃饺子的传统，走到哪里都不忘吃饺子，好像只有吃到了饺子，才吃到了乡情。冬梅和她的女友知道，我们两个大老爷们每天在别墅里能凑合着填饱肚子就不错了，不可能包饺子。所以她们提前商量好，特意为我们包一顿饺子。冬梅对我们介绍说，她女友的名字叫焦淑红。焦淑红，这个名字听来怎么有些熟悉呢？我想起来了，浩然先生的长篇小说《艳阳天》里，有一个姑娘的名字就叫焦淑红，一个字都不差。我问焦淑红谁给她起的名字，她说是她爸爸。我说你爸爸一定是一位文学爱好者，焦淑红问我怎么知道的，说她爸爸的确很爱看书。我又问她读过《艳阳天》吗，她摇头说没有。这淑红不是那淑红，这个话题就此打住。

焦淑红够周到、够家常，她带来了拌好的牛肉馅，连和好醒好的面团都带来了。我们把吧台的平面当案板，包饺子的工作就开始了。焦淑红一个人擀面皮，我们三个人包。雨下个不停，门口的石子地上一片细沙沙的响声。我们两男对两女，似乎有了一些家庭气氛。肖说，他在家里从来不参与包饺子。有一年除夕，他老婆喊他一块包饺子，他不干，说他不会包。他老婆气得把包好的半盖帘饺子一下子掀翻在地上。包饺子像写文章一样，每个人包出的饺子形状都不一样。肖笨手笨脚，包出的每个饺子都像小丑，看样子，他在家里真的没包过饺子。冬梅和焦淑红来了，他不想把自己外出去，才参与到包饺子的工作中来。

我们一边包饺子，一边聊天。焦淑红是包饺子的主力，那天也是由她主讲。在她不断向我们分发饺子皮的同时，我们也分享着她主讲的内容。焦淑红从个人出发，主要讲的是她个人的经历。她看到我们，像看到久违的家乡人一样，一点儿都不把自己当外人。焦淑红是辽宁人，她也是从中国远嫁到美国，给美国的白人男人做了老婆。她跟冬梅不同，她不是从互联网上谈的恋爱，是在线下当面谈的，她丈夫的名字叫凯恩。那时她南下到深圳打工，在那里认识了凯恩。凯恩想找一个中国的女孩子当老婆，谈了几个都没谈成，因为那些女孩子眼睛盯的是他的钱包，老是跟他讲价钱。而焦淑红呢，见面没跟凯恩谈钱，还自己花钱请凯恩喝椰子汁、吃海鲜。凯恩因此认定，淑红焦才是他理想中的老婆。交往时间不长，凯恩就给淑红焦买了订婚戒指，把她带到了美国。和凯恩结婚后，焦淑红在美国的名字叫凯恩红焦。一开始，他们夫妻恩爱，过得不错，还生了一个儿子。焦淑红没有工作，在家里带孩子，给丈夫做饭。家里产生矛盾是因为狗。凯恩喜欢养狗，在家里养了三只大狗。家里掉的都是狗毛，让焦淑红很心烦。因在养狗的问题上，她和凯恩的意见分歧很大，两个人多次吵架。她指出，在凯恩眼里，狗比她还重要。她以为凯恩会否认她的判断，可他没有否认，说狗和她同等重要。凯恩竟把她和狗相提并论，这让她感觉受了极大的侮辱，坚决不可接受。于是，她提出和凯恩离婚，一个人带着儿子另外租房子住。现在她有了新的男朋友，男朋友的名字叫汤姆。汤姆认为她是典型的东方美女，对她喜爱得简直有些崇拜。汤姆愿意送钱给她花，他们谈恋爱以来，他已累计给她六万多美元。汤姆名下有一套父母给他的房子，房子配有车库，还有地下室，只是房子稍稍有些旧。他要把房子装饰一新，方可迎娶新人。焦淑红手上所开的一辆林肯牌轿车，也是汤姆给她的。汤姆对她好像俯首帖耳、百依百顺。汤姆给她做饭，还给她做足底按摩。汤姆对她说：“我就是你的一条狗，你让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说到这里，焦淑红说了一句汉语里的粗话：“你看这事闹的，我最烦在家里养狗，汤姆却说他就是一条狗。我要是跟他结婚，不是‘引狗入室’嘛！”

我们都笑了。冬梅说：“这狗不是那狗，中国有中国的狗文化，美国有美国的狗文化。文化的不同，也是价值观的不同。你得慢慢适应美国人的价值观。”

雨还在下，天已黑了下来。包完了饺子，冬梅和淑红把饺子下出来，我们开始喝酒。我们没有别的下酒菜，连一盘花生豆都没

有，只好拿饺子就酒，一边喝酒一边吃饺子。我们没买白酒，只能用高脚杯喝红酒。淑红喝酒很爽快，把我叫“大哥”，把肖叫“二哥”，连连与大哥、二哥碰杯。我们干掉了三瓶红酒后，接着喝啤酒。淑红本来就皮肤白皙、白里透红，喝了酒之后，更加灿若桃花、明艳照人。我想，天下尤物如喝过酒的尤三姐者，妩媚的风韵也不过如此吧。怪不得美国的男人都那么喜欢焦淑红，看来这女人着实可爱。

喝了酒的淑红更加兴奋，话也更多，对我们讲了不少她在深圳淘金的往事。她说她在深圳期间交了不少男朋友，差不多每星期就交一个，但一个都没谈成，是因为她压根就不想结婚，只想一个人自由。有一个男的，天天为她写赞美诗，写了一本子诗歌。她没有被感动，说她看不懂。还有一个男孩子，比她小不少，对她很痴情。男孩子忧郁的眼神，差点儿让她动了心。她咬住了牙关，到底没有动心，连自己真实的岁数都没有告诉那个男孩子。淑红说：“我骗过人，我不是一个好女人。”说到这里，淑红眼里几乎有了泪光。

这话是怎么说的，我们不过是萍水相逢，淑红怎么就把话说到这份儿上了呢！我说：“淑红，你太真诚了，我们为你的真诚干杯！”淑红说：“我的故事很多，要是跟你们仔细讲讲，恐怕够你们写一部书的。你们不会把我写进书里吧？”我说暂时不会，我们对你还不是很熟悉。

与淑红的交谈，再次让我意识到语言的宝贵。在国内的时候，我们一点儿都意识不到，觉得大家都会说话嘛，你说我也说，有什么可宝贵的呢？只有到了国外，才意识到原来自己也掌握了一种语言，语言的名称叫中文。一听到有人讲中文，感觉是那样亲切，像找到了感情的载体。语言不仅是工具，更是文化、情感、艺术，或者说是生命的一部分，甚至是生命本身。

写作的人难免瞎琢磨，我又联想到浩然先生笔下的焦淑红。那个焦淑红是一位贤淑守己、大公无私的乡村女干部，这个焦淑红却远走异国，给美国人当了老婆。时代不同了，两个焦淑红大相径庭，毫无共同之处。时代会改变人，人只能在时代中沉浮，时代端的厉害。我还听说过，那个生活在北京郊区的焦淑红是有人物原型的，原型对浩然很好，让浩然差点儿动了感情。浩然当时已是有妻室的人，才坚决克制住了自己。这是题外话。

我们把放在冰箱里的啤酒也全部喝完了，犹不尽兴，就转移到客厅里，放起音乐跳舞。我们跳的是慢节奏的交谊舞，有派对舞会的意思。冬梅和肖是一对，我和焦淑红是一对。没有人给我们分配，肖见我比较喜欢焦淑红，就让焦淑红跟我跳。酒意尚在，我们跳得如痴如醉，颇为抒情。我意识到，我们来美国多日，今天的一系列活动，应该算是把我们的心潮推向了一个高潮，诸如“今夕是何年”“人生得意须尽欢”等诗句交替在我脑子里出现。此时，窗外的灯突然亮了起来，照着窗前的丝丝雨线和地上的点点水汪。我知道，亮起的灯是安装在别墅门口的感应灯。凡有人来了，或有动物来了，灯就会自动亮起；等人或动物离开了，灯就会自动熄灭。这样的灯像是及时向室内的人做一个通禀，使室内的人随时得知消息。今夕来的不是人，还是那两只夫妻鹿。在灯光的照耀下，鹿的背部是黑灰色，肚皮是蝶白色，色彩对比十分鲜明。那对野鹿大概听到了音乐，也看到了我们在窗内跳舞，它们像是有些羡慕我们，站在窗外不走，一声不响地看着我们，仿佛在说：我们也想跳舞，把我们俩放进去，跟你们一块玩可以吗？

不必隐瞒，我有些想入非非，并产生了非分之想。我把焦淑红带到二楼我的卧室去了，以示意的方式对她提出了要求。

我以为焦淑红会同意，她的经历那么丰富，可以说是阅人无数，多我一个不算什么事。可焦淑红没有同意，她问我：“你是不是想你老婆了？”

我承认是的。

“那你就不能做对不起你老婆的事。”

这个焦淑红，看来她的酒一点儿都没喝

多。我不能勉强她，情绪顿时低落。

她从我枕边拿起一本我的短篇小说集《红围巾》，翻开看了看，问我："这都是你写的呀？"

"是的。"

"送给我可以吗？"

"可以。不过今天不行。"

"为什么？"

"我自己还要看。"

她似有些不解，说："自己写的书为什么自己还要看呢？"

"看自己的书，才能找到继续写作的感觉。请放心，我答应了把《红围巾》送给你，我临走的时候，一定会把书给你留下。这样吧，我先给你签上名字吧。"我签的是："淑红女士存念。"我一边签名一边对她说："这本书还是你们辽宁的春风文艺出版社给我出的呢。"

她说："是吗，那我更得要了。谢谢刘大哥！"

那晚直到凌晨两点多钟，冬梅和淑红才与我们道了晚安和再见。

在奥斯特维拉期间，我完成了一篇短篇小说和两篇散文，其中一篇散文题目为《参天的古树》，写的就是奥斯特维拉优美的自然风光。

临近回国的前两天，焦淑红一再邀请我们去她那里看看，说她要请我们吃乱炖。盛情难却，我们不能不去。焦淑红住在俄勒冈州的波特兰市，离我们住的别墅有两百多公里。冬梅驾车带着我们跑了两个多小时，才来到了焦淑红的男朋友汤姆的家。一见面，我就把书拿出来对焦淑红说："淑红，送给你一条'红围巾'。"

焦淑红的反应很机敏，她接过《红围巾》说："我最喜欢'红围巾'了，这是你送给我的彩礼吗？"

我说："是的，这一辈子不说了，下一辈子你一定要嫁给我。"

"一言为定，不要一回北京就把我忘了。"

"哪能呢！"

我们见到了焦淑红的男朋友汤姆，他的房子还在装修过程中，只能在车库里摆开桌子请我们喝酒、吃饭。焦淑红说的乱炖，由汤姆上手制作。汤姆炖了小鸡、蘑菇和粉条，汤里还放了牛奶，是中西结合的做法，倒别有一番风味。看得出来，汤姆老是在对焦淑红笑，老是在看女朋友的眼色，一副唯恐巴结不及的样子。在交谈中，我们得知，汤姆跟冬梅的丈夫一样，也是一位普通工人。他的工作是开环卫卡车，运送垃圾。吃饭期间，汤姆拿出一件用厚厚的丝绒包裹着的东西给我们看，那是一只上了黑釉的瓦碗。汤姆说，这是他爸爸去中国西安旅游时带回的文物，这件文物至少有上千年的历史，宝贵得很。汤姆的意思是让我们帮他鉴定一下，这只瓦碗到底是不是文物，是不是真的很宝贵。我和肖只会用瓦碗盛饭吃，哪里会鉴定什么文物。我心里暗暗思忖，汤姆的爸爸极有可能是被西安景区卖旅游纪念品的人忽悠了，这不过是一只再普通不过的瓦碗而已。但我们把碗煞有介事地看了又看，连夸不错不错，是件好东西，可以作为你们家的传家宝永久珍藏。我补充说："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别说一只瓦碗了，哪怕是一片瓦片子，都可能是汉代的瓦，都值得当作文物保存。"

冬梅知道我们再过两天就要回国，端起酒杯流露出送行和告别的意思，一再和我们碰杯喝酒。冬梅问我们："过两天你们一走，以后还会到这里来吗？"

这个问题我们还真没想过。中国与美国远隔重洋，来一趟不是那么容易，不是想来就能来。我和肖互相看了一眼。我说："这个很难说。这个地方这么好，你们对我们这么好，我们倒是愿意找机会再来，可是，可是……反正我们一定还会有机会见面的。"

在聚会和喝酒时，我和肖多次对冬梅和淑红发出邀请，我邀请她们去北京，肖邀请她们去内蒙古。在邀请的同时，我们做出承诺，要是到北京，我带她们看故宫、爬长城、游颐和园，好好玩一玩。肖说，他有一辆奔驰越野车，她们在北京下飞机后，他可以自

己驾车，直接把她们拉到大草原上去，带她们骑马，吃手扒羊肉，喝马奶子酒，喝他个鲜花铺地、彩云满天、不醉不还。

一晃十三年过去了，又是春暖花开，我想起了冬梅。自从2009年春天从美国回来，我再也没去过美国，也没有和冬梅见过面。我写的那篇关于奥斯特维拉风光的散文在《文汇报》见报后，我曾给冬梅打过一个电话，告知她文章见报的消息。她很高兴，说一定要上网看一看。我问她什么时候来北京，她说不一定，但只要到了北京一定会联系我。然而，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过去了，我再也没有主动给冬梅打过电话，好像连她的电话号码都找不到了，而冬梅也从没有给我打过电话。十多年来，冬梅应该回过中国，回过广西老家。我不知道她到过北京没有，反正她没有联系我。

我问肖，冬梅给他打过电话没有。肖说他没有给冬梅打过电话，冬梅也没有给他打过电话。人一分开，时间一长，人情就淡了。

这么说来，我们对她们的邀请和承诺都没有实现，天各一方，人各一方，承诺恐怕这辈子都不会实现了。

人往往就是这样，在聚会的时候，在一起喝酒的时候，在热情有加的时候，在激情满怀的时候，互相之间的邀请是那样热切，承诺是那样坚定，但一旦时过境迁，时不再是那时，境不再是那境，一切都变得“白云千载空悠悠”。

对焦淑红我就更不用说了，我连她的电话都没有。

冬梅、淑红，你们一切还好吗？

2022年4月7日至19日
于北京怀柔翰高文创园

（刘庆邦，作家，现居北京）

创世记

大解

创世记

1

在洪荒时代，大地上万物初始，群山刚刚就位还未坐稳，草木萌生，鸟兽散居，许多事物还未命名。那时，人已经出现。在芸芸众生中，有一个巨人族，他们身高力大，善于创造，不计生死。在这个巨人族群中，有人开天辟地，有人踩着山头追逐落日，有人射落天空中多余的太阳，有人填海，有人移山，有人用泥巴造人，有人用原始的方法创造自己的子孙。那是一个创世的时代，一个活跃的时代，每个人都有事做，每个人都在创造奇迹，人们不知道自己就是众神。

在古老的北方大地上，有一个部族，专事于推动石头。他们众人合力，把地上的石头送入空中。有些石头在天空中悬浮并开始转动，甚至发出光芒。那时，夜空中飘浮着为数不多的星星，天空也不像现在这么高，手臂长的巨人，登上山巅就可以摸到天顶。那时的云彩还算不上云彩，经常被人当作抹布，擦拭皱巴巴的天空。那时闪电还未出现，因此天空也没有裂缝，雨滴也是稀疏的，河

流刚刚从高处流下来，大海只是一个水坑。那时，人们刚刚学会直立，在地上走来走去，下垂的双臂或者说是前腿在肩膀上垂挂着，粗壮而有力。那时，去往天空还没有捷径。人们把巨石送入空中，安放在适当的位置，走下天空时天就黑了。那时，大地上还没有灯火，世上仅有的几粒火种不是藏在天上就是用树叶和羽毛包裹着，由专人守护在山洞里。

传说，在往天空运送石头的族群中，有亲兄弟三个，每天早晨负责托起太阳，夜晚托举月亮，偶尔也捡拾落在地上的流星，然后送回天空。由于太阳和月亮过于沉重，他们每天都会因为托举而累死，第二天还会复生，如此日升月落，往复不息，生死不绝。

那时，世上还没有纪律，人们崇拜力量，对一切新鲜的事物充满好奇。人们愿意彰显自己的大能，从来不知疲倦。曾经有一条河流忽然站起来试图逃跑，被人发现后按在地上；也有人抱住旋风的后腰，将其摔倒在地。人们的身体里充满了原始的力量，一个力士曾经抓着头发把自己拔到空中，还有一个猛士与自我搏斗到筋疲力尽而不分胜负，最后与自己和解，伸出胳膊抱住了自身。那时，一个家族的人就能够把一座山搬走，放到远离家门的地方。更有甚者，几个巨人一跺脚，大地就倾斜了，从此风从西来，水向东去。

2

多年以后，有人抄写神的家谱时，意外找到了一些散失的碎片，上面记载着先人的历史和见闻。

其一，晨，太阳沉重，北方三兄弟用背部将其拱起，及至头顶，不慎滚落于地，把大地砸出一个深坑。三兄弟愁了，遂再次推举，至全部累死，终把太阳推入天空。

其二，风起，日暗淡，光不足寸，乃至远观其状毛茸茸。当其行至中天，因恐高而垂直掉下来，坠落于平野，又如皮球弹起，跳回空中。如此反复弹跳不止，及至日落深谷而不复。

其三，夜，白岩山偷偷挪移百步，被人推回原地。其后，此山乘人不备逃走，骑在燕山背上假装是隆起的云层。

其四，子夜，北方发生天震，星空飘移有摩擦声，一群星星聚集在山巅上空不走，如萤虫乱飞或盘旋。稍许，山下有新人来世，生于村舍，其婴哭声响亮，生而自带光环，身体透明。

其五，河流拐弯处，滩高石密，忽然冒出一片树林。有大鸟从东方天际迈着阔步走来，霞光跟随其后。行至树林上空，大鸟走下天空。树林起舞，树叶拍手欢迎。

其六，一群石头在河滩里滚动，行至中游被石匠逮住几个，雕成石人。石人跑了，藏身于山野，成为一族，多年后获得姓名。

其七，有人从石头中取出火，这人名曰燧人氏。燧人氏用两块石头相互撞击而得火，火燃。有人钻木而取火，火燃。北方有火，火种藏于山洞。

其八，北方以北，周期性寒冷，是时河流被冻死，百呼而不醒。及至草木生发时节，河流复活，在地上爬行。

其九，山有阳，水有阴。在山之阳，有埋人者，戚戚然沉默不语。在水之阴，有泥人从土里出生，经历一生又回复为土，隐身后不见踪影。

其十，北方宽远，生死如梦，草木高低处，偶尔传出人的叫声。

……先人逸事繁多，不一一赘述。

3

人已经出现了很久，而创世还未完成。随着时间的推移，众神纷纷隐身进入神谱，把一些事情交给了人。

人们晃动着前腿，从地上站了起来，从此开始直立行走，原野上到处回荡着人的叫声。人们纷纷起身，从虚无之处赶来，像潮水一样冲进人世，然后一个一个退入时间深处，成为古人。

人来了，而有些重要的事情，依然是众神在负重。北方的三兄弟，依然在远方推举太阳，依然是每天累死一次，第二天再复生。逐日者依然没有放弃努力，据说他已经改变了策略，打算逆向奔跑，在日出前迎着太阳而去，就有可能抱住太阳。黑夜里，依然有人在拉长弓射天狼；有人在月亮上抱着兔子眺望人间；有人在月光里搓绳子，用于捆绑逃走的灵魂。在人们生活的大地上，河水在日夜奔流，向大海汇集，大海似乎永无填满之日，依然是个动荡的水坑。有人在海边滚动落日，有人轻轻拍打着流水，哄它们安静。是的，世界越来越嘈杂，寂静已经不可能了。石头在天空中转动，连星星都在低语，草木都在做梦时奔跑，发出细微的喊声，而巨人们化身为山脉，时而从梦中坐起，回忆往年的事情。万物已经超越了万物，成为无穷。一切都是活跃的，一切都变动不居，创世似乎是个漫长的过程。

在绵延不绝的人的叫声中，有人获得神启，突然拥有了言辞，语言出现了。语言出现以后，嘴不再是一道古老的伤口，也不仅仅是撕咬和吞咽的窟窿，同时也是一个言说的裂缝。人说，天啊，天就成为天。人说，地啊，地就成为地。人说，火啊，说完这个人就发生了自燃，身体成为一个火炬，点燃了人类的黎明。

4

人出现以后，一切大功告成了吗？

不！人出现以后，神并未省心。

创世以后，原件被收回了，后人都是复制品。

因此，世人越多，灵魂越是不够用。

许多年后，有一个名叫大解的人，低头思考了几十年，忽然开口说话，或是发问。

他说：即使人脸长在后脑勺上，也看不透人生的背面。有如开盲盒，命运总是蒙着脸。为何人们走的是一条死路，却穿过了生生不息的人间？

他说：在天地之间，人间只是一个夹层。提灯人必须走入虚无才能找到捷径。总有人在白费劲是因为：世界已无全景。那些消失的部分还在原处，但我见不到。我来的时候，创世者已经转身。

他说：我来以前，探路者已经走远，在世间寻找捷径。无论走多远，只有此生才能栖身。没有人能够离开自己活在别处。没有他乡。没有人死在身体的外面。

他说：没有死，生命会失去制衡。死是倾斜的，地表人潮汹涌，细看却是一个一个的人，在生生灭灭。人间如此苍茫，来者都是何人？

他说：到世上闲逛一趟没有成本，一生全部是利润。因此万物相竞，来者如潮，去若浮云。

他说：死亡是一种古老的病，治不好。既如此，为何还要创造这么多肉身？肉身也是临时的，并非谁都有。给你此生是因为，死亡太多了，世人不够用。

他说：我一直在走，前面全部是背影。人们一意孤行，去远方集合，总有缺席者躲在外面，迟迟不肯现身。

他说：有人正在明天喊我，我在犹豫，是沉默还是回应。他在界外藏身已久。他从来不在现场。他一直占用着未来，那个广阔而渊深的无人区。

他说：现世的对面是幻影，正如镜子是空门。我曾经走入镜子，问：谁在外面？我在镜子里，外面无人。

他说：未来不在现有的时间里。我曾无数次试图绕过今天到达未来，都被驳回，被迫返回自身。

他说：未来太虚幻了，而历史并非遗址，每个人在他自己的时代都是活的。历史是个活体。所有人，都参与了不见尾声的生命史诗。

他说：穿过生生不息的人间，我看到一场浩大的生命活剧轰轰烈烈，所有人都是配角，而主演一直没有出现。他究竟是谁？

他一直在说，却无人回答。他是一个创世的遗孤，他的语言来自肉身和内部的循环，他的话语可能是自己的回音。

他说话的时候，星星离他很远；人，离他很近。

5

我们暂且把大解这个人安置在某个具体的时间和地点，然后让目光越过他的头顶，看看远方的盛景，看看有没有人从天空中回来，或者听听后人匆匆赶来的脚步声。毕竟创世还未完成，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还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乃至成为人类的心病。

比如：早年曾有人头顶着地球走在天空中，由于无处安放而发愁，后来又把它放回原地。如今，人们担心的是：如果有一天地球从人们的脚下突然掉下去，人们会不会悬在空中？

比如：在漫长的永夜里，如果那颗叫作太阳的星星暗淡或者熄灭了，而别的星星又不足以照亮石头压住的阴影，谁去跟创世者理论、争辩，谁去远方搬运更大的星星？

比如：巨人们退出历史以后，人类越来越小，如果有一天人类小如昆虫，谁来推举巨石，谁来击倒死神？

比如：人们发现世上没有别的死神，死神就是人本身，这时，人们是否要抵抗自身？或者反过来，有一天死神死了，人们实现了永生，而人类的繁衍永不停息，因此世上人满为患，谁能大喝一声截住人类，控制住膨胀的生命？

比如：如果有一天，星空坍塌了，所有的光都已熄灭，神说要再造一个宇宙，人们都同意了，唯独一个人躲在生命序列的尽头迟迟不肯出来，有谁知道他是谁？

既然他永不出场，永远缺席，那就算了，不指望他了。我们都愿意为创世而出力，搬运这个，搬运那个，最后把自己放在一个合适的地方。我们把自身这种动物叫作人。

2022.6.17

鲲鹏记

1

森林里有一棵大树，非常羡慕天上的飞鸟，幻想有一天自己也能飞起来。为了实现这个美丽的梦想，它的树枝尽力向两边伸展，并且层次清晰，像树干上长出了一对翅膀。有了翅膀还不够，这棵有梦想的大树还需要羽毛。于是，它的枝丫上长出的每一片叶子都不再是树叶，而是蓬松的羽毛。

有了翅膀和羽毛，飞翔就不再是奢望。每当有风吹过树林，这棵大树都抓住时机，使劲扇动它的翅膀。树林里的其他树木都在风中摇晃，唯有它，伸展的树枝上下翻动，仿佛在吃力地飞翔。

由于大树的根须深深地扎在土地里，尽管这棵大树费力振翅，也只能原地飞翔，无法离开土地半步。作为一棵树，能够做到这一步已经很不容易了，但是它不满足，它的理想是在天空中飞，像大鹏那样展开巨大的翅膀，依靠自身的力量征服天空，在天地之间自由来往。它还想飞到天外，飞到太阳的后面也不停下。

2

功夫不负有心人，大树也一样。这棵长出了翅膀和羽毛的大树，经过多年的练习，终于有一天拔地而起，飞到了天空中。

当大树拔地而起的那一刻，它离开的土地出现了一个深坑，大树带出的不是泥土，而是大地疼痛的血肉。那一刻，大地发出了轰鸣，从树根拔起处突然喷出一股带血的泥浆。有人说，大地鼓励强者，助力一棵大树腾空而起。当时，大地不仅松开了树根下的泥土，也使出了洪荒之力，借助火山喷发的力量把大树送入了天空。

这时，飞到天空的一棵树已经不像是一棵树，它的一对翅膀越长越长，枝条上的羽毛也越来越丰满，它借助风力在空中翱翔。

当它在空中盘旋和翻转的时候，姿势超然而自在，仿佛排除了地心的引力。人们惊讶地望着这棵飞到天空中的大树，看见它拔出的根须渐渐收缩和变形，变成了锋利的爪子，它的树冠变成了鸟的头颅，一棵大树成功地完成了自己的变身。

大树起飞以后，大地留下了伤口，泥浆从伤口向外喷涌。天空也震惊了，退到更高的地方，远近的白云也纷纷闪开，给飞翔的大树让出一条路。不，不是让出一条路，而是所有的白云都在瞬间长出了翅膀，跟在大树的身后飞翔。

一棵大树，变成了鲲鹏。

鲲鹏展翅，扶摇直上九万里，而在它翅膀的右边，太阳像吊在高空中的一个球，突然着火，燃烧着，旋转着，散发出毛刺般的光芒。

3

天空中没有道路，但翅膀已经启程，飞翔者将得到神助，享受其骄傲和自由。大地允许一棵大树完成了自己的进化，跨越物种实现了变身，成为飞翔的一族。

人们传说，这棵大树的前世就是鲲鹏，它因为违犯了天律而被罚，被天神囚禁在森林里，成为一棵树。也有人说，它笔直地站在树林里，扎根长叶，貌似一个违反纪律的小学生在甘心受罚，而实际上却在暗暗积蓄能量，一点一滴从泥土中汲取精华，时刻准备着冲天而起。据说，它的树叶在变成羽毛的过程中，差一点成为火焰，在枝头上燃烧，但是它忍住了，它需要翅膀，它需要每个叶片都长出绒毛，它需要飞翔。

不是每棵树都有飞翔的愿望，大多数树木都安于自己的命运，一站就是一生，宁死也不挪动一步。它们的枝条努力伸向天空是为了获取更多的阳光而不是飞翔。它们每年更换一次树叶就像脱掉旧衣裳，而来年，它们依然长出相同的树叶，如同复制品。有人说，树叶才是一棵树的主体，是树叶需要升上天空，于是有了支撑树叶的枝条；是枝条需要牵挂，才有主干从地里冒出来，充当一根柱子。树叶落光以后，一棵树就成为裸体，尴尬地站在地上，走不掉，也无法缩回地里去。

因此，当一棵树飞起来以后，整个树林都矮了下去，它们在风中摇晃着身子，被天空覆盖，也被鲲鹏所俯视。

4

天空需要巨大的翅膀，于是一棵展开翅膀的大树拔地而起，飞入长空，变成了鲲鹏。在鲲鹏展翅翱翔于蓝天时，它的每一片羽毛都领略了搏击长空的快乐和光荣。此时，它凌驾于大地之上，达到了高不可攀的程度，已经没有什么能够阻挡它飞越千山万水。千山万水是沉重的，而它作为一棵大树，毅然拔出了自己的根子，就像一个人抓着自己的头发把自己垂直拔起，拎到高空，而后在天空中漫步，与万物平行。

不，不是每一棵树都有这样的机会和能力，它是被大地养育和托举，也是被天空选择和邀请的冒险者，它之所以能够在天空遨游，实现飞翔之梦，也源于自己多年的夙愿、不断的努力和蜕变，直至超越了自身。

神助自救者。在这里，我们不能说这棵大树化为鲲鹏是挣脱大地束缚的一种自救，因为飞翔即历险，也可能意味着牺牲。谁能说这不是一次赴死的过程？但是，在芸芸众生中，只有它把自己推到了绝路。它已经长出了翅膀和羽毛，它不再是一棵树，它已经成为一个异物。时候到了，树根已经松动，大地已准备喷发和推举，天空在召唤，太阳在天空冒出了火苗，等待它升空。此时它不飞翔就是懦夫和孬种，它必须把自己拔起来，它必须冒死一试，在致命的一跃中完成涅槃和甦生。

5

飞起来以后，鲲鹏才有自己的领空。飞起来，才能得到天空的确认。它飞起来了，

人们看见了它的飞翔，但它不是为了博取人们的惊呼和赞许，它不是在表演绝技，而是在天空中搏命。

起初，它飞得非常吃力，甚至危险重重。它在高空中遇到了强气流，差一点被暴风剪断翅膀。它甚至曾经短暂地晕过去，昏死在空中。但是它又活了过来，它挺住了，继续飞。飞得越高越危险，飞得越高越刺激，飞得越高越销魂。它在飞，它在云彩上面飞，它在空气里飞，它在飞翔中体验到死而复生的快乐。渐渐地，它的羽毛从绿色变为黑色，然后又变成火红色。最后，它像一个火焰精灵在天空中翱翔。为了使它飞得更快更舒展，神从天外赶来打扫天空。

行走在天空中的大师，乃鲲鹏。

它飞着。如果天空失去边界，它就是边界；如果信仰在人间熄灭，它就燃烧，从自己的身体里捧出炽热的灰烬。在它的身体里，比飞翔更持久、更坚毅的，是它的信心。

6

很久以后的一天，这个展翅飞翔的鲲鹏从天外回来，降落在一个山巅上。

有人说，鲲鹏已经飞到了永远的外面，它还可以无限地飞下去，但是它回来了，并非时间挡住了它的去路，而是它要回到大地上，找到一个落脚点，然后在泥土中重新汲取能量，完成下一次涅槃。

它降落在山巅上，并没有收拢翅膀，它的翅膀依然是伸展的树枝，树枝上长满了树叶变成的羽毛，它的爪子依然是大树的根须，它的头颅依然是茂密的树冠，它依然是一棵大树变成的鲲鹏。一切都没有变，而时间老了。它回到大地上，是归宿，是寻根，是赴死，还是重生？

人们纷纷传说，奔走相告，说鲲鹏又回来了。人们从四面八方向它聚集，它伸展着翅膀站在山巅上，俯瞰着人们，俯瞰着它曾经生活过的大地和树林。就这样，它在山巅上一站就是多年，脚趾在泥土中重新扎下了根子，翅膀形的枝丫继续延伸，仿佛遮天之翼。

人们最后一次看见它，是多年后的一个早晨。那天，太阳还未升起，东方地平线的下面已经射出耀眼的光芒，像一把展开的扇子散入晴空。就在这时，大地上突然晨风骤起，聚集的气流沿着山坡向上冲刺，把山巅上的鲲鹏连根拔起，托举到空中。也有人说是鲲鹏从山巅上一跃而起，翅膀搅动四周的风云，奔向天空翱翔。它在山巅上空盘旋三周后，向太阳升起的方向飞去。人们看见它越飞越高，就在它接近太阳光束的一瞬间，它的身体被阳光点燃，忽然燃烧起来。它拍打着燃烧的羽翼继续飞翔，在飞向太阳的途中变成了一只火焰鲲鹏。

多年以后，有人从天空的背面回来，说鲲鹏燃烧以后并没有死去，它在天空中烧毁了自己的身体，从火焰中提炼出了自己的灵魂，它的灵魂依然在飞，只是寻常不可视见，有时它在时间的外面，有时在透明的光中。

2022.6.13

白　马

1

一个牧马人在草原上放牧，马群在草原上游荡，白云在天上飘浮，绿草铺向天边，地平线仿佛是天地之间的边界，清晰而辽远。

牧马人放牧的马群中，忽然少了一匹白马，几天后也没有回来。牧马人四处寻找，也没有发现白马的踪迹。有人说，在大草原的边际，有一匹狂奔的白马，由于速度太快而冲出了地平线，进入了天际。还有人说，有一天，天上的云彩忽然变成了马群，其中有一匹白马不是云彩变的，而是真正的马。还有一种说法来自一个说唱英雄史诗的盲人，他说在草原的某个地方，有一匹白马在奔驰，它越跑越小，渐渐缩小成一个小马驹，后来竟缩小得回到了母亲的肚子里，成为一个胎儿，再后来，它在母马的体内消失了，它既存在又不在，它陷于无形却并非虚无。

消失的白马，演变成了多种传说，而牧马人并没有得到确切的消息，他继续在草原上寻找，一直寻找了几千年，也没有找到他的白马。这几千年，并不是牧马人一个人的一生，而是一代代牧马人的人生之延续，是他的生生不息的子孙在坚持不懈的寻找过程中所经历的悠悠岁月。人们一直没有放弃寻找，他们相信这个白马一定还在世上，它不在此世，就在另一世，没有人知道还要多久才能找到它。

2

时间过去了无数年，大草原依然无边无际，清风吹拂着草原上的青草和野花，透蓝的天空中飘浮着白云，牧马人依然放牧着他的马群。他自己也不知道他是第几代牧马人，在他的记忆里，有一个不可磨灭的执念，构成了他的精神谱系或遗传基因，并代代相传，那就是：一定要找到那个消失的白马，也一定能够找到。

天地洪荒，造化无穷。在这个神奇的世界上，并不是所有的期待都有结果，但白马除外。一代代牧马人已经把寻找消失的白马当作一种使命、一种生存需要甚至宗教般的企望，它像一个不可企及的远景，支撑着牧马人族群的精神时空。白马必将在某个地方、某个时刻，倏然现身，来印证人们持久不移的信念。

白马的出现或许并无先兆，或许就在人们的梦中。

但是，白马没有让人们久等，它出现了。它终于出现了。

就在春天或秋天的某个下午，我们不必深究这个日子是具体的哪一天，也不必深究在哪一地，它可以是时间中的任意一天，可以是大草原上随意的一片草地。但是，人们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白马竟然来自天空。

那是晴朗的一天，草原上空的云彩格外洁白，天空就像刚刚洗过，清澈透蓝，风吹着远近的青草，细脖子的野花在风中轻轻摇曳，细心的人也许能够听到微小花朵的歌声，而男神刚刚睡醒，正在山坡的阴面侧卧，拧着他的鞭子。万物一派祥和，这时，白马出现了。

3

白马来自云端。

准确地说，白马是一片云彩。

在草原上空飘浮的一朵朵白云中，有一朵云彩发生了变化，渐渐变成了一匹白马。

牧马人看见了这一奇异的天象，也没有惊讶，因为以前草原上空也曾经出现过云彩变成的马，甚至是马群。他知道那是云彩幻化而成，一会儿就会消散或者飘到别处，变成别的动物。但是今天出现的马，不同于往常，它不仅是一匹白马，背上还长着一对洁白的翅膀，正在振翅飞翔。你说不清它是在天空中奔跑还是在飞翔，它既在奔跑，也在飞翔。它是一匹飞马。

随着云彩幻化的白马在天空中飞翔，它的身子忽然变得细长，甚至可以扭曲；它的鬃毛飞扬，宛如白色的火焰；它的头上还长出了两只角，而且分开了岔子。牧马人从未见过这样的马，他惊呆了。他被眼前的景象震撼了，不知不觉地向着飞马奔驰的方向走去，最后竟跑起来。他越跑越快，仿佛体内涌起了无穷的力量，最后竟狂奔起来。他要追赶这匹飞翔的天马，他要告诉他的子孙和先人，他看见了白马。

4

牧马人在狂奔，他看到他的影子贴在身后，像一件展开的披风。他在奔跑中听见身后有隐隐约约的喊声，起初，他以为是谁在呼喊，为他的奔跑助阵和加油，但他回头看却远近无人，他想这可能是风声，是风在鼓励他奔跑，追赶天空中飞翔的白马。渐渐地，他听到这喊声在慢慢加大，而且声音非常熟悉，有他父亲的喊声，有他爷爷的喊声，有他祖先的喊声……是一个人的喊声，也是一

群人的喊声，这声音非常久远而浩大，他感觉整个天空就像是一片抖动的丝绸，传出了起伏的回声。他知道这声音不同寻常，但他不知来自何处。

牧马人在狂奔，天马在飞翔，一个在地上，一个在天上，仿佛在赛跑。

牧马人在奔跑的过程中，突然感到这巨大而悠远的呼喊声不是来自外界，而是来自他的体内，是他自己在奔跑的过程中不由自主地发出了喊声。这喊声有来自远古的沉积，有今生的呼喊，也有来世的激情。他越跑越快，竟然冲出了自己的身体，把自己甩在后面。他变成了一前一后两个人。他继续奔跑，再一次冲出自己的身体。他一次次超过自身，身后跟随着一个奔跑的身体系列，他跑成了一群人。他不断地脱身，又不断地超越自己，不，他不是在更新，而是在退回他的前世，他在逆行。他从结果回到原因，从宿命回到起点，他要回到时空深处，去告慰那个最初的牧马人。他继续奔跑，终于在一个时间、一个地点停住了。他反复地观察自己，越看越感觉自己就是当初那个牧马人。

5

穿越几千年，追赶白马的牧马人又回到了最初出发的地方。

这时，他看见了自己古老的身体。他正在草原上放牧，马群在草原上游荡，白云在天上飘浮，绿草铺向天边，地平线仿佛是天地之间的边界，清晰而辽远。

他放牧的马群中，忽然少了一匹白马，几天后也没有回来。他四处寻找，也没有发现白马的踪迹。有人说，在大草原的边际，有一匹狂奔的白马，由于速度太快而冲出了地平线，进入了天际。还有人说，有一天，天上的云彩忽然变成了马群，其中有一匹白马不是云彩变的，而是真正的马。还有一种说法来自一个说唱英雄史诗的盲人，他说在草原的某个地方，有一匹白马在奔驰，它越跑越小，渐渐缩小成一个小马驹，后来竟缩小得回到了母亲的肚子里，成为一个胎儿，再后来，它在母马的体内消失了，它既存在又不在，它陷于无形却并非虚无。

消失的白马，演变成了多种传说，而他并没有得到确切的消息，他继续在草原上寻找，一直寻找了几千年，也没有找到他的白马。这几千年，并不是牧马人一个人的一生，而是一代代牧马人的人生之延续，是他的生生不息的子孙在坚持不懈的寻找过程中所经历的悠悠岁月。人们一直没有放弃寻找，他们相信这个白马一定还在世上，它不在此世，就在另一世，没有人知道还要多久才能找到它。

看到眼前这似曾相识的轮回景象，他忽然醒悟了。他历时千年去寻找白马，又在看见飞马的一刻突然狂奔，冲破时间的边界回到远古，竟然发现自己就是当初那个牧马人。他的马并没有丢失，而是去了天上，经过无数岁月的幻化，已经变成了一条飞龙。

6

飞龙展开巨大的羽翼，在蓝天里翱翔，掠过牧马人上方的天空，向天顶飞去。

牧马人看着飞龙隐没在蓝天里，不再为他早年走失的白马而担心，他知道白马已经长出了翅膀，变成了一条飞龙。这时，一种从未有过的轻松和愉快，像白云一样从牧马人的心里飘出，仿佛他心上忽然长出了无形的翅膀，正在穿越时空，在历史和未来之间自由来往，而他的身体却在草原上行走，变得更加坚定有力。他知道自己并非属于一个人，而是无数个人的化身，他一个人就是整个草原部族的身体史。

牧马人在自己的身上找到了根。

此时，侧卧在草原阴坡的男神缓缓起身，向牧马人走来。

牧马人迎过去，他并不知道自己是神的弟弟。

天地浑茫，青草低微，一些人隐隐约约出现于四方，仿佛刚刚到来，又似乎过了很久。

多年以后，牧马人依然在草原上放牧，那条白马变成的飞龙又来过一次，在牧马人上方的天空盘旋了三周，而后消失在天际。传说，草原上所有的白马，都是它的子孙。

2022.6.10

野　花

1

在辽阔的大草原上，有一棵细脖子的小花正在开放，在她的周围，还有无数的野花在开放。往远了看，整个草原上的野花都在开放。

细脖子小花看见周围有那么多野花在开放，内心感激她们的陪伴，就在风中轻轻地晃动着身子，唱起了童年时期的歌曲。细脖子小花的歌声，感染了周围的野花，于是这些野花也都唱了起来。后来，整个草原的野花都加入了歌唱，她们的歌声虽然细微，但由于野花众多，依然形成了声势浩大的合唱。

在草原野花的歌声中，苍天忽然变薄了，并且飘了起来，不知是要离去还是扩大天地的边界，空间一下子膨胀了不止十万里。在透蓝的天空中，有些云彩飘着飘着就不见了，不知是飘到了天空的外边，还是融化在了蓝天里。

野花们没有意识到天空离去，反而因为天空变得透明而更加兴奋，她们的歌声越来越优美，每一棵花都陶醉在自己的歌声中，也为自己能够加入草原野花的合唱而自豪。

这时，一个牧羊女听到了草原上的歌声，从平缓的草坡上走下来，她手里似乎牵着一根线，线的上方是一朵移动的白云。

牧羊女不是在草原上放风筝，而是牵着一朵白云在为自己遮阴凉。她走下草坡的时候，清风吹拂着她的裙子，远山忽然升起又倏然落下去，草原需要安静，因为野花在歌唱，不能有杂音。

2

没有人知道，牧羊女是个仙女。传说她来自一个蒙古包，也有人说她来自天空。她路过细脖子野花身边的时候，听到有人喊她“姐姐”。她举目四望，远近并无他人。正在疑惑不解时，她又听到一声“姐姐”，是个女孩子的声音。这喊声极其细微，小到听不见的程度，宛如一根蛛丝飘在空中，若有若无，仿佛是梦里的回音。

牧羊女停住脚步细听，感觉这声音来自草地，来自身边，来自野花的嘴唇。她俯下身来，又听到了喊声。这次她听得非常清晰，确实是在喊“姐姐”。现在可以确定了，是一棵细脖子野花在喊她。这棵野花，长着红色的花瓣、黄色的花蕊，轻轻晃动着身子，花朵散发出微弱的芳香。

牧羊女想起来了，妈妈曾经告诉过她：“你有一个妹妹，一直没有出生。准确地说，是妈妈做了一个梦，在梦中怀了一个小女儿，这个小女儿说她不出生了，只是来报个到，认识一下母亲。”

后来，妈妈又讲过这件事，说她此后再也没有见过这个在梦中出现过的小女儿。她讲述的时候还哭了，眼里流出的泪水，就像花瓣上滚动的露珠。妈妈认定她有一个只见过一面的小女儿，她来过，但没有出生。

听到一棵野花喊她“姐姐”，牧羊女想起了妈妈说过的话，愣在了那里，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莫非是产生了幻听？

牧羊女俯下身来，把耳朵贴在花瓣上仔细听，确实就是这棵细脖子野花在喊她“姐姐”。在这棵野花的周围，别的花朵都在歌唱，只有她在喊“姐姐”，莫非这棵野花是她的妹妹？

3

牧羊女听到一棵野花在喊她“姐姐”，她就答应了一声。随后，她松开手，放开手里用线牵着的白云，用双手捧护这棵细脖子野花，喊了几声“妹妹”。她每喊一声“妹

妹”，细脖子野花就弯一下身子，并回应一声“姐姐”。

牧羊女松开线的白云并未离开，而是停留在天上，继续为她遮阴。白云看到牧羊女和野花姐妹相认的一幕，忍不住流下了感动的泪水。白云的泪水是清亮的雨滴，每个雨滴里都有一颗晶莹剔透的心。

牧羊女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她的妹妹不是没有出生，而是换了一种命运和生活方式，变成了一棵野花，在草原上生长和开放。她们姐妹俩在草原上相见了，是偶然还是必然？在她们相见的那一刻，整个草原的野花都簇拥在她们周围，齐声合唱，赞美她们的亲情。

听到大草原上野花的齐声合唱，清风赶来了，蜜蜂赶来了，蝴蝶也赶来了，都围在牧羊女的身边，还有一个彩虹编织的花冠，降落在了牧羊女的头上。她戴着彩虹花冠随风起舞，加入了草原大合唱，其中有一道闪电般明亮而悠扬的高音，是她妹妹的声音。

4

牧羊女在草原上邂逅了自己的妹妹，并与野花一起跳舞和唱歌，歌声传到了天外，从天空的背面飘来一群羊。

不，羊群不是来自天空的背面，而是牧羊女先前牵线的白云幻化成了一群白羊，从天空中落下来，飘落到草原上，在平缓的斜坡上低头吃草。

牧羊女与自己的野花妹妹依依惜别，临走时她亲了一口妹妹，妹妹也展开花瓣亲了姐姐。姐姐依依不舍地走了，奔向她的羊群。可是，让她没想到的是，她每走一步，她的野花妹妹就跟随一步，怎么劝都不回去。

牧羊女走了很远，野花妹妹也跟了很远。牧羊女感觉身边花深似海、无边无际，似乎每一棵野花都在跟随她，并在合唱中发出了强音。

牧羊女仔细看看，惊讶地发现，并不只是那棵野花是她的妹妹，而是草原上的每一棵野花都是她的妹妹。她恍然大悟，原来她不止有一个妹妹，而是有无数个妹妹。她有些眼花缭乱，从未想到自己竟然有这么多妹妹。这些野花妹妹围着她，一直向远方铺展，布满了整个草原。这些野花歌唱着，摇摆着，仿佛她们的一生，就是为了等待这一天。

一下子面对这么多妹妹，牧羊女喜出望外，同时也茫然了，她感到手足无措，不知如何是好。就在这时，一棵野花又喊了一声“姐姐”。随后，整个草原的野花都齐声喊“姐姐”，牧羊女感动得泪如雨下，颤声回应了一声：妹妹们……她喊过之后，整个草原的野花都在答应。

2022.6.12

（大解，诗人，小说家，现居石家庄）

旧案二例

石舒清

马　氏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盛夏的一天，河北省抚宁县台头营区周各庄发生了一起惨案，李季昌一家十八口被杀身亡。

事情的起因几乎不足一道。李季昌家的小长工，赶的羊群不小心吃了王家的豆苗，王家兴师问罪，李家赶紧赔礼道歉，并答应赔偿损失。但王家不依不饶，说李家故意使坏，让雇佣的放羊娃把羊群往别人的豆地里赶。不是毁坏豆苗的问题，是心眼坏了的问题，是气不忿。这就说到王李两家。周各庄说是叫个庄子，实际比一个镇子还大，常住人口两千有余。镇子上最为显赫的人家，王家第一，其次就算李家了。虽说李家居于次位，但实际比较起来，两家实力还是很悬殊的。却不知怎么的，王家总是看不惯李家，好像他家的好运气一部分被李家占走了。李家则是如何伏低伏小都不成。怕什么来什么，怕着和王家有粘连，偏就碰上了，那么多地，羊哪里也不去，专往王家的地里跑。说来也是王家的地太多了的缘故。王家狮子大开口，要李家因此割给他家六十亩地，这事就算完；不然，完不了。李家愿意出十亩地，用来息事宁人。两下谈不拢，紧张着。

其时抚宁县一带，土匪们常常越过长城袭扰百姓。王家见此形势，就派人给住在县城的当家人王举人报告，说王氏一门，声名显赫，远近皆知，现在竟受村霸李家欺负，公然把羊赶到咱们的地里吃豆苗，这不是吃豆苗，这是欺负咱们王家没人。这次如果不示以牙爪厉害，以后不知道会怎样呢。现在正好趁着匪患良机，咱们行动一下，就说是土匪所为，匪患频作，谁查得着？王举人深思熟虑后，就写了一个手令让来人带回，关键的一句话是，不做则已，做则斩草除根，不留后患。于是就发生了李家一十八口被人杀害的事情。

李家满门，只活了两个人，一是李家的掌柜的李季昌，一把大刀在手，拼死杀出重围；一是李季昌的三儿媳妇马氏，在娘家坐月子，得免一劫。事后公公媳妇碰到一起，都痛得捂心口子，恨得磨牙茬骨。公媳商量好了，李季昌在家护守着现场，儿媳妇马氏去告官雪冤。马氏还没从月子里出来，婴儿怎么办？事不宜迟，顾不上那么多了，婴儿就留在娘家让娘家人照看着，马氏开始了告状之旅，先告到县上。问你告谁？告王举人。县上说王举人有分身术吗？发生事情的时间，王举人在县上协助知县张石防匪，官民皆知，怎么可能去杀你家人？告到永平府，永平府以知县做证为词；再告到通永道台衙门；再告到保定府直隶总督衙门；连北京刑部衙门、大理寺都去告了。两处衙门查实，确实案子发生的时间，王举人在县上辛苦防匪，不只官员有见，百姓多人也可为证；还有一个理由是，王家世代显宦，书香门第，哪里会做出这等事来，你到处乱告，不是气疯就是吓疯了吧？

马氏还能到哪里去告？

刚刚出来的日子，马氏的胸前还有奶汁渗出来，后来也就没有了，好像两个奶头干了似的。马氏日日在街上无目的无方向地来来去去，看着满街人影像画片里似的那样往来交织，像在纺一件奇大无比又莫可名状的什么。好多次马氏都觉得自己好像是在深深浅浅的睡梦里走着，每一脚都有踩空了的感觉。她真怕自己疯掉。

一天黄昏，她在一家很是堂皇雄伟的门前站住。她动了一个心思，如此不一般的所在，里面一定住着不一般的人，要是在这里面熟络了，或许有些可能吧。她把这一家记住了。转天门里出来一个女人，好像去街上有什么事，马氏就在后面悄悄跟着，也是马氏命好，那女人走着走着，身上掉下一个东西来，女人好似并无察觉。马氏忙捡起来赶上去，还给了那女人。其实也不是什么重要的东西，但那女人却显得很感激。原来她是去皮衣店给女主人取一件皮坎肩。两人一同走了一段，马氏说到她来京寻夫不着，如今又不知到哪里去才好。那女人说看你身体还算好，不知针线茶饭如何？马氏就说自己从小受娘指教，针线茶饭也都好的，原本家里也是个大家庭，有时候吃饭的人有二三十人之多，她也能做得出来，不误事情。女人说，那这样，我回去问问，你明天这个时候在门外等着。第二天马氏守约在门外等着，过去一些时辰，沉重气派的大门忽然开了一个小缝，就见那女人的脸出现在说明还暗的门缝里，在向马氏笑着招手。

马氏就这样成了这深宅大院里的一个雇工。

她也不知道这是谁家，也不问，就是规规矩矩勤勤苦苦做活计，好像她是来这家做苦力还债的，好像她下多少苦也不累，这样她很快就引起了一个福晋的注意。福晋生了孩子，缺好的奶妈，看到马氏的胸前湿着，就问那是怎么回事。原来在这里吃得好有指望，马氏的奶水又回来了。马氏每天都要偷偷地把奶水挤几次，边挤边哭，边哭边挤。听福晋问，马氏就苦笑着说自己的孩子生下来就死了，奶水不知怎么的却越来越多。福晋动了心思，找良医抓了马氏的脉，确认马氏没什么疾病，就商量让她不要再干别的，专门给她的孩子当奶妈，工钱翻三倍。马氏愉快地答应了。

这样子在这高门大宅里过了两个多月，日子过得可真是快，转眼就秋凉了。

一天，马氏当着福晋的面喂奶，忽然好

像是没忍住，眼泪大滴掉在吃奶的孩子脸上，孩子蹙着眉头显得不舒服，吓得马氏不知擦自己的眼泪好还是擦孩子脸上的眼泪好。福晋深沉地看着马氏，说你肯定有什么事瞒着我，有什么事你跟我说，说出来我听听，就算我不能帮你，还有能帮你的人呢。辛辛苦苦这几个月，做梦都等的是这句话呀，马氏的眼泪泼一样流下来，旁边的丫鬟就把孩子从她怀里接过去。马氏说，本来我不想说，也不敢说，劳您问了，我就说说，我真不是个好妈妈呀，我咋能那样说我的儿子呢？我咋能那样说呢？我说的时候您不知道我心里多害怕，我恨不得把我的嘴拧烂撕碎，我跟您说了那个话后，夜里我不睡觉都在祈祷，我是不得已说那个话的，神他是明白我的心的，神他明白我的心就会原谅我的嘴。马氏向福晋承认，她撒了谎，她的孩子还活在世上，才三个月多一点，但是他没福气吃到妈妈的奶了。马氏的这个开场白说得太长，好像她需要把这个开场白说这么长似的，她不但是跟福晋说，也是跟自己说，需要自己救一下自己，需要自己饶恕一下自己。说这些的时候，她好像控制不住了似的，但是说完这些，说接下来的话的时候，她好像很快就转得理性了。她对福晋说了她在各个衙门告状时说的那些话，那些话她都可以背下来了。福晋却是第一次听，福晋听得很认真很动容。过后福晋拉着她的手，用一种不可描述的笑对她笑着说，也许你说出来就好了，没事，你还是好好当你的奶妈吧。不管三七二十一，马氏忙跪下来，先给福晋磕了几个响头。

等马氏知道消息从王府出来，王举人已经被斩首在街头了。原来王爷听了福晋的话，就派人彻查这个案子，王家也是有恃无恐，竟然还留着王举人当时写的那个手令，留着做传家宝吗？这个东西到手后，就不用再说什么了。

王举人被正法的第二天，福晋等马氏奶完孩子，就示意丫鬟接过孩子抱着，福晋面带微笑向马氏表示了谢意，说这是你最后一次帮我奶孩子了，多谢！另外要说的是，你家的仇给你报了，你可以回去了。

马氏觉得她就像被摘掉脑袋的向日葵那样走出福晋的门。走出大门来，她觉得恍惚，消息来得太突然，她都不记得自己是否给福晋道过谢，磕过头。她连自己住的地方也没有回去一下。不知怎么的，就一路走出了这深宅大院。拉开大门的时候，门的响声那么古怪，像对她交代了一句她无法听懂的话似的。门槛高得她抬腿才可以迈过去。拉上门，门那么重那么有分量。她站在门外了。她抬头又看了看这门，门好像高傲着，让她看不清楚，又好像低下头来也在看她。她觉得眩晕，指尖在大门上撑了片刻，她就离开了那里。

漆　园

姬县长大刑伺候了两天后，余汝廷就交代了人是他杀的。姬县长说，好嘛，你要是早招了就不受这些皮肉之苦，不要想着硬扛，扛不过去，石头比你硬吧？只要事情真是石头干的，我也能给它审出来，听你吱哇乱叫，我心里也不好受。姬县长在桌案后面探着身子，好像这样子他可以离案前跪着的人更近一些，他鼓励余汝廷说下去，话匣子打开了就不要收住，说说他所杀何人，为着何事。姬县长说，赶紧说了回去缓着去吧，晚上我让改善一下伙食，给你吃上一顿好的。姬县长说着就看住余汝廷，好像只要余汝廷一说，就会万事大吉，当庭获得释放一样。余汝廷也偷眼看着姬县长，一双不成样子的手在膝盖上搓着，好像要搓出什么来。他忽然就伏下身子，头重重地叩在地上，而且像被地吸住了那样，久久地不再起来，就像一个黑乎乎的油灯被谁碰翻在老旧的桌案上。姬县长已经慢慢坐直了身子，脸色不好看。这时候旁侧一个师爷模样的人轻手轻脚过去，在姬县长耳边说了点什么。姬县长就挥挥手，让把余汝廷带下去，自己也像没摘到满意的果子那样快快地退堂离去了。

第三天还是打。姬县长的夫人在后堂听得难受，进言姬县长说，你打成这个样子了

他都不说，是不是他真没说头？另外他把杀人的事都招了，又不讲他所杀何人，所为何事，你觉得这合理吗？打是个办法，打也不是个办法，能打出实话，也能打出冤枉来，你打他不说，你也是白打，何不放上两天，你再想想有没有别的思路，让他也掂量掂量，说不定过两天，他想通了，主动找你说呢。姬县长听了夫人的话，把审理余汝廷的事暂停下来，同时把死者呈在大堂前的院子里，让满城百姓来认认死者究竟为何人。怎么认啊，好好的一个人，已经给拆卸得零散了。但就有人认了出来，原来这死者虽然被弄得一块一块，但从手脚都能看出一个特点来，他的手脚都生有六指，手脚都生有六指的人是不多见的，很快就被认了出来，原来此人叫李某某，绰号就叫李六指，在东水乡漆园街杨柳氏家当长工。

死者查出来了！

赶紧着人去杨柳氏家查勘。在磨坊里看到没能完全清理的血迹，在柴火堆里找出死者的衣服鞋帽，就把杨柳氏母女二人一索子系来了。坐在大堂上的姬县长仔细看了杨柳氏好一阵子，都没有开口。但是审理没有犯难，刚一搭话杨柳氏就招了，连耳朵也不必要拧一下。清朝的刑法里有拧耳跪链一刑。杨柳氏让老爷听个公道，好好的谁愿意杀人，谁不知道古来杀人就要偿命？所以杀人，是不杀自己活不成，杀了自己也活不成，算来算去，都是活不成，还是把他杀了的好。杨柳氏说，李六指娃娃的时节就在她家里当长工，踏实肯干能干，后来掌柜的（指杨柳氏的丈夫）不幸让土匪打劫丧了命，家里就更加离不开李六指。毕竟是一个男人家，毕竟在这个家里许多年，方方面面都熟悉。杨柳氏给李六指加了工钱，李六指也答应留下来。

姬县长问杨柳氏多少岁，说四十四岁；问李六指多少岁，说二十几不到三十。杨柳氏说，事情到这一步了，人都杀下了，羞丑也就顾不得了，都说了吧，在一起时间长了，她毕竟寡妇拉娃娃，就和李六指好在了一起。李六指到了结婚成家的年龄也没有结婚，一心一意在这个家里。要是这么着过下去也好啊，等女儿寻个好主儿出嫁了，她和六指守着老掌柜的留的这点光阴，也就这么着过下去了。但事情总是不按你想的来，随着女儿的一天天长大，她们母女的危险也来了。姬县长问你女子多大。杨柳氏说，她命苦，前头生了三个，一个没活，没活的里头，还有两个是儿子，到菊花子，活下来了，就这么一个独苗，是老掌柜的唯一留在世上的骨血，她嘛成这么个样子了，不能让菊花子再有个啥闪失，到了那儿咋见老掌柜的？所以她全部的打算是不能让女儿受一点磕碰，找个好家道把女儿平平安安嫁出去，就算完事，自己怎么着都可以。她早就发现李六指对菊花子有歹心，她跟李六指说，女儿还是个娃娃，她有她的将来呢，有人家的光阴呢，你不要手伸得太长。有时节在一起，两口子那样耍高兴了，李六指也胡说，拿菊花子胡说，那样的时候，不管多高兴，杨柳氏都马上翻脸，让李六指知道有些事情就是连开个玩笑也不可以。杨柳氏说，她后来都想着把李六指辞掉不用了，但请神容易送神难，里里外外骨头连肉一大堆，不好辞了。一天夜里睡得昏沉沉的，忽然听到响动，动静不小，好像有打闹声嘶喊声。杨柳氏惊醒来，见身边空着，李六指不在。她好像知道发生什么事了，忙提了擀面杖往女儿的屋里跑，果然看到李六指和女儿撕缠在一起。杨柳氏的擀面杖还没有打到，李六指就跑出去了。杨柳氏在后面追得紧，追得李六指翻过院墙跑了。菊花子捂着被撕烂兜肚的胸口边哭边埋怨她这个当妈的，说再不把这个祸害赶走，她就寻死。我死了剩下你们两个好好活去，这是菊花子的话。菊花子这话像鞭子抽在杨柳氏脸上。辞是辞不掉的，要是掌柜的亡的时节辞掉就好了，那时候是能辞掉的，现在还怎么辞，人家觉着这就是人家的家呢。

辞嘛没法辞，过嘛过不好，这么着翻来覆去一盘算，杨柳氏主意定了。

过了有半个月，杨柳氏把女儿打发到她的一个亲戚家去住两夜，然后就约了李六指谈心，做了不少好吃的，酒也一再满上，说

今儿菊花子没在，我们好好说一说，一是我杨家出钱，给你李六指说个媳妇子，你从此好好过你的日子去；如果这个不行，你的心思还在菊花子上，那得给时间，得慢慢来，得慢慢做菊花子的工作，人的事情，尤其婚姻事情，总不能硬来，硬来的没有好的。杨柳氏会说，说得李六指很感动。李六指说，那就你还是问问菊花子，毕竟在这个家里多年，也熟悉了，时间我不急，一年不行两年，两年不行三年，我都等得住。只要菊花子答应，我就在这个家里驴马一样受苦也乐意。一听李六指还是这话，杨柳氏的主意就定了。她说那这么多年我是你的个啥？为了安慰讨好杨柳氏，李六指一连串喝了不少酒，把自己喝得稀泥一样软在炕上。

杨柳氏就把他拾掇了。害怕重，拿不动，就把他牛羊一样卸了，一点一点埋在了这里那里，知道埋不了多长时间，埋一天是一天。就这。杨柳氏招供后，就静静地跪着，听凭处置的样子。姬县长又细细看了杨柳氏一会儿，忽然两根手指唱戏那样指向杨柳氏，指了好几指才说，你这个女人了不得。又说，果真你一人所为，你女子没有参与吗？杨柳氏说，杀人偿命的事，我会把女儿牵扯进来吗？这个简单，你问问我二姨就知道了，出事的夜里，我女儿在我二姨家里，几个女娃娃一起包红指甲。杀人偿命，你一个女人家就不怕死吗？姬县长问。杨柳氏没有说什么。就不好再审下去了，没有什么审头了，退堂。要是案子都像审杨柳氏这样审，也是很没有意思的。

就等着择日宣判了。

然而未及宣判，又出来一个人，说杀李六指的不是别人，是他李凤起。

李凤起又是什么人？李凤起，本县东水乡漆园街人，能文能武，以给富汉家的孩子教书为业，曾拜杨柳氏的丈夫杨仁怀为师父，学过武艺等等。杨仁怀身死匪手后，他讲过要为师父报仇雪恨的话，但后来劫杀杨仁怀的土匪被公家正法，李凤起即失去了为师父亲手报仇的机会。杨仁怀刚出事那段时间，李凤起往他家跑得很勤，来了做这个做那个，过年的时候，还自写春联贴在杨家的街门上，说让师父看着高兴。后来慢慢就不来了。就在不久前的一天，杨柳氏悄悄找到李凤起，说了家里愁肠不安，说她怎么着都可以，菊花子出个事她没法跟老掌柜的交代。李凤起表态说，我师父的事就是我的事，谁叫我师父土里头睡不安稳，我就让谁在世上睡不安稳。两人一密谋，就在一天夜里，打发菊花子去亲戚家睡觉。杨柳氏同了李六指戏耍喝酒。喝到差不多时，李凤起进来了，看李六指泥一样软在炕桌边，李凤起就让杨柳氏出去，杨柳氏要求在一边站着，但李凤起还是让她出去了。杨柳氏就给李凤起跪了一跪出去了。一会儿李凤起背着个沉甸甸的袋子出来，见杨柳氏黑乎乎地立在墙根，就告诫她不要进屋里去，他马上就会回来。一会儿李凤起回来，见杨柳氏原地没动立在墙根，就没有说什么，自己进屋里去，又背出一袋子来。前后背了有三次。天也慢慢地要亮起来的样子。

让杨柳氏李凤起当面对质，问杨柳氏，李凤起所言可是真实，杨柳氏不看李凤起，也不看任何人，只是埋头哭个不停，和上次审问她时敢做敢当的样子比较，已经判若两人。这就等于是承认了，这就等于是认可李凤起所言不虚。姬县长好像被这个案子搞得有些糊涂了。姬县长是一副感慨无尽的样子。他用一根软软的手指指着李凤起说，杀人偿命，想必你是知道的。李凤起说，回大人，我知道。这样的案子有什么审头呢？这样的案子让审案者无话可说无可作为，有那么一瞬间，姬县长有些走神，好像不知道接下来干什么才好，但是他还是想起了紧要的想问的一句，他问李凤起，你也是识字人，晓不晓得圣人讲过，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难道你豁出年轻性命，真没有一点别的想法吗？这话问得李凤起激动起来，他几乎要站起来说个分明，但还是跪着，抬起头来，明白无误地看着姬县长说，你是大人，这是大人之言吗？我为我师父死，这个我是能做到的，你说这不合适的话，是要逼迫我也要说出不合适的话吗？说得姬县长当即红了

脸，姬县长清喉咙那样咳嗽着说，那好，你堂堂正正去见你的师父吧，我理当做个成全。这样李凤起就被定成了死罪。原本李凤起所为，在以所谓仁孝治国的旧中国，是有一些空间可以腾挪借用的，姬县长未始不想帮帮李凤起，但李凤起当堂抢白他这个一县至尊，就使他很有些下不来台，可有可无的帮帮李凤起的念头，也就顺道改流，随风而逝了。

处决李凤起后的第三天，姬县长才释放了余汝廷。

姬县长觉得审案嘛还是要审余汝廷这样的人，有意思。

那么余汝廷是怎么牵进这个案子里来的呢，看来他和这个案子半点关系也没有啊。问题就出在余汝廷是个屠户，常常给人宰羊屠牛。犯案那天，他正好给一家人宰了牛，主人家给了他一副牛下水作为酬谢，他就一路提拎着回家来，一路血迹不干不说，在街门上还蹭出一道鲜明的血印。李六指的尸体一经发现，他就被逮进来了；一打再打，就招了。闻悉真凶查出，余汝廷在监牢里就高兴得很，一边受着众狱友的恭贺，一边连夸着姬青天姬大老爷。等到姬县长最后一次提审他时，他已经跪得心服口服、五体投地了。姬县长也很有些动感情，说对不住啊，冤枉，打了你那么多。余汝廷哭得眼泪鼻涕说不出话来。姬县长说，为什么没打别人打了你呢？你想过没有啊？余汝廷把头埋在地上哭着。姬县长说，我替你想了一想，你想想你前前后后杀了多少生，害了多少命啊，这是你难免的一劫，从此以后你就会好起来，我劝你再不要当屠夫吧，你听你这个名字多好，这就不是个屠夫适合的名字嘛，你以后应该干点和你的名字相一致的事。

姬县长生了慈悲心，发了慷慨，给了余汝廷三十两银子，让他放下屠刀，别寻生路。

2020.12.5　银川

（石舒清，作家，现居银川）

最佳编剧

马拉

小丁和小方第一次见面就是在他们现在住的这间公寓。那天，小丁起得有点晚，看到信息时，他才想起约了人看房子。起得虽晚，离约定的时间却还早。他有点生气，为什么没有再多睡一会儿，他明明可以的。小丁凌晨才睡，公司同事离职，约大家一起吃饭，他不好意思不去。吃完饭，同事——现在应该叫前同事了——请大家去唱歌。小丁很久没有去唱歌了，他想去。见其他同事没说话，小丁鼓动说，去吧去吧，以后大家想聚齐见一面怕是难了。这句话真实不虚，城市太大了，两千多万人，一出这个门，这辈子能不能见到，还真说不好。唱歌时，小丁哭了。倒不是舍不得前同事，他和前同事没那么深的感情。他刚跟女友分手，有点触景生情。翻看手机时，他发现，上次来唱歌，也是这家 KTV，也是这个房间。那时候，前女友还在身边。前同事，前女友，这太让人伤感了。小丁醒了，他要去看房子。这间房子住着舒服，他和前女友住了三年，收拾得清爽，置办了不少物件，有点居家过日子的意思。前女友搬走后，房子一下子显得空大。一个粗糙男人住这么大房子，掏这么多房租，又时时勾起回忆，实在没有必要。他想找人合租，偶尔有人聊个天，吹个牛，不

至于那么无聊。

下午四点，小丁打车出门。他脑子完全醒了。为了给房东一个好印象，他还特地洗了澡，刮了胡子，整理了头发。他对自己的形象非常满意，这么干净清爽的小伙子，相亲都够了，租个房子自然不在话下。一路绿灯通畅，车也意外地少，全然没有往日挤挤密密的臃肿。四十分钟后，小丁站在了房东门前。他敲了敲门，门一开，先看到小方。小方个子不高，头发剪得很短，根根站立着，刺猬一样。他戴着眼镜，看样子不像多话的人。见小丁来了，房东也懒得啰唆，直接甩了句，租不租？小丁说，我先看看。房东有些不耐烦，但还是给他开了里间的房门。房子没什么好看的，都是那个样子。公寓不大，所有的陈设一目了然。他说想看看，不过是走走过场。两分钟后，小丁又站在了小方面前，他问小方，你租吗？小方说，租。小丁说，那以后就是室友了，请多关照。签了合同，拿了钥匙，房东走了。小丁看着小方，小方也看着小丁。小丁说，一起吃个饭吧。小方想了想，也好。正是黄昏，光线柔和，树上的叶子落得七零八落，小丁突然有点怀旧。他拿出烟，递了一根给小方。点上烟，小丁说，这操蛋的城市。小方没说话，只是用力吸了口烟。他们找了个路边小馆，离他们租的公寓也不远，走路十来分钟。后来，小丁和小方多次回忆起他们第一次见面的情景。小丁说，打死我都没想到，你这么能喝。十八瓶啊，你一个人喝了十八瓶，我整个人都要疯掉了。回去后我就想，这房子还能不能租，我会不会被你喝死。小丁说，我以为你是个艺术家，诗人啊歌手什么的，谁能想到你干的居然是投机倒把的生意。小方说，你快把我笑死了，你看你穿的那身儿，不知道的还以为你去相亲呢。租个房子，至于吗？你那装得，还“请多关照”，还“您在哪里高就”？小丁脸上一热，这不是想挣个印象分嘛。小方不屑一顾，犯得着吗？也没见减你的房租。

合租之后，小丁和小方发现，他们俩特别合拍。小丁来自南方某县城，那是个什么样的县城？用小丁的话说，简直一塌糊涂。空气中似乎永远弥漫着煤灰的味道，街道上永远有灰土的腥气，早晚出动的洒水车从不在乎路边有没有行人。男的永远在打麻将，要不就在喝酒；女的永远穿着廉价的花衣裳，要不就在说着谁家的东长西短。男男女女在一起，聊得最多的永远是裆下那点事儿。说到谁家的女人偷人了，都满脸的不屑，都满腔热情地勾搭着别人的男人女人。那是一个荒诞世界，小丁说，空气中都是堕落的味道，还有洗不干净的淫荡气息。小方对他所在的县城同样没有好感，冷，了无生气，除开喝酒，人们对一切都缺乏热情。一到冬天，雪覆盖了城市。那么干净的雪都浪费了，小方说，它不该落在那个地方，再大的雪也遮盖不了它的污秽。对故乡的共同失望让他们有了谈之不尽的话题。他们经常喝酒——大约一周一次大的，到外面喝。在客厅看电视喝几罐小啤酒，用小方的话说，那不叫喝酒，只是解解渴——他们总忍不住说到各自的故乡。说得多了，他们对彼此的故乡已非常熟悉。这不妨碍他们继续说下去，人一生说的话，多数都在重复，就像吃饭上班，也是一次次重复。如果厌倦，生活将无法继续。小丁和小方分别在网上买了各自故乡的土特产，他们对彼此故乡的土特产评价都是“那是一坨屎”。只有在这个时候，他们才会感慨，无论如何，他们都是被“那坨屎”滋养大，走到哪里都摆脱不了“那坨屎”的基本属性。

小方给小丁介绍过一个女朋友。姑娘长得特别漂亮，个子高，腿长，眉眼之间都是笑意。小方说要给小丁介绍女朋友时，小丁笑得喘不过气来。他指着小方的鼻子问，就你，还给我介绍女朋友？小方说，哪儿不对了？小丁说，你先把自己照顾好吧，你谈过恋爱吗？小方认真回答，谈过。不过，这是问题吗？有些女孩子不适合我，但没准儿适合你。小丁本来还想再说几句，小方扭过头说，你要不愿意就算了。小丁连忙说，我愿意，我愿意。他想找个女朋友。和小方合租后，小丁过得比以前好一些，说话的人

也有了。但一旦关上房门，一个人躺在床上，有时，小丁想女人。他有过女人，一旦有过女人，没有女人的日子就变得异常难熬。小丁问，漂亮吗？小方说，漂亮。小方的审美，小丁还不能确定。朱莉，她漂亮。小方说了一些朱莉的事，小丁不太关心。他没有想更多，如果他只和她见一面，他有什么必要知道她那么多事儿？等见到朱莉，小丁立马有些后悔，他应该多向小方打听一些她的信息。比如，她喜欢吃什么，有什么爱好。坐在朱莉对面，小丁强装镇定，拿烟的手抖抖索索，他算是明白了“坐立不安”的意思。朱莉太漂亮了，唇红齿白，又年轻，有小丁多年没见的活力。这些年，小丁谈过几次恋爱，恋爱的对象越来越老，毕竟他也是快四十的人了。在这个城市，他不算年龄很大的单身汉，要是在老家的小县城，他这辈子可能得孤独终老。朱莉看样子至少比他年轻十来岁，他还没和这么年轻的姑娘谈过恋爱。她的漂亮和年轻给小丁压力。出来之前，他想得轻松，不过和一个姑娘见见面，没什么大惊小怪的。他和朱莉一起坐了大概一个小时，聊得磕磕碰碰。小丁的心全乱了，跳得毫无规律。直到朱莉起身，小丁还陷落在凌乱之中。回到公寓，他有些激动，有些失落。小方说，没事，朱莉人很好，下次再约。小丁约了朱莉三次。三次之后，他不想再约她。在酒吧跳舞时，小丁看着朱莉，做梦一样不真实。他有几年没去过酒吧了。以前，就算去酒吧，身边也没坐过这么漂亮的姑娘。别人看他的眼神，像是他偷了东西，或者他至少有几十个亿。从酒吧出来，朱莉拉着小丁的手，脸红扑扑的。小丁发现，他硬了，羞耻感让他使劲儿掐着大腿。坐在出租车上，他看着窗外，他不敢看朱莉。他害怕会做出让自己害怕的事情。朱莉靠在他肩上。他恨朱莉。过了些天，小方问小丁，你怎么不约朱莉了，她前几天还问我。小丁说，你觉得我配吗？小方给小丁递了根烟，你想多了，就当耍耍，朱莉还没说什么，你在意什么。小丁说，换在以前，我也这么想。现在不行了，那股气逼得我透不过气来。这么说吧，一看到她，我觉得我的想法太脏了，我没办法集中心思去爱她。小方抽了口烟，缓缓吐出来，总有一天，这点羞耻之心会害死你。要么做个彻底的混蛋，要么做个老实人，别纠结。小丁想忘了朱莉，他没再和小方谈起她。他梦到过朱莉几次，样子模模糊糊。从洗手间出来，小丁拿罐啤酒回房间，他能睡得稍好些。

搬进来不久，小丁发现，楼上住了一个姑娘。这没什么奇怪的，公寓虽有点老，小区环境还不错，里面绿树成荫，还有个漂亮的人工湖。不得不夸一下这个人工湖，湖边种了一圈梧桐树，到了秋天还能正常落叶。这也不算特别出色，让小丁喜欢的是湖边没有修围栏，反倒种了菖蒲、芦苇和有些他叫不出名字的水草，一派自然风光。水中间有几支荷花，更多的却是芡实。青紫色的盘状叶子浮在水面上，煞是漂亮，将开未开的花让人想起童年，长满了刺的石榴似的果子在水中摇晃，让小丁有跳下去的欲望。到了傍晚，吃过晚饭，不少人到湖边散步。小丁和小方也在湖边散过几次步，他们主要在湖边抽烟。散过几次步以后，小方不肯去了。他说，两个男人一起散步，怎么看都别扭。小丁也不勉强，经常一个人去。老家县城属湖区，小丁从小在水边长大，对水有天然的亲切感。好几次，小丁散步回来，总是遇到一个姑娘。刚开始，他没在意。碰过几次后，小丁发现，姑娘似乎就住在他们楼上。有一天回来，小丁故意收了脚步，跟在姑娘后面。到了门口，他磨磨蹭蹭掏钥匙，接着就听到了开门和关门的声音。他确信，姑娘就住在楼上。进了屋，小方还没有回来。小丁回想了一下姑娘的样子，大约三十出头，长得还挺漂亮，和朱莉的漂亮又有些不一样。朱莉的漂亮单纯，带着孩子般的稚气，充满杀伤力，但会让人难为情。这个姑娘的漂亮嚣张肆意，每一个毛孔都透露出成熟的气息，让人充满激情。等小方回来，小丁问他，你发现没有，我们楼上住进了一个姑娘。小方说，那怎么了，哪个房子还不住人了？小丁说，我不是这个意思，她很漂亮。小方笑了

起来，漂亮又关你什么事？朱莉也很漂亮。一提到朱莉，小丁的心刺痛了一下。他说，能不能别提她？小方说，好了好了，不提。你有什么想法？小丁说，没什么想法，就是觉得她挺漂亮的。小方说，要是喜欢就去追，反正在楼上，那么近，方便得很。小丁说，那怎么好意思。小方说，这会儿要脸了？小方带了啤酒回来，两个人一边看电视一边喝啤酒。看了一会儿，小丁问小方，你见过楼上那姑娘没？小方说，见过。小丁说，见过你也不说。小方说，这就奇怪了，我每天见那么多人，难道都要说说？小丁说，那不一样，这个住我们楼上。小方问，你到底想说什么？小丁说，你觉得她漂亮吗？小方说，漂亮。小丁又问，你有没有发现她的漂亮有什么不同？小方被小丁问烦了，怼了句，你别拐弯抹角了，这么跟你说吧，这个姑娘应该好上手。小丁嘿嘿笑了，真的？小方说，我见过好几个男的送她回家了。小丁说，不会吧？小方说，我骗你干吗。小方说，那就好，太好了。睡觉前，小丁又想了一下楼上的姑娘。他想，她应该单身。

小方果然没有骗小丁。再下来散步，小丁留了个心。如果楼上的灯没亮，他就在楼下转悠，等着姑娘回来。短短五天时间，他看到两个男人送她回来。有个男人还在车里和她聊了好久，似乎想抱她，她不太乐意的样子。另外一个男人搂过她，亲了她的脸。看到这个，小丁乐了，不简单啊，这姑娘不简单，原来也是江湖中人，够渣啊。还有一次，姑娘独自回家，衣着清凉，看着让人想入非非。小丁跟在姑娘后面，闻到了似有若无的香水味。他有种冲动，想抱住姑娘，把鼻子放在她的脖子上、耳垂边，亲近地闻闻。打开门，小丁看见小方正在看电视。他问小方，你有什么正经事儿吗？小方说，看电视。小丁说，我们去喝酒吧。他们去了他俩头次见面的小饭馆。饭馆还开着，人还不少，门外摆了几张小桌子。小丁和小方坐在门外。他们抽烟，在外面更通透些。把啤酒倒上，小丁猛灌了一杯，平复下来说，我跟你说个事儿。小方说，什么事儿把你激动成这样？小丁说，我发现啊，楼上那姑娘真是个人才。小方说，此话怎讲？小丁把他看到的细细描述了一遍。听完，小方说，不是我说你，你可真够无聊的。小丁又倒了杯酒说，你不懂，这对我意义重大。小方说，我倒想听听。小丁说，就像你说的，这姑娘可能适合我。小方说，我看出来了，你对自己的定位非常准确，你就是个渣，好姑娘不适合你。小丁说，这么说也没毛病，我不是渣，我是良心未泯，我早就配不上美好的事物了。小丁说完，小方也突然感到有点难过。他给小丁倒了杯酒，碰了个杯说，何至如此。小丁喝得有点多，小方还好。他们一路唱着歌回家，心情非常愉快。站在树下，他们看到楼上的灯亮着。小方说，你要不要上去敲个门？小丁说，那不行。小方准备上楼，小丁拉住他说，抽根烟吧。把烟点上，他们望着楼上的灯光。直到灯灭了，他们才站起身。小丁说，总有一天，我会相信爱情。小方说，我宁愿什么都不相信。楼道里黑漆漆的，小丁一边走一边跺脚，一跺脚灯就亮了。楼上的姑娘可能还没睡着，她应该会听到他跺脚的声音。

小丁和小方，他们的生活里有了新的乐趣。两个男人，下班闷在家里，无所事事。家乡和彼此的过往都谈过了，身边的同事也谈过了，再谈下去，话题面临枯涸。楼上的姑娘给他们提供了新的话题，这个话题拥有强大的核动力。姑娘一个漫不经心的小动作，他们能做出一万种分析。晚上，如果两个人都在家，而姑娘还没有回家，他们心照不宣地下楼，等姑娘回家。那些天，他们看到了不少场景，他们不止一次在家里嘻嘻哈哈情景重现。小方骂小丁，你真不是个东西，明明喜欢人家，却如此猥琐。小丁说，你也不是什么好玩意儿，你为什么乐此不疲？他们讨论过楼上姑娘的职业，小丁认为她应该是公司前台。你看看，她穿的那身衣服，虽然花枝招展，但都是些廉价货，这意味着她没什么钱。小方说，当然没什么钱，有钱也不至于租在这个小区，这个小区住的全都是像你和我一样的穷鬼。小丁认为，她也可能做销售，卖汽车卖房子。小丁有充分的理

由这么认为。他分析道，你看，她没有车，穿得也很廉价，但送她回来的车都不错，有几次她坐的还是保时捷、兰博基尼，这说明她接触的人群还比较高端。小方不同意，如果她做销售，她不可能穿得那么廉价，就算借她也得借钱买套行头，不然面对客户，她不仅没有自信，也没有说服力。而且，卖房卖车提成都很高，这么漂亮的姑娘搞销售，不大可能挣不到钱。小丁说，你说的也有道理。小方说，她可能只是个普通的办公室文员，却是社交达人。小丁说，也有可能，男人和女人不一样，男人要是那么穷，想找个高端的女人就难了。小方说，还有另一种可能。小丁问，哪种？小方不怀好意地笑了笑。小方一笑，小丁明白了。他说，不会吧？小方说，怎么不会了？这个小区这种的多了去了。小丁说，她看着不像。小方说，老虎还是猫科动物呢。小方的话让小丁心里有点堵，他还是不能同意。他说，我觉得不是，如果真那样，你看，她为什么要拒绝那些有钱有颜的男人？小方问，你哪只眼睛看到她拒绝了？小丁急了，你瞎了吗？你看，她每天晚上十二点不到就上床睡觉了，即使有男人送她回来，最多也就亲个脸。这种女人，怎么可能是你说的那种？小方一想，也对，如果真是那种，不可能这么早回家的。小方说，那就猜不明白了。你说，她到底干吗的？小丁说，我猜她应该和我们一样，在这个城市里就像一坨无人问津的狗屎，我们总以为自己很特别、很重要，其实什么都不是。你在挣扎，我在挣扎，她也在挣扎，我们都想活得像个人样，又都活得一无是处。她不过是个普通的、有点虚荣心的漂亮姑娘。就像我们两个，志不大才很疏的善良混蛋。小方说，你总能把话题带沟里去，不是说她嘛，你扯我们俩干吗。小丁说，我想认识她，看过她这么多次，她像是我的熟人。小方说，那你上去敲门。小丁说，我不能敲门，我不能表现得像个色狼。小方说，那怎么办？小丁说，我怎么知道？和小丁不同，小方更喜欢楼上姑娘的闺蜜。闺蜜陪她回来过两次。她们应该在喝酒，笑得很大声，笑得小方心神摇曳。他对小丁说，她闺蜜的笑声太迷人了。小丁没搭腔，他在听另一个人的声音。小方有个疑问，为什么她和她的闺蜜都这么漂亮，为什么她从来没往家里带过男人？这显然不是单身能够解释的。小方问，她会不会是个蕾丝边啊？小丁说，蕾你妹，你没看过男人亲她啊？小方说，那是礼节性的，没有真正的身体接触。小丁说，不可能。小丁和小方做过多种推测，仍然没有得出肯定的答案。每种推测都有些道理，也有不合逻辑的地方。他们还没有解开谜底，夏天来得热烈，啤酒和冰西瓜成了最好的东西。

小丁没想到还是楼上的姑娘先来找他。听到敲门声，小丁懒洋洋地光着脚过来开门，他以为是送快递的，他昨天订了两件牛排。他和小方都是肉食动物，腌制好的牛排制作起来非常方便，也能满足他们旺盛的肉欲。见到姑娘站在门口，小丁脑子有点缺氧，身体晃了一下。他和小方说过她那么多闲话，他有种被人找上门的错觉。小丁镇定下来，问了句，有事儿？姑娘说，我住楼上的。小丁说，我知道。话一出口，他就后悔了。这句话暴露了他对她的关注。姑娘笑了起来，你这儿有没有螺丝刀，最好一字口，十字口的也行。姑娘穿着居家服，宽宽松松的。即便如此，胸前依然巍峨有力。小丁挠了挠头，我找找，应该有，要不你先进来吧。姑娘走进屋，看了看说，你室友不在家？小丁说，你怎么知道？姑娘笑起来，虽然我们没说过话，楼上楼下的，你这儿住几个人我还不知道啊。小丁找到螺丝刀，问，你那儿什么东西坏了？也不知道这个趁不趁手。姑娘说，衣柜和书架有几个地方松了，摇摇晃晃的。小丁说，那把十字口和一字口的都带上吧。看了姑娘一眼，小丁又说，这种粗重体力活儿怎么能让女孩子干，我帮你吧。姑娘说，那我就不客气了。小丁拿着螺丝刀，跟着姑娘上了楼。典型的女孩子居室，有淡淡的香气，不像他和小方，屋子里空气浑浊，一天不开窗，能把人熏死。紧完钉子，小丁准备下去。姑娘问，喝点儿？她拿了罐啤酒。小丁放下螺丝刀说，好嘞，喝点儿。姑娘说，

谢谢。小丁说，小事儿。喝了几罐，小丁问，你一个人住？姑娘说，一个人自在点儿。小丁看着书架说，你还看书啊，我早就不看书了。姑娘说，闲着也没事儿，翻着玩儿。小丁加了姑娘的微信说，以后有什么事儿找我，就楼下，也方便。姑娘给小丁切了块西瓜，这天热死了，古人没有空调，也不知道怎么过的。小丁说，熬，熬猪油一样苦熬。从楼上下来，小方已经回来了。小丁告诉小方，楼上那姑娘叫蒙娜，她那性感迷人的闺蜜，有个洋气的名字丽莎，她们的名字连起来就是那幅世界名画蒙娜丽莎。小方说，看吧，我早说过了，她是个蕾丝边。小丁笑了，不，不是，她们只是像所有的闺蜜一样，玩了个情趣小游戏。小丁说，我去过楼上了。小方说，那很好，祝贺你。小丁说，我像是看到了美好的开端。

有了微信，小丁更好地了解了蒙娜。他翻看了蒙娜的朋友圈，都是日常生活，没有一点工作或者说职业的信息。那些日常生活再正常不过了，逛街买东西喝饮料吃蛋糕，丽莎出镜率最高，她俩经常在一起。翻完蒙娜的朋友圈，没什么特别的收获。小丁对蒙娜的职业没了好奇，不管她做什么，她都是个正常普通的好女孩。也不是完全没有收获，他发现蒙娜喜欢小动物，小猫小狗之类的。这依然是一个毫无出奇之处的爱好。这几年，小丁身边的朋友养宠物的越来越多了。他们以铲屎官自居，纷纷当上了狗爸爸猫妈妈。小丁和小方对养宠物都没什么兴趣，他们讨论过这个问题，养可以，建立人类亲缘关系恐怕还是不行。如果可能，他们还是想要个人类孩子。小丁约蒙娜下来玩，没事一起喝点儿。蒙娜答应得爽快，下来时还带了一袋酒鬼花生、一包碧根果，外加一盒开心果。看到蒙娜带的东西，小丁说，你也是圈内人啊。蒙娜笑了起来，别以为就你们男人会喝点儿。小丁说，这我知道，女人一端杯，男人街上睡。只要女人举得起杯子，那都不是一般的量。蒙娜说，胡说八道，不过，丽莎酒量真不错。小丁说，那正好，小方酒量也好，他们俩正好凑一对。小丁讲了他和小方第一次见面的场景，十八瓶啊，大瓶，他眼睁睁看着小方喝完了。他难以想象，小方并不魁梧的身体是如何装下那么多酒的。蒙娜说，那他和丽莎有得一拼，丽莎是我见过的最能喝的。喝了几罐，小丁把话题引到了宠物，他给蒙娜讲他养过的那只狗。那是在南方，一个小县城，每天早晨，他迎着灰蒙蒙的阳光去上学，一条可爱的小狗陪着他。他从初一读到高二，小狗也长成了健硕的成年犬。那是一条通人性的狗，他和那条狗建立了兄弟般的感情。小丁讲得很慢，蒙娜听得入神，她完全融入小丁的剧情中。小丁第一次发现，他居然有这么出色的讲故事的才华。等小丁讲到，那个时候，县城的风气普遍不好，几乎每个学校都有一帮无恶不作的小混蛋。他们盯上了小丁。小丁明显感到，蒙娜紧张起来。小丁继续讲，有一天下晚修，他们包围了他。小丁自然不肯妥协，他们揍他，用棍子抽他的背，用脚踢他的肚子。小丁还在奋战，眼看就要被人打死了，他的兄弟，那条通人性的狗突然冲了出来。小丁告诉蒙娜，它从未在晚上来接他，应该是心灵感应，它准确地找到了他的位置。蒙娜说，肯定的，人和动物之间也有神秘的心灵感应。它冲了上去，像发疯了一样咬那群混蛋，咬得他们嗷嗷叫。蒙娜笑了起来，它救了你，你要感恩。小丁转过脸，看着蒙娜，没机会了。蒙娜一惊，怎么了？小丁垂下头，那帮混蛋还是抓住了它。蒙娜睁大了眼睛。小丁闭上了眼睛，他们当着我的面割断了它的喉咙，那帮畜生。小丁哭了出来，双手蒙住脸。蒙娜伸手抱住他，轻轻拍着他的背，把脸贴在了他的脖子上。小丁扭过身，趴在了蒙娜腿上。蒙娜说，你也别太伤心，这都是缘分。小丁带着哭腔说，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敢养狗了，我害怕。蒙娜说，我知道。她摸着小丁的头，像摸着一条伤心欲绝的狗。如果不是后来仔细回想，小丁都差点儿相信他说的是真的了。他是养过一条狗，那条狗确实也被人打死了，原因却不是他说的那样。他还吃过一大碗狗肉。他对小方说，我是不是有点无耻？小方说，哄姑娘嘛，

无所不用其极，你这就编了个故事，还好。小丁摸着头说，荒唐的是我都相信了这个故事，讲的时候特别真诚，特别伤心。小方说，沉浸式撒谎，能理解。不过，这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趴到人家腿上了。小丁有点不好意思。小方问，你摸了没有？小丁说，你能不能别这样？小方说，那就是摸了。小丁说，我都趴人家腿上了，手总要找个地方放吧。小方说，你真是个牛逼的人，向你学习。小丁望着小方，你信不信，我也是第一次撒这种谎，而且，我也没有想过要撒谎，说着说着，自然就出来了，我都信了。真的，如果不是一次次回想，我都不敢相信我在撒谎。

蒙娜和丽莎，小丁还有小方，他们熟悉起来，经常聚在一起吃饭喝酒。蒙娜和小丁，小方和丽莎都有了点暧昧的意思。如果在外面，自然分成两对。在家里的话，各自挨着各自的人，或靠或搂。他们多半一起行动，偶尔分开。过了两个月，小丁问小方，你和丽莎进展到哪一步了？小方说，什么进展到哪一步，好朋友嘛。小丁说，你别跟我扯，你睡过丽莎没有？小方说，没，你睡过蒙娜没有？小丁摇了摇头，这不正常，都是成年人了，都懂的。小方说，那你进展到哪一步了？小丁说，嘴都没亲过。小方若有所思。小丁问，你呢？小方说，差不多吧。小丁说，必须得有所突破。小方说，那怎么办？小丁说，要改变我们的进度，先要改变我们的生活。小方问，什么意思？小丁说，你想想，我俩天天住一块儿，蒙娜一个人住楼上，如果是你，你怎么办？小方想了想说，我明白了。

小丁和小方策划了周末度假。刚刚入秋，天气干爽，热劲儿还没有完全过去，正是海岛上最舒服的季节，可以下海游泳，也可以爬山观光。小丁约了蒙娜，小方约了丽莎，四个人，刚好，无论喝酒打牌还是游泳，都是个完美的团队。出发之前，小丁想订四个房间。小方说，太浪费了吧？小丁说，你是个傻瓜吗？你怎么想的？小方说，两个就够了。小丁说，要不怎么说你傻瓜呢，两个房间，我问你，怎么睡？小方说，我俩一间，她俩一间不就够了嘛。小丁长叹一声，要是这样，我俩跑出去干吗？家里不好吗，吹着冷气，喝着啤酒，不比在外面晒着强？小方闭上了嘴。小丁说，订四个，进可攻退可守，最多就浪费两个房间嘛，那是多大点儿事儿。小方试探着说，这个我俩说了不算吧？小丁说，当然，不过要努力争取嘛。小丁和蒙娜谈到订房问题，问订几间。这里面试探的意思很明显了。蒙娜说，你考虑吧。小丁说，那就订四间吧，一人一间，睡着舒服。蒙娜说，我和丽莎一间就可以了，我们每次出去都一起睡的。蒙娜一句话，把小丁钉在了那里。小丁只好订了两间房。他对小方说，无论谁先进房间，如果有可能不出来，给对方发个信息，能成一对算一对。小方说，我们这么做是不是有点脏？小丁说，心照不宣而已，都是成年人了。到了岛上，开好房间，小丁和小方一间，蒙娜和丽莎一间。放好行李，稍事休息，大家一起去海滩游泳。泳衣把身材一览无余地暴露出来，小丁和小方不约而同地感到嗓子干，下身有股不可控制的力量在绷紧。蒙娜和丽莎都不会游泳，小丁和小方抱着她们玩水。度假让人放松，海水让人放松，远方的海鸥和渔船让人放松，蒙娜和丽莎的样子也让人放松。小丁第一次那么全面地接触到蒙娜的身体，他的手有意无意地在蒙娜身上滑动。看着蒙娜的前胸，他希望这是出现奇迹的一天。他相信，他们身体接触时，蒙娜能感觉到他身体的力度和渴望。她没有表现出反感，甚至，小丁认为她有意触碰了他。游完泳，冲过澡，他们一起去海边鱼市，挑了一堆海鲜。吃完海鲜，他们找了家 KTV。岛上的 KTV 条件一般，谁在乎这个呢。他们叫了三打啤酒，唱到十二点，宵夜时间到了。蒙娜还很精神，丽莎特别精神，小方若无其事，只有小丁，有了不可抗拒的醉意。小丁一次次提醒自己，坚持，一定要坚持，多喝一瓶多一点机会。在烧烤档坐下，小丁望着蒙娜，说了句，蒙娜，我爱你。小方和丽莎都笑了。蒙娜伸手摸了下小丁的脸说，你喝多了。小丁说，我没有。蒙娜说，我也爱你，乖。小丁靠在椅子上，

海风吹得他想睡了，他还不能睡。喝完三瓶啤酒，小丁实在撑不住了，整个人垂头丧气。他希望他有力气躁起来，叫起来。他努力了几次，终于抓住了蒙娜的手，蒙娜和丽莎、小方喝得正带劲，他们完全忽视了小丁的存在。蒙娜转过头望着小丁，你怎么了？小丁口水滴答着回答，我喝不下了。蒙娜说，那你休息一会儿。小丁说，你送我回房间吧。蒙娜看了看小丁，又看了看丽莎和小方，要不，一起走吧，我看他是真不行了。丽莎说，他装的。蒙娜说，看样子不像，他喝不过你们。丽莎说，我不想回去。小方帮忙叫了辆车，把小丁扶上车，对蒙娜说，辛苦下你，我陪丽莎再喝点儿。他们订的海景房，离烧烤档不远，岛民自己盖的，上下两层，上层三个房间，下层两个，外带一个小院子，院子中间放了桌子和茶台。小丁和小方的房间在下层，蒙娜和丽莎的房间在上层。虽然分了上下层，其实整栋房子，只有他们四位客人。等小丁醒来，已是第二天中午。他发现自己一个人躺在床上，房间里还算干净，他还穿着昨晚的衣服。他想给小方打个电话，想了想，算了，没什么好问的。刷完牙洗完脸，小丁清醒了些。他推开门，发现小方他们三个正在外面喝茶。见小丁醒了，小方说，看你睡得香，我们就没叫你，饿了吧？小丁说，吃不下。小方看了下手机，都十二点了，去喝点海鲜粥吧。小丁勉强点了点头。

从海岛回来，直到晚上十点，小丁才彻底清醒过来。他问小方，到底发生了什么？小方说，什么都没发生。小丁说，我断片了，你送我上车之后，我什么都不记得了。小方说，不记得也挺好。小丁说，到底发生了什么，讲给我听听。小方笑了起来，真想听？小丁说，是不是特别丢人？小方说，那不至于。蒙娜和小方把小丁扶上车，小丁闭着眼睛，蒙娜有点慌，她没照顾过喝得这么醉的人。到了院子门口，小丁还有下车的力气，蒙娜把他扶回房间，放在床上。她有点紧张，害怕小丁发酒疯。真发生点什么，她恐怕对付不了一个醉汉。然而，小丁安安静静地躺在床上，发出了绵长均匀的呼吸。他的样子，突然让蒙娜有点心疼。蒙娜问，老丁，你是不是想亲我？老丁呼出一口长气，没理她。蒙娜低下头，亲了亲小丁的嘴唇。又坐了一会儿，蒙娜又问小丁，老丁，你睡着了吗？老丁又呼出一口长气。蒙娜抓起小丁的手，从裙子里塞进去。小丁把手抽出来，不耐烦地翻了个身。蒙娜眼睛一湿。带上房门，蒙娜又回到了烧烤摊上。这些细节，小方都不知道。蒙娜在烧烤摊上说，她想亲一下小丁，小丁叫她滚。蒙娜和丽莎笑得花枝乱颤，眼泪都出来了。再次回到房间，已近凌晨三点，蒙娜抱着丽莎，拼命抚摸她，又喊又叫，她醉了。小丁问，就这些？小方说，那你还想怎样？没想到你还是个实在人，我还以为你想装醉回去搞事呢。小丁说，本来是这么想，心有余而力不足，奈何？你呢？你酒量这么好。小方说，我和丽莎？不知道，蒙娜过几天要搬家，以后见面就难了，我想向丽莎求婚。小丁先问，蒙娜要搬？又说，求婚，这么猛？小方点了点头，对了，你有没有听过《献给好人的奏鸣曲》？小丁说，什么玩意儿？小方说，我也不太清楚，蒙娜说那是她最喜欢的曲子，你不是喜欢她嘛，不妨听听。小丁说，听毛，我他妈是个傻瓜。洗完澡，小丁躺在床上，想给蒙娜发个微信，到底还是忍住了。他努力想回忆起昨晚的情形，但无论多么努力，他的记忆仍停留在上的士的那一瞬间，接续的是第二天中午明亮的屋顶。

蒙娜搬走后，小丁和她还有联系，一天几条微信。他们约过一次酒局，还是四个人，他和蒙娜保持着微妙的距离感。说不清为什么，他失去了继续追求蒙娜的勇气。小方和丽莎的关系突飞猛进，他们当着小丁和蒙娜的面打情骂俏。蒙娜骂丽莎，骚货。小丁骂小方，贱人。这依然不影响他们的热情。他们的热情把小丁和蒙娜衬托得像一对蠢货。过了一个月，小丁收到了一封快递，里面有两张票，话剧，《蒙娜和丽莎的爱情》。小丁有点莫名其妙，什么玩意儿，他没订票，这辈子，他还没看过话剧呢。他看了看寄件人，给蒙娜发了条微信，你给我寄了戏票？

蒙娜回复，收到啦？小丁说，收到了，我还没看过话剧呢。蒙娜说，是吗？那正好看看，和老方一起。小丁说，两个男人，还一起看话剧，看个锤子。蒙娜说，去嘛，多好的名字，蒙娜和丽莎。小丁说，又不是你们演的。蒙娜说，至少是我们俩的名字。小丁说，那好吧。蒙娜问，你听过《献给好人的奏鸣曲》吗？小丁说，还没有。蒙娜说，找出来听听，我挺喜欢的。小丁说，好的。等小方回来，小丁拿着戏票说，蒙娜送的，让我们俩去。小方说，去就去呗。看戏那天，小丁问蒙娜，你来不来？蒙娜回，当然来。小方问丽莎，你和蒙娜也来的吧？丽莎说，必须的。戏看了二十分钟，小丁和小方都感觉不对劲，这台词这场景太熟悉了。熬完两个小时，走出剧院，小丁和小方面面相觑。小丁拿出手机，想给蒙娜打个电话。他看到微信有蒙娜的信息，你生气了？小丁的手微微发抖。他是生气了，他觉得他像个傻子。小丁回复，这他妈是生气的事儿吗？蒙娜回，那你还愿意见我吗？小丁回，不愿意。蒙娜回，那你愿意爱我吗？小丁回，不愿意。蒙娜回，好吧，我和丽莎在你们俩第一次见面的那个饭馆，丽莎刚刚答应了老方的求婚，我想谈个恋爱。剧终，不见不散。

（马拉，作家，现居中山）

滑板

陈武

1

青年艺术家孙夜，照例是在晚上九点下班回家。

孙夜有一头乌黑发亮的长发，如果走在深夜里，他的长发会被无边无际的黑暗淹没，成为深夜的一部分，成为黑的一部分。但他不是走在无边无际的暗夜里，而是走在灯火辉煌的大街上。

准备穿过朝阳北路路口，孙夜在等红灯。这个人流穿梭、车辆拥挤的路口，在四周光怪陆离的灯光的照耀下，尤其迷离、浪漫。也难怪，朝阳北路南侧呈东西状的，是一家叫常赢天街的大卖场，有四五百米长。横跨常蕙路上空的，是一座玻璃天桥，天桥连通着两边的天街，天桥上悬挂的巨型霓虹灯，不断变换颜色，闪烁着五彩的光芒。这家大型卖场集购物、餐饮、娱乐、培训等于一体，来消费的大都是时尚青年，可以说这里是青年人的乐园。所以，这个路口就别样地热闹，每天晚上都是人头攒动，一派喧哗景象。孙夜混迹在人群中，显得既合群又寡合。他身背装有吉他的琴盒，戴着荧光色、棱形镜框的近视眼镜，穿着新潮，神情阴郁，加上一米八三的身高，无论是在等红灯还是过人行

横道时，都惹人注目。

穿过朝阳北路，在常蕙路西侧，是一家超市的门前广场。这个广场不大，也就一个篮球场大，地面异常平整。由于有一个可以遮蔽半个广场的廊檐，且灯光明亮，每天晚上，无论春夏秋冬，这里都聚集着一批轮滑和滑板爱好者。他们轻盈地滑行，帅气地旋转，朝气蓬勃、青春逼人，给整个夜晚带来灵动和活力。

孙夜就是昨天晚上，在这里，被一个女孩的滑板铲翻在地的。

是一个和他有着同样发型的漂亮女孩，穿一件白色蝴蝶袖休闲毛衣，破洞牛仔裤的左腿露出膝盖，右腿露出一片细白皮肤。孙夜还没有看清她，就感受到一股巨大的冲击力撞了过来。撞在他腿上的是滑板，撞在他身上的是女孩的身体，然后，他就飘了起来，衣服就被女孩一把揪住。孙夜本能地想保护身上背着的吉他，又本能地想保护拽他衣服的女孩，还想让自己不至于摔得过惨，结果，什么都没有保住。他和女孩同时摔倒在地，吉他也磕到了地上——他听到一连串撞击声，不知是琴盒和坚硬的地面撞击发出的，还是他的屁股和地面撞击发出的，而那面滑板，在和他撞击后，快速旋转一周半，趴到了他的肚皮上。最后定格的姿势是：他大半个肩膀上还压着女孩的肩膀，女孩散乱的头发甩了他一脸。一股桂花香弥漫他的鼻息。

这个画面一定非常狼狈。但他无法避免自己的狼狈，因为女孩的吸气声就在他耳边，那应该是隐忍着疼痛的吸气声——她一定摔得更疼。他无法责备她。他先责备的是自己：一是他没有注意她是从什么地方飞过来的，在发现她时他只看到她的破洞牛仔裤，或者说只看到了那两个破洞；二是他没有及时躲闪（来不及不是借口），影响了她的自由滑行。如果不是他挡道，她肯定不会撞得这么惨，她也不会因此而刹不住车——照那些滑板者的出色技艺，她肯定能够在快速行进中做出原地大回环的高难度动作，来规避可能发生的风险。这么说吧，之所以造成双双摔倒的事故，毫无疑问，无须多想，不用推卸，全是他的责任。他下意识地一连说了几个“对不起”，女孩从他身上抬起半个身体，咯咯咯地脆笑道：“是我对不起呀……没摔坏吧？”

女孩好听的笑声让他心情放松下来。他先是把吉他转到怀里。他想打开琴盒，检查一下吉他有没有受损。又觉得这样不妥，会不会有讹人的嫌疑？毕竟还有一层琴盒保护，便赶紧说：“没事没事没事……你也没事吧？”

女孩已经起身了，敏捷地从他肚子上拿过滑板，一只脚踩到滑板上，看着他，说：“当然……那……”女孩就此打住，因为她的目光和他的已经在半空中相接了，就在这一瞬间，她的目光被弹了回去，脸色飞红，目光躲闪的同时，脚一踏，踩着滑板滑行而去，张开的蝴蝶袖使她像一只飞行的白色蝴蝶。

从相撞到摔倒，到女孩离开，总共不过几秒。他第一反应也是迅速离开现场，因为那边玩滑板、玩轮滑的青年已经有人向这边张望了，如果他还半躺半坐在地上，肯定会有人过来问寻他，关心他，他又不是七老八十，不需要人搀扶帮助的。何况他已经告诉女孩没事了。没事了，再做出有事的样子来也挺丢人的——虽然，他的屁股确实有些胀疼；虽然，他担心琴盒里心爱的吉他受到损坏。但他还是迅速爬起来，而且是弹跳着爬起来的，故意做出潇洒状，离开了广场。他想回头再看一眼撞他的那个女孩。他觉得那个女孩很漂亮，衣服已经很漂亮了，发型居然也是齐肩短发，和他的发型几乎一样，而她清清秀秀的模样，也是他赶紧说“没事没事”的原因之一，特别是她欲言又止时飞红的脸颊和快速躲开的目光，像一道道强烈的闪电，击中了他——什么原因？难道是某种心理暗示？抑或是女孩认识他？认识是不可能的，在他的记忆中，没有这个女孩的任何影子。如果不是女孩迅速滑行而去，他接下来要做出什么举动还真的不好说，就是借此机会交个朋友也是有可能的。

但是，鬼使神差的，他没有回头。这让他整个晚上都有些心猿意马，有些魂不守

舍，后悔没有转身看她，就是看她的背影也好呀，万一她再次回头呢？

第二天一天，孙夜都有些恍惚。

现在，又是下班的路上了，他再次路过广场。他故意放慢脚步，期待着她再次撞过来，再把他铲翻在地，哪怕撞得再狠一点。可是，很明显，在那些玩轮滑和滑板的帅哥靓女中没有那个轻盈女孩的身影——他相信自己能一眼认出她来，那些女孩高高矮矮、胖胖瘦瘦，唯独不见她。

她今天没来？还是昨晚撞伤啦？孙夜在恍惚中，倍感失落。

2

离开广场时，孙夜的心头像深夜一样爬上一丝暗影，这个只有他自己才能体会得到的暗影真的比很黑很黑的黑夜还黑，有一种一黑到底坠入深渊之感——年轻人的情绪就是这么难以琢磨，难以把控，连他自己都被这种情绪吓了一跳。他是迟疑着、恋恋不舍地离开热闹的小广场的，而他的心神，仿佛一半留在广场上，另一半飘浮在半空中。

沿着小广场东侧步行道，孙夜继续前行。

他喜欢这条路，不仅因为这是他回家最近的路，还因为这条路上的风景颇具诗情画意——离开小广场，向前不远，是一个路边小公园，狭长的一条，其实就是四排高大的银杏树，林子中间有一条小径，非常幽静，人走在这里，心情很不一样。小公园的左边，是一家社区图书馆。在他晚上下班的这个时间，这家图书馆通常只有门口的灯和招牌还亮着。挨着图书馆的，是一家健身房，能看到在各种器械上健身的男男女女。走出这个一百来米长的街边小公园，就是他要穿过的北辰路了，这是个丁字路口，从路口看北辰路，路边没有任何店铺，全部是铁艺栅栏。路两边停满了车辆，中间只容一辆车通行。北辰路南侧是一处高层住宅小区，北侧，是别墅区，透过栅栏，能看到一幢幢奢华的别墅。穿过北辰路口继续向前走，左侧有一家小咖啡店，店名有意思，分为两部分，前半部分是霓虹灯组成的一片夜空，夜空里分布着大大小小闪烁的星星，后半部分是由红色霓虹灯组成的“coffee”（咖啡）。两部分连起来，解读成“夜空咖啡”吗？或“夜色咖啡”也未可知。在小咖啡店的门口，连通到常蕙路的一片区域，干净而平整，有一个羽毛球场那么大。在“羽毛球场”上，有一张超长条椅。这儿会静静地坐着一个人，或一对男女，偶尔也会卧着一只猫。

昨天晚上，孙夜走到这儿时，感觉屁股有点隐隐地胀痛，加上担忧琴盒里的吉他，他在长椅上坐下了。他不是第一次坐在这儿了。小咖啡店安静、温馨而迷离的灯光吸引着他，让他在工作之余，时常来这儿坐坐。他喜欢这儿，是歇歇脑子、梳理情绪的绝佳之处。有时心里还暗涌着一股诗情，甚至有弹一曲吉他或唱一首歌的冲动。但是，昨天晚上他坐在这儿不是想弹吉他，他是要检查一下吉他。他拉开拉链，取出琴盒，打开，先检查吉他的外表，并没有损坏，再弹拨几下，也是正常的琴音。最后看看琴盒，奇怪，那么响的磕碰声，琴盒居然没有一点损伤。孙夜刚放下心，又不安起来。二三百米外的朝阳北路路口，还是人头攒动，甚至一派灯红酒绿的景象，这儿却是寂静而冷落，一家小咖啡店，更衬托出这里的偏僻。孙夜的心，又回到那个小广场上，眼前呈现出滑板女孩优雅的滑行身姿。

就在这时候，他听到一种奇怪的声音，像是从不远处的银杏林子里传来的，是鸟叫？他听过林子里的鸟声，不是这种声音。是车流声？常蕙路上车辆很少，也不可能。就在他思绪混乱中，他看到人行道上，暗淡的路灯下，一个女孩踏着滑板快速通过，正是那个撞他的女孩。随着女孩一起奔跑的，还有一条狗，狗绳就牵在女孩的手里。他们速度太快了，或者说，小咖啡店门前的这段豁口太窄了，眨眼间，女孩、滑板和狗，就从他眼前闪过。他立即站起来，目光追着女孩看去，女孩很快就被花园里的树木遮挡。他又跑到路边，女孩已经消失在远方的灯影中了。他知道，那儿还有一个路口，是他回

家要经过的最后一个路口，也是丁字路口。

此时，现在，他再次坐在这张条椅上，再次回忆昨天的经历，期望能等到那个滑板女孩，或者那条狗。那是一条边牧。孙夜虽然不养狗，甚至还怕狗，但是他认得边牧。女孩在玩滑板时并没有边牧的陪伴，她滑着滑板，牵着边牧，是回家吗？

但是，让孙夜失望了，过去十分钟、二十分钟、半小时了，除了偶尔有一辆车子通过，或路边小花园里走过一两个行人，并没有滑板女孩的身影。孙夜有些郁郁寡欢，他极目远眺的前方，是道旁茂盛的、错落有致的各种植物，此时正是四月末，这些植物的绿叶还在生长。如果细心地聆听，能听到树叶生长的声音。再朝远处看，有着高大银杏树的地方，是北辰路口。有一个骑着自行车的人过来了。他不是孙夜要等的人。他骑到了小咖啡店的门口，拐了进来，都没有看一眼孙夜，停好车，进入了小咖啡店。都九点多了，还有人来。孙夜便不急于回家，他要在这里再坐一会儿。他想作一首词，酝酿一首曲。但是他的才艺，此时已经枯竭，无论是词，还是曲，都毫无灵感了。或许不是枯竭，是被某种波动的情绪干扰了。孙夜的工作是在一家音乐教室教孩子们弹吉他和练习声乐，业余时间也作曲，也写歌，也唱歌。之前，他还在三里屯一家酒吧里唱过歌，唱自己写的歌。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他的生活也随之而改变。好在这份工作还是他擅长的，又是在天街里，离他住的地方不远。生活又回到了正轨，恢复了秩序。可昨天撞他的女孩，是不是某种变化的信号呢？也许什么都不是，不过是生活中一个小小的浪花而已，没必要纠结于一个美丽女孩的无意相撞，随着时间的推移，什么样的浪花都会慢慢消散。又来了一个人。孙夜想，等这个人走近了，消失了，他就回家，继续自己惯常的生活，忘掉那个女孩。可仿佛有意提醒一样，这个人牵着一条狗，一条很小的狗，毛色是栗色的，是卷毛。孙夜常见到这种小狗，但他叫不出这个品种的名字。遛狗的是一个中年女人。养狗人互相都是认识的吧？孙夜突然冒出这个念想，便起身，跟在这个中年女人身后。

中年女人没有注意，倒是走在孙夜身边的小狗，停下来，望了他一眼。孙夜怕狗。被小狗一望，也站住了。中年女人先看狗，再看孙夜，弯腰把小狗抱到怀里，疼爱地说：“乖乖别怕，妈妈抱——别怕啊。”

这个女人是把他当成坏人了。他只好打消和她搭讪的念头，在后边不远不近地跟着。

在第三个路口那儿，孙夜看到抱着小狗的中年女人向左拐了，拐进那条灯光昏暗的小巷（便道）里。所谓第三个路口，和北辰路一样，实际上是通往别墅区的一条便道，甚至还不如北辰路，它连路标都没有。昨天，滑板女孩也是在这里消失的。

孙夜停下来，朝便道里望。奇怪的是，那个抱着小狗的女人像有隐身术一样，眼一眨就消失了。孙夜担心昨天也在这儿消失的女孩和中年女人一样，在灯影鬼魅的便道里不见了踪迹。孙夜踌躇了一小会儿，继续向小区里眺望，看了看那一幢幢隐在绿树丛里的别墅，想了想住在别墅里都是些怎样的人。当想象的翅膀飞翔起来时，孙夜索性在路口的条椅上坐下了，在相对宽敞的路口静坐，孙夜的心也空旷而荒凉。

3

在经历了短暂的心理波澜之后，孙夜的日子又恢复了平常。

转眼一个月过去了，五月的末尾了。在整个五月里，孙夜没有再见过那个撞他的滑板女孩，也没有见过那条边牧。流浪狗倒是在街边见过两三次，它们不是边牧，也不是他认识的什么名贵品种。其中一条，还警惕地看着他，跟他走了一程。他在同样警惕地看它时，它还朝他歪一下脑袋，想让他收养似的。但是在他所居住的别墅里，表姐有过交代，是不能养任何宠物的。最后，那条流浪狗失望而去。

如果不是双休日，孙夜的每一个上午，都是在家睡觉，午饭和早饭一起吃。下午

两点到达天街西区五层，到他供职的音乐教室，做一些准备工作后，来上音乐课的孩子就陆续到达了。三点四十分，他连轴教授的两节吉他课正式开始；到了五点五十，授课结束。休息半小时，六点半，连轴教授的另两节声乐课开始，八点四十结束。他喝口水，略微整理下教室，看了看上课时来人发的小广告，放在门边饮水机上的各种优惠卡，就离开了。孙夜很敬佩这些发小广告者，他们要跑多少路敲开多少门啊。对于这些人，孙夜都会善意对待，只要不是在上课，他都会接下。对于个别偷听他教学的，他也不予拒绝。所以，通常情况下，孙夜一天的心态都保持不错。在离开天街、沿着常蕙路穿过三个街口后，再穿过常营北路，就是他居住的叠泉乡村别墅了。这个别墅区，除了正门外是常营北路，其他都被野郊公园所包围。孙夜能住在别墅里，而且还免交房租，多亏他的表姐。他表姐是国内曾小有名气的演员，拍过不少有影响的片子，和许多大导演都有过合作。在风光的那几年，火遍了大江南北。但是现在不行了，没有名气，也没有绯闻。不过，靠着过去的财富和购置的房产，还照样过着富裕的生活。去年春末夏初，孙夜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家无聊，便随外婆去参加一个亲戚的生日聚会。这个亲戚孙夜从未听外婆讲过，连母亲也没有说过。在孙夜开车带着外婆赴亲戚所在城市的路上，外婆才告诉他，这个亲戚是她不同父也不同母的姐姐，怎么讲呢？就是外婆是随着她母亲到她继父家的，而外婆的继父身边也有一个女孩，比她大五岁，这样，两个毫无血缘关系的女孩成了姐妹。在外婆的母亲和继父双双早逝以后，二十多岁的姐妹俩也各奔东西，从此没有了往来。谁知道几十年以后，在外婆的姐姐八十大寿的时候，外婆突然接到姐姐的邀请。就是在这次生日聚会上，孙夜认识了外婆姐姐的孙女，这个全国小有名气的演员。两人相聊甚欢，一叙，孙夜叫她表姐。在得知孙夜还没有工作后，表姐便把孙夜从江南这个小城邀到了北京。表姐辞退了为她打理叠泉乡村别墅的保姆，让孙夜免费居住。孙夜刚到北京那会儿，表姐介绍他到三里屯一个朋友开的酒吧里唱歌，唱流行歌曲，也唱他自己作词作曲的歌。后来新冠肺炎疫情暴发，酒吧都关门了。待能重新工作后，孙夜就没有再去酒吧唱歌，而是自己在天街找了这份工作。

在这个看似平静的五月里，也发生了一件小事——孙夜突然接到表姐的电话，让他在周五周六周日三天去别处住，她要到别墅去待几天。孙夜知道表姐除了叠泉乡村别墅，还有两套房子，她自己常住在三环里的一处拥有五室三厅的高级公寓里，在怀柔还有一套山景大别墅。所以，孙夜知道，不是万不得已，表姐不会动用叠泉乡村别墅的。毕竟这套别墅只有两层，房间不是太多，虽然装修不错，但还是略小了些，叫乡村别墅也是名副其实。但是没想到的是，孙夜只在天街附近的一家桔子酒店住了一晚，表姐就通知他回去了，并且还表态说她不会再打扰他了，叫他安心住着，安心工作。最后又关照孙夜说，屋里有一小袋狗粮是她落下的，让他别扔了。孙夜就知道了，表姐还带来了她的狗。表姐知道自己怕狗，莫非让自己去住宾馆，就是为了躲她的狗？孙夜觉得事情也许并不是这么简单。但是孙夜也不去多想表姐的事——有钱人的生活，他毕竟没有体会过，表姐的世界他也无须了解。

就在孙夜已经淡忘了滑板女孩时，毫无预兆地，那条边牧出现了。

还是在那条回家的光影迷离的路上。孙夜在小咖啡店吃了点夜宵，嘴里哼着近期创作的一首歌，走到一条方块石铺成的小径上。由无数个“S”组成的小径的弯子里，种植着不同的植物。现在，也只有绣球和月季还有花了。夜晚的灯光照在这些植物上，显出一些光怪陆离的光影。孙夜走在小径上，而不走花园边上的人行道——小径的气息总让他沉静。在弯子里、植物前，会有一张条椅，会有情侣坐在这里，孙夜不惊动他们。他喜欢看到这样的景象——总是有着一股神秘莫测的味儿——孙夜的歌与夜和夜色有关。就在孙夜哼着旋律、走出小花园时，

他看到，通往别墅区的路口，有人在相对宽敞的空地逗狗。

正是那条边牧。

逗狗的不是滑板女孩，是一男一女。男人五十岁左右，很精致、考究的样子，穿简单的T恤衫、短裤，一看就是上好的款式。女的年轻，三十岁？还是二十岁？孙夜对年轻女孩的年龄从来都猜不透。按说和边牧在一起的，应该是滑板女孩。让孙夜失望的是，她不是，她比滑板女孩高，且丰满。他们穿着情侣装，但也不好因此下什么结论。他们每人手里拿着一个长柄的工具，用这种工具扔着一只绿色的网球，边牧在网球飞出去的同时，向着网球飞行的路线追去，边牧跑得很快，是在全力冲刺，基本上在网球落地的那一刻，它也正好赶到，一口叼住了网球，再慢跑着来到中年男人和年轻女人的身边，把球放在他们脚旁。中年男人或年轻女人，再用手里的工具，把网球挖在工具里，再次向前方扔去，边牧再追。如此往复。孙夜还记得，一个月前，这条边牧跟着滑板女孩一路狂跑。那么，谁是它的主人？是这对情侣装还是滑板女孩？抑或他们都是？如果是这样，那这对穿情侣装的男女和滑板女孩又是什么关系？被孙夜淡忘的滑板女孩，因为边牧的出现，重新侵入孙夜的思绪。孙夜观看这对情侣装和边牧玩了好一会儿，觉得在夜晚十点多钟，不会再有另一个观众出现了——他是期待滑板女孩能够出现的。失望之情再次浮上孙夜的心头。但这里毕竟不是寄托相思和怀念的场所，就在他离开时，意外出现了，飞行中的网球突然改变意料中的路线，从他头顶飞过，狂奔的边牧并没有躲闪，和孙夜直直相撞。孙夜被撞翻在地，而边牧不过是一个趔趄，又迅速调整姿态，向网球的落点追去。

真是不幸，一个月前，孙夜被滑板撞翻，现在，又被一条边牧撞翻。

情侣装不迭连声地“哎呀”着，跑了过来。特别是女人，更是惊恐中不住道歉——这个球一定是她扔的。

孙夜本来没有什么，倒地看似夸张，其实并没有摔着，而且不像上一次因为有女孩紧紧抓住他的衣服而无法自救。这次他很灵敏地瓦解了边牧的撞击，在倒地的同时，还护住了吉他。但是，就在情侣装跑过来、他即将说“没事”时，边牧也来了。孙夜立即改变了主意，朝着边牧扮痛苦状，并且用责备的口气对它说：“你是故意的吧？你那么聪明，怎么会撞到人呢？啊……”

边牧摇头摆尾地在孙夜面前喘息着，嘴两侧还流下了白色的口水液，都甩到孙夜的身上了。孙夜本能地往后缩着身体，因为边牧表示道歉的肢体动作特别夸张，嘴巴就要触碰到孙夜的胸口上了，它嘴里要不是含着球，会不会伸出舌头舔孙夜？奇怪的是，一向怕狗的孙夜，此时虽然也怕，但并没有到恐怖的程度——他本能地觉得，和滑板女孩在一起的狗狗，一定是温和的。

“它是要把球给你的，是向你认错的。它想跟你玩呢。”年轻女人又娇嗔地跟边牧说，“好啦好啦，你把球放下来，让帅哥跟你玩。”

边牧就把嘴里的网球放下来了，放在离孙夜很近的地方。这时候，孙夜才看出来，这枚网球异乎寻常，应该价值不菲。孙夜对边牧说：“是要跟我玩吗？好吧，陪你玩一把。”

年轻女人就把手里的长柄工具递给了孙夜。孙夜也学着他们的样子，把网球挖在长柄工具另一端汤匙一样的凹槽里，向前方扔去。边牧同样毫不犹豫地就追着网球而去了。孙夜想夸夸这条边牧，顺便引出滑板女孩的话题。不巧中年男人对跑回来的边牧，也仿佛是对年轻女人说：“行啦行啦不玩啦，回家！”

4

邂逅边牧这件事，孙夜心里的涟漪，并没有像上次被滑板女孩撞翻时荡漾得那么久。在平静之后，他还在那条路口等过几次，当然也是什么都没有等到，滑板女孩和狗，都没有等到，就连中年男人和年轻女人也没

有再出现。

暑假来临的时候，孙夜的工作更加忙碌起来，每天上午、下午、晚上都有课了，而且调休的时间也减少了，每周只能休息一天。在他每天必经的这条路上，他也不再有什么新的发现。那家咖啡店生意突然好了起来，但也好不到哪里去；又突然不好起来，也不好不到哪里去。客来客往，可能都是一些固定的客户。那家超市的门前广场上，玩轮滑和滑板的帅男靓女也没见增多，当然，也没有再见到那个滑板女孩。在他去天街的时候，他发现途经的常蕙路上，不同造型的街边小花园里，都会有家长带着孩子看植物，看植物下的蜗牛、蝉蜕、胭脂虫，还有吊着长丝的槐蚕。如果在潮湿的泥土下发现被拱成曲线形痕迹的蚯蚓，总有孩子对这些东西惊呼。

夏天和春天不一样，和秋天也不一样，和冬天更不一样，不仅是植物的形态，还有气候的变化和灯影的变幻。但是对于孙夜来说，没有什么不一样的。不一样的是，暑假结束、夏天已尽、初秋来临的一天，晚上，十点半左右，天空落着纷纷的小雨。小雨中一切和平时相比都变了，空气突然有了一点凉意，植物也湿淋淋的，有树叶会冷不丁地掉下来一枚，接着，又一枚，细密的水珠洇湿了他的鞋子，而他途经街边花园小径时，一旁伸出来的枝叶，会不经意触碰到他的身上，沾染一些水渍。孙夜并不介意这些水渍，背着吉他，走在平时走惯的路上，不过和无数个平常的一天一样。他晚饭是吃过了，现在也不觉得饿，加上没有什么心事干扰，显得从容而自若。走到第三个路口时，在那张墨绿色的条椅上，他发现坐着一个人。孙夜没想到这儿会坐着一个人，吓了一跳。更被吓了一跳的是，这不是一个人，是一条狗——又是那条边牧。这个发现在惊魂未定之后，更让他悚然一惊：什么情况？下雨了，夜深了，这条狗蹲坐在这里，淋着小雨，一动不动，它不像一个潜伏者，像是在等待谁。

如果是陌生的狗，孙夜会毫不犹豫地躲开。是这条边牧，孙夜就好奇了，它是在等它的主人吗？谁是它的主人？滑板女孩？还是那对情侣装？还是另有他人？孙夜觉得自己和它有过交集——它撞过他，也和它玩过网球，虽然只玩过一次，应该也算熟识了，至少有印象了。料想它不会对他不友好。孙夜便屏息敛气，缓慢地靠近条椅，在被朦胧的灯光映照的条椅上坐下来——离边牧有一个身位的距离。他想以这样的方式，试探边牧对他的态度。椅子上的雨水迅速浸透了他单薄的衣服，加上雨水无遮无拦，他能切身地感受到边牧坐在雨中的艰难。他和狗，就这么并排地坐在一起——这个画面很特别，蒙蒙细雨中，橘黄色路灯的光影下，花园尽头的一张条椅，一人一狗，默默地静坐着，像是各怀心思。孙夜瞥它一眼，看到其中一只狗耳朵，正短促地战栗，那是它隐忍不住的心理反应——狗没有认出他来。边牧显然也知道身边坐着一个人，它悄悄地转动眼珠，瞥向他。孙夜看到它的眼神了，谨慎地小声道：“不认识我啦？你撞过我的，我也和你玩过网球。想想看，你不是嗅觉灵敏吗？你不是过目不忘吗？你怎么会认不出我？”

努力假装平静的边牧，突然浑身抖动起来，先是抖落身上的水花——边牧大约淋了很久，渗到毛发里的雨水四散喷溅开来，孙夜的脸上、身上都是它抖落的雨珠。接着它就变换了姿势，站立起来，一只前爪讨好地搭在孙夜的腿上。它想起来了，认出他来了。孙夜还是紧张一下，对于边牧的示好，他无从表示，只好继续和声细语地说：“怎么啦？你在这儿等谁？找不到家了吗？需要我帮助吗？”

边牧的喉咙里发出了声音，尖细的、压抑的声音，哼哼唧唧的，像有话要说。它当然不会说话了。它的话就是哼唧。可能知道孙夜听不懂它的哼唧吧，它跳到地上，咬住孙夜的裤脚，拉扯一下，又拉扯一下。

“要我去哪儿？”孙夜明白了它的意思，站起来，跟着它走两步。

边牧便跑进了路口。看孙夜并没有跟上来，它站住了，冲孙夜叫了一声，瓮声瓮气

的，像是说：“走啊！”

“好的好的，你带路，我跟着。”孙夜完全知道边牧的意思了。

这条路的两侧都是别墅区，从树木的茂盛程度看，应该有些年头了，和与常营北路一路之隔的叠泉乡村别墅应该属于同一款。当年建筑这些别墅时，这一带还是乡下，就像现在的怀柔山景别墅一样。只是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这里也变成建成区了。但，别墅依然带有乡村的感觉，空置的很多。从这条无名路向里走，借两侧昏暗的灯色能够大致看出一幢幢别墅的轮廓，粉墙黛瓦或灰墙红瓦，两层或三层不等，造型相像又略有差别，每户似乎还有独立的栅栏小院。公共绿地很多，绿化很好。但是，两边的别墅区几无人迹，门窗里透出灯光的不到十分之一。看来和叠泉乡村别墅如出一辙，入住率极低。

边牧很急，向前跑几步，又回头迎几步，甚至它还从栅栏里钻进北侧的别墅区，大约知道孙夜并不能像它那样钻进去吧，又钻了出来，继续领着孙夜。孙夜看它如此焦急，便也跑了起来，一直跑到前方的一处黑色铁艺大铁门前。边牧从大铁门的缝隙里钻了进去。孙夜看到大铁门上挂着锁，锁边还挂着告示：“居民朋友们，因疫情防控需要，此门暂闭，进出请走北路（常营北路门）。”孙夜拉了拉门，那扇笨重的铁门只是晃了晃。孙夜对门里的边牧说：“进不去啊。只能从北门进。等着啊，我从北门绕进去。”

看孙夜要走，边牧声音更加洪亮地冲他狂吠两声，显然是在阻止孙夜。孙夜也没办法，他可没有它的能耐，能从缝隙里钻过去。孙夜刚才看到了，它钻过去都非常吃力，都挤变形了才过去，何况他一个一米八几的大活人呢。孙夜只好耐心地跟他解释：“我不是要离开，我要绕过去，从北门进，相信我，好吗？”

边牧不听他的解释，再次冲他叫，仿佛在说：你怎么那么笨，我都能进来，你怎么就进不来？不过这条狗确实也够聪明的，它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沿着里侧的铁艺栅栏向西跑去。在一棵高大的枫杨树下，它再次叫了两声。孙夜跟过去一看，这儿的铁艺栅栏不一样，有一根栅栏，下边的焊接处断了，被人推到一边，闪出了更大的缝隙，完全可以容得孙夜穿过。孙夜准备穿过去时，又犹豫了。私自进入，这算不算违法？不，不是私闯民宅，他是受邀请的，是边牧邀请的——至此，孙夜已经完全清楚，这条边牧一定有需要他帮忙的事，有可能是那对男女，也有可能是滑板女孩。狗的邀请也是邀请，事不宜迟，进！

看到孙夜从外面钻了进来，这条边牧既高兴又激动，蹦跳着在前头跑。孙夜也跟着它跑了起来。孙夜跑得快，它跑得更快。别墅区的路，因少有人走，也可能因为飘零的小雨，砖地有些滑，孙夜差一点滑了一跤。边牧也吓了一个蹦跶。继续向前走，路道不是笔直的，宽窄也不一，别墅也不是整齐地排列，而是参差错落。路道的灯光有路灯也有地灯，可能是灯盏不断更换的缘故吧，玉白、奶白、嫩黄、鹅黄等色都有，甚至还有粉红和湖蓝，让别墅区里的灯色和光影显得既扑朔迷离，又多姿多彩。边牧领着孙夜，从一幢黑灯瞎火的别墅的门口经过，又从只亮着门灯的另一幢别墅一侧经过，来到一幢灰砖红瓦的别墅门口，别墅的院门是开着的，门灯是橘红色的，别墅里的灯光亮着——家里有人。边牧快速跑进了院子，狂叫几声，像是在向主人通报。

“有人吗？”孙夜也到了院子里，他站在灯光里，声音不大不小地配合着边牧，“你家边牧走丢了。”

没有人回应。

而边牧似乎知道一切，它疯狂地拱开了土金色的大门，进去后又狂叫两声。

孙夜跟过去一看，客厅沙发前的地板上，躺着一个人，短发遮住了半边脸，穿一件奶白色的裙式睡衣，是一副向前挣扎的身姿。孙夜虽然预感到边牧的一举一动肯定有事，但没想到是有人遇险了。孙夜认出她来，正是那个滑板女孩。

5

医院急诊室的病床上，滑板女孩已经苏醒过来。她鼻孔里有吸氧管，手背上也插着针头正在输液。她眼睛虽然微闭，但应该是看到了孙夜，并认出了他。她当然也知道自己是在医院里了。至于是怎么来到医院的，开始也许不知道，现在应该猜到了。她知道自己脱离了危险，这难道不是值得庆幸的事吗？她应该露出笑容来呀，应该说点什么呀。但是，她没有笑，动了动嘴角也是什么都没说出来。眼角似乎湿润了。她应该能说话吧？她只是不想说而已。她脸色已经不像躺在地上时那么苍白而灰暗了，头发也不再那么凌乱了，呼吸也均匀了。孙夜不时地看她一眼，仿佛感觉到她细微的心理变化，又仿佛什么也没有感觉到。因为她没有和他对视过，甚至有可能，连对视的欲望都没有。这和孙夜的期望完全不一样。孙夜当然不是要听她满嘴感激的话了，孙夜不是那种爱虚荣的人，也不是势利的人，甚至连一声谢谢都不一定需要。但是，女孩的沉静，沉静中所努力保持的克制和隐忍，让孙夜顿生怜悯之情，同时又发觉她变得愈加神秘。

孙夜要回一趟家——不是他的家，是女孩的家。现在正是午夜时分。孙夜要回女孩所住的别墅，去取她的身份证，还有医保卡——如果有的话。这是医生关照的。而且医生还告诉孙夜，女孩已经转危为安，让他放心。还说不是什么大问题，是低血糖，她的反应属于急性的，需要自我调节，增加营养。孙夜回忆她晕倒的状态，猜想应该是突然从沙发上站起来而头晕摔倒的。医生还告诉孙夜，输液过后，观察一到两天就可以出院了。孙夜把医生的话又对她说了一遍。女孩有了一点面部表情，嘴里也应了一声，声音很轻，孙夜还是听到了，虽然听不清具体的发音，但她说话了。孙夜看出也听出她非常不想说话，便不再问她什么，也不期望她说什么，就离开了。

孙夜是打车回到女孩所住的别墅的。孙夜在出租车里，还想着救助女孩的全过程。他立即叫了救护车，之后，才尝试着检查女孩，发现她脉搏还在跳动，甚至呼吸也还顺畅，他还叫了女孩几声，还朝她嘴里淋了点水。孙夜不知道这样对不对。他不敢做太多的动作。他只能守在她的身边，直到救护车来。他也跟着上了救护车。让人感动的是那条边牧，在救护车停在门口时，它已经把狗绳含在了嘴里，那是它的装备，它跟着救护人员也想要上车。孙夜叫它留在家里。它居然听懂了，放下狗绳，跟着救护车一直跟出大门，就是常营北路门，然后一直望着救护车远去。

孙夜再次来到女孩的家里，迎接他的，依然是这条边牧。卧在门厅的边牧看到孙夜后——孙夜没有从常营北路门进，而是依然从栅栏的缝隙钻了进来——立即就跳起来，迎面扑到他身上。孙夜摸摸它的头，跟它说话，叫它放心，说，“你的主人安然无恙，明天或者后天就可以回家了”。边牧听懂了，高兴地领着孙夜进屋。

孙夜这才认真打量起这幢别墅。这幢别墅在这个别墅区算是大套的了，周围环境自不用说，很美。室内装潢也是简约而不简单，局部三层。底层除了客厅，还有厨房、卫生间和餐厅，以及一间客房。女孩就住在这间客房里。客房和整个客厅的装潢一样，也是看似简单，实则非常脱俗。孙夜知道他此行的重点，不是要参观和欣赏别墅，而是要找到女孩的身份证。他看了看女孩的房间，房间不小，这是别墅房间的特性。她房间的东西不多，除了一张床和一个衣柜，只有一张写字桌，桌子上的小包引起了孙夜的注意。孙夜打开小包就看到了一只有雕绣图案、巴掌大的小钱袋，身份证很显眼地插在丝绸小钱袋的夹层里。小钱袋里还有别的卡。孙夜不关心别的卡。他也不去看那些卡。他不是来检查的。拿到身份证，孙夜想立即离开。他知道她的名字了，身份证上的名字很普通，苏辛辛。苏辛辛此时还在急诊病房里，她身边需要人。她的手机在客厅的沙发上，也别忘了带过去。孙夜正欲离开时，看到门

边的墙上，挂着一把吉他。孙夜对吉他非常敏感，那是他的最爱。一个女孩的房间里，挂着一把吉他，就算是身有急事，也还是引起了孙夜的注意。关键是，这是一把新的吉他，更关键的是，和他的吉他非常相似，不，简直就是一模一样，是同一个牌子。凭他对吉他的了解，这把吉他是顶级的，价格不菲的。这是她的吉他吗？她也是吉他爱好者吗？挂在她的房间，不是她的又是谁的？孙夜很想试试她的吉他，听听音效如何，如果有偏差，给她调试一下也是可以的。但是，孙夜急于离开，试试吉他的音色，也只停留在想想上了。孙夜一转头，又被床头柜上的一张纸吸引了。吸引孙夜的，是纸上的一张头像，正是女孩的头像，是一张生活照。虽然头像是打印出来的，但也能看出她的清纯、秀丽和不俗。孙夜被好奇心驱使，低下头，看到了上面的字：“苏辛辛，河北人，27 岁，硕士毕业于美国波士顿的东北大学，英语六级，钢琴九级，吉他爱好者，喜欢运动，擅长英语口语和编程，有固定住所。希望找一份音乐教师工作，或者全职家教，待遇面议。”下面是联系方式。孙夜有些纳闷，这是她要找的工作吗？孙夜恍然大悟，没错，几个月前——就是春天吧，某天下午，他刚到音乐教室，就看到有人从门缝塞进来求职广告，正是这一张。对于这个头像，孙夜印象不深。对于学历和爱好，孙夜印象深刻。当时孙夜还想，要不要跟老板推荐一下？又一想，老板应该也收到这样的小广告了，便不想多此一举。没想到这个求职者竟然是她，简直太神奇了。孙夜瞬间想到他在被她和滑板撞翻时她的脸红，说不定，那时候，她认出了他。也许她曾像有些好奇者一样，通过门上的玻璃窗偷看他教学。孙夜有些激动，觉得冥冥之中，有某种特定的安排。

孙夜对这幢别墅突然好奇起来，求职广告上的所谓固定住所，就是这里喽？她是这里的主人吗？如果不是，那么主人是谁？还有那天在路口扔网球逗狗的那对男女，和这幢别墅又是什么关系？他们是共同的房主？还是其中一人是房主？在客厅的楼梯旁，孙夜想上楼去看看，按照他对别墅的了解，二楼的格局和底层是不一样的。而二楼一般又是主人最为私密的地方，各个房间的摆设和装潢风格，应该会露出房主的蛛丝马迹，比如摆着高档钢琴的琴房，比如华丽的衣帽间。当然这幢别墅还有三楼。三楼只是局部，应该还有一个大露台，他也可以顺便到露台上去眺望一眼别墅区的夜景，小雨中的夜景，必定别有一番风情的。楼梯还通着地下室。地下室会有健身房、家庭影院吗？好奇心并没有拉动孙夜的脚步，因为他察觉边牧在看他，边牧看他的眼神有些特别，好像识破了他试图探究这幢房子的秘密的小心思。是鼓励他上楼呢，还是提防他上楼？孙夜对这条狗还不熟悉，对于它的肢体语言和眼神还琢磨不透。孙夜送给边牧一个笑脸，说：“好好看家哈，我看苏辛辛去。你要不要带一句话？”边牧只跟他歪了歪头。孙夜临走时，还瞥了一眼楼梯口处的那个滑板，同时把放在客厅沙发上的吉他背上了，那是他自己的吉他，和苏辛辛房间挂着的吉他是同一个款式。孙夜的心里又荡漾起一丝涟漪。

6

三天后，晚上，九点刚过，孙夜坐在常蕙路街边花园的条椅上。灯色很好，他抬头看看天，能看到晴朗的天空上有几颗星星在闪烁。这是孙夜以前没有注意到的。深夜看星星，也是孙夜昨天和今天才有的爱好。

孙夜朝通往别墅区的便道上望了望，那里的灯光不是太明亮，路口的灯还有一盏坏了，似亮非亮的，隔一段时间，突然亮了，再隔一段时间，又似亮非亮的了。路口很安静。料想往里延伸的便道也是安静的。孙夜一坐下，就从路口向便道望了望，到现在不过短短两三分钟，孙夜就望了好几次。昨天晚上，孙夜也坐在这里，也这样望望天空和路口，半个小时或一个小时，路口那盏灯，也是时好时坏。夜静时，孙夜才悄悄离开。

今天又坐下来时，孙夜的眼前重现了三天前的晚上那条边牧坐在条椅上的情景，小雨中，边牧就坐在他身边。然后，边牧带他去救助了一个叫苏辛辛的女孩。再然后，他返回她居住的别墅。带着女孩的包重回医院时，女孩依然躺在病床上输液。但是她的眼神已经有了神采，脸色也自然许多。孙夜把包放到她的床头柜上。

“好多了吧？”孙夜说。他知道女孩应该知道她包里的东西，那个有着漂亮雕绣图案的丝绸小钱袋，还有小钱袋里的各种卡。当然，还有帮她带来的手机。

“谢谢……”女孩说话了，她说了谢谢，似有未完，但没有再说下去。

“要喝点水吗？”

“刚喝过了……谢谢！”

然后，又是沉默。

“你家那条边牧挺聪明的。”孙夜的意思是，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在边牧的引导下完成的。孙夜不想提他看到的她房间的陈设，包括那张她曾发过的求职广告——他觉得，女孩也许不愿意提及。

她还是静静地说：“谢谢！”

看来她只会说谢谢了。

“需要我在这儿吗？明天还有一些手续要办。”

“谢谢……不用了，自己能办。”

“那么……再见。”

“再见。”

就这么再见了。孙夜走出医院，想起来还有一句话可以说，就是他把那条边牧关在屋里了，别墅门也锁起来了。不过孙夜知道她包里有钥匙。孙夜看一眼手机上的时间，已经是凌晨三点多了。孙夜觉得这样的告别有点简单，她的不断的谢谢里，似乎还有很多话。可到底还是简单了。那又该怎么样呢？孙夜的人生经历里，没有模板可以参照，他喜欢她那天用滑板撞他的感觉，那种突如其来的冲击，那种猝不及防的摔倒，还有她脸上的飞红，以及翩然而去宛如白色蝴蝶的美丽身姿。当然，她的笑，也是悦耳动听的。这些都是孙夜可以回忆起来的。为什么不能回到那个时候呢？是场合不对，还是时机不对？孙夜似乎知道，又似乎不知道。孙夜还想跟她交流一下吉他的弹奏技艺，或者，音乐。孙夜心里像丢失了什么，空落落的。

静夜的条椅上，孙夜感到一种悲凉的情绪在四周萦绕。忽而有轻漫的风儿拂过，又仿佛有吉他声从遥远的地方悠悠地飘来，又仿佛恋恋地离去，再听，又消失了。

孙夜的思绪自然地对接到那天夜里离开医院时的情景，和此时的心情也很吻合。但是又没有明确的指向。他不知道要在这里等待什么——总之，他是要等待什么的。等待他一直想写而没有写出来的那首词？等他一直想写而没有写出来的那首曲？他有时候是先有曲再有词的，有时候呢，又是先有词后有曲的。孙夜想写的词只有个提纲，总抓不到那个意境。名字都想好了，叫《滑板》，滑板是物体，是体育器械，如果没有人掌控，它不过是静态的。如果有人掌控了，它就有可能撞翻别人。撞翻别人，就是另一种形态了。

孙夜想写的，就是这种意境，却一直无从下笔。

仿佛心有灵犀一样，路口那儿突然出现了一条狗，正是熟悉又陌生的边牧，它精神抖擞，神气十足，跑到路口突然停住了，昂起头，注视着街道，也看到了孙夜。孙夜心里突然激动起来，又突然觉得，他等待的意境就要出现了。他向狗的身后眺望，那条通往别墅区的便道上，还是静静的，路口那盏坏了的灯还处在似亮非亮的状态中。但是，孙夜眼睛一眨，那盏灯突然变亮了，那条边牧也冲他友好地摇起了尾巴。孙夜的耳畔，仿佛响起了滑板快乐的滑行声。

2022 年 10 月 25 日作于北京荟读图书馆
2022 年 11 月 9 日修订于北京像素

（陈武，作家，现居北京）

一点一滴

张承志

说到旅途中的艰苦，必须同时说出其中的愉悦。因为它们互为衬托。是的，没有求知的愉悦，艰苦就没有多大意义。

年至古稀——在岁月的此时，是否该回忆点往日旅途，扯扯其中的艰苦愉悦呢？

1. 一点

人们都把登临雪山，当成旅途的极致。不过下文要说的雪山，不在新疆和西藏。

这篇小文要涉及的是欧洲大陆的南端，西班牙南部安达鲁西亚最南、那令人震惊甚至使人战栗的西埃拉－内瓦达（雪山）。

几次去西班牙，唯有那一次抵达了它。

它有三座高峰，第一座用西班牙语写作穆拉桑（Mulhacén），其实是阿拉伯语的毛拉哈桑（Mūray Hasān）转音，第二座叫作贝雷塔（Veleta），第三座不妨叫它城堡峰（Al-cazaba）。它们从地中海边拔地而起，直达 3000 米的高度。它们终年积雪，但是又潜伏在西班牙南部左右纵横纠缠、处处峥嵘万丈的群山边缘，一般不被发现。

想看雪山需要到达格拉纳达的南部。小车离开格拉纳达，穿过“摩尔最后叹息”的山坡，再穿过窄窄的廊哈龙（Lanjarón），雪山就为你突然出现了。

最初迈出第一脚时，并没有想那么多。那时只是神秘地理的吸引。从举世闻

名的阿兰布拉宫向南眺望，看见一条沉稳低伏的雪山。三座雪峰宛如披着白雪的磁铁，吸着八十座白色村庄使劲往上爬，高高棋布散落，隐现云层上下，差一步没能登顶。那可是西班牙古代著名的阿尔普哈拉斯（Alpujarras）啊，你说人怎能不满怀憧憬。

尚还年轻的我们，不顾一切，不顾没车，不顾囊中羞涩，搭上危险的山路大巴，向未知的它靠近。

旅行西班牙，必须熟知两个作家的两本书：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的《阿尔罕布拉宫的故事》（*Tales of the Alhambra*）和杰拉尔德·布雷南（Gerald Brenan）的《格拉纳达以南》（*Al Sur de Granada*）。因为他们在西班牙官方史学刻意抹消八百年穆斯林文明的情况下，最早也最客观地，用华美的文笔触及了那个时代。

但是当时我一本也没看过。

只是凭着一股强烈的渴望，我们登上长途车奔向雪山。睡午觉的西班牙人四点钟才发车。先是沿着地中海，但过了阿尔布尼奥尔（Albuñol），等司机喝完提神的咖啡，我们就进入了峥嵘的山里。汽车攀登到了1700米的高处，远处开始显见雪山的一抹白影。我们竭力想辨出哪一座是贝雷塔，哪一座是毛拉哈桑，但视野里发生的一切不可思议。

其实我半辈子也走过些险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伊犁乌孙山，九十年代的云南横断山脉，二十一世纪开头的青海卡力岗。但那天在阿尔普哈拉斯，一辆孤独的大巴，百米一扭曲，十步一深涧，每个拐弯都不可能拐，但每个它都硬拐过去了。它对准头顶，死命往上，呜呜嚎叫着。大巴车好像发了疯，像一头怪兽只知呜呜地爬，不管窗下就是矛头林立的巉岩，冷飕飕的绝壁。深涧轰鸣，峡谷连同车内一派轰声，震得耳朵似乎失聪，一瞬听不见邻座的话——而擦肩而过的，还只是最低的一座村庄。

白色的平顶房，一眼瞥去穷窘寒碜，拼在一起高踞云层之上，又莫名地神秘。事情发生得有些猝不及防，我们确实没有料到：自己的身体真的在云层之上！这不是交通线，这是不要命的恐怖盘旋。不知是朝雪山还是朝天空，一座座村庄不可理解地建在云层之上，而我们正在奔向那些村庄。嘿，阿尔普哈拉斯！两眼享受的壮观，今日仍难以诉说。

窗外开始下雨了。阴云在车轮下疾速穿行，暗绿的山影忽而显出，又忽而隐没。气温猛然骤降，我们披上了所有的衣服。

在卡碧莱拉下了车，我们想从这里步行走到布比雍。哪怕下雨，一步步走在阿尔普哈拉斯的云上小村，是不能放弃的诱惑。

那一回我体验了彻骨的寒冷。但寒冷无法描写，风夹着雨，打得脸疼。壁立的大山和偏偏建在山顶的那些隐没小村，加浓了肌肤的寒意。不放过任何一个邂逅的路人，利用每一个机会交谈。阴云和秋雨挡住了背后的雪山，但我们意识着它，朝着布比雍走去，直到路过第一个咖啡馆。

我曾经写过一篇题为《格拉纳达以南》的书评，专门谈了布雷南的畅销书《格拉纳达以南》。那个英国人因这部书一举成名。书里细致描写了雪山南麓几十个村庄中的一个。其实那一个就在我们住过的伽迪阿尔（Cádiar）东北方向不远，以至布雷南行文总是离不开咫尺之遥的伽迪阿尔。

哪怕在现场和消息失之交臂也没关系。以前的准备、以后的阅读，换句话说：一生的求学在某一天都会相遇，为某个瞬间补充解释。

在伽迪阿尔，虽然我们竭尽全力寻觅，尤其是注意到村口的一个石碑，但是我们毕竟无从知道十六世纪发生的往事。告诉现代人被屏蔽的往事这一贡献，是布雷南做出的：

摩尔人的入浴、节日、乐器演奏、身穿传统服装和使用自己语言交谈，都被禁止。如是摩尔人终于决心再揭反旗。暴动日定为1568年圣诞夜，这一次蜂起只发生在

阿尔普哈拉斯。领袖是个叫做堂·费尔南多·德·巴罗尔的人物，他有古老的阿拉伯家系且是科尔多瓦哈里发的子孙，却在格拉纳达的西班牙贵族人家长大。他再度改宗了伊斯兰，但心底却是基督徒。他恢复了本·倭马亚的阿拉伯名，在一棵橄榄树下宣布为王。

那棵树，或许现在还在伽迪阿尔。

他写的一点没错。虽然我没找到那棵造反称王的橄榄树，但我看见了伽迪阿尔村口的石碑。那碑用马赛克瓷砖片拼砌，你不定睛凝视就什么也看不见——活像检查色盲的图案。

布雷南说伽迪阿尔被人唤作“阿尔普哈拉斯之脐（vientre）”，我却看见石碑下方用紫色字刻着“阿尔普哈拉斯之心（corazón de la Alpujarra）”。称呼会不会被刻意改了呢？而且我第二次才辨出——在徽章的王冠下，刻着一个摩尔王。

我佩服布雷南。他是带着英国人的优势进入贫穷的雪山南麓的，在这儿居住时而重温英国作家的优越生活，但是他优雅的文字里，疏而不漏，藏着一种冷静的、淡淡的公正。

我们在同一座雪山脚下，进行了艰苦的旅行。我们没有太好的条件，但也没有富人式的猎奇采风。我们在不同的几处，在尽量大的地理范围，在普通人的城镇村落几进几出，体会古代的心情。

交通条件不会成为决定的限制。对求知的旅途来说，最重要的条件是一颗追寻的心，以及感悟与融会的能力。

我们在沃尔黑瓦（Orgiva）找到了基地，从阿尔梅利亚目击了无花果、橄榄、石榴和椰枣——几种神圣植物的一处栽培。在布雷南记录的摩尔黑人殉死的故事中，品味了种族主义的滋味。在萨罗布雷尼亚一眼尽收山与海，能看清雪山和地中海的关系。

细节还在某个时候突然跳出启蒙。比如——布雷南对石板平房的描述，连文字都和我本子上的笔记类似。

那是一种古今相传的技术：有一种灰色的岩层，这是一种可以碾碎磨粉，抹在平顶房顶的灰泥，下第一场雨时还会漏，而下第二场雨时就完全不漏水。这是一种阿拉伯式的古老建筑，也是安达卢斯的标志。我的笔记本和布雷南的书都记下了这种材料，它的名字叫“拉乌那”（launa）。

本来，我只想写一点从卡碧莱拉走到布比雍一路上可怕的寒冷感觉，但是已经说过，寒冷无法描写。文章有时不是为了给人读，而只是为了自己回味。

北京虽然是一座历史古城，但每天迎送的日子里，却很少古代的滋味。在书房里独自翻阅着昔日的笔记，一面感慨未遂的初心，一面不免为昔日的地点排名列队。地点像流水一样缓缓淌过，拥推着凸出的礁石。阿尔普哈拉斯——格拉纳达以南的那条伟大山谷就像那些石头，立在我心正中，撩拨着我的怀念。

2. 一滴

世界太大，像一个海。我一次次明白：自己只能沾上它的一点一滴。

说是一点，其实是大山。再一滴，换了拉丁美洲的秘鲁。

一说起这类国度，无论墨西哥还是古巴，连回忆的兴致都陡然增加！说到底我还是穷人的作家！简直已是毛病，一说到穷国穷地方尤其是穷旅行，我马上精神抖擞。

随便说几句？

先得强调，到了一块未知的新土地，对大自然和地理的感悟，也许是先决的条件。进入秘鲁之后，感谢上天，我们几乎在第一个瞬间就发觉了，这片大陆分为三个世界：海岸（costa）、安第斯山（los Andes）、雨林（selva）——须知，不预先明白这一点，会越走越糊涂。

——模仿当地印第安山民，嘴里嚼着据说能抗高山反应的柯卡叶，我们穿过了阿雷基帕火山下的山谷，一级一级往下，最后抵达了安第斯山脉纵深深处的一个村庄：

羊改。

来这儿是为了想试试运气，看一眼几百年历史的古代灌渠，更争取观察秘鲁底层的农民。

闯进村委会,举着一张在另一个国家(墨西哥) 的大学证明，说明了我们想了解古代灌溉的目的。一本正经开会的村干部听了发话，叫来一个看门的老头，让他领我们去。

关于古老的羊改村石头渠，关于它和遥远的印加时代的关系，可以参看索飒的《把我的心染棕》。我在一边跟着老头溜达，不时用考古队员的眼光，打量那些印第安人的石头。

山区农业当然离不开梯田，修梯田和修水渠，都要砌上石头。能看出这些石头与众不同，确实能分辨出，有一些石块已经被时光磨得圆钝。它们砌筑的一段一段，密集堆砌，浑如一体，明显不是出自近期。环顾四周，安第斯的雪峰近在咫尺，四野静寂无声。远远的高空中有一只鹰在盘旋。这是印第安人的腹地，我提醒着自己。说它属于古代，属于逝去的印加王国，大概不是过言。

我在石头渠上转悠，索飒则一直走在前面和那老头闲谈。这位看门的老头名叫维德尔，生于 1936 年。他说话有条有理，甚至文质彬彬，我猜他原来若不是村长也至少是村秘书。后来才知道他是个失意的人，由于怀念以前左派将军贝拉斯科的时代，居然遭到了妻子的告密，被当局定为 amigo de terrorista（恐怖分子的朋友）。

妻子的告密！真不能想象。

从山上下来，路过一间破旧板房，他掏出钥匙开门，请我们进去。门外一片破败，屋里空空如洗，原来这就是他的家。临别时，我们给了他五个索尔，因为听说他一天工资就是这些。

离开秘鲁多年后，我常常忆起羊改村的老头维德尔。他非常真实，像一个秘鲁的影子。片刻的相处，给我留下的印象不只古代的沟渠。今天安第斯山里的真实，人的处境和人心的真实，似乎都被他的影子过滤比对。

我常对那天只给了他五个索尔感到内疚。但又想，如果我们是五星酒店的旅行家，就根本不会与他结识——这也是一种真实。

秘鲁的话题有些沉重。首都市中心的广场上，每个警察都牵着一条狼狗。那是一种秃尾的警犬，一张张狗嘴上罩着专用嘴套。傍晚在广场上坐着乘凉和人搭话闲谈时，虽然聊得愉快，但是后背有些发凉。得了，还是换个世界——到浩渺的亚马孙去吧！

这是一条河吗？一派汪洋横在眼前。

它缓缓地、沉重地流淌。如果不下决心飞到依基多斯，我会在日后三生抱憾。“一条大河波浪宽”，但这里河流不能用“条”计数。河流在这里充盈隐现，成片地淹没了大陆。它不但属于秘鲁，它还是地球的肺，是世界的氧气库，是南美的生命源头。什么是亚马孙？它难道是河流吗？

我们走下纳乌塔（Nauta）的泥巴河岸，坐在小伙子贝德罗的帆篷船头，和满船的印第安人一块航行。一个老村长模样的老者，挨着掌舵的贝德罗。一个提着一大堆各色塑料袋子、眼神和善的女人总对我们笑。一个懒洋洋的女孩（估计她刚上中学不久）靠着我右手的船帮。亚马孙河上的农民都喜欢紧靠着港汊居住，好像他们不喜欢中流，尤其亚马孙的主航道马拉翁河。贝德罗在一个个河岔靠岸，放下一个个家就在那儿的人和他们的东西。这时我才明白，船是不会驶到河中心的，我们只是贴岸向前。

他们驾着草棚顶的小木船，尽量顺河边航行。临近的一条船上下来了一对母女，我看见她们一起使劲，把船拖上泥岸，卸下运来的米、塑料袋、什物和工具，以及解馋的玉米面发糕。

河上的人种香蕉，也种植玉米，竟有人专门捕鱼。有一种芭蕉叶子包着的黄米黏饭，中间夹着佐饭辣椒的“花乃”（juane），只一个索尔就可以吃一个。他们的棚屋就搭在泥泞湿漉的岸上，因为这样离河最近，河就是通向外界的路。

巧的是我们坐在船头，所有的人下船都要经过我们。这样索飒就能依次挨个地和每

个人都交谈一会儿，再把听来的趣事翻译给我。

船里的气氛活跃起来了，每个人都等着往前坐，以便和我们交谈。一个妇女好奇地端详着我们：“和我们一块儿坐这样的船，你们不害怕吗？”懒洋洋的女孩其实是她女儿，她俩上岸时，我们双方都有点舍不得。

与众不同的是一个知识分子模样的男人。他注意听着我们和每一个人的谈话。轮到他时，他便迫不及待，给我们讲解了亚马孙的基本概况。他的一句话给我印象很深：“贫困嘛，那是老问题。今天最迫切的是禁止滥伐雨林。”他下船时意犹未尽，希望回来时去纳乌塔的旅馆接着谈。我等待良久的老村长也要下船了，他其实是卖冰棍的，当然我吃了他那雨林水果制作的冰棍。

和印第安人一块儿乘船,我突然明白了:哈，原来在亚马孙河网之间航行，就像在城里搭乘公交车赶路。欧洲的白人游客乘的是三百索尔一人的游轮，印第安人坐贝德罗的帆篷船，一次只要三个索尔。这条小船领着我们一直抵达了马拉尼翁河与乌卡亚利河的交汇处——它们是地图上一眼扫去最大的两条亚马孙河支流。

只是一瞥,对亚马孙河远远说不上体会，但是我第一次能比较黄河和长江了。

雨林蒸腾起水分，无休的降雨使大地饱含着水。只要轻轻一触，饱含水分的土地就分泌出数不清的湍湍小溪。小溪浸泡土壤，沿着山谷，顺着地形向低处流，随地势形成河流。伟大的安第斯山脉每一套深峡壑谷都养育了一套大河，它们再分聚融汇，变成如同马拉尼翁河那样的壮观巨流。这样的巨流有数十条之多，它们远远并行在玻利维亚、秘鲁和巴西，如一柄巨扇，像一张大网，拖拽着半片大陆，雄视着人类的生活。

我也挤进小摊坐下，买了一索尔一个的芭蕉叶黄饭团。邻座的那个农民居然立即站起来要让开，急得我一下子喊出了西语：“Yo quiero comer contigo!（我想和你一块儿吃！）”他又坐下了，周围响起笑声，和蒙古草原或黄土高原上并无两样，百姓好淳朴。和黄米饭一块咽下的是快乐，我为自己悄悄打一个五分。

这样的回忆和遐想，虽然可以一路挥洒写去，但已应该节制。

山与河，使人懂得了自己的渺小。无论是在羊改村，还是在纳乌塔，我如蚂蚁蠕行，踏过的只是不足道的几步，如安第斯山的一粒沙，如亚马孙河的一滴水。

无论是在雪山俯瞰的古老梯田，还是在炎热潮湿的雨林边缘，人民都处在底层，辗转无言，翻身不能。贫民窟里的日子，一个索尔的期盼，都是活生生的现实。

但就像历史的正义一样，人的淳朴是难忘的。不管是安第斯山里的看门人维德尔，还是亚马孙河上的小船主贝德罗，他们从此身在我朋友的行列。他们的愿望，与伽迪阿尔村口的石碑、格拉纳达以南的山谷一起——会持续地给我提示，并化为我的笔迹。

写于 2017 年 7 月 17—18 日

（张承志，作家，现居北京）

陈映真印象

韩少功

势利，是日常生活中的现象，其实也是历史的一大秘密。很多后发展国家一旦势利，就难免自卑，就有软骨病。如当年日本等国争相“脱亚入欧”，恨不能自己换一块皮，换一身血，不愿同黄脸的穷亲戚、穷邻居搅在一块，不就是这样吗？

一个乡下老农都可能看清的这一点，倒可能被很多学术精英说得不知所云。当然，势利也会变形，也有狂暴版，如《红楼梦》里的焦大没混成老爷，没攀上豪门，气得喷血叫骂，其实也骂出了自己的心虚气短——某些极端民族主义的撒娇或耍横，不也是这样？

鲁迅先生的最可敬之处是不势利。他虽有过启蒙主义激进派的胎记，刻薄过中医、京剧、汉字等，但他既同右派的“老爷”过不去，也同左派的“棍子”过不去；既挞伐腐朽的“辫子军”，也憎恶时髦的“西崽”——常势单力薄地四面迎敌，闹得一天天横眉冷对，活得不怎么优雅和闲适。但他对被压迫的群体从无恶相，对笔下的农民、女佣、车夫、义侠等充满悲悯，字里行间流淌着“俯首甘为孺子牛”的一腔热血。因此，他成为中国现代文化灵魂式和旗帜式的人物，其不势利，或说“硬骨头精神”，就是最大的理由——这是一个国家极贫、极弱、极乱之际最可贵的精神遗产。

台湾作家陈映真是从鲁迅读本进入文学的，对底层小人物的关切、同情、观察、表现构成了他写作的基本动力，也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脉薪传。《面摊》里的伤痛，《我的弟弟康雄》里的忧患，《将军族》里的凄美和悲壮……与其他不少台湾作品一道，曾在 1980 年代的内地不胫而走。鲁迅式的眼界和笔法，通过陈映真及其

同道在台湾落地生根，传承文学的忠直和温暖，包括推动了“乡土文学”的兴起。

我是在内地“寻根文学”论争以后，才知道台湾“乡土文学”的，并产生了好奇。但“寻根”与“乡土”也许初衷相近，却境遇分殊：“乡土文学”所对位的“西方现代主义”，在台湾一度强势，甚至具有官方威权背景；而“寻根文学”却与“西方现代主义”不无交集，在某些老派人眼里甚至是一伙共犯，须一并打击。到后来，遇上台湾的统独议题升温，“乡土文学”突然被绿营拉抬行情，“乡土”几成“台湾”的同义词，以推动“去中国化”的话语建仓。“寻根文学”却以整个西方文明为对话者，背靠中国的传统和现实，恰恰有“再中国化”的意味，却可能为台湾某些独派文人不爽，至少是找不到感觉。

从根本上说，文学其实不宜分派，一旦抱团、列队、升旗、齐步走，就可能闲事多于正事。因此“乡土”也好，“寻根”也好，不过是意味着一种眼光向下的态度，一种扎根本土的努力，包括各别有异的努力，一开始就成不了派。将其纳入政治解读，不论是“去中国化”还是“再中国化”，都可能夸大其词，是局外人想多了。换句话说，文学从来都是多面体，是多解方程式，与单向的政治读解总有一定距离。因此，陈映真以其1970至1990年代的创作和论辩，既反对政治打压，也防止政治劫持，在我看来正是坚守了“乡土文学”的原道和大道，表现出文学家的独立品格。

他主编《人间》杂志，1980年代转载过我的《爸爸爸》，是我与他的第一次联系。据我所知，他曾热心帮助很多内地作家在台湾发表作品，也极力向内地推介台湾作家，频繁来往于两岸，显示出一贯的中华视野，与某些台湾同行大有区别——我就遇到过这样一位姐们，当时她用熟练无比的汉语向我嚷嚷：“中国在哪里？中国是什么？……”其实，我深知族群关系后伏有复杂的历史差异、文化差异、制度差异、利益差异等，对台湾人的自尊和自主愿望深为敬重。但一个从早到晚飚汉语和刷汉语的家伙，佯装不知“中国”，大概算不上聪明，更算不上诚实。

与世界上所有的古文明不同，中华文明是几千年来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与南亚、西亚、东南亚、中东、非洲、拉丁美洲等地不同，中国是世界上极少数避免了西方列强殖民或占领的地理区块之一，且历经近两百年的衰弱，正以蓬勃活力重返世界舞台。这是一个远未完成的大故事。显然，清王朝、国民党、共产党等，只有放在这个历史大框架里才能得到恰当评估。相关的制度与人性、传统与时尚、得失与恩怨、学问与生计，也只有放在这一个历史大框架里，才有更清晰的方位感的辨识度。这好比同行旅伴可以互有区别和互不买账，但迷失旅行目的地最为要命。

在这个意义上，陈映真跳出“冷战”和“内战”的思维模式，是一个目光远大的旅者，一个文化的远行人。在我与他的交谈中，他强烈反对“台独”，但也不吝批评内地的积弊乱象；他既热情期待两岸交流与融合，却也警惕某些“诈统”以图“吃统”的投机自肥……正是在这些谈话中，我感觉自己重逢了《面摊》里的少年陈映真，感触到他对故国家园的深长牵挂。

忽然间，几百只蓝色、白色、黄色，分别标志着不同劳动部门的帽子，纷纷地、静静地举起，在厂房、在宿舍二楼、在装配部楼顶、在电脑部门的骑楼上纷纷地举起，并且，在不知不觉间，轻轻地摇动着，仿佛一阵急雨之后，在荒芜不育的沙漠上，突然怒开了起来的瑰丽的花朵，在风中摇曳。

这一段有关厂区工帽的动情描写，很容易让人想起马克思的《资本论》。很久以来，“世界”似乎只是富国都市的别称，并不包括闪闪摩天大楼之外“沉默的多数”，不包括满世界黑压压的黑领、蓝领、下层白领。陈映真写作《华盛顿大楼》这一系列，一头扎入边缘群体，对跨国资本展开观察与批判，实为罕见异数。时值美国版的现代化

和全球化蔚为大势，几乎被两岸主流知识精英奉为救世福音，争相以贴牌西装、散装英语、哈佛学历向资本主义热烈致敬——陈映真却逆势而行，单枪匹马，慨然出手，长驱直入，在华语文学界无疑具有破题和先声的意义。这种底层关切正是他家国情怀的底蕴，或者也可说他的家国情怀，正是这种底层关切的延伸。

我也坦白地向他说过，从小说美学的角度看，《华盛顿大楼》系列的完成度还不太够。好的小说，应该像陈酿，有包浆，来自长久的蕴积或揣摩。但阻击跨国资本的全球化，在 1980 年代完全是一场应急的遭遇战，难免匆忙，难免仓促，难免因陋就简。当时的陈映真更像一个思想家，并不在乎自己的文人身份：两事相权只能取其急。进一步说，“陈映真”式的追问肯定还包括：回到马克思，并不意味着要把二十一世纪过成十九世纪。时代毕竟大变了。在阶级分析维度之外，也许还需要民族、宗教、行业、性别、生态、文化等更多维度，需要对当下生活的复杂性表现出更多审慎和敏锐？把马克思当作认识的终点，当作现实难题的唯一解，是否正是对马克思的辜负？凡此等等，都为两岸文学预留了更大空间，对作家们构成了重大挑战。

两岸分隔已久。据说不同地域、时代、族群、制度里的文化，相互沟通起来相当困难。这当然是一部分事实。有意思的是，尽管有差异，陈映真于我而言却从不难懂，甚至常给我一种熟悉感，就像我的邻居、我的同桌、我的同事、我的弟兄。

2010 年 6 月 /2021 年 3 月

（韩少功，作家，现居海口）

洪　水

刘亮程

1

一大早我妈喊“发大水了”。我推开门，轰隆隆的水声传过来，我第一次听见这条小河的声音如此可怕，洪水挟裹沉重的石头滚过河底，岸边的房子和树都被震动。我妈住的房子离河岸近，她说一晚上听见石头在河底下滚动。我妈不让我到河边去，她有早年被洪水淹过的记忆。我打开院门，门口就是河，石拱桥湿漉漉地悬在半河洪水上，岸边有大水漫过冲刷的痕迹，说明灌满河沟的洪水在昨夜我睡着时经过了村子。尽管河底还有大石头在滚动，它更大的轰隆声已经远去。

2

昨夜我被牧羊犬月亮的狂叫吵醒，起身掀开窗帘，看见下午停在书院水塘边的大铲车发动着了，大雨中车灯直照到深入夜空的白杨树梢。接着铲车开始掉头，高高的白杨树和松树被转动的车灯挨个照亮又送入黑暗。当它转过身往书院外行驶时，车灯穿透北边那排老教室的前后窗户，整栋房子像突然张开眼睛。

那时洪水应该还没下来，我没听见河底石头滚动的声音，也没细想夜里开走的大铲车去干什么。连下了三天三夜雨，听说县上已经动员所有力量防洪，主要防护县城南边的水库。

我们入住这个院子的头一年，沟里发大水，洪水漫出河道，从前面的果园斜

冲过来，又从院门口灌入河道，将北边的青砖门墩冲歪。我们把洪水冲刷出的沟槽推平压实，冲歪的门墩却一直没顾上扶正。我们在这个歪门墩挂着的铁门里进进出出，铁门扇的碰撞里似有那场我们没有经历的大洪水的声音。

3

东镇发大水淹死人的微信是在黄昏时收到的。天依然下着雨，乌云阴沉地积在天上，像有无尽的雨还没下完。梨花雨的微信来了，她每天给我发好几个微信，告知县上的雨情。我从她发的信息得知，两个警察在洪水中失踪了。

昨天半夜，东镇派出所接到山里养蜂人被困的电话，三个警察开车出警。翻滚的山洪沿路旁河沟往下泄，警车冒雨往山里行驶。这个时间，我们院子的大铲车应该开出门了，那里离东镇有二十公里，隔着五六条沟，开铲车的年轻司机，也和警察一样在大雨中驱车向前。

这个季节每个山沟都有外来的养蜂人，我们沟里放蜂的是一家内地人，夫妻俩，每年五月山花开时，用汽车运载蜂箱到沟里头住下来。一坡一坡的花儿，从最早的野山花，到田里的油菜花、红豆草花、葵花、家家户户菜园里的蔬菜花，一茬茬地开。采到秋天，罐子装满蜜，在一个早晨悄悄走掉。

养蜂人的报警地点在沟里头。他的蜂箱被洪水冲走，漂在河道里，他喊叫着沿河奔跑，边跑边打 110。他的蜜蜂惊叫着飞出蜂箱。

在离他几公里远处，一辆警车正向他驶来，若不是下大雨，他应该看见照向夜空的车灯了。也许看不见，山梁把灯光挡住，厚厚的雨幕把车灯隔绝在另一个世界。漫上公路的洪水使路面变得汪洋一片，司机认不准方向。路边的警戒桩早被淹没了，电线杆也被水拉倒。熟悉的道路变得完全陌生。最危险的桥涵到了，路在这里突然变窄。平时车开到这里司机都会减速，但洪水把路和两边的沟拉平，司机辨不出来，警车一歪身掉下去，瞬间被湍流卷进桥涵。车里三个警察，一个爬车窗逃出来，另两个随警车被洪水卷走。

4

我在微信上看见东镇发洪水的视频，一个村庄被淹没水中，村民站在高处看自己家泡在水中的房子。视频里一片尖叫。新闻播报说两个乡被淹。传到我手机上的微信说，除了失踪的警察，还有两个学生失踪。晚上 12 点又有信息说，两个学生找到了，是一对中学生恋人，手机关了躲在未完工的楼房中，想雨停了再回去。后来女生说听见她妈在大雨中尖叫，男孩说没听见，全是雨声。女孩挣脱男生跑进雨里，男生也跟着跑进雨里。街道上全是水，不知道在往哪儿流。

发信息的梨花雨在县教育局工作，晚饭没吃，一直守在办公室等两个失踪学生的消息。放学后孩子没回家，家长打手机，关机。家长给学校报告。学校给公安局报案。紧接着，所有中学、小学的班主任被要求联系自己班的孩子，看有无没回家的。数字迅速报到教育局，教育局又报到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只留了一个值班的副主任。主任和秘书跟着县领导一起守在水库大坝上。那是整个洪水中最危险的地方。

5

我在临睡前得到消息，从我们院子开走的大铲车，行到半路坏掉了。那是我们雇来清理院子的铲车，半夜被征去抗洪，听说什么轴断了。我想也许是司机胆小，把车扔路上跑回去了。我了解那个年轻司机，他是个生手，开着大铲车在我们院子高高低低地乱铲了一通。老板说雇不上好铲车司机，这阵子人手太缺，好的铲车司机都被调到水库大坝上去了。那样的夜晚，山里黑咕隆咚，天上下着大雨，到处是洪水的声音，他一个年轻驾驶员，敢往抗洪一线的河道里开吗？这

是我猜想的。我打电话给包工头老赵，他说铲车坏在路上，等洪水过了，车修好再来给我们干活。我问那个年轻司机没事吧，他说被洪水吓傻了，跑回家不来了。

雨依旧在下，我打开院门，站在石拱桥上。我一直担心的石拱桥，抗住了这场大洪水。在其后我们修建房子时，它还承受住了上百吨重的卡车过往。

我妈让我别站在桥上。我说没事，桥结实得很。我妈说，她担心了一晚上，想桥冲断了我们咋出去。天黑下来，我感觉桥在颤动。手电照下去，河水比白天涨了一些，不知道今夜会不会有更大的洪水。

我锁院门时，听见我妈喊，不要到河边去。我说没事，妈你快睡觉吧，洪水退了。

6

一早得到消息，搜救的人昨晚在一个河湾找到淹在水中的警车，主驾驶位的车窗玻璃碎了，里面浮着牺牲的警察。敞开的后车门处停着一个蜂箱，在手电光里，成群的蜜蜂盘旋在蜂箱上头。有人拿一个长杆捣了几下，蜂箱在水里晃晃悠悠往前漂走了，一群蜜蜂飞旋在漂浮的蜂箱上面。可能蜂箱漂入水中时，蜜蜂全飞出来，在汹涌的洪水上面追着自己的巢，一直追到一辆陷在水中的汽车旁，蜂箱被拦住。

上百人连夜寻找另一位警察，逃生出来的警察也在其中。据他说，车子翻入水中时，他迅速降下车窗玻璃，手扣住车顶爬了出来。在主驾驶位的武警没有机会逃出，方向盘挡住了他。后座的警察应该也爬出了车窗，但是，坠水的警车很快被吸入涵洞。不知过了多长时间，警车从涵洞另一头钻出来。这个时间，对于淹没水中的人来说，简直太漫长了，漫长到再没有呼吸。

几辆警车沿河道来回寻找,已经是深夜，下着雨，黑漆漆的只听见河水翻滚的声音，河道两岸亮着警灯，不时有警笛鸣响，替代人的喊声。

警车在主河道里找到了，但失踪的另一位警察却不一定在主河道。人的身体小，随便一股分叉的洪水都会把他带走。洪水退了，留下一条条水冲刷过的大沟小沟，寻找的人也分成好几拨，沿着洪水流过的沟壑往下游找。

7

洪水过去后的第四天，那个年轻司机开着铲车进了院子。这场大雨把地下透了，地上泥泞，干不成活。我问起那个晚上他去抗洪的事，年轻司机说，老板叫他开铲车去坝上抗洪，说是县上通知的，不去不行，全县的铲车都在那个下大雨的晚上往坝上开。他开到一半不敢往前走了，路两边都是水，有些路段淹在水里。一路上他只见到一辆车，闪着警灯，超过他时鸣了几声警笛，开始他想警车或许是给他引路的。可是，只一会儿工夫，闪着的警灯突然不见了，路面上全是水。他一脚刹住车，把车往旁边的山坡开，估计水上不到这里，才把车停住。然后，他冒雨爬上山坡，突然听见一大片喊叫声。借助微明的夜光，他看见山沟里的村庄淹在大水中，村民往两旁的山坡上跑，拖拉机突突突往山坡上开，牛羊被往山坡上赶。

他看见一棵大树,像一艘船在水中移动。

雇他开车的老板家就在这个村子。他赶紧打电话。电话通了，老板喊，你在哪儿？司机说，我在河对面。问铲车呢？答坏了，停在山坡上。啥坏了，答不知道。电话那边老板停顿了一下，然后说，坏了好。

此时，老板一家正在对面的山坡上。他的房子被冲了，羊圈被冲了，唯一值钱的铲车却保住了。司机的家在另一个村庄，所有路都被洪水阻断，他回到铲车上，在驾驶室避雨，后来睡着了。

醒来时河边到处是人，说两个警察牺牲了。他想起昨晚在前面消失的警车，心里一阵紧张。过来一个干警，说赶快发动车，跟着他们沿河岸找牺牲的武警。他说车坏了，开不动。武警说，坏了怎么会开到山坡上？赶快发动，不然抓人了。他想给老板打个电

话说一下，手指颤抖按不出数字。干警又催。他踩住刹车，拧启动钥匙，竟然没动静。车果真坏了。他正庆幸，被干警抓住领口，一把拉下来。干警自己上去，踩刹车，拧钥匙，轰地发动着了。

他看干警挂挡开动了铲车，拔腿就跑，没跑几步滑倒在地，连滚带爬滑到沟边的土堆旁，那里有四五个人，手里拿着长杆，杆头绑着铁钩，朝水里试探。

8

我在这天下午开车出去，沟里的路畅通无阻。洪水从路边的小河流走。小河宽、深都是三四米，水小的时候清澈见底。河岸长满大小榆树，纵横交错的树根把两岸河堤牢牢护住。

整个山梁和坡地都湿漉漉的，这场雨，把土地彻底浇透了。

车行到东镇沟口，没再往前开。我不想看见那个吞没了警车和两条人命的桥涵。它现在一定露了出来。水退了，该露的都会露出来。

我朝北拐到那个淹掉的村子，看见一半房子被水冲毁，好在路已经修通。我把车开到被洪水分开的另半个村子。

灾后损失不断在微信中报道出来，全县共冲倒房屋 178 间，牛圈羊圈猪圈 203 间，淹死牛羊 28 只。后来一则消息引起我的兴趣，两棵挂了牌的百年老树被大水冲走，一棵在洪水退后的第二天找到了，它被连根拔起，往北冲了两公里，斜躺在隔壁村庄一户人家被水冲垮一半的院子里。这户人说，都怪这棵大树，挡住了河道，让水聚起来，冲毁了他家。乡上干部说，怪你家院子占了河道，你看河道到你家这里变窄了。

河道确实在这里变窄，一棵漂来的大树横在河面，洪水被挡住，越聚越高，淹没了岸上这户人家。接着后面汹涌而来的更大洪水，从这家院子冲开一条大口子，大树被水卷到一边，河道重又开阔。在后来更大的洪水中，另一棵大树摇摇晃晃经过了这里，漂入村外的荒野。

这棵树是马有树家的。挂了牌子，属于古树。

9

我打听到树的主人马有树家，在冲剩下半边院墙的台地上，马有树站在那里发愁。马有树说他损失太大了，冲毁的房子是五年前在老底子上新盖的砖房，花了六万，都没了。现在，花十万都盖不起来。你看，他指着水冲出的深沟说，光填这个沟，就得花好几万。

我说，你还要在这里盖房子？这是老河床，你不怕洪水再来？

他说，不在这盖去哪儿，这是我的宅基地。

我问那棵冲走的树长在哪儿。他指着深沟边沿说，就那里，以前是我们家靠路的门楼，树就长在门楼旁。

我问树有多少岁了。

他说牌子上写的三百岁。树原来长在河边，后来河干了多少年，河床上规划起村庄，他家就挨着树盖了房子。

洪水留下的深沟宽展地劈开村庄。它冲倒院墙、房子和树，在层层泥沙下找到很久前被人埋掉的老河床。然后，洪水挟裹着被它冲毁的木头、被褥、家电出村了，沿着村外的老河道奔流而下。河流靠山的地方，水被渠道引走，被麦田吸收，被穿过村庄的小渠接纳。平常时候，村外戈壁上的老河道是干的，只有乱石，只有风刮过掀起的沙土。

突然大洪水来了。大洪水几十年前来过一次，那时候村里的河道还在，水一泻而下，直接灌进戈壁尽头的沙漠里。第二年那片沙漠绿了，第三年又枯黄一片。

水的记忆是如此准确。它直接冲垮围墙、房子、羊圈和沥青路面，在半个村庄底下，把它几十年前、几百年前流经的老河道翻腾出来。

10

我在马有树那里得知，失踪的警察在昨天上午就找到了。当时，成队的人寻遍附近的水沟，无果，就沿主河道往远处找。河道已经见底了，所有洪水涌入的大沟小沟也都没水了，天上的雨水下完了，地上的渠沟也干了。昨天还在全力抗洪，今天已经着手抗旱了。

寻找警察的人沿河边往戈壁上走，马有树跟在后面，在一段满是淤泥和石头的河湾处，找寻的人停住，围成一堆，说是找到了。在一处不起眼的小水湾里，一个漂浮的生命靠了岸，几根浮木一起靠在岸边。

马有树站一旁看了会儿，接着往前走。大水冲过的河道宽阔地躺在戈壁上，不断有木头、散架的门窗、被褥、衣物遗留在石头间。马有树往前走了不远，就看见他的大榆树斜长在河道上，尽管被洪水冲掉了许多枝叶，显得光秃秃，但还活着，而且在这几天里它又发出了新叶。

我问，这么大的古树怎么会被水冲那么远。

马有树说，大树一半空了，成了独木舟。

11

后来我听说，那一夜真正的危险在县城上头的龙王庙水库。四套班子主要领导聚集在水库大坝上，炸坝的炸药都运到坝上，从武装部调来的两挺机枪架在坝上，征用来的几十台铲车排在坝体旁。最后的决策要集体通过，由县长下达命令：炸坝，还是不炸。制定的方案是力保大坝，不到万不得已绝不放弃。一旦大坝抗不住，绝不能让坝从正面溃塌。大坝下面是县城，为保住县城，唯一的选择就是炸开北边河道上方的坝体，让洪水泻入河道，往下排洪。若炸开口子后出现淤堵，便用机枪扫射疏通。

据说做这个决定的时候，县长说话都声音发抖。

一个副县长被派到泄洪河道下游的乡安排转移，一旦水库有险情，决定炸开泄洪道，坝上的电话会先打过来。

乡领导被派到各村等候消息，村主任在喇叭上喊，让所有村民不要睡觉，拖拉机发动着等着，一旦上游水库炸开，立马跑人。不要担心家里的粮食家具，洪水退了国家会赔偿。

往哪儿跑？沙漠里。这个乡所在地一马平川，没有高处，那只有往远处跑，跑过水就安全了。水库离该乡有40公里，下山水快，顶多半小时洪水就会流到这里。

洪水的速度比拖拉机快，比摩托车慢，但人有半个小时的时间先跑，能跑多远跑多远，跑到沙漠就没事了。

根据往年发洪水的经验，水流进沙漠速度就慢了，沙漠渗水，一部分水很快会被沙漠吸收。沙丘也会拦挡水头，让水七拐八拐，放慢速度。而人会爬上沙包躲水，也会沿沙漠里的路跑得更远。往年的洪水，最远也就流到沙漠深处的盐泽地，那是准噶尔盆地的中心，再大的洪水，到这里也到头了，再往前就是盆地的北沿，上坡了。

村里家家有拖拉机、摩托车，跑过洪水应该没有问题。问题是拖拉机里装不下一家的牛羊鸡。人若赶着羊跑，肯定会被洪水追上。尽管村里乡里的喇叭上不断喊，让人发动着拖拉机，不要携带太多东西，洪水来了开拖拉机跑，保命要紧。但是，谁能舍下家里的牲畜，马和牛可以跟拖拉机跑，但是羊跑不动，鸡鸭猪也跑不动，都会拖人的后腿。

12

后来我听县上一位领导说，当时洪水离坝顶只有30公分了，整个坝都在晃，观察水位的房子在坝中间的水闸处，值班领导分成几批，三个人一组值守，半小时一换岗。

这位领导说，当时确实很难决断，水库下面是县城，一旦溃坝，县城首先被淹没，水库离县城两三公里，根本来不及撤离。但是，一旦炸坝朝下泄洪，下游乡村的居民转

移时间也有限，人员伤亡也不可预知。

炸与不炸，在考验决策者。如果真的炸了，事后又会有该不该炸的疑问。最后关头，那个集体研究决定的不到万不得已，坚持到最后才可炸坝的“最后”，成了一个难以把握的问题。也是这个“最后”，拯救了大坝和下游的人们。当然，也拯救了坝上的决策者。后来大家议论，一旦炸坝，不论后果如何，决策者或都难逃追责。

雨一直在下，岸上的人听见的全是大雨落在水库里的声音。

洪水已经离坝顶只有 20 公分了。二十世纪修的老坝，一直在颤抖、摇晃，它很可能从底部突然溃塌，谁也说不出最后时刻是啥时候，决定炸坝的权力最后落在县长身上。

有一刻，县长就要按下那个爆破的按钮了，但又犹豫了一下。

犹豫也是在等待。

天上倾盆大雨往逐渐涨高的水库里泼，上游一条条河沟的洪水往水库里汇聚，泄洪主渠的闸门已经开到了顶。一切不利的因素都在加剧，几乎没有一丝有利的因素给守坝者带来希望。每一秒都在熬。

坝上的值班时间由半小时调短到一刻钟。每次值班时间一到，换班的领导跑步过来，值班到点的领导跑步撤离。

县长刚离开坝上的值班点，电话响了，是公安局局长打来的，说一辆警车在东镇落水，失踪两人。

赶快组织警力搜救。县长只说了一句，就把电话挂断了。

就在县长决定要下达炸坝命令的瞬间，他已经湿漉漉的头伸到外面的雨里，雨把他决定炸坝的念头浇灭了。后来我问过县长，那一刻到底发生了什么。

县长说，他感到落在头顶的雨点稍微小了一些。

也就在这时，水位线停住了，然后缓缓开始下降。山里降雨小了，或者说山里该来的水都来了，也就这么多了。

13

剩下都是不重要的事了。

洪水过去一个月后，州水利局专家来到沟里，在我书房喝茶，说要拨款修门口这条河道，他们下来考察。

我问怎么修。

技术人员说，只能修成水泥河道。

我说，那河边的这些树呢?

技术员说，都得挖了。

我说，那些树在河边长了多少年，一棵挨一棵，已经跟河岸长成一体，多大的洪水都没把它们冲垮过。

我说，修成水泥渠，这条自然形态的小河就彻底消失了。

我说，我们选择在这个山沟生活，就是因为有一条没有改造过的小河，还有河边这些大榆树。你们饶了这条小河吧。

后来听说那条冲走蜂箱也让两名警察牺牲的小河，修成了水泥防渗渠。我去过那条沟，比我们住的山沟宽，地也平展，小河两旁长着护岸榆树，低洼处的草滩上有牛羊放牧，养蜂人的蜂箱放在河边草地上。

我还听说，在下游乡的地盘上找到被洪水冲走的古树的马有树，给乡林业站报了案，因为家门口这棵大树，他爹给他起名马有树。

乡林业站的干部说，你们家门口的大榆树属于古树，有备案，虽然树被水冲走了，但树在下游乡的戈壁上找到，还活着，这就等于异地栽植，按林业上的规定补办个手续，那棵树就归下游乡林业站管，跟你跟我们乡都没关系了。

2022.10.29 改定

（刘亮程，作家，现居昌吉）

我和水稻，我和棉花

赵丽宏

我常常翻看当年“插队落户”时写的日记。那时的日记，不少篇幅是对下田干农活的描绘，我曾戏称它们为“修地球杂记”。在江南，田里的农活大多与水稻和棉花有关。城里人吃一辈子米饭，穿一辈子棉衣，却永远也不会知道水稻和棉花的故事。今天再看当年的日记，依然有泥土和汗的气息扑面而来，尽管其中颇多辛酸和困惑，却是我们这一代人特殊的青春气息。青春已随时光老去，只能在陈年的故纸中重温往事了。

——题记

我和水稻

拔　秧

育秧的情景很特别。把耘耙过的秧田用木板刮得平滑如镜，然后将稻种密密地铺在秧板上，密得稻种叠稻种，足有半寸厚，秧板上只见稻种，看不见泥土。稻种发芽时，犹如地里长出了浓密的绿发，毛茸茸一片，很可爱。这时，不能让泥土板结，要以水覆盖秧板，以保持泥土的软和烂；否则，到时无法将秧苗拔出来移栽。毛茸茸的绿发一天天长大，长到了韭菜一般大，棵与棵之间没有一丝空隙，密密匝匝地挤在一起。长到这样，就可以拔出来移栽到稻田里去了。

拔秧常常是在半夜里干的活。因为，天一亮，就要开始插秧，必须在天亮时

把扎成捆的秧苗送到稻田里。拔秧时带着一个四脚小方凳，可以坐在小凳上拔。抓住一把秧，用力向后或向前连根拔起。用力须得法，否则会把秧苗拔断。不能向上拔，若向上，用再大的力气也无法将秧苗连根拔起。

天黑蒙蒙一片，没有星月，秧田的水面映不出任何光亮。凭感觉将秧苗一把一把抓到手中，用力拔啊拔，拔一把，捆一把，拔一把，捆一把……使我产生的联想是在给土地剃头，剃头却不用剃刀，而是愚蠢地用双手拔头发，土地痛不痛我不知道，我的手却被这些头发勒得奇疼，疼得钻心。我手掌的皮肤太嫩，缺乏磨炼，最后被磨得皮开肉绽、鲜血淋漓大概在所难免。屁股坐在小方凳上，开始还有感觉，很快，凳子陷入泥泞的秧田，只留下凳面露出泥土，坐在凳面上，等于坐在田里，腿脚弯曲成两个角度极小的锐角，时间一长，酸痛难忍。索性丢开凳子，跪在泥地中，咬紧牙关，拼命拔啊拔，拔一把，捆一把，拔一把，捆一把……

不知道天是什么时候亮起来的。对光明有感觉时，霞光已经把秧田照得五彩斑斓。被剃过头的秧田里，留着稀稀拉拉的秧苗，原来旺盛葳蕤、生机盎然的秧田，此刻成了难看的“瘌痢头”。我仍然跪在水田里，发现自己跪成了一个泥人，浑身上下全是泥和水。两条腿已经麻木，似乎已不在自己的身上。一双手，果然是泥血混杂，不忍细看。再观察身边那些农民，远没有我那么狼狈，几个妇女居然衣衫齐整，只是手臂沾满了泥水，尽管神态疲惫，却依然想到在浑浊的水中洗净手，在霞光中仰起脸整理一下凌乱的头发。她们不会知道，她们在霞光里梳理头发时的样子很美。她们也不会知道，我从心底里欣赏她们，佩服她们。

妇女们还要继续把秧田里的秧苗拔完，我却再也拔不动。这时，只听队长在田埂上大喊：“男劳力，挑秧下稻田！”

“天女散花”

挑秧，这是很简单的活。把秧田里成捆的秧苗收进簸箕，堆得像两座小青山，然后挑起就走，直奔稻田。

这活儿也不易。一是分量重。一担秧苗，连秧带泥水，总有两百斤出头，把肩膀上那根毛竹扁担压得弯成了一个下弦月似的半圆。还好路不太远，咬咬牙就能抵达。二是路滑。狭窄的田埂，本来就不好走，被从秧苗担中滴落的水一浇，奇滑无比。挑着沉重的担子，小心翼翼地走，光脚板踩在湿滑的小道上，脚趾根本咬不住路面，走不多几步，便哗啦啦滑倒在地。赶紧爬起，将散落的秧苗捡回簸箕里，再挑起行走，路依然湿滑如游动的蛇脊……

到达稻田边上，便可大喘一口气，然后从簸箕里抓起稻秧，用力往水田里抛。绿色的秧束漫天乱飞，犹如天女散花。只是我们这些“天女”个个蓬头垢面，泥水满身。秧束星星点点落到水田中，因为必须撒得均匀，过一会儿，插秧的人不必再搬动这些秧束，只要随手拿起，拆开草绳，便能就地将手中的稻秧插入泥中。

撒完簸箕里的秧束，赶紧挑起空担，踩着滑溜溜的田埂返回秧田。

秧担很重，小心滑跤……

插　秧

在农忙的日子里，插秧是最重要的活儿。

脸朝地，背朝天，手和脚搅乱了平静的水面。把秧苗插进泥土的动作，看起来简单，其实不容易。一大把秧苗握在左手，拇指将掌心里的秧苗拨出一小撮，右手抓起这一小撮秧苗，飞快地朝泥里插。必须插得整齐均匀，插得深浅适度，深了，会拗断秧苗；浅了，秧苗会浮起。那些插秧高手，可以闭着眼睛插，手如飞梭，在水面上翻腾，一排六簇秧苗，边插边往后退。退到田边抬头一看，长长的六行秧苗如同六条碧绿的直线，像是用尺画出来的一样。

我怎么也无法赶上农民插秧的速度，每次都会被他们圈在中间。插得慢，是因为动作笨拙，也是因为手指疼得受不了。捏秧的

右手不停地往土里插，食指和中指就像两个冲锋陷阵的士兵，必须不顾一切地往前冲，义无反顾。如果遇到泥土中有砖瓦石片，便等于冲锋路上碰到了地雷和暗堡，会受伤挂彩，“轻伤不下火线”，至多用破布包扎一下流血的手指，便继续冲锋。

城里的人永远也无法想象，他们吃的米饭，是如何栽种的。农民用手把秧苗一棵一棵插到泥土里去的过程，是何等的艰难。

机械之梦

插秧用机器，是不是神话？

“脸朝黄土背朝天，弯腰曲背几千年。”这样的插秧的情景，是历史，也是现实。

大队里试验用插秧机，我也去看热闹。新造的插秧机看上去还是丑小鸭，其貌不扬，像经过改装的三轮车，一个滚筒上镶着许多简单的机械手，要靠它们来代替人手，把秧苗插到泥土中去。秧苗整整齐齐放在滚筒后面的秧筐中，马达带转了滚筒，机械手飞快地从筐里抓起秧苗，插进泥土，然而不是折断了秧苗，就是空插到泥里，有时还重叠在一起。插秧机在田里滚过一圈，还得有人再“脸朝黄土背朝天”地补插一遍。

插秧机很使我兴奋了几天。我是插秧机的热烈拥护者，因为我深知手工插秧的辛苦。尽管有很多老农民嘲笑说，用机器插秧，是梦想，手的灵巧，机器永远也及不上。发生在水田里的事情似乎也正在证明他们对插秧机的嘲笑。不过我相信这样的机器应该被智慧的人类发明出来。研制这些机器的是一些聪明的理想主义者，我佩服他们，即便他们是暂时的失败者。在研制插秧机的青年人中，有一个和我一样的知识青年，我叫不出他的名字，但知道他的手极巧。他驾驶的插秧机在水田里失去了控制，秧苗被发疯般乱转的滚筒搅成了一团，田里一片狼藉。我看他在插秧机上爬上爬下地忙碌，满身的油污和泥垢，汗水模糊了他的眼睛。他用手去擦脸上的汗，顿时擦成了个大花脸。他无法将插秧机修好，汗泥混合的脸上，表情非常沮丧。我很同情他，却无法帮他的忙。我问他能不能把机器改造好，他苦笑了一下，低声告诉我：“恐怕很难。”

插秧机停留在试验阶段，插秧还是得靠手。不过，田头广播的报道里已经宣布：“使用插秧机，是生产方式的一场革命。新生事物的生命力，是谁也无法抗拒的。农民插秧‘脸朝黄土背朝天’的时代已经结束了！”口气很豪迈，却与事实不符，大概可算是对未来的预言吧。但愿这样的“革命”会成功。

喷农药

为了杀灭稻叶上的害虫，要下稻田喷农药。背着喷雾器赤脚在水田里来回行走，优哉游哉。

看不见的害虫，隐藏在翠绿的稻叶间，贪婪而无声地吸吮着水稻的血液。

农药从喷雾嘴里喷出，仿佛一缕缕白云。白云慢慢飘到碧绿的稻叶上，形态极其优美，有阳光的时候，白色雾气中会出现一道五彩斑斓的虹……

这被彩虹环绕的白云，是有毒的。有毒的云雾，以美丽的形式飘向稻田。此时，稻叶间的害虫在惊慌地呼喊，它们的末日临近，只是我听不见。

为了水稻的丰收，且做一个喷云吐雾的杀手。

割　稻

家家户户磨刀霍霍。为什么？为割稻。

有什么景色美过丰收的稻田？金黄的稻子低垂着沉甸甸的头颅，仿佛带着几分羞怯，俯视着哺育了它的土地，静静地沉思默想。风掠过，金浪起伏，稻香四溢。不是身临其境，不可能闻到稻谷那美妙的清香。这淡淡的清香，足以使辛苦了半年的农民为之陶醉。

雪亮的镰刀飞快地舞动。只消嚓嚓几声，数十株稻棵便被齐刷刷贴根割断。本来神气地站立着的稻禾，即刻横倒在地，一片狼

藉……这样的动作被叫作“收割”，也叫作“收获”。我想起了从前读过的文学刊物《收获》。一本《收获》可以使我激动好几天，里面有那么多动人的故事，那么多使我觉得新鲜的情景和词语。读《收获》，和此刻用镰刀割稻，无法同日而语。如果我是一棵水稻，此刻分明是在受刑，而且是死刑。那雪亮的镰刀刹那间便能使我身首分离，使我永远和土地隔绝而无法复活……

就在我做着如此荒唐联想的时候，锋利的刀刃割破了我的手指。

停止胡思乱想，老老实实割稻吧！稻子是没有思想的，有思想的是割稻者。停止思想，且为丰收挥镰。

脱　粒

打谷场的灯光彻夜不熄。灯光向四面八方辐射，照亮了一方夜空。灯光里尘土飞扬，脱粒机的马达声响彻云霄……

脱粒机在灯光下飞转，人影在尘土里晃动。每一寸空气里，都蹦跳着舞蹈的稻谷，我无法避让，脸颊和额头不时被坚硬的谷粒击中……

脱粒机的滚筒上镶着无数牙齿，滚筒飞转时，不见了这些牙齿，只看到一道道银色的圆环在闪耀。把稻穗搁到滚筒上，飞转的牙齿便咬下了稻穗上的谷粒，草和谷，就这样以闪电般的速度分离，肉眼几乎无法分辨这种脱粒的过程。

随谷粒飞舞的，是草屑和灰土，它们依附在一切可以依附的地方，最显眼处，便是人们的脸，打谷场上所有的人都仿佛刚刚从灰堆里钻出来。灰头灰脸的人们，就这样在灯光和马达声里检阅、整理丰收的果实。

然而，没有人说笑话，实在太累。天没亮就开始干活，此刻已是半夜，灯再亮，马达再响，也挡不住眼皮打架。在脱粒机旁打瞌睡是最可怕的事情，那些咬稻穗的金属牙齿，会无情地咬断你的手……

灯光变得越来越模糊，马达的轰鸣也似乎渐渐远去，梦幻中的景象闪闪烁烁，开始出现在我眼前……

那些飞转的牙齿，也在我毫无知觉中一步一步逼近……

突然有人拉住我的领口，猛地往后拽。我睁开蒙眬的眼睛一看，是和我一样满脸灰土的老队长，他那对小眼睛在灰土中灼灼发亮：“你想找死？去，到稻柴上睡一觉去！”

稻草堆是那么柔软，此刻，世界上没有任何一张床会比它舒服。马达声是如此悦耳，此刻，天下没有任何一支催眠曲会比它迷人。

我在灯光和马达声中酣然入梦，一直睡到东方发亮。醒来时，发现身边的稻谷已经堆成了小山，一夜未眠的老队长还在打谷场上跳来跳去忙碌着……

扬　谷

扬谷必须有风。不管风从什么地方来，不管东西南北，有风就能扬谷。在风中，站到凳子上，把盛满稻谷的簸箕举起来，搁在肩膀上抖动，把稻谷抖出簸箕。颗粒饱满的谷子垂直落地，像一道细细的金色瀑布；那些草屑和瘪谷却被风吹得飘起来，改变了落地的方向，悠然飘向远处，仿佛是从金色瀑布中飞扬起的水汽和烟雾。

在地上，饱满的谷子和空瘪的糠皮阵营分明。这是人和风合作的结果。

这是一件颇有诗意的活儿。从远处看，那些女人站在凳子上，站在风中，像一尊尊姿态优美的雕塑。她们的头发、头巾和围裙随风飘扬，和飞舞的金色稻谷缠绕在一起。雕塑家大概没有看到过农妇这样的动作，否则，他们应该把她们描绘下来，凝固成雕塑，让城里的人们看看：乡下的女人，为了稻谷，为了让城里人吃饭，曾经以怎样美妙的姿态站立在风中。

走近扬谷的女人，我不由吃了一惊。她们满脸灰土，一个个都成了“黑旋风”，灰拓拓乌扑扑的脸上，只有两只亮晶晶的眼睛没有被尘土覆盖。她们又使我联想起以前见过的泥塑《收租院》。

垒“金山”

打谷场上的稻垛，被人称为“金山”。稻垛，当然不是山，不过，在平地耸起一座座高出房顶的大谷堆，也颇为壮观。尤其当晨曦初露，或者晚霞渐隐时，从远处望去，那几个连在一起的稻垛，真有点像连绵的山峰，巍峨而神秘。

我也是这些“金山”的创造者。

搬来一捆捆稻束，穗朝里，根向外，齐齐整整地在地上摆出一个大圆圈。这是“金山”的地基。两个活络的小伙子站在圆圈里，手脚敏捷地将稻束沿圆圈排列整齐，一律是穗朝里，根向外。铺满一层，再叠第二层，第三层……越往上，外圆的直径越大。

我的活儿，是站在圆圈外面，用铁叉连续不断将场上的稻束叉给圈里的两个小伙子。很快，稻垛已有一人多高，用铁叉将稻束送上去变得越来越不易。从地上叉起一捆稻束，须全身发力，使猛劲将稻束举过头顶，甩出稻束，抛向垛顶。这活儿有点像体育运动，动作幅度大，须有节奏感。做着这样的运动，我还想起了《岳传》中那个勇猛无比的大将高宠。在狭窄的山道上，高宠用一杆长枪挑滑车，沉重的滑车从山上呼啸着滑下来，挡不住它，就会被它碾成肉泥。高宠何等了得，他手持长枪，将迎面而下的滑车一辆接一辆挑过头顶……用铁叉挑稻束，颇有点像高宠用长枪挑滑车。不过，沉重的滑车是杀人武器，和温柔的稻束不能同日而语。高宠最后是死在滑车底下的，而我，当然不会被稻束压死，但往上挑的动作大概是有点像的。稻垛越垒越高，要将稻束从地下叉过头顶，抛向垛顶，也越来越勉强，越来越不易，可是不能停手，必须挺住。我想，我拼命用力时的表情，也许和拼死挑滑车的高宠相差不多了。

稻垛越垒越高，站在垛底下已经看不见垛顶的人，只能凭感觉将稻束往上面抛，稻束不时从上面掉下来，砸在我的头上，好在稻束不是滑车，至多砸得我满头灰土……终于，从天上传来了垒垛人的声音：“好了，不要再送了！”

此刻，汗水浸湿了衣衫，腰酸背疼，麻木的手臂已经无法举过肩头。虽然没有镜子可照，看旁边的人只剩下两只眼睛的灰蒙蒙的脸，便能想象自己的尊容。走出几步再回头一看，好一座巍峨的稻谷山！静静地欣赏着，心里竟升起一股自豪来。在傍晚紫红色的天幕上，稻垛的剪影无比奇妙，那两个垒垛的小伙子的脸已经看不清，只见他们站在垛顶上，用手臂捋着脸上的汗。眼前的景象，使我想起一首“大跃进”时代的民歌，写的是农民堆麦垛时的豪情，我依稀还记得歌词：

社里麦子又丰年，
我堆麦子上了天。
撕片白云揩揩汗，
凑上太阳吸袋烟。

躺在稻垛上，浑身骨架似乎都散了，无法再产生诗中这样浪漫的联想。天上没有白云，也没有太阳，只有刚刚升起的星星，在蓝色的苍穹中一闪一闪，朝我眨着它们神秘的眼睛。

新米饭

用刚脱粒的稻谷碾成新米做饭，草屋里弥漫着诱人的香味。在城里，永远也闻不到这样的饭香。（也许是，没有种过水稻的人，永远也闻不到这样的饭香。）碗里的新米饭晶莹闪亮，犹如一颗颗透明的小珍珠聚集在一起。饥饿的时候，吃这样的饭没法品出味道，它们仿佛是自己滑进肚子里去的。等吃得半饱，才想到品味，这时，嘴里早已溢满新米清新芬芳的香味，这香味不仅回旋在嘴巴里，还冲向脑门，并随着饥饿感的逐渐消失向全身蔓延，我的每一块肌肉，每一根血管和神经都被这美妙的清香笼罩……

可惜，不能放开肚皮吃。吃完最后一碗饭（如果放开肚皮吃，这远远不是最后一

碗），小心翼翼地将残留在碗边的饭粒一粒一粒刮进嘴里，此刻方才体会古人的诗句：“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1970—1971 年记于崇明岛

我和棉花

除　草

在棉花地里除草，这是老人和女人们的活儿，是轻松的活儿。

棉花苗还是小苗，从地里长出来不久，只有几片绿叶，错落有致地生在红色的细茎上，袅袅婷婷，在烈日下随风摇摆。在它们的身边，一些有着可爱的绿叶的小草长出来。这是野草，是棉田里的不速之客，谁也没有播种它们，也没有人邀请它们，它们就在人们毫无觉察的时候不声不响地钻出了地面。其实，它们和棉花苗一样，也是土地的儿女，也是大自然创造的生命。它们应该和棉花苗一起享受阳光雨露，享受大自然对它们的垂爱。它们的出现，使形影相吊的棉花苗有了伙伴。然而，在这里却没有它们生存的权利，必须用锄头把它们铲除。因为，它们会和棉花苗抢夺养料，它们长得茁壮旺盛，棉花苗就会消瘦枯萎。在棉田里，正进行着一场你死我活的搏斗，而人类当然坚定地站在棉花苗这一边。

轻巧锋利的锄头，小心翼翼地在棉花苗和野草之间做着选择。必须避开棉花苗纤弱的茎秆，将锄锋对准野草的根部，只消轻轻一勒，野草就身首分离，被执行了死刑。野生的小生命，何等的渺小脆弱，在锄头面前，它们没有任何自卫的能力。

为了棉花苗，你们只能做牺牲了，可怜的野草们！

我是一个锄草的生手，无法准确把握锄头的方向，有几次，在割断野草的同时，也割断了棉花苗。在割断棉花苗的一瞬间，我的心像被人揪了一下，紧张得喘不过气来，就如同士兵在战场上瞄准敌人射击时，却将自己人撂倒一样，后果何等可怕，而且这样的误杀后果无法弥补，被割断的棉花苗不可能死而复活。这些棉花苗和野草一起躺在烈日下，很快就被晒得枯萎了。在我身后除草的一个大嫂眼尖，她发现我误锄了棉花苗，也不责怪，只是走上一步，用锄头在躺倒的棉花苗边轻轻一刨，刨出个小坑，再用锄头将棉花苗拨进小坑中。这样，便掩盖了我的罪行。我回头看那大嫂，她抬头冲我一笑，轻声叮嘱道：“以后小心。”

摘棉花

棉花，其实不是花，是果实。夏天是棉花开花的季节，那是一些有着粉红色花瓣的花朵，阔大而透明的花瓣，使人联想起牡丹，只是这些单瓣的花朵没有复瓣的牡丹那么大，也绝无牡丹的雍容华贵。花凋谢之后，花蕾后面的果实日夜长大，到最后长到小拳头似的毛桃那么大。棉桃由绿而红，日益成熟。如果是水果，那些饱含汁液的红色棉桃就该采摘了，然而人类需要的不是它们。棉桃的颜色一天天加深，在它们红褐色的外壳里面，正在发生着奇妙的变化。等秋风吹拂时，棉桃的外壳终于绽开了，从里面吐露的，是雪白的棉絮。它们其实是棉桃的瓤，是大自然中独一无二的瓤。种棉花，为的就是收获它们。人类发现它们的性能和功用后，才渐渐结束了衣不蔽体的原始生活。雪白的棉絮，星星点点地点缀在绿浪翻滚的棉田之中，像落了一地的雪花。人们辛辛苦苦忙了好几个月，期待的就是这一天。

摘棉花和干活混为一体，有点浪漫。摘棉花不用费大力气，但要求灵巧。摘棉花时不能将棉桃壳一起摘下，得把五个手指撮成鹰爪状，从上面抓住棉絮，轻轻一拉，便将棉桃里所有的棉絮一起抓到手中。这有点像茶农采茶叶，用眼，用手，也用心，是一件精细的活儿。平时都是女人们摘棉花，来不及时，男人们也一起摘。下棉田时，人人腰

里都系一个带着大袋子的围兜，摘下棉花，便往围兜里放。围兜里装满棉花后，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一个个都腆着大肚子，就像马上就要临盆的孕妇。从棉田里走出来时，男女老少都挺着白花花的大肚子，脚步蹒跚地在狭窄的田埂上排队行走，样子非常滑稽，使我联想起南极的企鹅，挺着雪白的胸脯，在冰川上蹒跚……

秋风一日紧似一日，早晨，大地被严霜笼罩。棉田里，枯萎的叶片纷纷坠落，只留下干枯的棉枝和没有摘去的雪白的棉花。失去了绿色的棉花枝干，颜色和泥土的褐色差不多，棉花的雪白却没有变化。残留在干枯的棉桃中的棉絮被风扯了出来，像一面面小白旗，在寒风里瑟瑟飘动。那天在棉田里摘残留的棉花时，又冷又饿，看着这些镶嵌在褐色枝干上的白色棉花，我突然产生了极其荒唐的联想：褐色像巧克力，白色像奶油，这棉田，就像一块巨大的巧克力奶油蛋糕。这样的联想，类似“画饼充饥”“望梅止渴”，不同的是，这联想，既不充饥，也不止渴，只是让我觉得自己可笑。我想，大概世界上没有人会在棉花地里产生这样的联想吧！

1971 年记于崇明岛

（赵丽宏，作家，现居上海）

伊吕波闲话二题

李长声

奈良围墙考

奈良县地处内陆，虽然日本是岛国，它却不临海。北部是盆地，古时候天皇即位就要换地方，有几代天皇在盆地南部的飞鸟地方搬来搬去，留下些“宫”迹，直到持统天皇仿照唐长安营造藤原“京”（橿原市），日本才有了正规的都城。710 年元明天皇又搬到奈良之地（奈良市），名为平城京，自此至 784 年桓武天皇迁都长冈京（京都府向日市），史称奈良时代。一般说奈良古都，就指平城京。这里是丝绸之路的东方终点。中国北魏的都城就叫平城，据说起源于古埃及的花样“唐草模样”，在北魏年间一路变化着传入日本。日本人画窃贼，背着一个大包袱，满载而归似的，绿包袱皮上就是这种白色的花样。

奈良当都城历经七代天皇（迁都而去的桓武天皇不算在内），俳圣松尾芭蕉有一首俳句：皇家七代事 / 七堂伽蓝度众生 / 奈良八重樱。奈良古老，而京都长久，是千年古都。古都多古迹，自当是旅游胜地。游京都必游鹿苑寺，看一眼金阁的金“壁”辉煌。鹿苑寺里没有鹿，放养一千多头鹿的是奈良公园。这个公园大得好似没边没沿，东大寺、兴福寺、春日大社等景胜尽在其中。东大寺是奈良游的首选，进了南大门就会被金堂的巍峨震撼，它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木造建筑，透过上部正中央的观相窗望见卢舍那佛的尊容，不由得令人肃然起敬。佛像高 14.7 米，比镰仓大佛高出三米，看来日本人未必只喜欢小东西，当然也可以说，这不是日本人的本性，而是信佛所为。

东大寺、兴福寺、春日大社这三个景点连线成三角形，东大寺和春日大社各据一方，而兴福寺的东金堂、五重塔等犹如散落在空旷的人造广场上，看着有点怪。蓦然想起一首俳句：秋风瑟瑟呀 / 竟然围墙也没有 / 零落兴福寺。这是 1895 年，明治二十八年，大清向日本割地赔款那一年，当过了随军记者的正冈子规作。原来如此，怪在兴福寺没有围墙。

为什么没有围墙呢？翻阅略有点过时的名著《古寺巡礼》（和辻哲郎著）、《大和古寺风物志》（亀井胜一郎著）、《古都遍历》（竹山道夫著），都不见给兴福寺专辟一章，和辻哲郎只写了一句：“去看了兴福寺的金堂和南圆堂，但累了，没怎么留下印象，唯南圆堂的壁画引起注意。”大概这几位遍历或巡礼时，兴福寺依然形同废寺，无从下笔。兴福寺本来有围墙，带瓦顶的土墙环绕四周，叫“大垣”，但明治维新，废藩置县，奈良第一任县令四条隆平认为这围墙是“无用的长物”，有碍近代化交通，下令拆除。历史小说家司马辽太郎写道：“兴福寺这个寺（不是指建筑）很古，都知道它最初是藤原氏的氏寺，规模比东大寺更大，但明治初年成为废佛毁释的标的，建筑大部分被毁弃。我们说的奈良公园、奈良市区的广大空间大部分原先是它的院子。”

明治年间流行四个汉字组成的词语，例如尊王攘夷、王政复古、富国强兵、殖产兴业、文明开化，就像我们以前说“兴无灭资”什么的。“废佛毁释”是怎么回事呢？这得从“神佛分离”说起。神和佛为何在一块儿，又为何分离呢？那就得说说“神佛习合”。有道是：欲知于今事，先说古来由。

《日本书纪》是奈良时代完成的日本第一部正史，《古事记》脱稿比它早几年，但不算正史，两书合称“记纪”。《日本书纪》用汉文撰写，略为引述，共赏一下千余年前的日本汉文，这可是现在日本人读不来的。据之，552 年朝鲜半岛的百济圣明王遣使，献给钦明天皇“释迦佛金铜像一躯，幡盖若干，经论若干卷”，说“此法能生无量无边福德果报，奉传帝国，流通畿内，果佛所记，我法东流”。日本当地早就有神了，乃至八百万，多如牛毛也，当然有祭神的信仰，对于这远道而来的佛拜也不拜呢？一个叫苏我稻目的主张：“西蕃诸国一皆礼之，日本岂独背也。”另一个叫物部尾舆的反对：“我国家之王天下者，恒以天地社稷百八十神，春夏秋冬祭拜为事，方今改拜蕃神，恐致国神之怒。”争执不下，天皇说：“苏我，既然你情愿，那就拿回家拜个试试。”就这么，苏我家成为第一个崇佛的氏族。584 年破天荒有三个女性出家，好像都是渡来人。本来把外来的佛和当地的神同等对待，这又把女巫和僧尼当成一回事。苏我稻目之子苏我马子“独依佛法，崇敬三尼”。“是时，国行疫疾，民死者众”，排佛的物部尾舆之子物部守屋奏曰：“为何不听我的，禁止国民，却任由苏我‘兴行佛法’”。敏达天皇“诏曰：灼然，宜断佛法”。物部奉旨，“自诣于寺，踞坐胡床，斫倒其塔，纵火燔之，并烧佛像与佛殿”。然而，“又发疮死者充盈于国，老少窃相谓曰：烧佛像之罪矣。”586 年用明天皇有疾，“思欲归三宝”，物部阻止：“何背国神，敬他神也。”587 年苏我马子谋灭物部守屋，“是时，厩户皇子束发于额而随军后……斫取白胶木，疾作四天王像，置于顶发而发誓言：今若使我胜敌，必当奉为护世四王起立寺塔”。果然杀死了物部，日后“于摄津国（大阪府）造四天王寺”。苏我马子也“于飞鸟地起法兴寺”，即飞鸟寺，这是日本第一座正规的寺院。592 年推古天皇登基，立厩户皇子为皇太子，“总摄万机，行天皇事”，就是后世叫作圣德太子的。593 年“诏皇太子及大臣，令兴隆三宝”。三宝者，佛、法、僧也。圣德太子造丈六佛像，讲《胜鬘经》。607 年天皇又下诏：“朕闻之，曩者我皇祖天皇等宰世也，跼天蹐地，敦礼神祇，周祀山川，幽通乾坤。是以阴阳开和，造化共调。今当朕世，祭祀神祇，岂有怠乎。故，群臣共为竭心，宜拜神祇。”礼佛不忘拜神，神佛两立，和光同尘。

看来日本不是一神教，也不是多神教，

而是多神多佛。那么，神和佛如何共处，相安无事呢？世间自有双全法，那就是神佛习合。日本列岛上固有的神是无形的，即使称之为神道，也没有释迦牟尼那样的始祖，没有教义，没有造像。逛庙参观佛像，但探视神社里头，幽森森顶多能看到一面镜子。神道不是普度众生的宗教。神也有苦恼，奈良时代在神社境内或周边建寺院，叫神宫寺，常住的僧侣叫社僧，在神前念经，用佛力帮助神解脱。而今堪称神道圣地的伊势神宫、出云大社也曾有过神宫寺。神需要佛救济，佛也需要神来守护，寺院里建立神社，叫镇守社，日本神都变成护法善神。神和佛这样混淆在一起，叫神佛习合。圣武天皇下诏造大佛，先在东大寺境内建八幡宫，求八幡神率天神地祇来保障工程顺利。司马辽太郎说，5 世纪初叶一群人自称秦始皇后裔，经朝鲜半岛渡海而来，他们供奉祖先，后来演变成八幡神。

远来的和尚会念经，佛教有哲学体系，指导政治、文化的理念也颇深，压倒土著信仰，神社从属于寺院，神职受社僧管辖。神宫寺、镇守社不断扩大，在神佛习合的进程中，平安时代又引进“本地垂迹”思想，意思是佛、菩萨为救济众生来到日本，变形为日本的众神。佛是神的本体，神是佛垂示的迹象，神佛同体。例如伊势神宫祀奉天照大神，本地是大日如来佛，天满宫祭祀天神，本地是十一面观音。即位大典上天皇结印，心唱真言，登上“高御座”（天皇的座椅），和大日如来一体化。神是佛的化身，佛当然高于神。孙悟空能大闹玉皇大帝的天宫，却跳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反之，也有“神本佛迹”说，依据“记纪”的开天辟地神话，主张早在佛教和儒教发生以前神就生下一块块日本岛屿，神是本地，佛是垂迹，神高高在上。

佛教自传入之日起就用来镇护国家。取代长久为国教的佛教，江户幕府以儒教为国教，佛教作为感化愚民的辅助手段。德川家康招揽林罗山等儒学家担任思想指导者，他们用儒学解释神道，否定神佛习合，从排佛的立场认为神道与儒教同为王道。这是儒家神道。本居宣长等国学家受其影响并加以批判，主张复归儒教、佛教传来以前的、古已有之的、“记纪”等古典所描写的纯粹神道。这是复古神道。水户藩第二代藩主德川光圀把神佛习合视为陋习，整治寺院，并提出一村一神社的目标。第九代藩主德川齐昭令寺院捐出梵钟，铸造大炮，加强海防。1833 年禁止火葬。他不止于祖辈的整顿，正式地进行排佛，打响废佛毁释前哨战。

推翻了德川幕府，打造中央集权国家，需要树一个全民认同的偶像，以供信仰，所谓万世一系的天皇是再好不过的。天皇是神，不能隶属于佛。复古神道被定为国教，复活古代的祭（祭祀）政（政治）一致，用神国思想治国。这就是国家神道。崇拜天皇、信仰神社成为国民的义务。年号还没改为明治的 1867 年 3 月，新政府发布一系列通告，统称神佛分离令，否定神佛习合，独尊神道。神佛分离政策当初是要把神社从寺院分出来，清除神社的佛教印记，让社僧还俗，再改为神官，不料被扩大解释，引发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废佛毁释运动。神佛习合，神社、神官处于寺院、僧侣之下，为甚的受这般鸟气，早已是忍无可忍。分离令如同一声炮响，隶属于天台宗总本山延历寺的日吉神社率先行动，四十多个神官组成“神威队”，并雇用一百名农民，冲进延历寺本堂打砸抢。政府震惊，却已经无法控制，霎时间波及全国。1870 年达至鼎盛，持续到 1876 年收场，前后差不多十年。

平安时代佛教主张苦修才能成佛，而镰仓时代佛教改革，提倡只要念佛、坐禅、唱题就可以成佛或者往生，大为普及。江户时代一般民众也皈依一个寺院，这人家叫檀家，这寺院就是菩提寺。檀家行布施，菩提寺负责他家的葬礼追福等佛事。德川幕府禁制天主教等，便利用寺檀关系，规定由菩提寺出具证明，证明此人是它的檀家，不信奉邪教，即所谓“寺请”。这下子全体民众都必须当檀家，一家一寺，以家为单位信仰，人人像是佛教徒。出生结婚旅游搬家都需要

菩提寺开身份证明，简直像管理户籍的派出所。大权在握，不免有和尚作威作福，招人厌恶，废之毁之而后快，殃及佛菩萨。

用权力推行废佛、毁寺，富山县把一千六百多座寺院合并为六寺。最彻底的是鹿儿岛县，原有千余寺、三千僧，到1874年（明治七年）归零。现在的鹿儿岛有寺院481座（神社1127座），在四十七个都道府县中排名第四十六，末尾的冲绳本不是大和人。

祇园社祭祀牛头天王，它原是佛教祇园精舍的守护神，和日本神话里天照大神的弟弟素戋呜尊习合。1868年神祇官指令改名，叫作了八坂神社，八坂是所在地的古名。演义小说《平家物语》开篇的“祇园精舍之钟声，有诸行无常之响；婆罗双树之花色，示盛者必衰之理”，广为人知，犹如我们唱滚滚长江东逝水、是非成败转头空。这祇园与艺伎街无关。

京都有一座四条大桥，游客在花见小路围观了舞伎，沿着店铺栉比的长街走过这座桥，拐进先斗町小巷，酒家鳞次。明治初年修筑此桥，金属材料就用上被废佛毁释的佛具。

前几天原首相安倍晋三在奈良被枪杀，举行守夜和葬礼的地方是东京的增上寺。江户时代这个大寺统管净土宗诸寺，是德川家的菩提寺。1871年（明治四年）政府下令没收寺院占有的领地，从经济上予以沉重一击。增上寺在劫难逃，现在的东京王子酒店、港区区公所、芝公园当年都属于它的领域。或许对于平民百姓来说，神佛分离令的好处是多了几处园子。

1871年一位意大利外交官参观镰仓的鹤冈八幡宫，写道：“我们看见了圆柱的残骸，繁缛雕刻、涂漆、贴金箔的柱子，被损坏的佛像，粉碎的烛台等杂乱地堆积着，以此也就能理解人们的绝望。”

最惨的是兴福寺，经历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浩劫。

710年迁都平城京，右大臣藤原不比等把乃父藤原镰足创建的山阶寺也搬到京郊，改称兴福寺，又在兴福寺东边建立春日社（现在叫大社）。兴福寺是藤原氏的氏寺（为祈愿一族的现世利益和冥福而建立的寺），春日社是氏社（当作神祭祀先祖的神社）。937年兴福寺和尚说得到天启，春日社的神自称“慈悲万行菩萨”，寺社在组织上合为一体，“春日明神守护兴福寺，兴福寺扶持春日明神，社愁即寺愁”。平安时代藤原氏全盛，几乎整个大和国（旧国名，起初写作“倭”，元明天皇时规定国名用两个字，“倭”改为通假的“和”，又冠以“大”）都是兴福寺的庄园，并豢养僧兵，势如国主。兴福寺七度遭祝融之灾：平安时代三度，镰仓时代二度，室町时代一度，此后约三百年未发生大火，江户时代的1717年又一次走水。建了烧，烧了建，有日本人自豪：日本人最善于复兴，所以战败后出现经济奇迹。信矣哉。

日本多火灾，所谓古迹多么多么古，其实大都是后世重建的。兴福寺的五重塔初建于730年，屡遭雷火兵燹，现存的塔为1426年前后重建，高五十米，仅次于京都东寺的五重塔，为日本第二。有“废佛县令”之称的四条隆平下令处理五重塔，某人以二百五十元中标（或云二十五元），但写上一个“拆”字，却发现拆它很费钱，逃之夭夭。又有说，四条县太爷命人把绳子拴在塔尖上，众人用力拉，却拉它不倒。打算架火烧，烧剩下金属部件，但附近的居民怕延烧自家，群起反对，事情便不了了之，谁想就这么留下了一件国宝。国宝三重塔当年也是要贱卖掉。街里的商家把经典、文书等拿去当包装纸，也有些宝物流失到海外，例如名匠快庆制作的弥勒菩萨像，现藏于波士顿美术馆。

兴福寺原有中、东、西三座金堂（也叫本堂，我们叫大雄宝殿），藤原不比等整地建伽蓝，最先建成的是中金堂。江户时代失火被烧毁，一百年后建了个临时中金堂，三百年后的2018年，费时二十年中金堂重建落成，说是恢复了奈良时代的原样。西金堂尚未重建，阿修罗像原先站在它里面。

身为天龙八部众之一，却被塑造成美少年。它有三个头，正面的头满面愁容，伸出六条细胳膊，宛如松叶蟹。阿修罗像大受喜爱，为重建兴福寺赚来不少钱。1880 年（明治十三年）奈良公园在兴福寺原先的地盘上开园，第二年兴福寺获得政府批准，开始在公园里复兴。煞费周章，今天兴福寺又占有大约八万平方米土地。有墙才好卖门票，法师仍须努力。

值得庆幸的是兴福寺没有被一把火烧掉，现在犹拥有三十二件国宝。战败之初为纾困也曾卖票登塔，但现在不许登临，连一层也闲人免进。奈良公园里的那些鹿是春日大社的神使。四条隆平要破除迷信，带人狩猎，大吃烤鹿肉。上班时马车拉着猎物一路展示：杀鹿也没受到天罚嘛。当了两年县令走人时，鹿只剩下三十八头。1876 年鹿们得解放，以至于今，游荡着向游客讨吃食，其乐融融。兴福寺的一乘院是皇族出家的寺院，被四条占用当县衙，现在坐落着奈良地方法院。这位太爷搞文明开化，禁止民众光膀子，提倡各家自扫屋周围，倒也做成了良俗。

正冈子规同时也吟咏了法隆寺，更为有名：小憩吃柿子 / 潇潇风雨送钟声 / 千秋法隆寺。正冈子规写了二十万首俳句，这首最有名。法隆寺当年未遭受太大破坏，钟还能敲响，但财政窘迫，1878 年（明治十一年）把三百多件宝物献给皇家，获赏一万元，渡过难关。

佛教本来是皇家引进的，这叫作公传，不仅历代信奉，而且有多位天皇出家。圣武天皇尤为笃信，在各国建立国分寺、国分尼寺，东大寺是总寺。为了能受戒，几经磨难把鉴真和尚弄到日本来，754 年在东大寺设戒坛，给圣武天皇等四百三十人授戒。皇家也分离神佛，废除佛教行事。明治天皇的父亲孝明天皇是最后一位用佛式送葬的天皇，第二年祭奠改为神式，说不定九泉之下骂一声“不肖子孙”。中国道德里孝高过忠，日本江户时代忠高过孝，所忠的是藩主，像“忠臣藏”为主子复仇那样，推行神道就是让民众忠于天皇。

神道源于土著信仰，在外来佛教等的影响下发展起来，从神道中清除佛教元素绝非易事，且明治年间整备神道，仍拿来儒教佛教的东西。例如“把笏”，1894 年（明治二十七年）政府规定，神官祭祀，用栎、柊、榊之类的木笏，笏成为神官的象征，却是古代朝廷从隋朝引进的。如今世界上只有日本还用着，这又是可以骄傲的。据说天皇这个词出自道教，明治天皇登基的仪式也是参照道教创编的。从电视上看即位大典，当今天皇穿上汉衣冠似的“束带”，叫“黄栌染御袍”，那种颜色我老家叫大酱色儿，表情仿佛演能戏戴着假面，好多国民看着都觉得“违和”，莫名其妙。

佛教的葬法是火葬，始于佛祖释迦。神道土葬，这是受儒教影响。老百姓土葬，可能也因为烧起来太费柴火。1873 年（明治六年）颁布禁止火葬令，东京开辟了青山灵园等墓地。土葬占地，城里没有那么多地方，两年后废除此令。历代天皇中，第四十一代持统天皇率先火葬，其后也有土葬，以火葬为多，第一百一十代后光明天皇土葬，后来便都是土葬，最近的是第一百二十四代昭和天皇，陵墓在东京都八王子市。平常人家守夜一日，皇家做法却不同，还要殡，停尸五十天，直到腐烂成白骨，绝了复活的望，这才出殡。可能也是怕死者变成怨灵作祟。昭和天皇驾崩，殡仪几乎长达两个月，正当改朝换代之际，刚接班的天皇（当今上皇）不胜其劳，以至于提出本人和皇后死了从简，火葬了事。宫内厅已通告天下：照办。除了伊斯兰教徒和极少数荒村，现在日本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是火葬。

神社被置于国家管理之下，以伊势神宫为金字塔的顶点，排列有序，日子不难过。神社非一人一家所私有，禁止神官世袭。1872 年（明治五年）政府布告天下，自今许可僧侣吃肉、娶妻、蓄发等。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在《文明论概略》一书中写道：“及至近日，政府有令，许可全国僧侣食肉娶妻。如依据此令，从来僧侣不吃肉，不近妇女，

非为恪守其宗教之旨，乃是因政府不允许而勉为自禁。由此等之趣旨观之，僧侣不啻政府之奴隶，亦可云日本国里已无宗教。”和尚有老婆的必要，鲁迅的三师兄也曾“狮吼”：“和尚没有老婆，小菩萨哪里来！？”（见《我的第一个师父》）而且还允许世袭，和尚生儿当和尚继承寺庙。据说养一个庙，最少需要三百户檀家，如今哪里找得来，以致顶多有二成寺院能够靠佛事吃饭。不少和尚还得搞副业，甚至本身当着上班族，节假日才“穿起袈裟来做大和尚，或者戴上毗卢帽放焰口，‘无祀孤魂，来受甘露味’……”（同上）

风暴过后，寺院逐渐复兴。走到殿堂前，檐下挂铃铛的是神社，悬“鳄口”（金属制，扁圆中空，下半边开口）的是寺院。也有神社用鳄口，违背了当年关于拆掉鳄口梵钟的神佛分离令。摇动一根用布或者麻捻成的绳子击打作响，合掌礼佛，拍手敬神。各神社的拜法不尽相同，无非近代神佛分离后制定。本地垂迹，神社和佛寺为一体时，分不开哪位是神哪尊是佛，一律合掌为敬，没有人像是在居酒屋招呼店小二那样拍手。总之，按照当时国学家、神道家的共识而取舍，变成了现在的景象。经济大发展的 1960 年以后兴起旅游热，寺庙纷纷修复或重建，门虽设而常开，广招游客，收取门票，在外人看来那却是善于保护传统。

把神佛分开，神是神，佛是佛，可说是宗教的一大改革。佛教与神道的关系是日本思想史最为重要的问题，不过，从宗教上明确区分神道和佛教为两种宗教，用的是西方概念。佛教如强龙过海，到底压不过神道地头蛇，然而习合上千年，浸透在人的骨子里，也不是说分就分得开的。生于 1929 年的文艺评论家谷泽永一记述战败前的家庭：“壁龛里挂着天照皇大神的画轴，侧面墙上贴着从杂志或报纸剪下来的明治天皇或昭和天皇的身影，壁龛柱子的右边有佛坛，斜上方有神棚，转到厨房，并列着狐仙和财神。”新年里第一次进香叫初诣，去神社还是去寺院，一般无非看哪里方便。说不清神社的祭神、寺院的本尊都是谁，祭谁如谁在。日本人熟悉的七福神，七位当中惠比寿是日本的渔业之神，大黑天是印度教主神之一湿婆，福禄寿是道教的神仙，毗沙门天是佛教的四大金刚之一，热热闹闹乘着一艘宝船来。盂兰盆，日本叫御盆，京都有“五山送火”的传统活动。五个山坡上分别用木柴堆成大字等字形，还有舟形、鸟居形，点火燃烧，把死灵送回另一个世界，活人的场合就叫送回老家。本来是各点各的，自 1962 年应旅游业之请，按时接续点燃，已成为旅游项目。山上植木成林，白天望过去，那烧火的白地却像是长在阿 Q 头上的癞疮疤。盂兰盆是梵天佛语，有一个鸟居形状夹杂其间，这便是神佛习合的遗迹。有位国人在日本开饭馆，看他店里供着关老爷，又常去庙里投钱许愿，也就对日本的事情见怪不怪了。

明治终结于 1912 年，为时四十五年，但强化神道，充当国民精神的支柱，正未有穷期。以死为秽的神道为战争服务，而佛教所有宗派和僧侣不曾对违犯不杀生戒的侵略战争予以反对。日本战败了，被美国占领，1945 年 12 月 15 日驻日盟军总司令部发出指令，禁止国教，政教分离。神道又倒运，把人折腾得无所适从。被问到信神还是信佛，难以选边站，干脆自称无宗教。实际上他们的信仰仍然是神佛习合的状态。出生之后的礼仪基本是神道的，结婚可能穿上婚纱上教堂，死后葬礼多是请和尚超度。既参加社区活动给神抬轿子，又去寺院给亲族扫墓。真可谓生为神道人，死为佛家鬼。

现在日本基本是一半人信佛教（8470 万），一半人信神道（8792 万），合计超过人口总数，大概有些人不负如来不负神。基督教信徒 191 万人。诚如梅原猛所说：和多数人改宗基督教的韩国不同，“近代日本不太热衷于引进堪为西方文明根基的基督教，只是十分热衷地引进在基督教社会上开花的科学技术文明”。

“南朝四百八十寺”，日本寺庙可比南朝多得多，但出人意料的是，第一多的地方不是京都，据政府 2021 年版《宗教年鉴》

统计，最多的是爱知县，多达 4542 寺，其次是大阪府的 3385，京都府为 3065（神社 1761）。奈良县 1807（神社 1391）。至于“多少楼台风雨中”，就不得而知了。

京都怨灵考

隔着护城河，皇居东边一片地域叫大手町，不远就走到东京站。这里高楼林立，看上去似乎没有北京那般威严，也没有上海的富丽，聚集着大金融、大公司、大报社。街上少行人，迎面遇见的女性皆可观，因为就职“大手”都经过严格的面试。又遇见一个墓，就在高楼大厦之间，很令人匪夷所思，即便是“平将门的首冢”。东京城里坟墓不罕见，但大手町寸土何止寸金，这首冢方圆一百五十米，地价不低于四十亿日元，2020 年东京奥运会之前重新开发这一带，怎么不把它挪走呢？迁坟盖房是常事，首冢却无恙，而且焕然一新，把五轮塔显得更黝黑。每事问，原来平将门是厉鬼，能作祟，没有人敢像不惧鬼的晁良贞那样在太岁头上动土。

史实与传说相混，信仰共恐惧并存，说来颇有趣。平将门，姓平名将门，是平安时代的武将，还有着桓武天皇的血脉。祖父奉派为上总国（千叶县）的国司（朝廷派赴各国主政的地方官叫国司，其官衙叫国衙，所在地叫国府），父亲是镇守府将军。将门年轻时进京求官，蹭蹬多年，愤而返回关东（天武天皇在进出近畿的道路上设置三处关隘，700 年前后称三关以东诸国为关东，现在总称东京都及其周边六县）。当时尚未确立长子继承制，为争夺父亲遗留的领地，平将门杀死伯父，进而起兵攻打常陆国（茨城县）等国的国府，驱逐国司们。平将门是从京都返乡的，而且菅原道真的三个儿子在关东三国任官，或许就想到坊间流传的，菅原道真死后变成天神，对皇家施威，于是拉他来托梦，授予平将门“朕之位”。梦里醒来便自称“新皇”，任命关东八国的国司，建设“王城”。为时两个月，被当地豪族联手讨伐，中流矢而亡。首级送往京都，胴体葬在当地延命寺，叫“胴冢”。935 年至 940 年，史称平将门之乱。作为武将、武夫，日本叫武士，平将门在日本历史上第一个造反，也是唯一一个万世一系之外的人称皇。

鸭川岸边是情侣的胜地，但不像上海外滩那么拥挤，一对对之间等距离间隔（《京都恋爱空间》一书有论文考察这一现象），很符合当下防疫的要求，古时候鸭川沙石滩却是刑场，平将门的首级在那里展示。枭首示众，他算日本史上头一个。《太平记》（小岛法师著，14 世纪中叶成书）第十六卷《日本朝敌之事》写道：“悬其首示众，三月不变色，眼亦不闭，常切齿，夜夜呼号：我身体何在，来此续头再战！闻者无不恐之。”一夜，首级飞上天，飞回关东，飞落大手町（那时是武藏国芝崎村）。大地震动，雷鸣三日，村民们战战兢兢洗净了首级，起坟供养。过了三百多年，饥馑与瘟疫肆虐，人们霍然想起平将门头颅，推断它作祟。一位出家人把首冢附近的神社修了修，合祀平将门，改称“神田明神”。德川家康开设幕府，扩建江户，把神田明神往北迁移到现在的地方，正式名称叫神田神社。明治天皇巡幸，政府下令把背叛朝廷的逆贼挪出去，换上七福神之一的惠比寿。1923 年关东发生大地震，大藏省和首冢也遭灾，政府毁冢重修大藏省，不料两年里以大藏大臣为首死了好多人。平将门作祟之说甚嚣尘上，1927 年建立镇魂碑，隆重举行镇魂祭。此后也灾害频仍，政府国税厅网页上写道：“虽然无法确认与大藏省相关的作祟是否属实，但 1940 年 6 月大手町政府机关街因雷击发生火灾，大藏省办公楼烧毁。另外，太平洋战争后美军平坟时发生推土机侧翻事故，司机死亡。”1976 年电视连续剧《风与云与虹》演了一年，把平将门演成英雄，神田神社趁机请它回来祭奉。神社隔年举行神田祭，是江户三大祭之一，也列为日本三大祭（另二祭是京都祇园祭、大阪天神祭）。

平将门作乱，真言宗僧侣宽朝受朱雀天皇密诏，奉弘法大师制作的不动明王像来到

关东，做护摩法调伏国贼，就此创建新胜寺。所以，尊崇平将门的人不拜新胜寺，那个电视剧的演员也入戏，不参加新胜寺春分时节的撒豆活动。算来新胜寺历史已有千余年，离成田国际机场不远，年间朝山的人数超千万，寺庙及其门前八百米长的小街很值得一游，烤鳗鱼饭尤为出名。

平将门像菅原道真一样变成厉鬼，叫“怨灵”。据 840 年撰成的史书《日本后纪》，805 年追谥早良亲王为崇道天皇，令各国奉祭，初见怨灵一语：“谢怨灵”——“神灵之怨恨”也。活着做人很失败，衔冤含恨，死了却法力无边。怨灵不仅复仇，而且报复社会，殃及无辜。我国有窦娥冤故事，“着楚州亢旱三年”，似乎有一点怨灵的意思。小说《白鹿原》里发生瘟疫，说是被杀死的娼妇作祟，也可算怨灵。不过，窦娥终归只是在舞台上哭天抢地，雪花飘飘，一出戏而已。日本却有位正经八百的哲学家，名叫梅原猛，通过研读文献并调查现地，1972 年出版一本书，叫《被隐藏的十字架》，看书名好似有关基督教的书，副题为“法隆寺论”，用怨灵来论说圣德太子与法隆寺的关系。梅原猛语出惊人，真可谓“猛然哲学”。洋洋洒洒，更像是长篇随笔，而且有推理之趣，大畅其销。对于标新立异的说法，普通人的好奇心远胜过专家学者。

圣德太子是飞鸟时代（592—710）的人物，关于他，传说多于史实。如说他出生在马厩前，堕地不是呱呱，而是会说话。他是推古女皇的侄子，立为皇太子摄政，却死在女皇头里，当了一辈子“太子”，“圣德”是他死后粉丝们给加的。圣德太子信奉佛教，607 年创建法隆寺。643 年，圣德太子死后二十年，他儿子山背大兄王遭权臣苏我入鹿袭击，家族二十五人在法隆寺集体自杀，圣德太子灭族。这下子圣德太子变成怨灵。据《日本书纪》：670 年“夏四月，夜半之后，灾法隆寺，一屋无余。大雨雷震”。这部 720 年完成的正史中记录了法隆寺焚毁，却只字未提重建。梅原猛觉得“真理女神将长久隐瞒的可怕秘密泄露给他”：重建法隆寺是为了镇魂。所谓“镇魂”，与“慰灵”不是同义词，慰是抚慰，而镇是镇压，镇压圣德太子的怨灵，免得它作祟。

梅原猛列举的证据之一是法隆寺的中门。常说中国人喜好偶数，送礼也讲究成双成对，而日本人相对，喜好奇数。其实日本人的喜好也出自中国的古老意识。奇数为阳，是动，是生；偶数为阴，是静，是死。古代的节日都定在奇数日子。日本寺庙建筑不是数柱子，而是数“柱间”，即柱子与柱子之间，通常为奇数，例如法隆寺南大门是三间。然而，法隆寺的中门有四间，就多了一根柱子立在正当中，妨碍进出。为什么？梅原猛言道：这根柱子是用来封禁圣德太子的怨灵外出搞事的。

还有个证据是佛像。费诺罗萨从哈佛大学哲学系毕业，被明治政府雇用，也就是外教，他对美术感兴趣，由冈仓天心协助，调查日本古寺美术品。1884 年来到法隆寺，寺内的梦殿供奉救世观音菩萨立像，是秘佛，两百年不曾开示，僧人说打开佛龛会地震，寺毁人亡，但这个西洋人拿着政府公文，僧人们只好交出了钥匙，然后作鸟兽散。钥匙插进锈蚀锁孔时的快感令费诺罗萨难忘。打开佛龛，拂去积尘，拆开包裹了四百多米的白布，不由得惊叹眼前的雕像世界无二，嘴唇厚得像黑人，灵妙的微笑恰似蒙娜丽莎。哲学家和辻哲郎 1919 年出版《古寺巡礼》，使这尊观音像广为人知，但梅原猛批评和辻对救世观音菩萨像的见解完全不对头，那大鼻子、厚嘴唇应该是圣德太子本人的容貌，让它嘴角浮现慈悲的微笑，表现了镇压怨灵者的愿望。

消灭敌人，夺得权力后，首要问题是镇压敌人的怨灵，防止其作祟反攻，而最好的镇压手段是把它当神供起来。这就是梅原猛的“怨灵史观”。理论物理学家汤川秀树说过：“有一种浪漫的学者，经常提出大胆的假说，改变学界的通说。”史学家林屋辰三郎称《被隐藏的十字架》是“划时代的发现”。然而，古典文学、考古学、历史学领域更多的学者不以为然，说梅原猛那样想起什么就

随口说什么，真叫人无语。不过，学者们倒也不是否认怨灵，而是不同意把圣德太子说成怨灵，因为日本历史上出现厉鬼、祸祟是9世纪以后，奈良时代（710—784）还没有怨灵思想。

按史书所记，怨灵出现于平安时代伊始，第一位是早良亲王。桓武天皇（母亲是朝鲜半岛渡来人）即位，为摆脱平城京（奈良）既成势力的牵制，“以有水陆之便，迁都兹邑”——长冈京（京都府向日市等）。负责营造新京城的藤原种继被暗箭射杀，追查出早良亲王参与。他是桓武天皇的异母弟，立为皇太子。桓武天皇借机废了他，立儿子安殿亲王为皇太子。早良亲王被流放淡路岛，途中绝食而死，遗体运到岛上埋葬。然后就干旱连年，瘟疫流行，天皇身边一个接一个地死人，安殿亲王也气息奄奄。阴阳师占卜，说是早良亲王变成了怨灵作祟。赶紧遣使去给他修墓，派和尚念经，鸣呼尚飨。接着却大雨连绵，河水泛滥。桓武天皇放弃才建都十年、尚未完工的长冈京，794年迁往“平安乐土”，名为平安京，即京都。自此至源赖朝在镰仓创设幕府，大约四百年，史称平安时代。灾难犹不见停歇，又追谥早良亲王为崇道天皇，在淡路建庙祭祀。桓武天皇到死对早良的怨灵耿耿于怀，遗言：永为崇道天皇诵《金刚般若经》。863年在神泉苑（禁苑）为早良亲王举行御灵会镇魂，这就是京都三大祭之一祇园祭的缘起。祇园祭由八坂神社操办，镇压瘟神及怨灵，但由于疫情严重，最有人气的山车游行已停了两年，听说今年（2022年）会复活，7月的京都要热闹一番了。

平安时代最不缺的是瘟疫、火灾、饥荒，日本有三大怨灵：菅原道真、平将门、崇德天皇，都是平安时代的产物。菅原道真出身于书香门第，三十二岁成为文章博士（大学寮教官，也叫翰林学士，淡海三船是五十岁任文章博士）。祖父和伯父先后担任过遣唐副使，他被任命为遣唐使。鉴于唐朝衰落、海路多难，894年他奏请暂停，此议被搁置，也再未派遣，但他一直挂着这个头衔。重用他的宇多天皇让位给醍醐天皇，失去了靠山，原本没有政治及行政手腕，失败是分分钟的事。位居右大臣（也叫右丞相，次于左大臣），被贵族世家的左大臣藤原时平构陷，贬为大宰府权帅。地在筑紫（九州的古称），远离京城，却是与中国往来的口岸，文化先进，现在的年号“令和”即摘自奈良时代任大宰帅的歌人大伴旅人在宅邸举行梅花筵所作《梅花歌三十二首并序》，可菅原道真把自己搞得凄凄惨惨戚戚，两年后去世。六年后致力于改革的藤原时平死亡，年仅三十九岁，史书《扶桑略记》云：“菅丞相之灵，白昼显形，从藤原时平左右耳出现青龙。”又过十几年，醍醐天皇的皇太子保明亲王二十一岁死，新皇太子两年后也五岁死。史书《日本纪略》云：“天下庶人莫不悲泣，其声如雷，举世云：菅帅灵魂宿忿所为也。”醍醐天皇下诏平反：官复原职，由从二位晋升正二位，削除档案记录。怨灵不歇手，旱灾严重，群臣在宫中清凉殿商议祈雨，突遭雷击，数人倒毙。醍醐天皇受了惊吓，三个月后驾崩。947年朝廷命一僧营造殿堂，祭祀菅原道真的怨灵，后来发展为北野天满宫。987年一条天皇追谥“北野天满宫天神”，几年后再升他为正一位太政大臣，位极人臣，极尽殊荣。

《太平记》写道：一条天皇又下诏给安乐寺，宣读时天上传来一首诗：“昨为北阙蒙悲士，今作西都雪耻尸，生恨死欢其我奈，今须望足护皇基。从此以后，神嗔静，国土稳。伟矣，寻本地乃大慈大悲观世音，弘誓海深，济度群生之船无不到彼岸；垂迹则是天满大自在天神应化之身，利物日新，一来结缘之人，所愿任心成就，以是上自一人，下至万民，无人不倾渴仰之首。”分明是厉鬼，却奉之为神，惟恭惟敬，怨灵也改口叫“御灵”。虽然朝廷也配备阴阳师，作为国家公务员负责降妖捉怪，整治怨灵，甚至有近年来我们耳熟能详的安倍晴明那样的高手，但好像终不如消除怨气，建神社祭祀，使之“转生”为善神，反过来为冤家对头效力——这就叫御灵信仰。以和为贵，化敌为

友，把仇恨自己的怨灵变成守护神，是政治秘诀。梅原猛说，本来对于日本人来说，神这东西无所谓善恶，具有超过人的强力，置之则为害于人，当作神祭祀，使负能量转化为正能量，这就是神道。虽然有各种变形，但直到现代，御灵信仰仍然是日本人信仰体系的基础。

这位天神，“其眷属十六万八千，毒龙、恶魂、水火、雷电、风伯、雨帅、毒害、邪神等，遍满国土，行大灾害”，犹如宗达画的风神雷神，青面獠牙，未免太吓人，需要做一点转化工作。菅原道真本来是学者，有汉诗文传世。江户时代（1603—1868）学问、文章由贵族垄断开始向市民普及，“文道之祖，诗境之主”的菅原道真被重塑为学问之神。祭祀菅原道真的天满宫有一万零五百座（稻荷神社是各行业的守护神，有三万二千座；许愿武运长久的八幡神社有二万五千座），每当考学前夕，莘莘学子到天满宫许愿，写在叫“绘马”的小木牌上，挂满临时搭建的架子，与梅花相映成趣。菅原道真爱梅花，十一岁就能作这样的汉诗：月耀如晴雪，梅花似照星，可怜金镜转，庭上玉房馨。蒙冤被流放，家里的梅树也追随他飞到流放地。不过，明治年间把这位怨灵改造为皇家的忠臣，未免过了头，他可是把醍醐天皇吓死了。有军神之称的海军中佐广濑武夫参加日俄战争，出战之前写诗表决心：或为菅家筑紫月，词存忠爱不知冤。或许不知冤就不会变成怨灵，真正地报效尽忠。文豪夏目漱石讥讽：“谁都会觉得中佐不作那样的诗默默地死在船上就好了。”从明治到昭和，菅原道真的肖像六次被印上钞票。

三大怨灵中还有位天皇——崇德天皇。

天皇退位后称上皇，上皇出家称法皇。上皇也叫“院”，退位后依然把持权力，继位的天皇只充当日常事务员，史称院政，白河上皇开先河。1123 年他命二十一岁的鸟羽天皇让位给五岁的儿子，是为崇德天皇。鸟羽怀恨在心。原来这儿子不是他的，而是他老婆和白河这位爷爷私通所生，其实是他叔。白河死，鸟羽上皇拿到了实权，把自己和爱妃生的儿子过继给崇德，再命他让位给三岁的养子，即近卫天皇。但诏书上写的却是“皇太弟”，这样一来，崇德当了上皇也不能搞院政，因为院政必须是父亲、祖父为政。近卫十七岁死掉，三十七岁的崇德以为这下子机会来了，想重新登基，或者扶儿子上位，鸟羽却让崇德的弟弟继位，为后白河天皇。1156 年鸟羽法皇死，两兄弟相争，各自召集武士，后白河手下有平清盛、源义朝等，“军如云霞”，而崇德一边兵力非常弱，失败投降，史称保元之乱。贵族流放，武士严惩。平安时代虽然有死刑制度，但 818 年被嵯峨天皇停止执行，直到保元之乱大开杀戒，长达三百四十七年之间不曾“秋后问斩”。如今日本很为此骄傲。至于原因，无非从日本民族性、中国文化影响、佛教这三者追究。就是说，日本人天性平和，不嗜杀。747 年唐玄宗下诏“大赦天下，除绞（杀）斩（首），但决重杖”，为时不久发生安史之乱，也就废了，嵯峨天皇有样学样，诏令盗窃罪不处死。后来判了死罪，天皇也给减刑一等，改为流放，因此日本流放故事多。皇家贵族信佛，避免自己牵扯到杀生，况且有御灵信仰，害怕结怨，招惹来怨灵报复。

崇德上皇被流放赞岐（香川县），八年后死亡，真就发生了天变地异。据鸭长明 1212 年写就的随笔《方丈记》：1177 年平安京大火，烧毁了三分之一，太极殿、朱雀门等化为灰烬。又记：1185 年发生地震，人们认定是崇德的怨灵作祟。贵族的日记里频频记载崇德怨灵之事。最害怕的当然是后白河上皇，烧掉保元之乱时的诏命，追谥“崇德院”。

盖棺事乃了，皇帝死了，用一个名称论定其生前的是非功过，叫谥号。日本把中国的这个法子学了去，训读为赠名。奈良时代的学者淡海三船曾亲闻鉴真之咳唾，撰著《唐大和上东征传》，他还用汉字为四十几位天皇拟定汉风谥号，所以我们看日本天皇的称呼才那么整庄。日本不取恶谥，不评价天皇的好坏，但美谥多了一项功能，即镇魂。崇、德都不错，拿来谥含冤衔恨而死的天皇，

以平息他的怨愤，例如崇峻天皇。587 年用明天皇崩，苏我马子率兵打败物部守屋，拥立崇峻天皇。苏我擅权。有人进贡猪，崇峻恨恨道：早晚有一天我要像砍掉这猪头一样杀死我憎恶的人。圣德太子在旁边听了也大吃一惊。话传到苏我耳朵里，疑心生暗鬼，派刺客暗杀了崇峻。钦明天皇的三个儿子敏达天皇、用明天皇、崇峻天皇都死了，孙子辈里最年长的是用明天皇的儿子圣德太子，才十九岁，于是推出敏达天皇的皇后，苏我的侄女，她三十九岁，成为日本第一位女帝推古天皇。崇峻天皇是日本历史上唯一被暗杀的天皇，完全具备当怨灵的条件，却不大有传说，也没有苏我们镇魂的迹象，似乎证明着平安时代以前真的还没有御灵信仰。

还有位安德天皇。源家军在濑户内海的坛之浦与平家军决战，演义小说《平家物语》描述：外婆（平清盛之妻）腋夹八尺琼勾玉，腰插宝剑，哄骗八岁的安德天皇：你由于前世的十善戒行之力，生为万乘之主，但恶缘所迷，运数已尽。此国乃粟散边地，我带你去极乐净土的好地方。浪底下也有都城哟。安德天皇一双可爱的小手合十，被她抱着投入千寻海底。“悲哉，无常之春风忽地散落了花姿”。史书《百练抄》有云：依某人成为怨灵的前例，应施慈仁，谥号为安德。平家灭亡，源义朝之子源赖朝在镰仓设立幕府，开启了武士执掌国柄的历史。

莫非觉得崇德天皇尤为可怕，合崇、德二字来镇压。他在流放地赞岐度过八年，怨气冲天，“我要变成日本的大恶魔，取皇为民，民为皇。”一语成谶。平安时代武士不过是朝廷、贵族的安保人员，借保元之乱，登上政治舞台，走进政权中心，使日本历史从王朝时代向幕府统治的时代转型。江户时代后期体系化复古神道的国学者平田笃胤说：朝廷权威衰微，变成武家之世，乃崇德天皇的怨灵所为。武士掌权七百年是流放崇德天皇引发的，当明治维新、皇权复辟时需要对崇德天皇镇魂。1868 年明治天皇遣使到赞岐，于崇德天皇忌日 8 月 26 日（阴历）在墓前宣诏：对不起，都是我们不好，在京都给您准备了住处，请回去吧云云，第二天登基。

有人说怨灵是日本文化的原点，有人说怨灵推动日本历史。流言往往起于民间，当权者欺压民众，民众就用流言吓唬他们。流言可能有假，但相信流言的人采取行动，便造成历史。梅原猛说过：“西洋有‘人生短、艺术长’的说法，在日本，学问或艺术能够借怨灵而永存。”怨灵为文艺提供素材，文艺使怨灵长存，虽然有点像作伥。江户时代谣曲、狂言、净琉璃、歌舞伎等纷纷搬演菅原道真，《菅原传授手习鉴》是歌舞伎三大名作之一。借文艺的传播，崇德天皇的怨灵深入人心，如上田秋成的名作《雨月物语》，曲亭马琴作、葛饰北斋插图的通俗小说《镇西八郎源为朝外传》。《雨月物语》第一篇《白峰》写歌人西行，他曾是鸟羽上皇的卫士，与平清盛为伍。到白峰凭吊，崇德天皇出现了。西行劝天皇成佛，不要当怨灵。天皇憎恨在保元之乱中为敌的人，预言平家灭亡。西行供养后下山，世事果然如天皇所言，世人崇奉崇德天皇的怨灵。江户时代通俗小说家山东京传、曲亭马琴，现代小说家吉川英治、海音寺潮五郎、荒俣宏，也都写过平将门的小说。圣德太子可算政治之神，而柿本人麻吕是和歌之神，菅原道真是学问之神，世阿弥是戏剧之神，千利休是茶道之神，他们都遭受死刑或流放，变成了怨灵，使迫害他们的当权者恐惧，当作神祭奉，也成为各个领域的祖神。也有说《源氏物语》《平家物语》都是为镇魂而作，再想到芥川龙之介、太宰治、三岛由纪夫、川端康成这些有名的作家自杀而死，鬼气森森，说不定胆小的人都不敢读日本文学。

怨灵史观是梅原猛日本文化论的核心，但怨灵、镇魂之类并不是他的发现。柳田国男、折口信夫都指出，怨灵镇魂是加害者祭祀被害者，作为一种民俗，是非常日本式的祭祀方式。一个叫山田雄司的，研究崇德天皇怨灵获得博士学位，出版了几本有关怨灵的著作，认为怨灵才是日本文化的支柱。凡原因不明的灾厄一律归因于怨灵作祟，很

多神社都是或曾是用来镇魂的，例如上御灵神社、下御灵神社、北野天满宫，京都几几乎变成怨灵之都。南北朝时代（1336—1392），南朝后醍醐天皇死，北朝将军足利尊氏被怨灵骚扰，于是建天龙寺镇魂。恐惧怨灵，为怨灵镇魂，是京都的传统文化。游客看景，参观古迹，好似游走在冤魂厉鬼中间，却终究难以了解京都人心底的历史沉淀。影视上常见刑警到了凶案现场，检查尸体之前匆匆合十，这是对怨灵也就是僵尸的敬畏。我们只当作小说或影视看，古代日本人乃至今天的日本人却是认真的。

常有人说日本人比赛时敬重对手，战场上也敬重敌人，甚至拿中国成语的锉骨扬灰、掘墓鞭尸来比较两国的国民性。譬如剑道，比试刀法，当然我们多是从影视中欣赏的，上场下场彬彬有礼，其道俨然。说来那无非是个人教养与比赛程式，可能他们做得格外认真罢了。这是对比赛的敬重，应属于敬业精神。大相扑比赛，两个力士走上擂台先互相敌视，以一种置对方于死地的态势临场，也是一个程式。至于说战场上敬重敌人，忽而想起杨靖宇将军。他被叛徒出卖，中弹身亡，头颅被割下，遗体送到新京（长春市）。掌控伪满洲国的日本人为之下葬，诵经如仪，但知道日本历史是怨灵作祟的历史，就明白那是真心怕杨将军大吼一声：“还我头来，与尔等再战！”

（李长声，学者，作家，现居日本）

古灵魂

张锐锋

卿云烂兮
纠缦缦兮
日月光华
旦复旦兮
明明上天
烂然星陈
日月光华
弘于一人

——卿云歌

赵无恤

我继承了我父亲的爵位，成了赵氏家族的宗主。我感到自己背负着从未有过的重量。我就像一个砍柴人，原本是轻松的，但别人的柴捆忽然放在了我的背上。我还没有做好准备。本应该背负我自己砍斫的柴草，但我的父亲把他的柴草给了我。我要背着它在蜿蜒的山路上行进，山路是这样漫长，我还不知道我要将这柴草背到哪里，在哪里能够歇脚。

我的父亲是一个有智慧的人，他知道在什么时候后退，也知道在什么时候前行。

他也有惊人的意志，敢于做出惊人的决定。他顶住了范氏和中行氏的攻打，又能够适时运用自己的计谋，借用了智氏、魏氏和韩氏的力量，最后反败为胜。这都在他的预料之中。他在后退的时候已经看清了前行的路。

重要的是，他选中了我作为他的继承者。他并不是随意将这责任给我，而是他早已观察我、考验我，只是我一点儿也不知道。我是父亲的幼子，应该说这个责任本不该属于我，它应该属于我的兄长伯鲁。几年前，父亲就将自己想好的训诫刻在了两块木简上，分别交给了我和我的兄长伯鲁。他说，这是我毕生的沉思录，你们要牢记在心。若是你们记住了，能够融化到你们的心中，那么赵氏的未来就会被日月照亮。若是你们遗忘了，那么赵氏的未来将会暗淡。

我答应了父亲的要求，将这木简放在我的袖筒里，随时诵读。每当有什么事情的时候，我就会拿出来看一看。这训词是简洁的、朴素的，似乎每一个人都可以说出来。但它也是深奥的、神秘的，即使是人们说出来，也没有领会其中的含义。我们说出来的并不是我们都可以领会的，也不是我们都理解。很多时候，我们所说的话不是因为理解了才说出，而是因为不理解才轻易说出。更为可怕的是，当我们说完之后，所说的话已经被遗忘。

父亲的训词是那么优雅，每一个字都经过仔细斟酌。他沉思，他将自己毕生的智慧灌注到了这些字句里。我不仅能从每一个字里看见父亲的形象，还能从没有字的地方看见父亲内心的忧虑。我从这木简上不断看见父亲穿着铠甲的身影，就像一条波涛里的大鱼，在这文字里穿梭。铠甲就是他的鳞甲，紧裹着他的力量，也紧裹着他伤痕累累的心。我看见他紧皱着眉头，思考着每一件事情。他的眉头中凝结了无数的问题，也产生了无数的智谋，多少风暴就是在这眉头中席卷而起。

木简上的文字不仅仅是文字，它还是一个个形象。它是一个个手持战戈的形象，是一个个战盔的形象，是骏马拉着战车的形象，是沼泽和山林的形象，是城头挺立的形象，也是一个个思考者的形象。它是死亡的形象，也是新生的形象；是失败者的形象，也是胜利者的形象。它闪烁于明暗之间，既有白昼阴沉的云，也有暗夜无边的星辰。既有山林里凌乱的影子中出没的猛虎的斑纹，也有树枝上鸣叫的秋虫身上透明的翅翼。

也许我根本就不可能读懂这文字，我只有不断背诵。我早已记住了文字的表象，它所包含的那么多形象，却让我一次次陷入了迷惑。每当我感到迷惑的时候，就将它藏入自己的袖筒。那些复杂而纷飞的形象在我的袖筒里躁动，这躁动盈满了我的身体，也将它自身灌注到了我的心中。是的，也许我真的读不懂这些文字，但我能够感受到它的温暖与寒冷，也能够感受到它的热血奔涌，感受到它的力量和智慧，它正在一点点刻满了我的全身，我感到了疼痛和欣喜。

几年光阴转眼过去了，我的父亲已经躺在了病榻上。他满脸皱纹，将我和兄长伯鲁召到了面前。他说，我给你们的训诫还在吧？你们是不是还记得木简上写的什么？伯鲁满面羞愧地说，已经好几年了，我已经不记得了。父亲就说，你将自己的那块木简拿来吧。伯鲁说，已经好几年了，我曾经记住过，一旦背诵之后，就不知道丢在了哪里。父亲沉默了一会儿，问我，你可记得木简上的训词？我说，我记得，我丝毫不敢忘记，每一个字不仅刻在了木简上，也刻在了我的心里。它们在我的内心跳动，每一刻我都可以听见它们的声音。

我将木简上的训词给父亲背诵了一遍，又从自己的袖筒里拿出了木简。父亲从我的手里接过木简，说，这块木简上的字已经磨得十分光滑，我看见每一个字都在闪光。我从中看见了自己，我也已经在这光芒里了。他又说，我知道自己不久于人世了，但赵氏家族的命运就在你们身上。我带着赵氏家族走到了今天，已经可以瞑目了，但现在还是不放心你们能不能将我的基业守住。我已经给你们筑造了牢固的城墙，你们都站在了城墙上。可是城墙的一面是攻城者，另一面是

我的宫殿和众多的民众。

他的气息已经十分微弱，他的声音也是颤抖的。他接着说，我要从你们两个中选择一个，作为我的继承者。我不能选择软弱而缺乏智慧的人，不然赵氏家族将会灭亡。我给你们的训词仅仅是一个秘密，你们不要仅仅看见上面的文字，要从文字的背后看见更多的文字。现在我告诉你们，我还在常山藏了一件宝物，你们谁要是找到了这件宝物，我就将谁立为我的继承者。现在你们去寻找吧。

我的兄长伯鲁说，常山太大了，父亲能不能告诉我们在常山的哪一块地方？不然，那么大的常山，我们又怎能寻找到？父亲没有说什么，他微微闭上了眼睛，好像已经安然入睡了。我们只有退出来。伯鲁很快就带着很多人前往常山搜寻宝物，而我仍然在思考，父亲所说的宝物究竟是什么？难道也是一块木简吗？不，木简已经给了我们，而且这不能称作宝物。父亲一定是让我们寻找更重要的东西。可是这宝物究竟是什么呢？而且就像我的兄长所说，常山那么大，我又怎样从这么大的地方找到宝物？

我想，既然常山是那么大，那么这宝物也必定很大，不然父亲不会让我们去寻找。在大的地方怎么能找到小的宝物？这宝物必定是可以看见的，不然我又到哪里去寻找？一只猛禽能够找到它的猎物，乃是因为它在高高的天上盘旋，可以看见最大的地面，不然它怎能看见一只野兔在奔跑？一个人能够在广阔的地方看见他所需要的，那就要站在高处，这样才能拥有最大的视野。没有大的视野就不可能发现真正的宝物。

我没有惊动任何人，在天亮之前悄悄地向常山出发。我身上背负了两天的食物，默默行进在路上。我没有乘车，因为若是乘车而行，也许我会错过发现的机会。父亲的宝物也许在常山，但也许就在通往常山的路上。我走了很久才天亮。太阳渐渐露出东山，将阴暗的云冲破，将光芒披到了我的身上，我前面的路愈加明亮了。就在这时候，我看见前面有一个人，他也在快步走着。我追上了他。

我问他，常山距离这里还有多远？他说，我不知道有多远，因为我是一个流浪者，我从来不知道道路的远近，也不需要知道。我只知道我每天都在路上。什么时候我感到累了，就坐在路边歇一歇，到了炊烟升起的时候，我就必定可以看见村庄，那时我就到农夫的家里要一点饭，然后继续赶路。我既不知道我要到哪里，也不知道我现在在什么地方。若是到了夜晚，我就在路边露宿；若是到了严冬，我就到背风的地方，睡到柴草堆里。你需要的，我并不需要；你要找寻的，我并不找寻。因为我不需要。

我说，实际上你也在找寻，因为你所找寻的就是流浪。你似乎已经得到了，但流浪却没有尽头。你的每一天都在找寻，只是你不知道自己在找寻。他问我，那么你也在找寻什么吗？我说，是的，我也在找寻，我所找寻的，我也不知道。我既不知道它在哪里，也不知道它是什么，但我必须找到它。我告诉他，我的父亲就要死了，他希望我找到他所需的那样东西。他惊奇地说，那么他就没有告诉你是什么吗？

我说，是的，他只是告诉我是一个宝物，从前他将这宝物藏在了常山。我知道常山在北方，但我不认识去常山的路，我从没有去过常山。我必须找到父亲的宝物，在他临死之前带给他。他说，我已经看出来了，你是一个贤德的人，也是一个不寻常的人。你所要到的地方是一个好地方，宝物一定在一个好地方。我不需要宝物，但我喜欢好地方。那么我就和你一起找寻吧，也许你要找的宝物，也是我喜欢的。

于是我在路上有了一个伙伴。我们一直走到天黑，他说，我们已经看不见路了，就在路边睡一宿吧。夏天是多么好啊，不用忍受寒冷，但要小心野兽。不过夏天不缺少食物，野兽不会轻易打扰我们的梦，不过我从不做梦。也许我不需要梦，因为梦是为了告知未来，我没有未来，也不需要未来。就像你说的，路是没有尽头的。但未来的路仍然是路，既不需要告知，也不需要验证。

我说，每一条路都是不一样的，不然人就记不住路，它不能被辨认，就需要问路。若是那样，你的流浪又有什么意义？他说，我不需要辨认道路，我只是一个流浪者。你看，这满天的星斗就是为了让人辨认的，可是谁能真正辨认它们？它们不断闪烁，乃是为了嘲笑。它们嘲笑所有的辨认者。我所要寻找的宝物和你要寻找的宝物不一样，我的宝物不在别处，就在我睡觉的地方。

不一会儿，流浪者就打起了鼾声。我躺在这路边的田埂下，听到野草在风中发出了浩瀚的声息，这是土地的呼吸。我不能入睡。我还不习惯在野地里睡觉。我的四周都是虫鸣，有几只夜鸟突然从不远处的树枝上起飞，翅膀发出了扑棱棱的声响。更远的远处，隐隐约约地传来了野兽的叫声。它们和我一样没有进入梦乡，或者这正是它们寻找的时刻。它们总能寻找到属于自己的食物。我仰面而睡，看着天穹里的星辰那么明亮，仿佛就是为了照耀我。我想着流浪者的话，我是不是就睡在属于自己的宝物上？

流浪者

我在路上遇见一个奇怪的人。他显然和我不一样，他不是一个流浪者，而是一个寻宝人。他不是在寻找别人的宝藏，而是在寻找他父亲的宝物。他的父亲真是一个糊涂虫，既不告诉他要寻找什么样的宝物，也不告诉他宝物藏在哪里，却要让他去寻找。这个人也是一个糊涂虫，他什么都不知道，却要寻找自己不知道的东西。

我原本是孤独的，也习惯了这样的孤独。一个人在路上，既没有结伴而行的，也不会遇见和自己一样的流浪者。没有人和我说话，我也找不到说话的人。或者说，我不需要和谁说话。我和自己说话难道还不够吗？在路上的时候，我经常自言自语，我不是一个人，我似乎本来就是两个人，因为我和另一个我说话，我甚至和另一个我辩论，但我总是获胜。

现在我遇见了这个人。我不知道他是谁，也不知道他究竟是做什么的。他看起来既不是农夫，也不是砍柴人，因为他穿着华美的衣裳，走路的样子也是优雅的。他说话的声音不大，但所说的道理却是我很少听见的。我的内心也知道这些道理，甚至还可以反驳他，但我知道他的道理和我的道理不一样。我的道理乃是流浪者的道理，而他的道理乃是属于他。

渐渐地，我已经被他吸引，他的身上有一股别人没有的气息，或者说，他的身上就藏着宝物，可是他还要到常山去寻找。他难道不知道这宝物就在自己的身上吗？若是他的身上没有宝物，那么又是什么东西这样深深地吸引我？我跟随着他，却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跟随他。他在前面走着，我在他的身后看着他的脚步是那样沉稳，每一步都坚定有力。他的衣裳在风中飘动，脚步是那么快，以至于我都快要跟不上他了。

他头也不回，眼睛只看着前面，因为他相信自己的宝物在前面，而后面的一切都是他要丢弃的东西。他对我说，我一定要找到宝物。我好奇地问，你若是找到了宝物，又拿这宝物做什么呢？他说，我就是为了告诉我的父亲，我找到了宝物。这样的用处还不够吗？若是我的父亲看见我找到了宝物，他就会在临死之前微笑地看着我，并将更重要的宝物交给我。我说，你的父亲还有什么宝物？他说，一个流浪者不会知道寻找者的宝物在哪里，也不会知道他的宝物究竟是什么。我得到一个宝物，不是为了这宝物本身，而是为了得到另一个宝物。我不知道我所寻找的宝物是什么，但我知道另一个宝物是什么。

我跟着他来到了常山脚下，看见这里有很多人在寻找什么。他们将每一个可以挖的地方都挖开，将很大的石头搬开。他们沿着山坡搜寻，不知道他们在找什么。我问，他们和你是不是寻找同一样宝物？他说，是的，可是我知道宝物不在他们寻找的地方。我们要找到一条路，到山的最高处。一个人不站在高处，他所看见的就只有眼前的东西，而真正的宝物怎么可能就在你的眼前呢？

我跟着他爬上了一个山头，下面沟壑纵横，有一片又一片的山林和草地，马匹和牛羊在其间慢悠悠地吃草。远远的牧者就在这马群、牛群和羊群中间，他们显得很小很小，就像几个移动的黑斑。我跟随的这个人站在一块岩石上，一动不动地看着山间的一切。这样的景色简直太好了，风也是这样凉爽，那么多的山头，就像大浪一样不断汹涌。是的，这些山头并不是安静的，好像是在风中不断飘动。

他没有回头，说，这是一个好地方。我说，你是不是已经知道了宝物在哪里？他说，不，我还不知道，我需要到更高的山头上。然后，他指着前面另一座更高的山对我说，我们到那一座山头上，那里一定更好。我们一点点向山下的深沟走去。他说，一个人若要到更高的地方，就要先走下现在的山头，没有舍弃就没有获得。若是留恋现在的高处，就等于舍弃了更高的地方，而只有更高的地方，才有现在看不到的景色。

于是我们先下山，然后向着更高的山头攀爬。他边走边用手中的短剑将一些奇怪的文字刻在一些高大的树木上。我问他，你在上面刻了什么字？他说，这不是字，或者说这样的字只有我能辨识。我们要记住登山的路，不然我们又怎么找到返回的路？一个人若是只知道往高处行，却不知道退回到原来的地方，那么他就会困在高处，那样你就要遇到危险了。真正的宝物不是永远获取，而是随时准备丢弃获取的宝物。

终于，我们攀上了更高的山头。那么多的山头，已经在我们的下面了。这时候，他坐在了一棵树下，静静地看着远处。我说，这里所看见的，和我们在前一个山头所看见的，有什么两样？在我看来，不过是更多的山，更多的树，更多的草地。可是它们都是一样的。前面所看见的，现在也可以看见，难道前面看见的还不够吗？

他说，是的，前面所看见的乃是前面所看见的，现在所看见的乃是现在所看见的。我们不应该停留在一个地方观看。每一个地方看见的，看起来是那么相似，实际上你能够看见的更多了。难道看见更多的事情有什么不好吗？你每天在路上流浪，不就是为了看见更多的东西吗？若是你走了一段路，觉得每一段路都差不多，那么你为什么还要走下去？多与少是不一样的，你若看见得多，宝物就可能在其中；而看见得少，宝物就可能落在了外面。

我说，可是，群山是无穷无尽的，一座山连着另一座山，另一座山还连着另一座山，我们怎能看见全部呢？你看这群山绵延不绝，我们不可能看遍每一座山。他说，是的，这就要我们一直走下去，从一座山到另一座山。所以，我和你一样，也是一个流浪者。不过你是在路上流浪，而我乃是在自己的内心流浪。你从没有对自己的流浪感到厌倦，我也没有。因为这流浪者的流浪乃是因为其中有着欢乐。

他专心致志地欣赏着这夏天的景观，草地上的马群、牛群和羊群更多了。很多人在这山间放牧。这乃是他们放牧的最好时候。白云不断地飘过，一会儿就遮住了视线，一会儿那些放牧者和他们的马群、羊群和牛群又从中显露出来。这一切恍如梦境。他说，我曾在梦中见过这样的景色，可是我现在并不是在梦中——我已经知道了，知道我父亲所说的宝物在哪里，它就在我所看见的事物里。

我问，你说的宝物究竟在哪里呢？它究竟是什么？他神秘地一笑，对我说，一个人看见的，只有他自己能看见。我们两个人看见的并不一样。我说，有什么不一样呢？你看见的，我都看见了，不过是一个个山头，一道道沟壑，一片片草地，一群群牛羊和马匹，这有什么不一样呢？他笑了笑说，看起来好像是一样的，但我所想的和你不一样，所以看见的也不一样。你看见的不过是景色，而我看见的却是自己。你看见的在你的外面，我看见的却在我的内心。

我又问，我们在哪里？看见的又是什么地方？他说，这不是常山吗？我们看见的是代国。现在我们可以返回去了。我惊异地问，你不是为了寻找宝物而来吗？他说，是的，

宝物已经得到了，不过最好的宝物不是拿在自己的手里，而是需要在时间中等待。真正的宝物是拿不走的，你只能把自己放在它的中间。我不知道他说的意思，但我知道他找到了自己所要的东西。我不知道他寻找的宝物是什么，但我知道他已经看见了这宝物。我不曾离开过他一步，我和他站在同样的地方，可我为什么没有看见这宝物呢？

在返回的路上，我们看见那些人仍然在到处寻找。每一个人的脸上都流着热汗，他们显然已经疲累不堪。他说，真正的宝物怎么会埋在土里呢？他们只是觉得宝物是小的东西，但不知道宝物乃是大的，谁又能将其埋到土里？他们可能会挖出什么，但绝不可能从中找到宝物。这些人不将目光放在大的地方，却在眼前的地方寻找，真正的宝物怎么会埋到土里？

我跟着他走了很多个日子。我不记得究竟走了多久。我们每天天还没亮就开始行路，渴了就找到河流和泉水，饿了就到农舍讨一点吃的，累了就在路边的树下歇一歇。我问他，你要带我到哪里去？他说，我没有带你到哪里去，是你要跟着我。我不需要你跟着，你应该继续去流浪，我也要去流浪，而我们的流浪是不一样的。我说，不，我现在需要跟着你。原来我在流浪的途中，从来不喜欢跟着别人，也不愿意和别人在一起，因为我一旦跟着别人，那么我将不再是一个流浪者。但我现在改变了想法。

他说，你就不怕失去流浪的快乐吗？我说，不，我不怕。因为我跟着你就拥有了快乐。我跟着你上山，又跟着你下山，然后跟着你行路。我不知道你在寻找什么，但我知道你找到了。我也不知道自己在寻找什么，可我因为跟着你，也找到了——我现在才知道，我所寻找的就是你。我原来不相信人世间有什么宝物，因为那些被视作宝物的东西，在我看来一钱不值。所以我喜欢上了流浪。因为我在流浪中获得了宝贵的寂寞，也获得了宝贵的孤独，这乃是许多人想要抛弃的东西。更多的人是愚蠢的，他们只是想丢掉自己手里的东西，却寻找不属于自己的东西，这岂不是可惜？

——我现在知道了，只要跟着你，我本来的东西还在我的手里，我仍然是一个流浪者。因为我所跟着的人也是一个流浪者。原来我在路途中流浪，现在我跟着你，同样在内心流浪，我得到的欢乐也从路上转到了内心，因为这道路已经不在我的眼睛里，而是在我的心里。我从前的目光总是游移不定，所以我不知道自己应该到哪里，也不在意自己在什么地方。自从你将我引向了山顶，让我看见了翻腾的群山，我的目光就被那么大的世界吸引，因而我已经不在我所在的地方，我的目光被你掐了下来，一段目光放回到了我的心里，另一段放在了你的身上。我想，不是我看到的有多么大，而是自己的内心乃是大的。因为这样的缘故，我也好像变得大了。过去我乃是一个渺小的流浪者，现在我似乎不再渺小了。

我跟着他走着，一路都在沉默中。但是这与我从前的沉默是不一样的，因为我的内心有了那么多的群山和沟壑，我能够不断地听见自己的回音。我感到自己不仅拥有这群山和白云，还有充足的阳光，即使是夜晚的星辰也在我的内心闪耀。我原来在天地之间，而现在我仍然在天地之间。原来我的身体在天地之间，而现在我的心灵在天地之间。原来我在地上的小路上徘徊，现在我却有所跟随。原来我没有目的，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现在我跟随这个人，他要到哪里，我就跟随他到哪里。

我跟着他来到了一座雄威的城池，又来到了他父亲的宫殿。现在我终于知道他乃是一个家族的继承者。他将拥有众多的兵卒，还有那么多的谋士和服侍者。他来到了他父亲的病榻前，对他的父亲说，我找到了宝物。他的父亲说，你的兄长还没有归来，你却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找到了宝物，我不知道你究竟找到了什么。不，我现在不想听你和我说。等你的兄长回来之后，你们一起来告诉我。

他的父亲躺在病榻上，似乎已经气息奄奄，因为他说话的时候，声音是微弱的，他已经失去了力气。他显然在等待最后的时

辰。过了几天，他的父亲又一次将他召到了宫殿里。金碧辉煌的宫殿里，四周燃亮了灯火，这灯火照耀着每一个人。他的父亲坐了起来，满脸都闪烁着光亮。他和他的兄长一起站在父亲的面前。高大的铜柱映照着他们的影子，这样的夜晚并不是黑暗的，相反比白昼更为明亮。

父亲先问他的兄长，伯鲁，你到常山了吗？他说，我到了那里，我率领很多人，费尽了力气，却没有找到你说的宝物。常山太大了，要藏好一件东西，别人怎么能找到呢？父亲说，是的，一件宝物埋藏在大山里，的确很不好找。那么——父亲转过头来，面对我所跟随的人，说，你找到了吗？现在你可以跟我说了。

他回答说，我找到了。父亲吃惊地看着他兴奋的脸，说，你在哪里找到的？你要知道，我所埋藏的宝物可是在群山里，一座山连着另一座山，这群山乃是无穷的。他回答说，是的，正是这无穷启发了我。我站在常山的最高处，看见了绝美的景色。那里有着数不尽的草地，草地上有着众多的牛羊。重要的是，这是一个丰饶的代国，它的草地上有着无数的马匹，我在高处看着这些马匹，它们几乎都是骏马。我看着它们吃草，也看着它们奔跑。它们吃草的时候，几乎忘掉了身边的一切；它们奔跑的时候，就像风一样快，也同样忘掉了身边的一切。我要是能够得到这些骏马，我们的家族就会兴盛不衰；我要是能够驾驭这些骏马，那么我就可以所向披靡。

他的父亲沉默了很久，感叹道，代马、胡犬和昆山之玉，乃是世间的宝物，代国乃是良马的产地，那是多么好的地方啊。可惜我看不见这样的地方了。不过你所看见的，就是你所找到的。我没有看见，所以没有找到。你看见了代国，我却从你的目光里看见了赵氏的希望。我将把我的爵位传给你。或者说，我选择了你，乃是选择了希望。在人世间，没有比希望更重要的东西，而你找到了我的希望，也找到了你的希望。

赵无恤

我的姊姊嫁给了代国的国君，赵氏和代国有了姻亲之好。我想，这乃是绝好的机会，我不能再等待了。赵氏必须壮大自己，不然荀瑶早已对我虎视眈眈，也许哪一天他就会前来攻打我。我的父亲临死前就告诉了我，代国乃是他所藏的宝物。现在我该得到这个宝物了。以前我只是看见了它，现在我要获取我所看见的。

我也不想一直等待，因为等待就意味着灭亡，我不能在等待中灭亡。丧服还在身上，现在就是最好的机会。机会从来不在将来，而是在你的眼前。我派遣使者前往代国，邀请代王到夏屋山相会。我的使者告诉他，夏屋山乃是避暑之地，赵氏和代国已是姻亲，应该相聚一叙，共谋今后的大计。现在乃是暑热将尽的时候，在夏屋山痛饮美酒，欣赏代国的美景，岂不是一件好事情？

我前往代国赴宴，决不能带许多武士，不然就会引起代王的猜疑。我必须在饮酒之间击杀代王，这样就可以兵不血刃地获取代国。我需要找到一个人，这个人必须能够将代王一击而杀。而代王乃是力大无穷、武艺高强的人，谁可以将他击杀？我让人秘密寻访，我的家臣们选拔了几个人，都不是我心中所想的——他们要么一看就是力壮如牛的武士，要么体弱无力，又双眼满含杀气，代王的武士们岂能辨不出他是一个刺客？

这时，一个人来到了我的面前。他说，我可以刺杀代王。我仔细审视着他，他还是让我感到失望。他的眼睛里没什么光，双眼乃是浑浊的，身材也很矮，头发很稀疏，还是一个驼背，但他的脸很大，这一张大脸上几乎没有什么皱纹。这个人既不威武，也看不出脸上有什么杀气，一点儿也不引人注目。我想，这样的形象怎能是一个刺客？也许他已经看见了我失望的表情，说，我是一个厨子，我若跟随着你，谁也不会猜疑我是一个刺客。

我说，代王不仅膀宽腰圆、力气非凡，还有一身高超的武艺，若是不能一击而中，那么我也不可能逃命。他说，我也许没有那么大的力量，但同样有着高超的武艺。我说，你会什么样的武艺，是不是可以让我看一看？他说，好吧。我说，我不知道你擅长什么样的兵器？他说，一个厨子能有什么兵器？我用来斟酒的金杓就是我的兵器。

他从怀里拿出了他的金杓。长长的斗柄，前面是一个金斗。我笑了，说，这就是你的兵器？他说，是的，我很小就成为一个厨子，因为我的父亲就是一个厨子，我的武艺乃是父亲传给我的。我可以把美酒从高高的地方斟满酒爵，既不会溢出，也不会不满。我还可以从背部越过自己的肩膀斟满酒爵，既不会溢出，也不会不满。我会用十二种姿势斟酒，既不会溢出，也不会不满。我可以让美酒流过玉环而不让它沾湿。

我大笑着说，我带你前往会见代王，并不是为了让你表演斟酒的技艺，而是要你将代王杀掉。你的技艺即使是非凡的，又有什么用处？我不需要无用的技艺，我只需要击杀代王。我不需要一个技艺高超的厨子，而是需要一个武艺高超的刺客。他说，你放心吧，你先看一看我的武艺——他的脸上露出了被藐视的愤怒。他说，我听说你喜欢有才能的人，可是，真正有才能的人来到了你的面前，你却不认识他。

说着，他开始挥舞自己手中的金杓。他先将金杓的柄立在指尖上，然后高高地抛起，金杓在空中旋转，好一会儿才落回他的手上。他用左手的一个指尖接住，又一次把它抛往高处，金杓再次在空中旋转，好一会儿又落回他的手上。然后他一个跳跃，就像轻轻地飞翔，迅速从我宫殿的一根铜柱飞跃到了另一根铜柱，那金杓似乎紧跟着他，虽然没有在他的手上，却从空中飞向了他的手。他的身体是那么灵巧而轻盈，金杓就在他的双手之间飞旋，遮住了他的脸。我看着这张模糊的、不断闪烁的脸，那浑浊的眼睛里突然迸射出了不可思议的光芒。

是啊，这是怎么回事呢？他的目光不仅突破了浑浊，也突破了自己用金杓设置的屏障，箭一样飞出，这该是多么令人胆寒。他转身有一个飞跃，竟然在每一根铜柱之间不断飞舞，一个人就像令人眼花缭乱的兵阵，让我看不清他究竟在哪里。只见他手中的金杓在空中划开了一道道金光，勾勒出一个个花瓣的边沿。他似乎从这个花瓣到那个花瓣，或者说，他同时既在这里又在那里，可哪一个是真正的他？或者他将自己的身体分成了几部分？这真是太神奇了。

我说，好了，我已经选中你了。你竟然能够将金杓作为兵器，还有这样非凡的绝技，定然能够帮助我建立大业。他说，我的金杓中若是舀满酒，我在舞杓中将不会洒出一滴。我已经习武几十年了，只是等待能够有一天将这武艺奉献给贤德的人。你是一个贤德者，也是一个有智谋的人，我愿意将我的武艺献给你。我将为你杀掉你想杀掉的人。我已经看出来了，你有着非凡的雄心，而我的绝技就是要给你这样的主人。

——我知道，你早已想得到代国，先主也早已想得到代国，但没有得到机会。若是你可以得到代国，那么赵氏将变得无敌。你要杀掉自己的姊夫，这乃是无德的，但这无德将换来以后弘扬更大德行的机会，这样的无德乃是因为贤德者的雄心。你的雄心太大了，它需要一个更大的天地予以寄寓。无限的仁德是软弱的，若要获得大的仁德，就要先抛弃小的仁德，现在，我从你的身上看见了你要抛弃的。

我说，好了，我可以登上夏屋山了。秋天就要来了，这是最后的炎热。在夏屋山上，炎热将会得以扫除，我将在山上看见整个代国，也看见赵氏的繁荣。没有落叶，怎会有春天的萌发？现在看来，一切都是好的。我寻找父亲的宝物，在常山的山巅，我看见了。我看见了父亲想要的东西，看见了我要做的事情，也看见了通往代国的路。我已经将我的所想作为一个个记号，用短剑刻在了通往山巅的树上。

厨　子

我是一个厨子，我做得一手好菜肴。我所做的饭菜，远远地就可以闻见香味儿。我煮的鹿肉，让我的主人十分赞赏。他总是说，这是谁的手艺？真是太好吃了。可是别人告诉他的时候，他却从来不会记住我的名字。是的，他从来不知道我，不知道谁为他做饭。他不需要知道，因为每一天、每一顿饭，都会有人将我做的菜肴端到他的面前。他只需要好的菜肴，不需要知道是谁为他做饭。

我藏在他的厨房，那就是我的地方。我经常从远处看见他，看见他华美的衣裳和挺胸昂首的样子，可是我没有机会和他说话。他怎么会听一个厨子和他说话呢？我每天看着火灶里的柴火，看着从中喷吐出来的火苗，看着釜中沸腾的水，甚至忘掉了自己。别人不记得我，我也不记得我自己。

我不仅身材矮小，还长得丑陋，没有人看得起我，甚至没有人愿意和我说话。这样我也就变得沉默寡言，只是默默地干活儿。我将好柴火塞入火灶，火焰立即就大了起来。我知道，我就是这好柴火，只是需要一只手，将我塞入灶膛。我唯一喜欢的就是在闲暇的时候挥舞自己的金杓。我的金杓中若是舀满了酒，无论我怎样挥舞，或者将它抛在半空，金杓中的酒也不会洒出来。我的浑身都充满了力气，但是我没有使用这力气的时候。我练就了一身绝技，却没有用武之地。我只有在炉灶旁默默地等待。总会等到那一天，有人看见我身上的好武艺。

有一天，听说我的主人需要寻找一个刺客，以刺杀代王。听说他已经找了几个人，但都不满意。于是我向我的主人说，我能够做这件事。他不相信我。也许我长得不像一个刺客，我的脸上没有那种冷酷和残忍。是的，我的脸上不需要表情。一个刺客难道必须是充满了杀气吗？多少年来，我所看见的真正刺客，从来不是那种表面上呈现自己的人。那样的人，一切都已经显现于脸上，他又怎能杀掉别人呢？

我的冷酷和激情都深藏在我的内心。就像种子埋藏在地里，你在冬天的时候看不见它，在春天的时候似乎看见了一点点，但是它长成了大树的时候，你会感到吃惊。我就是那样的种子。我被深埋在小小的厨房，只有灶膛里的火焰可以映照我的脸。火焰就是我的镜子，我从火焰里可以看见自己。火焰从来不会将自己固定在一个形象里。是的，它没有固定的形象，却有着无数的形象。我就像伴随我的火焰一样，内心充满了骚动和激情，因为我本身就是火焰，我的心里藏着猛烈的火焰。若是我一直等待，那么这烈焰将焚毁我自己，我将因这烈焰而成为灰烬。

我告诉我的主人，我浑身有的是力气。代王固然是有力气的，但我的力气更大。他的力气乃是表面的力气，而我的力气是来自我的燃烧的灵魂。我头发稀疏，乃是因为我内心的火焰太旺了，而我的驼背则是我的力量积蓄了太久的缘故。所以，你不要看我的表面，你的目光应该穿透我，看见我丑陋的形象里蕴藏的勇气和力量。在我的火灶里，没有一根木柴是好看的，灶膛里的火却是旺盛的。

我不用更多的话语，我的武艺就是我的话语，还有什么比这样的话语更有力量？我拿着自己的金杓在主人的宫殿里飞舞，从一根铜柱到另一根铜柱，从地上不断飞跃。我的金杓不断被抛起又不断落下，它旋转，就像奔驰的车轮一样，又像飞鸟的翅膀。我浑身的力气就像火焰的喷泉。是的，我就像最猛烈的火焰从一个形象转化为另一个形象。我的形象变化无穷，我的金杓也变化无穷，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话语呢？

他选中了我。我从厨房走了出来，跟随主人到夏屋山去。那是一个好地方。我从来没有去过夏屋山。我知道自己身负使命，但我是轻松的，因为我有着必杀的绝技。我和主人到了夏屋山的大帐，代王早已经在这里迎候。我的主人只带了几个侍卫，他的身上什么兵刃都没有携带，他的剑也放在了自己的宫殿里。代王是真诚的，他的脸上堆满了笑容。他们的交谈也是真诚的，似乎一片欢

声。但我已经闻到了死亡的气息。是的，这死亡的气息就在他们的呼吸里，就在美酒的香气里。

我用金杓不断为他们斟酒。我的技艺不断获得他们的喝彩。可是谁知道我华美的姿势中已经酝酿着杀气？我已经看见这杀气在空中飘动。它穿过了代王和主人的话语，也穿过了他们手中的酒爵，一点点充满了大帐。一个个美女在跳舞。她们的衣裙在这杀气中飞舞。她们轻盈的身体将这杀气带起，我看见了飞溅的火星。我的主人亲自为代王斟酒，但代王不知道这酒中已经映照出他死亡的面影。

我的金杓不仅是斟酒的酒器，也是我的兵器。它的金斗是特制的，比一般的金杓要重得多。它方形的金斗有着死的重量。它已经被磨得金亮，可以照见四周的人影，所有的事情都被映在其中。我从这金斗上可以看见代王的笑容，可以看见我的主人的笑容，但每一个笑容都不一样。当然，我也看见了自己毫无表情的脸以及浑浊的眼睛。

就在我又一次为他们斟满美酒的时候，我的主人向我瞟了一眼。我立即明白了他眼神里的含义。我说，我可以为代王表演我斟酒的绝技。于是，我将自己手中的金杓向空中抛起，又用一根手指接住了它。那金杓就立在了我的手指上。然后，我又一次将这金杓抛起。它在空中旋转，就要落下的时候，我一个飞跃，在接住金杓的一瞬间，金杓里已经盛满了酒。我将金杓转到了我的背后，在低头的时候，金杓里的酒已经倒入了他们的酒爵。这时，我的主人和代王不约而同地大声喝彩。

就在这个时候，我的金杓的斗柄已经被我紧紧握住，并高高举起。一道金光从高处落到了代王的头上。这道金光里有我的千钧之力，代王的脸一下子被压扁了。我看见了这个变形的脸，他的笑容顿时停住了。我的金杓在飞舞，代王的一个个侍卫在金光中倒下。我只看见金光在闪耀，在空中不断地闪耀，伴随着一阵阵野兽般的嗥叫。

赵　姬

我的弟弟杀掉了我的夫君。从天而降的霹雳击中了我。我还在宫室中梳妆，听到了外面的一阵阵喊杀声。有人告诉我，我的夫君已经被赵无恤杀害，赵氏的大军已经攻陷了代国的都城。我面前的铜镜立即带着我惊愕的面容掉到了地上。我听见了砰的一声，我也落到了这巨大的声响里。

我是深爱着我的夫君的。他身材魁梧，双眼里满含着真诚。他喜欢抚摸我闪亮的黑发，我感到他的手指在我的波浪一样的头发上飘动，我享受着这样的爱抚，感受到一个男人质朴的爱。我所爱的人死去了，我的梳妆还有什么意义？我的美好的面容还有什么意义？我的一切已经归于他，我的身体以及我的容颜，一切一切，原本都归于他。可是他已经死了，我已经无所归附。

我不需要江山社稷，我只需要一个人，一个在我身边的男人。我依偎在他的怀里，就获得了人世间的一切。我原本已经得到了我想要的，但我的弟弟将他夺去了。我现在已经一无所有。是的，我什么都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代国已经属于赵氏了，可我又属于谁？我的夫君死了，可我还活着。我原本属于他，可我所属于的，已经死了。那么我为什么还要活着？就像野兽，它的肉已经被吃掉，皮毛被丢弃在地上。是的，我已经被丢弃了。

代国的都城已经被攻破，我的弟弟披着铠甲站在了我的面前。他对我说，姊姊，我们回家吧，代国已经是我们的了。我直直地盯着他，问他，我的家在哪里？从前，我们在同一个家，后来我嫁给了我的夫君，我的家就到了代国。现在你杀掉了我的夫君，也夺走了我的家，我的家又在哪里呢？请你告诉我，我失去了夫君，也失去了归宿，我的家又在哪里呢？我的家乃是有我的爱的地方。从前我爱我们的父母，也爱你，后来我爱我的夫君，现在，我的爱已经没有了，我的家怎么可能在没有爱的地方？

若是谁杀掉了我的父亲，我会成为一个复仇者。若是谁杀掉了你，我也会成为一个复仇者。若是谁杀掉了我的夫君，我更会成为一个复仇者。因为谁要是杀掉了我所爱的人，他就是我的仇人。可是，现在是你杀掉了我的夫君，是你杀掉了我所爱的人。我想恨你，可你也是我所爱的人，所以我无法恨你。我若对你复仇，那么我就将失去我全部的爱；我若是不对你复仇，那么我不仅失去了我的爱，也失去了我的仇恨。请你告诉我，我的家又在哪里呢？我的爱又在哪里呢？

他说，不，你还能找到爱。一个人的爱不会因为一个人的死而失去，你还能从另一个人的身上找回它。赵氏永远是你的家。你是那么美丽，很多人都会爱你。现在需要你忘掉代王，这样你才能平复内心的伤痛。他已经死去了，而一个死去的人不可能复生了。你要知道，我一点儿也不仇恨代王，甚至我和你一样喜欢他。但我必须杀掉他。有时候自己所要杀的人不一定是仇人，但为了赵氏的未来，我必须杀掉他。

你应该理解我，也要理解我们的父亲。我杀掉代王，不仅是我一个人的意愿，也是父亲的旨意。若是我不杀掉他，赵氏就得不到代国。若是得不到代国，赵氏就可能被别人消灭。你要知道，我继承了父亲的大业，就不能只想着我的爱和恨，也不能顾及你的爱和恨。自己的爱和恨已经变得微不足道。因为我是一个继承者，我是一个家族的宗主，我将要带着这个家族走向繁盛，那么就要将所有阻挡前进脚步的石头搬开。这一切，既不是为了仇恨，也不是为了爱，而是为了未来。我们都爱未来吧，未来有着无穷的可能。

我说，我不是不爱未来，而是不喜欢你用这样残酷的杀戮来迎接未来。既然现在是这样残忍和丑陋，未来还有什么值得期待？你杀掉了和你没有冤仇的人，也毁掉了爱你的人，现在的一切都没有了，还会有什么样的未来？已有的东西都没有了，我在未来还能得到什么？你欺骗了一个真诚的人，你将他引向了夏屋山，你用虚假的微笑和热情对待他，而他所用的却是他内心的真情。你觉得这平等吗？他用最好的美酒招待你，他将你视为他的亲人，可你却杀掉了他。你觉得这合理吗？若是你的内心还存有一点温情，你是不是已经毁掉了它？若是你还有一点仁德，你是不是已经丢弃了它？

他说，天下有很多男人，你可以任意挑选。你失去了代王，还可以找到别人。若是代王因为疾病而暴毙，你该怎么做？跟我回家吧，你仍然是最漂亮的女人。若是赵氏拥有未来，你就会拥有未来。你应该相信我。我说，是的，我应该相信你。从前我相信你，是因为你是我的弟弟，我从小看着你长大，我相信你的智慧，你的聪明，你果断的品格。不然父亲怎么会挑中你？可是现在我不这样想了，我谁也不相信，包括你。

因为你的智慧变为了诡计，你的聪明变为了阴谋，你的果断变为了杀戮。你用这样的手段夺取，你得到了，可是也失去了。你得到了你想要的，可也会带来你不想要的。以后，谁还会相信你呢？我都不相信你了，谁还会相信你呢？人们再也不会相信你的微笑，不会相信你的话语和承诺，不会相信你的每一个姿势，不会相信你的一切。天下的人都已经看见了，看见了你的所作所为，看见你杀掉了自己的姐夫。而且，他用全部的真诚迎候你，用最好的美酒款待你，用最纯洁的笑容面对你。可是你却杀掉了他。

我不知道你现在对我说的是不是真诚的，也不知道站在我面前的你是不是真的你，更不知道你给我许诺的未来是不是真的未来，因为你已经变得虚幻，所以我认不出从前的你。或者说，我在从前就没有了解你。我从来就没有认识你。我自以为对你是了解的，因为从你小的时候，我就看着你，我曾那样欣赏你，欣赏你的才能，欣赏你的笑容，欣赏你的箭法，欣赏你驾驭战车的姿势，也欣赏你狩猎时的样子。我记得，你面对猛兽，毫无畏惧地冲向前去，用你手中的弓箭对着它。那一次，你射中了一只猛虎的眼睛，它逃走了。

可是这一次，你的姐夫没有逃脱。他失

去的不是眼睛，而是生命。或者说，你的姐夫是因为先失去了自己的眼睛，才失去了自己的生命。他既没有看见你的诡计，也没有看见你微笑背后的狞笑。因为你用虚假的东西将自己包裹起来，而你躲在这虚假的外壳里，射出了自己弓弦上的箭。你为什么要躲在这虚假的东西里面？因为，你是卑怯的，你不敢将自己的真面孔露出来。现在，我看见了你的真面孔，但我也失去了自己的夫君。若是我为了看见你的真面孔而失去我的一切，我宁可不看见你。你连我也杀掉吧，我已经觉得自己毫无理由继续活下去，我已经不想待在人世间了，因为我既不想看见我的现在，也不想看见你。是的，我什么都不想看见了。

他又说，我还是想带你回家，你不要固执了。你的心情很坏，我完全能理解。你应该从镜子里看看自己是多么漂亮。你若是感到绝望，那么绝望就会毁坏了你的美丽。你不能沉浸在悲伤里，不能一直流泪。悲伤的眼泪会冲垮你。你仍然应该相信我，因为我所做的是替我们的父亲做的，我不能让他的灵魂悲伤，也不愿意让你悲伤。我也相信，父亲也不愿意看见你悲伤的样子，不然他会心疼的。你应该知道，他是爱你的，我也是爱你的。

我说，爱我？我怀疑你嘴上说出的爱。我再也不听你嘴上所说的话了。可是我知道自己的爱，知道我那么爱你，那么爱我们的父亲，后来，我又那么爱我的夫君。我只知道自己的爱。我知道自己的爱是没有保留的，我愿意为这爱放弃自己的生命。因为我的生命就是用来爱的。现在你毁灭了我的爱，因为我所爱的人一个个消失了。我也爱你，但不是爱你的杀戮，也不是爱你的卑怯，而是爱你爱别人的样子。我爱你的笑容，却不爱你虚假的笑容。从你的身上，我将爱和非爱分离出来。你让我知道，一个人竟然有可爱的和不可爱的部分。从前我觉得我若是爱一个人，就爱他的一切，现在我不这样想了，因而我只爱死去的人。是的，我的父亲死了，我爱他。我的夫君死了，我爱他。你站在了我的面前，我却在爱与不爱之间徘徊。我不愿意这样徘徊。徘徊就是犹豫不决，就是游移不定，就是失去了选择。所以我不愿意在徘徊中停留。你还是杀掉我吧。徘徊是痛苦的，爱也是痛苦的，而失去了爱，我不仅痛苦，而且完全陷入了绝望。我不能在一个无爱的人间活下去，我已经失去了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那么我的爱还在哪里呢？

我的弟弟说，我还是要前来接你回家，你是我的姊姊，我们的身上都流着父亲的血，你还是要想一想。他说完就转身离开了。我泪眼蒙眬地看着他转身的样子，不禁放声悲哭。我带来的侍女过来安慰我，说，你不要悲伤了，死去的已经死去，活着的还要活下去，悲伤只会损害自己的身体，却不能挽救和改变事实。赵氏已经取得了代国，这未必就是坏事情。你还是属于赵氏，应该帮助你的弟弟成就大业。你的弟弟是有雄心的，他必定能够成为一代雄主，那么赵氏的兴盛指日可待。

我说，我是一个女人，我不需要什么大业，我只需要安宁的生活。我原本不是很好吗？代王宠爱我，他让我感到自己是一个真正的女人。我的眼泪为我的夫君而流，我在泪水的光芒里看见了他。我只是出自赵氏，但我已经属于我的夫君了。在我的夫君身上，我寄寓了我全部的日子。现在我的寄寓没有了，我只能在泪水中看见他的面影，看见他向我微笑，也看见他惨死的样子，看见他的悲伤，看见他与我告别。你出去吧，让我一个人待一会儿。我现在需要一个人待着。从前我不愿一个人待在这里，现在我渴望空无和孤寂。

只剩下我一个人了。是的，只有我一个人。这个屋子里的所有陈设都是我熟悉的。我用来梳妆的地方，我安寝的地方，我在白天休息的地方，一切都是我熟悉的。可是这些东西对我又有什么用呢？我的夫君不在了，这些东西还有什么用呢？因为我在这里，我的夫君在我的身边，这些东西才有意义。平日我喜欢它们，乃是因为喜欢我的生活。我在镜子里看着自己的脸，我知道自己

是美丽的，我欣赏自己的美丽，就像另一个人欣赏我，或者是我欣赏另一个美丽的女人。

我离开了赵氏家族，来到了我喜欢的地方。代国是美好的，代国的日子是美好的。我以为自己已经获得了所需的一切，将在这样的日子里消耗自己的一生。可是我的弟弟改变了一切。他将这样美好的日子切断了。寝宫里渐渐暗了下来，夜晚就要来了。我不知道这样的夜晚该怎样度过，黑暗一点点罩住了我。我感到自己的身体在这黑暗中下沉，下沉，下沉……我脚下的土地已经没有了，我踩不住任何东西，我便只有在这黑暗里下沉，下沉，下沉……

只有在这黑暗里，我才不知道自己置身何处，因为哪里的黑暗都是一样的。我想在这黑暗里忘掉一切，可是一切又在这黑暗里浮现。我才知道，黑暗拥有一切。你以为那些消逝的已经消逝了，但在黑暗中它们又出现了。从前我害怕黑暗，但现在我不害怕黑暗了，却害怕黑暗里所浮现的一个个影子和一个个场景。我不知道它们从哪里出来，又在哪里消散。我听见我的夫君说，我被赵无恤杀害了，可你还独自留在人间。我是多么宠爱你，现在我看不见你了。是的，我能和他说些什么呢？我听见了他微弱的声音，却说不出话来。因为我不知道怎样回答他，又怎样安慰他。

他的灾祸都是我带来的。我若不嫁给他，他怎么会这样死去？他宠爱我，乃是因为美丽的容颜和一个女人的温柔，可是他怎能想到，这美丽的容颜和温柔的背后却藏着致他于死命的剑。他啜饮我，不知道我乃是一杯毒酒。他和我说话，乃是和他所饮的毒酒说话，而毒酒对他说的，只有一个字，那就是死。我来到代国的时候，同样不知道自己是一杯毒酒，我以为自己乃是美酒，乃是可以让我的夫君感到欣悦的。现在我已经显出了真相，我从这黑暗里看见了自己的真相，因为我已经是这黑暗的一部分，我已经分不清自己在哪里，而黑暗又在哪里。

我就这样坐在黑暗里。风敲打着窗户，那么轻，那么轻。可我所听见的，却是那么宏大，那么浩瀚，那么悲凉。代王给我的服侍者进来了，她点着了灯。灯光是那么刺眼，那么难以让我接受。我说，我不要灯，我不要这光，我要的是黑暗。于是她将点亮的灯又灭掉。她的面孔在我的面前闪了一下，也灭掉了。我听见了她的声音。她对我说，你应该为代王报仇。他是无辜的。你嫁给了代王，可他被杀掉了，你为什么不报仇呢？你在这里流泪有什么用？你的悲伤又有什么用？

我说，我不是不报仇，而是失去了仇恨，它和我的爱一起失去了。或者说，不是没有仇恨，而是不知道这仇恨在哪里。嫁给代王之后，我获得了代王的宠爱，他对我的深情没有谁能比得上，我生活在这样的爱中，还有什么不满足的？我也对他百般依顺，因为我对他的深情，他是知道的。他也因为得到了我而感到满足。生活本来是美好的，可是这美好的东西很快就丢掉了，我甚至都不知道是怎样丢掉的。

代王遭到了杀害，我的爱也遭到了杀害。我若不能为他复仇，还怎么谈得上仁？但是，杀害他的乃是我的亲人，是我的弟弟。我乃是赵家所生，我的身体里流着赵家的血，我若是杀掉我的弟弟，就违背了父亲的意旨，还怎能谈得上孝？我从婴儿开始，就在赵家长大，乃是赵家养育了我。我若是复仇，就要损害赵氏的基业，赵氏家族的未来就会动摇，甚至将失去立国之地，这还怎么谈得上义？若是仁义孝都没有了，我还怎么配活在这人世间？我既要复仇，又不能复仇，你说我该怎么做？不仁的事情我不能做，不义的事情我也不能做，不孝的事情就可以做吗？在仁义孝这三个字中，我该丢掉哪一个？若是不能丢掉其中任何一个字，那么只有我自己死去，那样，这三个字，我就一个都看不见了。

天亮之后，我的弟弟派人前来迎我回去。我照着镜子，看着我红肿的双眼和凌乱的头发，内心的悲伤像烟雾一样缭绕。我的侍女为我精心梳妆，就像平时一样。我看见自己的黑发被梳理、编排和盘绕，我的脸上施了

脂粉，发黑的眼圈，晦暗的脸庞，似乎得到了粉饰，可我知道这乃是遮掩的结果。我从这镜子里重新看见了自己的漂亮和美丽，但这漂亮和美丽已经失去了光泽。我穿起了出嫁时的衣裳，是的，我要让人们看见我最美的样子，让我夫君的灵魂看见我最美的样子。

我上了车，侍奉我的侍女也跟随我乘车而行。不知走了多久，一座山出现在面前。我们开始翻越这座山。一路上，我沉默着，我身边的人也沉默着。微风从我的面颊吹过，我的脸上感到了凉爽。我觉得自己已经是一个死去的人，我不过是自己的一个替身。车行到了高处，我让车停下来。我说，这里距离山顶很近，我要最后看一看代国。于是，我的侍女和随从跟着我向山顶走去。

我在山顶一块方形的大石头上坐下。下面就是代国的王城。代国的王城就像一个方形的小盒子，里面也都是一些方正的小格子。它的上面飘动着雾气，似乎在朦胧中变化。我曾经住在里面，那里有我的快乐，有我的爱，也有我的悲痛和绝望。我又向南瞭望，那里就是赵氏的土地了。牛羊和马匹散落在山间，它们享受着我从前的自由和快乐。这里很好，这是一个好地方，这块石头这么平整，多么适合我坐在这里休息。

这里真是太好了，我感到浑身一阵阵舒适。漫山遍野的树木和野草，一片繁茂的景象。在这里，我既能看见代国，也能看见赵氏的土地。既可以看见我的父亲，也可以看见我的夫君，他们的灵魂都在我的面前，我都可以看见。他们在白云里，也在这山间的草木之中。我拔下头上的发笄，它在阳光下发出了炫目的反光。这反光中似乎存放着我的一切。我把它紧紧攥在手里，在这石头上磨着、磨着，它的尖端露出了温柔的雪亮。我将它拿起来，又一次看着它的尖刺，然后对准了自己的咽喉。

（张锐锋，作家，现居太原）

苍茫黄海

赵德发

1. 浩瀚大水哪里来

30 年前我刚到日照那会儿，感觉自己像故乡土地上伸出的一根地瓜秧，拖拖拉拉 100 公里，到黄海之滨伸头探脑，想了解那片蓝色的奥秘。奥秘没了解多少，身上却实实在在沾了一些海味儿。

过了一年，一根更老的地瓜秧也来了，那是我父亲，来看望我们一家三口。我陪着老地瓜秧去看海，他也是伸头探脑。他看了几眼，满脸惊愕：“哎哟，哪里来的这么多水？”我说：“江河里来的。”他问：“茅河里的水也来？”我向南一指：“当然啦，从连云港那边入海。”茅河，是我家乡老一辈人对沭河的称呼，那条河距我村子只有十多公里。父亲点了点头，表示疑问消除。

父亲走后，我忽然觉得我的回答不够正确。“千条江河归大海”，“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古人虽然这样讲，但我估计江河的水再多，也不足以汇成占地球表面积 71% 的海洋。那么，海水从哪里来？我开始注意这个问题，查阅了许多书籍、资料。

有些古人认为，水从天上来。西晋高官兼文学家张华，在他所著笔记《博物志》中讲了一个故事，证明天河与大海相通：有人住在海岛上，发现每年八月有木筏过来，随即离去，从不失期。有个人忽发奇想，就在木筏上建造了楼阁，备足食物，乘坐木筏走了。过了很长时间，到达一个地方，他发现有城郭房屋，里面有许多妇女在纺织。他见一个男人牵牛到河边小屋旁边让它喝水，便问他这是什么地方。

那男人回答：你回到蜀郡，问严君平便知。后来他到了蜀地，见到擅长占卜的严君平，严君平说，某年某月某日，有客星犯牵牛宿。他计算一下，那天正好是他到了天河。

坐着木筏渡海，竟然去了天河见到牛郎织女，这个故事真够奇谲。在古人眼里，天河横亘，银波闪闪，大海与它相通，水量岂不丰沛？

从西晋到盛唐，400 多年过去，大诗人李白在世。他也认为水来自天上，那句“黄河之水天上来”，在世间传诵了 1000 多年。然而诗人这样讲，只是夸张与想象，并不代表真实情况。今人大多知道“三江源”，可能会将这句诗理解为黄河源头的海拔高度。

人类进入 20 世纪，一些科学家经过研究发现，海水真是从天上来的。确切地说，是从太空来的。46 亿年前，地球在宇宙大熔炉里成形之后，在长达 1 亿年的时间里，一些陨石与彗星被它吸引，碰撞一次次发生，从而带来了水。

不过，地球诞生之初并没有我们今天所见到的海。那时的地球，从里到外都被高温包围，到处都是“岩浆海”，红流滚滚，蒸气升腾。当地球温度慢慢降低时，水蒸气凝结成厚厚的云层。那些“雨做的云”当然会有雨滴降落，但降落过程中又蒸发，没能到达地面。随着气温的不断下降，雨水蒸发到达的高度也在下降，终于哗哗落地，旋即又蒸发升空。如此循环往复，天地间大雨如注。有科学家推算，那时地球上的年降雨量为 4000 毫米 ~7000 毫米。这样的降雨长达千年之久，史称“大降雨时代”。

后来，天空终于放晴，阳光将水面照耀得一片湛蓝，地球由“红色星球”变成了“蓝色星球”。那场千年豪雨并不纯净，溶入了原始大气中的氯、硫等元素，呈强酸性。雨水接触到地表岩石，将岩石中的钠元素溶解出来，使海水变咸。可以说，海洋甫一形成，便是咸的。

相较其他星球，地球最大的特征是什么？是海洋的存在。自 2011 年以来，无数人使用微信，都对那个登录页面印象深刻：圆溜溜的地球，蔚蓝色的基调。它之所以有这个基调，被人称作“蓝色弹球”，就是因为它有面积广大的海洋。在地球下方，还站了一个小人儿，我每次看到，都觉得那就是我。我凝望着那颗母星，满怀感恩之情——感恩造物主赐给了人类和其他生物这样一个异常美丽的家园！

浩瀚的海洋，并不像画面上那样呈静止状态，它是运动着的、连通着的。波浪、潮汐、洋流，是海洋的三大运动方式。空气的流动，气压的变化，海岸边的海水变浅形成的阻力，导致海上波涛滚滚，喧哗不休；太阳与月亮的引力，加上地球自转，导致海水产生大规模移动，海面呈现周期性的升降、涨落与进退；因为南半球的东南信风与北半球的东北信风，因为各个海域盐度与温度的不同，还因为某些区域的海水因故减少，别处的海水前去补充，便产生了洋流。“旷哉潮汐池，大矣乾坤力。浩浩去无际，沄沄深不测。”唐代诗人宋务光的几句诗，恰如其分地概括了海洋的博大与神奇。

看看世界洋流分布图，你会联想到人体的动脉与静脉，并为之惊叹。这些“动脉”和“静脉”，不只是循环流动，一刻不停，还会莫名其妙地升温、降温，影响到气候。如著名的“厄尔尼诺”现象，就是因为秘鲁寒流水温升高所致，它能让太平洋东岸多雨、西岸少雨，让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地方发生旱灾。反过来，如果秘鲁寒流水温降低，则导致“拉尼娜”现象，也让许多地方气候反常。在西班牙语中，厄尔尼诺是“圣婴”，拉尼娜是“圣女”，这一对“宝贝”像恶作剧一样，左右着地球上无数生灵的命运。

北太平洋西部有一股流势很强的暖流，叫“日本暖流”，也叫“黑潮”。它是北赤道暖流在菲律宾群岛东岸向北转向而成，经台湾岛东岸、琉球群岛西侧往北流，直达日本群岛东南岸。在台湾岛东面外海，这股暖流宽约 100 公里 ~200 公里，深 400 米，流速最大时每昼夜 60 公里 ~90 公里。它浩浩

荡荡北上，在日本群岛南端产生一个分支去日本海，叫作“对马暖流”。对马暖流在北上途中又产生一个分支，叫作“黄海暖流”。

黄海暖流在朝鲜半岛以西往西北方向流去，从渤海海峡进入渤海。渤海海峡被庙岛群岛分割成多条水道，最北边的老铁山水道，水往西流；南面几条水道，水往东流。黄海暖流经老铁山水道西行时，地形束窄，流速增快，最快时能达到 260 厘米 / 秒。从海峡南半部流出渤海的水，因为与黄海三角洲外围的海水相融合，成为低盐、低温的黄海沿岸流，东去成山头，拐弯南下，一直流到长江口。

成山头海崖高耸，壁立如削，崖下海涛翻腾，水流湍急，最大浪高达 7 米，被人称作中国的“好望角”。黄海沿岸流经过这里，到达海州湾北端的岚山头时，会与潮水一起合力冲击岸边礁石，浪花如雪、腾空飞扬，曾有古人观望时按捺不住激动，纷纷题字刻石，内容有“星河影动”“撼雪喷云”“万斛明珠”“砥柱狂澜”“难为水”等，让这里成为著名的“海上碑”景点。

奔走了 1000 多公里的黄海沿岸流，流到长江口一分为二：一部分向东涌向济州岛，汇入黄海暖流再度北上；一部分越过长江口浅滩，与温暖的东海融为一体。

黄海沿岸流有一个奇特功能：造雾。当水温较低的冷流自北向南流经表层水温较高的海域时，会导致暖湿空气降温凝结，生成海雾。所以，黄海西部雾天较多，最多的地方是成山角，年均雾日 83 天，有最长连续雾日 27 天之纪录，被人称作“雾窟”。若居住在黄海沿岸，夜晚会经常看到成团成团的雾像马队一样从海上奔来，带着丝丝清凉、缕缕海腥味儿。最壮观的当数平流雾，贴着地面行走，厚度只有几十米。雾弥漫于城市之后，只有一些高层建筑的上半截在雾层之上，如梦如幻，俨然仙境。

黄海之水，表层泛波浪，周边在流动，而中部洼地的深层与底部，水体交换不那么剧烈，相对静止，到了夏天温度偏低，被称为“黄海冷水团”。这个冷水团，面积 13 万平方公里，拥有 5000 亿立方米的水体，别看它深藏不露，却颇有魔力。夏天，它会让雾气生成并飘移，让山东半岛沿岸和江苏北部海域的雾天进一步增多。

海洋影响天气，还有一种“大湖效应”，就是冷空气遇到大面积未结冰的水面，从中得到水蒸气和热能，在向风的岸边形成降水，而且以降雪为多。北美洲东部五大湖地区最具代表性，在太平洋西岸也有这种效应。每年冬天，从西伯利亚来的冷空气经过渤海与北黄海，获得大量水蒸气，在山东半岛东端和朝鲜半岛西部形成降雪。烟台、威海一带，背靠昆嵛山脉，到了冬天雪量格外大，经常飘下鹅毛大雪，让这里成为著名的“中国雪窝”，形成独特的海滨雪城美景。

前几年，有的科学家发现了一种奇特现象——地球自由振荡，并宣称：“地球任何时候都在吟唱！”但是这种吟唱是一种低频音波，人耳无法听到。这可能是地球自转产生的磁场和太阳风互相作用所致，也可能来自大海中的波涛。这就意味着，总面积为 3.6 亿平方公里的海洋，总量为 13380 亿立方米的海水，岁岁年年、时时刻刻，都可能在合力吟唱着响彻寰宇的乐曲。

黄海，是这个庞大合唱队中的一员。

2. 洪州石河可曾有

胶州是胶东半岛上的一座美丽小城，那里一直流传这样的老话：“沉了洪州，立了胶州。”据说古时候并没有胶州湾，那里是一片临海平原，平原上有一座“洪州城”。这座城池很大，东城门在今天的板桥坊，西城门在冒岛处，南城门在湖岛处，北城门在女姑口。有一年，一位白胡子老者来到城里，边走边念叨：“狮子红了腚，淹了洪州城。”人们起初并不在意，后来有一天，城隍庙前石狮子的屁股突然变红，大家才想起这话，急忙逃生。这时洪州渐渐下沉，海水涌来将其淹没。洪州人扶老携幼，来到高处安身，建起了新的城池——胶州。

其实，青岛一带还有另一句老话：“沉了沧州立洪州。”传说在现今青岛市区东南方向的海域中，曾有一座沧州城。老百姓本来在那里生息繁衍，后来沧州城被海水淹没，沉入水中，沧州人只好撤走，另建一座洪州城栖身。这就是说，胶州人的祖先们太悲惨，让洪水所逼，一撤再撤。

在胶州西南方向 100 多公里处，当地人祖祖辈辈也流传一句老话：“淹了石河县，建了日照城。”情节和胶州的传说差不多，不同的是，洪州的石狮子红了腚，石河县的石狮子红了眼。石河县的人发现石狮子红了眼，慌慌张张逃离，一直跑到海水淹不到的地方，建起了一座叫作“日照”的城池。

这些传说，惊心动魄。然而让人们困惑的是，无论是沉没于青岛外海的沧州、胶州湾的洪州，还是沉没于日照外海的石河县，都在古籍中没有任何记载。

为什么会有这些传说?

答案是：源自先民们对于沧海桑田的记忆。沧州、洪州、石河县，都是人类曾经居住的地方。

有一个成语“海屋添筹”，出自《东坡志林》。苏东坡在书中记下了这么一个故事：古代有三个老人相遇，他们互相询问年龄。一个说，自己的年龄不记得了，只记得少年时与盘古有交情。另一个说，他看见海水变桑田就添一个筹码，如今他的筹码可装十间屋子。第三个则说，他吃过的蟠桃核丢到昆仑山下，如今长得与昆仑山一样高了。

无论是当时还是今天，人们都会认为这是三个吹牛大王，把牛皮吹到了极致。然而“海屋添筹”这一说，是有事实根据的。地球上的沧桑之变，真的是一再发生。

40 多亿年前，海洋形成之初，几乎占据了地球表面的全部。露出水面的，仅有一些陨石碰撞形成的环形山口、海底火山活动形成的火山岛。在漫长的岁月里，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与酸性海水发生中和反应，与钙离子结合变成碳酸钙，沉入海底成为石灰岩，并与泥沙等物质形成“增生楔”。地壳并不是一个整块，而是分成许多板块，相互碰撞，有升有降。裂缝处不断涌出岩浆，岩浆凝结成的玄武岩，经过高温高压又变成花岗岩。与此同时，岩块上的增生楔也在扩大，最终它们的合体露出海面，形成大陆。

最初的大陆小而零散，又因为地幔对流强烈，它们漂移不定。经过无数次碰撞、聚合，大陆慢慢增大。到了距今 19 亿年前，出现了一个“超级大陆”，面积和现在的北美大陆差不多，被称作“哥伦比亚超级大陆”。但这个超级大陆后来四分五裂，距今 9 亿年前再次复合，被称作“罗迪尼亚超级大陆”。此后又慢慢分开，到距今 5 亿年前又合在一起，形成“岗瓦纳古陆”。20 世纪 70 年代，加拿大地球物理学家 J.T. 威尔逊提出了大洋盆地的发展模式：从胚胎阶段的裂谷、初始阶段的张裂海槽，到成熟阶段的广阔洋盆和萎缩阶段的俯冲缩小，以至最后的消失，构成一个完整的旋回，这一规律被命名为“威尔逊旋回”。岗瓦纳古陆也脱离不了威尔逊旋回，就像一头蒜长成后，各个蒜瓣儿又告别合抱状态，随地壳板块漂流。直到距今 3900 万年前，它们才形成了今日的陆海格局。科学家研究发现，威尔逊旋回目前还在进行，将在两三亿年后形成下一个超级大陆，而且可能以亚洲为中心。

大陆在威尔逊旋回过程中，屡屡发生“海侵”与“海退”现象，即海洋对陆地的淹没与退出。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两种：一是构造运动。因为地壳运动剧烈，火山频频爆发，海底有升有降，此起彼伏，所以大陆在漂移过程中或扩大或缩小，或浮出水面或沉入海底。二是气候变化。地球变暖或变冷，都会导致海侵或海退。地质历史学考察结果显示，地球上的冰期与间冰期是有规律的，大约以 9.5 万年的间隔出现，这与地球轨道偏心率的变化有关，就是地球离太阳的距离发生了远近之变化，近日距离和远日距离有时相差 1708.3 万公里，这必然导致太阳对地球照射量的变化。太阳远了，地球就冷了。冰期来临时，到处都是厚厚的冰雪；到了间冰期，冰雪消融，海平面上涨。

据地质历史学家考证，最后一次冰期是第四纪维尔姆冰期，发生在距今 8 万 ~1.1 万年间。这个冰期还被划分为三个亚冰期，其中距今 1.8 万年左右为极盛期。那时全球气温严重下降，两极冰川向赤道方向推进，能到达南北纬 30 度左右。北半球的一些喜冷动物不断南移，就连长毛猛犸象也仓皇迁徙，从寒带到了温带，2003 年 9 月 17 日在江苏省宝应县发现的猛犸象牙化石便是证明。那时候华北地区有多冷？最低气温达 –70℃左右，海平面能下降到 –130 米。现在的黄海在那时几乎完全消失，海底出露，成为大陆的一部分。许多地方被强劲的寒流吹走了细粒物质，留下较粗的沙粒成为沙漠。山东北面的庙岛群岛成为冰桥，连通了山东半岛与辽东半岛。在遥远的东北方，白令海峡则成为亚洲与北美洲之间的陆桥，大约在 2 万年前，一些来自亚洲的猎人追逐着兽群到了北美洲，成为印第安人的祖先。那时真的是“海枯石烂”——大海干枯，石头冻碎。此情此景，大约是亲历者讲给后代听了，后世一些有情男女向对方发誓时便多了一句狠话：“海枯石烂心不变！”

否极泰来，阴极阳生，这是人世间的规律，也是宇宙间的规律。第四纪冰期持续到距今 1.5 万年前后，地球渐渐变暖，冰川融化，草木生长，地球的主色调由白变绿、变蓝。人类终于度过漫长的寒冷时期，走出山洞，将石头磨制成工具，或采集草木果实，或打猎捕鱼，后来慢慢学会了种庄稼和养牲畜，农业时代正式来临，人类文明现出曙光。于是，地质历史学家商定，将距今 11700 年左右之后的地质年代命名为“全新世”。

黄海西部的大陆架格外平缓，气候变暖后出现了一些绿洲，到此居住的人类辛勤劳作，开垦出大片的耕地，建成了自给自足的家园。但令他们想不到的是，后来海水开始上涨，波涛滚滚而来。眼看家园一点点被海水侵占，他们只好退往高处，另建居所。

那些“淹了”“沉了”的传说，就是先民们对这次海侵的记忆，地名中有“沧”，可能是指沧海；有“洪”，可能是指洪水；有“石河”，难道是那个“县城”建在一条河底是石头的河边？

不只是青岛、日照地区，世界各地关于大洪水的传说有很多。据西方学者马克·埃萨克 2002 年在网上发布的《世界各地洪水故事》，世界上已有 181 个国家和民族有洪水故事发现，覆盖除南极洲外的其他六大洲。世界各地不同民族的古老传说都记述了某一远古时期，地球上曾发生过一次造成全人类文明毁灭的大洪水。流传最广泛、最久远的，在西方是“诺亚方舟”的故事，在中国则是“大禹治水”的故事。传说中的洪水，有的来自天上，是下大雨；有的来自海上，是海水上涨。

海侵引起的陆海变化，已经被地质历史学家考察认证。那时地球气候正由冰期向间冰期过渡，年代为距今 8700~6000 年，属全新世中期。在距今 6000 年前后，海面才上升到与今天差不多的位置，岸线基本稳定，人类安居乐业，形成了多样的史前文明，譬如青莲岗文化（也叫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岳石文化。这些文化遗址，多处发现于山东、江苏沿海地区，显示了古东夷人的生活状况与多方面的创造，也让现代人对三皇五帝至夏朝那段历史的想象多了一些实物依据。另外，在辽宁省长海县广鹿岛发现的小珠山文化，也证明了 6000 年前人类就在这里过着农、渔、猎并存的生活。

关于“洪州”“胶州”“石河县”的传说，记录了山东半岛东南部的最后一次海侵，也可以算作“非物质文化遗产”吧。而更为久远的一次次海侵的物质遗存，也就是地质学上的“海相沉积”，在山东有好多。譬如位于莒县城西的浮来山，以刘勰曾在此校经的定林寺和天下第一银杏树而著名，传说是从海上“浮来”。此山遍布石灰岩，岩石中有三叶虫化石和其他海生动物化石，证实浮来山在 4 亿年前的古生代奥陶纪隐没在大海之中。

最典型的是在泰沂山区广泛存在的“岱崮地貌”。从沂蒙山区到济南南部山区，有

许多奇特的山，它们顶部平坦，周围峭壁如削，峭壁下面的坡度由陡到缓，从远处观望，有的山顶像放了个瓶盖儿。因为这种山在蒙阴县岱崮镇最为集中，地质学家就将其命名为“岱崮地貌”。这是继“张家界地貌”“喀斯特地貌”“嶂石岩地貌”“丹霞地貌”之后的中国第五大造型地貌。我在沂水县攀登过好几个崮，发现那些平平的崮顶大致在一个水平线上。那个水平线，是几亿年前的海底。那些来自陆上的碎屑物，海中生物的骨骼和残骸，火山灰和宇宙尘，在化合作用下形成的碳酸钙，经历了亿万年的堆积成为岩石。不知过了多少万年，海水渐渐消退，沉积岩裸露为地表，成为地球的一块外壳。又不知过了多少万年，雨水冲刷，风力剥蚀，地表出现缝隙，且一年年扩展。缝隙变深，成为沟壑，沟壑再扩展，让沉积岩不断坍塌，最后只剩下一块一块，分散在各个山顶，像乳头，像瓶盖，像圆球，像方盒，被后来出现在这里的人类统称为“崮”。就连五岳之首泰山，当年也是顶着这样的一层岩壳生长的，只是它长得太猛，岩壳被它甩到了一边，现在在后石坞还能找到一些碎块。

海退时期的留痕，今天也能在黄海边找得到。日照港原名石臼港，因建在原日照县石臼镇而得名。这里的海边有大片花岗石裸岩，上有多处臼状石坑，此地故称“石臼”。传说，石臼系舂米而成，舂米者一为渔家，一为南宋水军。当年李宝带水军奇袭金国水军，中途曾在此停留歇息，用这些“石臼”杵米。其实，“石臼”的制造者是冰川。不知是在哪个冰期，厚厚的冰川覆盖了这里，后来冰川消融，底层形成湍急水流，夹带着沙砾在岩石上冲刷、旋转，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一个个这样的“石臼”。有资料显示，在青岛崂山、连云港云台山，都有这种冰川遗迹。在崂山东侧，还有漫长的冰碛海岸和星罗棋布的海碛小岛。主峰海拔 1132.7 米的崂山，是我国大陆海岸上最高的山，冰期时披坚执锐，有许多沿山谷而下的冰舌所向披靡，夹带了大量漂砾。这些被冰川从别处带来的石头，现在的海岸上有，潮间带以下也有，有的隐于水下成为暗礁，有的露出海面成为小岛。

在崂山西南方向的海边，有一座 17 米高的石柱，像一位老人坐在碧波之中，人称“石老人”。那是中国基岩海岸典型的海蚀柱景观。“石老人”阅尽沧桑，在人世间引发许多传说，却在 2022 年 10 月 3 日凌晨的风雨中突然变了模样：上半部分的“头”和“胳膊”塌掉了。消息迅速传开，人们唏嘘不已。其实，这件事是沧桑之变的一个例证，恰巧被我们这一代人遇上。

沧桑之变，目前还在进行。因为全球气候变暖、极地冰川融化、上层海水变热膨胀等原因，20 世纪以来，全球海平面上升了 10 厘米 ~20 厘米。我听一些老渔民讲，与他们小时候相比，潮水越来越高，建在海边的老房子离水越来越近。

气候在变，大海在变，但是青岛有一处设施以不变应万变，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准零点。

我们在陆地上说高度，经常用“海拔”一词，是指某个地点或者地理事物高出或者低于海平面的垂直距离。海平面并不稳定，它的高度如何判定？ 1987 年，我国规定，将青岛验潮站 1952 年 1 月 1 日至 1979 年 12 月 31 日所测定的黄海平均海水面作为全国高程的起算面。我国最早的水准原点，1954 年建在青岛观象山顶，那里的水准原点高程为 72.26 米。根据该高程起算面建立起来的高程系统，称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006 年，青岛市在小麦岛西面的海边建了水准零点景区。水准零点的标志，上面是一个地球模型，下面是一个大圆锥体，大圆锥体下边是一处旱井，里边有一个水准零点石球，石球的顶点就是海拔 0 米。这是我国的高程之母。譬如世界最高的珠穆朗玛峰，海拔高度 8848.86 米；我国内陆的最低点新疆吐鲁番盆地的艾丁湖，海拔 –161 米，都是以此为基准计算出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准零点，经教育部批准已写入七年级地理课本。这是青岛的光

荣，也是黄海的光荣。

3. 黄海之名何时得

中国周边的海域有四个，从北到南依次是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它们都是太平洋西岸的边缘海，互相联通，其中一部分成为中国的蓝色国土。

有人认为，古人常说的“五湖四海”“威震四海”“四海之内皆兄弟”“放之四海而皆准”等就是指这四个海，其实不然。古人认为，中国的东南西北四面环海，便以“四海”指代全国、天下，将中国称作“海内”，将外国称作“海外”。

有的典籍，将“四海”明确为四个海域，并标注了位置。如《山海经》中有这样的记载：“逐水出焉，北海注于渭，其中多水玉。苕水出焉，东海流注于泾水，其中多美玉。”“其首曰招摇之山，临于西海之上，多桂，多金玉。”“郁水出湘陵南海。”以今人的地理知识来看，这些说法有些荒诞。

后来的一些古书和文章，一般是把中国以东的海统称为东海，将渤海称为北海（西汉外交家苏武牧羊之处、现属俄罗斯的贝加尔湖也曾被称为北海），青海湖、博斯腾湖、里海、地中海等都曾被叫作西海。而南海，在汉代、南北朝时称为涨海、沸海（因为潮水汹涌），至清代才逐渐改称南海。

另外，半封闭的胶州湾，曾被称作“少海”，名称来历与东夷族始祖少昊有关，意思是“少昊之海”。唐宋以来，这里贸易兴隆、货运繁忙，清代文人评出“胶州八景”，其中一景就是“少海连樯”，指这里的船特别多，桅杆相连。

古人眼中的东海，相当于今天的黄海与东海。一个重要的证据便是，秦代在现今苏北、鲁南沿海置东海郡，治所在郯县（今山东郯城）。中间虽有变更，地盘缩小，但到唐代还有此郡。在鲁东南的许多村庄，如果追溯其祖先来历，许多人都说从东海来。我所属的赵氏家族也是这样，始祖于 600 年前来自东海，在临沂东边的沭河岸边落户。许多证据表明，明朝初年组织的人口大迁徙，原东海郡是一个重要的输出地。民国元年（1912 年）在苏北设东海县，也是沿用了古人的称谓。

那么，黄海后来为何从东海分出来自立门户呢？

因为黄河。

黄河，这条中华民族的母亲河，这条弯弯曲曲像东方巨龙的世界级大河，古人曾用“铜头铁尾豆腐腰”一语来形容它。那个“豆腐腰”，在现今河南省东部。以此为转折点，它忽而向北，忽而向南，忽而向东，“三年两决口，百年一改道”。据史料记载，在 1946 年前的 3000~4000 年间，黄河下游决口泛滥 1593 次，河道因泛滥大改道 26 次，决口 1000 多次，洪水遍及范围北至海河，南达淮河，纵横 25 万平方公里。每当黄河决口时，浊流滚滚，摧城池，淹村庄，漫灌田野，夺取别的河道闯进北海或东海。这就是让华夏儿女祖祖辈辈心惊胆战的黄河“龙摆尾”。

南宋建炎二年（1128 年），金兵大举南侵，宋东京留守杜充异想天开，企图用黄河水阻挡金兵铁蹄，派人在今天的河南滑县西南将河堤挖开，结果没淹死一个金兵，却将江淮一带变成汪洋，致使老百姓流离失所，死了 20 多万。黄河夺淮，强势东流，此后它那尾巴虽然有过多次摆动，但基本固定在开封、兰考、商丘、砀山、徐州、宿迁、淮阴一线，在今天的江苏滨海县入海。清咸丰五年六月十九日（1855 年 8 月 1 日），黄河在河南兰阳（今兰考）北岸铜瓦厢决口，先向西北，后转东北，夺山东大清河河道入渤海。1938 年，为阻止日军西侵郑州，蒋介石效仿杜充，下令扒开郑州花园口黄河大堤，致使黄河又从淮河入海，一时间洪水漫流，灾民遍野。直到 1947 年堵复花园口，黄河才回归北道，自山东垦利县入海。

黄河之所以叫黄河，是因为河水的颜色。它本来是从青藏高原淌下来的一道清流，流经黄土高原，便“黄袍加身”。这袭黄袍到了海上充分铺展，让广大区域变黄。当然，

与之相连的长江口以外的海域也呈黄色，过去人们就把黄河口和长江口外面这一带叫作“黄水洋”；向外延伸，海水变清，叫作“清水洋”；到了外海深度加大，海色变黑，则叫作“黑水洋”。这三个洋，以色定名，地理界线并不明确。整个东中国海，都由这“三洋”组成，像一幅用晕染手法绘制的中国画，巨大无比。

“九曲黄河十八弯，一碗河水半碗沙。”黄河在下游冲向哪里，就把从黄土高原上裹挟而来的泥沙带到哪里，面积广袤的华北平原，主要由它冲积而成。它不只是造平原，还造陆地。从连云港到长江口，原来众多的湖泊洼地被其荡平，淤积成平原，并在沿海沉淀大量泥沙，形成新的大陆，让海岸线向东推进。以黄河入海口南面的盐城为例，唐宋时大海在城东不到 1 公里，15 世纪在城东 15 公里，17 世纪初在城东 25 公里，19 世纪中叶在城东 50 公里，现在中心城区离海有 60 多公里了。

再以入海口北面的连云港地区为例。古时海州城东有一座朐山，孔子到郯子国，曾登此山观海，后来人们便叫它为孔望山。我猜想，孔子那句著名的牢骚话“道不行，乘桴浮于海”，有可能是在此山观海之后讲的。但现今许多人都说孔子登这座山望海不可信，因为他们验证过，在孔望山是看不到海的。但他们应该知道，当年的孔望山真的离海很近，许多名人在那里留下了观海诗文。唐代刘长卿有这样的诗句：“朐山压海口，永望开禅宫。”宋代苏东坡两次到海州，登孔望山东望，喟然长叹：“我昔登朐山，出日观沧凉。欲济东海县，恨无石桥梁。”而今，孔望山已经离海有 30 多公里了。

海州城东北的云台山，古称郁洲山或苍梧山，包括锦屏山、前云台山、中云台山、后云台山和鹰游山等，当年都在海里。苏东坡有诗赞曰：“郁郁苍梧海上山，蓬莱方丈有无间。”据说，淮安人吴承恩来此游玩，观海听涛，脑洞大开，才写出了一部让人惊叹不已的《西游记》。此书第一回这样写：“海外有一国土，名曰傲来国。国近大海，海中有一座名山，唤为花果山。”后来，云台山与海州之间海峡成陆，花果山被人们认定为孙悟空的出生地，纷纷前来游览。1958 年，时任团中央总书记的胡耀邦来江苏视察，毛主席特意嘱咐他，“孙猴子的老家在新海连市（今连云港市）云台山”，要他到花果山看看。前几年有人集毛体字将这句话镌刻于石壁，成为这里的著名景点“毛公碑”。

在地图上浏览黄海西岸，会看到许多海湾，较大的有胶州湾和海州湾。海州湾是著名渔场，在苏鲁交界处像黄海的一只大耳朵。但在 900 年前，这只耳朵是没有的，海岸线从青口（江苏赣榆县城）向南，几乎呈直线状态延伸到长江口。正是因为黄河改道，泥沙沉积，再加上 1668 年郯城大地震造成云台山区抬升，从这里向北至日照岚山便生出了一个海州湾。这让人想起了孙悟空的一句口头禅：“造化！造化！”

黄河还在海中“造化”出一道道沙岭。清朝雍正年间，曾出洋多年、担任过台湾镇总兵的陈伦炯写了一本《海国闻见录》，影响颇大。书中有这样的记述：“海州而下，庙湾（位于江苏阜宁射阳河入海口）而上，则黄河出海之口，沙泥入海则沉实，支条缕结，东向淤长，潮满则没，潮汐或浅或沉，名曰五条沙。中间深处，呼曰沙行。江南之沙船往山东者，恃沙行以寄泊。船因底平，少阁（搁）无碍。闽船遇此，则魄散魂飞。盖闽船底圆，加以龙骨三段，架接高昂，阁（搁）沙则碎折。”“魄散魂飞”四字，足以形容行船者对“五条沙”的畏惧。

“五条沙”，后来被学术界称为“苏北浅滩”，面积约 2.8 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辐射沙脊群。有的学者认为其形成原因是第三纪海退期间砂岩的风化产物，是“沙漠堆积体”，但多数人认为这是当年黄河的造作。苏北鲁南一带的渔民，叫它“黄河尖”或“黄河沙”。我采访过好几位日照老渔民，他们讲述当年下“南洋”（吕四洋，江苏省启东市、如东县东面海域）打黄花鱼

的经历，都说要绕开黄河尖，“宁愿走天边，不走黄河尖”。日照市涛雒镇王家村的老渔民葛允武先生对我讲，他年轻时随一条五桅大风船去吕四洋“打黄花”，到连云港加上水，为了躲开“黄河尖”，要一直往东跑，跑两天两夜才拐弯南下。过去在海州湾跑船的人，还说这么一句话：“南有黄河尖，北有霸王鞭。”意思是二者都是行船的严重障碍。霸王鞭在日照城南，是伸往海中的一道很长的礁石，过去经常有船在此触礁或搁浅，传说是当年霸王遗留此地的一条鞭子。现在这条杀气腾腾的“霸王鞭”，已被压到了日照港码头下面。

“黄水洋”正式改称“黄海”，是在19世纪末。清朝后期要建海军，对海洋的认识有所提高，海洋学知识渐渐普及，对海域也采取了精准命名。然而让中国人蒙羞的是，第一次出现“黄海”名称的文件，竟然是1895年清朝政府与日本签订的不平等条约《马关条约》！其中有这样的条文：“辽东湾东岸及黄海北岸，在奉天省（辽宁省）所属诸岛屿，亦一并在所让境内。”这里的黄海，指的就是现在之黄海。

1928年12月分别由青岛华昌大印刷局和胶澳商埠局铅印出版的《胶澳志》，其中有关于黄海的记载：“顾湾阔而水深，方向位置举得其宜，外当黄海之门户，内通中原之奥区，固天然之商业地也。且黄海舟楫之利，秦汉已然。”

最早规定黄海区域的记载，见于1931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黄海】在鸭绿江口以西，长江口以北，凡奉天、直隶、山东及江苏北部之海岸，皆其区域。本因受渤海之浊流及辽沽诸水之泥沙，水色多黄，故名。”但是，这个条目对于黄海之所以黄，解释得不对。“渤海之浊流”岂能流到黄海？在位于渤海海峡的渤海与黄海分界线上，能经常看到东蓝西黄的景象，但渤海之水绝不可能将黄海染黄。“辽沽诸水”，指辽水、沽水（今海河），其泥沙也只能沉淀于渤海，影响不到黄海。名副其实的“黄色之海”，是长江口至连云港燕尾河口这一片海域。黄河虽已改道，不再从苏北入海，但还有众多河流把沿岸海域染黄。今天我们借助卫星地图，会看得清清楚楚。

黄海之黄，与长江也脱不开干系。这条大江的泥沙携带量虽然比不上黄河，却也十分惊人。在南通东部，海岸线一直向东推进。两百年前，海门县城即是海边。自从长江口主流改为从崇明岛南面入海，海门以东迅速淤积成许多沙洲，继而连接成陆，1928年在此设启东县。清末状元、近代实业家、政治家、教育家张謇，20世纪初在启东沿海荒滩上创办了通海垦牧股份有限公司，1930年用钢筋水泥建起长达1585米的长堤，捍海斗潮，防塌兴垦，人称“张公水堰”。现在，这道水堰外面早已是大片陆地，建起了多家工厂。被称之为“大江之尾海之端”的启东角，在长江与黄海交接处继续生长，似古人所说的神奇“息壤”。长江入海之后，染黄了长江口南北的大片海域，这在卫星地图上也能显示出来。

我觉得，“黄海”这个大名，让山东半岛、辽东半岛与朝鲜半岛之间的海域受了委屈，因为这里是人们过去曾经叫过的“清水洋”“黑水洋”。在黄海西岸，从日照、青岛到威海、烟台，再到辽东大连，都是基岩、沙砾质海岸，有好多漂亮的沙滩，让人赏心悦目。著名作家余华先生的家乡在浙江省海盐县，这里是钱塘江入海口，一片黄汤子。2019年，导演贾樟柯要拍一部电影，让马烽、贾平凹、余华、梁鸿四位作家讲述1949年以来的中国往事。余华给贾樟柯讲，因为家乡的海是黄色的，小时候在海边走着走着，兴致上来，就会跳下海游泳，一直游，游到海水变蓝。贾樟柯被这个故事深深感染，就将片名定为《一直游到海水变蓝》。我佩服余华先生幼年的壮举，但是看看卫星地图，从海盐东去，一直到嵊泗群岛以东才有蓝色的海，直线距离有100多公里呢。也许当年钱塘江携带的泥沙不多，染黄的海域比今天的要小，但是再小也要游好远才能游到海水变蓝。我毫不怀疑

余华先生的游泳技术和超强体力，只是想邀请他到山东沿海，体验一回走下沙滩便能畅游蓝海的美妙感觉。

黄海有多大？《辞海》上的“黄海”条目这样界定：“北起鸭绿江口，南以长江口北岸至朝鲜济州岛一线同东海分界，西以渤海海峡与渤海相连，面积约40万平方公里。”（后来有资料显示，黄海面积为38万平方公里。）要知道，江苏省面积为107200平方公里，山东省面积为157900平方公里，辽宁省面积为148600平方公里，三个省面积之和为413700平方公里。这就是说，黄海的面积接近这三个省的面积之和。黄海海域南北长约470海里，东西宽约360海里。沿岸有大连湾、胶州湾、海州湾、朝鲜湾、江华湾等，岛屿有长山群岛、刘公岛、镆铘岛、灵山岛、东西连岛等。在一些地理教材中，黄海还被分为两大块，以胶东半岛成山角到朝鲜半岛西海岸的白翎岛之间的连线为界，以北称为北黄海，以南称为南黄海，分别呈椭圆形，南大北小。黄海西浅东深，平均深度为44米，最深处在济州岛北侧，深144米。

“海不择细流，故能成其大”，黄海也是如此。虽然黄河往黄海流了700多年后转而投奔渤海，但还有一些河流保持着固定流向，经千山、汇万水，最后扑进黄海怀抱。流量较大的有淮河、鸭绿江、大同江、汉江（又名韩江）等，它们交汇在一起，并与渤海之水、东海之水以及太平洋之水融合，形成这片广阔而美丽的大海。

4. 海中生物知多少

我前年从网上购得一本《海错图》，阅后大开眼界。清朝康熙年间，一位叫聂璜的画家到处游历，见识了种种沿海生物，想到自古以来没有海洋生物的相关图谱流传，决定画上一本。

聂璜总共绘制了300多种海洋生物，不仅画了很多动物，还画了一些不常见的海滨植物，并配上诗文。《海错图》在康熙三十七年（1698）完成，书中并没有表达奉献皇上之意，但不知因何缘分，28年之后却让一个叫苏培盛的太监带到了宫中，乾隆、嘉庆、宣统等皇帝都很喜爱，多次让人从文渊阁取来观赏。因为清朝皇族是从长白山一带来的，他们熟悉山珍，不谙海错，借这画册增长了见识。《海错图》共四册，日本侵华时故宫文物南迁，几经辗转，前三册留在了故宫，第四册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我买到的是故宫出版社出版的前三册，三册汇成一本书出版，装帧精美。我翻阅几遍，觉得画作细腻鲜艳、用笔生动，诗文也颇具匠心，“绘而名，名而赞，赞而考，考而辨”，很有观赏价值和认识价值。

虽然聂璜将那些海洋生物画得惟妙惟肖，但我看了还是有些不满足，因为聂璜出生于杭州，画的多是他在东南海滨见过的水族生物。我想，有没有介绍北方海错之书？

还真有。我为写作《黄海传》广泛搜求资料时，偶然得知清代著名学者郝懿行著有《记海错》一书，刚由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急忙到网上下单。收到后发现，此书只有文字没有图画，但读后获益匪浅。

郝懿行（1757—1825），胶东栖霞人，清嘉庆年间进士，曾任户部主事，长于训诂及考据之学。他考察山东沿海，撰写了一卷《记海错》，其中涉及海洋鱼类27种，分别注明其体形特征，并考辨其异名别称。此书是古代山东唯一专门辨识海洋生物的专著，弥足珍贵。现代著名作家周作人读《记海错》一书，写了一篇书话，对它评价甚高。他这样称赞作者郝懿行：“清代北方学者我于傅青主外最佩服郝君，他的学术思想仿佛与颜之推贾思勰有点近似，切实而宽博，这是我所喜欢的一个境界也。”

《海错图》与《记海错》，两本书有一个共同特点：注重海错的食用价值。如《海错图》，配文中这样介绍河豚：“不食河豚，不知鱼味，其味为鱼中绝品。”当然，作者也发出警示：“然有大毒，能杀人。”画了马鲛之后他这样写：“……稍加盐，而晒干以炙之，其味至佳。”《记海错》中，对海

错的滋味有更多讲解。譬如这样记蛤：“一名蛤蜊，肉甚清美，热酒冲啖，风味尤佳。”这样记冰鱼：“泽沍冰坚，鱼肥而美，瀹汤下酒，风味清新。”

古人面对山毛海错，都要先搞清楚一件事：可不可吃。这成为一个习惯、一个传统。我手头有一本 20 世纪 60 年代出版、1977 年修订的《四角号码新词典》，翻到带“鱼”字偏旁的字，释文中大多有“可食用”“肉好吃”“肉味鲜美”之类词语。旧版的《新华字典》，也有好多此类注解。1986 年，我与家乡的几位同事去青岛出差，顺便参观了 1932 年建成的水族馆。看到里面陈列着那么多海鱼标本，一位老兄十分兴奋，指指点点：“这个好吃！”“这个好吃！”“这个也好吃！”旁边的游客听了，侧目而视，捂嘴偷笑。

这也难怪，中国人几千年来一直为如何填饱肚子发愁，不得不以吃货的眼光打量各种动植物；再加上孟老夫子有言，“万物皆备于我”，让吃货的生物观有了伦理上的支撑，于是向海洋索取食物便成为天经地义之事了。

其实，海中生物并不是为人类而备，那是自然界的造化，是各类生灵物竞天择的结果，地质历史学与进化论揭示了海洋中的生命从无到有、从有到无、有无相生的壮观历史。

地球形成之后的 46 亿年，地质历史学家曾将其分为隐生宙和显生宙两大阶段。隐生宙长达 40 亿年，没有明显的生命活动，后来才有一些低等的菌藻类植物；显生宙的 6 亿年，地球上万物生长，生机盎然。

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地球上的生命诞生于海洋。27 亿年前，蓝藻在海洋中大量存在，其光合作用制造的氧气促进了生命的进化，引起了地球的巨变；21 亿年前，单细胞真核生物诞生；11 亿年前，多细胞生物群体出现。有的科学家认为，8 亿年至 6 亿年前，地球上发生过两次大冰冻，连赤道地区也被冻住，地球成了“白色星球”，大部分生物灭绝。但是，众生冻不尽，暖风吹又生。约 6 亿年前，以海绵为代表的多细胞动物登场。距今 5.4 亿年时，“寒武纪生命大爆炸”发生，海洋中从此变得热热闹闹、熙熙攘攘。

此后，地球又经历了多次生物大灭绝，但每一次过后，依然有一些留下来继续繁衍，一些新的品种闪亮登场，让海洋生物更加兴盛。在 3.65 亿年前的泥盆纪，鱼类大量繁殖，被称为“鱼类时代”。一些生活在沼泽和湖泊的原始鱼类为觅食爬上陆地，鳃变肺，鳍变四肢，进化为陆生脊椎动物。我们可以从人类绘制的“进化树”上看到，陆生脊椎动物中的一支进化成古猿，成为人类的祖先。2022 年 6 月 24 日的《齐鲁晚报》报道，中国、瑞典、英国三国科学家通过研究采集自浙江长兴、云南曲靖的古鱼化石，首次证实人类中耳是由鱼鳃进化而来。

但生命进化的康庄大道也有峰回路转的情况。大约 5000 万年前，有一些脊椎动物感觉陆地上不好生存，又回到海中，但仍然保留用肺呼吸、给幼崽喂奶等习惯，成为海洋哺乳动物，如鲸鱼、海豚、海豹、海狮之类。

1992 年，我在日照第一海水养殖总场挂职半年，后来又采访过许多渔民，还曾随他们出海打鱼，听到好多关于海中生物的故事。有人讲，陆地上有什么，海里就有什么；陆地上的牛、猪、狗、蛇等，海里都有，连人类也有。从前海边有大户人家请戏班唱戏，戏台搭在海滩上，海人也混进人群中看。它们看着看着，受到感动，流着眼泪咕咕直哭。大戏散场，人们回家，海人也潜入海中。

听到更多的，是关于海中“过大鱼”的故事。渔民们说，过去海里经常“过大鱼”，鱼的身体像小山，尾巴像大旗。胶东半岛的渔民称之为“过龙兵”。在海上遇到了，都要在船头烧纸磕头，向大鱼祷告，还要向海里倾倒大米、馒头，为“龙兵”添加粮草。传说阴历四月初八是“过大鱼”的日子，日照北部海边的渔民都不出海，纷纷到海边摆出供品，烧香磕头。有的鲸鱼搁浅死去，其

骨骼被人收起当作宝物。青岛西海岸、日照市涛雒镇，过去都有鱼骨庙，用鲸鱼骨头做架构建起。在日照森林公园南门外，与海只有一路之隔的御海湾茶园，现在还竖立着一根高 5.5 米、重 550 斤的鲸鱼下颌骨，基座上刻有“海魂”二字。不只在日照，其他许多地方都有对“大鱼”（或称“老鱼”“神鱼”）的崇拜行为，有好多与鲸鱼有关的建筑。明嘉靖《海门县志》载，在县城东北有鱼骨桥。“每闰岁东海出此鱼，乘潮而上，潮落则涸于沙……乡人取其二腮骨作桥，长丈五尺余，经百年不朽。”在威海，1916 年曾用巨大的鲸骨装饰坞口公园，并将此处更名为“鲸园”，引来众多看客。

我在养殖场挂职时，曾看到一些让我这个农家子弟难以理解的现象。有一次天文大潮袭来，拦海大坝有被冲垮的危险，全场干部职工连夜抢险，我也参与。当潮水退去，大伙坐在坝顶休息，准备迎接半夜将至的下一次大潮时，我看到了一个奇特的情景：大海一片漆黑，海面上却出现了青白色的“火苗”，一道一道向岸边靠近，到了岸边却随着浪头扑岸消失不见。我问场长陈维信“那是什么”，他说是“磷火”。亿万年来，海里不知有多少生物死去，它们身体中的磷散布在水里，有的浮在浪尖上，黑夜里能看得见。听了他的解释，我看着茫茫大海，心中生出难以形容的敬畏。

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海洋亿万年来一直这样。它是生生不息的生命摇篮，是海洋生物的美丽家园。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1 年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称：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已记录海洋生物 28661 种。按照五界分类体系，含原核生物界 575 种、原生生物界 4894 种、真菌界 291 种、植物界 1496 种、动物界 21405 种。海洋中的生物，可谓形形色色，五彩斑斓。尤其是海洋动物的多样性，更是远超陆地和淡水中的动物。

黄海作为中国海的重要区域，海洋生物十分丰富。当代考古学者从海边的多处文化遗址中发现了大量鱼鳞、鱼骨、贝壳之类，鉴别出多个生物品种。海洋科学研究专家一次次修订水族族谱，调查海洋生物资源。据《山东省志・水产志》记载，山东省近海鱼类约 200 余种，另有虾蟹、贝类，以及海洋爬行动物、海洋哺乳动物、海洋棘皮动物、海洋鸟类、海洋植物等，其数量之多、种类之盛，难以胜数。

我手头有《江苏海洋渔业史》和《大连市志・水产志》，其中记载的海洋生物，与《山东省志・水产志》上的差不多。稍稍不同的是，《大连市志・水产志》记载了多种海洋哺乳动物，其中的斑海豹在南黄海沿岸见不到，因为它们习惯在水温较低的海域中生活。

黄海与渤海相通，生物大同小异。值得注意的是，许多鱼类都有洄游习惯，每年所经过的路线都包括这两个海域。最典型的是鲅鱼，学名蓝点马鲛。它们在东海越冬，每年春天等到海水温度上升，便成群结队向北而去，4 月到达苏北鲁南沿海开始产卵，一边索饵一边继续前行。5 月到达山东半岛东端，一路向北，去黄海北部；一路向西，进入渤海。莱州湾、渤海湾、辽东湾，到处都有。靠近营口的一个海湾因为鲅鱼特别多，被人叫作“鲅鱼圈”。2021 年 4 月初，我到这里采访时听说：过去，当鲅鱼群追着鲻鱼群蹿到这里的海边时，扑扑棱棱、水花四溅，学校就放假，让学生拿着小网子去捉。等到秋风刮起，水温降低，鲅鱼们记起南方的温暖，便原路返回，再回东海。再如中国对虾，它们在南黄海的中央过冬，每年集体洄游至北黄海和渤海，海温下降时再回去。

那些没有洄游习惯的“土著”，没有所谓“经济价值”的生物，其实也各有习性、绚丽多彩，在海洋生物链中不可或缺。一些不起眼甚至肉眼看不见的生物，也是经历了沧桑之变、进化之妙，在地球上繁衍生息亿万年之久，比人类要古老得多。

2018 年底，青岛西海岸新区建成了一座有孔虫雕塑园，引来许多人观赏。有孔虫已经在地球上存在 5 亿多年，比珊瑚出现的

时间还早，而且繁衍至今，主要以硅藻为食。但大多数有孔虫的个头极其微小，长约0.15毫米，人类用肉眼难以看到，借助放大镜才能看清。中科院海洋所科学家郑守仪女士一直研究有孔虫，在国际上很有影响。她发现有孔虫的形体美不胜收，就放大制作成一个个模型。西海岸新区政府请工匠做成了201座花岗岩雕塑，将有孔虫这种海洋微生物放大数百倍到数十万倍不等，安放在草坪上，展示其各种形态。这个创意，体现了当代人类最新的审美眼光，让观者由衷赞叹。

各美其美，美美与共。无论是人类社会，还是陆地生物群体、海洋生物群体，都应如此。

（此文系长篇纪实文学《黄海传》节选，全书将由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赵德发，作家，现居日照）

心蕾的怒放

张　炜

最杰出的艺术应该有最杰出的接受者。这二者的相逢会有怎样的结局？必是一场盛大的心灵欢宴，一次久违的冲动和会意、神往和滞留，还有长长的感激。艺术品在这个奇特的过程中存在、生长，并把自己的生命力强化到极致。

眼前的绘画艺术即是如此。谁有幸置身于这些斑斓中间？谁能领受一种自然而神秘的开启？温暖，念想，回忆和激越，更有瞬间奔涌的滔滔诗流，会把人整个簇拥起来。

我常常听到这样的遗憾之声：我们走向了孱弱的末世，再也看不到激动人心的大艺术。可是我想说，当大艺术真的走进视野的那一刻，我们具有相应的识别力吗？比如说，你将如何面对这些绘画？

它让人想到一种生命的绽放——不——是怒放。一株心蕾，无声地吐纳，生长，于一个默默的时刻突然展放开来，周围的世界立刻变得灿烂、浓烈、芬芳，闪烁出逼人的生机。

闫平作为一个天才的艺术家，对外部世界具有极敏的探幽入微的能力，但又远远不止于此。比一般化的艺术家多出一份的，是她那种感知世界的方式和状态：新奇，欣悦，稍稍的惊悸，无法穷尽的悲伤，以至于常常袭来的某种愤怒感——对生命的无奈，失测的人生，迅逝的光阴……长期以来，

我们对艺术家的创造生涯给予各种理解，常常对漾在他们心头的感动说了许多，愤怒却少有提及。其实没有愤怒就没有抗争，没有报恩，也不会有过人的温柔。这是一个生命深深领悟的结果。

当这些绚丽的画幅簇在那儿，与你相互注视时，就会有一种不可遏止的心潮涨起。你闭上眼睛，像倾听，又像回避从无数窗口射入的强光。淋漓的浇泼，大力的投掷，而后是涓细的环流。这声与色、光与影的交织，终于在心界里汇成一道巨大的卷波，冲击过来覆盖过来。

画家在创作的一刻抵紧了精神的燃点，于是才有一场炽烈的火焰。庸常和陈识全部打碎，再给以焚烧和蒸发。她焕发出令人惊奇的心力，纵涂横抹，将如数的陶醉温婉撞击撕扯和依偎，将大到苍茫宇宙小到丝丝屑微的一切，都括进画幅之中了。

真正的艺术让人无言。真正的诗行无法诠释。

我在这样的呈现和创造面前，只有深深的惊讶……

（《闫平画集》序，人民美术出版社，2005）

（张炜，作家，现居济南）

当写作不再容易

张　炜

当写作不再容易

写了很长时间，写得很投入、很沉入。渐渐会变得困难。不仅是因为某个特殊的时期，而是在写出好多文字之后必然会遇到的困境。写作者终于发现写作变得不再容易。文字对他们来说，选择起来似乎比过去困难，好像在这个时期，这个时代，会越发感受来自他者的比较苛刻的要求。他会觉得能力所限，创造力远不如过去：几乎不再可能像过去那样，一口气把作品写完。并不重要的文字，却要整整耗去好几个月，中间还要停顿几次。当然，写作对他来说也不完全是辛劳的记忆，也有很多愉快。那可能是出神的时候：记忆的回返引起了愉悦。在往昔，在那些新鲜流畅的日子里，写作曾经带来许多幸福。文字的连缀有一种神奇感。无论是真实的记录还是想象的虚构，都那么有趣。这是创造一个世界，一个供自己躲藏的神秘世界。就因为有了这个不同于真实存在的当下，人才有了快乐和希望。

他现在知道，也许在未来的日子会写得越来越少；但他并不怀疑自己会写得更加慎重，对文字要求更加苛刻。他觉得没有任何理由使自己的一支笔松懈下去。他认为所有的写作都会如此：继续往前，继续探寻，看看前边还有什么。他会变得更加倔强。

诱惑与时间

因为诱惑才浪掷时间，时间，这最为宝贵的东西到底兑换了什么，我们需要正视和盘点一下了。比如说是一本书、许多本书。是的，我们有大把的光阴耗在纸上。当时觉得非常值得，而长长的时间就是由一个个“当时”连缀而成的。阅读是最有意义的事情，这种界定不会错。他人的生命经验和觉悟，更有知识、真趣与创造，都是极为宝贵的交付。阅读等于延长自己的生命，等于赠予的时间。但是诱惑本身的产生并不总是这样理性，它常常只是出于单纯的好奇心。对许多事物好奇，而这许多之中，有的是比较无意义的。

我们在年轻时，特别是少年时代好奇心最重。那时接受的诱惑当然很多，因为见识少，所以看什么都讶异，都有探究之心。这样的过程，结果就是连同过多的芜杂留在了记忆里。可是一旦过了最有能力接受的少年和青年时代，我们的吞食力就差多了。书籍更多地交给了少年和青年，这是书籍的有幸还是不幸，想想就能明白。我们成长之后，见识多了，判断强了，以前构成诱惑的某一部分已经完全失去了那种功能。我们甚至常常为曾经的喜欢而感到后悔。但问题是一个苍老的生命正在失去敏感，这就带来一个更严重的问题：我们的冷淡和冷漠是因为自己的迟钝，而并非接受对象的肤浅和无价值。

在时间相当充裕的时候，人们在阅读上会豪掷时间。可是时间无多时，还愿意对其付出时间，那种读物该是多么深邃高妙。生命的创造力最强的时段，是青年还是老年，真不好说。每一个时段都有特异的发现和非凡的表达，都有可能对他人造成深刻的诱惑。接受诱惑，以时间为代价，这是多么严肃的话题。

故事和思想

随着年纪的增长，人会变得懒惰或收敛。不愿意过多地、直接地说出自己的内心。思想有力量，可是这种力量很快就会消失，或者从一开始就受到排斥。比起思想，他更愿意听一些传奇故事，而这故事最好是没有思想，起码没有裸露的思想。最好还是看“没有思想的故事”。这种空无和欠缺应该是真实的，而不是假装出来的，不是将其藏裹在内部。没有思想的故事是单纯朴实的，他人可以在这故事面前随意注入自己的思想。这是十分愉快和满足的事情。展示自己的思想，寻找这样的机会，是大多数生命的欲望。

如果一个人念念不忘送达自己的思想，就会引起读者的厌恶。而那些没有什么思想、没有脑子的故事，杂乱一些也不要紧，一般都会受到欢迎。有人说作家应该是思想家，其实隐去了一个意思，即他们希望作家把思想的机会送给自己。被思想击中的读者当然很多，但这种服从和接受的时间会有多长，还真是一个未知数。只有故事是长青的，它永远只是一个故事，无论这故事多么糟糕，它都一直是一个故事，可以任人诠释，也就是说，随时可以给他人注入自己思想的机会和便利。

一个蹩脚的作家据说是没有思想的，有时他虽然也很想思想，但思维比较混乱。可是这样的作家通常是很受欢迎的。混乱的思想让人头晕，莫衷一是，结果同样有了再诠释的必要和空间。人在阅读时的重要权利之一，就是借机送出和确立自己的思想，这个权利，作家不能剥夺。有些人，有些写作者，试图将一切大权揽于手中，结果就是让人厌烦。所有的讲故事的人，也就是小说家们，如果聪明，就专心于讲自己的故事好了。似乎不要思想，废弃思想，甚至厌恶思想，才是真正的作家。立场有时也等同于思想，所以立场也不需要。原来没心没肺的写作者，最受庸众的赞许。扩而大之，高级的趣味许多时候也等同于思想，所以这种趣味也是强迫和压抑阅读的，最好也一并丢弃。也就是说，通常是充满低级趣味的作家，才是有勇气的、可爱的，“勇气”是不掩饰自己，“可爱”是不仅给他人注入思想的空间，而且还

有一个更重要的功能，即留给他人显示道德的机会。

我们看批评文字，或能看到很多后辈作家对前辈作家的观感，会发现他们对思想和立场的部分大致持保留态度。他们说：真想把那个思想者的嘴缝上。

现代主义的滚刀肉

“现代主义”是备受推崇的，如果做出土老帽的姿态以抵抗“现代主义”，那常常是言不由衷或假模假样的。每个时期的杰作，其“现代主义”的特质都是题中应有之义。所以稍为敏感的写作者都深谙此道。他们总是直接或弯曲地奔向那个目标。真要“现代”，就要瞄准古典主义为敌，凡是古典主义标榜和确立的，就一定要践踏。那么，古典主义当中适应于一切时代的元素怎么办？这似乎是个难题。但在某些急切的“现代主义”者这里，根本就不是一个问题。他们的办法十分简单，那就是统统干掉。洁美的地毯在“现代主义”的客厅里同样华美高贵，但对不起，照样可以吐痰。某些“现代主义”是不管不顾的一类，不需要判断，不需要权衡，不需要思考，只要有打赤膊的勇气，也就成功了大半。

民间对百折不挠泼打泼上、破罐子破摔者称为“滚刀肉”。“现代主义”其实就是“滚刀肉”。所有的责难和议论对这样的人都是没有意义的，或者说是正中下怀的，是计划内的或根本不需要计划的。毁坏一切，也包括自己，做一个毁坏的英雄。让这个有些烂的世界更烂些，据说正是帮助这个世界的最好方法。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要做一个敢入虎穴的勇者。有了与人比烂的强悍，才是真正的“现代主义”，这真是一个时代的噩梦。可是这个噩梦竟然真的通向了某些人的“现代主义”之路。

所有的“滚刀肉”都成了得意洋洋的人，一场不义的革命就会发生。

可是，我们也应该明白，我们还不至于那样犯傻和天真。我们总还知道，所有的“滚刀肉”说白了，都不过是形形色色的冒险者，甚至是自残者。

自残者有时候，不，更多的时候是为了乞求和获取。很早以前民间有一种“血花丐”，他们乞讨的方法十分吓人：如果被讨要者不给他们东西，他们就用砖块把自己的额头拍一下，不达目的就一直拍，直拍得血花四溅。直到被讨要者吓坏了，乖乖地交出东西，对方的目的也就达到了。更有甚者，还会把砖块换成锋利的刀子，如果被讨要者不给东西，他们就直接往自己脸上下刀。真可怕。但这是真的。

有人赞许某些“现代主义”的“滚刀肉”，说这些人起码“真实”。真实？不，是最残酷的算计者和表演者，是丧心病狂的赌徒。

什么才是真正的“现代”，这需要我们慎思。这从来就不是什么道德和理想讨论的范畴，而是基本的生命理性问题。

耐心是必须的

人们日常生活中常说的一个词就是“耐心”，并且知道这在许多时候的必要和重要。有时没有起码的耐烦之心，真的做不好事情。可也正因为这种不断的劝导，反而使人觉得它的可有可无。在学术和治学层面讲这个词语的时候，它的分量立刻变了。比如我们在对待卷帙浩繁的某些典籍、对待一些基本功课的琐屑时，省略和捷径的聪明肯定要误大事的。这时就不是简单的性格问题了，而是是否得以入门的基础之工、之径。

我们面对十九世纪前后的经典，包括叙事类的文字，今天有头疼之感。他们，那些古典作家在读物匮乏之期往往奢侈地使用文字，事无巨细，长篇累牍。这在网络时代阅读任务繁重、信息蜂拥的情状之下，在耐心早就耗尽的当代读者甚至是学人作家这里，简直是不可忍受。著作必得阅读才能入脑，有时还需要仔细地全面地深入体味才能得其真意，更不要说其中的玄思妙悟了。那些文字既是经典，那么大多数时候其中必有大义存焉，如果可以省略，那么时间早就将其省

略了，它们还能顽强地待在时间里，这不能不让我们正视。我们需要解决耐心的问题，这是一个必须，而不是一个或然选项。

还有一些当代语言艺术，它们不会因为强烈的当代性而消失。语言艺术的特质就是贴紧语言，进入肌理，透过腠理，必须在这样的细致中才能深得其妙。但是由于对待日常的文字已经形成浏览的习惯，细致深入地进入词汇单位的阅读能力已经全部或部分地丧失，所以这种享受也就丧失。我们常常痛感的是电子化的碎片化阅读、闪烁的荧屏阅读对我们的伤害。这个时期普遍的阅读工具和习惯的改变，已经让人的文字亲和力大幅度地递减。不是不接受文字和词语，而是没有耐心进入以词语为基本单位的语言，只是从肌肤表层抚摸和滑过而已。这是生命与客观事物的长期协同关系中发生的深度退化。

未来，这种情况会加剧吗？答案是肯定的。那么文字的使用状况以及作用又会发生什么改变？它的相当强大的统治性的核心地位会让位于声像图片或其他吗？答案是否定的。文字连接的思想力和创造空间，仍然是无与伦比的。人类已经在文明的成长过程中变成了一种语言动物。这是不可逆转的。既然如此，那么葆有深入文字语言肌理者，那些有效回避了网络时代阅读痼疾者，那些与自己和时代的人文要求相谐配者，一定是并仍然是思想的中坚，更是一切艺术创造的中坚。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确定的。

我们对待大量的文学与学术，从古典到现代，实在需要耗去大量劳动。我们在繁忙拥挤的网络时代，在匆忙浏览的习惯业已形成的今天，最愿意说服自己的就是先入为主的印象和判断。我们会对自己说：它就是那样，它不过是那样，它一定是那样，它大致是那样。真的吗？没有一番深入研究，没有深入那个世界、那个极为浩繁或相当烦琐的世界，那么我们基本上也就不得其门而入，我们将完全搞错。它全然不是我们想象的样子。它的复杂性、它的真实存在，远比我们以为的要深刻得多。太出乎意料了。原来耐心还是必须的，这是做某些事情的基础。

2021 年 11 月

诗不可以直取

张 炜 张 杰

张杰：《不践约书》面世后，引起读者广泛关注，并且很快加印，这在当下的诗歌环境有点始料未及。无论对于读者还是诗歌界，它对于原有观念和边界都有不同程度的冲击，这是否与您一直强调和注重的诗歌回到原点的“纯诗”表达有关？

张炜：“纯诗”这个概念是伴随现代自由诗的成长而出现的。在汉语诗学里它是一种相当新鲜却又早已存在的意涵。古风和律诗中就有所谓的“纯诗”，它通常指与一般的叙事和记事言志诗不同的部分，如相对隐晦的语义和多重诠释的空间、复杂而精微的审美指向。它在很大程度上排除或舍弃了讲述和论说的功能。这与舶来的“史诗”及大部分传统诗作是不同的。

现代自由诗的方向是“纯诗”。若非如此，诗的意义就会被其他文学形式取代，如小说散文及文论等。但唯其艰难，芜杂也就难免，如皇帝的新衣、阅读上的不可承受之重等等。《不践约书》内容另说，单在形式上，算是个人面对诸多诗学问题的一点尝试。

张杰：与《不践约书》不同，《铁与绸》的表达有一种决绝之力，与

您之前的作品不同。您说为了“这薄薄一册”，光“副产品”——《〈楚辞〉笔记》《读〈诗经〉》《陶渊明的遗产》《也说李白与杜甫》《唐代五诗人》《斑斓志》和研究东夷文化的长篇随笔《芳心似火》等，就积累了两百多万字。是什么使您拿出了“洪荒之力”？对一位已经取得巨大文学成就的作家来说，是否可以视为一种表达上的“意外事件”，或某种策略上的“深思熟虑”？

张炜：这部长诗的准备耗时二十多年，原以为会写成多部，让其成为自己最有分量的“大部头”。但工作下来却是对自己的一次次否定。我不会做“策略”上的考虑，那是微不足道的；我是从更直接的诗的需求上来改变自己的。“史诗”的恐龙只能生活在另一个时代，它的复制品是没有生命的。是的，“纯诗”，仅此而已。长期的思虑和功课，如果是不可或缺的、良性的，那么也只能结成这薄薄一册，可能这才是正常的形制。

张杰：“铁”与“绸”体现出历史与现实、诗意与思想、铁血与柔情、中国古老的阴阳哲学等丰富的诗歌意象内涵，这两个能量巨大的诗歌意象经历了怎样一个提炼过程？

张炜：如果长期在东夷史中浸染，必会注目这两个具体事物，因为它们太触目了，不需要“提炼”。作者过于偏嗜“象征”“哲学”和“意象”之类，也许会走向蹩脚。我当始终保持对具体事物的热情和新鲜感。

张杰：最近您曾在不同场合提到艾略特《荒原》、埃德蒙·雅贝斯《问题之书》《相似之书》和《灰烬的光辉：保罗·策兰诗选》等，而《铁与绸》兼具类似埃德蒙·雅贝斯后现代主义的表述、列维·施特劳斯结构主义架构风格和形制。它由一个个细致入微的细节，构成宏大的历史诗意叙述，其难度可想而知。您是如何处理具有后现代主义碎片化色彩的日常与宏大叙事之间的难度的？

张炜：在这部诗作中，“宏大”只是一种历史事实，而非一种美学追求。故意排除它们虽然也大可不必，但由于产生在当下的时空里，其固有的生命品质也就先自决定和形成了。今天的“诗”与“思”已落满现代尘埃，擦拭也是枉然。它的亮度要穿过这层覆盖物辐射而出，在一些颗粒的隔离下呈现或然与迷离同时又是确定无疑的色彩。它的光谱已经远离曾经使人眩晕的“史诗”。

张杰：在《铁与绸》中，明显隐含着《诗经》《楚辞》、陶渊明、李白、杜甫、苏东坡等中国古典诗歌和《荷马史诗》《浮士德》、荷尔德林、艾略特等中西两大诗歌传统，因而获得了一种巨大的能量、整体感和精神高度。您怎样在这两大诗歌传统之间做到一种深度融合？

张炜：现代自由诗，汉语“纯诗”，用频繁的折句寻找和控制速度和节奏、坡度与亮度，固然成就斐然。但如何与汉诗传统照应和对接？如果犹如古律的相对齐整的句式和朗朗上口的语感犹存，那么是否可以深入研判其平仄和韵脚、对仗和赋比兴，探寻它们今天的功用？这里当然仅就形式而言，但诗的形式一定直逼内容。拗口之诗，无论意旨多么高妙，似乎先自失败了一半。套用一句时言：现代自由诗的汉语淬炼永远在路上。

张杰：《铁与绸》体现出一种强大的精神和技术上的控制力，最突出的应该是其宏大的结构主义的整体性塑造。每个细部构成一种诗歌意象，而所有意象组合又指向一个共同体，这种操作难度是不是比一部长篇小说所需的控制力要大得多难得多？

张炜：“叙事”和“伪叙事”，这在诗中是一次次博弈。它们二者相互借力，但通向的却非同一个目的地。这是至难之事。这有点像古诗传统中“兴”的功用。“兴”之所言也足够具体和清晰，但实际上却在引出“他事”、服务于“他物”。这种情形尽管

在其他现代叙事体裁中也很常见，但诗毕竟是大为不同的。超过千行的“纯诗”，对“叙事”因素的强力排除，当是其成功与否的最大难点和要点。

张杰：《铁与绸》看上去举重若轻。诗歌是语言的尽头或顶峰，为何选择这种类似白描的表达手段？是想寻求一种大道至简的方法吗？

张炜：诗行在触目的瞬间必要完成一些任务，而另一些任务则要留待后来。它的“世俗”“通俗”与“繁复”“智性”同样重要。在轻轻的触感里，在深沉的领悟中，获取之物当是迥然有别的，但二者最后一定会相加一起。诗最起码在这两种功能上，是绝不可以丢分的。

张杰：长诗中强大的“大海”和“陆地”意象，让人想起令人心醉的洛尔迦《梦游人谣》里“船在海上，马在山中”等名句。这两组蕴含着丰富历史和现实的诗歌意象，对于支撑整部长诗起着怎样的作用？

张炜：“大海”和“陆地”的意象与作用，不是构划而成，只是由齐国和东莱古国的山川地理所决定。故国气象，囊括无尽。关于它们的书写一旦回避了风格性和色彩性的考虑，才会呈现出更大的张力。

张杰：《铁与绸》所塑造的东夷史博士和黑矿主女儿，起到一种历史镜像和诗意具象的作用，对全诗的支撑不言而喻。他们在精神上体现了一种孤独感，让人在阅读中产生“熟悉的陌生感”。罗马尼亚文学家和哲学家齐奥朗曾说“孤独不是教人踽踽独行，而是教你成为一个独特的人物”，从这个意义上，是否可以说《铁与绸》里，孤独气质已经成为独特的美学特质？

张炜：事实上诗中这两个有幸也不幸的主人公，正倾尽全力摆脱孤独。诗中写到了“瓮”，一个令人恐惧的、封闭的、不自觉就会进入的古今之“瓮”。何时、怎样，才能让这个“瓮”碎裂？诗人一直想制造出足够响亮的碎裂声，让读者听到，让主人公听到。诗人怜惜他们，也怜惜自己。齐国这个“瓮”与黑矿主之“瓮”，它们有何不同？观察下来，我们会发现不过是陶与瓷的区别，二者都是“瓮”。

张杰：《铁与绸》中大量王官日常生活和春秋战国时代风俗文化细节描写，口语风格表达，使整部长诗富有质感和亲切感，瞬间拉近了读者和历史的关系，并且和诗意建立了直接关联，这种建构是出于怎样的表达目的？

张炜：长期穿行于东夷史的世界中，虚构力就会减弱；而一旦走入这样的境地，现实般的切近感就会加强。历史与现实并非像想象的那么遥远，不过是几千年而已、数字而已。人性是相挨为邻的。

张杰：历史空间和自然主义的诗意，在《铁与绸》中占相当大的比例，在您的《九月寓言》《融入野地》《能不忆蜀葵》《不践约书》等重要作品中，都曾作为有力的手段和支撑出现，《铁与绸》是不是有某种特殊的表达用意？

张炜：强悍的生命力在历史过程中，与一个人的生命过程中，其作用是相同的。但后者决定前者。虽然不能迷信于个体的生命力，但我们还是要重视它的存在，相信人性的冲动会改变和重塑一段历史。因此，也就会理解诗人对人性的茫然和着迷。

张杰：《铁与绸》虽然从表达和语言方式界面比较“友好”，但读起来一点都不轻松，读懂它的难度特别大。这是一种绝无仅有的阅读体验，对读者的理解力构成极大挑战。任何一部作品都有其门径，从这个角度，您是否设置了某种让读者更容易进入和

理解的秘径和通道？

张炜：只要以君临“纯诗”的心态和方式走近它，一点都不难读。这就像不能以听通俗歌曲的方法去欣赏一场交响乐的道理一样。我们一再说到“通感”“联想”“直感”之类，但这些能力，仍然还要依赖一个人的生命经验，包括他的人文素养。生命情怀与诗路相接，这里别无他途。所有概念化的诗解，一定会阻碍“纯诗”的进入。所以，放弃成见再读诗，这是十分必要的。

张杰：德国哲学家阿多诺说“奥斯威辛之后写诗是野蛮的，也是不可能的”。人们对这句话多有误解，阿多诺想强调的其实是除了人性和现实的残酷，无论野蛮和文明都会对诗意产生毁灭性的打击。《铁与绸》无疑非常充分地触及了关于文明和野蛮的话题，您是如何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的？

张炜：野蛮与文明都是墙，不同的墙，却会从不同的方向隔开神秘的诗意。固有的认知方式和认知能力解决不了诗的核心问题。诗的存在价值一直不能为其他所取代，其原因也正在于此。“诗”与“诗意”不同，“诗”是极为凝聚的核心之物，而“诗意”只是它的投射范围。“诗”不可以直取。人不能无限地接近诗，却要一再地、不间断地做出这种冒险和尝试。诗的魅力即在于此。

张杰：法国思想家福柯、德国思想家本雅明和意大利哲学家阿甘本，曾分别从不同角度和场域谈到书写的历史性与当下性，《铁与绸》作为一个历史性诗意表达文本，怎么处理当下、历史、哲学与诗意这个复杂的书写系统？

张炜：诗人以诗的方式，即最晦涩难言的方式，去处理全部的历史与哲学问题。这是一次无测的包容和触摸，那种分寸感只有“进行时”才能有所了悟。所以一旦离开了这个“进行时”，一切也就无从谈起了。诗的奥妙可能就在这种离场与入场的间隙中，灵光一闪。

张杰：历史构成、知识的谱系学和地理学，用在《铁与绸》这一古堡式的庞然大物上应该是合适的。法国哲学家吉尔·德勒兹曾称他的朋友福柯为档案保管员和地图绘制者，在您的文学谱系中，这两个角色也曾反复出现，在《铁与绸》中，这两个角色和声音以复调式反复吟唱。是否可以把《铁与绸》视为您以诗歌方式为历史和当下绘制的一幅精神地图？

张炜：历史与当下，如果再一次比喻成“瓮”的话，那么只是“陶瓮”与“瓷瓮”之别，是制作工艺的改进，是材料的差异。诗人反复吟唱的只是“瓮”之歌，这种重复中，意味也就加重了。这两只“瓮”的形状和规制相差无几，所以在魔术师般的调换中，台下观众也许会一时难分彼此。这是很有趣的。

张杰：从《不践约书》到《铁与绸》，您调动了巨大的精神资源和心力，写完这两部长诗后，您觉得是否完成或真正践行了一场盛大的生命之约？

张炜：前一部诗的长度仅为这部的一半，二者从性质上看也大有区别。可以这样做比：前者是中途下车拣起的一个“坛子”，后者是继续往前，去拉回早就计划好的一只“瓮”。这条路有点长。我的体力感受提醒自己：以后不再写这么长的诗了，尤其是这样的“纯诗”。

2021.7.28

（张杰，作家，现居北京）

仁善与自由之和

张　炜

一

诗集《灰烬的光辉》与《问题之书》的作者分别是保罗·策兰和埃德蒙·雅贝斯。他们都是二战后西方最有代表性的诗人，而且都是犹太裔，都饱尝生活的苦难与不幸。因为是犹太人，策兰的父母死于纳粹集中营，死亡的阴影笼罩了一生。1970年，他投入了塞纳河。雅贝斯是被迫离开故乡埃及，举家流亡法国。如果让读者朴素如实地说出阅读这两本书的感受，也许会觉得它们的作者是两个“精神病人”。从文字上判断，这两位作家/诗人可能是在精神状态上处于“能够自理”与“不能够自理”之间，是在这个中间地带生活的。也许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形成这样的文字，只有这种状态才能从某一个极致抵达生存的真实，才能言及上帝来不及发笑的那种奇特的诗性高度。所以有时候戳穿皇帝新衣的是孩子。能够进入这样奇妙非凡的诗境、这种意义上的生命抵达，只有在这个狭窄地带上生活的成年人，才可以完成。

这两部“天书”翻译起来该是多么困难，需要多大的勇气。两位译者付出了巨量的劳动。他们都有自己的主业，却肯花费大量时间翻译这两部书。读这两本书时我在想：我能不能做到？我是一个写作者，写作需要大量时间，生活中还有许多事情要处理，能不能拿出几十年的时间来着手解决/进入这样两部“天书”？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应该向他们致敬。这是很了不起的劳动。当然凡是译本都会存在争议，又因为这是“天书”，争议有可能更多。即使不是“天书”，翻译文学作品也很困难，因为语言

是在不停地生长和变化的，把它移植到另一个国度，另一种语言环境，难度太大了，几乎是不可能达到的一个彼岸。比如韩少功与他人一起翻译了米兰·昆德拉的《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这是对中国当代文学贡献至大的译本之一，但也有人指出了其中的某些“硬伤”。文学是语言艺术，译笔必须具备语言艺术的质地、高度、能力和才情，缺一不可。缺少这些条件，准确倒是准确了，没有所谓“硬伤”了，可整体都是“硬伤”。某些“硬伤”可能属于小错，而没有进入真正语言艺术的那种翻译很可能是大错。如果机械地理解问题，很容易放过犯大错的人，而不原谅犯小错的人，把小错当成大错。当然不犯错更好。所以我们对有勇气搁置自己的主业去搬运“天书”的人，应该给予双倍的赞美。

对于文学创作，我们时常说要“到生活中去”，让“群众喜闻乐见”，从某种角度和概念上来看，这些提倡非常之好。写作就应该深入到生活的深处，创作出为民众喜欢的艺术，这是没有问题的。但像《灰烬的光辉》《问题之书》这样的文学作品，则呈现出艺术的另一向度、另一极端，它也需要我们阅读和了解。我们会发现从群众喜闻到这两位的晦涩，两极之间的地带原来是如此开阔。面对这么辽阔的一个艺术场地，从事文学创作的人应该是多么自由。而拥有这种自由越多，也就越是能够写出杰作。写作只是为了让人“喜闻”，为了寻找读者这位“上帝”，也许还是不够。事实上还存在另一极、另一些方法和途径。有人竟然排除了大量读者，他们认为写作根本不需要读者，或者他们心中有着另一类读者。后现代艺术将寻找自我、认知自我的过程，看得比需要抵达的阅读目标重要得多。保罗·策兰、埃德蒙·雅贝斯写下的这些艰涩深奥的诗句，其本国语言文字的读者都很难理解，更不用说译成汉语了。且不说理性把握，连感性都无法充分地触摸。然而恰恰是这些模糊不明、迷离幽深的诗歌意象，常常能够击中，刹那间让人微微震颤，或绝望或欣喜，若有所悟，又怅然若失，这时候它已经让人有所得、有所收获了。这就是诗的神妙的不可思议的巨大魅力。这样一种妙不可言、一种撞击灵魂的力量，只有诗性的东西才能具备。

诗是文学艺术的核心，离这个核心越近就越纯粹，就越是高级的文学。但是又不能离得太近，不可以完全拥有。就像能量巨大的放射性元素，离得太近，就会面临威胁生命的杀伤力。所以看那些离“诗”特近的人，命运常常很悲惨。雪莱未满三十岁就船翻人亡，出身贵族的拜伦不为当时英国社会所容，四处漂泊，不到四十岁便病死于希腊；俄罗斯的普希金、莱蒙托夫也是在青壮年死于决斗；保罗·策兰投河自尽，兰波死时 37 岁。中国的那些天才诗人也是如此。曹植死时四十一岁，王勃、李贺二十多岁离去，海子卧轨。为什么？因为诗之核凝聚了神秘的巨大的放射性能量，不能离它太近，只能绕着弯，一点一点无限地接近，而不可紧紧拥抱它和占有它。

诗和文学远远不止于教科书和写作课所传授的那样，那只是一般意义上的“通识”，是一种最大公约数。我们一旦深入诗学、写作学的内部，便会发现它有多么复杂。所以能站在这个高度去领略文学和写作的人，才算是初步入门者。我们有时候把基本的通识教育、一般化的文学理论，等同于颠扑不破的唯一真理，那是不够的。

二

中国现代自由诗发展到今天，面临许多问题。不是因为我们的诗人不优秀，而是因为我们几乎没有自己的传统。中国现代诗完全脱胎于西方翻译诗，以其为创作模板。它能走这么远，已经很了不起，诗人们做出了巨大贡献。自由诗将怎样发展下去，肯定还有前路。中国优秀的诗人比我们想象得还要多。我在想，中国古典诗歌的传统不可能跟现代自由诗完全隔断，虽然从当代自由诗中看不到对悠久传统的明显传承，仍然还是西方翻译诗的韵致。

将中国古诗与现代自由诗连接，好比焊接钢筋与木头，目前还没有焊条。现在发明了一种连接塑料和金属的焊条，但是谁有办法把中国古诗跟现代自由诗焊接起来，那可能是极难的。诗人都是自不量力的人，一直在不停地寻找一种材料，想做这种焊接。各种实践会很多，但极有可能失败得一塌糊涂。可是不能说这个方向是错的。从形式层面看，中国古诗的起承转合有平仄和韵脚，有其推进速度的方法，词语对仗、句式排列多么整齐有序，四言、五言、七言，古风中还有九言、十言，统统卷舒自如，意境切换、气韵流转，饱满酣畅。现代自由诗就不是了，几个字就断开，长短不拘，频频拐弯，弄得很复杂，有时以伤害诗境、意象和音韵为代价，上气不接下气。是现代自由诗必须这样写，还是我们没有能力继承传统、充分调度词语？这里边有好多未解之物，以后有人必会处理它。我曾尝试让诗句相对整齐，长不过十三四个字，短不过八个字。我想让它如古诗一样整饬，借助平仄和韵脚的抑扬起伏、婉曲流转去掌控速度与节奏，通过加速、减速，提升或缓冲语言的坡度。聂鲁达曾说过，“诗是用来歌唱的”；中国古诗也大致是一种“歌唱”。所以诗必须朗朗上口，不能偏离其歌咏的本性。

三

最近回头读聂鲁达，仍然感到他们这些杰出的文学人物实在是自由，他们走得比我们远得多。实际上艾略特、保罗·策兰、雅贝斯，都是尽可能用他们的生命去获得自由，走得非常远，不受时代模式化、概念化的影响与局限。我们时常说谁写得好、谁写得不好、谁写得更好，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在说谁有获得更大自由的可能。文学标准既非常复杂又十分简单，“仁善”与“自由”是这当中最重要的两个指标。当“仁善”与“自由”结合起来，可能就是一个杰出的作家，二者缺一不可。仅是疯狂般的“自由”，仅是跨入了“能够自理”和“不能够自理”的中间地带，也还不够。如果要成为杰出的作家，还要有特别的“仁善”，“仁善”是重要的、决定性的因素。无论是孟子的“人之初，性本善”，还是荀子的“人之初，性本恶”，人性中的“仁善”，力量的确非常强大。也许唯有“仁善”的力量，才能与冥冥之中的规定力抗衡一二。这种力量与追求自由的那种能力，包括抵达的高度，二者结合起来，会是真正了不起的。古今中外所有伟大的作家，凡是称得上“伟大”二字，从屈原、李白、杜甫、鲁迅到但丁、歌德、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等，第一就是“仁善”，第二才是“自由”。

“仁善”与“自由”是两种宝贵的生命品质，不要觉得它离我们很近。看起来很近、很朴素、很现实，实际上有可能离我们非常之遥远。比如我们往往陷入对“自由”的一般性的思考，一旦离开了概念，离开了群体意识，就没法思考，没法生活，并且还将失去话语能力。这怎么追求语言的自由？完全不可能。关于“仁善”的话题就更开阔了，同时也更复杂了，那将涉及整个人类生命、哲学、宗教、历史、文学、艺术等诸多领域，不是简单一说，不是源于齐鲁大地的儒家学说所能概括。

四

文学写作同其他劳动一样朴素。聂鲁达曾经说过这样的话：“诗人并非命中注定地要比从事其他工作或职业的人高明，我常说最好的诗人就是每天为我们提供面包的人：离我们最近的面包师，他并不认为自己是上帝。他要完成既高尚又平凡的工作，作为公共义务，他每天都要和面、装炉、烘烤、送货。如果诗人也有这种朴实的意识，他同样会使自己变成一种美好工艺、一种简单或复杂建设的组成部分，这种建设是社会的建设，是人们生活条件的转变，是商品的供应：面包、真理、酒和梦。”他说的是文学劳动的辛苦与意义。

写作首先要文从字顺，要反复推敲和修

改，即使写一篇小文，要满意也是很费劲的，何况文学这种语言艺术。写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甚至半个多世纪，一百万字、二百万字乃至一千万字，这是一场多么漫长的马拉松。这可不仅是一个劳动量的问题，严格讲还存在一种说不清的意志力，甚至要提高到道德高度。文学劳动最终要回到聂鲁达所说的“真理和梦”上，而托尔斯泰要用文学创作把自己的道德成长过程写下来。这就是文学劳动的意义。

从这个意义上看，文学写作需要的不是一般的勤奋与辛苦，而是沉浸其中不计得失，是像蜡烛那样“燃烧”自己。不是说写了多少本书，得了多大奖项，拥有多少读者，获得多少版税，这些虽然都不是坏事，都是对作者的鼓励；然而真正杰出的文学家、诗人是不会追逐这些的。他们也不会忧虑文学的死亡，不会过分在意读者的多少，更不会为获取更多读者而迎合他们。这样的文学态度才算基本合格。

有一次在欧洲参加一个文学讨论会，有人大谈文学的末路、文学的危机以及缺少读者、就要完结之类的话题。会议结束后我对一位朋友说，这个话题今天讨论得过多了，一个真正的写作者不应该总是纠缠于此类，无须在这种场合讨论，它们应该“不在话下”。这时一个诗人气质很浓的人听到了这句，立刻激动地大步跨到我的面前，两只手紧握着我的手说：“不在话下，不在话下。”上车后，他手撑车门又朝我挥手喊：“不在话下。”

对于文学的劳动和文学的产出，我们现在更多注目的是一些与它本质属性相去甚远的东西，甚至是从相反的方向去理解。我们总是热衷于推销宣传，而且吵个不休。哪些书卖了一百万，哪些书有多少读者，基本上言不及义。文学艺术非常复杂，伟大的创造、伟大的艺术，恰恰会在很长时间里处于冷僻之地，这没有什么奇怪。凡·高生前寂寞，他拥有伟大的艺术。毕加索当世就能享受巨大的荣誉，也很正常。对于毕加索后来的部分作品，我并不认为是杰作，最后他自己也说这是跟大家开的一个玩笑。当然他后来的那些作品，对后现代艺术的开拓，也具有很高的价值，因为天才故在，经验故在，技法磨练故在，绘一个线条自然也和别人大不一样。而他真正的朴素诚恳之作、用生命去拥抱的那些艺术的结晶，并不是后来乱七八糟画下的那些线条。他的蓝色时期、粉色时期，他刚出道不久的那些作品，才是不折不扣的杰作。所以有时我们指认一个人的全部艺术成就，连同他的神秘性和游戏之作一块儿肯定，还嫌粗率。

人到了一定年纪之后，跟过去相比肯定会发生诸多变化，比如对生活、对社会、对文学的一些认识，都有程度不同的改变；但有一点不该变，就是对文学的热情应一如既往，要一直保持那种少年时代的文学激情。少年时代对文学爱到什么程度？有人只要写出一篇自己认可的东西，无论时间多晚，即使凌晨两点，也会去找朋友共读共赏，是那样一种状态。到了五六十岁，心里仍然还有一团火，仍然渴望交流，这才好。但是也会发生一点变化，就是现在他不可能写到凌晨两点了，即便想去找人交流，大雨滂沱、大雪封门，心里依然滚烫，可就是出不去了。现在的区别就是心里想，但出不去。

2021 年 7 月 16 日，于济南 CCPARK 书店

河边印象

张　炜

一

一条油亮的沉默的河流
缓缓而行从不停歇
两岸撒满人和牛羊
在稀薄微小的绿植中间
若有若无地彷徨

我想问候悄然的旅伴
让浅流抚弄双脚
让黄泥掩埋踝骨
无边的干结和龟裂
水的笑声从何而来

二

我梦见她严厉的父亲
陌生的声音飞过对岸
少量的淡水鱼和马铃薯
慈爱的母亲和蓝天
她喜欢长不高的钻天杨
亲爱的小狗是永恒的伙伴
穿过堆满街市的籽瓜
那条碎花长裙已经飘远
它躲躲闪闪快步向前
依偎在主人身边

三

最可炫耀的是洋槐花
干旱之乡的蓓蕾
有大地就有少女
有鸟儿深藏的梦想
鸟儿飞过山岗一去不归

枯野应对大海
西部呼唤半岛
在未知的年月生出石榴
于传说之地缀满枝头
孩子摘下大红苹果

四

大地醒来的鱼肚白
银色光束一闪而过
隐隐的喧声正在淡去
勤奋的沙锥鸟开始操劳
母亲扎起围裙走向厨房

一个个温暖的窗棂后面
眺望大河的时辰到来
浓厚的液体不知疲倦
经历千万年的蜿蜒
与苦涩的大海会面

五

这是世纪的会合
猝不及防的小径上
莎草与小蜻蜓成为挚友
相互讲述水的故事
讲述母亲与山地之渴

那片无边的沙滩果园
云雀在高空欢唱
一只琴隐在绿荫深处
独自弹奏未来的情伤
呼唤一个必要结识的少年

六

这条河由石头化成
有一天还要变回石头
拥挤的行走和嘶哑的对话
关于旷野和上游的交谈
等待一声驻留的口令

这是一线虚拟的水流
粉碎泥土和岩块的过程
一切模仿都需要完美
这里甚至有浪花和鱼
有拉纤的号子和帆

七

倾听村庄的呼噜和梦呓
一条河流失去荒诞
无数创造和孕育的故事
部族迁移和文明的繁衍
都发生在磨砺的河边

整个过程并无神奇
打碎和碰撞粉细的颗粒
日夜挤压千里万里
变得比微尘还要细腻
在黎明前化为焦干的液体

八

饥渴者追逐柔软的石头
岩体变为飘动的丝绸
在飞溅的咖啡色里眩晕
万物沉入又渐次消失
像一条巨大无匹的鳄鱼

最有魅力的是仁慈的杀戮
永生难忘的是昼夜的洗涤
如数归还而后整齐划一
没有哀声和欢歌能够独立
这是一次延宕的追击

九

有人小心翼翼种植苹果
老人和孩童每人一个
酸甜的汁水来自敲凿
从页岩中释放甘泉
就像取走珍珠的贝壳

海洋等待送来骨骼
宛如木匠等候榆树和柞木
在华丽的刨花下面
你和黑点狗尽情游戏
造山运动已近尾声

十

你说他手拿大苹果
你说他爱她不爱我
干结的岩板上有了收获
一些甘汁四溢的果实
一切都是咀嚼所得

它一直向前流淌蠕动
命运的会合正在发生
粉碎机的功率无可比拟
它有伟大而平庸的耐心
我们和植物一起见证

十一

赞美你的粉色少年
你时而脱落的鞋子
像四声杜鹃一样的笑声
毫无吝啬撒向四野
我们在时空中两不相逢

从西到东依次降低的大陆
落差由上苍划定的严整
你的东行实属必然
半岛上有个名字叫朦胧
你睁大黑白分明的眼睛

十二

敲击只为了释放囚徒
它们是固化的液体
子弹一样的爆响在传递
如鞭子抽打冰冷的空气
岸上生灵在颤抖中伫立

到处寻觅汁液的痕迹
不可饮用的长长流转
让小鸟刺破吞咽的喉咙
荒原上挤满紊乱的蹄印
头顶是一只绝望的鹰

十三

在高处的遥渺之域
有一副散淡的面容
正俯看河边日晷
铜鼎和升腾的烟火
群祷和环舞的身姿

长长的裙裾迤过沙子
高傲的白杨在注视
谁来折叠时光册页
让少年的指纹印上发际
隆隆之声在深夜驶过

十四

不可忆想的青葱岁月
不可复制的日日夜夜
那只花鹿一跃而去
密挤的山林在半岛东端
碧绿的瀑布正在垂下

水的消息走在路上
牧羊人追逐闪亮的倒影
奔涌的大川就在身侧
碾压出干燥的开裂之声
羊群纷纷躲到男人脚下

十五

我看过莱茵河与多瑙河
知道上苍把苦难分给了
我们

2022 年 7 月 30 日

北京雨燕以及行者

——对理想作家的比喻，在北京“十月文学之夜”的演讲及延伸

李敬泽

在北京的中轴线上，从永定门走向正阳门，一直走下去，直到钟鼓楼，一代一代的北京人都曾抬头看见天上那些鸟。很多很多年里，那些城楼都是北京最高的建筑，也是欧亚大陆东部这辽阔大地上最高的建筑，你仰望那飞檐翘角、金碧辉煌，阳光倾泻在琉璃瓦上，那屋脊就是世界屋脊，是一条确切的金线和界限，线之下是大地，是人间和帝国，线之上是天空、是昊天罔极。线之下是有，线之上是无。

然而，无中生有，还有那些鸟。那些玄鸟或者青鸟，它们在有和无的那条界限上盘旋，一年一度，去而复返，它们栖息在最高处，在那些城楼错综复杂的斗拱中筑巢，它们如箭镞破开蓝天，挣脱沉重的有，向空无而去。这些鸟，直到1870年才获得来自人类的命名，它们叫北京雨燕。

北京雨燕，这是唯一以北京命名的野生鸟类。此鸟非凡鸟，它精巧的头颅像一枚天真的子弹，它是黑褐色的，灰色花纹隐隐闪着银光，它披着华贵的披风，在天上飞。我们一直不知道它从哪儿来，到哪儿去。现在我们知道了，那是令人惊叹、令人敬畏的长征：每年4月，春风里它们来到北京，在高耸的城楼上筑巢产卵，然后，到了7月，它们出发了，向西北而去，此一去就要飞过欧亚大陆，直到红海，在那里拐一个弯，再沿着非洲大陆一直向南，飞到南非，这时已经是11月初了，北京已入冬天，北京雨燕却在南部非洲盛大的春天里盘旋，直到第二年的2月，它们该回来了，它们穿过非洲大陆、欧亚大陆，向着北京，向着安定门、

正阳门而来。

这一来一去，大约三万八千公里。赤道周长四万公里，也就是说，北京雨燕，它每年都要绕这个星球差不多飞上一圈儿。但这种鸟的神奇并不在这里，而在于，7 月的某一天清晨，当它从正阳门飞起，扑到蓝天里，它就再也不停了，它就一直在天上飞。没想到吧？日复一日，它毫不停歇地飞，它在天上睡觉，在飞翔中睡觉，在飞翔中捕食飞虫，在飞翔中俯冲下去，掠取大河或大湖中溅起的水滴，甚至在飞翔中交配。在北京雨燕的一年中，除了雌鸟必须孵育雏鸟的两三个月，它们一直在天上，一直在飞。

——我都快忘了今天的主题是文学。我确实更喜欢谈鸟，但我不得不落回地面，回到主题。如果让我找一种动物、找一种鸟来形容来比喻我理想中的作家，那么他就是北京雨燕。在北京，你沿着中轴线走过去，那些宏伟的建筑都在召唤着我们，引领我们的目光向上升起。安定门、正阳门、天安门、午门、神武门、钟鼓楼，城楼拔地而起，把你的目光、你的心领向天空。北京雨燕把你的目光拉得更远，如果它是一个作家，他就是将天空、飞翔、远方、广阔无垠的世界认定为他的根性和天命。作为命定的飞行者，他对人的想象和思考以天空与大地为尺度；他必须御风而飞，他因此坚信虚构的意义，虚构就是空无中的有，或者有中的空无，通过虚构，他将俯瞰人类精神壮阔的普遍性。他必定会成为心怀天下的人，心事浩茫连广宇，无数的人、无尽的远方都与我有关，这不是简单地把自己融入白昼或黑夜、人间与世界，而是，一只孤独的北京雨燕抗拒着、承担着来自大地之心的引力，不让大地把它拘禁在此时此地、此身此心。

比如曹雪芹。以曹雪芹为例已经成了我的习惯，任何事我都能扯到他身上。这某种程度上是因为，我们对他所知甚少，惊鸿一瞥，白云千载空悠悠。但尽管直接证据有限，我们确信他曾经飞过，他曾经在此筑巢，我们在接近空无中想象他，他是无中的有，他在有无之间。在这个意义上，他成了后世小说的元问题之所在，一切问题都可以追溯到他，都可以在我们的猜测中得到回应。

《红楼梦》第七十回，在那个春日，“林黛玉重建桃花社　史湘云偶填柳絮词”，心中蓝天丽日，雪芹兴致大好，安排宝玉和姑娘们放风筝，一大段文章摇曳生姿。这不是曹雪芹第一次写到风筝，第五回，贾宝玉梦游太虚幻境，翻看金陵十二钗正册，只见画的是“两人放风筝，一片大海，一只大船，船中有一女子掩面泣涕之状”，有四句诗写道：“才自精明志自高，生于末世运偏消，清明涕送江边望，千里东风一梦遥。”大家都知道，这说的是探春的命，但我所留意的是那只风筝，指向大海、远方、乘千里东风而西去的风筝。

现在，我要问一个无聊的问题，那幅画里的风筝是一只什么样的风筝？好吧，你们都猜到了，那是燕子。我认为那是北京雨燕。

上世纪四十年代中期，曾有一部据说是曹雪芹遗稿的《废艺斋集稿》面世，后来又没了下落。其中的一种是关于风筝的书，部分文字和图谱经由当时人的摹写和回忆留了下来。这件事真真假假，在有无之间，反正原书是找不到了，信其有还是信其无，不是事实判断而是情感判断，我宁愿相信这本书是有的，因为这很像雪芹干的事，他就是这样的一个人。这本题为《南鹞北鸢考工志》的书，记叙了风筝怎么扎、怎么糊、怎么描绘图案、怎么放飞，所谓“扎、糊、绘、放”。关于风筝制作工艺的书，据我所知，只有一部宋代的《宣和风筝谱》，然后就是清代乾隆年间的这一本，所以，应该给曹雪芹颁发证书，宣布他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在现存的《南鹞北鸢考工志》中，所有的风筝都是燕子。当然，风筝的形制多种多样，就像第七十回写的，可以是个美人，可以是大鱼、螃蟹，放个美人到天上，那是以天为纸在画画，放个大鱼、螃蟹上去，这就是以云为水。但在这本书中，燕子是模板是原型，又分为肥燕、瘦燕、比翼燕、半瘦燕、小燕、雏燕，燕爷爷、燕奶奶、燕夫妻、燕兄妹，一大家子在天上聚会。这很可能是当

时风筝这个行当的惯例，从制作到售卖，燕子是基本款，甚至有人认为，北京风筝以“扎燕”为本，就是从雪芹开始。总之在雪芹这里，笼而统之，风筝就是燕子，燕子就是风筝。所以，第五回探春命里的那只风筝是什么形状？现在我告诉你，那是一只燕子。

那么，这只燕子是北京雨燕吗？“昔日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这句诗大家都很熟悉，盛衰兴亡之叹，这是古老的中国文明最深刻、最基本的一种情感，在周流代谢的人事与恒常的山川、自然之间回荡着这么一声深长的叹息。这种兴亡之叹也是曹雪芹在《红楼梦》里反复弹拨、他和他生前的读者最能共鸣同感的那根琴弦。但是，无论王谢堂前，还是寻常百姓家，一年一度来去的燕子，应该都不是北京雨燕，而是家燕。它们都叫燕，远看长得也像，但在动物学分类中，我们熟悉的家燕是雀形目燕科，而北京雨燕属于夜鹰目雨燕科，家燕和麻雀是亲戚，北京雨燕和夜鹰是亲戚，它和家燕反而没什么关系。顺便说一句，夜鹰和我们熟知的老鹰也没什么关系，所以夜鹰不是鹰，雨燕也不是燕。在寻常百姓家的屋檐下飞进飞出的燕子如果真的是昔日王谢堂前的燕子，那么，它肯定是家燕，绝不是雨燕。北京雨燕必须栖息在高峻之处，这样才有足够的高度让它飞起来，如果是寻常的屋檐，它来不及飞起就会栽到地上，这也是它们喜欢中轴线上那些高大城楼的原因。

曹雪芹扎糊绘制的那些燕子，究竟是家燕还是雨燕？这个问题是无解的。那些风筝的图案并不是写实的，而是拟人的、符号化的，赋予了各种各样的吉祥寓意。雪芹固然不知家燕和北京雨燕在动物学上的科目区别，但他是北京人，童年来到北京，在这里长大，他大概从来没有进入过我们现在称为故宫的地方，没有走进过天安门、午门。但是，正阳门和他家附近崇文门的天空上，每年晚春和初夏盘旋着的雨燕，必定是他眼中、心中的基本风景。那个时代的北京人，抬头就会看见那些燕子，然后低头走路。但有一个人，一定曾经长久注视那些燕子，那些盘旋在人间和天上的分界线上的青鸟，他就是曹雪芹，他是望着天上的人，是往天上放飞了一只又一只飞燕风筝的人，他的命里有天空、有永远高飞而不落地的鸟。

——那就是北京雨燕。然后，这样的一个作家会有一种奇异的尺度感，他把此时此地的一切都放入永恒大荒，无尽的时间和无尽的空间。他获得一种魔法般的能力，他写得越具象，也就越抽象，他写得越实，也就越虚。雪芹的前生是一只北京雨燕，他在未来再活一遍会是一个星际穿越的宇航员。说到底，他是既在而又不在的，天空或太虚或空无吸引着他，让他永久地处于对此时此刻的告别之中，是无限眷恋的，但本质上是决绝的，他痴迷于不断超越中的飞翔。

这样一个北京雨燕式的作家，会本能地拒绝在地性。比如曹雪芹，他和很多很多当代中国作家不同，他从未想过指认和确证他所在的地方。我曾经在一篇文章中谈过，曹雪芹成长于北京，《红楼梦》是北京故事，但是，在《红楼梦》中，他从未确切地描述过这座城市，我们可以推导出贾府和大观园的空间分布图，但在这部书中，你对整座城市的地理空间毫无概念，似乎是，这个人让大观园飘浮在空中，让飘浮在空中的大观园映照和指涉着广大世界、茫茫人间。

所以，如果让我为我理想中的作家选一个吉祥物、选一个 LOGO，我选北京雨燕。但是，任何比喻都是有限的、矛盾的，比如水，上善若水，这水就是好水，以柔克刚、化育万物；水性杨花，这就不是好话，这水就是放荡的水。钱锺书把这叫作“比喻之两柄”，他在《管锥编》中引用希腊斯多噶派哲人的话：“万物各有二柄”，好比阴阳二极，而人会抓住其中一个把柄来作比喻，抓哪一头取决于人想说什么。北京雨燕作为比喻，也有另外一头的把柄：它不能落地。它在民间有一个诨号，叫“无脚鸟”，它和家燕不同，家燕的脚是三趾前、一趾后，在地面上蹦蹦跳跳，后趾一蹬就起飞；但北京雨燕完全为飞行而生，根本没有计划落地，它的四趾全部朝前，只适合抓住高处的树枝或梁木，所

以有脚等于无脚，落到地上既不能走也不能飞，被风雨或伤病打落在地，那就是死亡。

这让我想起另一个飞行家，说来大名鼎鼎，就是齐天大圣、行者悟空。孙行者法号悟空，名字不是白起的，它从石头缝里蹦出来，向着天空而去，他的事迹也是一部“石头记”，是在石头中、在山的重压下、在无限的沉重中向着无限的轻、无限的远、无限的空无。一个筋斗十万八千里，大地管不住他，人间的权力和琐碎管不住他。就是这样一只猴子，戴上了金箍，跟着唐僧去取经，九九八十一难还差一难，终于望见了西天灵山。《西游记》第九十八回，唐僧师徒在玉真观歇脚，第二天启程上灵山，金顶大仙要给他们指路，悟空嘴快，说：“不必你送，老孙认得路。”大仙道：“你认得的是云路，当从本路行。”悟空笑道：“这个讲得是，老孙虽走了几遭，只是云来云去，实不曾踏着此地。”

这段话我以为是《西游记》的一处根本所在。小时候读《西游记》，总有一个大疑惑，既然目的就是取经，孙悟空那么能飞，而且自带导航熟门熟路，一个筋斗飞过去，把经书拎回来交给师父不就得了吗？悟空快递，使命必达，何必费那么大劲呢？看到第九十八回，作者才作出了回答，飞在天上、走“云路”能解决的问题就不是问题，人之为人的问题是，他必须走“本路”，他无法直接抵达终极，人总是要死的，但日子还得一天一天过，人是在向死而去的一天一天里，在“本路”、在地上的路获得他活着的意义。所以，“云路”上取的经不是真经，在大地上用双脚一步一步走过去，在人世的苦、人生的难中走过去，这才是道成肉身，才算得了真经。

孙悟空，这伟大的行者，他的本性是飞，他也终于学会了落地，学会了在地上一步一步走，走过万里长路而成佛。现在，话说到这儿，我心里马上就有了一个像行者那样的作家，他就是杜甫。

年轻时的杜甫是凤凰，心高万仞，壮志凌云，在传世最早的那首《望岳》中，他写道：“荡胸生层云，决眦入归鸟。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那时是开元二十四年，杜甫二十四岁，壮游山东、河北，“放荡齐赵间，裘马尽清狂”，遥望泰山，他的目光随飞鸟而上，他的心凌绝顶而小天下。这时的杜甫，笔下是骏马、是鹰，是千里万里的风：

胡马大宛名，锋棱瘦骨成。
竹批双耳峻，风入四蹄轻。
所向无空阔，真堪托死生。
骁腾有如此，万里可横行。
（《房兵曹胡马》）

这样的速度和激情，这样的一往无前、万里横行，这样杀人如草不闻声的豪气，不是杜甫了，是李白了，这样的诗完全可以编到李太白集里。在人生的这个时节，杜甫在天宝三载认识了李白，那一年李白四十四，杜甫三十三。第二年，他们同游齐赵，杜甫写下了《赠李白》：“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这完全就是李白的句子。浦起龙《读杜心解》评论这首《赠李白》和另一首《画鹰》：“自是年少气盛时作，都为自己写照。”杜甫写的是李白，也是自己，杜甫此时的自己，其实就是李白。

李白这个人，真是“太白”啊，他光芒四射，从路人直到天子，很少有人不被他的光芒所震慑。我相信，这个人走到哪里，都是中心都是焦点，他是诗界的“克里斯玛”人格，是诗界的皇帝和神，他生前就活在世人的仰望中，如果今晚无人，他就提一壶酒仰望自己热爱自己。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月既不解饮，影徒随我身。
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
我歌月徘徊，我舞影凌乱。
醒时相交欢，醉后各分散。
永结无情游，相期邈云汉。
（《月下独酌》其一）

这首诗写尽了他的一生，这样一个人，他永远是少年，希腊神话里的美少年那喀索斯看着水上的影子自恋，比起李白他真是弱爆了，李白是以天地为镜，只照见自己，对影而戏、对影而歌。他和杜甫同样经历了安史之乱，天崩地裂狼狈不堪，但在李白的诗里你看不出来，白衣胜雪，归来仍是少年，他根本不会被人世的离乱与浑浊所改变。

李白才是真正的、纯粹的北京雨燕，比曹雪芹更纯粹。他毕生不落地，他是“无脚鸟”，他是“谪仙人”，他只活在他自己那空阔无边的尺度里。无情最是李太白，他的伟大，他让杜甫、让后来人身不能至、心向往之的高格，就在于他真是不累，真是不牵挂，真是在飞，他在人世、在红尘中如此一意孤行如此飞扬跋扈放浪轻狂。据说金庸有名言：人生就该是“大闹一场，悄然离去”，金庸如果真这么说了，他心中所想的必是李白，而绝不是杜甫。李白在心里和笔下兀自大闹，他走的一直是“云路”，他就是那个大闹天宫的齐天大圣，他一生都在飞，喝醉了就高速醉驾，牛皮吹得更大，飞得更远更高。“决眦入归鸟”，杜甫眼巴巴地望着，李白就是杜甫眼里的那只鸟。杜甫一生都深情地遥望着怀想着李白，他那么爱李白，放不下李白，他爱的其实是他心中那个曾经的自己，那个青春勃发飞在“云路”上的自己。

但一定有一个时刻,生命里的关键时刻，也是中国诗歌和中国精神的一个关键时刻，杜甫忽然想明白了，他不是李白，他做不成李白，他注定要在这泥泞的人间踽踽独行，他的路就是人的“本路”，历经横逆、失败、劳苦，艰辛地为一餐饭、一瓢饮而奔忙，为夜雨中的一把春韭、为人和人的一点温情而感动，他如此卑微，“残杯与冷炙，到处潜悲辛”，他才是卑微到了泥土里。但也就是在泥土与泥泞中，在漫漫长路上，他才看得见“三吏”、看得见“三别”，在生命和生活的根部、底部，在寒冷、逼仄中，他的心贴向别人的心，他的妻子、他的孩子、他的朋友、路上那些陌生的受苦的人们。他终究不是仙人，他成为负重前行的行者，背负起人世的沉重，成为诗歌中的圣人。他的路太难了，李白写《蜀道难》，难于上青天，上青天对李白又有何难？背负青天朝下看，如雨燕如苍鹰，一篇《蜀道难》滚滚而下，东流到海。而杜甫，你读一读他生命中期以后、在安史之乱爆发后的诗吧，那些诗大多写在路上，是行者之歌跋涉者之歌，是荒野之歌漫漫“本路”之歌。哪里有什么“飞扬跋扈”，哪里有“所向无空阔”，而是一步一步、步步惊心，战栗着喘息着，流淌汗水和泪水，从极度劳顿的身体中提炼出来句子。“沉郁顿挫”，这是后世对杜甫诗风最通行的直观概括，怎么能不“顿挫”，那是一个行者一个登山者的顿挫喘息，那就是生命之累之艰难苦恨。

——杜甫之伟大就在于，他竟能把一切提炼为精悍的韵律、提炼为诗。他该有多么强韧的肺，多么炽热的心。他是中国文学中最伟大的行者，在他之前，只有屈原，但屈原更像是北京雨燕落在了地上，屈原的诗是雨燕落地后的悲歌绝唱。而杜甫，他是第一个走过并且写出“本路”的诗人，第一个直接面对累和喘息的诗人，第一个在累和喘息中为生命唱出意义的诗人。鲁迅说，“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都与我有关”，杜甫走向远方、走进无数人，取经的行者心中觉悟，这经不是在天上写好了等他来取，这经就是他一步一步地行走在大地上写出来的。

杜甫晚年，写下《登高》，这时，杜甫五十六岁，快走不动了。留在世人眼中的杜甫形象从《望岳》开始，经过漫漫长路，最终定格于《登高》。

风急天高猿啸哀，渚清沙白鸟飞回。
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
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
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

他站到了山顶上，但他不是飞上去的，他艰难地独自登上去爬上去，万里作客、百年多病，在天地山川里，在绝对的无限中，他找到了那个有限的苍老的自己，他不再是

“一览众山小”，他是坦然回到了自己的“小”。他从此为中国文学确立了一个根本的标高，他走了一路，白发浊酒，站在那里，最终，所有的中国人可能在旅途中、在路上看见他、看见自己。

后来，到了北宋，王安石编《四家诗选》，选四个唐宋大诗人，杜甫第一、韩愈第二、欧阳修第三、李白第四。有人问他，为什么李白才第四？他说，“白豪放飘逸，人固莫及。然其格止于此而已，不知变也。至于甫，则悲欢穷泰发敛抑扬疾徐纵横无施不可……”（《渔隐丛话》卷六引《遁斋闲览》）王安石是“拗相公”、是一头倔驴，非要给李杜排座次分高下，但他看李杜的分别真是目光如炬。王安石又曾说，李白词语迅快，无疏脱处。这说的就是李白的速度李白的“飞”，飞流直下三千尺，飞得快、飞得流畅，这当然很“爽”，有人喜欢“爽”，可乐加冰，有人却喜欢苦茶或咖啡，在“不爽”中领会五味杂陈。李白的诗是“爽诗”，相比之下，杜甫就是“不爽”。

现在，我们有了两个比喻，北京雨燕和行者。有的作家，比如李白和曹雪芹，他们是雨燕。有的作家，比如杜甫，他是行者。但是我刚才说过，比喻有用、也有限。任何比喻，总是聚焦和照亮了所比事物的某种特性，同时也忽略了另外一些特性。李白是纯粹的雨燕，他的持久魅力也正在这份常人没法模仿、不可企及的纯粹。而杜甫曾经是雨燕，后来落了地，他竟在地上长出了脚，一步一步走过去，这何其难啊，李白和王维那样绝顶的心智都做不到。但是，现在让我们重读一遍《登高》，杜甫身体里的那只雨燕真的飞走了吗？没有，还在，他翱翔于天之高、地之阔、江河万古，然后，他缓缓地落下，落到此时此刻、此人此心。我刚才也是越说越爽，强调杜甫作为行者的艰难苦累，但艰难苦累并不能使一个人成为诗人，我们的幸运在于，这个人是杜甫，他也是雨燕，哪里有“所向无空阔”，杜甫的生命中竟然真的一直有，在绝对的重中依然能轻，在石头缝里望见了明月，他是悲、他是欢，他是穷途末路、他是通达安泰，他能收能放能屈能伸能快能慢，由此，他才能把艰难苦累淬炼成诗。

当这么谈论杜甫时，我还掉过头去重新想到了曹雪芹。曹雪芹，我刚才说他是雨燕，但他其实同时也是行者。这个人作为作家的横绝古今，正在于他既飞在“云路”上又走在“本路”上，他的路既是“本路”又是“云路”，这不仅体现于他的实则虚之虚则实之，而且，站在他戛然而止的地方，我们已经能够隐约看出他将要前去的方向：走着走着，世间的大路走成了小路，小路走成了荒野，茫茫人海走成了孑然一人，一切有变成了一切无，飞向无限的空。《红楼梦》没有写完，实在是一大恨事，因为此情此景，古代小说里没有，后来的小说里也没有。我甚至大逆不道地怀疑，《红楼梦》写不完，其实是真的写不下去了，“云路”和“本路”越走越合不到一起，雪芹之死是把自己活活难死。

当我这么谈论杜甫和曹雪芹时，我心里想的其实是苏东坡，还有……好吧，留给你们去想吧，记起你们见过的雨燕、你们遭遇的行者。这些伟大的灵魂，在往昔的日子、现在的日子里一直陪伴着我们，他们是我们的理想作家，我们信任他们，我们确信，天上地下的路，他们替我们走过，他们将一直陪伴着我们，指引着我们。

然后，明年，春风里，去正阳门下，抬起头，迎着蓝天，去辨认杜甫、苏东坡、曹雪芹，当然，还有李白。

2022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十月文学之夜”演讲
据记录稿增补，11 月 28 日改定

（李敬泽，作家，现居北京）

贝壳谈话录

中国儿童文学需要什么

主持：方卫平
对话：张之路　梅子涵　刘海栖
　　刘　琼　瓦　当　许廷顺

一、认识当下的中国儿童文学

方卫平（鲁东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作家协会儿童文学委员会副主任）：1980年1月，在当时的烟台师专，今天的鲁东大学校园里，出现了一份名为《贝壳》的校园文学刊物，手工蜡纸刻版油印，最初不定期印行。据说刊名《贝壳》是儿童文学作家萧平先生拟定的。我们可以从创刊号上看到张炜、矫健等熟悉的名字。今天，《贝壳》的光彩仍然在校园闪烁着，她已经成为那个时代至今中国大学校园里最具历史韧性和文学生命力的大学生文学刊物之一。

2019年、2021年的初夏时节，鲁东大学张炜文学研究院在校园里承办了两届“贝壳儿童文学周”，一时名家云集，八方关注。现在，张炜先生提议在大型文学双月刊《万松浦》上开辟儿童文学对话专栏“贝壳谈话录”。我们很高兴聚集在这里，谈论、探讨我们共同热爱、牵挂的儿童和儿童文学。

我们这一代人见证了当代中国儿童文学

跌宕起伏、风云变幻的一段历史，目睹它从角落和边缘逐渐走向当代文化舞台的某个聚光处。新的现象和话题不断涌现，当然也有一些文学和艺术问题是永恒的。今天，儿童文学受到的总体关注可能是空前的，它发展的机遇也前所未有，但当代儿童文学面临的问题也可能是空前复杂甚至不无危机的。变化的创作与出版环境、文学和文化观念、媒介方法与手段等等，带来了儿童文学发展的新考验、新挑战。在当前儿童文学创作和出版的热闹非凡中，我们尤其需要沉静下来，认真、严肃地思考它的现状与未来、既有与可能。在这里，“现状”之思指向更好的“未来”，“既有”之问指向更高的“可能”，因此，我们的所思所问，必然包含了对当代儿童文学可以做什么的更多期许和更高期望，也必然包含了对它可能而又尚未抵达之处的企盼和敦促。在每一个时代，这样的思考都不可或缺，也弥足珍贵。另外，我想说，这种思考本身也是反思的对象，也要不断自觉地经受现实的反诘与质询，由此获得更高的有效性。

如何描述、认识当下的中国儿童文学？我想起人们用过不同的词语。我们来谈谈自己的印象吧。

张之路（作家、剧作家、中国作家协会儿童文学委员会前副主任，中国电影家协会儿委会荣誉会长）：说到当下的中国儿童文学，可以说，近十几年来，是中国儿童文学出版、发行繁荣发展的十几年。但就儿童文学的文本而言，在文学品质、道德培养、陶冶情操、开阔视野等方面我们还要努力追求。

举个例子，儿童文学的出版进入了一个匆忙的时期。因为我们看到一个奇怪的现象，几年前出版的一本好书在宣传上（如果还有）、在评价上（如果还有）不如一本刚刚出版的新书。这种喜新厌旧的现象不应该成为精神产品的规律。

这种现象使得作品不再精雕细刻，而是另外去写另一部新的作品。因为目前儿童文学的出版，数量比质量更符合或适应市场和社里的压力。这几年影响图书的主要因素是市场、主题、话题、评奖、各式各样的榜单。

在这些有形的压力下，一本书的出版进入了太不容易，但也太容易的时期。我们挂在嘴上的口号是“读好书”而不是“读新书”。我希望缩小书单的数量，加强书单的权威性。

梅子涵（儿童文学作家、学者，上海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我写作儿童文学已经很多年、很多年了，关于儿童文学，我主要是在课堂上讲。一群专业的学生，讲讲聊聊，文学成为我们之间的联结，很单纯，故事、情感、思想、语言，可以成为共同的呼应，笑声、感动、没有形状的诗意，不被怀疑，不被不屑一顾，都单纯、认真、愉快。

文学在一个友好、和气、平静的沙龙里，是最容易被人爱上的。我们需要学会很有趣、很愉快地交流、讨论儿童文学。

刘海栖（儿童文学作家、资深出版人，中国作家协会儿童文学委员会委员）：有一个“黄金十年”的说法，我更倾向于说童书出版的“黄金十年”，这样说比较准确，用儿童文学的“黄金十年”这个概念不太准确。谈我的感觉。我 1976 年加入童书出版工作，直到 2009 年离开，在这个领域里待了 33 年，其中有 25 年担任总编辑以及社长，经历和参与了新时期童书出版的长期过程，从编辑到社领导都做了，有点发言权。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后期到八十年代前期、中期，童书出版处于一个恢复过程，着重解决前期留下的书荒问题，同时也在慢慢培养年轻一代编辑人员，此前人才方面有断层，属于青黄不接。八十年代中期后，随着大部分省份专业少年儿童出版社成立，童书出版逐步走上正轨，童书出版的品种逐渐丰富，年轻编辑人员成长起来，儿童文学作家尤其是中青年儿童文学作家开始亮相发声，乃至站到舞台中央，出现了一个儿童文学的繁荣期。

说明一下，除了南北两个大的专业少儿出版社上少社和中少社，各地方专业少儿社，大都是在人民出版社少儿读物编辑室的基础上建立的，少儿读物编辑室那时主要出

版儿童文学读物，其编辑人员，甚至编辑部门负责人，大多专业是儿童文学方向，甚至本身就是儿童文学作家，因此，出书多是儿童文学类的图书。就是中少社和上少社，除了出较多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图书，也有大量儿童文学图书品种出版。两个社很多编辑，甚至社领导，都是儿童文学作家。那个时期形成儿童文学一时之盛，市场未必有后来的火爆，但儿童文学读物对编辑的吸引力，儿童文学作家的地位，儿童文学读物在出版社里的地位，都非常突出，甚至一枝独秀。

随着各个少儿社的建立，尤其是出版社的运行机制发生变化，比如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利润包干，逐步进入市场，出版社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儿童文学作家的数量，儿童文学读物的终端市场，都不能满足出版社新的需求，少儿出版社的出书方向出现了变化，大量的编辑和发行力量投入到定价相对较高，在发行能力较弱的情况下能有较好收益的低年龄段的图书上。有段时期，连环画得到复兴，除了传统开本连环画，32 开本名著连环画等销售取得可观业绩。低年龄段图画读物一时火爆。其他如以文字为主的类型故事书也有很好的销售表现。学生的课业压力大，小学生词语手册等教辅读物也成为出版社出书的重要方向，编辑人员越来越多地往这些市场需求量大、学生急需的图书品种上集中，儿童文学读物逐渐沉寂下来。从八十年代后期到九十年代中期，儿童文学读物出版出现了一个大约持续十年的低潮，很多出版社甚至撤销了儿童文学编辑室。儿童文学作家队伍没有大的发展，尤其是新作者进入这个领域的不多，有的儿童文学作家还转入成人文学创作领域。但有眼光的个别少儿社却积极作为，甚至垄断了儿童文学重要作家和他们的作品，在那个时期为后来的发展做了积累。同时，他们的努力也为后来儿童文学的发展提供了动力和储备。

我当时在明天社，1995 年左右，我们策划了成人作家来写儿童文学，这不是有先见之明或者其他战略改变，而是由于资源匮乏，找不到好的儿童文学作品，又有文学情怀，只好另辟蹊径的无奈之举。那时张炜先生就帮助我们，于是我们出了“金犀牛丛书”和“猎豹丛书”。

成人作家的进入，尤其是有成就的成人文学作家进入童书写作，带来的应该是文学上的新气象，应该是最好的文字和文学品质，而不仅仅是希望得到他们的题材，或者希望题材得到他们。儿童文学作家是天生的，不是所有的成人文学作家都适合写作儿童文学，编辑应该协助成人文学作家写出好的儿童文学作品。

直到新世纪初，儿童文学出版才有了大的改观。这除了作家的努力、市场的变化、政策的导向等一系列因素的推动，也和出版社在这些年的风风雨雨中，市场化能力逐步增强有关系。市场化能力的增强是见仁见智的问题，但无疑，就图书市场的发展，这个十年对童书是一个好收成。所以我认可称作童书出版的“黄金十年”，或者称之为童书市场较火热的一个时期。

刘琼（文学评论家、《人民日报》文艺部副主任）：在中国当代文学中，儿童文学的地位重要而特殊。重要和特殊是相连的，因为特殊更加重要。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文学教育是一种特殊的教育，既是具体的实践经验的教育，也是情感和心灵教育。文学教育如春风化雨，影响深远。面对日益增长的少年儿童的阅读需求，当代儿童文学创作的职责重、压力大。儿童文学面对的读者特殊，儿童文学写作的要求也很特殊。我认为，经过广大文学界和出版界的长期共同努力，近十年来，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迎来了一个“白银时代”。

我理解的“白银时代”，包括三个要素。

一是创作繁荣。繁荣的表征是丰富活跃，包括大量持续地推出好作家和优秀作品。儿童文学出版总量，在各类作品出版中一直遥遥领先。一支老中青结合，评论、研究和创作并存的人才队伍逐渐形成并日益壮大。这支队伍专精结合，除了曹文轩等一批长期植根儿童文学创作的老作家，还吸引了一大批

当代优秀作家，如张炜、苏童、马原等，形成了文学新高地。优秀作家纷纷试水儿童文学创作，既是对儿童文学创作的极大丰富和提升，也使年轻作家迅速成熟并崭露头角。强壮健全的创作队伍，确保了儿童文学创作质和量的同步提升。

二是市场成熟。主要指市场环境。在出版市场这块大蛋糕里，儿童文学占了其中最大的一块，这个成绩来之不易。儿童文学出版利润高、市场份额大，除了政策倾斜、社会各界高度重视，还有两个重要原因：一是中国当代儿童文学作家和作品的世界性影响提高；二是通过改善儿童的阅读习惯，为市场培养了稳定的阅读群体，建立了良好的市场销售环境。

三是精品化追求。儿童文学整体创作导向越来越明确，精品化意识越来越强烈，由此带来的回报也越来越多。中国原创儿童文学能够走出国门，在国际上获奖，影响力逐步扩大，这一点特别值得肯定。中国原创儿童文学引领创作风尚，通过讲述中国儿童的故事，向世界传播中国文化，这都是非常了不起的事。

瓦当（作家、鲁东大学张炜文学研究院管理委员会主任）：以我这外行人眼光看来，当下的中国儿童文学表面上还是比较繁荣，许多儿童文学作家风光无限，儿童文学在整个全民阅读中也占据着相当大的比例。新华书店里，热火朝天的儿童阅读区永远是一道引人瞩目的风景。但我也本能地意识到，这可能是一种“虚火”现象，不难捕捉到那些铺天盖地的图书封面传递出来的信息——多数儿童文学可能尚处于通俗文学的水平。无论创作队伍还是出版市场，都是鱼龙混杂。用心的，让人眼前一亮的国内原创儿童文学读物还太少。这既有作家的责任，也与时代文化背景和整个行业、产业链有关。

方卫平：近三十年来，当代儿童文学的某种空前繁荣的现实，大家有目共睹。我在探讨新世纪中国儿童文学艺术发展的《儿童文学的中国想象》一书中谈到了它的繁荣，也谈到了它需要直面的问题。当代儿童文学的现状，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些矛盾词的组合：热闹与清冷、丰富与单维、深厚与浅薄……不妨问一问：在当下儿童文学创作和出版的热闹与丰富中，遭到冷落和未被充分关注、对待的是什么？一个时代最有价值的文学创作和批评永远面向后者，关切后者。在我看来，这是一个能够容纳、孕育新的儿童文学艺术思考和探索的时代，但在海量和轻易的商业出版与写作潮流中，一个作家进行重新思考和探索的冲动、勇气、魄力和毅力，很容易遭受自觉不自觉的磨蚀。我以为，对于儿童文学最核心的艺术问题，相较于这个时代提供的内外条件，我们今天的思考和实践还远远不够。比如，今天有不少儿童文学写作尝试关注边缘童年题材，这当然很好，但其中有多少作品提供了儿童文学艺术方面的新贡献，很有待一问。其实，在当下最受关注的那些童年写作题材之上，这个问题同样突出。创作的关注远不等于艺术的完成，当下的儿童文学批评却常要为这两者画等号，这也是问题之一。我们应该静下心来，认真、谦逊地想一想儿童文学（其实也是文学）最基本的那些艺术话题：怎样有尊严地对待一个孩子（人）？怎样用语言真实、准确地描述这个孩子（人）的感觉、感受？怎样为这个孩子（人）展示世界和生活的真相与真理？等等。我以为，当代儿童文学已经为这样的思考和探索做好了铺垫和准备。

二、中国儿童文学缺少什么、需要什么

方卫平：的确，总体上如各位所言，近十余年来，童书，尤其是其中的儿童文学创作与出版的火爆，构成了我国出版业现象级、神话般的一个领域。童书出版的成就是显而易见的，同时，我认为，在“童书热”高烧不止的背景下，实事求是地问诊把脉，解决问题，对于我们社会的文明、对于孩子们的健康成长，也许是更加重要的一件事情。

一年多前，我在一个儿童文学论坛发言

时认为，环顾当今世界，对儿童文学这样一个门类，以强大的国家力量和磅礴的民间激情进行巨大的覆盖、推动和引领，几乎只有咱们中国。我们今天看到中国儿童文学发展的蓬勃景象：国家的重视，市场的兴盛，许多作品一发表就好评如潮，各种榜单、奖项铺天盖地……儿童文学真是太“幸运”了。但是，如之路刚才说到的，“希望缩小书单的数量，加强书单的权威性”，这么多的评奖、榜单、表扬性的书评，真的意味着儿童文学的一片繁荣、歌舞升平吗？这些年我一直在思考，我们这些人，真的应该为这个时代的儿童文学、为孩子们的成长做一些认真负责的事情，而不能被各种名利的诱惑、被那些表面的“荣光”牵着鼻子走。今天儿童文学如此火爆，但是我认为，它在一定程度上是失魂落魄的；在这个时代，儿童文学实际上可能处于一种走神和迷失的状态。

我们希望儿童文学更好，孩子们的阅读和整个童书业更好，我想请各位结合儿童文学现象和创作理论问题，围绕中国儿童文学缺少什么、需要什么这个话题来谈一谈。

梅子涵：初入儿童文学写作的人，故事、语言几乎都是美好的，都知道对孩子说什么、如何说比较恰当。这就是说，儿童文学的基因中有浪漫主义的神情、语气、故事面貌，而这种基因是基于：儿童生命本身有着天真轻松，幻象意愿，美好希冀，盼望甜味。所以，它是一种符合，而符合又恰好是现实主义，是科学对应。

日出，晴朗，灯光，月光，相助，友情，公平，善意，温暖，诚恳……这是一个生命最初应该看见和得到的，它会成为人生的后花园。长大以后的悄悄躲藏，往往都是在这里，它是秘密花园。

我有一篇散文《灯光》，就写到年幼时的黑暗和明亮，它尤其深刻地成为我的美好记忆，是因为那个被轰炸的夜晚，明亮把黑暗压住了。曼斯菲尔德的小说《玩具屋》，也是一个在黑暗人世中记住灯光的故事。两个穷人家的小姑娘，只是想看一眼有钱人家漂亮的玩具屋，却被驱赶得像小老鼠一样逃跑，羞红了脸，无一丝尊严。当她们惊魂未定地坐在路边的水管上时，妹妹轻声告诉姐姐：她刚才看见玩具屋里那盏立在餐厅中央的小琥珀灯了！

这样的目光和心情都是超越苦难的，很小的一点儿满足，很大的诗意浪漫。浪漫主义不是空洞的，它不是只在咖啡桌上、在诗歌朗诵里的，它根本也在穷苦人、平常人、没有几分“文化”的人的脚印间、褶皱间、笑意间。没有浪漫主义的现实主义，是根本提供不了现实力量的。写给儿童的文学里，必须要有一盏小琥珀灯，要有人物心里最后的笑意。

儿童文学要好好提一提浪漫主义，要学习，并且搞懂。

瓦当：众所周知，中国的儿童文学是伴随着新文化启蒙运动产生的，儿童文学的兴起一开始便是人的解放与“新人”的一部分。同时，中国传统文化里根深蒂固的“文以载道”的观念，也深深地印刻在儿童文学中。这一方面赋予了儿童文学以崇高的价值使命，但也对儿童文学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干扰。

我们看到，许多儿童文学实际是成人世界对儿童世界的侵入，把成人观念强加给儿童。那种程式化的课本化的儿童文学，实质上是一种伪儿童的成人文学。当年周作人先生那一代儿童文学开创者倡导的儿童本位，实际上迄今也并没有充分地建立起来。

我同意梅老师的判断。中国儿童文学总体上过于偏现实主义，这一点与成人文学是一致的，这也是我们的民族文化特色，强调文学反映现实的功能，但也因此缺乏想象力和超越性。我个人以为，成人文学可以多反映现实，而儿童文学应该以幻想为主，以保持孩子的想象力、不伤害其天真为重。儿童文学首要的是要保卫儿童的精神世界，儿童文学作家要为人类童年立传，要为保卫人类的童心而战，让儿童文学在心灵上更加儿童，在品质上更加文学。

刘琼：在我们民族复兴的历史征程中，人是关键要素。要建设书香社会，提高人们

的素养，就得从娃娃抓起。儿童文学承担的就是这样一个历史性的重大任务，努力在今日，功在千秋。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无论对儿童文学创作和出版多么重视，投入多少精力，都是值得的。从这个角度，过去十年，原创儿童文学获得了快速的高质量发展，取得了不少成绩，值得充分肯定，但还远远不够。从“白银时代”到“黄金时代”，还有很大的努力和发展空间。

中国儿童文学缺少什么，需要什么，我认为：一是缺少经典。

儿童文学在有好作品的基础上，要有可以长久传播、留存的经典作品。什么是经典？在古今中外的文学作品中，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就是经典，儿童文学经典也有不少。如我们今天一直在读的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虽然历史年代不同了，文化背景也不同，但是童真、童趣等美好的东西依然能打动人。近现代以来的一些作品，如《小灵通漫游未来》《三毛流浪记》《小英雄雨来》等，都是中国原创儿童文学经典，其丰沛的想象力、生动的人物形象，影响了一代又一代大大小小的读者。人们从儿童文学经典作品中获得了文学的感染力，从经典人物形象中获得了形象力和共情力，从经典书写中获得了审美，获得了对已知世界的理解和未知世界的认知。缺少经典作品，是当下儿童文学的一个重要问题。一方面，经典可遇不可求；另一方面，经典的产生是需要付出极大努力的。从精品到经典，也就是从高原到高峰的距离。目前，儿童文学创作的经典化意识还远远不够。

经典的产生，从结果导向看，是时间和传播的选择。但从创作导向看，应该在创作前期准备和创作过程中都有经典意识。前期准备，主要是创作主体的经验准备、审美准备。创作主体也就是作家，站得有多高，视野和格局有多大，其作品就有多大价值。所以，作家要有整体视野和前瞻性，要有美学突破，要有历史和现实共情力，尤其是要有崇高精神的追求，即对人类精神和心灵世界的丰富和唤醒。这些最基本的认识，为什么还要不断地强调和呼吁？是因为我们的儿童文学写作，正处于市场环境较好的时期。出版社从眼前利益出发，希望作家快写、多写，作家也基本上是写得快、出得多。这些都是短视行为。经典作品必然是“厚积厚发”“厚积薄发”。打薄了、稀释了的经验，势必不会是经典，快餐类的东西更不会是经典。

当然，对于经典作品的追求，是整个当代文学的职责，不只是儿童文学领域所独有。

二是缺少层次感。

这个层次，一是指对应各个年龄层次的儿童文学；二是指小说、诗歌、图画故事、纪实文学等文学类型的层次。

年龄层次对应不够丰富，明显呈“两极多、中间少”的趋势。低幼儿童和初中生这两个年龄段，总的来说近年来创作火力集中，题材和体裁都有发展。低幼层次的图画书总量很多，但是译介多，原创优秀图画书欠缺。针对初中生的儿童小说，在题材上有较大丰富，如出现了杨志军等关于边疆、工业、生态等题材的作品。小学阶段，也可以说 5 到 12 岁这个年龄段，合适的儿童文学创作明显跟不上，而这个时期正是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和“三观”的重要时期。

文学类型发展不平衡，小说和图画故事书偏多，其他包括歌谣在内的诗歌、纪实文学等，一直是儿童文学的短板，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严重不足。

三是缺少恒定的儿童观。

儿童观是儿童文学写作必然要依据和表达的理性观念。儿童是一张白纸，儿童文学要用什么样的文字和形象为儿童塑型？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写，而不是那样写？我们在文本中传达的教育思想和养育观念是高级的、科学的还是落后的、错误的，这对读者影响深远。儿童文学和成人文学的最重要区别，是儿童文学创作要以儿童观为大，儿童观要大于文学观。在当下诸多儿童文学作品中，我们能看到各种教育理念和养育观念，其中有些还是非常落后的。近些年，由于出

版社把关严格，有所改进，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在儿童文学创作过程中，有些作家对什么是禁忌、什么可以探索，把握不到位。作品创作把握不到位，反映了作家的教育观、儿童观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

瓦当：在我们的文化传统中，儿童是被压抑的，是需要教育的对象。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成人是没有资格教育儿童的，甚至应该接受儿童的再教育。为我们失去的童心，失去的奇思妙想，接受儿童的教育。非但儿童文学不是教化的工具，另一方面，道德教化也要靠智慧和美，脱离了智慧和美，道德就是不道德的，甚至从根本上说就是一种暴力。

童年经验是一种未被意识形态、观念认知割裂的生命最初的经验，儿童文学在表现人类这种共通的经验方面有着天然的优势。从这个角度来看，儿童文学是一种更加世界化的文学样式，这意味着它更加纯粹，类似视觉与听觉的经验，更注重形式，直诉心灵。要注意到儿童文学的这一特点和优势，探索创作超越现实、更具普世性的文本美学样式。

方卫平：我想从儿童文学整体业态的角度谈点问题。概括地说，目前儿童文学整个创作、出版、评论、推广业态，尤其是儿童文学的创作与出版所存在的问题，可能是系统性的。这里择要略谈几点。

一是儿童文学作家的人文与艺术素养问题。我们拥有一个逐渐庞大的儿童文学作家群。这些年来，这个群体的规模在不断扩大，我把它看作是儿童文学创作受到更广泛关注的标志之一。但从总体上看，相当的儿童文学创作者人文与心灵的准备（包括人文观、童年观等）、文学素养与创作能力的准备严重不足或缺失，另一方面又面临着到处都是的出版邀约和出版机会，部分作者创作态度上有些散漫随意，更遑论“十年磨一剑”的严谨与敬畏。

二是关于童书出版的质量标准和艺术门槛问题。近些年来，童书市场需求的旺盛，导致童书出版门槛的降低，有时难免让人认为出版界丧失了应有的尊严。一些精神和文学品质粗劣、漏洞百出的所谓作品，都能得到出版甚至是包装宣传的机会。究其原因，一是出版界自身面临着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双重压力；二是优质作家资源缺乏，争夺惨烈；三是一些编辑眼光、能力不足；四是一些作家不愿意倾听意见和修改作品，因为出版机会到处都是。为童书事业发展的长远考虑，我们应该认真思考如何承担为当代童书出版设立标准和门槛的重要职责。

三是儿童文学评论界的问题。评论界自觉、努力抵制市场化时代的种种消极诱惑，有力地承担起批评应有的专业职责与守望精神，这在今天这个时代尤为重要。当下评论界的专业眼光和理论素养存在着不同程度上的缺失，同时在某种程度上被友情、利益等绑架并击溃。今天童书界的某种浮夸、虚饰乃至话语堕落，评论界是有一定责任的。

四是审慎思考体制的力量如何更好地推动童书的创作与出版。今天，体制的力量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被异化的现象。例如，主题出版的初衷是有意义的，但是在实践中，主题出版却成为个别出版社急功近利的出版现象。又如各种评奖，不仅泛滥，也难免存在些许不公。

坦率地说，整个童书创作、评论、出版等领域的某些精神滑坡，市场化带来的对于人心的腐蚀，多少已经令人触目惊心，另一方面则是相关部门“社会效益”的刚性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极易导致创作者和执行单位的各种急功近利的做法。我们千万不要让真正的专业操守与努力，真正的精神、责任与担当，成为只是挂在嘴上、写在纸上的东西。

张之路：近十几年来，出现了大量非虚构的儿童文学，其实就是报告文学甚至是记录性的儿童文学。这类作品主要是看资料、采访，也就是讲述别人的故事的作品。这就更需要写作者加工、提炼、思索与升华。可是我们看到，有些作品还处于毛坯阶段就出版上市。可能还自我安慰，这也是一种文学形式，或者说就是原生态吧……当然，我们

就是讲自己的故事，也要遵循同样的道理和流程。

我还记得，当年我初学写作的时候，前辈严文井先生看过我的作品后对我说：“不是生活中什么事情都可以写成文章的。”这样的话我牢记在心。林海音先生的《城南旧事》，全篇五个故事，拍电影用了其中四个。她在创作谈中说：“我写的都是真实的，但未必都是真事儿。”这句话让我琢磨了好久，后来明白她说的就是她的这部作品是真实与虚构相结合，她的虚构是从生活到文学的进步。她的虚构就她的真实而言，那些事儿不是胡编乱造，而是可能发生的，应该发生的……

我们应该到了把生活进化到文学艺术的阶段了。生活本身不是文学艺术，作者是“蚕”，到生活里吃“桑叶”，然后吐出蚕丝，织成绸缎……

梅子涵：儿童文学要有趣，这是特别重要的因素，这对不对？

保罗·阿扎尔在《书，儿童与成人》中提到儿童对成年人的抵抗，成年人不停地向儿童推荐他们认为优秀的书籍，可是儿童从小就将它们扔在一边。成年人对于一本自己觉得兴味索然的书，虽然哈欠连天，还是要坚持读，就好像无趣是欣赏真正的美必须付出的代价，可是儿童丝毫不同情，可能直接把书扔进篮子里。儿童文学整体上应该是充满欢乐情绪的，这对不对？

情绪欢乐不等于搞笑，不等于只唱《让我们荡起双桨》；话题严肃，不等于不说可爱的笑话；思想深刻，不等于气氛沉重，言辞凝重。写艰辛、不幸，不等于偏要在泥泞中步步爬行。把重的写轻，重不压人。童年和成长不喜欢被压。

瓦当：作为一个小说家，我个人非常关注讲故事的方式。特别是一些国外的图画书，在这方面给我很多启发。那些高度视觉化的叙事，脑洞大开的想象，充满智慧的幽默，以及色彩、构图、线条、细节等大大拓展了叙事的空间，彰显了艺术难度和精度。像《母鸡萝丝去散步》《深夜入睡》《万事通先生》《来自海洋的漂流瓶》等很多图画书，都让我赞叹不已，久久玩味；而《房子》《最后的胜地》《童话里的爱丽丝》等作品的复杂和深度，则是很多成人文学所不及的。

梅子涵：我相信儿童文学是有天性的，有它的基本大感觉。这不是理论提出的，而是理论在研究。写作儿童文学的人，也不是只能从理论中获得这些，而是应该知道儿童，需要重访自己的童年，重访那些真切感觉和经验。

夏天的时候，我每天都吃一根光明牌赤豆棒冰或者绿豆棒冰。我从马路对面的小店买来。其实，最原始、最逼真也是最高级的买法应该是吃一根买一根，可是天热怕烦，就十根一买。每天吃的时候，我不是刻意地装扮童年，而是自然地一口一口嘬。童年时，我在院子门口，四分钱买一根棒冰，拨开纸，卖棒冰的人让我把纸头还给他，他攒多了可以卖钱。我一口一口嘬着，看见大人买了一根八分钱的雪糕，一口咬掉三分之一。我只觉得他们傻，甚至觉得有一点可恶，怎么一点儿也不珍惜，那是一种对认真、爱惜的童年心情的踩踏。

我这样嘬着棒冰，今天吃的是赤豆的，我就提醒自己不要忘记，明天要吃绿豆的。等到吃完最后一根，明天又要去买了，我就特别盼望明天的到来，买棒冰是明天的一个大内容。别的还有什么大内容呢？很多内容我们以为它大，其实根本没有买棒冰大。每次去买棒冰，我就会对小店的营业员多说几声“谢谢”，因为心情特别好，所以格外懂礼貌。当我说到第三声“谢谢”时，我听得出营业员喉咙口发出的声音是认为我脑子不正常。

因为他不在我的心境里，他早就不在童年了。童年是要一直回访的。真别以为，只要我们一想起，就能抵达那儿。怎么可能完全抵达，你已经完全不是那时候的人了。

爱丽丝掉进了洞里，一会儿变长，一会儿变短，就是要让她获得一个正适合的尺寸，获得进入那个世界的资格。她看着自己

的那一双脚，心想，我必须要好好对待它们，否则的话，它们也许就不肯走我要走的道路了。

长大的人要握住小时候的手，是一个何等哲学的课题。手朝着童年方向竭力伸去，能有渴望、亲切的感觉，就算是抵达。我喜欢那抵达。可能不完全是要写故事和文字给儿童看才喜欢，而是不写可能也喜欢。赤豆棒冰、绿豆棒冰真的很好吃，一口一口嘣。

写儿童文学的人，精神里不要太老熟。因为不老熟，文字间就不用扮演，而是自有活泼和滑稽。

我在这里不用“幽默”，而是用“滑稽”。我确信儿童是滑稽的，滑稽是儿童自身的样子，幽默是文学对它的叙述。我们说《小熊温尼·菩》很幽默，其实我们读到的小熊、小老虎、小猪们是滑稽。小熊带小老虎去找小猪玩，小熊告诉小老虎，小猪胆子小，所以不要在它面前扑来扑去。小老虎很认真地说，小老虎吃饱以后是不会扑来扑去的。这是滑稽。小猪看见小老虎吓了一跳，赶紧绕到桌子另一边去了，害怕地说，没想到小老虎会这么大！小老虎很认真地说，大老虎比小老虎还要大！这也是滑稽。一副滑稽相！米尔恩幽默地叙述出了这种滑稽相。

所以比滑稽和幽默哪个高级是瞎比，而舞台上有些所谓的滑稽其实只是低俗，低俗也会被笑。米尔恩的《小熊温尼·菩》作为儿童文学是格外纯粹的。

刘海栖：由于专业原因，我更多的关注是在出版上，还是想结合出版谈。

这些年来，出现了畅销书，甚至超级畅销书，可能很多的评价是把这个作为一项繁荣的重要指标的，我也不否认。但是评价一个事情，要放到一个时期里，这个时期不能太短，几年是不够的；但也不用太长，十年是用不到的。我不想就畅销书的水准和内容做评价，我没有这个能力，要留待专业人员解答。我还是要就畅销书对出版的影响，其中包括对儿童文学读物的影响试着做一点分析，我觉得，今天儿童文学出版的一些问题可能与此有一点关系。

我曾与有的出版社交流时，讲过这个问题。我说从我的经验看，畅销书是把双刃剑，既能给出版社带来效益，但如果不能智慧处理，也会给出版社带来问题。我首先声明，我不是嫉妒畅销书出版社，出版社都希望能做畅销书，畅销书有助于出版社的经营毋庸置疑。我做出版时，做过畅销书甚至大畅销书，而且为此倾尽心血。再声明，我这么说，不涉及畅销书本身的内容质量，我推定是好的，甚至是很好的。我提出一个桉树效应。有一种桉树，生长速度很快，需要大量养料，树的周围就难有其他植物生长。桉树分泌桉油，桉油有镇静作用。考拉生活在桉树上，它们吃桉树叶，吃了以后就在树上昏昏欲睡。如果对畅销书处理不好，它的副作用就像桉树。出版社出书应该是营造百花园，但有桉树存在，园里其他植物就难以发育壮大，其中包括一些高品质的儿童文学读物。

为什么这么说？畅销书的开发和维护，需要占用出版社大量的资源，比如进校园的名额、发行部门的工作重心、渠道的拓展和梳理、宣传推广和研讨会经费的使用，甚至人员的安排等，都要优先考虑和保障。出版社领导要把大量精力用在维护畅销书上，从经营角度来说这无可厚非，做好畅销书对经营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出版社的发行部门自然以发好畅销书为中心工作，他们也喜欢和主动这么做，这项工作不像开发新品种那么难，在畅销书成熟期做到及时铺货发货、联系学校书店、陪作家进校园这类常规工作也顺手，目标考核任务也比较容易完成。

畅销书的发行，使发行部门在出版社的地位提升，拥有越来越大的话语权，社里选题的制订往往以他们的意见为重要依据。在政策或者经营压力的激励下，发行部门自然要效益优先，提出的选题方向或者具体选题，多以市场和经济效益为标杆，不会考虑那些冷门、新人或者需要长期培育的产品，其中必然包括儿童文学产品。这当然不是他们的责任，反而是他们尽到了责任。

编辑不再是出版社的核心了，他们更多

地被市场所左右、被政策所导引，更多地听取发行部门的意见，发行人员认为哪些作家的书好卖，他们就要去“追”哪些作家。尤其对年轻编辑来说，社里缺乏容错机制，不允许他们犯“错误”出滞销的书，其中包括新人或者部分需要长期培育的儿童文学作品。即使社里允许出，他们也不愿多出，因为考核指标和收入在束缚他们。我过去总强调，渠道是为产品服务的，而不是相反。但在一些情况下，产品为渠道服务了，渠道需要什么，就做什么产品，这对提高儿童文学的水平是不会起太好的作用的。

中国儿童文学的发展，除了需要作家努力，也离不开出版社，离不开编辑。我做出版之初，遇到过一些很好的老编辑，他们给了我许多教诲和指导，带我认识了很多专业人士。我由此得到许多资源，我的成长离不开他们。更早的时候，这样的老编辑和大编辑家也很多，都有成就和口碑流传下来。儿童文学想要发展，必须要有有情怀的出版社。出版社领导要有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气魄，敢于用长的时间和好的投入培育项目、扶持作家，还要有很好学养和眼光的编辑。早期的几个专业少儿出版社，都有一些非常棒的老编辑，他们有的本身就是儿童文学作家、画家或者评论家。他们喜爱这个事业，为自己的工作自豪，呕心沥血，尽职尽责。我做出版时，支持编辑写作。只要是写作的编辑，都可以在本社出一本书，有的就出了不止一本。这样做的目的，是鼓励编辑喜欢、热爱这份工作。喜欢、热爱就能去钻研，就会想方设法提高自己的能力。编辑的眼光清澈了、水平高了，所面对的稿子就差不到哪里去，儿童文学的水平自然也会提高一些。

编辑成长最好、最有效的方式实际上是师傅带徒弟，批量训练是出不了好编辑的。有个好师傅，徒弟又有悟性，差不多就成了。我们的事业要一代代传下去，就一定要珍惜编辑。现在提倡年轻编辑要做好服务工作，为作家服务，尤其是对一些有市场影响力的作家，一定要服务好，争取拿到稿子。编辑不应该只是服务者，编辑的作用不应该局限于服务，甚至好的编辑不应该去做服务。编辑是靠自己的眼光、学识和沟通能力来赢得作者的信任。

这里就有个平台问题。出版社要给编辑搭建好的舞台，使编辑能在舞台上发挥能力、纵横驰骋、左右腾挪。现在出版社领导有任期限制，不像过去，都是在自己的专业里泡大，一做几十年。所以，出版社领导更应该珍惜自己的事业和队伍，为出版社谋长远发展，甘做铺路石，要在有限的时间里，调动社里的资源，制定相应的政策，在经营压力可控的情况下，尽可能给编辑创造好的条件。比如，允许编辑发掘有潜力的作者，慢慢地和作者共同打磨作品，对编辑和作者的困难加以解决，等等。

编辑素质是一个综合性的能力。对编辑提倡工匠精神没有大问题，但这是不是所有编辑追求的目标值得讨论。那些大编辑家，比如鲁迅、叶圣陶等，他们在编辑工作中，不能称之为具有工匠精神，哪怕称他们为最卓越的工匠都不可。当然一部分编辑可以是这样的，也不可或缺，但有个性和学养的编辑也相当重要。

编辑的综合素质中有一点很重要，即良好的表达能力。编辑要把自己好的想法表达出来，说服作者，尤其要说服领导，使自己的意图能够实现，而不是仅仅被动地执行任务。这样，好的主意就容易被采纳，好的选题会通过，好的儿童文学不至于被埋没。

瓦当：如果问中国儿童文学缺少什么、需要什么，我认为，第一缺少童心，需要真诚。

童心便是赤子之心。儿童文学首先应该是给儿童看的，不是给家长看的。儿童文学作家在选择和孩子一伙还是和大人一伙时，要坚定地和孩子一伙，而不是充当老师、班主任。否则孩子把信任交给你，会发现自己被出卖了。作家必须真诚地站在儿童那一边。

第二缺乏想象，需要超越现实。

儿童文学中缺少那种属于孩子的脑洞大

开的想象、匪夷所思的奇谈怪论。事实上，我们很难在孩子的世界中发现纯粹现实的东西。尼采说，“我们拥有艺术为的是不为事实而死”，儿童文学不能困死在现实主义里。

第三缺少狂欢，需要大笑。

儿童文学中缺少的不是那些彬彬有礼的微笑，而是“肆无忌惮”的狂欢、大笑。儿童文学尤其需要极度欢乐、动感的文字，需要提高作品的可读性、情节进入和推进的速度，需要叙事上的别开生面、引人入胜。

第四缺少艺术性，需要诗性品质。

艺术性包含了文字的技艺、智力的难度和思想的深度，不排除有的人成人文学写不好，于是来到儿童文学领域浑水摸鱼。事实上，儿童文学应该是一切文学中品质最高的、最难写的，因为它同时指向神话的原乡和人类的未来。好的儿童文学一定要有诗性的品质，或者说就是诗。

方卫平：如何看各个门类的儿童文学发展？

张之路：近十几年来，图画书是一个醒目的现象，出现了从稀有到丰富，又到大量涌现的情况。因为这个时代变化快、节奏快，浅阅读、碎片化阅读、视听化阅读的现象影响着我们每一个成年人，是不是影响少年儿童就看我们如何传承。

我以为，优秀的图画书内涵是丰富的，但这是相对而言，在阅读的时候，读者（尤其是小读者）所获得的信息和营养是会打折扣的。我们不能低估图画书的作用，但也不能任意夸大图画书的功效，更不能因此忽视文字图书的重要作用。我很希望读者在评判和选书的时候应该适当和进行区别，我们也到了应该追求图画书品质的时候了。

许廷顺（文学博士、鲁东大学张炜文学研究院儿童文学研究所所长）：说到图画书，2001 年出版的《中国儿童文学五人谈》里面就有专门的讨论。如今，二十年一晃过去了。在过去这些年里，图画书在中国儿童文学界异军突起，掀起了持续的国民阅读热潮，这也有力地推动了原创图画书的探索与发展。今天参加谈话的诸位，很多都是这一进程的深度参与者和热情推动者，你们的激情和贡献大家有目共睹。跟二十年前相比，我们的图画书事业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也在快速地缩小，这无疑是令人欣喜的。我读“五人谈”的时候，一边感到欣喜，一边也在琢磨一个问题：如几位老师所说，在儿童文学发达的国家，图画书占了儿童文学的一半甚至还多，这是多么令人吃惊的一个比重，如果我们把这个比重也作为追求目标的话，那我不清楚咱们今天的图画书占有率，能占国内儿童文学的百分之几，10%？ 20%？我的直感是差得很远。这里涉及的一个问题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图画书在儿童文学中的比重，对于这个国家或地区的儿童文学来说，意味着什么？我们是不是可以把图画书在儿童文学中的占比，视为衡量和评价后者繁荣和成熟程度的指标之一？如果这个问题为真，那么不妨把眼光再放大一点，我个人有一个猜度：即在文明和文化程度越高的国家，她的儿童文学在整个文学中所占的比重就越高；反之，文明和文化程度越低的国家，她的儿童文学在整个文学中所占的比重就越低。这当然是未经论证和证实的，我不晓得目前国内儿童文学在整个文学中占多少份额，更不了解国外的情况，但如果以上所想并非全无道理，或者碰巧还带着些真问题的成分，那么我觉得，无论是我们的图画书，还是我们的儿童文学，可能都还有很远的路要走。这是我要说的第一点。

我要说的第二点是，图画书在新世纪之后的迅速崛起，让我仿佛依稀看到了一条儿童文学“年龄下行”的历史发展脉络。我的说法可能不准确，主要说说我的印象和感觉。儿童文学有三层次说：幼年文学、童年文学和少年文学，纵观新时期至今的儿童文学历程，表现在醒目的文体自觉意识上，似乎呈现出从少年文学开始，然后到童年文学，最后到幼年文学的依次拓展。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文学复苏后的儿童文学，敏感、锐利、浪漫、严肃，充满批判精神和探索的激

情，是典型的少年文学气质，与成人文学最为贴近。九十年代以后社会文化环境变化，以“贾里贾梅系列”“淘气包马小跳系列”等为代表的一批作品，活泼、轻快、幽默、朴实，关注小学生日常生活和情感，标志着儿童文学向童年美学的有力回归。新世纪之后儿童文学领域的最大事件，我认为首推图画书的蓬勃兴起，而图画故事书主要是以幼儿为读者对象的。当代儿童文学发展的“年龄下行”路线图，与时代社会的外部变化固然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但或许也有儿童文学自身发展的内在规律在，可以视为当代儿童文学走向深入的一个表征。

那么，这个“年龄下行”的路线有没有走完呢？我认为没有，还缺一段，这是我下面要谈的第三个问题。刚才说图画书主要以幼儿为读者对象，这样说其实是不全面的，应该把比幼儿更小的婴儿也包括进来。一般来说，3 到 6 岁上幼儿园的孩子算幼儿，0 到 3 岁还没入园的孩子算婴儿。更适合婴儿看的图画故事书，我们叫低幼图画书。正是在这一块，我感觉国内还没有真正走上自己的原创之路，还处在最初级的引进和仿制阶段，我们亟须把这一段路尽快补上。从国内引进的图画书的情况看，我感觉国外的低幼图画书内容非常丰富，制作相当精良。我们国内的早期亲子阅读，主要靠的就是这些从国外引进的低幼绘本。我以国内持续火爆热销的“小鸡球球系列”为例略加说明。它来自日本著名的低幼绘本作家入山智。据当当网介绍，这套书目前包括 8 大系列共 29 册，覆盖 0~6 岁整个阅读黄金期，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小鸡球球 0~6 岁陪伴成长体系”。其中有给 0~2 岁孩子使用的洞洞认知书、触感玩具书、互动纸板书，1~3 岁孩子使用的立体阅读绘本、创意联想绘本，3~6 岁孩子使用的生命教育、自然教育绘本，可满足孩子各阶段的阅读需求。除了“小鸡球球”，比较有名的低幼绘本，套书类还有来自日本的佐佐木洋子的“小熊宝宝系列”“噼里啪啦系列”等，单本的则有《蹦》《抱抱》《好饿好饿的毛毛虫》等。与上面这些异彩纷呈、受到中国家庭热烈追捧的引进读物相比，反观我们国内的低幼图画书创作和出版，不但量少，很难刷出中国原创的存在感，而且更关键的是质量差，以粗制滥造和低水平的复制模仿为满足，几乎看不到创造的激情和进取的活力。通常有以下表现：匿名、化名和集体作者；内容停留在简单识物的最低层次上，或者采用“三只小猪”“龟兔赛跑”等现成素材，懒得自己写故事；图画俗滥无个性。这些所谓的低幼绘本，其实是明显的商业投机行为，我压根不该用“原创”去表述它们，这是对“原创”二字的玷污。图画书是最适合婴幼儿的第一读物，我们通过自己的努力，在原创幼儿图画书领域已经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也吸引了社会和业界的强烈关注，可是在更低阶的婴儿图画书领域，我们还缺乏与其重要性相匹配的高度自觉，我们的作家、艺术家和从业人员对该领域的重视度严重不够。从上述意义上说，如果我的上述观察没有偏离事实太远的话，那么是不是可以这么认为：低幼图画书是作为整体的中国原创图画书的最后一块待补足的拼图。

张之路：近十几年来，包括科幻文学在内，其他形态的幻想作品的创作和出版也呈现出活跃的态势。这些幻想类的作品被分为科幻、魔幻、玄幻、奇幻、穿越、神话、童话、现代童话、荒诞小说等类别。幻想作品的兴起是好事，但许多作品开始混血、杂糅、随心所欲，出现了一些看起来不伦不类的作品，更因为近几年科幻作品受到重视，于是幻想作品，甚至没有幻想的作品都标榜为科学幻想作品。

我以为每一类作品的形成、保持和发展都有一定的内在逻辑和规律，都有其独特的血统和肌理，在写作上也有独到的律条和规则。有了这些，作品才会有独特的品格和风韵。吸收其他形式的长处和营养是好事，但是失去了本门类的特色的杂烩就不可取。

科幻文学需要一个简单明了、可以普及的理论和常识。如果人人都以为写幻想小说容易，在画鬼容易画人难的情况下，人人都在画鬼。

科幻文学能够吸引读者的原因是什么？其中既有科学的因素，也有文学的因素。哲学的思索、科学的知识和展望，再加上文学——也就是人性的因素才能成为被读者接受和欢迎的科幻文学作品。比如我们写外星人，最早强调的是外星人的怪异，而现在人们已经借重外星人的形态刻画地球人的内心与矛盾，单纯的硬科幻已经不容易存在。作为科幻文学或者科幻文艺，描写人性、讲述人的命运成为最重要的笔墨。

最近出现了这样一个幻想文学的形式，就是首先构想一个大宇宙世界的框架，宏大而空灵，然后往里面填充材料，过了一关又一关，故事发展的脉络有点像游戏。这类作品在网上阅读时，还能吸引一些年轻的读者，但是放到纸质书上的时候，就会发现大而无当，水分太大，关键是这类作品缺少魂魄和精神。

还有一类作品，在两段发生在不同时空的普通故事中间，连接一条时光导线就构成了作品的基本框架，不再重视人物、故事、细节这些基本要素，没有新的创造和发现。作者以为只要设置了障碍，过了一关又一关就能使情节不断地推进，以为只要景点神奇、山头林立、人物众多就可以使作品长度增加。

刚才列举的这两类作品的共同点就是不接地气，缺少人文关怀，也没有精彩的故事。这类作品的出现可以理解，但是数量不宜过多。

三、希望和期待

方卫平：最后简要谈谈我们对儿童文学的希望和期待吧。

刘海栖：童书出版里的儿童文学图书所占份额开始下降，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这未尝不是好事，冷静下来对我们儿童文学的发展有好处。我们大家都冷静地思考，冷静地写作和评论，儿童文学必将继续朝前走。

张之路：盼望热情而真诚的声音。我们应该冷静地分析、思索一下，现在对儿童文学的评论在哪里？真诚直率的声音又在哪里？我们的评论几乎都是表扬稿，参加研讨会时，祝贺和祝福的成分是主要的，谁要说些批评的意见，似乎有点不食人间烟火。大家理解主办方的目的是为了宣传作品，大家也体谅评论家的苦衷，但最后受损失的还是儿童文学的繁荣与发展。

真诚直率不仅仅是对作品批评的意见，表扬也可以，鼓励更应该！我们希望看到的是到位的、有见解、有分析的对作品的评价。一部优秀的儿童文学作品是离不开批评的，儿童文学评论应该与儿童文学的创作携手前进。

瓦当：期待更多的文学大家以专业的方式进入儿童文学，改变当前儿童文学在艺术品格上整体低幼化的局面。但也需要注意，儿童文学与成人文学中的儿童视角是有区别的，像普希金、狄更斯、马克·吐温、梅特林克、王尔德、卡尔维诺等，他们本身就是文学大师，童话也是大师级的；而《小王子》的作者圣埃克苏佩里则不仅仅能写童话《小王子》，他的其他小说也是一流的。

期待儿童文学研究的领域进一步拓展，不仅集中于对国内儿童文学现场的跟踪和评论，像与儿童文学相关的幻想文学、图像小说等都值得关注，值得儿童文学创作者研究借鉴，尤其希望看到更多前沿理论、交叉学科理论的译介，以开阔儿童文学创作者的眼界，促进其创作水平的提升。

期待国内儿童文学的插画、装帧设计能跟上，提升儿童文学整体的审美境界。想想张光宇的《大闹天宫》、手冢治虫的《铁臂阿童木》以及宫崎骏的动画，我们今天的儿童文学形式远不够美、不够成熟。虽说“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但对于艺术来讲，没有形式感的内容注定是贫乏的，没有生命力的。

许廷顺：中国儿童文学从整体上还不够成熟。这个整体，是一个包含了创作界、出版界、研究界、读者界等在内的全体概念。但我想特别强调理论批评界在其中的使命和责任。因为，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都会有

不那么好的甚至比较差的作家作品冒出来，这实在不足为奇，一般来说他们也不会对社会造成什么危害，因为编辑和批评家像一道防火墙，预先就把他们阻隔在外面了。编辑和批评家的工作是把真正好的作家作品向社会推荐，但是如果他们最后把不那么好的甚至比较差的作家作品捧到很高甚至最高的位置上，然后推荐给全国的孩子来阅读，那就不能不说是一种专业上的失察甚至失职了。我们有哪些理论和认识上的盲区、误区，我们对儿童和儿童读物到底应该抱持怎样的信念和期待，以及我们怎样去实现它们……我想这些都是我们需要思考的。我们需要反思中国儿童文学创作和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努力加强理论批评的队伍建设，提高评论家的水平，促进中国儿童文学的繁荣昌盛。

刘琼：中国是拥有“儿童总量”最多的国家，期待中国当代儿童文学作家能够适应庞大的受众需求，创作出影响深远、媲美经典的文学力作，期待我们的儿童在优秀原创儿童文学读物影响下健康成长。

方卫平：关于中国儿童文学需要什么的思考，始终指向对中国儿童文学如何变得更好的希望和期待。这种指向完满和理想的“不满”，是人的本能冲动之一，也是社会文化包括文学艺术实现拓展、提升的根本力量。各位朋友从各自的专业领域，非常坦率、真诚地谈了对当下中国儿童文学现状和问题的看法，包括对儿童文学批评的批评。我相信，正是这样的交流和批评，推动着中国儿童文学在这个时代的新变革与新发展。

主持人语

唐晓渡

1986年秋参加在兰州举行的全国诗歌座谈会，一次众论家正为诗到底是什么争得热闹，诗人老曲凑过来悄声道：“听他们瞎吵吵。‘诗’是什么，字形本身就足以回答一切了嘛。寺中之言就是诗嘛，诗人就是四大皆空，只管发声的语言和尚嘛。”话说得有趣，不觉一乐；再想又不对：造“诗”字远早于佛教传入中国，如何据以寺中言？还语言和尚！说与老曲，却招来了一个白眼，外加一句“就你较真儿”。

一件陈年小事，本已淡忘，不料时隔二十五年，又在首届“瘦西湖虹桥修禊国际诗歌节”开幕式上被重新唤起。那次扬州的朋友别出心裁，让全体嘉宾穿上特制的汉服，还参照典籍设计了一整套相关礼仪。置身如此类穿越的情境中，耳闻身边仿当年祭司吟诵四言禊词的声腔，恍然想到老曲当年的话，又念及海德格尔论荷尔德林时所谓的“天、地、人、神”，忽隐有所悟；回来即不吝搜罗，一心要从词源学切入，搞清楚“诗”的出身。

这一番折腾动静甚大，收获亦不小，至少澄清了此前一些模模糊糊的知识点。据现有资料及研究，“诗”字最早出现于战国时期，但确可追溯至甲骨文的“寺”字，意指祭祀中伴随着某种动作、音乐、歌诗和舞蹈的特定持取行为（其施行者自是部落或社群的精神领袖，即被认为独具灵智，可通天地人神的祭司——很可能，他们的居所也缘此被称为“寺”，后才引申为官署的“廷”和高僧驻持地的“庙”）；而二者之间又有金文“𠂤”字过渡，偏重强调仪式中的音乐、歌诗和字词方面。我当然相信诗还有更原始的形态，但既然文字的出现是公认的人类文明起点之一，那就不妨说，诗源于远古诸如“修禊”那样的祭祀礼仪或类似的场合：那些主持仪式的祭司或在类似场合发声的人，就是最初的诗人；他们在周遭一片敬畏和渴求混而不分，且载歌载舞的同构氛围中发出的、类似禊词那种统摄性的呼告吁请，其深入人心者在广泛流传中被记录下来，就是最初的诗（可见当年老曲所谓“寺中之言就是诗”，尽管对错了榫头，却也并非全无道理）。当然，到孔子增删编定成《诗》时，诗在漫

长的发展演变中早已从祭祀场合外溢到了更广阔的社会日常生活，诗人的角色也随之扩展至贵族、士人以至平头百姓，格调更自由也更形制化，以竹简为载体的独立文本样式业已渐成主流，但我们仍不难从被他归入“雅”“颂”的许多作品中，也包括从他“不学诗，无以言”的告诫中，发现诗最初形态的遗痕，正如在记录他本人言迹的《论语·先进》中，可以发现“修禊”的遗痕，并据此映证修禊就是远古汉族的沐浴节一样。

所谓“最初形态的遗痕”，其实也可以理解为某种社会文化基因。缘此且以孔子为节点，或可厘清传统中国何以会出现从“诗教”到“以诗取仕”这类世界文明史上独有现象的内在线索。不过，同样与此相关而又更让我兴致盎然的，却是此番折腾中某一时刻的灵光一闪：循以“诗”读音的韵母i，竟可以发现一系列读音同样以i为韵母，且关系密切的字，包括强关联的“意”“思”“志”“忆”“艺”“义”“易”“识”“事”“时”“史”“世”“记”“技”“理”“气”“习”“戏”“体”“式”“期”“寄”“冀”等，也包括关联度稍弱的“历”“之”“制”“治”“臆”“呓”“医”“弈”等。似乎存在一个以i为表征的韵母磁场，在这一场域中，“诗”和这些字被来自同一磁心的磁力线所吸引且彼此吸引，共同构成了一个特定的“字（词）族”。

艾兹拉·庞德曾基于西方诗歌传统的问题情境，盛赞汉语是天生适合用来写诗的语言；他，以及启发他创立“意象派”、翻译《神州集》，并影响了他写作巨制《诗章》的美国东方学学者弗诺罗萨的相关观点，又反过来促使众多当代诗人学者在自己的问题情境中，重新认知汉语和传统中国诗歌。但无论是庞德、弗诺罗萨当年的赞誉，还是我辈现今的反思，更多着眼的都是汉语体现于其最初的造字法，而又延续至今的象形会意特征，上述的表音现象则几无注意，更谈不上研究，至少本人从未见过。无论是从语言学还是诗学的角度，上述字词无不兼具根词和词根的性质，那么，它们之所以会与“诗”共享同一个韵母i而自成一个“字（词）族”，是否也从音韵学的角度，表明它们“本是同根生”呢？果然如此，那进一步的追问必然是：它们由之共生的“根”又是什么？

怎奈我音韵学的历史知识太差，且虽一再告询于同仁，却反响缺缺，因此只能一面辗转于莫明的幽昧中，一面强自琢磨猜度。我当然知道，在标准化之前，大多字词的读音，正如其字形、字义一样，也经历了其历史的沿革和变化，今音未必就是古音；却也相信，即便是这种沿革变化本身，必也不离其初时即暗中遵循的某种分类规约，这种规约是命名造字的有机部分，尽管不能排除偶然和随机的因素，但大多情况下恐也有其所据。我可以不明白其间原生或派生的复杂缘由，却很难认可，那么多关联密切的字词共用同一个韵母，居然只是出于某种纯然的巧合。

最终我想到了读音零声母，而韵母同样是i的“一”。这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不仅因为它肯定是汉语中最古老的终结性“根词（字）”，读音从未变化，即便方言有差别，也细微到可以忽略不计，更因为其书写和读音之间存在今人完全可以体会，以至可验之日常的、决非偶然任意的原生关系。

早已有学者指明了汉字“一”的书写与初民刻痕计数之间的关联，这是不错的；问题在于刻痕的方式有任意性，同是计数，为什么我们的初民最终会取横式，而不是像阿拉伯人那样取竖式呢？诗人忆明珠曾就此猜测，那是因为我们初民中敏感而又有心的大聪明人很早就使刻痕计数与对地平线的强烈兴趣和长期关注结合在一起，并持续融入有关发现和感悟的缘故。不难想象，对初民中有心的观察者来说，洪荒时代的地平线应属最打眼，也最不可思议的神奇存在：它触目皆是却无从抵达，既标示着天地的分际，又随太阳有规律的升降而呈现和消隐；其间昼夜的节律变化，正如季节的变化一样，恰成一个断续有常、可供计数的时空单位，而万物即运行其里，日复一日，生生不息，成住坏空，周而复始。当最初的感官冲

击渐成完整的认知模式，那最简单的模刻符号也蜕变成了最简约的系统观念载体：汉字“一”的横写方式即由此得以确立，虽原初的计数功能仍存留于其日用层面，但从本质上说，却更多是无中生有的审美观照产物，且因凝聚了天、地、人、神而更具形而上性质。

同样不难想象，从最早注意到地平线之神奇的那位初民开始，在由刻痕而文字的漫长进化中，每一个有所发现和感悟的瞬间，多会伴以一声或短促，或深长，但均来自无意识的 Yi，犹如今天我们在类似情境下也仍然会以不同声调发出类似的声音（咦、咿、矣、呀、耶，等等），以示或惊奇，或讶异，或喜悦，或质询，或恍然，或太息一样。我相信，正是这种反复迭现，且可证诸当下的原初共生关系，铸定了“一”和 Yi 极其自然，又极其宿命的形音一体；我同样相信，正因为存在这样一种近乎天然的共生关系，它才如有天佑般让后世好事者企图割裂这种关系的尝试（仅有一次，时在春秋）很快归于失败，凝然不动，延续至今。

“一”在造字法和字义上与同阶的诸如“元”“道”“乾”等内在相通，如同它在八卦中成为各示天（一长横）、地（两短横）的卦象那样，是可以理解的；但其自身拒绝改变的形音一体，却如“太极图”中那暗寓无穷变化、妙不可言的阴阳鱼那样令我沉迷不已。我曾痴心想象那相互嵌入的阴阳鱼一旦动起来会是怎样的情形并为之兴奋不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一位热爱诗歌的查姓数论家听说后表示，可以尝试以阵列来表示；结果一年后他拿来厚厚的一叠演示稿，让毫无这方面知识准备的我一瞥之下，便觉头晕目眩。然而，面对孤零零悬在脑海中的“一”，我却如老僧入定，越是凝神，内心就越趋空明，再兴不起别的念头；而这就是“一”的迷人之处，迷就迷在其“元字”即“元音”，能指即所指，看似语言学的一个事故，其实更当得起汉语中最早的一首“元诗”（至于是否和欧阳江河近年一再谈到的、因超语言而只能诉诸包括母语在内的各种翻译的“原诗”有关，盼江河兄有以教我）。我不清楚在全部汉字中这是否唯一的特例，却不得不一再惊叹它通体散发出的那种“仰之弥高，钻之弥坚，瞻之在前，忽焉在后”的魔力或神性，并反复领会其在汉语中兼具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第一义：既代表着由混沌虚空中萌动生发、充满可能性的最为简单的起源，又代表着在反身包容中颗粒无遗、收纳所有演化成果的最为丰富的整体；既是孕育了中华文明其后发展最可宝贵的原始基因，又是驱动其变革的能量源泉和暗中影响、规约其当下形态的原型——这来自广阔地平线和祖先智慧合谋馈赠的“一”，这同时意味着起点和灭点、空无和万有、寂然不动和无穷动，自否 / 自相矛盾和自洽 / 自我循环的悠悠一横，终于也变得和地平线本身同样神奇，同样不可思议了。

没有谁能确切描述“一”是如何经由那些最优秀大脑的代代努力，在渐次勾连、充实、凝聚、扩散中成为天下共识，并获得上述地位的。典籍中那些最广为人知的相关观点，诸如“唯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说文》），诸如“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抱一而为天下式”（老子《道德经》），诸如“无平不陂，无往不复”（《易 · 泰》），“定于一”（《孟子》）等等，说来都是传统文化系统发育到相当成熟程度的产物，虽被后人视为经典，却未必皆为先声；在我看来，或许视为在难以言说的追溯中，强化、致敬“一”至简至尊的大道身世，或在进一步的抽象集成中，试图保留、擦亮其无中生有的最初图像及其无常的运化规律更为妥帖。

但也正因为如此，就更坚定了我的某种终极猜测，即“一”就是吸引包括“诗”在内的那个特定“字族”的同一磁心，或它们共同的根；而它们共享的韵母 i，就是“一”烙在它们身上示以亲缘和共生关系，并供后世辨认的印记。

有意思的是，在这个字族中，“诗”似乎是享有某种特殊地位的，其理由不在于它获得正式命名的时间距“一”的远近，而

在于它更多分享了“一”的确立所体现的那种置身广阔世界，在一无依傍中经由长期凝神观察、揣测而不断有所发现和感悟，既从未知的沉默中发声，又在无往不复中回到自身，既具丰富的内在综合性，又在表达方（形）式上极尽简约的创生原理。

不妨就此比较一下与“诗”的关联最为密切，且读音与“一”完全相同，似乎更像血亲的“意”（含“忆”）“易”“艺”“义”四字。在不考虑字形曾经历上言下口到上音下心的变化，因而导致字义改变的情况下，“意”之原始的丰富性和可能性或更胜于“诗”，却更侧重主观方面，且更多前语言、前形式的性质。“易”已知的原初字形较多，字义的解说也比较繁杂，其中“日月为易”（《祕书》）、“生生不息谓之易”（《周易》）或更为地道；但不管怎么说，着眼的无非是阴阳交替（换）的变化之道或变化中的阴阳之道，表面神秘超然，真正突显的却是对成败吉凶未知的期待和恐惧，并因此更多指向实用层面的猜测和注重思辨、阐释的倾向。“易”之所以会被用来命名混杂了卜筮学和玄学的《易》不是偶然的，正如后者经义理学最终汇入近世所谓哲学不是偶然的一样。“艺”说来比较简单，甲骨文字形的本义是种植，听起来有点 low，但只要知道种植之于初民的生存有多么重要和困难，就会明白它为什么后来被用来专指某种特殊的才能和技能，比如贵族必具的“六艺”了。但这也决定了它一直沉浮于“道”“术”之间，且更容易被与“术”联系在一起的命运，时至今日也仍然如此。“义”字繁体的原形，《说文》训作“己之威仪也。从我、羊”；又《注》：“谓仁必及人……从羊者，与善美同意”。内中缘由不做分析了，总之它突显的是人与人关系的准则，更多伦理学内涵。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这四个字都分享了“一”的意蕴，或者说代表了其最重要且无分内外的四个维度；同时也能看出，它们中的每一个虽都与“诗”同根连理，却都无从覆盖“诗”的内涵，但反过来，“诗”却可以覆盖它们，并作为内在元素予以化合。这就足以证明，它们对“一”的分享和代表都是片面和单向的，“诗”则据以内在的综合性将它们重新凝为一个整体，从而显示出与“一”更直接的血脉传承；其自由出入天地人神的言说方式，亦可因此视为“一”的象征性自我言说，或在此言说中象征性的自我回归。正是这样的自我相关，提供并保证了“诗”在同一字族中享有特殊地位的合法性。

诗据以“一”所获得的这种特殊地位，在其现实性上，应该与前面说到的诗和诗人出自祭司大有干系。我们会注意到“祭”的读音韵母也是 i，“司”则与“诗”声、韵皆同，可见其间确有一脉相承；而祭司的出身，应该就是初民中那些最早对地平线发生强烈兴趣，并经由长期观察、感悟发明“一”的大聪明人，佐证是类似的发明被称作“字”，其读音的韵母毫不意外又是 i。据此甚至可以认为，那些在传说中被集体命名为“仓颉”的人，其身份当不远祭司，或者不如说，存在一条由仓颉而祭司而诗人的“金链”。越是广受尊崇的祭司，就越被认为是能贯通天、地、人、神者；然其职分却远不止于主持各种宗教性的祭祀或占卜仪式，还作为从部落到国家的最高层或贵族成员，广泛介入、主导和影响着社会生活尤其是精神生活，并自成一脉。之所以如此，不仅因为他们都是些有大智慧的人，还因为他们必属当时极少数能熟练掌握和运用文字，并负有相关使命的大文化人，二者互为支持，有时简直就是一回事——对古人来说，既然文字的发明是能致使“天雨粟，鬼夜哭”那样震惊三界的大事，能熟练掌握和运用文字的祭司拥有通天彻地的大智慧，自也是题中应有之义；其佼佼者在这方面的修为不但毫不逊于，甚至远胜那些号称可“以一贯三”的王者，无非基于“一”的暗中嘱托不稀罕那根权柄，而更愿意忠实于自己“文而化之”的职守而已；至于从中派生出读音韵母同样是 i 的“师”，则不过是他热衷文化推广带来的职份之一罢了。

由此“祭”可通“记（纪、志）”；而以此为枢机，又可以勾连起同一字族中另一

些读音与“诗”相同，而又各有所指的字，如“思”“事”“史”“识”“时”“世”“死”“食”“试”等，就更不必说“祀”“筮”和“师”了。它们既提示着祭司的职能及其广阔的工作范围，又揭示着它们在彼此关联中相对于诗本身的、如前析四字同样的单向覆盖和化合关系。确实，诗（“寺”“峙”）只是祭司在其主持祭祀仪式时才会有的某些特定行为，然而在他全部工作中却有着画龙点睛式的重要性。因为只有在此时，在他摒弃所有世间俗务，于周遭一片敬畏和渴求混而不分，且载歌载舞的同构氛围中心醉神迷，发出那种统摄性的呼告吁请，并被记录下来时，他才真正行走在“一”所指示的回归旅程上，才在真正履行其“无往而不复”的使命。

说“诗”最早出现在战国文字中总是一件可怪之事，或许尚未见于考古发现也未尝可知；但也可以据此说，正是得力于历史上所谓“轴心时代”，即春秋前后风起云涌且为频繁战乱不断加速、“百家争鸣”的澎湃人文思潮推动，诗才从其漫长的史前期和笼罩其上的浓重巫祝气氛，以及专属于祭司的某种特权中最终挣脱出来，敞向更为广阔的社会生活和普通人的内心世界，从内容到形式，日益呈现出其独立清新的主体面目。并非巧合的是，如此变化和同一时期社会加速发育，不断催生出更多非贵族而又接受过良好教育的“士”，以及随着社会分工渐趋繁多，各层级的管理职能也下沉细分，越来越被由士而“仕”者所担任的历史进程，走向恰恰一致，士 / 仕阶层自下而上的兴起，如同诸子的出现一样，是“轴心时代”最具代表性的新事物。然而，只要循以其读音中那个神秘的印记 i，就不难发现二者与祭司之间割不断的关联。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诸子是祭司身份及其职能离散下沉的产物，而士 / 仕阶层是诸子影响力以民间力量为物质载体的聚集上升；但较之此类戏剧化的说法，真正重要且可资辨识的，还是经由贯穿三者的同“一”使命和抱负所延续的精神血缘。这里，“士 / 仕”和“诗”的读音相同，更像是一种双向的宣示：既宣示着前述那条“金链”完成了一次自我更新，又宣示着它将在士（仕）/ 诗一体的新名分下进一步展开的前景——虽然对甫具主体面目的诗来说，要以得到普遍认可的“诗言志”（士者之心或心中之士）显示出自己在这一新名分及其前景中的分量，还有待一个人、一本书的出现，这就是孔子和他所编的《诗》。

当然不只是一个人、一本书的问题。事实上，以孔子编《诗》且倡“诗教”为起点，以汉代置《诗》于“五经”之首并据此重释“六艺”，又专设“乐府”机构，广搜民歌为标志，以隋唐创立科举制度，“以诗取仕”为峰值，伴随着士（仕）阶层在多方博弈中不断发展壮大，渐成同一时期中国的社会中坚以至主导力量，诗在社会政治、文化生活中的地位也一路呈上升之势；由此形成的某种半体制、半民间的动态格局，其后受王朝治乱盛衰和官僚化的影响，亦相对弱于受士（仕）阶层所抱持的信念及进退之道的影响，因而得以长期保持内在的活力、张力及演化重生之力。正是这样的动态格局及其自我循环中不断的演化重生，为无数天才诗人提供了表演的舞台，使中国古代诗歌由诗经而骚赋，而唐诗宋词，而元曲清小令，或高潮迭起，或异军突出，历两千五百余年而长盛不衰。

古代诗歌的辉煌成就无须多说，问题在于何以会形成那样的动态格局？把如此追问转换成系列方式，且移至其起点会更加显豁：孔子为什么要编《诗》？为什么他不仅编了《诗》，还要倡言“诗教”？据载他同时还修订了《春秋》且痴迷于《易》，为何独闻他倡言“诗教”，却未闻他也倡言“史教”或“易教”？如果据此认为诗在孔子那里有更优先的考虑，他的凭据又是什么？而更有趣的问题是：我们都知道孔子（及诸子）之“子”并非通常所指的人子，那么又是谁之子呢？

毫不奇怪，所有的追问在我这里都会指向“诗”所栖身的那个“字族”，指向它在其中的某种特殊地位，并最终指向它们共

同的磁心和根，那个作为中华文明的原始基因，凝聚着天地人神的“一”。正是受其“文而化之”的同一洪荒之力驱动，中国古代诗歌才既作为文明、文化成果的一部分，又作为反哺并回归其创生源头的载体，于无往而不复中达至其难以企及的高度和辉煌的。如此一体性所拥有的深厚的底气，淋漓的元气，庞大的气场，足以令庞德所谓汉语天生适合用来写诗的说法显得浮泛潦草。

当然，这也使开头说到的那个争论“什么是诗”的场景显得格外尴尬、荒诞，以至荒凉。争论得越热烈，就越是如此。不过，考虑到自新诗有史以来类似的场景在在多有，迄今不绝，也不妨换个角度，将其视为一个因太多反讽而显得格外意味无穷的问题；而对此最好的应答就是“抱一而为天下试”（恕我妄改老子一字）。那些自认从“自由”或“现代性”中免费获取了合法性的新诗人就尤需如此。毕竟，如今的地平线虽不容易看见，但其实仍到处都是。由此想到，与其说“诗失寻诸野”，不如说“诗失寻诸‘一’”；那个认为所有的好诗其实都是同一首诗的人，真的是有大智慧。

这篇全无“主持人语”该有的模样，只顾自说自话且破绽百出的文字就这样吧。我也说不好怎么就写成了这种半似随笔、半似论文的丑八怪德性，而且还写了这么长；不过，若认为它与当代诗歌，包括本期载出的三位诗人的作品毫无关系，我是决不会承认的。谨以特朗斯特罗姆的一句话收束，他说：我受雇于一个伟大的记忆。

（唐晓渡，诗歌评论家，现居北京）

九次写到童年（选七）

西　川

第一次写到童年

煤堆，大人们绕道而行。小枝子退下她的花短裤。
我看到了：这就是小女孩的干干净净。
她飞不太高的小翅膀紧张，勇敢，不出声地扇动。
一堂生物课——偷偷摸摸的爱的教育——
我忽然记起，在飞往阿姆斯特丹的飞机上。

穿裙子做作业的霍小玉一脚在地，另一脚蹬住椅子边，
我看到了我不该看到的。真女孩让我脸红心跳。
有一天她把我拉向走廊尽头。我以为她会对我说
她喜欢我，听到的却是某人摔死在温都尔汗的小道消息。
这小道消息让我的小心脏一突，七一小学就恍惚了一星期。

公共浴池里妈妈的女同事们笑话我的害羞。
我闭着眼却也看到了她们水中的身体。
公共浴池外一个一本正经的下午。
我一本正经地长成一个男人被称作“叔叔”或“老师”

那些并不公共的阿姨们使我的1969年如此具体。

2009.7.1　柏林

第二次写到童年

冬天土得掉渣的棉猴。解放军的棉帽子。
自来水浇出的溜冰场。用木头钉制、用铁丝捆扎的冰车。

夏天臭脚的塑料凉鞋。肥大的海军蓝的确良裤子。
能坐折小腰的骑驴游戏。能激发打群架的攻城游戏。

晴天里邻家大哥手上羽毛瓦蓝的乌鸦。
阴天里邻居姐姐家拉开的抽屉里的五元钱纸币。

两分钱的冰棍儿。五分钱的冰棍儿。
五分钱的奢侈。挣少许工资而唱歌的爸妈。

看过八百遍的《智取威虎山》还要看八百零一遍。
楼上的女流氓：率领小孩们排练样板戏时她永远是女主角。

电池收音机里的革命歌曲。学校广播站播出的好人好事。
找进了教室的人民公社广播站的找人通知。

吃豆腐渣偷偷喝香油。忆苦思甜忆出了意外的滋味。
绷紧阶级斗争这根弦就洞察到阶级敌人的脚印。

我的童年在学校喂猪，在家里画梅花、荷花和牡丹花。
在马路上拾金不昧。在游泳池里差点淹死。

1973，新建的游泳馆。第一次跃下十米跳台，
体会到跳楼自杀者在空中四肢乱舞的最后的自由。

1970，第一颗人造卫星播放着《东方红》乐曲
划过徐州的夜空，我仰头，第一次注视夜空。

2012.7.2

第三次写到童年

生活是幸福的。明天是更好的。骏马是飞奔的。矿山是沸腾的。

群众是运动着的。国徽是抬着的。仙女是热爱人间的。仙鹤是为革命起哄的。

知识分子是戴眼镜的。工人阶级是头戴鸭舌帽的。农民兄弟是头扎白羊肚手巾的，仿佛他们，仿佛他们，全来自陕北的山沟沟。

儿童是嘟嘟脸的。嘟嘟脸是花朵的。花朵是意识形态的。向日葵是有思想的。

肥猪也是乐呵呵的。燕子也是哼小曲的。姑娘是能干的。乳房是没有的。

民兵是投手榴弹的。解放军战士是没心眼儿的。南瓜是金黄的。葡萄是丰收的。

飞机是头朝上的。火车的汽笛是高歌猛进的。小汽车是大官儿坐的。坐着的大官儿是为人民服务的。

爱劳动是要受表扬的。爱科学是不能有私心杂念的。科学是讲究分子结构的。科学的顶尖部分是保密的。

总有一人是手指前方的。低头记笔记的人总是笑容满面的。他们的牙齿是洁白的。他们的悄悄话是大声说出来的。

2012.7

第四次写到童年

这人字写得很小，这人可疑。
这人记得住部队的番号、武器的型号、首长们的姓名，这人可疑。
这人收集地图——他又不是元帅，又不是旅行家——可疑的人总有可疑的爱好。
这人走路时腰杆过于挺直，不照顾驼背者的心情，这人不仅可疑而且可恶。

这人手插在兜里——手居然插在兜里——他想干什么？
这人脚穿在鞋里正如手插在兜里，他起码有点儿可疑吧！
这人戴墨镜，天黑了也戴着，如果不是个瞎子那必是可疑之人。
这人学结巴惟妙惟肖，好玩，的确，但这不能打消我们对他的怀疑。

这人开会时总坐在角落里，我们不知道他想什么。我们只相信透明的人。我们是多数。

这人什么都会呀：吹拉弹唱、开车、修收音机、接保险丝——这人可疑啊！
这人工作过于勤奋，别人下班他不下班，他要么品德出众要么可疑；
而若别人上班时他不上班，他就更加可疑。

这人闲逛是可疑的，这人不闲逛也是可疑的。
这人带对象出门不害臊是可疑的，这人没对象可带也是可疑的。
这人爱写信是可疑的，这人没人给他写信也是可疑的。
这人沉默，沉默的人不是我们的人。

这人说笑，显然有所掩饰。别怪我们多心。
这人说笑时招人喜欢，但可疑之人也有招人喜欢的时候。我们看问题很全面。
这人吃面包而不吃馒头，这人是可疑的。
这人说英语，把他的可疑之处主动暴露出来，这其中必有问题。

这人说错误的英语，这是可疑的错误。嘿嘿。
这人还说上海话、东北话、广东话、四川话，这么有才华而一无所成只能是可疑的人。
这人小声打电话，这人必有一天不得不走到麦克风前大声承认自己的罪行。
这人打完电话向左右看看然后哼起小曲，这人的破绽即将展现。

这人夜晚出门不打灯笼，不带手电筒，这人可疑。
这人走路没声音已接近了阴谋家走路的方式；或他是一个鬼魂吗？
这人不请我们去他家做客，这人不想让我们看到他的另一面。
这人没有家，也就不在家中照镜子，那他在哪儿照呢？

这人对时局的判断总是对的，可疑。
这人对时局的判断总是错的，可疑。
这人对时局不做出判断，这人的可疑已昭然若揭。
可疑的意思是：他不是我们的人。

2012.11.1　香港沙田帝都酒店

第五次写到童年

我 12 岁穿上解放军肥大的军裤
两条小腿在军裤里逛荡，凉风灌进裤腿
我并不是解放军

我 16 岁穿上中山装，深沉的灰色，四个贴兜
五个扣子，下襟垂到膝盖
这是干部服，我还没到领导世界的年龄

母亲说这是艰苦朴素
可怜的、没钱的母亲攒钱给我买内部处理的军用皮鞋
我的小脚像踏进两个洗脸盆

她说没事，长大以后就能穿了
她好像目光远大
但长大以后我从没穿过这双皮鞋：时尚变了

穷人也有乱花钱的时候
不是成心乱花钱，而是目光短浅
但母亲无意中揭示了些东西：

小人穿大衣裳，就像河流穿着海洋的衣裳
就像一个小肚子面对变馊的满汉全席

大衣裳里面包裹一个小人
就像大房间里住着一个小灵魂
就像小灵魂戴了一个大面具

打开鹅蛋壳，跳出一只小鸡
打开一个宽阔的胸膛
里面只有一个小孩向外张望

打开一本1000页的大书
里面只有半句话还算有趣
鸟飞如鹰，狗吠如虎

贫苦的大地夜晚照样有星光沐浴

2012.11

第七次写到童年

拮据的父亲，日子居然也过了下来

早晨，他出门又返回，一脸焦虑
这老实人竟不见了他奢侈的自行车

除了这向公家租来的“家”：一间房
他的财产几乎只剩楼下的自行车

所以他是革命者，不惹是非的那种
所以他再出门去寻找自行车时

他的革命理想忽然略为失色

走过门诊部，走过公共澡堂
走过煤堆和吹哨的游泳馆工地

他遇到同事，说我的自行车丢了
说狗日的小偷，别让我碰上！

他走到空阔的大操场，不见操练的士兵
那里放映过的革命电影已成云烟

他像丢了全部财产，像丢了魂
所以他腿软，没法去干革命

可他忽然看见操场边的槐树杈上
挂着他心爱的、美丽的自行车

是什么人在夜晚撬开它的锁
骑了一圈，然后把它挂到树上，

任由它感受那个时代的夜凉

重新恢复生机的早晨，多奇怪的景象
仿佛洪水或地震过后世界恢复了原样

2018.5.2

第八次写到童年

耻于在冬天穿包子鞋和棉猴，
嫌包子鞋太封建棉猴太土——说那时没有时尚观念是错的。

耻于和无胸可挺的女同学走得太近——
太近就是流氓——羡慕流氓的我行我素，但不能说出来。

通读过《赤脚医生手册》——那里面有人体插图，
但耻于被人发现这样的好学，这样的自学。

耻于示人幼小心灵的小资情怀，
但软军帽是被报纸撑出了形状的——暗自坚持的人性。

背不出《三字经》是可耻的——
非因其伟大，而是否则就不便于批判、落后于时代、不革命。

耻于考试作弊，但那是口头上的。
耻于和别人打架，那其实是害怕。

一但真动起手来又耻于软弱：暴力是革命的一部分；
一旦软弱之后又充满阿Q的豪情——打死你丫的，下一次！

不耻于翻墙进公园，但耻于被抓住。
一生中仅有的一次偷盗居然就被抓住了！

知耻，耻于红脸——脸红着。
耻于在地震中逃跑，但那是真不知若房倒屋塌会有怎样的后果。

不耻于歌唱，但耻于停止歌唱。
不耻于鼓掌，但耻于在不该鼓掌的时候鼓起掌来。

不耻于劳动——因为好玩儿，抱白菜，拾麦穗，
但耻于笨手笨脚——无产阶级劳动时的姿态应该麻利而优美。

2011.3.25

（西川，诗人，评论家，现居北京）

三峡纪行[1]（长诗节选）

王自亮

8

时隔四十年，轮机再次启动，
发出不一样的震颤，
让我听出两个年代的节律。
两次航行，感受各不相同——
上次是黑魆魆峡谷、激流、礁石，
夜航，带来冒死一闯的惊悚；
这次水面开阔，宽谷、大桥、灯光，
人们举家旅行，为寻求新的刺激。
三峡如一只褐色巨鸟，
上次紧贴着深谷滑翔，
这次飞在“湖”上，颇为放松。
“气萧森”被“车马喧”所取代，
猿鸣让位于吊塔的喘息。
谁，能说出三峡有多少渡口？

9

往昔贯通广袤帝国东西部，
长江是唯一的道路。
在三峡驾木船是冒死之行，
油炸溪、刀背梁、老鹰背……
139处险滩，77处激流，哪里没有沉船？
哪个月没有凶讯，伴随着哭泣？
唯有船老大谭邦武从13岁开到90岁，
以漫长的航运史创造不死的奇迹，
还笑着说，“船是个好东西”。[2]
无法形容的险，无以摹写的难，无可形容的苦。
唯血脉与江水贯通，方能航行，
仰仗人的气息掀动，帆才鼓起。
在驾船者和纤夫看来——
这不是峡，是生死场，是恐惧谷；
不是江，是死亡之漩，黑色之途。

人们已经忘记，过险滩必得“抢滩”，
如东坡所记：“古来篙眼似蜂窝。”

10

西陵峡“泡漩”书写死亡意象：
泡水上涌，漩水内漩，相伴而生，吞噬船只与人。
纤夫之累、之挣扎，写进歌谣，
他们青筋毕露背如弓，深陷绝望：
“一步千滴汗，双手攀石路。
黄牛白狗滩，年年长如故。
更有夜猿声，啾啾啼不住。”③
范成大，看到滟滪堆附近水面：
“舟拂其上以过，摇橹者
汗手死心，皆面无人色。”④
而，沿岸如此之多的庙宇，众多神灵，
皆为平安而建，为佑护而在。
所有言语不足以对付三峡，
盐泉难以提炼洁白的悲悯。
驾船过三峡，穿越地狱、炼狱与天堂，
一波三折，写出甲骨文“江”字。

11

两千年来何曾有什么航标？
只依凭经验、勇气与运气。
下水神速，“千里江陵一日还”，
上水艰难，在黄牛山原地打转：
“三朝三暮，黄牛如故。”
顺流快速如飞，最易失控，触滩沉船；
而搏逆西进，经常纤断舟覆。
死亡来自两个相反的方向，
幸存并非意味着置身事外。
拯救即悲悯，时间调度着一切：
治滩，炸礁，沉钟⑤，石破江开。
1666 年开始设置“救生红船”，⑥
水手们巡查江面，救出落水者。
……对获救者发给盘缠路费，
对沉溺者无偿提供棺木、义地，
对无名氏按时祭扫，魂有所归……
血液中的航标，浮动或固定
夜的江面，有一双不倦之眼，
察看水上波浪，水底沉钟，水中鱼类。

12

大宁河，一条承载着
巴楚之境无穷秘密的绿色河流。
大宁河所经之处多为峭壁，
盐、药材与珍稀动植物，遗迹，
还有美女，构成一幅山水长卷。
巫的天空映现“负盐之鸟”——
那是巫溪中运盐的独木舟。
盐，楚国的灵魂。
盐，巴人的肉体。
灵魂与肉体交战：欲望之盐。
从宁厂盐泉里析出恶之花，
自然涌流的盐，生命滴沥。
盐之熬煮，火的棠棣之华，
贩盐借以船的迅疾，箭或蛇。
“巴”的象形字，“食象蛇”，
“楚”，则穿行于荆棘丛生的林莽。
两大族裔的生存要义，
同是弓箭、盐和鱼。
征战之后的交换。交换之战。
巴盐成为语言通货，“盐巴”。

13

栈道沉默于鸟迹人踪交会处，
水与峡的擦痕，身世之谜。
栈孔如同盲者之眼，注视
大江与船只，石槽式道路。
石壁向河心凸出，如鹰嘴试探，
兀鹰果真将栈道看成蟒蛇？
水流、裸岩与灌木丛彼此呼应。
石壁上的凹陷：人，难以通过。
为了巴盐，财富中的财富，
为了将悬棺置于轮回枢纽，
人学会了鸟姿，与岩石贴紧，
因气流提携，飞翔 / 匍匐并举。
人们修筑栈道，把盐泉
引到山外，盐没有做成，

盐卤却“水化为血”，铁管生锈，
铁盆遇卤变红色：忧伤之红。
那些厂主、灶夫、船家、商贩，
如阵风，如飞鸟，如消逝之光，
而栈道如留在石壁上的刀痕，
先民的伤疤，在黑暗中开口。

14

如此无情！植被系统的“逆向演替”：
森林—灌丛—草丛—石化。
原生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哪儿去了？
在梦境。在地质层。猛兽化石……
针叶林以王者自居：细小，尖刻，团簇。
大巴山、神农架南坡曾林海茫茫，
原始林已转化为冶炼与井架。
开垦，兴修水利，拓殖农田，
造船，作栅，盐铁之利，皇家采办——
另一世界兴起如大纛翻飞。
林区郁闭度下降，珙桐何在？
尘土遮蔽峭岩余晖，日夜
驱赶着巨犀、老虎和玄猴。
它们只好在《山海经》里藏身，
在史书中“攫人”，消失于久远。
两千年前这一带气候温湿，
适宜于虎豹打呵欠，很快地
它们又张开血盆大口。

15

你能想象一只楼船吗？进而——
对一支浩荡船队进入三峡水道
有何感？并非颓废的“迷楼”……
汉武帝浮江巡游，舳舻千里，
到枞阳视察楼船建造，陶醉于此。
楼船大军成为水上战争图腾——
大船连舫，“其上皆得骑马往来”，
“又画鹢首怪兽于船首，以惧江神”。
舟楫之盛，自古未有。[7]
夔门，吴太守吾彦用铁锁横断江路，
王濬以火炬熔化铁锁，夹拖铁锥，
声势威猛，一路攻克西陵、夏口、鄂州。
当，旌旗蔽空，鼓噪数百里抵达金陵，
孙皓无可奈何地，在石头城出降。
今晚月色甚好，峡江静谧如斯——
嘶喊声、撞击声、砍杀声，都沉寂下来。
铁锁、浮桥与寨堡，长江周边
是个立体的山城防御体系，
终究被楼船，不，被水所击溃。

16

水就是巫。流动中自语，
浩渺之处有无尽之言。
那些火焰、黑袍与祭品，
血的洗礼中，语言浮现。
以“巫”命名山河是一种虚化，
巫溪、巫峡、巫山，幻象升起。
世上有实实在在的“巫”吗？
出生若举手，死亡是投足，
秘密在溪流中泼溅，最终
归于红土，石灰岩。
是谁，“生擒独角兕九只”[8]，
又是谁，进入了“貔貅思维的盲区”[9]？
异象中的意象，就是“巫”：
“蛇吞一鹿，在于腹内，野火燃烧，坠于山下。”
生死之桥，被奔腾江水
彻夜摇晃，不绝如缕。
面对着灾难，水的口诀变成：
“二月新灾买活羊，一刀砍断送长江”[10]
羊，即使是白羊，何罪之有？
于无名之境，显现隐身之爱，
“女梦山鬼纷勾惹”……
是什么水，牵动了郁闷心情，
人又被什么峡谷所羁縻？

17

接着看到丘峦绵延、平坝如砥，
古镇如葫芦，一个个漂浮水上。
《勒俄特依》[11]说，藏彝汉三族祖先
同出一个葫芦[12]，获取了火种。
天神葫芦，万物葫芦，人的葫芦，

人烟与云烟缠绕，道路同商路交织，
先辈们在各种地形上觅址，落实根本，
巧借因势，成聚居格局。
或转折，或起伏，形成
一个个尺度宜人的公共空间：
穿斗房、吊脚楼、戏台、官庙、寺观，
连续的画卷，有声引力场。
这些市镇各有其命，一言难尽：
西沱、宁厂直至大昌古镇，
或沉入河底，或搬得更高。
天空之上有街道、码头与商铺吗？
回望一砖一石搭建的家园，
未知，在码头画出同心圆……

18

商铺摆上了酒桌、碗碟、八仙椅，
院子里栽种石榴、天竺葵。
小巷将市街及建筑分开，
一个群落呼应另一个，形成
“对白”，外加“变脸”“喷火”。
哦，巴夔窗户、秦楚咽喉，
弯曲中长谈，幽暗里敞开。
盐厂库房变成了养殖场，
灯笼锦窗格透入老阳光——
散漫的匠心，无意的意外。
是什么磨损了时间，又让生活倾颓？
大昌古镇经受得住张献忠
与夔东十三家攻陷，而今，
整体搬迁到八公里之外。
当背篓、遮阳布守护川贝之魅，
杜宇[13]歌唱，巴蔓子[14]不再举起自刎之剑。

19

江上悬挂着一轮红日，静静地
默读亘古神话：楚辞。
人，太阳的倒影。阳光敲开
一座橙林，整条道路都变得芬芳。
“姊”如何变成“秭”[15]？十亿个太阳
遍地招魂，让三闾大夫归来。
在孩子额头画太阳，叫“雄黄画额”，
碑刻中屈原沉吟不语，月光泓然。
他注定出生于山水之间，大澜之上，
惊波之下必有白鳖豚洄游，
同时抵达死亡与诞生。
“忽反顾以游目兮，将往观乎四荒”，
龙舟如魂魄，一经发动即抵岸，
身体却留在出生地，精神原乡。
秭归，脐橙之乡，龙舟之乡，诗歌之乡，
语言策源地，我畅饮生命原浆。
巴蜀与荆襄何曾有过分界线？
观溪流纵横而大江合一。
从西陵峡到湘沅，日夜兼程，
哦，谁能说得出江畔留下的——
是醉舟，还是梦靴？

注：

① 作者两次去过三峡，前后时隔 39 年。第一次于 1983 年秋季，与诗人、诗歌理论家洪迪先生（时年 51 岁）及 8 位画家结伴，所乘为长江轮“东方红”号，时年 25 岁；第二次是 2022 年 8 月，与大学同学、诗人余刚结伴，所乘为新一代豪华邮轮“黄金 3 号”。本诗写的是两条轮船，两次游历，两个三峡。

② 见《中国国家地理》2014 年第 1 期，第 148~151 页。

③ 拉纤号子：《上峡歌》，见《三峡民间歌谣精鉴》，刘世新等编著，陕西旅游出版社，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④ 范成大：《吴船录》。

⑤ 清乾隆四十年（1775），忠州刺史甘隆滨治理折尾子滩，首创了沉钟（或沉铁）的方法，来增加河床的糙度，减缓水流速度。

⑥ 地理历史学家蓝勇认为，救生红船应源于明末天启年间的归州，当时知州为周昌期，开了救生红船救助的先河。见《中国国家地理》2019 年第 10 期。

⑦《晋书》卷 42《王浚传》。

⑧ 见杜甫《冬狩行》。

⑨《貔貅思维的盲区》，当代诗人西川一篇文章的标题。

⑩ 引自《长江流域的巫文化》，王玉德著，湖北教

育出版社。

⑪《勒俄特依》，是流传于大小凉山彝族聚居区的一部彝族创世史诗。

⑫ 我国至少有 20 多个民族拜匏，也就是崇拜葫芦，并有葫芦神话相伴随。闻一多在《伏羲考》中，列出了与葫芦相关的神话 49 种。据统计，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就发现葫芦神话 119 则。上古神话中作为人类始祖的伏羲、女娲，皆被看作葫芦的化身。

⑬ 杜宇，传说中的古蜀国国王。公元前 1057 年，杜宇参加了武王伐纣的战争，号称蜀。古蜀军队是伐纣联军中最具战斗力的队伍之一，是推翻暴君殷纣王的重要力量。杜宇始称帝于蜀，号曰望帝。晚年杜宇感鳖灵治水之功，让帝位于他，号曰开明。杜宇退而隐居西山，传说死后化作鹃鸟。每年春耕时节，子鹃鸟鸣，蜀人闻之曰“我望帝魂也”，因呼鹃鸟为杜鹃。

⑭ 巴蔓子，古巴国忠州（今重庆市忠县）人，是东周末期（约战国中期）的巴国将军。约公元前 4 世纪，巴国朐忍（今万州一带）发生内乱，时巴国国力衰弱，国君受到叛乱势力胁迫，百姓被残害。巴国将军蔓子遂以许诺酬谢楚国三城为代价，借楚兵平息内乱。事平，楚使索城，蔓子认为国家不可分裂，身为人臣不能私下割城。但不履行承诺是为无信，割掉国土是为不忠，蔓子告曰“将吾头往谢之，城不可得也”。于是自刎，以授楚使。巴蔓子以头留城、忠信两全的故事，在巴渝大地广为传颂。

⑮ 秭，本义是数词，指 10 的 24 次方（一万垓）。又秭归，县名。屈原此县人，被放姊来，因名其地。秭与姊同。又秭鸡，鸟名。出自《风俗通》：“千生万，万生亿，亿生兆，兆生京，京生秭。”

（王自亮，诗人，现居杭州）

差一点我就错过了你（组诗）

陆　健

磕磕绊绊——致田原

我在为田原写诗。现在也许
我在他脑子里的九霄云外

北京寒冷，我缩手缩脚。他在
仙台，担忧地打探火山的消息

“传闻，黑石一雄小说中
一位主要角色出走不见了
那本书简直没法读了”
“怕是要英国警察
通过人口调查才能解决”

我开玩笑：日语啊，有点
像磕磕绊绊的汉语
你的制作木屐的邻居
没不高兴吧？他说不会
他的一位擅长鞠躬的
教授同事，也这么说过

我问，那边的准航母是
三菱造的呢还是哪家造的？
答曰：我研究松尾芭蕉
芭蕉不喜欢航母

那就好那就好啊和平是主题
田原是旅居日本的中国客
陆健是地球上的外星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熊焱说出了我们大家的羞愧

熊焱说出了我们大家的羞愧

羞愧啊在夜里，我也不是光明
我想说，熊焱，谢谢你

我想起那个在北京西郊
自己盖房子的王家新
他的诗不打磨不装修
不是圆形的，不滚动

直白，直接。他搬动语言
像在搬砖头，搬笨重的家具
使周边的那些玩得很漂亮的
自带滑轮的想象力
略感低人一等

还有那个长相憨厚的汤养宗
宽胸大嘴口吐虹霓
使霞浦的山水显得过于文气

他把雷声和狂浪的巨兽
驱赶进他的书页里。他

大手大脚。大脚
是海滩和船板给的
他的大手，却不曾
放肆地长到翻云覆雨的程度

2022 年 1 月 1 日

最后一片叶子——纪念郑敏先生

在身边人看来，我完全是
没有缘由地落泪

一束金黄的稻束。又如何？
人们说司空见惯

只要思维正常的人
都说司空见惯了

我亲属中唯一的一位
文学博士，她因为年轻
因为双手浸在洗衣池中
而露出对新闻版角落
一则信息的短暂的懵懂

其余人继续赶公交，读手机
看抖音，或嗑瓜子

一束金黄的稻束，收敛了
她的光芒。这对她
或许只是休息
或许只是对我们的遗忘

可是对我的哭泣，竟是
失去母亲一样的悲剧

我不知道你活了 102 年
你等的是谁？
我不知道是谁
对你有过 101 次的访问，许诺

让你如此坚强，如此坚持

太多泪水了
百年来，一株宁少毋滥的
一株只肯长出九片叶子的梧桐
她的叶子在今天落尽了

2022 年 1 月 3 日

程维说

程维说：我之所以伟大
因为我是丑角——
这话是去年十月
他在一首诗里说的
憋了我两个多月
我想，程维本来就帅
现在把丑角也占了
把伟大也占了
让我们怎么办？
憋了我两个多月

我想，我不帅又不丑
被人熟视无睹如空气
我怎么办？我想说
我是空气。伟大再厉害
也不如空气

2022 年 1 月 14 日

舞蹈家冯英女士

见惯了各种表情
在人们的脸上登场

舞台不再是煞有介事之处
——今日注定不同

她从《茶花女》《红楼梦》
《天鹅湖》的唯美中

撩起灯光的薄薄幕布
来到朋友们之间

十七岁到此刻，如幻觉
鲜花仍在开，掌声尚未熄灭

柔韧的丝带挽起长发与往事
她环顾而轻轻一笑

只有生活和音乐仍旧是致命的

2022 年 3 月 9 日

朵生春的春天

早就夏天了
而春天并没有过去
春天在朵生春那里，不走

春天在小说中有点絮叨
在诗歌里紧致、精炼
一朵花大过一个春天

假如它被毛笔书写
被篆刻记忆，收藏
一个大白于天下的秘密

春天里的饱满，像一个拳头
握紧，松开。松开又握紧

在央视论坛的办公室下班
之后，春天又是一坛美酒

太多的才华让他得了胃病

谁都知道，春天病了
不是一天两天了，不是
新闻了。但愿秋天好转

现在他就坐在我的对面
给酒作个揖。像是猛然
想起一件好玩的事
一个可笑之人。他说
要哭，早哭不出来了

他嘴角一挑，把临窗的弯月
又往上挑高了些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陆健，诗人，教授，现居北京）

秋风辞

人　邻

击打一小块铁

击打
打成一根针

用这针
穿过世界

要把世界
穿得更紧

要更紧
才是这根针存在的理由

晨光普照
针尖上是更紧的荒凉

2021 年

群　里

美好的女子悄然退群了
有人说，她的先生去世了
一阵惋惜
大家都说，多好的人啊

一年多过去，女子回来
小心翼翼
不触及某些话题
大家像是什么也没发生一样

只是我知道
私下里
我们几个偶尔会感叹一声
多好的人啊

2021 年

小　虫

地坪
一只纤足小虫

较之于小虫
水泥地坪平整宽敞
甚于一个人独对空旷的寂寥广场

但我知道，稍许，它会
压着大地
悄然升起
隆隆升起

2021 年

深秋的梨

树叶茂密
这边，那边
几个
那边，还有几个

还有的，在哪
树下我看见了那么多
可这会
它们如何藏匿了自己

落雪前
我知道这些梨
会一个个
凌空落下

一个个
落下
不为秋风
更不为大雪

2021 年

白蝴蝶

明晃晃的光线，临近正午的
几只翩翩飞着的白蝴蝶
迟缓，是因着阳光
过于炫目

这迟缓的翩翩，是晕眩
甘醇的微微中毒一样
是在这近乎透明的光线里
濒死一样沉溺，不知归去

2022 年

失　题

提着吱嘎作响的骨头
跟你谈谈

我装作淡淡的
这你知道

——不是每一个人
都有无法活下去的痛苦

2021 年

钉　子

钉子
是可以钉住一朵云的

谁看了一眼
天上的云
就给
钉住了

大野荒芜
久经雷电的人
内心蓄满了
钉子

一枚枚钉子
味道沧桑的
一枚枚
不放过各自的尘世仰望

2020 年

旧皮箱

经年的杂物
挤在一起
我寻觅其中的一件

找见了
却不忍取出

我知道一旦触动
就打开了散乱的时间
就再也不能
把这满是尘土的秋风
全都装回去

2021 年

外婆张冬芝

九十三岁的外婆
走的前一晚
洗净了
随身的几件旧衣裳

那晚外婆说
窗帘别拉啊
看月亮
多明

她摘下了金耳环
她的意思是
生不带来
死不带去

那一夜
月凉如水

入殓时
小舅舅说
金耳环
留个念想吧

以水为净的外婆走了
贵气的
像一块民间的粗布

2022 年

雨水小了的时候

雨水小了的时候
我提着斧子来找你
我是右手提着
湿淋淋的斧子

你跟在我的左边，一起走吧
我的右手提着斧子
树木太多
我要找到那唯一的一棵

雨中的林间路，泥泞不堪
可我的左手温暖
我的右手提着湿淋淋的斧子
跟着我亲爱的，这一路你不用害怕

2022 年

山上山下

拼花的蒲团
是山下的妇女
请来百家布
怀里一针一针的祈求

里面洁白的棉花
来自尘世
那些妇女的身子好软
心思好暖

下山的妇女
这会儿正安顿了炊烟
倚门张望
就要回来的亲人

山上
我在石寺的蒲团上安坐
想的是
山下的民间温暖

2022 年

米

案板上
遗落了几粒米

一粒一粒
将它们拢在一起

几粒米
够什么
可我还是要认真地将它们
一粒一粒
拾起

毕竟
是米啊

2022 年

房　间

房间
干净的
不能再干净了

这一趟是出远门
忽然觉得太干净了
干净的像是
不再回来

太过干净的房间，清寂
也有点令人害怕

还是打开一本书吧
桌上
再放一页信纸

写上
亲爱的……

2022 年

照　片

照片里，我的一只脚
正待落地
你就不能再晚一会儿
等我
踏在地上

大地就在脚下
你就让我
只差这半秒

你就这样
让我的脚悬空，悬在尘世

2021 年

萝　卜

地里种了那么多萝卜
不可能每天都吃
也许可以切成条
揉搓了盐
晾晒在筐箩里

空气里
到处是萝卜干的气味
可以享用一冬一春的气味

盐呢
待我给你送去
我已在路上

我说的盐
你懂

2021 年

与妻书

妻的白发多了
想她少女未嫁时
如快鹿，只是遗憾
“不能以我白头，换她青丝”

秋风劲，叶落归，才知怜惜浅了
才知“短松冈，明月夜”
两两相别时
才知人生一世，草木一秋

2022 年

（人邻，诗人，现居兰州）

叫醒侥幸的幸福沉睡（组诗）

曹有云

叫醒侥幸的幸福沉睡

对幸存并
继续爱着的人而言
死亡是徒劳的。
——〔哥伦比亚〕哈罗德·阿尔瓦拉多·特诺里奥

没有时间
只有瞬间

今夜高原强震，无人能眠
梦中游荡的牦牛翻身而起在风雪中四处奔突

地震波瞬间击穿雪山和静夜
自大湖之北涌荡而来
精准抵达百里之外高楼上摇摇晃晃的床榻和书橱

智者张炜在济南的冬天里深沉地说
地动乃根本之动

叫醒人们
叫醒侥幸的幸福沉睡

叫醒世界
叫醒所有从万劫中幸存下来的有情众生

2022 年 1 月 8 日

注：2022 年 1 月 8 日 1 时 45 分，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县（北纬 37.77°，东经 101.26°）发生 6.9 级地震，震源深度 10 千米。西宁市震感强烈。作家张炜得知后从济南发来信息说“地动乃根本之动”。

寂静呼吸

……就像一只静止的中国花瓶
永远在静止中运动。
——T. S. 艾略特《四个四重奏》

一只宋代白釉剔花牡丹纹瓷瓶
丰饶如春
温润如玉
自足，自信乃至
自大，自傲

从一个朝代到另一个朝代
从一处庭院到另一处庭院
从一双手到另一双手
从一双眼睛到另一双眼睛
从一次心跳到另一次心跳
辗转千年，流动不息
终究——
从落魄文士们忧患重重的眼神里
滑落下来
掉进时光之渊

竟然品相完好如初，毫发无损
终究——
劫波渡尽，淡然如菊
亭亭玉立在
二十一世纪
人们更复犹疑不定的眼眸里
寂静呼吸

2022 年 1 月 19 日

雪

终究
一场雪
又一场盛大的雪
瞬间消失殆尽
无迹可寻

可能
是我们的灵魂还不够干净
词语还不够敏捷
文心还不够虔诚
终究不能挽留住它们——
早已参透天机，无有挂碍的浩茫身心

2022 年 2 月 9 日

春天里

在春天里
应该栽下树苗
应该播下种子
打消一切恶念
让万物活在期待中
活在宁静的喜悦中

应该放下冰冷的凶器
不砍伐，不杀生，不妄动
让它们生锈，断掉，腐烂成泥
重归于大地，成为起初
浑朴无华的元素

在春天暴烈的风中
我们稳稳站立
守护住善念
守护住金木水火土生生不息的流转
守护住一年乃至万万年的清洁源头

2022 年 4 月 22 日

（曹有云，诗人，现居西宁）